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41 期



433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頁次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1 ～ 40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 62 ）
-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3 ～ 92 ）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 146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退輔措施」，並備質詢……………（ 147 ～ 186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187 ～ 232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並備質詢；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列席報告「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並備質詢……………（233 ～ 292）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劉櫋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

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3 ~ 336)
內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337 ~ 398)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99 ~ 4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淑華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段宜康 林為洲 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許毓仁 張宏陸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顏寬恒 鄭運鵬 陳歐珀 李彥秀 江啟臣 黃昭順 徐榛蔚
王惠美 林俊憲 劉世芳 陳亭妃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黃國昌 何欣純
吳志揚 簡東明 李俊俤 黃偉哲 呂孫綾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顧問（兼總務處處長） 蔡衛民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

監察調查處處長 鄭旭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陳敦娟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簡任編審 唐 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上午）

簡任視察 林慧玲（下午）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洪泰文

國防部公共事務處副處長 許惟順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胡美蓁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 楊哲維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曾逸群

交通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曾慧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組長 許長仕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林瑞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 周惠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簡任視察 陳雅玲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許淑華、蔡易餘、周陳秀霞、段宜康、顧立雄、周春米、尤美女、李俊俤、江啟臣提出質詢；委員劉世芳、張宏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至第十六案、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八案、第四十二案至第四十八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七案至第五十九案、第六十七案至第七十二案、第七十六案至第八十一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十八案、第四十九案至第八十一案之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二、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三)各案除第三條外，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本條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三)第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報到，宣誓」等文字修正為「報到、宣誓」外，餘照案通過。

(四)以上 2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等一下再確認。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顧委員立雄說明提案旨趣。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DNA，大家一般都稱為是上帝擺在人類身體裡面的密碼，而我們在發現 DNA 之後，似乎一直相信我們找到了上帝放在人類身體中的密碼。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我們對 DNA 鑑定技術是否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仍然值得存疑。

1992 年於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 DNA 鑑定技術的當下，我們都認為 DNA 的鑑定是無可置疑，不能推翻的，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在陳龍綺一案中，我們發現一個很明確的事實，於 2010 年到 2013 年這短短三年當中，因為 DNA 鑑定技術的進步，就造就了一個冤案差點無法獲得救濟，沈冤無法昭雪。其原因在於當時的鑑定技術只能鑑定到 17 組，直到 2013 年 9 月使用最新的 23 組

Y 染色體鑑定之後，才確定排除陳龍綺涉案的可能性。但當時即使是以 17 組的鑑定方式，鑑定結果也是只獲知不能排除，並不是明確認定陳龍綺的 DNA 有在他所留存的檢體內。陳龍綺案的再審是來自於法官的一片善意，嚴格來講，從要件顯示是不符合當時再審的要件，因為在法官囑託鑑定的當下，再審要件所謂確實的新事實、新證據是沒有存在的。2015 年又有一個呂介閔案，是由檢察官主動依職權調取檢體，以最新技術進行鑑定，從原先無法檢出型別之檢體再驗出 16 組型別，並做比對，排除呂介閔，由檢察官聲請再審而獲判無罪。這兩起案件均告訴我們，DNA 鑑定技術因為時間的演進，讓我們對於上帝放在人體的密碼有更進一步的把握，避免冤案一再重演。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之目的是放寬現在過苛的再審要件，之所以不放在刑事訴訟法中與一般的再審要件同樣相比，目的無他，就是希望如果他一直堅信他是冤枉的，能在一定時間之後再做一次，只要再做一次就好，如果真的發現他是冤枉的，就真正啟動再審。本條例第二條的聲請門檻就放寬了一個「合理相信」，其效果是在第八條，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就做一個准許鑑定的裁定；准許鑑定的裁定後，如果認為鑑定結果足以排除涉案可能，才真正啟動再審程序。

有人問說為什麼不將此放在刑事訴訟法之中，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刑事訴訟法的再審規定即使透過修改後已經放寬，但實務上基於各種各樣因素，不管是同儕心理、案件負荷心態、對已經確定案件不願意輕易破壞法律安定等等理由，對於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仍然採取非常嚴苛的認定，不輕易啟動再審，這由統計數字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出來。因此，如將此放在一般刑事訴訟法，不管文字如何敘述，都無法彰顯以 DNA 鑑定讓被冤枉的人獲得昭雪的目的，這在規範意義上有所不同。

有人問說為何只適用於 DNA 鑑定，不適用於其他鑑定？然而我們的鑑定方式很多，有工程鑑定、會計鑑定、專利鑑定、槍彈鑑定、消防鑑定、現場重建方式鑑定、微物跡證方式鑑定，甚至還有最不具科學足以重複驗證的測謊鑑定，如果我們把這些全部擺進來，它跟 DNA 鑑定這種到現在為止認為具有可以重複驗證可能性的鑑定畢竟還是不同，我們也無法將所有可能的鑑定一一放在裡面，一律放寬；如果一律放寬，我相信遭受的阻礙一定更大，相關主管機關也一定不會接受。所以我們今天只拿出 DNA 這個所謂上帝的密碼作為放寬可以重新進行鑑定的一個方式、一個試金石，或者是以鑑定的精確度來作為門檻，希望得到行政院法務部或司法院的接受。相關的比較立法例在美國很多州都已經實施這樣的特別立法方式，以區隔與其他案件的不同。

DNA 鑑定制度的建立，只是在定讞之後，當有新 DNA 鑑定技術發現，受判決人或其家屬在堅信沒有做的情況下，給他一個再次聲請平反的機會，再做一次鑑定，類似相關案件對法院所造成的負荷應該也不會很大。而陳龍綺案是基於法院的善意，法院如果不啟動，嚴格來講，並沒有違反再審要件，因為我們在聲請的當下還沒有拿到新證據，檢體都放在相關警察機關或相關鑑識機構手上。至於呂介閔案，檢察官有權可以發動，但我們對檢察官沒有聲請權，檢察官要不要做，完全憑他一己的決定。這個條例的重要精神就是賦予受判決人及其家屬一個聲請重

新鑑定的機會，讓他試試看他是不是真的受到冤枉。如果這個判決是以 DNA 鑑定為唯一判斷依據、唯一證據時，懇請法官重新鑑定，給他一個聲請救濟的機會，這是整個條例的精神，希望能獲得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支持，並得到各位同仁的支持，讓這個條例儘速過關。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草案立意良善

大院委員鑑於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技術不斷進步，隨著技術發展，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對已定罪之案件，能釐清真相、救濟無辜，為能使與時俱進之上開鑑定技術發揮其發現真相、避免冤抑之功能，而提案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即 DNA 鑑定）制度，立意良善，本院敬表佩服！

貳、檢察官基於客觀性義務，就案件確定後所保管之全案卷證，得整體評估有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必要，且該鑑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是否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制度，建請斟酌：

一、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依此規定具有客觀性義務，應善盡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實現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職責。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確定後之裁判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全案卷證經法院移送執行後，已由檢察署保管並處理，且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亦已明文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儲存與保管，及其至少應保存十年等保存期限，當檢察官檢視所保管之全案卷證並為整體評估後，倘認以最新之鑑定技術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其結果可能顯示被定罪之被告並非真正行為人時，自應進行鑑定，俾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二）美國著名非營利組織「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藉由 DNA 證據為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並促使各州檢察機關為實踐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負責針對確定案件妥適性進行調查，決定是否准許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聲請，即為適例。

（三）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 105 年 4 月擬定「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設置「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檢察官處理該爭議案件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程序，亦為我國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適例。

二、法院無蒐集證據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由職權主義進行到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以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或依案內已存在之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為限，並無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4577 號、91 年台上字第 5846 號判決）。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目的係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乃檢察官之職責，不宜由法院為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揭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原則。

三、綜上，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制度，是否向法院為之，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參、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暨現由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受判決人有聲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機會，有無另行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向為我國法制參考之德、日兩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至第 373 條 a，及日本刑事訴訟法 435 條至 453 條，均規範再審程序，惟德、日刑事訴訟法均無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規定，亦無另立特別法為此規定。

肆、關於委員所提上開草案增訂條文內容之意見：

有關委員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院認為有些有值得檢討之處，敬請各位委員參酌書面資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高院裁定呂介閔案開始再審，而且停止他的執行，讓殺人罪遭判刑確定的呂介閔在服刑 4 年以後獲釋，經過 7 個月再審的審理，去年 12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呂介閔無罪，請問這個案件是不是又再次讓 DNA 鑑定在冤案平反上建立其重要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不只是這個案子，在實務上也曾見過因為 DNA 技術的更新，重啟 DNA 的鑑定程序，然後造成事實認定完全是相反的情形，也有這樣的事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出現冤案的問題，癥結點到底是偵查的人力、技巧或是刑事偵查人員心態上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像剛才委員指教的呂先生案件，那純粹是 DNA 鑑定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所致，當然在蒐集證據的時候，犯罪偵查的同仁應該善盡蒐集證據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確實現在的技術可能比較好，鑑定有一定的落差或差異，才會造成這種狀況。在 88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就已經制訂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足可證明十多年來各界對 DNA 鑑定非常重視，雖然先前已將 DNA 立法採樣，但為什麼十多年來冤案還是持續發生？是不是先前國內 DNA

的鑑定技術很落後？

林秘書長錦芳：話也不是這樣講，採樣鑑定條例有規範儲存、保管等規則，但是因為 DNA 技術本身日新月異，就跟現在很多 IC 產品一樣，總是進步中再進步，所以雖然有這個採樣條例，但是跟技術本身的進步，我想是兩回事。

林委員德福：過去可能因為機器或科學鑑定沒有那麼先進，後續可能就像秘書長您講的，像是 3C 產品愈來愈好，所以之後更精準，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技術會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的進步而進步、更新。

林委員德福：DNA 的鑑定有沒有人才不足的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部分我就不清楚了，因為司法院不是這一部分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還是要特別去要求，不要再造成很多冤獄，或是刑事偵查的經驗和科學鑑定沒有同步成長，才會造成這種狀況，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大家要努力。

林委員德福：因為今天要審查的法律草案，是針對判決確定後 DNA 鑑定，平反冤案，但是在刑事案件發生後，歷經偵查、審判階段，對於 DNA 鑑定程序的刑偵程序應用，你認為審檢階段是不是有瑕疵，所以才會造成冤案的產生？

林秘書長錦芳：DNA 鑑定也不是審檢人員的疏失，因為在他偵查審判的那個階段，也許技術就只有那樣，確定以後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又更提升 DNA 鑑定的精確性……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因為技術提升，才可以更精確的認定，藉由 DNA 的鑑定，可以很精準的瞭解整個犯案狀況，看他到底是不是當事人，讓他可以避免遭受冤獄的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在犯罪偵查的時候會採樣，有血液、毛髮鑑定等，經由採樣的東西可以鑑定被告是不是涉案，或是真正的行為人是誰，對於這個部分，DNA 的鑑定是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不自證己罪與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相較刑事冤案能持續存在的情形來看，可以知道對於發現真實、保障人權的刑事訴訟制度理想還有一段距離。請問判決確定前的發現事實，是不是比判決確定後的救濟更有說服力？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刑事案件的蒐集證據與犯罪偵查，在案發的時候就應該做得很澈底，否則隨著時間的經過，那些物證都會滅失掉，事後要再去蒐集證據是很困難的，所以採證在蒐集證據的犯罪偵查上是非常重要的環。

林委員德福：如果能夠得到更精確的 DNA 鑑定報告，是不是就能夠阻止更多冤案的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是，精確的 DNA 鑑定對於採樣的鑑定，能夠確實知道到底被告有沒有涉案，或是真正的行為人是誰，對於案情的釐清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樣的話，就可以減少整個國家的冤獄賠償，像呂介閔如果判定他確實是無罪的話，那也應該要有一些冤獄賠償，因為他起碼在裡面服刑了 4 年才獲釋，除了煎熬，國家也應該負起一定的責任去賠償，這是我認為 DNA 鑑定的重要。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即將上任的蔡英文總統徵詢前法務部長施茂林來擔任司法院院長的意願，

你認為施茂林認同從「司法消費者」的角度來改革司法，將以「柔性司法」的觀念來執行蔡總統的司改政策，請問目前司法院及其所轄機關對於準總統蔡英文所謂的「顧客導向」、「司法消費者」的想法是不是有深入的瞭解？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是很清楚蔡總統司改方面的想法，因為他在這方面發表的言論還不算很多。

林委員德福：請問改革保守的司法，是不是能夠拉近判決跟民意相貼近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改革一直都在，從很早以前審檢分立以後，司法改革就一直持續在進行中，我們也希望司法所有的作為，特別是裁判的部分，能夠符合社會對公平、正義的期待。

林委員德福：施茂林前部長說，傳統司法總是以法官和檢察官為核心，與民意相差甚遠，就好像改革醫病關係，不應只從醫師，而是要從病人的觀點來看問題，司法也是一樣，法官和檢察官想法改變，司改才能夠推動，請問法官和檢察官的想法為什麼要改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司法畢竟是為人民來服務的，就法官的裁判或檢察官的偵查作為來講，能獲得老百姓的信任與認同，這個司法才有存在的價值，因此當然也要知道社會上對於司法的期待是什麼，不過對於民意本身，我認為有一點需要保留的是，畢竟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制度的運作不是很瞭解，很多人不知道證據裁判主義、不知道罪疑唯輕、不知道剛才委員講的被告無自證已罪義務，就是不知道這些法律上面的規定，他們還存在傳統包青天的觀念，認為法院可以做任何事情，其實法院是受到很多限制，案發當時也並不在場，所以在認定事實上面有時而窮，在法律的適用方面也要受到法律拘束，這些東西一般民眾不見得瞭解，而不瞭解就容易產生誤解。

林委員德福：如果法官與檢察官的想法改變，那麼在檢審階段的律師角色，是不是也有改變的必要？

林秘書長錦芳：是，因為審檢辯人家都說是司法的鐵三角，經由這三方的同步成長、觀念的與時俱進，司法才會進步。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如果從醫病關係來看改革保守司法，本席是認為不是很適當，以現在改革中的醫病關係為例，我們看到的是急診室的暴力頻傳、醫師的社會地位大不如前，請問以「柔性司法」與「司法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法官與檢察官的日子會比現在好過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就很難說了，因為「柔性司法」在我們司法院目前所推行的司法改革裡面，特別是家事事件這一部分，我們力推的就是「柔性司法」，就是以這種有別於傳統的裁判主義，運用各種方式來解決家庭的紛爭，這個也是我們追求的一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因為一般的法官與檢察官案件量多又要加班，但卻是領固定薪水，你認為改革後的法官與檢察官，能夠擺脫不如退下來當律師賺大錢的想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法官與檢察官會進入司法這一個行業，他們都有一個崇高的理想，就是追求公平、正義，至於薪水報酬多少，大概是比較次要的，因為公平、正義的追求是無價的，那個東西不是擔任律師可以做得到的，畢竟法官與檢察官對於案件有主導權，在實現公平、正義方面會給人家一個很好的成就感，這是任何金錢都買不到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提案委員顧立雄所談，DNA 是上帝埋藏在人類的密碼，而且持平而論，再審過苛，這個大家都知道。DNA 在 1953 年由法國的 Francis 提出，並拿到諾貝爾獎，之後整個 DNA 的技術一直在改進，譬如電視中大家常看的 CSI 影集，當然我們希望台灣能有像 CSI 這樣的設備和環境來做鑑定。這個 DNA 鑑定條例的法，坦白講就是人權法案，過去美國也有很多很有名的案例，譬如辛普森夫人的案例，就是採樣程序發生問題，李昌鈺博士也有參與，這是全世界矚目的案子。CSI 影集做了很多國民教育，大家都很瘋狂的看，已經演了好幾年了，所以大家會有這種思維去思考，我覺得顧立雄委員提的這個人權法案值得肯定，冤獄賠償協會也非常努力在做一些事情。我們在去年 2 月通過的刑訴第四百二十條再審條例的時候，現在的大法官吳陳銀當初也一直反對放寬，剛才我聽了你所談的意見，我看也是每條都打槍，每條你都有意見，我想請問一點，主管機關應該是寫哪個單位？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從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來看、從法院沒有蒐集證據的義務來看，我覺得這個制度的設計，它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是檢方。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們兩邊都在推啦！第一個要先把主管機關是誰講清楚，這是一個很大的制度變革，有了 DNA 特別條例的程序以後，那我們剛剛修正通過的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就可能要回歸到這個程序上，要排除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分界點，也就是說，你講檢察官客觀性的義務，這個也有道理，法官也不是蒐集證據的人，當事人進行主義也不是過去的職權主義了，在法理上當然都值得爭辯，但是我認為這個法以目前來講的話，第一個就是這個法這樣是不是夠完整，我知道很多人包括羅士翔、李榮耕與王皇玉一直在推這個法，也有人認為要重新再審，如果聲請人不附證據就聲請會不會過於浮濫，這方面需不需要初步鑑定呢？這部分影響人民的權益非常深遠，第一個案子就是呂介閔，至於陳龍綺因冤獄而逃亡的過程也實在非常辛酸，因此本席絕對是站在保護人權及維護正義的立場，希望能夠將法制化的部分做得很完整。現在除了你們的看法與其他人相左以外，還有就是鑑識中心如何建置的問題，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認為本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如果是的話，這部法就要重新寫了，因為整個聲請程序是要向法院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那邊就可以重啟 DNA 的鑑定。

柯委員建銘：這都要拜託檢察官，而刑訴第二條也寫得很清楚，相關的公務人員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都要去處理，否則徒法不足於自行。呂介閔是最有名的第一個案例，檢察官及法官是澈底合作的。1992 年我們就將 DNA 採樣放進去，美國也在 1992 年有所謂的 Innocence Project，迄今平反了三百多個案例，全世界都必須這樣去做。針對本法而言，現在看起來完全好像都沒有交集，這是本席比較悲觀的地方。有關你的挑戰部分，第二條是關鍵之處，「合理相信」是很抽象的名詞，你的解釋是什麼呢？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有一點模糊，我們認為「合理相信」值得再斟酌。

柯委員建銘：被判決確定的每一個人都覺得是被冤枉的。「合理相信」是不是法律名詞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應該怎麼樣呢？

林秘書長錦芳：有待大家來集思廣益，比如合理相信鑑定結果，可是每一個人的認定標準並不一致啊！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法官也都不一樣。每一個人對「合理相信」的看法都是不一樣的，大家對這一點應該再檢討一下。

當然不是只有這幾個名詞的問題，如果是整體制度要改的話，包括回歸到法院等，將來就必須卷證分離了，而採樣的標準是不是要放在法院呢？

林秘書長錦芳：採樣的東西是放在刑事局。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卷證是在檢方嗎？

林秘書長錦芳：在檢方。

柯委員建銘：將來 DNA 的樣本是不是要放在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本條例目前的設計是存在刑事警察局，因為一保存就必須保存 10 年。

柯委員建銘：照這個法是要放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這個條例並沒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最主要是聲請人的資格問題，以前是靠檢察官，針對有關聲請人的第四條，本席看起來是很合理的，不過這樣的機制到底夠不夠呢？聲請人不附理由就提出聲請，這有沒有辦法處理呢？還有這已經脫離目前的制度，以前要由檢察官來聲請是太難了，如果依第四條則是被判刑確定者及其親屬均可以提出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第五條並沒有規定一併提出具體事證，只是敘述符合要件的具體理由，如果沒有規定一定的具體事證，那就比較寬。

柯委員建銘：對於第五條你認為應該提出具體事證，這是可以討論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認為還需要再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上屆針對兩公約做了很多努力，可是還有很多條文沒有修完，目前經過多次協商也快要完成了，包括刑訴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等，將來與本條例會不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依照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的增訂草案，再聲請 DNA 的鑑定就可以適用嗎？

柯委員建銘：還有本條例的適用範圍，這也是今天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基本上，本條例是人權法案，絕對有良善的立意，也希望能維護正義及人權，可是你們對每一條都有意見，本席不知道等一下要怎麼審，對此大家要再討論一下。

有關技術改進、統一標準及採樣等細節均會影響到未來的整個證據力，副局長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地方警察局有鑑識中心，刑事警察局也有，不過範圍比較大一點。調查局也有鑑識處，這些要如何整合呢？

紀副局長明謀：刑事局有鑑識中心，DNA 的部分是在生物科。

柯委員建銘：新北市及台北市的鑑識中心都通過了 ISO 17025，其他的則沒有。如果本條例照顧委員立雄的提案通過，這是一回事，可是後面最重要的就是鑑識中心的問題，針對鑑識的法規及流程有沒有很嚴謹的規範，還有現在的設備夠不夠呢？比如有些有通過 ISO，但有些又沒有通過，這又要由誰來統合呢？

紀副局長明謀：所有鑑識中心都通過 ISO 認證。

柯委員建銘：將來法規是規範在哪裡？

紀副局長明謀：我們有……

柯委員建銘：鑑識也要跟上時代腳步，而這部分是最重要的。本法案絕對是人權法案，針對第二條的「合理相信」還有討論的空間，關於鑑識中心的範圍也應該要弄清楚。本席請秘書長多承擔一點，乾脆由司法院來負責當主管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應該從刑事訴訟的結構來看，不要將法院當成職權進行主義的單位，這樣就是倒退嚕！

柯委員建銘：這頂帽子很大。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法務部都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報告，法務部是不是百分之百認同及支持本案，還是這無關你們的業務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本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寫得非常清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法務部完全贊同這樣的立法目的，所以敬表同意。但是有些程序上的相關事宜，剛才柯委員都已經有提到，在法條中並沒有列入。針對相關的設備及保存時間的部分，是不是一併也要加以斟酌？如果將來本案要繼續審查的話，這部分都要一併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意見，但是連書面報告都沒有，直到現在才說你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內閣總辭之後，你們法務部也在放假嗎？這樣對立法院是很不尊重的，放假放到太過份了！

林司長邦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對這個法案敬表同意，基本上也是贊同的。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基本，你們還有一些小意見，有關你們工作的部分，你們就必須要提出報告，不然立法委員要審什麼呢？我現在問你，你才說有問題，法務部放假放得太兇了！

針對 DNA 的鑑定技術，台灣與全世界相比，我們是保持與全世界相同的水準，還是有落後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蒲處長說明。

蒲處長長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世界同步。

張委員宏陸：現在可以到幾組呢？

蒲處長長恩：如果是 Y 染色體可以應用到 27 組，如果是 STR 則有 15 組，有些個別實驗室，他們還會增加測試的組數。

張委員宏陸：增加到多少？

蒲處長長恩：民間甚至可做到六十幾組，如果是公務單位的話，包括刑事局、法醫所及本局做到 30 組以上都沒有問題，這是就個案來增加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依你的瞭解，刑事警察局大概是幾組？

蒲處長長恩：做 30 組以上的能力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採樣是做到幾組？

蒲處長長恩：基本上而言，國內 DNA 的流通是 15 組。

張委員宏陸：一般案件的採樣大概都做到幾組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 STR 是做到 15 組，Y 染色體也一樣可以做到 27 組。

張委員宏陸：剛才蒲處長說民間單位可以做到六十幾組，目前辦案程序都是做到 15 組，這是經費問題，還是沒有必要這樣做呢？

紀副局長明謀：這樣就夠了。

張委員宏陸：確定百分之一百就夠了嗎？

紀副局長明謀：確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就夠了，包括調查局、刑警局及法醫部門有沒有統一規定要做到多少組以上呢？

紀副局長明謀：並沒有說統一做到怎麼樣，不過我們建檔的資料都是建到 15 組。

張委員宏陸：問題就在這裡，其實 DNA 的技術是非常重要的核心，我認為應該要統一，比如什麼樣的刑事案件要做到幾組以上。這樣做才可以減輕很多不必要的程序，本席認為各相關單位應該去研究及瞭解該如何去統一。

司法院比法務部好很多，因為你們還寫了很多意見。秘書長有提到刑事訴訟法有再審的規定，就本席手頭上的資料而言，有關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再審案件收結情形，准予開啟再審案件的平均數非常非常之低，幾乎是千分之二或三，您對此數據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聲請再審為什麼會被駁回，對於法院的判斷已經有的證據資料，他們要做不同的判斷，這就不符合再審的要件，絕大多數的聲請都是這個樣子。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有幾個問題大概會這樣子，首先，實務上的再審及分案都是自裁自審，法官為了減輕自己的業務量，當然就會有不准的可能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有這樣的心態，如果是符合要件的話，不可能會這樣。

張委員宏陸：現在本席是說實際上的運作，有可能會這樣嘛！還有說不定這個案子是其他法官判的，如果這位法官與我很好，我怎麼會去否決他的判決啊！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這樣，法官之間不會有這樣的心理。

張委員宏陸：這是來自於民間的聲音。

林秘書長錦芳：那可能是不瞭解。

張委員宏陸：今天本席因為不瞭解才會請教你。另外，有關法的安定性及正義的追求，你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正義的追求勝於法的安定性，如果是發現真實及追求正義，這原本就是刑事訴訟法要達到的目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你也認為是正義的追求。剛才我已經說過，你們比法務部好很多，可是您說的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再審，就如剛才我說的，獲得同意再審的機會是非常之少，這也相對剝奪了人民的權利，所以我認為這個法案確實有必要儘速通過，以保障人權，避免人民受到冤枉。請問這點秘書長是否認同？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法案，立意是良善的，值得肯定，只是說，它的設計是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我們認為這一部分值得斟酌，當然還有一些是條文裡面類似「合理相信」的用字，還有一些是要考慮到司法資源妥善分配，只有這些問題而已。我們沒有否定這個制度本身是好的，只是說，在現行刑事訴訟的結構裡面，向法院聲請這一部分是不是適當？

張委員宏陸：所以原則你都同意，立法目的你也都同意，只是一些技術性的問題。

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1 頁提到「檢察官客觀性義務」，根據你的認知和實務經驗，每個檢察官都有做到這一點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便評論。

張委員宏陸：請問林司長，你認為每個檢察官都有做到這一點嗎？

林司長邦樑：跟委員報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的客觀性義務應該是……

張委員宏陸：不要跟我講法條，你只要說有沒有做到這一點就好。

林司長邦樑：這應該是每一個檢察官都應該信守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都做到？

林司長邦樑：對每個檢察官來講，這應該是一定要做到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法令規定當然要做到，但我是問你實務上有沒有每個都做到！

林司長邦樑：在每個個案的實踐上面，我相信檢察官都會謹守這個客觀性義務，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嗎？

林司長邦樑：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嗎？

林司長邦樑：這是法條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你說是法條的規定，可是我現在是問你實務，你就回答我就好了嘛！

林司長邦樑：在實務的操作上，檢察官也確實必須如此才對。

張委員宏陸：你連「有」或「沒有」都不敢回答喔？

林司長邦樑：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以我個人的經驗，我在當新北市議員的時候發生亮票案，檢察官當庭就講「上面要求我來辦的」，結果民進黨籍議員被起訴，國民黨籍的都因為角度的問題，連一個被起訴的都沒有。就發生在我身上了啊！我的辯護律師顧委員還在這裡。你去勘驗那些光碟，就知道檢察官辦案多麼不明確，只能用「亂七八糟」來形容而已！這種政治性的案件不只是以前有，現在還是有！所以我要跟秘書長講，你說要靠檢察官客觀性義務，這一點目前的臺灣根本就還辦不到，所以這是白寫的啦！我要提醒你這個啦！我們的檢察官就是還是這樣啦！所以我認為，如果這個法案不通過的話，冤案或什麼的還是會繼續發生，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應該把技術性的問題處理好，趕快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DNA 鑑定技術與時俱進，在訴訟過程當中，DNA 可以協助司法發現真相，判決確定以後，更能幫助無辜的被告進行再審救濟，所以我認為這個法案非常值得大力推動。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你認不認同、支不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立意良善的法。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們應該大力推動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只是這裡面有一些規定是不是還可以再斟酌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有人把司法比喻成看病，說誤診在所難免，你認為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太一樣。因為在醫病關係當中，一般來講病人對醫生是只有感激，因為你有求於他，他幫你醫病，但是司法審判倒不見得是這樣。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因為法官不是當事人，他也不在現場，他是憑著證據資料來認定事實，這和病人的病兆就在醫生面前，他可以據此做正確的診斷，兩者在事實的認定上面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覺得兩者互相比擬是值得斟酌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司法院應該採取有效降低誤判的必要機制，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當然會儘量，但是就證據的認定而言，因為在法院的審判當中，法官是負責調查證據，而不負責蒐集證據，所以在證據的蒐集上面，希望檢警單位在犯罪偵查之初就能很完善地做到，這樣才可以避免事後採證的問題，造成認定事實的困難或冤獄的產生。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要建立全民信賴的刑事司法制度，不再讓無辜的人被判有罪，推動定罪以後 DNA 檢驗程序的法制化，讓無辜者能夠獲得平反的機會，而不是只憑運氣，實在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請問你支持這個機制嗎？還是你對這個法案有什麼意見，要做一點補充？

林秘書長錦芳：我在書面意見中有寫到，從目前刑事訴訟的結構來看，我們採的不是法院的職權進行主義，而是當事人進行主義，從這個觀點來看，法院是站在一個比較中立的角色，所以 DNA 鑑定應該是由檢察官這邊來啟動，因為它也屬於犯罪偵查、蒐集證據的一部分，所以應該是檢察官這邊就可以來發動，而不是由法院來裁定准許他可以做這樣一個鑑定的聲請。我覺得這主要是訴訟結構的問題，除了從這一方面來看，其他就是比較屬於技術上面的東西，這是大家可

以討論的。

周陳委員秀霞：聲請再審的理由是必須要發現新事證，針對案件內之生物跡證進行 DNA 鑑定，如果合理相信其為新事證，受判決人據以聲請再審，是不是就應該要給予鑑定？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上沒有「合理相信」的標準。新的事實、新的證據也要足以推翻原來認定之事實，必須達到這樣的程度。對於草案本身所稱的「合理相信」，我想會造成當事人、被告一定相信、認為這個事證夠了，但是法官的標準不見得一致，所以，大家對於什麼叫做「合理相信」，也就是相信這個鑑定的結果可以做為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一定要有足夠推翻的理由才可以做為新事證？

林秘書長錦芳：這必須界定，因為「合理相信」本身標準不一，沒有一個定義在那裡，所以在條文中使用這樣的文字是值得再斟酌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草案規定聲請人只限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等，並沒有列入檢察官，請問你認為要不要也將檢察官列入聲請人？還是檢察官依職權就可以進行鑑定？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檢察官依職權就可以，因為他本來就有客觀性、發現真實、對於被告有利的證據要注意的義務，基於這樣的職責，他本身就可以依職權發動啊！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他不必再列入聲請人？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不用。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準總統蔡英文有發函邀請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參加國宴，請問秘書長認為他可以參加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屬於法務部的權責，和司法業務沒有什麼關聯性。

周陳委員秀霞：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是矯正部門的職掌，日前矯正機關已經對這個問題表示過意見，因為這個問題並不是我個人的業務職掌，所以我在這裡……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也不便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是的，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認為，卸任總統出席參加國宴是無可厚非的事，因為國外的卸任總統也都會參加，而且這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就任大典，但是陳水扁總統比較特殊，因為他目前還算貪污犯，如果他參加國宴，那他原本因重病而停止審理的案件就沒有必要繼續停止審理了，請問秘書長的看法是不是也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不是司法業務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就不予置評。

周陳委員秀霞：外界對此可能也是看法不一。

接下來，司法院在 101 年 6 月間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到現在已經 5 年，並為此花費上億元的經費，請問現在有什麼成果？

林秘書長錦芳：草案提出來以後，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進行了 48 場讓人民參與審判的模擬法庭的演習，為將來全國各法院施行人民參與審判預做準備。在這幾年中間，其實各法院已經有相當

的準備，包括法庭的改造、相關設備的配合、法院人員對於訴訟如何進行和指揮也都有相當的熟練，我想我們這個錢花下去是很值得的。同時也經由這個模擬法庭，因為有很多素人法官會來參與，他們要抽籤，所以在觀念的宣導上面已經達到它的效果了，一般老百姓……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有達到它的效果，問題是總統大選的時候，各個候選人都有提出自己的司法政策，就是沒有人把觀審制做為訴求。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基本上，不管觀審、陪審或參審，都是人民參與審判的不同形式，我們講的人民參與審判的精神和原則，經由這幾年的模擬法庭邀請老百姓來參與，已經達到非常好的宣導效果，所以目前社會上普遍可以接受這樣的觀念，和以往差異很大，所以這個經費有它的價值所在。

周陳委員秀霞：新總統蔡英文選前就很明白地指出，觀審制度抵觸法制國家的基本原則和精神，所以他不贊成觀審制度，他的意思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知道他講的是哪一部分抵觸。觀審本身也是讓老百姓有決定權，只是老百姓是初步的決定，法官把關做最後的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他是有主張推動陪審制和參審制。你說觀審制目前的推動成果很好，但是一般人好像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你覺得參審、陪審和觀審三者都還是要繼續推動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模擬法庭是這三個制度都有模擬，同時我們也做了問卷調查，其實這三個制度各有贊成的人。不過，在老百姓的接受度裡面，依照我們目前做的現場調查，在觀審的部分，老百姓很希望能參與審判，但是他也認為自己並沒有這樣的法律素養，要斷人生死或斷人自由與否，是有一點怕怕的。也就是不願意負這樣的責任，但又願意參與，在這種心理之下，由法官做最後的把關，他可以參與前面的初決的部分，法院對於素人法官的決定如果認為要採不一樣的結果，必須在判決書裡面寫明。這樣的制度一般素人法官認為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因為他們畢竟是既期待又害怕，這樣不會造成他們心理上太大的壓力。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例草案最主要的重點在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可以 DNA 鑑定做為新事證聲請再審。過去我們的再審率只有千分之五，請問林秘書長，訂定這個條例之後，是不是可以讓所有的被告和受刑人都有機會重審？這樣會提高我們的再審率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再審案件裡面，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牽涉到 DNA 鑑定，從過去實際的比例來看，再審涉及 DNA 鑑定的案件算是比較少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本條例草案總說明提到陳龍綺和呂介閔案，如果法院重啟鑑定，就構成新的證據，但是如果法官不答應重驗的話，結果是不是還是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這個草案，是由法院來裁定准不准開啟 DNA 鑑定的程序。

許委員淑華：因為現在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不曉得以後聲請和核准的多不多，但是就這樣看來，

即便這個法條訂了，如果在聲請的過程當中，法官沒有同意的話，事實上這個條例這樣設定也沒有太大的幫助，所以你覺得呢？早上顧委員在說明提案旨趣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不知道會增加多少費用，請你告訴本席，一個重啟再審的案件需要多少費用？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我就不曉得了，因為 DNA 鑑定本身並不是由司法院來做，而是由刑事警察局的鑑識中心來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DNA 鑑定，要看案件的證物數，一個案件平均最少要 2 萬元以上。

許委員淑華：那我了解了，基本上，如果案件有必要進行 DNA 鑑定，應該是不會花費太多的預算。除了在偵查階段要進行 DNA 鑑定之外，我國自 2001 年開始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關於證據的調查，檢察官必須負舉證責任，法官只能在例外的情形之下才能依職權進行調查。請問在審判階段法院會自己主動要求進行 DNA 的鑑定嗎？什麼樣的情形才算是例外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案件，就是說法院依照職權調查證據的範圍是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過程或是依照案內已經存在的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存在，而且以有調查可能性者為限，就是調查證據的範圍是這樣，如果當事人有聲請，依照案內已經存在的訴訟資料，認為如果有進行 DNA 鑑定，可以影響判決結果，而且鑑定的技術足夠而有調查的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可以在審判中進行。

許委員淑華：好，我了解了。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我們都肯定 DNA 鑑定對辦案的幫助，雖然現在用科學證據有助於辦案，而且也有較客觀的標準，但是如果我們太依賴這些科學證據的話，像之前提到的案件就是因為 DNA 鑑定結果不排除有陳男的 DNA，而且忽視了其他人證及相關證據，導致陳男被判刑，所以如果科學證據一旦發生差錯的話，對結果的影響也是很可怕的。DNA 鑑定出錯可能會造成冤獄，我們要如何加以防範以提升司法品質？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刑事案件，第一個當然就是要犯罪偵查蒐證完備，這是最先決的要件，因為事後要再來採證，物證、人證都可能滅失掉了，蒐證不容易，要還原事實很難。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部分，當然，在進入審判程序以後，法院就要盡其所能來調查證據，看看真實性有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這是第二個。

許委員淑華：林司長，現在有很多刑事案件需要在現場採證，包括檳榔渣、菸蒂等等，有時候可能會因為紫外線或雨水的沖刷而影響 DNA 採取的準確性，我們要如何減少誤判的狀況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要在第一時間蒐集證據的時候遵照相關的作業流程來蒐證，應該就可以避免委員所提到的情形，其實第一線的司法警察人員在這方面的訓練應該比以前進步非常多了。

許委員淑華：可是現場採證也不可能都是在第一時間，有時候是經過了兩三天，如果被雨水沖刷，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採取到的 DNA，未來在以此作為資料的判決當中到底占了多少比例？

林司長邦樑：在第一時間或過了幾天之後再採集的證據，在證據力上面或多或少會有影響，但是如

果整個蒐集的過程都有按照作業程序來走，基本上影響是不大的，今天也有司法警察同仁在場，我相信他們都有接受這方面的訓練，所以應該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才對。

許委員淑華：即便是這樣，你覺得所採取到 DNA 應該還是值得作為參考的依據，對不對？

林司長邦樑：基本上應該是。

許委員淑華：現在法醫對於檢體是保存 30 年嗎？

林司長邦樑：根據了解，法醫研究所對於檢體是保存 30 年。

許委員淑華：據我了解，經過 5 年之後，可以採取的大概就剩 60%，經過 30 年，幾乎就沒有辦法採取到 DNA 了。尤其是在現在的環境當中都沒有辦法很好的保存樣本，要如何改善現在可能會存在的相關風險呢？

林司長邦樑：如果要建置良好的 DNA 保存環境的話，設備、人才及經費就變得非常重要，根據法醫研究所給我的資料，他們其實在這方面非常需要經費的挹注，今天法醫所的組長也有來，因為事涉專業，是不是可以請組長就這個問題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不需要，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要了解，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或者是在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你們現在就必須要爭取這方面的預算嗎？

林司長邦樑：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了，還有即使是在現狀之下，對於專業設備的提供、經費的挹注，其實都是非常有必要，不只是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其實都有碰到類似相關的問題，這部分如果有經費的挹注並對設備提升專業度，應該對案件的辦理有相當大的幫助。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在採證的過程當中，常常也會發生 DNA 採樣了，結果卻沒有相對的嫌疑人，你們在辦案的過程當中要怎麼樣去突破在 DNA 這方面的一個盲點呢？

林司長邦樑：我們在現場如果有採集到 DNA，有蒐集到相關的跡證，有進行 DNA 的比對，目前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這個部分都會做證據的保存，將來在另案處理的時候或是在處理其他案件的時候，如果有發現相關的嫌疑人，也有進行 DNA 的比對，就可以偵破過去的案子，像這種情形，我們也常常在新聞媒體上面看到這樣的報導，這應該也是一種很好的破案方式。

許委員淑華：總之，對於這個條例，法務部和司法院的立場都是贊同的，也希望能夠建立這樣的制度，讓更多遭受冤枉的人有機會透過這個管道來申訴。關於 DNA 鑑定的問題，到底未來 DNA 是作為最有效的證據嗎？還是也要參考血液樣本等相關資料？我們看到美國、日本等其他各國都有不同的做法，但是就你們的立場，你們覺得應該要怎麼樣在案件進行中作為最有力的證據呢？

林司長邦樑：DNA 證據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檢察官辦案而言，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證據，經過專家所做出來的鑑定，我們當然會充分尊重專家的意見。但是就像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除了 DNA 鑑定的證據之外，其他證據的部分，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一定會綜合的來做審認。

許委員淑華：本席希望還是要多加綜合，當然我們知道 DNA 鑑定在整個審判的過程當中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證據，但是希望能夠將更多的參考數據納入考量。

林司長邦樑：是。

許委員淑華：謝謝。

林司長邦樑：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顧立雄、尤美女等委員同仁提出「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如果確定了這樣的立法方向，將來是要向法官聲請或是由檢察官主動還是向檢察官聲請，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本席聽了剛剛詢答的內容，目前大家好像對法官比較有一定的期待，合理相信的期待，但是司法院認為依照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還有我們現在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應該要向檢察官聲請比較妥適，秘書長有什麼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對法官有這麼好的期待跟信賴感，但是我們也要相信檢察官會公正辦案，他們身為公益的代表人，他們應該要注意到有利被告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林司長，如果向檢察官聲請，在實務上的進行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是一些方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像司法院的報告所提到的，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規定實行刑事訴訟的公務員，當然是包括法官跟檢察官，所以檢察官在這個問題點上面自然是責無旁貸，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的重點應該是在於依現行的再審制度，檢察官其實就可以依照再審的規定來做處理。也就是說，要進一步加以考量，在立法政策上面是不是要在再審之外另外再提這樣一個法案出來。今天所提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看起來應該是要超越我們刑事訴訟法的再審規定……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是說特別立法比較明確、比較迅速，我們提這個法案最主要的考量點就是比較明確、比較迅速，能夠透過新的技術來發現真正的事實真相。林司長，在再審規定修正之後，檢察官這邊主動聲請再審的案件數是多少？

林司長邦樑：很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統計資料，是不是容我在會後將資料整理好並送給周委員參考？

周委員春米：我們知道目前有台中鄭性澤這個案件。

林司長邦樑：大家剛剛也有提到別的案件，像草案說明裡面也有提到呂介閔的案子，呂介閔和鄭性澤的案子，其實都是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而提出聲請再審。

周委員春米：好。紀副局長，在這個草案立法理由的最後一段有提到，有關證據保存之立法目前仍付之闕如，而且有待規範。政府應有保存證據之義務，考量本條例係聲請鑑定之程序規範，有關證據之保存規範，有必要另為通盤性之立法規範，以完善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如果在案件確定前可以審慎採證，確保鑑定的過程不會出差錯，出現冤案的機會將大幅降低。本席想要了解一點，目前在偵查實務上，有哪些犯罪類型會採集犯罪現場的 DNA 跡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刑事偵查裡面採取 DNA，最主要是看它跟整個案件的關聯，現在對於性侵害和命案大部分都會注意到 DNA 的採取。

周委員春米：本席有一個困惑，「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了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所以採樣的範圍非常廣，包括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依這個條例的第四條規定，要設立專責單位來辦理鑑定、分析等事項。根據本席所拿到的資料，我國的 DNA 鑑定實驗室有法務部的調查局、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以在內政部和法務部都有相關的單位負責進行 DNA 的儲存和鑑定嗎？此外，對於儲存和鑑定的時間點好像又有不同的規範，請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我請程主任向委員說明。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好像也有儲存 DNA 和做 DNA 的鑑定，DNA 檢體的儲存期限好像又比這個採樣條例所規定的時間久，請問關於儲存和權責有什麼不同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主任說明。

程主任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些委員可能對於一些觀念有點弄混了，我要加以說明，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事實上是由我們刑事警察局來執行，但是我們執行並不是針對刑案現場的證物，我們主要是依據這個條例儲存跟建立犯罪人 DNA 的樣本資料庫。

周委員春米：那你們如何定義犯罪人？

程主任曉桂：就是依照法條的規定，例如發生了性侵害或命案，就是在涉嫌階段進行採樣，根據法條所定出來的施行細則都有詳盡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儲存 DNA 樣本就是在認為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就會去採樣？

程主任曉桂：我們是依據法律的規定，只要犯了這樣的罪，依照法律就要採他的 DNA……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部分的採集是由司法刑事警察負責嗎？

程主任曉桂：是的。

周委員春米：採集之後就送到你們這邊儲存嗎？

程主任曉桂：是。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是在有命案發生時去採 DNA 嗎？

程主任曉桂：法醫研究所主要是針對他們進行相驗的死亡案件，在他們相驗之後送到法醫研究所，他們就會進行鑑定。另外，如果發生空難等等重大的災難事件，對於這類案件我們有進行分工，也就是說，罹難者的屍體由他們鑑定，家屬由我們鑑定。所以，法定建檔的對象，我們是針對人，不是針對刑案現場證據的部分。關於刑案現場的證據，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後來會移到地檢署，與此有關連性的證據都會移到地檢署，所以，保存不是在警察機關，到了地檢署，再到法院，就往前走了。所以，我們只有處理前面剛開始的刑案現場部分。

周委員春米：就是刑事犯罪的時候？

程主任曉桂：是，刑案現場。

周委員春米：地檢署有相關的配備、設置可以好好貯存嗎？

程主任曉桂：他們有贓物庫。

周委員春米：貯存 DNA 不需要特別的設置嗎？

程主任曉桂：關於 DNA 的檢體貯存，一般檢體貯存只要乾燥就可以，但是尿液需要低溫保存，骨頭就需要更低溫的冷凍處理，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則是針對骨骸進行保存，所以我想可能有些觀念有點落差。

周委員春米：我們確定一下，如果是在乾燥的環境下，每個單位都可以貯存？如果案子在地檢署就放在地檢署？如果案子在一審法院就放在一審？上訴到二審就放在二審？

程主任曉桂：是的。

周委員春米：在運送過程當中會不會讓檢體發生變化，導致將來的鑑定結果受到影響？

程主任曉桂：按照國際慣例，一樣是進行乾燥處理，證物送交到地檢署時都會有包裝封緘。

周委員春米：就是一般證物的扣押……

程主任曉桂：是，以證物袋裝好之後，外面會封緘，然後簽名，按照證物清單就會送到地檢署。

周委員春米：案件確定後呢？

程主任曉桂：那就不在警察機關了，後端的部分就不是警察機關所能夠置喙的。

周委員春米：請教林司長，案件確定後就送地檢署執行科執行，檢體就由地檢署保管嗎？

林司長邦樑：案卷部分會依照案卷保管年限處理，一般而言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每個案件都一樣嗎？還是依照刑度輕重？

林司長邦樑：沒有，應該是依不同刑度有不同的保管年限。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調查局也有 DNA 鑑識實驗室，是針對哪些案件做 DNA 的鑑識？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蒲處長說明。

蒲處長長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和跟現場有關的，就是刑事局負責，如果和遺體有關的，就是法醫研究所負責，不屬於以上這兩部分的就由調查局負責，譬如一些民事案件、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或野生動物等案件，就是由本局負責。

周委員春米：制定本條例當然要確定檢體、DNA 是有效存在的，而且能夠好好保管。現在看起來好像很多單位都有負責，但是權責及相關法規都不清楚，是不是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再提出 DNA、檢體的貯存保管以及鑑定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假設您認為不歸由法官負責，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的話，我想請教一個從立法上考量的問題，我們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如果不理會，我們是沒輒的，大家都清楚，因為我沒有聲請權，現在我們所要要求的就是一個聲請權利，然後給我們一個回覆裁定，讓我們可以據以抗告。您的意見是不要向法官聲請，去跟檢察官聲請，如果立法規定向檢察官聲請，但檢察官不理我的話，我要向誰申訴、異議，或者救濟？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也有上級機關，所以行政上也有申訴管道。

顧委員立雄：所以您的意思就是這一切都要向檢察官聲請，然後法院在這一一切的聲請結果及我要尋

求救濟的結果當中，法官都不用介入？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認為是前端聲請的部分，因為要處理再審……

顧委員立雄：有關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他做為原告，我做為被告，他鐵定認為我不是冤枉的，我鐵定認為我是冤枉的，在我們打了一場仗確定之後，我還是認為我是冤枉的，所以我再向檢察官聲請，你認為檢察官理我的機率有多大？

林秘書長錦芳：還是會有啦！依照我的統計數據來看，還是有的。

顧委員立雄：為了呂介閔或鄭性澤的案子，大家不曉得花了多大的精神，特別是鄭性澤的案子，各個倡議團體為了救援鄭性澤寫文章、拍短片，最後好不容易檢察官不曉得是有良知了，還是怎麼樣，請教林司長，鄭性澤的案子為什麼遲遲不能得到再審的機會？為什麼要讓民間團體奔走十幾年，讓他被關在裡面 14 年，我們才能夠得到一個救濟的機會？就以鄭性澤案子為例，因為鄭性澤的案子較不涉及 DNA 的問題，如果我們向檢察官請求再做一次鑑定，但檢察官不理會，請你告訴我，我有什麼辦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鄭性澤個案的部分，因為我個人並未實際參與，對本案並不是……

顧委員立雄：好，我再問林秘書長，檢察官不理我，我有什麼辦法？你的意思就是要我向他的上級機關上訴嗎？判決確定了，對於鑑定的案件，我請求檢察官理我一下，但是檢察官不理我，翻遍現在所有法律，請你幫我找到一條規定，我要怎麼做讓檢察官再來理我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在您的特別條例裡可以有一個救濟機制。

顧委員立雄：林秘書長，你先否定了條例中向法官聲請的可能性，現在又說條例有其必要。如果按照你的講法，要向檢察官聲請，但檢察官都不理我，我能不能向法官拜託一下、檢視一下、理我一下？這樣不為過吧？

林秘書長錦芳：看制度怎麼設計，不過，我覺得公平的法院……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有沒有可能採取比較開放的心胸體會一下？現在所有採樣能夠保存完整的就是 DNA，經過 5 年、10 年還有可能依照新的鑑定技術重新獲得一個檢視的機會，真的只有 DNA。就說蘇建和案現場重建，坦白講，李昌鈺花了這麼大精神做現場重建，到法庭裡還是被質疑得相當厲害，因為現場如何重建？事實上，我們都理解，微物跡證除了 DNA 之外，其餘相關微物的保存鏈，到現在還是沒有很清楚的 SOP；到現在為止，唯一真正能夠做到證物保存相當完整的就是 DNA。所以，DNA 的量在不大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司法院其實不用太考慮法官的負擔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是考慮法官的負擔。

顧委員立雄：法官在聲請誰能夠重新獲得鑑定，我們也不會排除只有被告，或者是受判決人，檢察官也可以聲請，可是檢察官根本不用聲請，因為檢察官如果決定要做，自己就可以做了，但人民手上沒有 DNA 的檢體，DNA 的檢體在你們這些官的手上，我們民要求拿到檢體重新做一次鑑定就沒有辦法。

陳龍綺案開啟再審的時候根本沒有做成鑑定，就只是提出一個說法，17 組和 23 組有可能會不一樣，但真的不一樣嗎？不知道！請問秘書長，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再審要件，這有合乎再審要件嗎？沒有！陳龍綺還逃亡，要得到法官的同情是何等困難，結果這小子不乖乖服刑，居然還逃亡，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官憑什麼開啟再審？也沒有鑑定的結論說鑑定 23 組的結果一定可以排除陳龍綺涉案，人民何其無辜！

繼續要請教程主任，因為你比較清楚，我們大家也都了解你在 DNA 的鑑識上花了相當多工夫。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主任說明。

程主任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顧委員立雄：請問，刑事警察局 1 年做 DNA 鑑識工作大概有多少？

程主任曉桂：7,000 件左右。

顧委員立雄：我想你可能不一定有數字，但我只是問一下，就你印象所及，到現在為止，刑事判決確定後，透過檢察官或法官要求重新做 DNA 鑑識的……

程主任曉桂：跟委員報告，判決確定以後的就是呂介閔和陳龍綺的案件。同時我也在這裡補充說明，陳龍綺案是我請我們的技術主管主動跟法官說可能有新的方法，也許有機會，所以後來才會主動處理。但是自陳龍綺案之後，很多還在審理期間的案子，只要法官有提出來，也有幾件再送回來，可是做出來的結果還是和當事人一樣。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就揭露了一個問題，就我的了解，不論是透過冤獄平反協會，或者是我曾經經手的案件，經由我們公開揭露之後，你們私下會去做一下；也就是透過冤獄平反協會及我們倡議公開出來的，你們就私下做，但很多人沒有這個機會，很多人沒有辦法得到我們的援助。像這樣沒有平等救濟的機會，只是基於您的善意才做，我想這不是制度性的作法。做為 DNA 保管單位，就現在來看，確定後由法院囑託貴單位進行鑑定的案件，你估算 1 年有多少？

程主任曉桂：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沒有辦法估算，但是我們可以說明一個部分，剛才談到技術，有個地方需要釐清，如果用的是 DNA-STR，其實會給各位一個統計數字，就是機率，那已經超越全球人口數，所以，如果我們發的報告，以台灣人口數這樣算是沒有問題。現在比較有狀況的是 Y-STR，就是男性的部分，剛才也提到，技術上進步比較多的是這部分，或者比較困難鑑定的混合型，只要有新技術可以引進，我們都會透過這個部分，同時也會讓在法官學院繼續教育的法官了解。

顧委員立雄：請教一下，就您的專業來看，以陳龍綺案來說，2010 年也是用 Y-DNA-STR 做，2013 年和 2010 年的技術進步原因是什麼？或者進一步說，DNA 的鑑識多久會產生比較新的突破？還有，你認為現在新的鑑識技術，未來還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發展？

程主任曉桂：謝謝委員。我不能預期技術會有什麼樣的進步，但是這個案件剛巧就是因為原來的技術沒辦法分得出來，期刊也是在 2 月左右發表，我們就向法官提起，於是立刻引進，再經過確效實驗，才有辦法解決。當時 23 組就分出來了，現在有 27 組，這些都是技術的進步。

顧委員立雄：2013 年就可以做到 27 組，還是只能做到 23 組？

程主任曉桂：只有 23 組，27 組是最近才出來的。

顧委員立雄：現在距離 2013 年不過才短短 3 年的工夫，現在又發展到 27 組了？

程主任曉桂：是，但我們必須顧慮到一個情況，因為技術上的一個進步，就像我們說如果是 Y-STR 剛好可以排除，但是未來可以到哪一種情況，基本上技術已經差不多比較平和、比較穩定了。今天最重要的癥結點在於即便再怎麼樣進步，Y-STR 鑑別率還是有其限制，例如，大概只能到 10-3。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所有的鑑識，即使是大家認為最最精準的 DNA 都仍然有很大的限制。

程主任曉桂：只有在 Y-STR 會有這種狀況，DNA-STR 不會。

顧委員立雄：法官每次都用鑑識結果的「不排除」就判人家有罪，但是在新的鑑識技術發展出來之後就可以發現有可能是冤枉的，這也是為什麼要有 DNA。剛才周春米委員問你們，採樣 DNA 之後送給地檢署，最後再送給法院，如果檢體的量足夠，刑事警察局是不是仍然會保留一份？

程主任曉桂：不是這樣。

顧委員立雄：還是會全部移出去？因為我對這個部分不是很了解。

程主任曉桂：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關於證物的部分，我們取了證物並且萃取 DNA，按照國外作法通常不會留，以 100CC 為例，做了幾次檢測，如果用完了就是用完了，如果最後剩下 0.1 μ l，我們的笨方法是不管它了，就放在冷凍庫裡面，以後再說吧！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們送給地檢署的是檢驗出來的……

程主任曉桂：檢驗出來的報告和檢體，也許是衣服，可是留在我們實驗室裡面的是一小管、一小管……

顧委員立雄：但是你們萃取出來的 DNA，假如檢驗時沒有用完，你們會留存一份就對了？

程主任曉桂：我們只是擺在冷凍庫裡面，也沒有時間去管它，因為案件太多了。

顧委員立雄：但有一天也許用得著。

程主任曉桂：是，那我們就再去冷凍庫找回來。

顧委員立雄：我只是確定一下，如果有一天用得著的時候，我假設要找到呂介閔或陳龍綺的相關資料，就可以從你們的資料庫找到一份就對了？

程主任曉桂：要看看，用光了就沒了。

顧委員立雄：沒用光呢？

程主任曉桂：沒用光就有機會，

顧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談到，有好幾個案件都是以 DNA 做為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的根據，我要請教林秘書長，定讞之後提起再審有沒有期限？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期限，但是不得上訴至第三審的案件則有一定的期限限制。

段委員宜康：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若發現重大證據，必須在定讞後 20 天內提出，這是我所知的唯一期限。也就是說，不得上訴三審的案件是比較輕的罪，而比較輕的罪在定讞之後，若在 20 天內發現新證據，可以提起再審，這部分有 20 天的期限規定，但對於三審定讞的罪，即比較重的罪，反而沒有期限，例如判決死刑。目前尚未執行的死刑犯約 41 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像是。

段委員宜康：鄭捷執行死刑後，尚有 41 位死刑犯未執行，其中羈押最久的是邱和順，我相信大家對於此案相當熟悉，他在 1988 年開始被羈押，至 2011 年更十一審定讞後迄今 5 年，總計已經被關 28 年。今年 4 月此案法官提起再審聲請第 4 次被駁回，從 2011 年至今年 4 月總共已經被駁回 4 次，他被判決死刑定讞 5 年尚未執行，我不清楚其中的原因，也不清楚對於 41 位死囚，法務部是根據什麼標準選擇每年執行哪些人？對於比較不重的罪在二審定讞，法定提起再審的期限至少是 20 天，而三審定讞的罪則未有期限限制，也不知道提出的時點，以邱和順的案件為例，定讞後經過 5 年，他的律師仍然提出再審聲請。如果對比較輕的罪提起再審的期限都給予至少 20 天，那本席想請問，今年 4 月 22 日被判決死刑的鄭捷，至 5 月 10 日被執行死刑，從判決定讞至法務部執行死刑期間為 18 天，如果刑事訴訟法對比較輕的罪，基本上，連不得上訴第三審的罪都給予 20 天提起再審的機會，為什麼對死刑的判決，政府迫不及待的在第 18 天就必須執行死刑？我不知道原因，我也不想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因為這不是他做決定的，執行令也不是他簽發的，做決定的人沒有來，但是我相信司法院做為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不會對此案沒有態度吧？我要請教林秘書長，我國的法律對於死刑的執行未訂定期限，只有規定簽發死刑執行命令後，三天之內必須執行，並未規定定讞之後必須簽發死刑執行命令的時間，所以 41 位死囚中，判刑定讞最久的已經 16 年未執行，我不曉得法務部是根據什麼條件、原因或理由，難道是抽籤或是擲筊，抑或是有人托夢？到底依什麼原因做出選擇，我不知道！不論死刑犯提起釋憲、再審或要求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與否，基本上，應該都會給他們一點時間，也會等待已經被判決並可能被執行死刑的當事人或其家人、律師，或是如同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此案，有新的技術、證據，無論我們再怎麼覺得犯嫌何等可惡，社會上千夫所指，認為他罪該萬死，畢竟他就是一條人命。我們覺得這個人應該受到處罰，是因為知道人命的可貴，所以當一條生命被剝奪，無辜者被傷害，我們對加害者感到非常的可惡！但不論他的身分、角色，他同樣是一個生命，更何況有太多的案例是被冤枉的！犯嫌做這些事可能有很多種理由，在此我們討論不只一次，今天不討論死刑是否應該存在或執行，我只要問為什麼此案在第 18 天執行死刑？司法院身為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您可否告訴我，您的感受與評論，以及對法務部有何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執行時點未有相關規範，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考慮，可能可以對於這方面的執行透過法制化加以規範，如此可避免執行死刑順序的裁量權過大。

段委員宜康：司法院對於此案沒有任何感受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屬於法務部部長的權限。

段委員宜康：相較於目前在審查的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我們可以發現司法院對於法條的細節非常謹守爭取自己的職權，可是對於法條之外的法律原則與精神呢？我今天表達得很平靜，其實我

非常憤怒與傷心，不曉得為什麼政府機關的首長可以如此輕率？我坦白地對法務部不客氣的說，雖然做決定、簽字的是法務部長，但是整個法務部如何看待這一條人命在如此的狀況下被執行死刑？邏輯為何？法律的道理為何？若是如此，我們就只是拘泥於法條規定，法條是容許這麼做，但是法律的精神與對於人權的保障呢？秘書長經常告訴我們，刑事訴訟法就是要保障被告，被告也有人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段委員宜康：一個被判決死刑定讞的死囚也有人權與權利，當他還沒有機會行使權利時，就被殺掉了，這並非文明國家該做的事，這番話其實不是說給羅部長聽，對我而言，他不配做為文明國家政府的首長，我認為共同參與決定的法務部，不符資格做為文明國家的法務部。但是我要傳達給司法院，我尊重你們對於刑事訴訟法的每一條法條字斟句酌，堅定不肯向後退一步。我覺得不管你們的立場，至少說出來就是要捍衛人權，但是在法條之外的空白地方，難道法律的精神不是更為重要嗎？我沒有聽到司法院林秘書長或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與判決鄭捷死刑的法官，你們主管的這部程序法所要捍衛的法律精神，若只是法律條文與標點符號，未免讓人太失望了吧？其實我並未要求你一定要回答，接下來我的質詢就要結束，您如果願意說出您的感受，我將時間讓給你，你若不願意說，就與我一同離開質詢台，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永明、簡委員東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剛才司法院一直提及主管機關不應該是司法院，其實我們是為了再審，因為當今科學技術發展發現過去的鑑定可能有問題，所以要求重新進行 DNA 鑑定。實際上，再審是非常的困難，在上一屆任期，我們好不容易讓再審對於新事實、新證據能夠放寬，在此情況下，也就牽涉到當發現新證據或合理相信新的事實必須重審時，但是檢體卻在我們手中，檢體可能存在於檢察署或刑事警察局，司法院提及舉證的責任在檢察署，屬於檢察官的責任，所以主管機關應為法務部。事實上，如同顧委員所說，整個刑事訴訟的過程中，辯方與檢方站在對立的立場，現行法條故然規範檢察官為被告有利或不利皆可聲請再審，若檢察官願意主動為被告聲請再審，本來就可以聲請 DNA 鑑定，不須提請法院處理。假設是被告要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幾乎不會准許，從實務上得知，少有准許的案例。在此情況下，只能夠向法院求救，因為法院是最後人民可以信賴的唯一地方，此舉並非要法院保存或管理相關證物，而是讓如此的制度能夠啟動，例如檢體可能在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由法院將檢體調出送鑑定罷了，其結果也許與原來並無差別，又或許真的不一樣，但是可給予當事人一線生機，因為原判決可能是冤判。

基此，由司法院擔任主管機關並不為過，本來再審就是由人民向法院提出聲請，並非人民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人民向法院聲請再審，但證據不在人民手中，唯一能做的就是請求法院讓當事人可將檢體調出送鑑定。聲請再審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一部分，將檢體調出送鑑定也屬於整

個刑事訴訟的一部分，所以這部分由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並不為過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也可以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

尤委員美女：沒錯，他自己就可以聲請鑑定。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他本來就可以聲請，可以進行此一程序，更何況檢體本身，在判決確定後，所有的執行案、卷證等相關資料都在檢方手中，而非在法院，全部都在那邊……

尤委員美女：法條沒有要求司法院盡保存的責任。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由檢方職權來發動這個程序，比法院更為方便。

尤委員美女：有關檢察官的部分，檢察官本來就應該要做，但是聲請再審的權利人不限於檢察官，也包括被告本身，但被告沒有辦法，被告向檢察官請求協助調閱證據，這簡直是緣木求魚！既然聲請再審的當事人，除了檢察官以外還有被告，檢察官本來就可以為被告的不利益或利益聲請再審，也可以調檢體進行鑑定，但被告無法請求檢察官協助調出資料送鑑定，而再審是向法院提出聲請，當然被告也有權要求法院協助調出證據送鑑定，給他一個機會，因為再審的目的在於不讓任何人有被冤判的可能。若被告確實沒有犯罪而是冤枉的，可是鑑定報告本身有問題，在三審過程中無法推翻，因為那是一翻兩瞪眼的證據，好不容易有一線希望，所以被告提起再審，不過檢體不在他手中，唯一的希望是法院能夠啟動，將檢體調出送鑑定。我認為這部分仍然屬於司法院主管，你們總是不會將整個刑事訴訟的程序移交給法務部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還是認為在整個訴訟結構中，法院做為中立的裁判者，既准許其聲請權利，將來又是再審案件本身的裁判機關，公平法院的形象是會受影響的。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這無關公平法院，就因為是公平法院，所以對於人民有任何的冤屈，都必須給予他們一條生路，因此才設立再審制度，再審並非人民向檢察官聲請，而是人民向法院聲請，這部分只是法院啟動再審的其中一環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啟動再審，只是聲請證據、蒐集證據資料，成為再審還有一段距離，蒐集證據的範圍不是法院該做的事，而是檢察官該做的事。更何況從實務上的證據資料來看，不管在地院或高院，對於確定案件，檢察官也有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的案例，並不是沒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們規定的再審的聲請人只有檢察官，而沒有被告，今天我們就同意秘書長所講的，亦即應該是法務部的檢察官。但今天聲請人除了檢察官之外，還有被告當事人，今天被告當事人可以去聲請再審，但當所有證據不在他的手中而在法務部檢察官或刑事警察局時，人民是沒有權利去要的。因此，我們今天主張的理由是，今天我要提起再審，但證據不在這裡，這其實也是證明我的證據方法之一部分，只是這些證據是在另一個人的手中，所以我請求法院把證據調出來送鑑定。在整個刑事訴訟的過程中，今天在調查過程中，我被告聲請證據，證據不在我的手中，我請求法院去向第三人調證據的話，這個也是由法院去做啊！並不是說這是你檢察官的事情，所以檢察官就要去調。同理，那個主管機關當然是司法院啊！

林秘書長錦芳：判決確定後所做 DNA 的鑑定，目的是作為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或新證據，我還是認為這是屬於蒐集證據的範圍，還是應該屬於檢察官的職責，不宜由法院來做。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檢察官要提起再審，要求法院去幫他調查證據，那當然是錯的。但今天是被告本身聲請再審，然後他請求調查證據，因為證據不在他的手中……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請求調查，而係屬蒐集證據的範圍。

尤委員美女：但今天證據不在他的手中，但他必須用這些證據聲請再審。換言之，他就是有證據，只是證據在法務部或刑事警察局，所以，他請求法院把證據調出來看，法院才知道他聲請再審有理與否。所以這也是法院在裁定今天要不要准許你再審的一個依據，否則法院要根據什麼來判斷再審有理與否，法院還是要去調查看看再審有理無理。今天就是因為我已經告訴你 DNA 檢體在哪裡，但是我自己沒辦法取得，所以才請法院裁定把證據調出來送鑑定，你們就根據這個鑑定的結果來裁定准不准再審。這個程序是你無法切割的，如果今天是檢察官向法院請求幫自己調查證據，這是絕對錯誤的。但今天當事人是被告，其手上沒有檢體，也確實知道有這個檢體，而且也是因為這樣而被判決有罪。所以今天我要提起再審，這是法院准許再審與否的調查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

另外，對於證據的保存，在高等法院有所謂「贓證物品管理要點」，法務部自己也頒了一個扣押證物的保存相關規定，目前對於整個贓證物、扣押證物的保存管理事實上是非常混亂、毫無章法，監察院也針對這部分去糾正過，不知道在糾正之後，司法院與法務部對這一塊是否有所改善？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有改善，司法院在 102 年時就曾經函各法院要落實贓證物庫的的巡查盤點制度，而且每半年就要稽核與抽查贓證物品，一發現缺失就要立即檢討改進。從 91 年開始也逐年編列預算，請各法院儘速籌設刑事贓證物品庫，因為審檢分立時是把贓證物庫歸檢察機關來使用及保管，以致於一部分地方法院因為保管場地問題而無法收受檢察署移送的贓證物，後來我們也希望能夠設立法院自己的贓證物品庫，但還是有一些法院受限於國家財政困難而無法覓地興建贓證物品庫，這部分是有待改進。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還是沒有改善？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的法院沒有自己的贓證物品庫。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又有一個有趣的問題，剛才秘書長提到當判決確定後會把所有的贓證物移到法務部檢察署去，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起訴之後，有些證物都是放在檢察署保管。

尤委員美女：判決確定以後……

林秘書長錦芳：判決確定以後就全部都移到檢察署。

尤委員美女：如果司法院保管的只有案件進行中的贓證物，其管理更形重要，因為判決的基礎就是這些證物，其保管也就更為重要。如果這些證物凌亂、毫無章法時，法院如何依據這些證物來做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為了提升贓證物品管理的功能與效率，我們也陸續完成修改司法院及各所屬機關總務管理贓證物品系統，增設提供系統自行判斷屆期及自動提醒稽催等功能，以促請大家注意。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知道，現在的電腦非常發達，已經可以用這些科學設備如機器人去處理，因此

司法院與法務部是否也應該針對這部分去檢討，因為扣押證物越來越多，將來還牽涉到發還等問題，這部分是否應該有一個科學化的管理，甚至於等判決確定後，所有贓證物品全都回到檢察署，該發還的就發還，沒有發還的部分又是如何管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已經判決確定的贓證物品部分，該發還的確實就發還，該銷毀的就銷毀，如果法院有宣告沒收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沒收銷毀的動作。基本上就是發還與銷毀。

尤委員美女：你們講得都很輕鬆，但我們也看到好幾個案子都發生贓證物品遺失的情形，若依照正常的程序，所有的證據扣押下來，因為今天還是所謂的卷證併送，所以，你們還是要把它移到法院去，法院就要保管整個贓證物，一直到判決確定後，又把這些證物移給你們，讓你們去做發還、銷毀、保管，但你們現在都沒有照這樣的程序。

林司長邦樑：剛才委員有提到監察院曾為此提出糾正，特別是在 100 或 101 年間，桃園地檢署曾發生過贓證物毒品事件，在該事件之後，法務部已經責成台高檢對所屬機關，對相關贓證物的保管部分要重新檢視，我們也建立了 SOP，當然不只是建立 SOP，更重要的是要去落實，這部分台高檢每年的業務檢查時都會針對各檢察署當年沒有處理掉的贓證物部分特別要求及做業務檢察，希望把這樣的問題降到最少，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也會繼續要求台高檢就這部分來加強。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證物監管鍊是不是應該建立起來？就是整個 SOP，從前面的偵查、蒐集開始，包括刑事警察局的證物，該留存的檢體就留存，其他的實體證物，可能就是回到檢查署，等到訴訟的階段要卷證併送，你們就應該把證物移到法院去嘛！我們知道，也曾經有地方法院拒收你們的證物，他們說沒有地方放，所以就拒收。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這種情況？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證物監管鍊，其實我們已經跟法務部接洽過了，每天由法務部線上提供檢方起訴贓證物品相關資料的電子檔，起訴後究竟有哪些贓證物品，司法院每天要將整個資料匯入各個法院的贓證物品系統中，已經有這樣一個協調的機制，以利各法院引用相關的證據資料，確實是有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實體的部分要不要來回移送；另外一個就是把實體的東西放在大型的贓證物保管庫裡面，但在電腦中的資料是非常清楚的，卷證併送的時候送了哪些證物都很清楚，法院從電腦上面也可以看得到這些證物，要調閱的時候就可以直接透過電腦從贓證物保管庫裡面調出來，這樣的話，對所有東西都能非常清楚。我們看到一個證物上面有很多種編號，地檢署、地方及高等法院的編號每個都不一樣，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科學化的管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系統的建立就在於避免各個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的問題，司法院跟法務部之間已經接洽完成，會建立這樣的一個系統，每天把資料匯進來。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剛剛本席唱名的時候林委員俊憲不在場，現在林委員已來到會場，所以蔡委員發言結束後，依照慣例，給林委員 5 分鐘的發言時間。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之前幾位委員的問題，有關刑事審判在判決確定後，透過 DNA 技術的鑑定結果去聲請再審的部分，秘書長先前說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應該是被動的。如果這個技術已經進步到了可以取代，甚至排除先前刑事審判所採用的證據，以目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法官來說，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他還是有一個補充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為的是，一旦被告聲請再審，由法院主動要求檢察官針對 DNA 重新鑑定。這樣的做法在實務上確實是無法操作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訴訟結構，要從檢察官客觀性的義務來看，且判決確定後是由檢方保管所有的贓證物；再從外國立法例來看，為實踐檢察官客觀性的義務，美國也是由各州檢察機關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針對確定案件之妥適性進行調查，以決定是不是要准許做 DNA 鑑定的這個聲請。同時，法院並沒有負責蒐集證據的義務，從整個訴訟制度的設計來看，由檢察機關依照職權來進行是比較妥適的。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被告要求檢察機關重新做 DNA 鑑定，檢察官未必會同意，如果法院願意為了發現真實，避免冤案，開啟了這一扇門，對於冤案之避免，我認為會產生相當大的作用。過去像江國慶案就有重新鑑定 DNA，鑑定的結果確實也跟先前有不同之處；2010 年的陳龍綺案也是因為重新鑑定 DNA 而改判無罪。基本上，你不能期待所有的冤案平反都要靠被告本身到處申冤、奔走，如果開啟了這道窗，這是比較良性且人性化的一個制度設計。

在這邊我還是希望司法院可以再好好思考去推動這樣的立法，如果對於人民來說是好的，為什麼不這樣做！當然，就剛剛秘書長說的，因為所有的證據都在檢察官的掌握之中，所以法官無法判別。但是，法官不用去判別，DNA 的鑑定不是由法官判別，他也無從去判別，它是一個專家的鑑定，只是說被告向法院聲請再審，如果該案件在審判過程中，法官的心證大多數是來自於 DNA 的鑑定結果，或在其採信的證據中該 DNA 鑑定就是很重要的一環，既然被告聲請了、認為現在的技術有所提升，法官就主動告知檢察官該案件進入再審是為了進行 DNA 的重新鑑定。這樣做的話，對法院整體的社會信賴度與形象而言是有所提升、加分的，那為什麼不去做？我還是很客觀的告訴秘書長，這個法案的推動絕對有正面的意義，是為了要避免冤案。每發生一件冤案，對法院的打擊都非常大，很多次的質詢中，大家都引用中正大學那份有關法院信任度的報告，對於 84% 的比例，我們都覺得很難過。如果這個法案能夠提升法院形象，又可避免每次發生冤案對法院所產生的打擊，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秘書長再斟酌？

再來請教法務部林司長，這是題外話，有關士林地檢署在偵辦的浩鼎案，也就是翁啟惠涉入的案件，現在對翁啟惠的強制處分就是限制出境。目前的偵查作為，我們只能從媒體報導中去觀察，你們傳喚張念慈幾次我是不知道，但傳喚翁啟惠至少是兩次以上，這兩次中，有幾次是翁啟惠主動到，還是有傳喚，基本上他都是有隨傳隨到的。我想跟司長討論的是，因為翁啟惠接下來在 6 月有一個 ASCO 會議，就是美國腫瘤協會的會議，這個協會中有三、四萬個全世界最專家的醫生跟腫瘤研究的學者，翁啟惠到了這個會議中，去把他的研究做世界性的說明，這

個可能之後會產生的就是台灣能否誕生第二位諾貝爾獎。如果這樣的話，檢察官在偵辦浩鼎案時，就貿然決定要將翁啟惠限制出境，也沒有具保，什麼都不用。當然羈押不用說，替代羈押就是三個要件，第一個是限制出境；第二個是具保；第三個是責付。你們在這三個要件中，是選擇限制出境，會選擇限制出境，就是因為翁啟惠有雙重國籍，所以才會對他限制出境，看起來一切都很正確，但是卻沒有思考到背後隱含對台灣生技產業、對於翁啟惠 6 月去參加 ASCO 會議的因素，就完全把它扼殺掉，甚至把它判了死刑。林司長，你們在這個案件中，是否可以再去思考替代羈押的手法還有另外的方式，一定要限制出境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翁院長的學術貢獻我想大家都有目共睹，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翁院長在這個案子裡面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或是到底有沒有涉案，目前士林地檢署正在偵辦當中，對於這個個案，部裡面就如同過去一再講的，我們對於個案的部分是不介入、不干預，所以……

蔡委員易餘：當然個案是不介入，我都很相信法務部有這樣的精神，但是也誠如司長開宗明義講的，重點就來了，就是翁啟惠到底涉案的情形是怎樣都還不知道，所以有可能外界風風雨雨，已經把翁啟惠講成十惡不赦了，講他貪財、涉入內線交易、甚至有貪污，把他講成這樣，但有可能到了最後變成雷聲大雨點小，到後來什麼都沒了。如果什麼都沒了，但這個限制出境所產生的立即危害就已經產生了，就是 ASCO 會議他沒有辦法去參加。

林司長邦樑：我想在這個案子的處理上，檢察官應該是有斟酌所有卷證的情形來做出這樣的處理，就如同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法務部在這樣的個案上，其實我們並不是特別清楚到底是怎麼樣……

蔡委員易餘：司長，我沒有要跟你討論個案，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跟你講到他的案情是怎樣嘛！我純粹是跟你講說，因為法務部採取了一個強制處分的作為，就是在替代羈押的三種方式中，你們選擇了限制出境，但是如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有規定責付，內容就是「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所以責付也是替代羈押的一個方式，甚至是具保。如果有責付這樣的方式的話，你們可不可以進一步思考，把翁啟惠責付給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來替代限制出境。如果司長不嫌我太小咖的話，我願意擔任這個責付的人，因為我跟他是同該管區域之人，我是立法委員，那應該是可以，讓他暫時解除限制出境，畢竟 6 月 3 日的 ASCO 會議就要開始了，你們有必要不讓他去嗎？

林司長邦樑：我跟委員報告，這也不是我的權責，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跟委員說 YES 或 NO……

蔡委員易餘：當然司長不能告訴我 YES 或 NO，我也很清楚，但我透過這個機會想要告知法務部的是，你們現在的刑事作為有可能會傷害台灣的生技產業，如果有替代羈押的方式，讓這件事可以更加圓滿，也不會影響後續的偵辦作為，又可以讓翁啟惠去完成他學術應該要走的這一條路，台灣的生技產業好不容易進步到已經跨出這麼一大步，結果在最後一哩路因為司法完全把它砍頭，這個我於心不忍。我是希望如果法務部說這樣的方向是可行的，那我就去跟翁院長說

去申請一下，讓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來做責付的對象。

林司長邦樑：跟委員報告，這應該還是要由個案承辦的檢察官來做決定，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在這邊……

蔡委員易餘：強制處分中法務部是可以整體考量啦！這個不是個案，我今天不討論個案，個案會怎麼演變不在我今天的質詢範圍內，所以再跟司長說明一下，謝謝司長。

林司長邦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新政府的小英總統，他曾經多次提出司法改革，其中一個重點是台灣的司法有個很重要的問題，一個我們未來馬上要努力的方向，就是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很可惜，司法本來應該是最後一道社會公平的防線，應該是最值得人民信賴的，卻反而在歷次的民意調查，還有從一般民眾的反應中，我們都感受到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以今天的法律修正案來講，我們提出賦予被定罪的被告有權利提出 DNA 的再次鑑定，關於這樣的修法，請問兩位贊成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贊成這樣的制度，就是讓判決確定以後，有這樣再做 DNA 鑑定的機制，對於這個立法的立意我們是表示肯定的。

林委員俊憲：肯定嘛！因為很有可能可以減少冤案，甚至我們也瞭解到，如果發生一件冤案，對司法多年建立起來的誠信打擊有多大。如果兩位都認同這樣的修法方向，其實這個案子以前也討論過了，那為什麼過去你們從來不提出來呢？為什麼過去司法院或法務部針對這一點，從來不主動提案呢？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跟實務上的作法，也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林委員俊憲：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以往……

林委員俊憲：被告要賭他的運氣啊！我們發現今天講的幾個個案，像是陳龍綺，他也是受惠於後來有新的鑑定技術產生，法院准他再次提起鑑定，之後才改判無罪的。另外，鄭性澤也是如此，當時更是完全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只有一份自白書就被判死刑，準備剝奪他的生命。所以我覺得過去你們沒有提，多半也是因為官僚的考慮，因為賦予被告這項權利，可能會導致再審案件增加，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看起來應該會增加再審的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數量不會很多。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估算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從實務上來看，確定判決牽涉到 DNA 鑑定的案件並不是很多。

林委員俊憲：這會不會導致被告以鑑定做為理由來延緩刑罰的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聲請再審並不影響執行。

林委員俊憲：如果都不會影響的話，那你們就更不應該了。我認為像這樣的法案，如果是由司法單位自己主動提出，這才是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最好的作法，亦即自行改革，過去大家對司法

不信任，因為司法單位都是被改革，不推就不動，反正保持現狀，照樣過日子，我覺得我們欠缺主動向前進步的精神，尤其在司法這部分。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林司長，因為這關係到 DNA 的鑑識，現行對鑑識器材的完備性，或是蒐證鑑定有沒有相關的 SOP？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部分在我們鑑識單位方面應該會有 SOP，今天刑事局、調查局鑑識處以及法醫研究所都有人員到場，他們應該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俊憲：我想我們要落實，未來我們大家一起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不會因為今天 DNA 的修法，而延長時間，譬如包括剛才提到的再審案，依照你們的估算，再審案也不會增加很多，對嗎？

林司長邦樑：如果依照草案這樣的設計……

林委員俊憲：我們覺得反而新的規範可以減少誤判的可能性，更能確定已經判決的正確性。例如美國其實也有一個類似台灣這種平反冤獄的協會，從 90 年代以來，它一共平反了 337 件無辜被告的案件，每個國家都會有冤案，並不是我們特有，但是有這種狀況，我們要思考的是該如何解決，根據統計，美國在 20 年來平反了三百多件，其中 140 件因此抓到真兇。反觀我們台灣，過去被告因為沒有這個權利，只能乖乖服刑，只能賭運氣，看看會不會有新的鑑定技術出來，或者會不會有檢察官可憐他，認為這個案件有再鑑定的必要，否則就會變成冤案，石沈大海。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推動這個法案，共同建立台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

「證物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 機制旨在確保證物在偵查、訴訟程序中獲得完善保存，包括偵查階段之證據蒐集、處理、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等，該證物之所有活動皆應監管、紀錄，以確保證據呈現於法庭時，檢辯雙方得驗證證物之可信性。以免證物因移轉或保管程序中受竄改或污染、滅失等問題而造成不當審判。如江國慶案關鍵之血掌紋木條遺失、邱和順案勒贖錄音帶遺失、徐自強案中被害人車輛及取贖對講機遺失、「東海之狼」案嫌犯遺留的背包、眼鏡及絲襪等全部遺失等問題，不僅造成冤抑，也使案件真兇無法受到應有制裁。

我國雖於刑事鑑識手冊中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除上述知名案件外，過去更曾發生桃園地檢署承辦書記官盜賣監管之毒品並從中牟利之弊案，經監察院 101 年 11 月糾正在案。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中則列舉目前贓證物庫管理上諸多疏失如：

- 一、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
- 二、未按法規稽核，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一國多制。
- 三、未按物品種類之不同，分類管理、保存。

四、毒品庫房進出管制顯有缺失。

五、未按法規銷毀，造成空間之浪費。

六、贓證物之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

又科技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於美國、日本均有冤案因而翻案或開啟再審程序。檢體及相關證物之保存於此狀況下，至為關鍵；證物監管鍊之建制，益形重要。

為提高司法審判品質、維護被害人及被告權益，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

B、

鑒於家事事件一年案件量已超過 15 萬件，目前法院家事調查官數量僅 31 名，多數地方法院僅配置一名家事調查官，家事案件量與家事調查官之比率巨大，恐無法支應家事法官調查案件之需求。爰請司法院進行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評估家事調查官員額之目前需求及潛在需求，並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之預算員額，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C、

我國司法實務上僅就訴訟案卷訂有保管年限，但監察院司調字 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指出目前證物保存之諸多疏失，包括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與各單位之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不一，造成贓證物保管法制紊亂等問題，僅有案卷保管年限之規範並不足夠。內政部「刑事鑑識手冊」中雖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尤以刑事案件確定後證物之保存，並未訂有相關規範。然科學鑑定技術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證物及檢體之保存極其重要。爰要求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刑事局、調查局或相關等機關，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 A 提到要建立證物監管鍊的機制，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因為司法院本身不是行政機關，也不是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或是國防部的上級機關，所以由司法院會同整合是有一些存疑的地方，而且法院只是在審判階段，因為卷證併送，處理贓證物的保管問題，如果將來朝「起訴狀一本」的制度來設計的話，說實在的，更沒有保管的可能。所以提案提到「請司

法院會同……」是不是可以建議改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草擬贓證物監管鍊機制……」也就是以行政院為主體，換言之就是法務部來做主責單位。

主席：會議時間本來到 12 點鐘，我們延長到提案處理完再休息。

林秘書長的意見是，是不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如果改成行政院，當然就是法務部，這樣可能併同第三案，看看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跟法醫研究所、調查局與刑事局代表做過聯繫，在 SOP 的訂定上，他們跟我講都是有的。現在關於第一案的部分，不僅涉及檢察署證物保管的問題，還有在審判期間法院方面的證物保管，也有相同的證物保管問題。根據我個人的瞭解，司法院方面對於證物保管有相關的規定，如果要提供這樣的資料，不曉得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司法院、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與調查局方便各自提出這樣的報告出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是各自提報告，是不是？顧委員，我們要一案一案處理，還是兩案要併在一起？先處理提案 A。提案 A 司法院的意見是，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不是各自提，你們會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先處理提案 C，提案 C 是顧委員的提案，提案 C 和提案 A 有什麼不一樣？

顧委員立雄：應該說 A 的範圍比較大，C 的範圍限縮在判決確定後的保存規範。因為現在 1 個證物流來流去，跟剛剛的證物監管鍊有關，判決確定後的證物保存到底哪一個單位要負責？這件事情好像一直講不清楚。

主席：我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處理？我們把倒數第三行文字統一，就是「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共同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一次解決，提案 C 修正通過。

處理提案 B，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剛剛跟提案委員情商的就是，提案的倒數第二行文字「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我們建請將其中的「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因為這個提案除了少家廳要做一些量化與質性分析之外，也涉及本院人事處其他人員職稱的裁改。

主席：尤委員這邊願不願意放寬到二個月？尤委員提案的意思是，你們要去評估目前需求與潛在需求，要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的預算員額，提高之後在二個月內提交本院，所以你二個月後送過來的員額是提高過的員額。

黃廳長梅月：是，就是因為這樣涉及人員的裁改，需要……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廳長梅月：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主席：如果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好不好？我們就把倒數第二行文字「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二個月內」。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的評估報告必須在一個半月就要提出來，才有可能依照評估報告提高你們的員額。

黃廳長梅月：就是我們內部的評估報告會跟人事處密切聯繫，人事處再跟各法院去協調相關人員職稱的裁改，之後一個完整的報告在二個月內送交大院貴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主席：提案 B 修正通過。

有關今天討論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我建議請司法院再跟提案委員溝通，如果覺得有必要召開公聽會，我們下週就安排一場公聽會，來聽一下大家的意見，今天先不做逐條討論。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顏寬恒 葉宜津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陳素月 蕭美琴 林俊憲 李鴻鈞 陳雪生 趙正宇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蔡適應 林德福 鍾孔炤 李彥秀 江啟臣 黃昭順 徐榛蔚 蔡易餘

王惠美 賴瑞隆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陳亭妃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吳志揚

陳怡潔 陳曼麗 徐志榮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常務次長 吳盟分

交通動員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定環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副 司 長 林茂雄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鹿潔身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憲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簡任技正	陳俊安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 主 任	林李耀
	主任秘書	李維森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綜合報告說明，再由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定環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鄭寶清、陳歐珀、顏寬恒、葉宜津、蕭美琴、鄭運鵬、陳素月、鄭天財、林俊憲、李鴻鈞、陳雪生、趙正宇及徐榛蔚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簡東明、吳志揚、劉權豪、江啟臣、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一、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第二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

洪委員慈庸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u>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u> 前項限制移動及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一、現有停車場礙於場地因素，大多無法進行移置，導致占用無法處理，爰此給予相當之工具，讓停車場經營業得進行必要處置。 二、另，為確立停車場經營業限制移動及收費之標準，爰訂定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提案人：李昆澤 王榮璋 鄭寶清 陳素月 劉耀豪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天財 趙正宇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2：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 <u>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停車場經營業、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u> <u>路外停車場所有人、管理人或經營業對依法明定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遭違規占用者，應善盡排除之責任。</u> <u>第一項限制移動方式及必要之處理費用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一、現有路外停車場礙於場地因素，大多無法進行移置，導致占用無法處理，爰此給予相當之工具，讓停車場經營業得進行必要處置。 二、另，路外停車場除經營業外，尚有公有或私有停車空間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之情形，爰新增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擔負與經營業相當之責任。 三、基於路外停車場應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車位（如身障車位）履遭占用，爰要求停車場所有人等應善盡排除之責。

提案人：李昆澤 王榮璋 陳雪生 陳素月 趙正宇

洪委員慈庸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況，停車場經營業未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之一 有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場業者或管理人如無進行移置、限制移動等處置，經通報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本條新增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車位專用，停車場業者或管理人應擔負管理之責任，爰此，為確立其責任，如無對占用身障車位之車輛進行處置，應課予罰鍰。

提案人：李昆澤 王榮璋 鄭寶清 陳素月 劉權豪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天財 趙正宇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2：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之一 <u>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u>	本條新增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車位專用，停車場經營業、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擔負管理之責任，善盡排除占用明定供特定對象使用之車位，增列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以罰鍰。

提案人：李昆澤 王榮璋 陳雪生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委員運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共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車位、孕婦優先車位或其他博愛車位，一般車輛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違反規定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鄭天財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委員宜津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

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陳委員素月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	一、現行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惟其陳效不彰，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縣市政府未針對其違規事項公布之，致使違規者心存僥倖，故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則廠商避免違法以維其商譽。

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連署人：葉宜津 劉櫂豪 鄭天財 李昆澤 蕭美琴
林俊憲 趙正宇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我們處理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其實我們大致都與行政部門協商過了。

如果大家對條文內容沒有問題，我們就快速讓法條通過。但是，今日李委員昆澤有提出修正動議，請交通部儘速研議。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及交通部同仁。今天我們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均提出修正動議。首先，本席針對第三十二條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如下：「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停車場經營業、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

路外停車場所有人、管理人或經營業對依法明定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遭違規占用者，應善盡排除之責任。

第一項限制移動方式及必要之處理費用由主管機關定之。」

我向大家做簡單的說明，現今戶外停車場可區分為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兩種，現有路外停車場礙於場地因素，如果有一般車輛占據身心障礙停車位，大多無法進行移置，我們要移動該車輛確實有困難，導致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無法處理，爰此，我們建議修正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讓停車場經營業者能夠進行必要的處置。

其次，交通部認為路外停車場只規範經營業，但我認為除了經營業以外，還尚有公有或私有停車空間，譬如百貨公司、大賣場與餐廳等停車位，以供公眾收費停車之用。如果我們僅限制路外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這些百貨公司、大賣場與餐廳等都應該提供相關停車位，但法律卻未將此包含在內，這是一項非常大的漏洞。我們希望新增停車場的所有人與管理人，都應該擔負與經營業相當的責任。

再者，基於路外停車場應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車位（如身障車位）履遭占用，我們應該要求停車場所有人等應善盡排除的責任。

請問主席要逐條處理，還是我一併將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做說明？

主席：我們逐條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本席謹就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向各位做上述的報告。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繼國：首先謝謝委員將原本針對停車場經營業，也就是路外公共停車場有收費經營的業者，賦予其針對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車輛限制其移動，並收取必要的處理費用，再予以擴大至公共路外停車場以外的部分，包括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問題癥結在於，因為停車場法在第四章設有獎勵與處罰的規定，都是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也就是，課予停車場經營業者經營管理的責任，如果我們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從停車場的所有人及管理人擴及納入未經營業者經營管理的未收費公共停車位，就實務而言，若修法後規定第三十二條後續的處理及第四十之一條文配套措施規定未善盡責任的處罰，我們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大賣場或百貨公司未設置收費停車場，其主管機關應該回歸建築法加以規範，事實上，停車場法應該課予停車場經營業者相關責任，以及若有違反規定之處罰。事實上，當初我們設計停車場法所規範的對象是有收費的停車場經營業者……

李委員昆澤：司長，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制定的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據此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實，上述規定即已排除你方才所提出的相關疑慮。請林司長做簡單說明。

林司長繼國：就實務而言，有些大廈依據相關獎勵辦法增設公共停車場，未來我們將此納入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的範圍，當然，我們可以將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若建築物所有人未能排除占用身心障礙車位，我們必須課予責任，但是，若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的停車場管理人員執行，可能會有困難。

主席：李委員，我來說白話一點。因為在我們原本的提案中，這也是你的提案，其中清楚地提及「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也就是指身心障礙者，但是，你今天所提出修正動議的上未這麼清楚指明，今天你的修正動議內容是「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遭違規占用者」。

李委員昆澤：那個包括在裡面。

主席：你說這個包括在裡面，我們沒有意見，但我們擔心修正後將會是，除了身心障礙者以外的特定對象使用身心障礙停車位者。誠如方才林司長所言，譬如大廈另闢訪客停車位或商家裝、卸貨停車位等等，說不定將來這些經由政府獎勵的停車位可能會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另定規則，甚至規定唯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才可以停放的特定停車位。因為我們擔心停車場所有人既有權移動他人車輛，甚至我們還賦予其公權力執法，所以我們對此存有疑慮。

李委員昆澤：我向主席簡單說明如下，有關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相關的修正文字，其實，之前我與交通部同仁協調溝通，這些文字也是經過與他們討論之後才定案。

主席：李昆澤委員說他曾經與交通部同仁做過協調，為何你們現在又有意見？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本並沒有將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納入規定，僅有修訂最末段「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我們對於這部分非常的贊同，但是，現在要把停車場……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對停車場廣義的解釋，已經擴大至店家卸貨區停車位或一般大廈另闢訪客停車位等等，但不能忘記我們修正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的目的，主要針對百貨公司、大賣場與餐廳等等，這些建築物都必須設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這才是此次修法目的，我們要鼓勵身心障礙者開車外出可享有基本停車位的保障，這是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必須有的基本元素，至於文字方面，我們再討論要如何修正。

主席：接續請王委員榮璋、鄭委員寶清及陳委員歐珀依序發言。

王委員榮璋：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部分，李昆澤委員跟我討論過，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正動議，不只是針對身心障礙停車位做說明，因為實務上不只是身心障礙停車位會被占用或遭受阻礙，一般路外停車場的停車位會不依規定停放，進而阻礙道路通行，如果我們授權公寓大廈所有人或主管單位可據此處理，無論住戶或訪客未依照公寓大廈的相關規定停放車輛，譬如卸貨車輛占用住戶的停車位，或是住戶占用公用的卸貨或臨停車位，讓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者能夠有權

力移置車輛，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否則，依照現行規定，他們對於違停車輛僅能移置，如此一來，對違規者而言，他們只是另外找人以拖吊方式泊車。事實上，我們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提出的修法內容，不僅僅解決身心障礙停車位遭占用的問題，其他問題也可以一併獲得解決。

鄭委員寶清：這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我們等到陳委員歐珀及鄭委員運鵬說明完畢之後，再請林司長一併回覆。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在質詢時有提到，最主要是現行法令不足以解決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問題，如果我們對於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車輛只能用搬移的方式，如果拖吊車無法駛入停車場，人力也無法搬移久占的車輛，試問：我們要如何搬移車輛？因此，本席認為，第一、我們要處分擅自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者。第二、停車場管理人當然有責任。基於上述兩個因素，本席贊成李昆澤委員增列經營業者處分的規定，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問題，否則，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勢必無法獲得解決。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如果我們增列停車場經營者得以限制違規停車者之車輛移置，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根據我們查閱相關規定，除了公家機關之外，我們並沒有授權任何私人或法人可以限制他人財物之移動。

主席：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我們做這樣的修法，就是授予私人具有公權力。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這樣會有違憲之虞。我查閱相關法規中有收取必要費用的法例，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等，這些規定都是由主管機關才可以收取必要之費用。如果我們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增列停車場經營者得以限制違規停車者之車輛移置，這幾乎是違憲的行為，所以交通部所提出的版本是大有問題的，本席建請大家再行斟酌。

主席：這不是交通部提出的版本，而是李委員昆澤與交通部協調之後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向所有委員說明的是，我們之所以在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增列「限制其移動」等文字，相信交通部也都有請教過法務部，他們認為沒有問題。請林司長做簡單的說明。

林司長繼國：針對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們確實認為，無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是位於有收費的公共停車場，抑或是其他私人附設的賣場或建築物的停車場，都必須要去做一個保障。現在我們是要修正停車場法，當時停車場法在立法的時候，對於停車場的管理有分類，建物附設停車場的管理是回到營建管理的部分，停車場法則在規範經營路外收費公共停車場的一些管理責任，以及有所違反的罰則，第三十二條原本只規範停車場經營業此一主體，把它擴大到私人停車場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未能符合實際執行或當時立法的目的，所以我們建議，可能就停車場法的修正還是回到其規範的主體對象，針對有經營路外收費停車場的業者。

主席：我來試著做一點折衷的修正，好不好？把「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這幾個字劃掉，今天李委員昆澤提出修正動議，在這一項的末句「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後面加上「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亦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之。」就是他

們可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移動車輛，這樣就比較限縮了，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這樣怪怪的，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也沒有罰則，又踢回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主席：依這個規定的話他們就可以移動車輛啊！或者是依據第三十二條，所以就不用再提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改為「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亦得為之。」

李委員昆澤：向主席報告，如果再回歸到原本的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其實就只針對經營業者去做部分的限制而已，對於其他的大賣場、百貨公司、大餐廳的停車場等等，我們還是無法提供給身障朋友一個基本的停車上的保障。現在大賣場都是大排長龍，百貨公司在假日時也是一樣，身障朋友要停車都有很大的問題，我們要保障他們，讓其走出戶外，跟大家過同樣的生活、融入這個大家庭，但若是如此就會衝擊到此一基本的目標。

林司長繼國：如果是大賣場，我建議應該回到建管的法令裡面去處理，停車場法的部分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是不是請營建署的代表說明一下？

樂副組長中丕：建築管理是在管理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就這些內部的使用事項我們不會去管理，就好像如果裡面有一些打麻將行為或違法、色情的行業，建管單位也不會去管這些事情，我們是規範建築物應該要設多少停車位提供住戶、土地持有人使用，但沒有在管後續的那些事項。

主席：請法務部也研究一下，對於第二項「經營業對依法明定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遭違規占用者」，在我看來好像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這樣下去會有問題喔！

林司長繼國：我補充報告一下，第二項後面所謂被占用的車位是指「依法明定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及現在兒少法已經通過的部分，也就是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幼童者之停車位，當初立法時也考慮到要把這部分一併納入。

主席：可以接受，所謂「依法明定」，如果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哩？

林司長繼國：這個就……

主席：對啊！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交通部要擔起應有的責任，保障身障者及特定對象的基本停車權益，就這部分不要再把它踢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是保障身心障礙朋友重大權益的一個規範而已，不要說什麼東西都放到這個基本的規範裡面，它是一個重要的保障規範而已，不要將細則等等統統塞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其次，也不要再把它踢給營建署，你們踢給營建署，營建署趕快又把它踢回給你們，你們是在踢足球嗎？交通部要擔起此一基本的責任。

主席：今天最主要的就是處理第三十二條，因為第四十條之一是罰則部分，所以不要連這一條都討論不出結果，我們要修正……

鄭委員寶清：主席，我是支持李委員昆澤所提的修正動議，訂定罰則的權力最後還是在政府機關，最大的問題就是，有人在大賣場隨便停車，大家都沒有辦法，造成整個秩序……

主席：不只是……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現在是說處罰的權力還是在行政機關嘛！所以到最後還是由政府機關訂定

罰則，如果這條沒有通過，所有私人的停車場都會大亂，他們就是隨便停，不然你們能怎麼樣！現在如果授權可以移動車輛，就會產生一些嚇阻作用，他們就不能再隨便停車，把身障者、幼兒等停車位統統占住。雖然是這樣，但在罰則上，不是說就授權給私人業者，讓他們可以隨便處罰，到最後還是政府機關決定要如何處罰嘛！最大的問題就在此，李委員昆澤所提的修正動議非常好，所以我們要支持他，就是後續要如何解決問題而已，我們不是授權給業者隨便要罰多少就是多少，不是這樣，處以罰款的權力還是回歸到政府機關嘛！

主席：好，助理之間有做一個協調。這樣啦！我剛剛說的第二項劃掉，「依法明定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遭違規占用者」的範圍太大了，我覺得不行，將來還會有其他法規，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因為我真的就遇過，管理委員會自己劃設停車位說那是屬於他們的。現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很大喔！這個不行。

第一項的部分，把「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劃掉，後面加上「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亦得為之」，可以嗎？

我們這樣修正，把第二項劃掉，所以第二項就變成「前項限制移動方式及必要之處理費用由主管機關定之。」所有的違規態樣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停車場經營業者去認定，接下來相關的處理，身心障礙者的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停車場經營業、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得為之。

王委員榮璋：可是政府單位不會去巡查這些地方……

主席：現在就讓他們可以啦……

王委員榮璋：他們不會特別去巡查停車場，要不然就是要課予相關管理人或所有人通報的責任，其所設置的身心障礙停車位或親子停車位被占用之後，就要通報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無論開單、移置或者是……

主席：我有但書，就是後面的「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亦得為之」。

鄭委員運鵬：召委，所謂的「亦得為之」是針對哪一個行為？如果民間人士可以有這些作為，以後的糾紛就不得了！我剛剛提醒過，我們沒有辦法授權私人，就是由個人對其他個人的財產加以限制，這個會有很大的問題啦！因為拖吊……

主席：路政司專門委員有意見，請說明一下。

李專門委員昭賢：補充說明，原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就賦予停車場經營業可以把車輛移置，我們另外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有訂定，就排除身障車位被占用的此一作為可以收取必要的成本、處理費用，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現在只是加了另外一個工具，他們可以加鎖，處理成本會更低，未來我們會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比照訂定，他們可以收更低的處理費用。這不叫做處罰，因為他們違規……

主席：他們沒有移動車輛，但是加了鎖，為了要開鎖，車主過來的話，他們就知道車子是誰的，予以開罰，是這樣的意思……

李專門委員昭賢：不是開罰，是對車主收取處理成本，因為他們要特別加鎖，有這樣的一個服務成

本。

主席：當然也要罰啊！違規停車，為什麼不罰哩？

李專門委員昭賢：現在是賦予經營業者可以去處理，但業者不能對消費者去處罰，所以這邊所規定的是處理費用，處罰部分是另外一個課題。

主席：處罰是警察的部分，對啦！那個……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在定型化契約裡面，他們進到停車場以後，等於是業者跟停車者雙方之間的契約行為嘛！

李專門委員昭賢：消費關係。

鄭委員運鵬：對，現在你們把它定到法律裡面來，你說可以把車子加鎖，這是限制人家的財產！其他法律裡面有沒有規定私人可以對其他人的財產加以限制，你舉得出其他的例子嗎？我就找不到啊！你們今天要迴避，在法律的用語上是寫「收取相關費用」，但對違規停車的人來說，這就形同是在處罰他們！你們有辦法跟消費者解釋這不是處罰嗎？你們不能夠玩這種文字遊戲，這很危險喔！因為你們寫了「限制」這兩個字！你去找找看其他法律，個人可以對其他個人的財產做限制處分嗎？

主席：我的意思和鄭委員運鵬比較相近，現在就是民主自由國家，跟集權國家最大的不同就在此，會去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人臉皮大概也都比平常人厚，他們會有什麼動作我們不知道，如果他們去要求釋憲，這樣可能真的會有風險。比如說，雖然這裡賦予民間業者有這個權力，但要授權給社會一般經營者去執行公權力，如果民眾真的去提釋憲，我不是大法官，不知道釋憲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但是真的很有可能……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跟委員簡單補充說明。首先，現行規定已經賦予他們可以把車輛等動產移置的權力；另外的一個作為是，他們也可以去限制車輛的移動，但當然會有一些配套措施，告訴他們已經違規等相關機制。

主席：這個好意大家都了解，你們讓經營業者去移置，問題是這樣只會得罪客人，所以他們不太想去移置；你說他們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可能他們就會去移置了，因為你們授予他們這樣的權力。但這樣會不會造成糾紛？很難說，我真的也覺得會。不要說什麼，就算對車主收個 300 塊，我看他們也會先在那裡大罵業者一頓。

李委員昆澤：法務部參事不是在場嗎？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劉參事英秀：針對第三十二條，我們今天看到交通部的建議條文，跟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條文相較，只多了第三項的處理費用部分。據我跟交通部溝通的結果，對於違規行為人的處罰，他們是希望在身權法裡面訂定，而停車場法這邊要規範的對象是業者，他們想要雙頭進行。因此停車場法要處罰、管制、規範的對象是業者，至於行為人、車輛駕駛人部分，交通部是希望另外在身權法裡面再去做規範。如果這個條文是針對業者，搭配後面的罰則，要處罰業者的話，對照現行條文跟交通部的建議條文，看起來其實它已經有一個處理的機制，最主要是要增訂第二項對業者的管制行為。

我們先看一下李委員昆澤所提修正動議的條文以及交通部建議條文的第二項，最主要是要規範

業者，所以要課予業者一個行政法上的義務，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時才有後面的裁罰配套，要規範業者的義務，因此我們希望業者要做哪些事情的這一點就很重要，現在交通部的建議條文是希望業者對占用停車位的車輛要善盡排除之責任。我這邊有一個意見，事先有跟交通部溝通過，這樣一個善盡排除責任的規定有點空泛，搭配後面的罰則規定，到時候會產生諸多爭議，譬如業者說已經善盡責任通知車主移開，是他們不移開，可是主管機關認為這樣不算善盡責任。在交通部版本說明欄的第二點，所謂的善盡排除責任，譬如業者應該標明這是專用停車位、違規的話要罰多少少，要做這些標示來提醒業者等等。我這邊比較具體的建議是，針對「善盡責任」到底是要做些什麼事情，乾脆在條文裡面訂定清楚，告訴業者應該做些什麼，然後再處罰。

主席：請法務部跟交通部協商所要修正的文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法務部擬出法條文字，並提供給本席。

各位委員，不然我們今天不要修這個法，好不好？大家再研究，好不好？

這樣修正會有問題。如果我們不修這個法，現行法的規定已足夠，只是執行的問題，就是交通部要要求業者……

罰則本就公部門才能執行，我們無法要求業者執行公權力，行政主管機關才能對人民施以罰則。

李委員昆澤：報告主席，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進行再次修正乃因交通部有相關意見，如果大家對此有這樣的不同意見，這一條就還是回歸到我當初提案的修正文字，即「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主席：好，對於這樣的規定，本席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但是這要不要再加「所有人」或「管理人」？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再次說明。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要回歸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或營建署有相關權責，抑或業者能不能限制其他人士對自己車輛的權利等等的爭議，既然大家對此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不是就還是回到我當初提出的修正案？其修正文字為「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但是這是指「經營業者」；至於這還要不要再加「所有人」或「管理人」，法務部、交通部及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好，可以。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李昆澤委員英明，如果第三十二條照李昆澤委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項便不予修正，第二項則照這個修正文字；至於對行為人的處分，今天本來只處理第四十條，而對於第四十條之一，大家的意見都是處罰業者，本席則建議再加……

主席：我們先處理好第三十二條，就處理第四十條之一。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對行為人的處分可以加在第四十條之二，以上報告。

主席：好，可以，同意。

劉委員權豪：那個意見可以唸一下嗎？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加對行為人的處分之文字趕快研擬，我們先處理第三十二條。

鄭委員運鵬：我已經擬出文字，待會再和他們說。

主席：行政部門特別是法務部請注意，關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計有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洪委員慈庸等提案及行政部門的建議修正，本項就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

劉科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代表發言。「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是規範公共停車場，而公共停車場包含兩大部分，一個是路邊公共停車場，另一個是路外公共停車場；關於前者，我們目前在執行上如遇有占用，由警察對之舉發、移置、保管都沒有問題，但是委員建議增列的第二項提到業者，警察機關是管不到他們的，尤其在離開路邊停車場的路外停車場，如果還要我們到路外停車場內處理，這個問題是滿大的。

鄭委員運鵬：為何你們管不到他們？

李委員昆澤：為何你們管不到他們？

劉科長振安：因為「停車場法」的主管機關不是警察機關，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鄭委員運鵬：請問現行第三十二條的警察機關要處理何事？

主席：警政署，這個條文沒有要求你們處理什麼，它只是要求業者通知你們開罰單，這有何不可？

劉科長振安：我解釋給委員聽，第一個，因為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警察機關是處理路邊停車場的事宜……

主席：警政署唯一的理由是你們的人力有限。

劉科長振安：但是這已離開路邊停車場……

主席：不行，本席不管這個了，警政署，老實說，我們知道你們真正唯一的理由是警力有限，但是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關係重大，說難聽點，剛剛記者問我，國外的作法為何？其實國外先進國家幾乎沒有這麼不要臉的事情，這是真的！所以我們就要求他們遇此情況時要通知你們，這裡規定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我們沒有要求警察機關來拖車，大家研究半天，就是要求你們逕行舉發、開罰單，你們卻連這樣也不要。

劉科長振安：第二個，連「逕行舉發」在適用上都會有問題，如果該處為不屬於道路範圍的路外停車場，這便不能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現在……

主席：這個修法就是要讓你們適用，如此便有法律依據讓你們適用。

劉科長振安：這裡規定「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可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畢竟還是在道路範圍內才能適用。

主席：這個修法就是讓你們有法律依據來適用啊！我們今天就是修法讓你們可以適用該法，好不好？

業者還要打電話通知你們來開單呢？他們不會三不五時叫你們來，不會啦！業者一定是遇到

很特殊的案件，或實在很離譜的事情，才會如此處理。

李委員昆澤：劉科長，本席當初提出的修正文字是「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這應該沒有問題吧！你現在說的是後面的「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因為它不是道路，所以不適用道交相關條例，這是有爭議的，我們暫且不說。至於占用身心障礙者的車位者，業者要通報你們，這個修正有問題嗎？

劉科長振安：警察的業務已太過繁重，而這件事情不是沒有主管機關……

主席：我說就是這個理由而已啦！

劉科長振安：既然這有主管機關可以處理，就讓其事權專一一致，不要在修訂這個法之後，讓地方行政機關還可以推，如果主管機關一致，他們一定會訂出一套可以運作的方式。

主席：交通部不能開罰單耶！

劉科長振安：交通部不可以開罰單，警政署也不可以開罰單，但是執行機關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就可以開罰單，因為停車的主管機關可以舉發違規停車者，所以這件事情不是非得警察處理不可。

鄭委員運鵬：科長，請教現在路邊停車格的罰單由誰開？

劉科長振安：路邊停車格的罰單由警察機關開，那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他現在說的是路外停車場。

劉科長振安：但是現在是說路外停車場，由於路外停車場都有停車場經營業者，所以我們建議……

鄭委員運鵬：這就責有旁貸？為何你們對於路邊停車格的開單責無旁貸……

劉科長振安：因為路邊停車格的占用等情事會影響道路交通……

鄭委員運鵬：如果路外停車場都無法運作，這樣會不會影響道路交通？也會啊！

劉科長振安：基本上，路外停車場只影響到停車場內的……

鄭委員運鵬：對於現行第三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到停車場內的作為，你們是不是從未處理過？今天你們是不是……

劉科長振安：委員誤會了，我剛剛有說明公共停車場包括路邊停車場和路外停車場……

鄭委員運鵬：本席知道。

劉科長振安：我們不是從未處理過，現在路邊停車場的占用停車位事宜幾乎都由我們處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現行第三十二條規範的「公共停車場」並未區分路邊和路外，只是你們僅處理路邊，不處理路外，是不是？

劉科長振安：對，現行作法是如此。

鄭委員運鵬：這是你們限縮自己在第三十二條的責任。

劉科長振安：這不是我們限縮責任，因為這個條文沒有將主管事項區分得很清楚，當時夯不隆咚地這樣規定，可是實際上如果……

鄭委員運鵬：既然如此，如果今天科長要修正這個地方，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乾脆就修正成「惟警察機關不進入路外停車場。」你們就這樣修正，現在不是如此嗎？不然，依現行第三十二條規定，你們就有這個責任；你們現在不執行，又畫地自限只處理路邊停車場，不處理路外停車場。

主席：科長，本席再和你說一次，你不要太擔心，我們都知道警察真的很辛苦，警力也有限，但是這種情形不會很多，這真的不會很多，這要到業者無法處理、實在太離譜，他們才會打電話叫警察來，業者不會閒閒沒事叫你們來，不會啦！

劉科長振安：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業者的管理，所以我們建議既然有業者，這就讓停車的主管機關處理即可。

只要民眾生命受到威脅、身體受到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都要處理，但是處理要照法律規定。

主席：科長，本席再跟你說一次，這個修法是授予你們權力，讓你們有依法執行的權力，即使沒有這個修法，當這樣的情況真正發生時，業者還是打電話找警察，這是一樣的。這個修法是提供你們執行的法律依據，你不要太緊張，這真的不會增加你們的業務，誠如陳素月委員所說，現今路邊有車輛占用或車輛停在人家門口等等情事時，民眾也是打電話找警察。好啦！這就如此處理。

鄭委員運鵬：科長，法條的「通報主管機關」是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警察局還是主管機關，就算這個法條不寫出「警察機關」，還是由警察機關處理。

劉科長振安：不是……

鄭委員運鵬：除非像柯文哲市長說的，警察業務太多，你們不處理這些違規事件。不然，就算刪除法條的「警察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市政府亦可以責成警察局處理。

主席：科長，第三十二條先這樣修正，之後若有其他情況，我們再作修正好了。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第三項刪除。第三十二條只列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條文，且第二項作如上修正，第三十二條照以上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之一。這是罰則的部分，本席認為行為人的處罰要加重。

第三十七條暫不處理。先處理第四十條之一，再回頭討論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有建議修正的文字嗎？文字擬出了嗎？

鄭委員運鵬：要我現在唸建議修正的文字，還是召委要先處理對於業者的部分？

主席：處理什麼？

鄭委員運鵬：關於第四十條之一，大家本來就有提案版本；至於我方才報告對於行為人的部分……

主席：那些都已經唸過了，你可以說了，剛剛議事人員已唸過那些提案，請說你建議修正的文字。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先說明，這個修正條文要訂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還是要增訂為第四十條之二，本席沒有意見。對於行為人的部分，報告如下：

第四十條之二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一般車輛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這個修正條文可以增訂為第四十條之二，也可以訂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請召委看看。

主席：運鵬委員，這個法是規範業者，不過，我們再強調……

鄭委員運鵬：這個修正條文要增訂為第四十條之二或訂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第四十條之二，因為我們當初……

鄭委員運鵬：那麼這就訂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好不好？而本席原來提案的第四十條之一作廢沒關係。

主席：運鵬，本席建議你另外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案，因為「停車場法」是規範業者。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交通部一直在說，可是如果不處罰行為人……

主席：不是不處罰行為人，而是這個法在處理業者。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認同要處罰行為人……

主席：對啦！

李專門委員昭賢：但是這應該訂在身權法。

主席：你認為這應該訂在身權法嗎？本席覺得這訂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可以。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們今天不在「停車場法」處理行為人的部分，那麼有兩個處理方式，一個是將之訂在另外的法律，另一個是乾脆之後再提案修正「停車場法」，讓「停車場法」連行為人的部分都處理。反正如果今天不處理這個部分，召委，本席對此項沒有意見。

主席：好，本席傾向這要處理，這個修正訂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針對罰鍰金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針對罰鍰金額，我們尊重委員，而李委員就提出兩個版本，如果採用第一個版本，我們建議……

主席：連洪委員慈庸等提案一起談。

李專門委員昭賢：如果採用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的第一個版本，我們建議修正為「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停車場經營業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這是吸納李委員兩個版本的精神，且我們加入限期改善的機制，因為身權法也有這樣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好，就這樣修正。

主席：待會，洪委員慈庸等提案的金額是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本席覺得主要是行為人的問題，業者當然也要善盡管理人責任，不過，「處停車場經營業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是可以的，洪委員，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是，對。

主席：這是一個起步，一時規定這麼高罰鍰的話，業者也會反彈，我們先有一個開始，好不好？

林司長繼國：關於第四十條之一，我們建議修正如下「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這是第一項；至於第二項，你不敢唸嗎？請鄭運鵬委員唸。

鄭委員運鵬：關於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交通部建議規定如下，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一般車輛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汽車駕駛人」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好不好？

機車包含於汽車，不用強調？好，就做如此修正。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行為人的違規處罰是不是還是……

主席：讓他表達他們的立場，列入紀錄，他們建議行為人的違規處罰要訂在身權法……

林司長繼國：對，我們建議還是回到身權法規範，因為「停車場法」本就在規範經營業者。

主席：我們將你的意見列入紀錄，但是這還是要這樣修正。

王委員榮璋：主席，對不起，剛剛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提到，處違反規定的停車場經營業者罰鍰，請問有停車場的賣場算不算停車場的經營業者，還是這一定只有在停車場？

林司長繼國：要收費的。

王委員榮璋：只要收費就算？不管是百貨公司或餐廳？如果免費供人停車，像 Costco？

林司長繼國：沒有。

主席：那就不算。

王委員榮璋：那就不算停車場經營業者？

林司長繼國：前面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指的是有消費關係、收費經營的。

王委員榮璋：對，一定要收現金還是規定要在裡面消費一定金額以上才能停車？

主席：沒有，那就有收費。你沒有消費，他就要收費了嘛，但是那種大賣場像大潤發沒有收費，就沒有辦法規範了，要跟你說清楚。

劉參事英秀：剛剛鄭委員提到的處行為人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看停車場法的法律架構是有分章節的，從第五章第三十四條以後才開始罰則，一般在架構的設計上如果要回歸停車場法的架構的話，管制規定要放在第五章之前，第五章後面才是罰則。所以剛才鄭委員提出的前段文字可以放在前面的條文，後面再訂定罰則，這樣才符合停車場法的架構。

主席：好，你們和議事人員去調整，我們同意。

那就這樣修正，待會文字請議事人員調整。

劉委員權豪：這還是要具體講，剛剛法務部的意見我聽得懂，我們要立這個法，立意都很好，但是本法還是有其架構，應該明確的說明訂定在哪一條比較好，提供我們參考，好不好？這會增訂條文，不過，他講得有道理。

主席：放在哪裡？

劉參事英秀：行為人的義務規定可以放在第四章「經營與管理」。

主席：不行啦！沒有修正動議提出，不能成案。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的意見，大家可以考慮一下，他的意思是法律有其架構，之前先規定行為，之後才訂定罰則，如果前面條文都沒有提到這種行為，後面的條文突然冒出罰則，當然如果我們不要求一百分的立法，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要求謹慎，當然是先把行為描述清楚再來談處罰啊。

主席：好啦，我們為了趕快，鄭運鵬委員所提的行為人以後再來修，好不好？

洪研究員兼組長文祥：行為人是不是先不要修？因為身權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不要啦！我們就是要修行為人。

劉委員權豪：這樣等於突然冒出一個罰則。

主席：對啦！因為我們為了時效。

李委員昆澤：主席，法制局有人來嗎？

主席：法務部來了。

李委員昆澤：法制局！都沒有你們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法務部劉參事，第三十二條一開始就提到汽車駕駛人，所以他的行為已經規定在第三十二條了。我的第二項是針對汽車駕駛人，而汽車駕駛人的行為在第三十二條就已經規範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啊！為什麼要另外在第四章增訂條文？

主席：對啊！第三十二條就規定：「汽車駕駛人公共停車場……。」

在場人員：如果駕駛人占用……

主席：可以啦！不完美，但是可以啦，至少效率上一百分，不然，你要我們重提一個修正案，重來一次，又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才付委。

洪研究員兼組長文祥：對，報告委員，就是李委員最早那個很好的版本的第二項，現在是針對業者，如果我們把實際違規的行為人也納入第二項，規定有違規行為的話業者要通報主管機關，而其行為也規定在第三十二條，參事提出的問題就比較可以解決了。

劉參事英秀：我覺得應該是業者和行為人分項規定。

洪研究員兼組長文祥：對，可以。

主席：好啦！我們知道分開會好一點，但要重走一次程序。好，你們先去整理文字，我們來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沒時間了。

處理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請交通部說明。

謝局長謂君：交通部的建議修正意見都已跟葉委員、陳委員辦公室取得共識了。

主席：好，那是怎樣修正？唸一下。

李專門委員昭賢：修正部分有幾個重點：一、過去觀光旅館未領取營業執照的罰則，比一般旅館、民宿輕，為了整個旅館業的公平，我們把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之非法營運和合法擴大都納入。二、因為過去合法擴大和非法營運的罰則是一樣的，基於比例原則，我們把合法擴大和非法營運的罰則作一區分。三、過去對於違規的部分，法律是規定主管「得」公布其名稱，這次針對違規情節比較嚴重者，改為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讓消費者有明確的資訊。

主席：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按交通部建議文字調整後修正通過。

現在有一附帶決議。

陳委員素月等所提附帶決議：

對於本條例第 55 條第 9 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主席：附帶決議通過，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通過。

變副組長中丕：報告委員，發展觀光條例最後一項……

主席：我通過了你才說？

樂副組長中丕：不好意思。發展觀光條例倒數第二項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按次處理，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相關措施，如果業者有違規的話，主管機關固然可以去做這件事，但是有時候業者是違反土地使用之管制或分區之管制，變成主管機關不能去做，所以應依其違規事實……

主席：「主管及相關機關」，好不好？

樂副組長中丕：應該是「相關主管機關」，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文字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觀光局人員可以先行離開，我們再回頭處理停車場法。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我們建議第三十二條增加第三項文字如下「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前項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至於罰則的部分，我們建議第四十條之一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更正第四十條之一增列第二項的文字如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罰鍰部分修正為一千二百元……

主席：罰鍰部分修正為一千二百元，「以上」、「以下」都不要？

林司長繼國：對，文字修正為「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主席：好，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洪委員慈庸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不予處理。

林司長繼國：我們再建議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的罰鍰部分修正為原先建議的「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好。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審查完竣，第 3 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徐榛蔚 黃昭順 莊瑞雄 陳怡潔 蔡易餘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陳超明 楊鎮浚 Kolas Yotaka 張宏陸 陳其邁 周春米 李俊俤
柯建銘 許毓仁 洪宗熠 尤美女 顧立雄 吳琪銘 段宜康 林麗蟬
趙天麟 姚文智 林為洲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江啟臣 黃偉哲 孔文吉 鄭運鵬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Siluko 盧秀燕 賴士葆 徐永明 蕭美琴 陳明文 蔣乃辛
林俊憲 王惠美 呂玉玲 邱志偉 劉世芳 陳賴素美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何欣純 張麗善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政務次長 陳純敬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楊坤樵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柯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陳亭妃、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林德福、黃昭順、莊瑞雄、陳怡潔、蔡易餘、賴瑞隆、楊鎮浚、陳超明、鄭天財、徐榛蔚、李俊俔、張宏陸、陳其邁、劉世芳、吳琪銘、林俊憲、高金素梅、孔文吉、趙天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民政司司長林清淇、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莊國祥、司法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楊坤樵、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宋文宏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段宜康、洪宗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 時 提 案

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另根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7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且根據該會聲明表示，其每年皆向國稅局申報稅務，然該會立案多年，卻從未依法將預算、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惟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內政部，督促婦聯會提報財產狀況，該會仍未具體回應，爰此要求內政部需會同財政部於一周內，提供該會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進行下列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並將處分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洪宗熠 莊瑞雄

決議：將「提供相關資料」修正為「進行改善」，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使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本席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根據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當初修法時並沒有考慮到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跟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修正，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也一併納入不受其限制，讓原住民族電視台，也就是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能委託公共電視播送相關之節目及廣告，以上說明，請各位支持。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主席：現在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首先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特別排定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委員重視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基本權益及原住民公共參與權益提案修正，本會深感敬佩。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貳、提案修正草案內容

一、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為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收視群眾，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原文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公共電視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二、陳委員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條文，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交立法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審查，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並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另為明確董事選任之代表性，並連結原文會之業務職掌，酌修同條第 4 項及第 6 項部分文字。

參、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一、設置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

(一)原民臺設立宗旨係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為內涵，發揚各族群文化價值，傳承各族群文化精神。然現行原民臺除原鄉地區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外，一般民眾需透過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等等方式付費收視，民眾收視原民臺管道受到限制。為達原民臺設立目的，並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本會爰參酌 95 年公布施行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增修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原文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規定，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使原文會得依上開規定，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

(二)原文會業於 104 年 12 月依上開條例規定，委託公視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試播，8 月 1 日正式開播。惟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僅明文排除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敘明排除公共電視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致原文會委託公視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事宜，尚未定案。

(三)我國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進入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民眾收視節目數量及品質均有顯著提升，惟原民臺尚未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民眾收視權益遭到漠視。為保障原民臺收視戶之權益，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有效推廣各族群文化，並傳承族群文化價值，建議本案付委推動。

二、設置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係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以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另考量董事選任之代表性，酌修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部分文字，可明確連結原文會之業務職掌，並精確原住民族代表之董事及監察人比例，建議本案付委推動。

肆、結語

以上謹就前述 2 項修正草案提供說明，敬請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今天列席的機關代表還有無其他補充說明？（無）無其他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因為有多位原住民的委員希望委員會能在今天就把這個法案審查通過，俾讓基金會能順利在 7 月 1 日開始運作；事實上，這個案子也沒有什麼爭議性，加上委員會已安排下午赴屏東考察，所以，本席現在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即今天每位委員詢答的時間可否儘量簡短，以 5 分鐘為原則，以期這個案子能在上午會議就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另外，我們在第二位委員登記發言完後就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設置條例這兩個條文，其實爭議不大，包括原民會與原文會都沒有太大的意見，基本上，我們也都表示支持。

針對原住民的語言與文化，除了憲法裡面有保障規定之外，大家也都積極給予保護，在這裡我首先要請教原民會與原文會，何謂「媒體近用權」？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文意上的解釋，應該是指隨時都可以看到或接觸到，中間不會有什麼障礙。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了解，所謂「媒體近用權」應該是讓一般大眾在需要時可以很輕易地就接觸到媒體。

李委員俊侶：一如兩位所說，「媒體近用權」就是讓一般民眾很容易接觸到媒體，而且，可以使用或看到這些媒體的頻道。

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4 號的解釋，就是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的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允許他可以表達意見。在此我要請教的是，「媒體近用權」在原民台的部分該由哪個單位負責？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原民台整個……

李委員俊侶：顯然副主委還要再加油，畢竟你們在這方面的運作已經很久了。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該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之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之語文傳播機構。準此，真正要處理的包括權利與義務都是在原文會，我這樣說沒錯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李委員俊侶：既然如此，本席現在就要請教原文會幾個問題，現行傳播基本法第五條有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的規定，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三條也是這樣規定，至於蔡英文準總統也講得很清楚，即必須建立原住民的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及媒體權；再看原民台，從 2004 年、2005 年、2007 年至 2014 年這段歷程中，過去你們曾在公廣集團，之後被分出來，今天要修正的第四條是被分出來之後你們要求自主，但卻希望仍然能運用公視頻道，請問周董事長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我們已經跟公視簽約，所以，我們希望在公視的數位頻道上播出原文會的節目與廣告。

李委員俊侶：不只是在數位頻道上播出原文會的節目跟廣告，而是在概念上我們必須認知公視所有的頻道皆屬國家公有，所以，他們必須提供頻道出來。

周董事長惠民：不只是公視，只要是無線電視都要提供頻道。

李委員俊侶：這裡就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原民台可不可以使用公視頻道？第二、為因應未來數

位化，對原民台必載你們有做過多少努力？記得去年本席曾問過董事長有關原民台未來是否要作為必載頻道，當時你表示同意，請問這一年內你們到底做了多少努力讓原民台成為一個必載頻道？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跟 NCC、公視及文化部開過幾次協調會與座談會，在會中我們都有表達立場，希望能……

李委員俊俔：我是希望了解在這一年內，你們到底提出哪些訴求、做了哪些動作或是要爭取什麼，而不是要你們告訴我你們有開過會而已。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跟幾位委員討論過，希望爭取能進入必載頻道，俾讓更多的民眾接觸到原住民電視台。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剛才告訴你們相關法規有這麼多，就是要告訴你們兩件事情，一是現階段還沒有數位化之前，你們希望使用公視的頻道，一是為因應未來數位化，你們希望原民台能有必載的頻道，在此前提下，所有你們該努力的權利義務就是如何爭取這件事情，但到今天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做過哪些努力？我可以告訴你，對今天兩項修法我都表示同意，但問題是，你們該做的到現在都沒有做到，請問周董事長，你知不知道自己的任期是到哪時候？已經快到了，對不對？

坦白說，本席今天的質詢就是要求原民台未來工作的重點應放在如何讓自己的頻道可以被列為數位化必載的頻道，因此，你必須告訴我們未來原民台的特色與特質為何，這才是你們要努力的重點所在。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現在為止，原民台所播出的節目究竟在哪些地方可以收看得到？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第 16 台。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有線的部分是 16 台，無線的部分則是第 4 台。

賴委員瑞隆：在一個月前 Kolas Yotaka 委員、高金素梅委員跟本席非常關心觀光飯店收看不到原民台節目的問題，請問目前你們已經解決了嗎？

周董事長惠民：對這個問題，容我請執行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倅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倅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委員關心在圓山飯店看不到原民台的節目，主要是根據廣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原民台有線的部分是必載的頻道，所以，原因是有線電視台的業者沒有在圓山飯店裡面讓所有觀光客看到原民台的節目，後來圓山飯店來文希望基金會可以為他們提供衛星接收設備，囿於基金會設置條例相關定與我們本身的內規，我們不主動提供設備給業者。

賴委員瑞隆：對這方面，難道你們不能主動跟有線業者進行溝通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有請業者主動行文給有線電視台要求他們提出說明。

賴委員瑞隆：你們既是提供者，應該不需相關的費用給有線電視業者。

拉娃·谷倖執行長：其實，在有線系統的部分，我們是必載的。

賴委員瑞隆：基本上，只要透過有線電視系統，就可以進到必載的部分，所以，你們所說的理由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只要圓山飯店等觀光飯店真的有誠意，而且也願意去做，這件事情他們是可以做到的，並不需要非由你們提供，對吧？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圓山飯店必須跟他們……

賴委員瑞隆：對這部分，我認為不是只有交通部要努力，因為這也攸關原民台本身的收視，原本就是你們很重要推動的工作，所以，可否請原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再多加努力，特別是有關媒體近用權的部分，有很多來台的觀光客對台灣原住民的文化都非常有興趣，當他們在住宿的飯店裡面完全收看不到這方面的節目時，一定會造成他們旅遊的遺憾，所以，希望原民會與基金會能以更積極、更強勢的態度來做協調與溝通的工作。剛才你們所提出的理由，其實是一種推拖之詞，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做努力。

賴委員瑞隆：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溝通嗎？請問這一個月內你們有沒有做比較積極的溝通？如果就這樣被打回來，顯然你們在態度上是不夠積極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有發文給圓山飯店。

賴委員瑞隆：你們只發文給圓山飯店還是不夠，我倒覺得你們可以拜訪觀光飯店的業者，以及他們所參加一些相關的公會，並積極跟他們進行溝通，請他們支持這件事，我覺得原民會跟基金會至少要展現你們對這件事更積極的態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原民台所製播的節目內容很豐富，應該會有很多觀光客想要看。

賴委員瑞隆：是，早上我還特別看了一下，覺得節目內容還不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有一些積極的處理動作。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原民台台長辭職時有提出三點聲明：一、傳播是基本人權，不應打折扣；二、媒體有獨立性，應保障原民台運作之獨立性；三、應制定原視法；以上這三點聲明，請問副主委是否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然支持。

賴委員瑞隆：既然支持，對這三點，目前有哪些你們已經達成了？

周董事長惠民：基本上，這三點聲明我們都支持，也同時是我們現在正努力做的事情，有關原民台獨立運作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製播的準則，還有新聞跟節目自主與自律公約的簽訂，以確保我們原民台運作的獨立性；至於跟公共電視的合作、原視法的訂定，目前我們已完成原住民電視法的制定。

賴委員瑞隆：前台長已辭職半年多接近一年，既然你們支持他所提的三點聲明，就應有更積極的動作，一般而言，台長辭職時不會用這麼大的動作告訴大家，原民台這三點還做得不夠，也許你們都認為該做，事實上，該做和最後是不是做到還有很大的落差，你們可不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把這個當作未來努力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獨立性部分，他認為不應該受到干預，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管的事項非常多，希望基金會授予原民台更大的自主空間。據了解，很多國家都有原住民族電視法，不知副主委、台長、董事長有何看法？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已經完成電視法草案的制訂，並送至原民會。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你支持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然支持，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要再開幾次協調會。

賴委員瑞隆：請儘快送到本院審查，俾讓原民台能以更活潑的方式讓更多人了解台灣的原住民文化其實非常豐富，請大家多努力。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縣芳苑鄉有一個新寶國小，副主委聽過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過。

洪委員宗熠：教育文化處陳處長，你聽過這所學校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過。

洪委員宗熠：最多的時候，曾經有 70 個原住民小朋友在新寶國小就讀，現在只剩下 7 個小朋友。

另外，你有聽過彰化縣芳苑鄉的安家新村嗎？

陳處長坤昇：我知道彰化有一個原住民集體住宅，委員指的是那個新村嗎？

洪委員宗熠：對，就是安家新村，當初是透過原住民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興建的，你知道當時蓋多少戶嗎？

陳處長坤昇：很抱歉，因為不是我的業務，所以我不太了解。

洪委員宗熠：誰可以回答？我只有 5 分鐘，現在只剩下 3 分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那不是我督導的，不過我知道那是 10 年前的案子。

洪委員宗熠：10 年前的案子，但是 103 年就被監察院糾正了，你們怎麼都不了解？

陳處長坤昇：對，也進入訴訟階段了。

洪委員宗熠：103 年監察院糾正的理由是：綜合開發基金的審查流於形式，缺乏專業能力。當初內政委員會陳委員其邁、李委員俊俔、姚委員文智等還特別請原民會提出專案報告，這件事情你

們不知道嗎？那個時候你們都還沒有就職嗎？那時候新的主委剛上任。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抱歉，因為我沒有督導這個案子，所以對內情不是那麼了解。

洪委員宗熠：誰可回答？今天來的人都不了解你們的業務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公共建設處負責的。

洪委員宗熠：這是 10 年前的案子，媒體也報導過，當初原民會基於原住民的居住正義，希望原住民能到沿海居住，本席認同原民會的本意，當初透過建商、銀行、原民會的運作，總共興建 241 戶，高峰時期，約有 160 戶原住民住在那邊，但現在只剩下 13 戶，整個社區幾乎沒有原住民朋友了。104 年監察院對原民會提出糾正後，這 2 年你們有什麼作為？現場有沒有人去過新寶國小或安家新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不同處，所以他們都沒有……

洪委員宗熠：鄭委員天財很關心，他去過好幾次，他比你們還關心住在彰化縣沿海地區的原住民朋友，事發至今已 2 年，據媒體報導，當初是以一戶 200 萬的價格賣給原住民，但因原住民無法負擔貸款，後來被銀行法拍，法拍價格一間大約八十幾萬。本席認為，既然你們有照顧原住民的政策，包括居住、教育等，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小也確實有得到原民會很多補助，本席去過好幾次，發現新寶國小保留了很多原住民文化。安家新村一案已被糾正 2 年，但原民會好像都沒有去，今年我去參加新寶國小校慶時，才知道該校的原住民學生已從 60 位急速下降到 7 位，但是你們並沒有檢討出原因，請於近期內提書面報告給本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洪委員宗熠：你們務必要澈底了解，深入思考未來要如何照顧居住於沿海、偏遠地區的原住民，這是你們的責任。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對族人的照顧。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問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你們實在太客氣了，董事長可能不知道，但是拉娃·谷倖執行長應該很清楚，所以本席要替你們說一點話。衛星 DVB-S 訊號即將於今年 10 月 8 日結束，如果 7 月 1 日 NCC 不讓今天修正的條文和公視接軌的話，8 月 1 日將有數千位原住民無法收視，其實不只幾千位，根據中華電信的資料，偏鄉地區還有 3 萬多戶看不到，所以今天審查的法案非常重要，希望能儘快完成立法。周董事長，請問原民台開播幾年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邁入第 11 年。

高委員金素梅：拉娃·谷倖執行長，11 年燒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法定預算一年 4 億 3,800 萬元，11 年總共四十幾億，另外，衛星上鏈一年大概 9,000 萬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從開播到現在，你們已經花掉 13 億，但是原住民電視台還沒有一個家，公共電視

和原民台到底是不是屬於公家的公益頻道？

周董事長惠民：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政府會有一體兩面？同樣都是政府的公益頻道，公共電視台有一個家，原民台卻沒有家，耗費 13 億人民的納稅錢，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完整的家，還是孤兒，為此，本席不禁要譴責 NCC。原民台有兩件非常重要的事，一是 8 月 1 日正式在公共電視開播，一是簽 36 頻道；本席和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在交通委員會質詢很多次，但是 NCC 不給就是不給，最近（5 月 16 日）本席還在辦公室開了一個協調會，因為 NCC 主委認為會違法，但本席親自打電話給文化部長，洪部長表示支持，如果原民台斷訊，就由公共電視承攬，可是 NCC 還是不給，如果 8 月 1 日沒有辦法正式看到原民台製播的節目，我們要跟 NCC 抗議。另外，5 月 6 日行政院給原民會一個函，拉娃·谷倖執行長應該知道這件事，行政院要原民會回答，如果是 25 頻道，原民會是否同意？請問原民會同意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目前我們對交通部即將要指配的 25 頻道有非常大的疑慮，因為 channel24 是中視，26 是公共電視，現在業界一直有鄰頻干擾問題，原民台還沒有進入 25 頻道之前就有鄰頻干擾，一旦原民台進駐 25 頻道，鄰頻干擾問題可能會更嚴重，屆時我們可能要花很多硬體成本去解決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NCC 簡任視察，你聽到了吧？如果你不給我們 36 頻道，我們會有鄰頻干擾，鄰頻干擾問題還要讓政府花錢解決，至少要 7,000 萬，花了 7,000 萬還未必能真正解決問題，目前 35、36 是最乾淨的 channel，政府不能把 35、36 給原民台的理由是以後要給電信頻道，什麼是電信頻道？講白了，就是財團。原民台要一個乾淨的家有那麼困難嗎？請拉娃·谷倖執行長，把今天委員質詢的內容及 5 月 16 日在本席辦公室所做的會議紀錄整理出來，並回文給行政院。我們還是要 36 頻道，所以我們會召開正式的公聽會，請業界、公正的專業人士告訴大家，我們為什麼要 36 頻道，可以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好。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以後，要馬上讓 NCC 清楚知道，並馬上給我們，因為 6 月他們會召開評議會，所以 7 月 1 日一定要送出去，否則恐怕來不及。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你們提動議出來。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收入的決算數是二億六千多萬，主管機關—原民會編預算補助二億四千多萬，專案補助二百多萬，自籌收入八百多萬，財務收入 30 萬，由此可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費大都來自政府的補助，約占 96.5%，未來你們要如何開拓財源、爭取更多資源來減輕政府的負擔？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從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自主經營原民台之後，我們就致力提升新聞、節目的品質，希望能把節目的版權賣到其他電視頻道，以增加自籌的收入；另外，我們還有幾個收入，接受一般民眾的小額捐款就是其中一項，所以我們正努力

建置募款網站，讓一般大眾能支持我們。

許委員淑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多久了？

周董事長惠民：從 98 年成立到現在。

許委員淑華：103 年之前的決算數中，政府補助金額大概占多少，每年都是 90% 以上嗎？

周董事長惠民：差不多。

許委員淑華：由此可見，從成立到現在，這個部分一直沒有做完整的改善，即便你剛剛提了那麼多，這幾年還是沒有明顯的成效。

周董事長惠民：自主經營原民台以前，我們主要的業務是文化藝術的補助，經營原民台之後，在組織調整、新聞及節目製播上，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許委員淑華：這幾年你們接受政府補助的比率一直維持在 90% 以上，雖然你們提出很多改善計畫，但是都沒有真正落實，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南投縣有 2 個原住民鄉，一個是仁愛鄉，一個是信義鄉，自來水普及率都很低，南投縣是全國倒數第二，信義鄉的普及率是 17.64%，仁愛鄉更低，原住民鄉通常位於山區，自來水公司都以成本過高、人數偏少做為考量重點，加上申請計畫的過程都不給予補助，所以現在幾乎都用簡易自來水，或由民眾自己使用山泉水。眾所周知，簡易自來水、山泉水的安全性遠不如由自來水公司把關的自來水，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們要如何協助偏鄉提高自來水的普及率？雖然這是自來水公司要執行的業務，但偏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這麼低，原民會能否給予相關的補助？這個會期進行總質詢時，本席特別跟張善政院長表示，所謂普及率，就是希望能普遍使用，既然如此，就應優先補助普及率非常低的地方，而不是靠競爭型計畫，請問原民會有沒有能力、資源挹注，以改善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偏低的情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前，我們跟經濟部協調後，決定水的問題都回歸到專業的相關單位，這部分是由經濟部主管，但原民會還是有針對簡易自來水進行規劃和整理，由於普及率比較低，我們已把它列為年度重要工作、重要政策，期能加以協助。

許委員淑華：今年有列入你們重要的工作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水是民生問題，我們一直認為很重要。

許委員淑華：既然補助簡易自來水也要花費，何不評估把補助簡易自來水的部分轉為……

主席：對不起，時間到了，今天我們要嚴格遵守。

許委員淑華：好，我以後再請教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總統將於兩天後就任，新總統曾在選舉期間向社會大眾做過承諾，就是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要向國人道歉，沒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就你的想法而言，如果新總統要向全體原住民族正式道歉的話，你希望新總統談些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在總統的政見中有特別提到，開宗明義就說原住民是台灣原來的主人……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原來的主人！你看我也很像吧！都有這樣的血統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在整個政見裡面，就我們看到的，這四百年來整個原住民的變遷以及不同的社會環境所受到的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司法正義、社會正義以及分配正義能夠有一些真相調查，然後瞭解哪邊是需要做道歉跟補償的，我想這部分是她的政見。

莊委員瑞雄：總統有這樣的宣示是一件好事，但是其實最主要還是要逐步落實自治，我看歷任的總統，那麼多總統在選舉時都做過宣示，馬總統過去在選舉時，難道沒有做過這些宣示嗎？其實是有的，但是做不到就是做不到。所以我反而覺得應該從比較具體的部分，一步一步落實，譬如整個原住民族的補助其實也很多，從生育到教育等等各式各樣都有，這其實也代表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大部分都很重視，只是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是杯水車薪，一個月補助 3,500 元，實際上對生活又能補助多少？譬如現在的國民年金，對原住民的補助 3,500 元是幾歲可以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55 歲。

莊委員瑞雄：如果跟一般人做比較的話，政府確實也很重視原住民族的這個部分，但是這一、兩年大家一直在談的議題，今天也有委員提到。副主委，我們何時才可以一拿起遙控器就能轉到原住民族電視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的問題是？

莊委員瑞雄：我的問題，你還不清楚嗎？我是說何時大家都可以看到你們的電視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初都要裝設小耳朵，我們也花了不少經費做小耳朵裝置、做衛星連結。

莊委員瑞雄：其實很多人提到的是觀光飯店，讓外國人來台或是大家出門旅遊時，在公共場所可以看到原民台，我也認為這有必要，不論是對原住民族本身心裡面那種地位的提升，或是我們政府常常做口頭上的宣示，但是「口惠實不至」，它其實是有它重大的意義，但是我相信這很快會實現，重點是內容要播什麼？這也很重要，你們說要讓它在有線電視系統裡必載，必載之後，定頻要放在哪裡？你們有想到這個問題嗎？副主委應該會繼續留下來打拚，有關這個議題，聽你們講這麼久都沒做，本來 NCC 不是也答應了嗎？行政院如果核定的話，就要趕快著手進行了，結果你們好像也沒做，是不是剩不到幾天，大家知道要交接，變成在業務方面，大家全部都擺爛，這也不好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都有在協調。

莊委員瑞雄：另外，有一個原住民的博物館，這是屬於國家級的，對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總共編列二十幾億，請問你們的地點要選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03 年 10 月有委託專家學者評估……

莊委員瑞雄：簡單的告訴我，地點要選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依照目前的評估，暫時是訂在新北市的三鶯新生地。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要選在那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整個作業上……

莊委員瑞雄：屏東恆春的人最多，一年有近 1,000 萬人次，我建議將博物館設在恆春，請你們考慮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尊重委員，我也是屏東人。

莊委員瑞雄：考慮一下啦！把整個博物館放在新北市，有多少人會去？

主席：放在高雄也不錯。

莊委員瑞雄：你看！連主席都說了，但是高雄距離屏東有再遠一點，而且高雄比起屏東，人也比較少，屏東的原住民族比較多，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莊委員瑞雄：放在屏東，有那麼多人去看，一方面可以欣賞過去整個原住民族的文化，一方面又可以到那邊體會一下，實在很不錯，所以放在屏東還是比放在高雄好。請副主委要慎重考慮。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尊重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法案再度提出來，事實上我們更要努力，因為本來是可以透過法律的解釋，或是我今天提出第四條的再修正，本來也可以透過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委託給公視製播，而製播也可以分離，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時，甚至我們的公文要怎麼樣能更周延，這個是今天的案子再次提出來，所給我們的一個很好的教訓。因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我們在上次修正時，特別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因為有這樣的條文，所以才會有現在交通部特別指配無線廣播電視頻道 36 台的部分，但是相關機關、單位有意見，所以造成這個文現在在行政院。我先請教拉娃·谷倖，請你說明一下，讓我們社會大眾能夠瞭解，36 台跟 25 台到底有多大的差別？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數位無線 36 頻道旁邊的 35 頻道是空的頻率，34 頻道是華視，所以我們等於是離其他電視台還有一段空間，所以就業界的說法，大家都認為 36 頻道是一個比較乾淨的頻譜，比較不會有零頻干擾的問題。但是如果現在行政院、交通部要指配 25 頻道給原民台，因為 24 頻道是中視，26 頻道是公視，現在 24 及 26 頻道已經存在著零頻干擾的問題了，如果再把 25 頻道給原民台，零頻干擾的問題恐怕會更嚴重。所以我們擔心如果給我們 25 頻道的話，恐怕我們會花更多硬體設備在處理零頻干擾的問題上。

鄭委員天財：所以交通部原來是要指配 36 頻道，是不是？鍾副主委，關於這部分原民會要堅持，交通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已經考慮到拉娃·谷倖執行長所提的這些問題，於是規劃 36 頻道給原民台，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有意見。是不是請你們表示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拉娃·谷倖有這樣提，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做

協調，希望能爭取到 36 頻道。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正式行文給行政院，第一，交通部原來規劃的就是 36 頻道；第二，我們許多原住民委員，包括高金素梅委員、簡東明委員以及本席，還有其他委員，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或內政委員會都有提到要以 36 頻道，這個都有相關的會議紀錄，今天也會有一些提案。你們可以以這個做為理由，行文給行政院，清清楚楚的把原民會、原住民族的意見表達出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謝謝委員的支持。

鄭委員天財：我們的收訊本來就不是很好，如果在 25 頻道，又受到很大的干擾，未來將嚴重受到影響，所以這部分請原民會務必儘快行文，而且善盡溝通協調的責任。今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修正，也拜託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做程序發言。我從高雄坐高鐵上來，主席只讓我講 5 分鐘，講完又要趕回去跑行程，幾位委員都舟車勞頓，還有委員是從原民鄉來的……

主席：對不起，本來早上只是想給大家講 3 分鐘，但是後來是 5 分鐘，抱歉。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逐條討論時，要讓我們多講一點。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接著我要請教周董事長，蔡主席的競選政見特別提到要維護原住民傳播媒體近用權，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無線數位必載頻道，所謂必載就是指在它有線電視系統上，基於公共利益，或是在法令規定裡特別提到原民台要必載，在現行的法律中，你們也有發送衛星的訊號，所以也可以把訊號落在所謂有線電視的用戶。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除了這些有線電視系統的用戶之外，如何讓其他原住民族的朋友可以收到無線電視台的內容，對不對？所以這會牽涉到現在原民會相關的規劃，第一，無線數位台，包括其他電視台的節目內容，以及你們本身製作的內容，假如未來在無線數位 36 頻道或是其他頻道取得 6MHz 的頻寬，一個節目大概是 2MHz，所以取得 6MHz 大概可以製作 3 個原住民的節目，在相關的計畫或在整個規劃中，這到底需要多少錢，總體的規劃所需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你們要表達意見，如此一來，立法院才知道長期、中期及短期的規劃到底為何，否則你看過去設置小耳朵，當然它有它階段性的任務，但是在海邊、在山上這些堆積如山的小耳朵，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不堪使用或是浪費的狀況，這其實非常嚴重。所以你們要告訴我們委員會，你們的長期計畫到底是什麼，我們不希望看到像過去原民會或基金會所提來的計畫都是零碎、片段的，所以才會有剛才李俊俋委員提到的，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努力了什麼？你們的規劃到底是什麼？我們國會才能幫助原住民爭取媒體近用權，在預算規劃上，我們也可以幫原民會或基金會爭取，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幫我們規劃一個數位頻道經營的計畫，預計今年 10 月份會出來，對未來經營無線數位頻道就會有比較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我繼續請教你，現在公視在有線電視系統有兩個必載頻道，一個是一般在十幾台看到的基本台，另一個是在一百多台的 HD，所以假如你們納入公視託播，那你們未來還是在現在的 13 頻道嗎？還是你們只託播訊號有線電視系統，這個不管？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收看原民台的第一個方式就是透過有線電視，但是收視戶每個月必須付 550 元，另一種方式就是中華電視 MOD 第四台，是 HD 播出，還有一種方式是透過衛星，但是衛星就是有舊的載播要下掉的問題，所以現在是透過公共電視的頻率幫我們播放原住民的節目內容，這是免費的。

陳委員其邁：因為中新一號衛星 10 月將結束，你們要租中新二號，原民台一年租用衛星的費用大概是多少？還是政府統一處理？

拉娃·谷倖執行長：中新二號上鏈的費用是編列在原民會，一年大概是 7,000 萬左右。

陳委員其邁：假如請公視託播，走數位無線頻道訊號的話，衛星的費用是不是可以省下來？

拉娃·谷倖執行長：衛星費用還是必須的。

陳委員其邁：要用小耳朵看？

拉娃·谷倖執行長：對，因為有一些偏鄉家戶所在的位置是在山谷或是高山，地面波到不了的地方，還是必須透過中新二號的訊號才看得到原民台。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未來訊號來源有三個，一個是數位無線，一個是衛星，一個是有線電視。

拉娃·谷倖執行長：還有中華電信 MOD 網路的……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你們把相關的資料，包括原民台未來要往所謂數位無線電視台的整個規劃，你們現在有具體的計畫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現在有初步的計畫，營運計畫書的架構已經完成了，接下來要進行內容的撰寫。

陳委員其邁：這個計畫報到哪裡了？是在基金會裡運作嗎？還是已經到原民會了？

拉娃·谷倖執行長：初步的計畫已經在原民會了，但是我們還是要更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可以送一份計畫到委員會？

拉娃·谷倖執行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也要先做程序發言，表達一下立場，我先說我完全支持今天委員的提案，但是我真的很關心原民台，前面又有其他委員沒有發言，也有一些本黨的委員沒有發言，可不可以一樣給我 8 分鐘，延長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抱歉！委員，因為我們今天下午還要到屏東泰武鄉考察，路程非常遙遠，但是今天這個案子不處理完的話，可能就要等到 8 月 1 日，所以，今天的時間有點趕……

Kolas Yotaka 委員：對！我們會支持，但是多給我 3 分鐘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你要 3 分鐘，大家也都要 3 分鐘！我都讓你先講了，好不好？麻煩你了，發言時間還是一樣

5 分鐘，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請問鍾副主委，你有看原民台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

Kolas Yotaka 委員：你覺得好看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原民台是一個很好的頻道，而且我覺得很多節目都滿不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可不可以請問在座所有同事，你們要老實講，有看過原民台的請舉手。好，覺得很好看的請舉手。看來有人是有一點猶豫！今天我們在此很認真的修法，也就是修正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目的是要讓原民台可以無線電視頻道數位化，讓更多人不只透過有線電視收看原民台，也可以透過數位電視收看原民台，因為有更多人可以看見我們的電視台，進而讓我們的觀點被聽見，這點我們很支持，因為蔡英文準總統的政見也是如此。我剛問這個問題，就是要跟副主委討論一件事，其實好不好看是很主觀的，也很難在這裡討論，可能你喜歡看的節目我覺得很普通，也可能我認為一級棒的節目，你覺得是垃圾，根本也不想看；所以，有可能這個主播很多人喜歡，但原民台的主播你覺得他播的很爛，應該趕快換掉，這都是很主觀的，這種主觀看法就會變成原民台現在的經營團隊管理原則是沒有道理的，只有主管喜不喜歡。譬如原文會的執行長就親口告訴過我，換主播是沒有理由的，有時候老闆換了，老闆喜不喜歡某個主播，你也沒有辦法，因為其他商業電視台也都是如此，所以，如果你們的基本態度就是不珍惜辛苦培養出來的原住民族媒體人，要把原民台的管理一般化，各部門主管都用漢人來管，如果你們原民台容許這樣的管理風格，那本席今天就暫時不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想回歸客觀，跟副主委討論客觀的條件與現況。

首先請問副主委，你知道原民台一年花多少錢行銷嗎？原民台從 103 年遭受國民黨立委政治壓力，在還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交由原文會獨立經營，請問，獨立經營後跟獨立經營前的原民台有什麼不一樣？它有更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希望獨立後更有其自主性及獨特性。

Kolas Yotaka 委員：我提供給你客觀的資料：我仔細閱讀你們每一本成果報告及收視狀況調查，發現 8 年來，原民台觀眾的收視滿意度是每況愈下，藍色這條線是原文會經營原民台收視滿意度調查線，我們可以看到滿意度是越來越差，民國 103 年是原文會經營的第一年，我們希望更多人可以收看原民台，但你看這個收視滿意度情況，副主委有什麼樣的評論？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我們唯一的一個原住民電視台，要做的比漢人頻道好，我們看原民台過去 10 年來得到台灣新聞大獎—卓越新聞獎的數目是逐年下滑，你們自己看，藍色這條線是民國 103 年原文會接手之後的情形，一個獎都沒有入圍，一個獎都沒有得到！我要特別強調，原民台存在的目的不是為了得獎，但我們一直追求獎項，是因為我們要让漢人的電視台看到我們原住民是辦得到的，我們用你們認為客觀的標準選出來好的新聞，我們是辦得到，我們比你們更好！但是原文會接手之後，用幾近羞辱的方式聘任資淺的主管，然後把資深、得過獎、奉

獻過的主管全部換掉或冷凍，你們把你們認為很會做新聞、很會做節目的主管請來了，結果 3 年來得到什麼？

我們再看金鐘獎，藍色這條線是原文會接手這一年的情況，從金鐘獎得獎數量，我們得到了什麼？請問董事長，為什麼你帶領的管理團隊辦不到？過去的台長辦得到，為什麼你帶領的管理團隊，加上執行長，加上台長，三個人卻辦不到？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得獎不是我們電視台經營的主要目標。

Kolas Yotaka 委員：當然不是，可是這是行銷電視台的最好管道，讓其他人在不花錢的情況下看見原民台。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當然有努力空間，這兩年我們的確……

Kolas Yotaka 委員：3 年努力的空間在哪裡？3 年你們拿了十幾萬納稅人的錢，做了什麼？我們看到一條一條藍線後面代表的是績效每況愈下，這是我們要的原文會？我們要的原民台嗎？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請相關單位檢討，謝謝委員。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原住民族的各項議題，也希望透過原民會及原文基金會，不斷在這個領域裡跟更商業或更主流的文化較勁。今天我們討論的事項基本上都可以支持，不管是現階段無線數位頻道，或是如何讓原住民收視可以不受阻礙、讓更多人可以收看，我想這都是最基本該做的，但是在此本席也有幾點要提醒原民會。今天在報紙上大家看到未來的課綱問題，副主委覺得這跟你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是有，因為將來還是有一些原住民的議題會在裡面。

姚委員文智：課綱裡有定原住民參與的代表或比例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我就……

姚委員文智：或者教育部在通過課綱時，有請你們參與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點，我請教文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處長說明。

陳處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課綱修訂部分，其實教育部是沒有邀請原民會參加的。

姚委員文智：教育部在這部分的討論沒有？

陳處處長坤昇：是。

姚委員文智：那你們有主動爭取嗎？

陳處處長坤昇：其實我們有推薦原住民的學者專家進入課綱修訂小組。

姚委員文智：在什麼時候？

陳處處長坤昇：就是之前課綱進行修訂前。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還沒有釀成軒然大波前，那這次的討論過程你有關注嗎？

陳處長坤昇：有。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關注，但教育部沒有請你們派代表，那未來裡面的官方代表會有你們的代表嗎？

陳處長坤昇：目前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副主委，今天是 5 月 18 日，在座還是有很多原民會同仁未來會繼續在政府裡工作，像這樣的事情，當然你們要注意啊！你們要主動啊！學生都已經可以當代表了，那原住民的問題誰注意？像上次陳其邁委員質詢銘傳廳，台北市政府還有沈葆楨廳，你們有沒有舉一反三？有些東西你們要去處理啊！對於原住民在台灣發展上的主體文化論述，你們如何撥亂反正，這是你們的責任。副主委，我是藉這個機會提醒你們一下。

另外，我曾看過一篇名為「原民台 10 年收視窘途」的文章，請問董事長，有沒有看過？還是沒有發表，只看到題目？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拜讀。

姚委員文智：因為那個人沒有發表，他現在就站在你旁邊。回顧一下，剛剛 Kolas 委員質詢時提到從 103 年之後就沒有得獎，其實有沒有得獎不重要，但是收視有沒有增加？

周董事長惠民：收視有增加，而且我們收視的管道比以前更多元，包括網路方面，現在其實看電視的人口下降，網路收視人口增加，尤其是年輕族群。

姚委員文智：網路收視人口增加，是你們努力去推的嗎？

周董事長惠民：是。

姚委員文智：這可能是整個傳播途徑及方式改變吧！其實我常常會問，包括原民台和客家台，你們有沒有推出一個膾炙人口的節目，譬如一部戲，就像高金素梅委員當年演出一部膾炙人口的戲——喜宴，你們原民台有沒有找她演出呢？雖然她演出費很貴，但她應該可以不收演出費，協助你們，或是拜託她找李安也可以啊！黃昭順委員也可以軋一角！我的意思是，幾年下來，收視率是一個考慮，得獎也是一個考慮，如何在現在這種新傳播、新模式之下，拓展自己的業務，從收視戶的收看權益保障起，我覺得都是基本的，但是既然已經執行第五年了，真的沒有看過你們出現一部讓大家都能關注，而且是代表原住民文化的年度大戲，或者是什麼樣的題材等等，真的沒有！你回顧一下有沒有？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其實是沒有在戲劇上做比較多的製作，但是從明年開始，我們節目部已經開始在規劃。

姚委員文智：錢根本不是問題！唉！你們的預算其實綽綽有餘，我告訴你！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努力。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委員會道歉，因為好多委員都抗議時間太短，所以我自行處分，我就講 3 分鐘就好。本席今天要講的是，這個法案非常急迫，但是原民會和董事長都沒有提醒我們委員會要趕快通過，我剛才算了一下時間，如果今天順利通過，下個

禮拜還有一個程序委員會。因為從下禮拜五開始，就要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顯然時間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壓縮，我不知道你們兩位有沒有想過如果今天通過，要怎麼跟 NCC 協調，讓法案可以在這個禮拜五順利在院會通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喔！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 NCC 是委員制，上次我們有請高金素梅委員幫我們召開協調會，NCC 大概同意在 6 月初會提委員會，程序走完大概……

黃委員昭順：6 月初顯然就來不及嘛！6 月初立法院的院會大概已經進入總質詢時間，顯然時間上會來不及。剛剛我算了一下時間，大概就是這個禮拜五，今天是禮拜三，明天禮拜四，你們能不能夠在這個時間點趕快去協調，否則我怎麼算你們時間都來不及啊！你們一點都不著急，我們在這邊卻忙的要死，這不是很奇怪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希望 NCC 可以快馬加鞭。

黃委員昭順：不是希望 NCC，副主委，如果今天通過修正案，你們能不能請 NCC 明天就開會？如果這個不趕快處理，顯然你們是來不及！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NCC 委員會是每兩個禮拜開一次會。

黃委員昭順：有緊急事情就要緊急處理啊！本席已經在這邊提醒你們了，因為 6 月 1 日開始就是立法院總質詢時間，顯然你們就會來不及，在來不及的狀況下，就什麼都不用談啊！對不對？我們今天在這邊趕進度，限制每個委員發言 5 分鐘，我也覺得對不起大家，所以本席具體告訴你，現在這邊有幾個提案，高金素梅委員、鄭天財委員大家都把提案拿出來了，這個可能還要再壓縮時間，如果沒有把時間再做壓縮，又要透過朝野協商處理，顯然是會來不及。本來我今天是不想發言，但是發言可以有紀錄，就是要讓你們好做事，下午就去跟 NCC 協商，看要如何加緊腳步，最好明天就可以開會，否則就來不及。以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鍾副主委，有關原住民博物館的設置，中央已經有編列預算，請問地點選好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預先評估的地點是新北市的三鶯新生地。

吳委員琪銘：確定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桃園市、花蓮縣都有意爭取，目前行政院針對綜合性計畫都先暫停下來，要等 520 之後再重新評估。

吳委員琪銘：新北市和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將近 12 萬，占了五分之一，誠如副主委剛才提到的，新北市這塊新生地是非常恰當，又能結合鶯歌陶瓷館，包括鶯歌老街、三峽老街，都是非常大的商圈，客家事務局也設在那邊，整個園區文化大概都能結合在一起，所以這個地點是非常適合

原住民博物館的設立，在地點方面，我希望原民會可以堅持，尤其那個地區原住民人口密集度高，所以一間好的博物館，未來一定要能帶動人潮、文化與商圈發展，不應該設置在太偏遠地方導致未來變成蚊子館。副主委，有關這個部分，希望原民會一定要堅持，沒有問題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這個部分，根據我們的評估，它目前算是比較優勢，所以先暫定在那個地區。

吳委員琪銘：未來三鶯捷運線會連接鶯歌與三峽，所以這條路線的便利性是非常好的，而且捷運站會設計原住民意象車站，所以是能夠結合原住民的文化，這樣也符合未來博物館的啟用，並且達到帶動人潮的目標。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會一定要堅持在三鶯部落，這樣對於原住民未來的就業或是帶動原住民的文化才有幫助，也讓社會大眾都能更加瞭解，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怡潔及趙委員天麟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周委員春米書面意見：

本院周春米委員，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爰有原住民電視台擬取得無線電視頻道等相關問題，特向相關政府部會及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公共電視公共性的問題

1. 「公共媒體」通常是指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及）以其他方式（如向用戶收取費用或接受第三方捐助等）獲得資金，所成立、運作的非營利性電子媒體。這類媒體多半以製作和播放公共政策的討論、文教藝術或知識性節目為主，目的是提升國民知識水平、促進民眾參與政治決策。但是依現行「公共電視法」的法律架構來看，應該只能算是「公共電視組織法」，因為「公共電視法」除了規定了公共電視基金會的組織、人事及財源外，根本沒有規定到如何達到公共電視台所欲追求價值與目標的辦法。請問，未來公共電視要如何加強自己的公共性？

二、有關原民台無線電視頻道問題

1. 國內原住民追求由自主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原民台於 2014 年脫離公廣集團後，已經有部分節目製作的能力，因為還沒有自己的頻道，需要委託公共電視進行播送。目前託播情形如何？

2. 原民台爭取無線電視頻道的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何？原民台未來取得無線電視頻道之後，估計增加的支出為何？其財源為何？能否自給自主？

3. 原民台目前申請無線電視頻道的進度如何？在還沒有申請到頻道之前，原民台的備案是什麼？如果是要向其他無線電台租借，洽談情形如何？對象是誰？租金為何？

三、有關原文會董監事爭議問題

1. 去（2015）年第三屆原文會董監事審查引發爭議，發生有 12 名審查委員中有 6 人認為遴選聘任，未依循前例採先公開推薦，再進行審查的作法，顯然是黑箱作業，簽署拒絕草率背書、審查公開透明，退出原文會董事及監察人審查共同聲明書之情事。目前原文會董監事審議的進度為何？

2. 提案委員雖然提案行政院必須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監事，但是如果沒有明確界定公開徵選的程序，行政機關仍然可以藉由技術上手段提名自己所屬意的人。就此，行政院目前如何提名原文會的董監事人選？未來又將如何公開徵選，以確保原文會董監事提名的公開透明性？

四、原住民族就業問題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公布 2015 年第 4 次（2015 年 12 月），據調查結果，原住民勞動人數為 25 萬 950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532 人，失業率 4.2%，較 2014 年同期上升 0.15 個百分點，較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87% 高了 0.33 個百分點。換句話說，原住民族失業率不只比過去還要高，而且還是高於一般國人，顯見原住民族的就業問題仍然就待加強。

2. 進一步分析原民會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原住民全國失業率 4.2%，其中在臺灣省部分為 4.07%、新北市 4.97%、台北市 2.65%、桃園市 3.02%、台中市 5.26%、台南市 6.18%、高雄市 5.87%。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失業問題，除了族群的問題之外，也涉及區域發展不均以及城鄉差距的問題。在暫時不討論工作內容為何這個變數的情形下，於台北市、桃園縣等區域可以找到工作的機會大於其他區域，原民會是否就此與勞動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進行研究，擴大當地民住民的就業機會？

3. 再進一步分析原民會統計資料，原住民高中（職）學歷的失業率達 4.79%、國（初）中 4.63%、小學及以下 3.64%，而大學及以上學歷失業者只有 3.32%。在暫時不討論工作內容為何這個變數的情形下，依上述數字顯見原住民有大學學歷者比較容易找到工作，反而是低學歷者不容易找到工作，這與一般國人高學歷者高失業率的情形不同，原民會是否就此與勞動部與教育部進行研究，如何提高原住民的職業技能，加強其職場優勢？

4. 依據原民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就業所遇到最大的困境在於收入不佳。據統計，原住民收入不滿 1 萬元者達 20.6%，而收入在 3 萬至 4 萬元之間者只有 0.11%。如果加上前述原住民教育程度失業情形，我們是否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就算原住民學歷再高，所找到的工作的收入也沒有辦法達到 4 萬元以上？這是因為原住民工作能力不佳？原住民不夠努力？還是社會仍然對於原住民帶有族群上的歧視？

5. 本席相信各縣市政府都積極地想要解決所轄原住民就業問題，以屏東縣為例，屏東縣境內就有 9 個原鄉，截至 2106 計有原住民 5 萬 8,624 人，佔同期整體原住民人數的 10.69%。但地方政府總是力有未逮，除了需要中央政府的協助。而原民會是原住民的中央主管機關，更有提出整體政策規劃的責任，原住民現有的政策為何？規劃中的政策為何？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近日接連爆出原住民保留地遭賤租的問題，但礙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民國 79 年

才開始實施，該法未施行前即已租用之土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如果沒有反規定的事證，土地不太容易收回，目前原民會內正在研議調漲租金，並於今年將議案送院會審查。

Q1.請原民會提供本席辦公室，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於民國 79 年即已出租出去之土地清單以及出租價格分別多少？

Q2.請原民會回答，目前研議調漲租金之方向為何？是否有區隔該租用土地是否有營業行為而有不同的租金收費方式？

Q3.研議調漲租金議案，預計送至立法院的時間為何？

Q4.請原民會說明，目前所收租金如何管理運用，未來租金調漲後，所收租金之管理運用方式是否會有所改變？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了解決原鄉民眾繳費卻沒有相同醫療服務可近性的問題，從 1999 年起實施 IDS，藉由較彈性的支付誘因導入鄉外健保醫療資源，希望改善原鄉地區整體醫療服務品質。IDS 與長照之間的關連在於，如果 IDS 針對原鄉患有慢性疾病的失能者能夠提供穩定門診、復健、護理、用藥等醫事服務，將可以大幅減少原鄉民眾外出就醫的需求。IDS 之政策架構上的確能夠正確引導外部資源進入偏遠地區，惟於貼近部落需求方面仍有許多文化上之衝突。

二、目前 IDS 所派駐之專業醫療人員往往是由各科資淺的住院醫師輪流下鄉提供，而科別亦不一定滿足原鄉部落需求。居民普遍認為醫師太年輕、經驗不足，醫護人員亦因對原民族群之文化敏感度不足，造成雙方誤解、醫病關係不信任，病患不願按時服藥，醫療效果大打折扣。又，在醫療市場化經營的趨勢下，IDS 之服務形式多以巡迴門診為主，鮮少能夠落實涵蓋居家診療、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偏鄉失能者需要的服務類型。導致 IDS 之原意在雙方皆無惡意的情形下，竟被扭曲與失去意義。

三、另，長照中心在長照體制中扮演個案需求評定、服務計畫擬定等樞紐腳色。目前全國都已設立長照中心，但「一縣市一中心」之長照中心，常因受限於地理位置，無法深入偏鄉社區。而有能力設置分站的縣市多為自有財源高之直轄縣市，但原住民多的縣市（台東縣、花蓮縣）多未設分站。

四、也肇因於長照中心之設立無法區域化，涵蓋原鄉之照管中心因為不是針對原鄉設立，在組織文化與人員約聘上並不會強調多元文化的文化能力要求。照管員不熟悉原鄉地區的文化與語言，自然阻礙了照管員了解原住民案主的需求與服務規劃之能力。長照政策針對偏鄉原民之規劃明顯嚴重不足，導致實務上若部落中之年長者若有失能情形，幾乎只能離開原鄉，被「外送」到都市內的私人安養機構。

五、現有政策規劃過程中，並未納入原住民族觀點、未考量到原鄉部落實際概況，以及忽視部落的集體生活權，簡言之幾乎皆缺乏部落共同討論。原民會原應成為原住民族群之發言人，擔任原民與政府之間之溝通橋梁，但在目前的長照政策上，未見原民會實踐其職掌，國民黨執政八年，幾乎可說是未將原民權益加以彰顯；爰此，本席要求原民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原住民族於我國長照政策中不被重視之問題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如何從中協助之評估報告，以

期彰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之保障。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陳委員瑩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四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先讓我們看一下條文，可以給我們一份條文對照表嗎？

主席，第四條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條照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針對本條，Kolas 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李委員俊俤：第九條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是要照陳委員瑩等提案條文通過還是 Kolas Yotaka 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我說明一下。有關第九條，我們也支持陳瑩委員所提，審查委員會應該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這一點很好，但我們同時也希望再加入基層勞工的意見，讓它澈底民主化，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是要由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選出勞工董事候選人，由行政院交給立法院來審，也就是納入基層勞工的意見，而且這個勞工是由工會自主選出來的代表。

主席：Kolas 委員，理論上你不反對要公開嘛！

Kolas Yotaka 委員：對，不反對，這是好的。

主席：那我們把這二個條文整併在一起。

鄭委員天財：我支持陳瑩委員與 Kolas 委員的意見，但是針對文字部分，我做一些建議……

主席：有關文字部分，我請議事人員整理，就是把二個案子的條文併在一起。

鄭委員天財：好，但我要提醒一點，提名只是提名，未必會通過，依照 Kolas 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來看，行政院一定要提名勞工董事，但是不一定會通過，所以如果把這個部分改在陳瑩委員等所提第九條第五項「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後加上「並應有勞工代表一名擔任董事」，這樣立法院審查會一定要通過勞工代表，Kolas 委員的本意就不會落空了。

Kolas Yotaka 委員：好，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有提到「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及勞工代表一名。」，這個本來有規定在我們修正動議第五項。

鄭委員天財：那裡只是要「顧及」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稍後請大家看一下。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有關中新 2 號 DVB-S 訊號將於今年 10 月終止服務，公視基金會受託播送原民台節目，涉及公視營運計畫變更案，請 NCC 於本案審查通過後，立即召開會議，完成核定作業，俾使原民台得於本（105）年度 8 月 1 日順利開播，保障原鄉收視戶權利。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俊俤 莊瑞雄 洪宗熠 黃昭順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這個案子要加上「建請」2 個字。

主席：好，繼續宣讀。

2、

查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原規劃將無線廣播電視頻道 CH36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未料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卻以未來電信事業可能使用該頻道為由，逕自改指配 CH25 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

惟 CH25 目前受 CH24 使用者中國電視公司鄰頻干擾嚴重，所以歷次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均未將 CH25 納入釋出規劃，現卻將 CH25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將導致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節目新聞將受到嚴重的鄰頻干擾。

為避免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建置轉播站時需耗費鉅額建置與維運經費預算，並確保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訊號品質及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爰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道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

提案人：鄭天財 林麗蟬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黃昭順
李俊侶 洪宗熠

3、

有關中新 2 號 DVB-S 訊號將於今年 10 月終止服務，公視基金會受託播送原民台節目，涉及公視營運計畫變更案，請 NCC 於六月初排審本案，並於六月底完成核定作業，俾使原民台得於本（105）年度 8 月 1 日順利開播，保障原鄉收視戶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高金素梅 李俊侶 莊瑞雄 洪宗熠
黃昭順

4、決議：

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指配案」在鄰頻干擾等技術性問題未解決前，建議行政院應優先指配 CH36 數位頻率予原民台，以維護媒體近用權益，落實普及服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我想請問一下到底是哪個訊號要終止？是 2 號還是 1 號？後續都沒有處理嗎？訊號終止後就沒有再租用其他衛星訊號嗎？

拉娃·谷倬執行長：其實中新 1 號早就除役了，中新 1 號的訊號現在併載到中新 2 號，所以中新 2 號上有二個訊號，一個是 DVB—S，一個是 DVB—S2，DVB—S 在 10 月 8 日也要除役，所以未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小耳朵就沒有用了？

拉娃·谷倬執行長：我們未來還是要仰賴 DVB—S2，因為有一些位處高山、山谷的原鄉還是需要衛星。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們衛星訊號小耳朵的用戶，不會發生衛星訊號斷訊，小耳朵收不到？不會吧？

拉娃·谷倖執行長：不會，舊的、靠 DVB—S 去收視原民台的偏鄉族人朋友，原民會這邊最新的數據大概是 9,000 戶……

陳委員其邁：好，我只是要確認沒問題就好。

主席：好，若委員無其他意見，第 1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關第 2 案，本席稍做建議，因為有關頻譜的分配是由 NCC 報行政院核定的，所以審議過程還是由 NCC 負責，而 NCC 屬於交通委員會的權責，所以本席建議修正末句為「爰建請行政院應指配較少干擾之……」這樣對……

高委員金素梅：第 3 案你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第 3 案也一樣，要修正為「建請行政院」。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併案。

主席：好，第 3 案與第 2 案併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一樣的。

主席：好。剛才請議事人員整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的文字，請各位看一下。

鄭委員天財：主席，有關第四條，NCC 希望能再加一些文字。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怎麼不講呢？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就讓他們講一下，免得下次處理這個事情時又……

主席：NCC 不可以在我們剛才討論時不講，現在又有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都是你們 NCC 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他們是希望能加上「不受公共電視法……

主席：讓他們自己來講！

陳簡任視察書銘：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不是我們的意思，最主要是我們在審查公視委託原民台時會考量有沒有排除公視法第七條第二項的問題，這個部分今天的修正條文已經處理了，但另外我們還有個顧慮，因為公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電台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我們有所顧慮，所以詢問文化部這樣是否有違反公視法第四十一條之疑慮，我們主要是想請主管機關—文化部提供意見，事實上，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並不是要特別提出什麼修正意見。

主席：文化部的意見呢？各部會都有派代表列席，但條文都不看！

呂科長美莉：文化部就這一點已經回復 NCC，我們認為當時公視法所規範的電台是指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電台，原民電台不受第四十一條的規範，後來 NCC 認為我們要就這一點再予以釐清，

所以昨天我們有向原民會建議公視法第四十一條也要排除，免得我們已經做出解釋，但是 NCC 又要求我們再做解釋。

主席：要將其排除，是嗎？你將文字寫出來，好嗎？

呂科長美莉：根據廣播電視法，廣告必須是商業廣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你們立刻將文字寫出來，好嗎？我們審查時，你們不表示意見，審查完成後你們卻又提出意見，又不將文字寫出來，總之，請你們將文字寫出來！

鄭委員天財：就加第四十一條，最後一項……

主席：還是將文字寫出來比較完整，不然等會兒又要更改，我們不就又要開一次會！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是要講一下 NCC，何時原住民電視台變成是商業電視台？它根本沒有廣告，even 有廣告也是在宣傳政令，所以我覺得這都是 NCC 在吹毛求疵。

主席：第四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各單位再看一下第九條條文，若有意見一併提出，俟修正完畢後再宣讀好了。

第九條合併文字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人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我對於第九條無意見，針對第四條……

主席：針對第四條還有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對。

主席：針對第四條有何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回到第四條繼續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第四條的最後一項：「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這不就表示未來原民台與公視都可以播送商業電視台的內容，我想再釐清這一點。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

呂科長美莉：公視不能播放商業廣告是根據第四十一條規定排除。

在場人員：原民台可以播放嗎？

主席：原民台沒有商業廣告。

呂科長美莉：但是原文會上面寫「播送節目及廣告」，依據廣播電視法規定，對於廣告定義為以商品、服務與觀念，所以廣告並未區分是商業或是非商業廣告的概念，縱使是推廣服務與觀念都稱之為廣告，因此 NCC 可能對於廣告較有疑慮。

高委員金素梅：根本不要寫這些文字，但是 NCC 堅持要寫，現在原民台……

Kolas Yotaka 委員：這部分我們不能接受，它好像是不定時炸彈，如果……

呂科長美莉：因為……

主席：請 NCC 人員前來說明。

陳簡任視察書銘：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因為現行設置條例規定是「播送節目及廣告」，而公視法則是指「不能播送商業廣告」，我們只是有此疑慮，所以詢問文化部可否排除適用公視法第四十一條？對此我們的立場是尊重文化部的意見，若屆時能確保不會有商業廣告，就不會有違反公視法的問題，但是這必須看文化部的……

呂科長美莉：文化部已經就這一點回覆予 NCC，之前回覆的立場有關規範不得播放商業廣告的電台，是指公視基金會依照公視法所設立的電台，所以原民台所播放的節目不受公視法第四十一條規範。

高委員金素梅：對 NCC 所提出的疑慮，我已經進行協商 2 次，文化部也正式行文告知他們沒有疑慮，但是 NCC 一直不接受，以致於現在我們審查條文時，大家紛紛提出意見，所以根本就不須納入 NCC 要求的那一條！請問 NCC 還要納入嗎？你們剛才表示文化部回文給你們即可，可是文化部曾經回文給你們了！所以你們還是堅持納入這一條條文嗎？

陳簡任視察書銘：我們沒有堅持納入這一條條文。

高委員金素梅：好，沒有堅持就好。

主席：他們沒有堅持的話，我們把文字弄好。

陳委員其邁：我說明一下，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廣告的定義，並沒有限定是商業廣告，而是包含公益、政令等的廣告；事實上，本款規定「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這個就是廣告，它沒有去區分。只要把這個觀念搞清楚就好了，不用在條文裡再放第四十一條，這是法律解釋的問題。

主席：他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不用了。

第四條維持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原民會為什麼會同意這個案子呢？原文會不清楚也罷了，原民會怎麼會不清楚呢？這樣很奇怪，請原民會說明為什麼會同意鄭天財委員原來的提案，鄭委員一定有問過原民會。就是第四十一條的部分。

陳處長坤昇：第四十一條的部分，其實是因為文化部提醒，公司法規定公司不能……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協商過了，大家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沒關係啦，怎麼講都是 NCC 贏，反正我們修改好就好了。第四條跟第九條的修正意見大家都看到了，假如沒有意見的話協商就完成了。

（協商結束）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過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為台灣文化之重要元素，原民台為發展原住民族文化重要之對話窗口，然而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節目不應侷限於原民台，原民會及原文會應就鼓勵各主流電視台製作或播放原住民議題之節目，提出相關辦法，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與其他族群文化之交流，豐富台灣之文化。

說明：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二）依據原文會之業務範圍，應加強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其他族群之交流，並鼓勵於其他電視台之播放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節目。

主席：各位都沒有意見的話，現在散會，辛苦大家，謝謝。

散會（11 時 5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u>行政院應提名勞工代表董事候選人。</u>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及勞工代表一名」。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u>第一項勞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原文會工會自主決定，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u>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立法院第 9 屆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9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張宏陸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周春米 顧立雄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曾銘宗 林俊憲 徐永明 簡東明 陳賴素美 蔣乃辛 張麗善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許毓仁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林邦樑（次長請假）

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處長 蒲長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紀明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蕭斐全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 商東福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周陳秀霞、許淑華、周春米、顧立雄、段宜康、尤美女、蔡易餘、林俊憲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證物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機制旨在確保證物在偵查、訴訟程序中獲得完善保存，包括偵查階段之證據蒐集、處理、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等，該證物之所有活動皆應監管、紀錄，以確保證據呈現於法庭時，檢辯雙方得驗證證物之可信性。以免證物因移轉或保管程序中受竄改或污染、滅失等問題而造成不當審判。如江國慶案關鍵之血掌紋木條遺失、邱和順案勒贖錄音帶遺失、徐自強案中被害人車輛及取贖對講機遺失、「東海之狼」案嫌犯遺留的背包、眼鏡及絲襪等全部遺失等問題，不僅造成冤抑，也使案件真兇無法受到應有制裁。

我國雖於刑事鑑識手冊中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除上述知名案件外，過去更曾發生桃園地檢署承辦書記官盜賣監管之毒品並從中牟利之弊案，經監察院 101 年 11 月糾正在案。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中則列舉目前贓證物庫管理上諸多疏失如：

（一）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

（二）未按法規稽核，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一國多制。

（三）未按物品種類之不同，分類管理、保存。

（四）毒品庫房進出管制顯有缺失。

（五）未按法規銷毀，造成空間之浪費。

（六）贓證物之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

又科技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於美國、日本均有冤案因而翻案或開啟再審程序。檢體及相關證物之保存於此狀況下，至為關鍵；證物監管鍊之建制，益形重要。

為提高司法審判品質、維護被害人及被告權益，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家事事件 1 年案件量已超過 15 萬件，目前法院家事調查官數量僅 31 名，多數地方法院僅配置 1 名家事調查官，家事案件量與家事調查官之比率巨大，恐無法支應家事法官調查案件之需求。爰請司法院進行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評估家事調查官員額之目前需求及潛在需求，並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之預算員額，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三、我國司法實務上僅就訴訟案卷訂有保管年限，但監察院司調字 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指出目前證物保存之諸多疏失，包括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與各單位之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不一，造成贓證物保管法制紊亂等問題，僅有案卷保管年限之規範並不足夠。內政部「刑事鑑識手冊」中雖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尤以刑事案件確定後證物之保存，並未訂有相關規範。然科學鑑定技術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證物及檢體之保存極其重要。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共同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主席：第二案、第六案本會分別於 4 月 28 日、5 月 4 日本會期第 19 次及 21 次會議進行審查，決議「另定期審查」，今天先就新增議案進行提案說明及詢答，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說明與報告。

首先請提案人顧委員立雄一併說明第一案、第三案及第五案的提案旨趣。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會幫忙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是美麗的意外，因為我沒有想過會由我提案，坦白說，進入立法院之前，我真的不清楚上個會期修正刑法時為什麼會把「沒收」搞得這麼複雜，既然已經這麼複雜了，委員會就必須利用大家的專業把它修正到雖然不滿意但還能接受的程度。

保全扣押方面，是搭配 7 月 1 日即將公布施行的刑法及委員會已審查通過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的，其中最大的進步是，對扣押實施令狀主義，對很多不是念法律的人來講，令狀主義是一個很陌生的名詞，但是對於長期在實務界奔波、有一段不堪回首記憶的人來講，在所有檢察官的強制處分上實施令狀，始終是我們的夢想，這部分的令狀由我協助司法院提出，當然是我的榮幸。在實施令狀的過程中，修正相關的強制處分要採令狀的當下，都會遭受不同程度的抗拒，不管是羈押或搜索，就我的理解，實施監聽要經過法官的令狀時，也有相當程度的論辯。這次修正的刑法本來沒有討論到扣押要實施令狀的問題，但因對第三人的保全扣押而討論到令狀問題，當然是我樂於見到的事情。

進入逐條之後，難免會有攻防，我相信在立法院這個場域裡面，不純然是一個法律的專業或理想，可能帶有一定程度的妥協，只是在這個妥協的當下，我們還是必須維持專業的高度，也許在 0 到 100 中間，我們沒有辦法達到 100，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維持 60 分的底線。

至於強制處分專庭這個議題，從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討論到現在，有人說強制處分專庭不好，因為現在就是那些法官在做強制處分的決定，他們會做什麼樣的決定，可以被預測，裁量的標準會有歧異，准或不准，大家很容易猜得出來。1999 年，我們想要爭取的是審判獨立、法官獨立，到了 2016 年的現在，我更看重對法官、檢察官的究責，也就是 Accountability 問題，Accountability 是當下審判、司法改革最重要的課題，我進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要的司法改革就是建立一個 Accountability 的制度，我可以在這裡明白告訴各位、司法院和法務部，不管是 520 前或 520 後，我堅持的目標就是 Accountability，一個有龐大權力的司法官，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沒有 Accountability，所有人民對審判的期待都會落空，所以我要強制處分專庭背後的真正原因就是 Accountability，我要理解司法官裁定羈押、核發監聽票的基準是什麼，現在即將實施令狀扣押，我也要了解你們同意的基準是什麼，進而了解這個基準是否合乎人權保障、追訴犯罪的平衡，法官審查的基準究竟是什麼？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讓全體國人知道。

設置專庭有什麼困難，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我們終究要借這個美麗的意外踏出這一步，看看強制處分專庭實施的成效會如何，日後我也會提出檢察官的究責機制，現在偵查檢察官到一審、二審、三審的公訴檢察官全部都不同意，起訴之後判了無罪，沒有人為此付出一絲一

毫的代價，只要一點點就好，但是都沒有，這是我念茲在茲的，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來達到司法改革下一個階段的目標—Accountability，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新刑法），擴大沒收範圍並新增以追徵為沒收替代處分之一般性規定，且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及追徵等替代處分之規定均不再適用。此等追徵規定屆期失效後，各該其他法律規定中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將因內容空洞化，無法發揮規範功能，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尚無保全追徵之一般性規定，且既有之扣押相關程序規定亦失之簡陋，為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及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以因應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並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憲法保障限制人民財產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相符，並落實被害人保護優先，本院敬表支持！

貳、關於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由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故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為保障被害人權利，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且為與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同時施行，以免法制闕漏，並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明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院亦敬表支持！

參、關於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此即所謂雙重危險禁止或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大原則。刑法修正後，沒收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然其性質仍屬刑事處分之一種，其原因之刑事違法事實既曾經判決有罪確定，即不容再重複裁判，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追訴。本草案將之增列為得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換言之，檢察官得對曾經判決有罪之事實再據以聲請沒收，不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慮，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同一行為不受重複追訴、審判之精神，不盡相符，容有再斟酌之必要。

關於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人代表司法院

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上開草案表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立法增設強制處分專庭之缺點

委員提案設置強制處分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專庭）雖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與專業性，立意甚佳，惟經本院評估，立法增設強制處分專庭有如下之缺點：

一、專庭類別過多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所定，現行民刑事專庭共有 15 類，其中刑事專庭已有 7 類，若再增設強制處分專庭，刑事專庭將多達 8 類。過多之專庭，使強制處分專庭僅係眾多專庭之一，同一法官可能同時兼辦數專庭事務，難以凸顯原來專庭專辦之訴求，專業性之理想反不易實現，難符外界期待。

二、不易實現法官專業久任之精神

現行法官人力窘迫，為有效運用人力，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人數勢必有限，而此類聲請，多具時效性甚至須隨到隨辦，日夜所有收案均由該庭法官負責，24 小時輪值待命結果，可預期將造成長期極大之身心壓力，久任意願必定低落，流動勢必頻繁，專業久任之精神難以實踐。

三、法官心證容易猜測，造成弊端

強制處分專庭之庭數或法官雖應為複數，但人數不可能過多。其結果，審查或判斷標準雖較能一致，但作成之決定也易類型化，造成法官之心證容易猜測，在人民對司法疏離，且認知不足當下，易致有心人士介入操弄，衍生不良弊端。

四、權力過於集中而致失控

強制處分專庭負責所有令狀聲請之審查，此等案件性質多屬偵查前端或重要階段，可能影響案件嗣後之偵查結果，若僅由少數一、二庭之法官負責所有之強制處分案件審查，容易造成權力過於集中，風險失控而難以制衡之結果。

貳、實務運作上之解決方案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認目前並無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之必要。倘若欲凸顯強制處分審查之重要性與專業性，因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已有設置專業法庭之規定，法源基礎已經具備，若須設置，可折衷於事務分配辦法中，增設十三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應由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排除適用之法院。

前項案件之審核，適用之法院應指定適當人數之法官辦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承辦第一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理事務。」

以此方式將強制處分聲請案交由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審查，使法官在辦理期間內快速累積經驗，並形成較為一致之審查判斷標準，可毋須修法，逕於現行體制中運作，除得兼顧強制處分案件之特殊性與專業性外，亦使員額較少之小型法院在人力調配運用上保持彈性，不致影響到其他審理事務之審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中，若未能即時保全扣押相關犯罪不法所得，待判決確定後，被告或第三人之犯罪不法所得恐已脫產或花用殆盡，致使無從執行，而無法達到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本草案內容增訂保全扣押配套規定，本部固贊同此立法目的，惟本草案就扣押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於實務運作是否可行？又本草案就發還沒收物予被害人之程序，增訂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可聲請分配（草案第四百七十三條）等規定，惟何謂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是否限於犯罪直接被害人？如何認定？如何通知或公告？檢察官應發還或交付之範圍為何？皆無明確規範。是本草案尚有未盡完備之處，尚需審慎研議。

貳、有關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指「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其「權利」係指同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係指沒收標的上現存之相關權利不受影響，至其他如因犯罪或因債務不履行而得行使之債權，原即非本條第一項規範內容，似亦無需於同條第二項規範之必要。

參、有關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自應明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犯罪事實的具體刑罰權存否及範圍。然沒收已非從刑，係一獨立之法律效果，本條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新發現之犯罪所得，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具體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並不生影響。

肆、有關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實務係由法官輪值審核檢察官、司法警察有關強制處分之聲請，惟輪值法官審核之標準不一，且保全扣押有其急迫性，貴在迅速，應由專庭法官專職審核，以符時效性，並統一審核標準，以免實務運作產生諸多歧異。再者，為貫徹「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具專業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亦即，法院應重視審核強制處分之專業與時效，方能呼應令狀主義之精神，否則徒然改採法官保留，法官卻未配合新制而精進，自難實現保全扣押新制之精神。又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

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自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談了很多次，所以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整個司法體制來看，我們整個傳統保守的司法優點到底在哪裡？缺點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優點是謹守法律規範及原則，譬如罪刑法定等原則，也謹守獨立審判、證據裁判的原則來辦理。可能造成的缺點，包括一般人比較會質疑司法，特別是刑事案件在量刑上，可能跟一般社會對於犯罪行為本身的評價有一些落差，這是最被質疑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準總統蔡英文所說的「柔性司法」，你認為它的優點在哪裡？缺點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她講「柔性司法」的內容到底為何，好像沒有很多詮釋，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知道她指的內容到底為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推動整個司法改革前，是不是應該多辦幾場公聽會？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林秘書長錦芳：廣聽各界的意見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否有必要多辦幾場教育訓練，才能落實？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個司法國家的司法法制能夠進步，除了提升執法人員的素質以外，很重要的是民眾的法律水準也要相對提升，如果民眾還停留在古代的思維，期待司法有如包青天的話，那這樣無法符合現代司法的原則，法官根據證據裁判、罪疑唯輕以及無罪推定這些原則來審判，其實法官的審判受到許多法律原則的拘束，並非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個人瞭解是有……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其實相關的現行法律規範是不是造成傳統保守司法的原兇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制度也要進步。

林委員德福：從明天起換民進黨執政，由於準總統蔡英文希望司法院能認同從司法消費者的角度來改革司法，並將以柔性司法的觀念來執行未來的司改政策。請問對於未來推動柔性司法的觀念，你認為應該從哪裡著手？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她定義的柔性司法是指從司法消費者的角度來檢討司法的各項制度以及實務運作的情形，以某種程度而言，我也是認同，因為畢竟從以往的司法改革，從各種制度的改革，大部分都是從實務運作者「審檢辯」的使用方便來討論及著手，如果可以進而從人民，亦即使用這一套制度的人民角度來看，應該也是不錯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何種作法最為理想？是修正傳統保守司法，還是微調式的修正？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在現階段裡可以做得到的，大概就是使得人民能夠參與審判，這樣的一個制度是讓人民瞭解司法實務運作最為有效且迅速的方法。

林委員德福：改革司法打算從司法消費者的角度切入，然而所謂司法消費者的身分是不是有清楚的

界定？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她講的司法消費者指的就是一般的老百姓，亦即使用這個制度，譬如走進訴訟的被告、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等等，我想指的當然是這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所謂司法消費者應該遵循何種規範才能夠充分貫徹柔性司法觀念和精神，而且也符合改革司法的要求？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要瞭解司法的運作以及法律的規範是如何？所以民眾的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有消費者就有生產者，請問誰是柔性司法下的司法生產者？誰能扮演保護司法消費者的角色？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牽涉到監督的機制，當然實務的運作是由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執行，但是人民做為走入這個制度的一環，對於整個制度的運作，不論是老百姓的表現或是司法人員的表現會有公正的第三人，接受一般的民意及媒體各方面的監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又應該要由誰規範、監督司法生產者？

林秘書長錦芳：以目前來說，包括民意監督機關立法院，還有監察院、媒體這些都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完整有規劃的改革才能務實，而且貼近現實。本席期盼的不是這次指導式的改革以及拼湊式的司法制度，而是創造、互動，而且具有某種程度教化意義的司法改革。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對，委員講到重點，我認同教育這個部分，經由訴訟制度實務的案件審理過程，其實對老百姓可以達到教育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因為下一任司法院院長的熱門人選是施茂林，他在 8 年前曾說：部分檢察官只見霹靂手段，不見菩薩心腸，也有司法人員遊說國會議員修改法律，使法律失去其安定性。所以他呼籲應該重視司法的內省及自律。請問經過 8 年，現在的司法人員及檢察官是不是仍然有這樣的習氣？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的部分，我不便置評，但是就法官方面而言，有關法官自律這部分，我們始終非常強調，從民國 88 年司法改革以來，在法官自律這方面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落實。

林委員德福：如果施前部長未來成為司法院院長，以他對司法人員、檢察體系這樣的認知，會不會造成體制內反彈過大，而讓互動變得更緊張？會不會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我們不知道，因為到目前為止，大家也不曉得他會不會是未來的司法院院長。

林委員德福：9 年前施茂林擔任法務部長時，調動檢察首長人事案遭到質疑，當時有三個人不滿調動的新職未被充分尊重，新職也就是有降調的意味，所以就向法務部請辭新職，拒絕接任新職。請問當時的法務部長和檢察體系的關係這樣緊張，未來推動司法改革，難道不會發生像這樣罷工的狀況嗎？

林秘書長錦芳：也許大家不曉得，在審判體系方面，院長的調動是人審會決定，等於是獨立運作的組織，也有法官代表及外部委員參加，在司法院人事審議的過程中，不會發生剛才委員所講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像上次撤換高檢署檢察長謝文定事件，未來如果如法炮製，你認為對整個柔性司法的

推動又怎麼能夠有所期待呢？依你看，你有何想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檢察總長的部分，我實在不便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因為特別費案、北海宴事件以及法務部處理申請退休事件，在在都可以看出施前部長和法務部檢察體系的互動，他也用「令人不勝唏噓」「這種感慨是情何以堪」來形容當時受到的對待。請問施前部長變成司法院院長以後，他會不會變身成「半澤直樹」，拿柔性司法改革來當藉口，作為十倍、百倍奉還的手段？你認為會不會？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是假設他是司法院院長，但是這是一種假設。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是他真的當司法院院長，依他的行事風格，你認為他會不會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這邊其實有很多一定的機制在運作，不是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也不是一個人可以左右的，這有一套的機制在運作，法官參與得非常多，而且也有外部委員的參與，不是一個人可以為所欲為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扣押跟搜索其實很多應該都是相關連的，一般有搜索才有可能扣押，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不用搜索。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說的是一般的情形，當然也有一部分不用。可是其實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搜索常常會有一些證據扣押，但是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其實扣押很多時候會變成權利的干預效應，有時候它的結果會比搜索影響的效應還大。

陳次長明堂：因為扣押可能會有一部分影響到後續的權利，所以我們現在對於扣押應該要慎重。

張委員宏陸：因為扣押，尤其是財產，可能會引起的骨牌效應，其實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有很大的影響，我想這一點應該不容置疑。而且有很多的情況是扣押人民的財產或是重要的東西之後，產生的效果是不可回復性的。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所以我們要求搜索跟扣押都要慎重，而且都要符合比例原則。

張委員宏陸：當然。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檢察官為了辦案或是某些目的，甚至是為了輿論壓力或是為了讓人家覺得他辦案有效果，其實為人詬病的就是濫刑起訴，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也要求不能濫刑起訴，但是有一部分會有這樣的毛病，所以顧委員剛才提到要有究責的制度，法務部也是贊成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而且檢察官起訴之後，如果被告被判無罪，反正檢察官也沒事。

陳次長明堂：無罪有時候是認定問題，但是我們強調不可以濫刑起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現行的制度是如此，可是如果檢察官有濫訴的情況，他本身並不會有任何影響。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有究責這一部分的機制，當然也可以再加強，比方檢察官評鑑制度，如果有

過度的狀況，我們可以列入評鑑，不過我們可以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制度就只有這樣，其實他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那是要送彈劾的。

張委員宏陸：那是最嚴重的情形，可是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送彈劾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逐步進行，這種案件會越來越多。

張委員宏陸：我要講的是，有許多事情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譬如銀行超貸案，檢察官扣押的證物及資料都是正本還是影本？

陳次長明堂：原則上我們要扣押正本，避免再轉到其他不法的勾當裡。

張委員宏陸：對，應該都是正本。

陳次長明堂：有的時候扣押影本是為了做證據用，有時候是只有影本，視個案而定。

張委員宏陸：譬如以超貸案為例，所扣押的應該都是正本較多，因為他們有可能去更改日期或是更改什麼，那你們就沒辦法了。可是也發生過一些實例，如果證物遺失了，影響了銀行跟客戶之間的關係，導致無法處理後續的問題，這其實也有實例發生過。

陳次長明堂：就是扣押物……

張委員宏陸：扣押物遺失，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張委員宏陸：卷證移交時遺失證物，也有這個實例發生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有。

張委員宏陸：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些搜索、證物以及扣押，我個人認為應該是要再由法院來做第三者的公平裁定，這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權利，這是站在保護人權的角度，不知道法務部對此有何看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比較贊同的是可以做令狀，當然搭配的是專庭處理，這樣比較快速，同時對於證據是不是每一件都要，我們採取的立場是需要沒收的東西一定要經過令狀，這一點我們法務部現在是同意這樣做。但是有些證據，比方只有一張紙或是幾本筆記本，因為要扣押的東西有時候很難講，如果每一件都需要事先經過令狀，實務上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拆成兩段，一般性證據對人民的影響力比較不大，甚至只有影本，類似這一種，可以分開處理。但是對於可以沒收的這一塊，我們贊同適用令狀主義。

張委員宏陸：好，因為我個人覺得人權的保障跟追訴犯罪應該是位於天平兩端，兩者應該是公平的，我覺得不應該有孰重孰輕的分別，這一點次長應該也贊同吧？

陳次長明堂：是，我們同意。

張委員宏陸：好。接著要請教林秘書長，檢察官跟被告應該同立於相當當事人的地位，沒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在刑事訴訟裡面是當事人。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要保障被告公平受審判憲法之權利，或者是兩者應該武器對等，所以對於我們現在所說的財產扣押等等，你認不認為應該再由法院再做重新審判。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是當事人之一，他聲請扣押另外一造當事人的財產，針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這部分，當然要受到公正裁判，也就是法院的審核。

張委員宏陸：在這種情況下，請問秘書長，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增設強制處分專庭有專庭類別過多、不易實現法官專業久任之精神、法官心證容易猜測等等四大項缺點，但如果在司法院法官人力足夠的情況下，你贊不贊成要有一個專門的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理論上、理想上是一回事，但實務運作上，人力確實是一個問題，在人力困窘之下，普通案件都辦不了了，還有這些強制處分的案件。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我知道，但就像我剛才講的，人權的保障跟追訴犯罪，是不是要立於天平的兩端，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張委員宏陸：在不考慮人力等種種問題下，最理想的制度是不是應該有專庭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專庭就是有專人負責，這是理想……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我們也是朝這樣在規劃。

張委員宏陸：對啦！你們不能讓民眾只要遇到事情，就先到廟裡拜拜，希望抽到一個好的法官，或認為哪個法官比較好，更有甚者，像一些報章雜誌也都有登載過，什麼司法黃牛或什麼介入的，對不對？所以最理想的情況，就是秘書長也同意要有專庭，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專人啦！我認為是專人辦理。

張委員宏陸：這是最理想的情況，所以剛剛司法院所說的四大缺點，包括法官心證容易猜測，造成弊端、權力過於集中而致失控等等，其實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最主要是人力方面的考慮。

張委員宏陸：這林林總總的看法，就是人力不足而已嘛！尤其是比較中型的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對！中小型法院在人力上是有困難。

張委員宏陸：譬如台東、花蓮一定是不夠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追訴犯罪和人權的保障、維護，其實都很重要，所以我還是覺得專庭的設立有其必要，至於人力不足或什麼問題，應該透過政府再造等方式解決，我想只要有這個決心，很多技術面的問題都可以克服，是吧？

林秘書長錦芳：是，如果委員能夠支持讓司法院的員額配置可以突破總員額法最高限制，我想這個目標就可以達到。

張委員宏陸：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人民的權利和追訴犯罪，我認為都非常重要，不能夠因為政府本身組織的問題，就把人民的權利保障放在第二位，這點是今天這個案子的主要精神所在。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有關沒收部分，我想請教的是，今天所提的版本裡，其實在討論過程中，有提到第一百三十三條有關可得為證據的部分要把它排除掉，就是除得為扣證據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外，要經過法官裁定，這個部分就是有關刑事的沒收跟不能沒收的代替處分，也是對人民財產權的一種限制，所以對於所謂法官保留及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今天要對這些所有不管是要沒收或不能沒收的代替處分，把這些所謂的供或預備供犯罪所得、所用、所生跟刑事違法行為有密切關係的人民財產進行扣押的話，原則上應該保留。當然，我們也知道法務部一再強調，如果全部都要有法官保留，可能會影響辦案的速度或什麼的，在此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事實上條文裡也都有提到，就是如果是緊急情況，就不需要先拿到扣押裁定，而可以直接扣押，事後再呈報法院，也就是今天在現場看到不是在搜索票裡的東西，但我必須要扣，若規定要先到法院聲請，可能就會影響到辦案速度等等，這屬於急迫的情況，當然可以事後報備；如果沒有這樣急迫的情況，還是可以先聲請扣押裁定，對此，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緊急與否是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實務運作上，對緊急、非緊急會有不同概念，比方說我現在看到一台電腦，如果下指令 delete 掉，馬上幾秒鐘資料就完全沒有了，那我還要去聲請，但是電腦裡面的資料也可能不見得是可以沒收的，初步認為是可為證據事物，我想也許可以列印或查扣回來比對，這種情況下，也許不見得那麼緊急，所以這在鑑定上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但就像你剛才講的，電腦資料馬上就可以 delete 掉，當然要立刻扣押，這當然是緊急情況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緊急，有的也許還要經過判斷，才知道對該案有沒有關係，我現在講的純粹是證據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謂緊急或不緊急，是一個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那這部分就由法院決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尤委員美女：同樣的，這個東西是可得為證據，或是根本不能做為證據，這也是一種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其實會直接侵害到人民權利，因為我也可以到現場去全部扣押，全部都做為證據，可是事實上很多東西根本就跟證據無關，這裡就會牽涉到所謂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的不利益，到底要由檢察官承擔或是人民承擔的問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今天既然是要對人民的財產有所限制，那就牽涉到人民的基本權，在憲法基本原理下，它其實是應該要有法官保留，而且也要有正當法律程序，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是對人身安全的搜索票，就要有法官保留；至於財產部分，我們也必須探討，因為財產也是基本權的一部分

，所以也應該法官保留，基此，本席認為扣押要經過法院裁定，就像剛剛次長講的，緊急或不緊急是一種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擔心會有不利益，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寧願讓它不必被扣押。

同樣的，我們來看得為證據或不得為證據，這也是一個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或許有人會認為不管什麼情況，都先去封了再說，反正都當成是證據，回去再慢慢篩選，可是這樣卻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譬如我今天懷疑電腦裡有很重要的資料，然後我扣了，但後來發現裡面根本完全跟案情無關，問題是你查扣了當事人的電腦，可能影響到他整個公司營運，公司運作全部沒辦法動，只是因為一個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可能只是懷疑，就先行扣押，也不需要扣押票，結果卻對人民造成這樣的損害。當然，我們有事後救濟制度，但對於損害之事後救濟，總是很難完全彌補，所以這裡就牽涉到如果可以用所謂緊急或不緊急的方式來界定，跟今天只要認為得為證據，就不需要經過扣押聲請，把這樣的不利歸到人民身上，到底孰重孰輕，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扣押物，就是扣押標的未必就是財產，有些可能只是表面的證據，不見得是財產，通常會扣押到財產，就是爾後會沒收的，才需要扣押，譬如動產或不動產。現在我們比較強調的是，有些雖然是表面證據，但是有沒有效不知道，就像搜索一樣，搜索也有無票搜索，就是第八十八條之一，當然緊急搜索也要從嚴，不然反而會侵害到人權，同樣的，緊急扣押如果過於浮濫，也會侵害人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可以切割成兩段，可以認定的，譬如原先是證據，沒收時一定要聲請令狀，否則將來會涉及證據能力或不能沒收的問題，但爾後法官也許依職權沒收，那是另外一套處理方式。

剛才司法院也提到員額不足問題，現在大大小小的一張紙也要聲請扣押票，那對於法官勞費豈不更為糟糕？因為人員不可能無限上綱，所以綜合來看，我們對於一般證據的扣押，第一百四十二條也有規定，就是無留存之必要者，應發還被害人，行政罰法也有這樣的規定，這些我們都可以依行政規則約束，將來做為究責的依據等等。另外，第四百十六條也有準抗告，剛才委員也指教過，事後可以審查，事前可以用約束方式處理，我想對於單獨證據這一塊，比方開庭時提出來的資料，經過同意就沒話講，但有的認為不行，譬如帳冊不給，那就必須扣押，類似這種，可能都有不同層次，不見得每種都會侵害到財產權。

尤委員美女：我想是各有利弊，只是我們立法時必須有所權衡，對於一定會有的不利益，到底要歸誰去承擔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是。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希望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大家再審慎評估。另外，針對曾委員銘宗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裁判確定後，才發現要單獨宣告沒收，譬如一般人民在感情上認為本來就應該沒收的，如所謂的黑心錢或贓物等等，但你為什麼沒有沒收？當然違禁物是絕對不管怎樣都要沒收，可是今天是這種所謂的犯罪所得，說實在，從偵查開始一直到判決確定，整個審理過程經常都是長達數年，在這數年當中都沒有發現，等到判決確定後才發現，再去扣押，如果又沒有期限限制，那真的會沒完沒了，就是我的案子都已經確定了，可是哪天又突然說哪個財產屬於

十幾年前或二、三十年前的哪個案子的所謂犯罪所得，必須被扣押，那樣人民真的會處在一種火山口，像不定時炸彈，不曉得什麼時候會飛來一筆說這是哪個案件的哪個人的犯罪所得，在這種情形下，會不會擴充的太遠？

另外，對於第三人所謂犯罪所得的部分，我們還有所謂的苛酷條款要去解釋，但這裡好像又變成我不需要那些苛酷條款，只要判決確定之後，就可以直接又再去單獨宣告沒收，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有關於犯罪所得，還是跟前面第三十八條之一犯罪所得的定義一樣，不會另外規定。

另外，這裡提出來的是「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就是爾後發現，之前若是自己不發現，那是自己認定不清楚，那就不可以，必須是爾後發現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那這裡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這還是有時效的限制，不是永遠存在，無限期存在。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會定時效？目前這裡是看不出來有時間的限制。你剛說「爾後始發現」，那會不會變成檢察官、法官怠惰，應該去發現而不去發現？因為條文這樣規定下來，會不會變成反正這個不利益是在人民那裡，所以檢察官或法官就認為這部分以後慢慢來沒關係，今天就只審理違法事實而已，對於犯罪所得部分就以後再說，反正什麼時候發現都可以啊！對不對？說實在的，有時候我們會發現經常人民對於所謂的公平正義，往往是在於整個媒體的報導，或是今天政府給了人民什麼樣的訊息。有時候是因為檢察官或法官自己怠惰、疏忽，而造成這樣的結果，但通常我們會掩蓋這部分，而向人民表示「這個人很可惡，黑心錢都在他那裡，但竟然法律規定都不能沒收」等等，以激起人民憤怒的感情，可是事實上大家有沒有去探討，這些東西為什麼沒有在審理過程中被發現？應該處理的人有沒有涉及瀆職問題？這部分就誠如剛剛顧委員講的，在整個司法審判過程中所謂的究責問題，今天檢察官起訴了，把人折騰的半死，整個家庭都完蛋了，最後判決無罪，但沒有人需要負責啊！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起訴就一定要判有罪不可，可是這部分是不是要非常慎重？同樣的，本來就應該要沒收的東西，是不是判決前的偵查或過程中沒有發現？而不是說這個部分沒關係，反正判決確定後，還可以再去發現、再去拿到，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委員指教的這部分當然是不應該，就是在偵查審判中，應調查、可調查而不去調查，那是司法人員怠惰的失職行為，將來要究責，這點我們同意。但這裡強調的是，判決確定以後，過去已經調查都無法發現，是爾後發現的事，就跟再審的爾後發現有點類似的概念，一定要偵查……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再審概念的精神放進來，否則真的會淪為前面就躺著幹，反正後面還有……

陳次長明堂：這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這部分等一下討論時，能夠再有一些條件上的設定。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理的法案之一是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

之一條文，就是在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增設強制處分法庭，理由是為貫徹保全扣押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的趨勢與要求，請問秘書長，你認為有沒有增設強制處分法庭的必要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對於強制處分有標準一致、迅速處理的期待，所以是有讓專人辦理的必要。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有必要。貫徹法官保留原則，我是支持，但如果設強制處分專庭，由少數法官專門負責保全扣押及其他重大強制處分，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目前實務運作下，由專人辦理，我們法院的術語叫做「專股」，應該就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不必用到專業法庭。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案子如果通過，你覺得未來的人力規劃要如何配置？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通過的版本是屬於專庭或專股，如果是專股，我們在人力調配上比較靈活；如果是專庭，還要設一個專業法庭，勢必人力上面要有所挹注。司法院所有人員的員額總數是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約束，希望能夠突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上限，有足夠的人力挹注到強制處分專業法庭。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認為以目前的人力，如果要設置這個專庭，人力上會是不足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有困難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國實務上在非洗錢防制法的案件當中，都是採取嚴格立場，恪遵不能扣押、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的成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揭示：「修正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明文規定因犯罪所得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而公司為法人，有獨立之人格與權利能力，公司所有之財產與股東或負責人所有之財產各自獨立，故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或負責人，因犯罪行為為公司取得之物，如法律上所有權屬於公司，即非犯人所有，自不在得沒收之列」。就以遠雄趙董事長的行賄案來說，雖然是他行賄，但是受益的是遠雄建設公司，這樣可以扣押或沒收公司因為行賄而增加的利益嗎？

林秘書長錦芳：剛才委員講到的是以前刑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根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前的刑法規範，是沒有辦法去沒收被告以外的第三人因為犯罪所獲得的利益、財產，但是根據修正以後、也就是 7 月 1 日即將施行的刑法，就可以沒收第三人因為犯罪而得到的財產。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新設的刑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根據新修正的刑法就可以，因為刑法已經脫離刑的概念，有一點準不當得利的衡平理念，基於這樣的理念，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犯罪而獲得利益，因為犯罪所獲得的利益都應該予以沒收，這個沒收已經脫離傳統的刑的概念。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不能夠拘泥於被告與第三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人格，因為這樣是鼓勵與助長犯罪，對於解決沒收與扣押的問題也是沒有幫助的。我們今天審理的修正草案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們以往並沒有相對應有關於扣押、保全的規定，這方面的規範是比較不足的；同時，為了因應刑法有關沒收法制的重大變革，所以委員們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配套的措施。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必要時得扣押第三人的財產。我支持扣押犯罪嫌疑人與因犯罪而受益的第三人財產，但是被扣押財產的善意第三人有沒有程序上保證的設計？

林秘書長錦芳：有，扣押是對於人民財產的重大處分，所以司法院主張採取相對法官保留，也就是說，檢察官要扣押第三人財產或被告財產，必須向法院取得扣押的裁定，這樣對於老百姓的財產才有保障，同時也符合憲法保障重大處分應採法官保留原則的要求。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第三人不是只有證人身分，也是被告的身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講的第三人就是被告以外的這些人，範圍非常地廣。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他應該也要有陳述的意見及聲請調查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有，在這個設計裡面，尤其是顧委員提出的理念，有讓第三人參與這個程序的機會，這個部分完全是新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才可以維護他的權益。

林秘書長錦芳：對，而且萬一檢察官要沒收他的財產，還要主動通知他，讓他有參與這個程序的機會。

周陳委員秀霞：查扣、沒收犯罪所得涉及人民財產權的限制，至需遵守憲法所揭示的相關原則，但是對扣押、沒收的金額、數量部分，也應該恪守比例原則，就像剛才尤委員說的，應該避免人民合法財產的權利遭受國家公權力的侵害。

此外，針對防制詐騙案，我認為有兩個關卡必須鎖緊，就是羈押防逃制度及扣押犯罪贓款制度，這兩點應該確實鎖緊，才可以有效地遏阻詐騙案件。現在電信詐騙案件再犯的比率非常高，在刑事政策上是不是應該採取預防性羈押手段？

林秘書長錦芳：預防性羈押在理論及學術上面都有很多討論，有人認為預防性羈押有一點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現在比較多數的主張是如果要做預防性羈押應該限於幾種情形，也就是重大的犯罪、牽涉人身生命的法益，但是電信詐欺好像還沒有規範在內。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對一些非常惡質的詐騙犯沒有採取非常手段，有時候也是不行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過，電信詐欺案件難辦是因為通常它的基地在國外，我們在查證上面就比較困難，由於證據的取得困難，要法院判決有罪就比較困難。而且通常查到的都是最後的車手、小咖，真正的主謀還是躲在幕後，不容易被查到。

周陳委員秀霞：明天就要政黨輪替了，民進黨政府現在已經在行政、立法方面取得絕對優勢，只剩下司法機關才能夠監督，所以我在此呼籲任命無黨籍或反對黨出身的公正專業人士擔任司法院院長才能夠服眾，否則行政、立法、司法一黨包辦，將無法發揮獨立制衡的功能，台灣恐將繼續地向下沉淪。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政府就要交接了，明天以後陳次長仍然是法務部政務次長，我希望未來您能夠與部長共同研究如何解決以下這個問題。關於法務部管理的國有土地華光社區的案子，其中對警察妨礙公務的部分即將在下個月進行二審宣判。104 年 4 月 8 日有 5 位民眾因為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各處拘役 50 日，這個案子將在 6 月二審宣判，這是法務部檢察官提起的公訴。

第二，無論是依你們的定義稱為不合法的國有眷舍，或者違占建戶、部分不願意配合拆遷的居民，你們現在對他們提起不當得利的訴訟。今天法務部對於華光社區住戶安置的作為發布了一則新聞稿。安置的作為依法不是你們的責任，而是台北市應該要做的，當然，這個不當得利的規定也不是你們訂的。法務部口口聲聲淨是公平正義，自稱是主持正義的行政部門。

華光社區本來是日本時代的拘役所，國民政府時代改為台北監獄，那個地方是沒有人要住的，誰願意住在監獄旁邊，對不對？後來因為都市的演變，那個地方變成精華區，從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就規劃為台北曼哈頓，後來政黨輪替，到了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又稱為台北六本木，現在台北六本木又換地方了，現在不知道那個地方叫什麼。總之，隨著都市的演變，這個沒有人要住的地方逐漸移入了一些城鄉之間的移民，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被國民黨帶來台灣的外省公務員、老兵，不管依你們的標準是合法或不合法，但基本上相對於有一些用了國家資源的單位、企業、有權有勢的人，我們大概都會接受他們是相對比較弱勢的。現在又有政府看那塊土地值錢了，要把它收回來開發，所以向你們要錢。

我們都講依法辦事，現在我想舉幾個例子，當然，這些都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作為一個政務官、政府機關，要去想像什麼叫做公平、什麼叫做正義。接下來我所舉的幾個例子，都是這個會期本院委員在其他委員會提出質詢的資料。我相信次長一定在距離法務部很近的台北國軍英雄館吃過飯、辦過活動、參加過活動，國軍英雄館也位在台北市的精華地段。軍友社承租國有土地蓋了國軍英雄館開餐廳、開旅館做生意，它每個月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的每一坪價格是多少，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報紙的報導，但是我沒有記起來。

段委員宜康：忘記了？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每一坪每個月的租金是 166 元，是不是很便宜？是不是過度地便宜？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把這個例子與華光社區案比較，不管是原來就住在那個地方，或是沒有地方住而去占用，或是占用那裡的土地蓋違建，他們如果有能力去住高樓大廈，為什麼不去住呢？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有的人在那邊住了幾十年了。現在我們要向他們追討 5 年的不當得利，有的是上百萬，你們也知道現在接受安置的數目是少之又少。相較之下，軍友社從過去戒嚴時期就享受特

權到現在，它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總統府旁邊那塊位在最精華的台北市城中區土地，每個月的租金是一坪 166 元。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你有去住過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或參加救國團的活動嗎？一定有的。

陳次長明堂：早年有。

段委員宜康：在場每一位大概都去住過各地的青年活動中心。我再舉一個例子，救國團在阿里山的青年活動中心有 2,500 坪，生意很好，因為是向國家承租的林地，必須向國家繳交租金，在今年（2016 年）以前它每一年要繳給國家的租金是多少錢，您知道嗎？您一定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我看過，忘記了。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告訴你每一年每一坪繳 8,081.37 元，你會覺得便宜、還是貴？

陳次長明堂：便宜。

段委員宜康：很便宜，但是我跟您說，每一年繳 8,081.37 元不是每一坪的租金，而是 2,500 坪的租金。如果每一年每一坪收 8,081 元，你覺得很便宜，我現在告訴你，他們每一年 2,500 坪總共繳 8,081 元的租金，這樣你聽得懂嗎？換算下來，他們每一年每一坪只繳給國家 3.3 元的土地租金，就在那邊蓋了青年活動中心大做生意。

我看過資料，被批評之後，管理單位修改規定，好像每一年要繳 48 萬元。這筆租金在一年之間從 8,000 元變成 48 萬元，我們要不要回頭去追繳救國團的不當得利？為什麼會有一個規定，讓救國團可以在那個地方蓋青年活動中心大做生意？如果一年 48 萬元的租金是合理的，過去這麼多年他們每年只繳幾千元給國家，我們當然可以說那是因為我們的規定，但是訂這個規定的單位要不要補這個不當得利給國家？這些錢不是國家的，是人民的，對不對？因為他們怠忽職守，讓這些特權單位享有特權，居然可以說改規定算了，從今年之後再收這些錢。如果這些錢不該救國團繳，就是管理單位要繳。

相形之下，對比來看，當初華光社區有些住戶經過協商乖乖把房子拆了，唯一的好處就是可以不用繳不當得利，他們可能也沒有得到安置，就摸摸鼻子、流著眼淚把住了幾十年的房子拆掉、搬家，你們法務部唯一的支援可能只有出公務車幫他們搬家；除此之外，有住戶死守家園、不肯搬家，也有一些基於義憤去那邊聲援的團體。對於他們各自所面對的處境，政府不可以用一句話—依法就只能這樣做！我覺得這個不是理由，如果你們是主管正義、改正不義、維護正義的行政部門，依法規定可以怎麼做絕對不能作為你們推諉責任的理由。

明天之後邱太三部長會上任，您會繼續輔佐邱部長，雖然我們不是行政部門，但是我和主席也各自協助新政府上臺，我們不希望看到新政府法務部的作為仍然與過去一樣，今天是 519，明天是 520，這一天之差，我們希望對臺灣的正義來說是一個分水嶺，我們希望能看到不同，希望你把我的話帶到，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質疑，當被害人的財產法意受到損害時，怎麼可以將這些東西沒收到國庫中？我先請教秘書長，依據現行刑法的規定，財產發還被害人是不是優先於沒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現行法的規定沒有很明確，而新法中則有補充其不足之處。

許委員淑華：請你說明新法的規定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新法針對沒收的部分，在判決確定後，對被害人會優先發還。

許委員淑華：是在判決確定之後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許委員淑華：在審理期間中，即便我們知道這些財產是來自於被害人，在還沒判決前，都不能聲請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在扣押時必須謹慎，儘量避免擴及無辜。因此，對此我們也有主張，對於可沒收或可做為證據之物聲請扣押，要採法官相對保留原則，也就是要經過法官審核，核發扣押裁定，如此才可以進行扣押。畢竟如同委員剛才所提，這對於人民財產的法意有重大的影響。

許委員淑華：依照你的說法，現在的法規規定由法官裁定，而他們也會謹慎的裁定。另外，針對現在有些已經被沒收至國庫的部分，如果將來民眾拿到強制執行書，他們是不是要向國庫提出聲請呢？

林秘書長錦芳：對，將來於沒收執行後二年之內，由權利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之人，取得執行名義聲請這部分的給付。

許委員淑華：我們看到臺南地院的法官前兩天在蘋果日報上投稿，他認為這次刑法沒收相關條文的修正，未做任何類型的區分，即不分被害人是否存有民事請求權，除依法已經發還被害者之外，其餘仍一律沒收，不法利得縱有扣到，亦須上繳國庫。所以我剛才才會特別請教，將來當被害人拿到執行名義時是向國庫請求，請問他請求的過程為何，要如何向國庫請求呢？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要取得執行名義。這位法官得到的資訊可能比較不足，我們目前提出的草案及修正的動議中沒有他所指的情形，他講的大概是以前的情況。

許委員淑華：他直接向媒體投稿說「國家可以大剌剌地將犯罪人甚至第三人的財產，不問有無被害者，直接以沒收之名移轉給國庫的立法」，請問秘書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認為他是針對去年刑法修正前的法案提出質疑，當然他對舊法的質疑是對的，因此才會產生這樣的修正草案。

許委員淑華：不論檢察官或法官所取得的資訊是否完全正確，但這畢竟是在第一時間透過公開的媒體投稿，公開揭露這件事情，甚至對立法院及國家表達強烈的質疑，我相信法務部及司法院對於這樣的事情，應該透過你們本身的管道或是透過媒體說明，不要讓外界對於執法的過程有任

何的不瞭解。

接著，之前有一間知名的水產批發商—漁洋公司，竄改冷凍水產的保存期限，再將產品賣出，有很多大型的飯店、業者皆受到波及，目前檢方偵辦時認為該公司涉嫌違反加重詐欺、偽造文書及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嫌，至於販賣過期魚貨違反的則是食安法，受行政裁罰，新北市衛生局可處 2 億以下之罰鍰，亦可勒令停業。在這個法令通過之後，請問對於類似的黑心食品，是否有更有效的制裁或更嚴格的沒收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的沒收已經不是傳統刑罰的概念，而是採取準不當得利衡平的措施，即任何人都應該因犯罪而獲得利益，所以沒收的範圍較大，及於第三人。從這個角度來看，沒收的規定應該是比以往更為嚴格。

許委員淑華：以沒收來說，原本就有一些舊有的制裁行為，條文修正之後，對於這部分會不會有更嚴格的規範，還是參照舊有的規定即可？

林秘書長錦芳：主要因為新的刑法針對沒收的規定是擴張到第三人的財產，雖然就被告而言規定是相同的，但在第三人的部分範圍比以往更大，例如公司因為被告（自然人）犯罪所獲得的利益可以宣告沒收，而對於被告因犯罪所得衍生的財產亦可沒收。

許委員淑華：謝謝。另外，前兩天新聞報導臺北市有一位何先生，他的太太是孕婦，兩人回家之後發現一名竊賊，當時他考量太太有孕在身，而且本身有學過一些防衛術，所以立即在現場把竊賊壓制，導致竊賊後來不幸身亡，這件案件地院裁定依過失致死判刑三個月，當然可以易科罰金及緩刑。請問法務部對於防衛過當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刑法分為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兩類，但基本上行為不能過當，例如對方可能是小孩或是較柔弱之人，我反而用刀子刺他，這樣就不對，屬於防衛過當，所以手段要符合當時的情況，而這部分是由法院判斷。

許委員淑華：這個案子地院已有判決，它的理由就是防衛過當，根據新聞報導，何先生認為他當時是基於保護家人安全的立場，而且現場還有孕婦，所以對地院的判決相當不以為然。這類案件在法官自由心證的考量下，狀況可能有所不同，未來對於防衛過當的定義，可能要考慮對方為幼童或是使用武器的部分，但是以這件案子而言，他是徒手，對於目前地院的判決，請問你認同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沒有看到具體個案我無法判斷，但過去也有很多正當防衛的例子，我們沒有認為他們過當而起訴，比如大車撞小車一定是大車的錯這種說法不見得正確，所以社會的觀念可能還需要一些教育，當然檢察官對於這類案件也要慎重。

許委員淑華：謝謝兩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昨天下午我們有跟貴單位討論曾銘宗委員所

提刑法第四十條的版本，大家有討論出一個方向，對於判決確定後，發現可以單獨宣告沒收者有一定的時效，可參考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的規定。新增訂的刑法第四十條之二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此條文的立法意指為，某人犯了相關的罪，如果超過追訴權的時效，除違禁物之外，沒收不得為之。這對於時效規範的意旨價值在於，他的犯罪沒有被追訴，超過一定追訴期間後，就不能再執行沒收。

回到今天審查的刑法第四十條，此規定是針對有罪判決已經確定，而後再考量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前未沒收的部分，如果還要把追訴權時效或時間長短的概念放在條文中，我想會有一些需要討論之處。第一，例如我們昨天審查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這是一個已經確定的裁判，但為什麼在這個情況、條件下，我們允許推翻原來確定的判決，希望透過新的 DNA 鑑定技術發現實實在在的真實？昨天討論時大家都贊同這部分的方向與價值，因為這樣鑑定之後不會危害到其他人的權益，我認為最主要的標準在於此處，我們容許再審的原因是因為它有很多相關的狀況。同樣的，當裁判確定之後，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前沒有沒收的東西，還要允許一定的時效可以單獨宣告沒收，我們應思考其中的意義與價值還有可能性在於何處。這條條文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對於我們這些唸法律、長期在實務界的工作者來說，我們一看到這個法條就認為它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但這樣的法律原理、原則對大部分民眾來說是無感的，他們不確定為什麼法院判過之後的裁判安定性及既判例那麼重要，但對我們來說，這是我們的原理、原則。

第二，如果當初沒有沒收到被告或第三人的部分，現在被告已服完刑期出來，他可能有一些工作、勞力所得，但他無法證明這些是他的收入，這樣是否可能會有和他有冤有仇的人在此時認定這是他犯罪所得之物，而向檢察官檢舉，之後檢察官再啟動調查程序，然而我們的制度希望給這些服完刑的被告更生的機會及方向，我們是否要犧牲這樣的價值呢？

另外，針對第三人交易安全的部分，如果我們認為這些是當時沒有發現的犯罪所得，但現在發現時財產已被移轉，如此會不會妨礙第三人的交易安全？雖然我們要支持法務部，要除惡務盡，把所有犯罪所得找出來，但在這部分會有價值的衝突，在這個關鍵點上我們要做取捨，先不論法律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是考慮我們是否要給被告一個更生機會，是否要保護第三人。對於你們要增訂的刑法第四十條之二條文「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請問法務部，有什麼狀況是在有罪判決之後才會發現？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可能是早就移轉給別人的部分，我們不知道，所謂的「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首先要件是嚴謹。

周委員春米：那就是檢察官不知道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檢察官及法官都不知道。

周委員春米：法官當然不知道，因為發動權在檢察官手中，我們沒有要苛責檢察官的意思，但是由於檢察官不知道，所以這個不確定性就一直存在於裁判確定後，就算他當時不知道，以後知道了還是可以追訴，這樣好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最主要是要剝奪他的不法利得。

周委員春米：這個方向、價值及立法意指我們充分尊重，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也一直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次長剛才的回答太抽象了，請問什麼情況叫檢察官當時沒有發現？有多少情況會是在當時沒有發現，等有罪判決確定後才發現？

陳次長明堂：以過去的具體個案為例，例如楊瑞仁的案子，不法所得在何處他一概不吐實，如今他的刑期已經執行到期滿完畢，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追不到他的不法所得，假如有一天發現了，我們就可以依法執行。不過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因為我們用刑法……

周委員春米：請教次長，若確定是朝以這個方向進行，當法條通過之後，你們要如何追查？之前地檢署或檢察機關曾經就這個部分追查嗎？

陳次長明堂：該追查、能追查而不追查是我們的疏失，這種情況就不適用此條文，因為必須是爾後發現；但是委員剛才所指教的，依照刑法第八十條的追訴期時效確實太長，所以昨天我們回去後便思考是否要將時間明文縮短到五年到十年之間，這部分待稍後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跟委員討論。

周委員春米：這點可以討論，現在大家在審這個法案，包括早上顧立雄委員及尤美女委員的發言，大家都是站在天平的兩端做取捨，我們也支持法務部辦案、打擊犯罪，將所有犯罪所得都查回來，但是我們也要貫徹法院法官或是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所以我們最怕的就是誤判。為什麼廢死聯盟今天要如此堅持？就是因為我們不曉得哪一天會被誤判，也不知道哪一天會被誤扣。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有關刑事專庭的部分，林秘書長，司法院針對刑事專庭有提出一些設立的理由，本席認為其中第三點有提到，法官心證容易猜測而造成弊端。當然，我們會尊重司法院的意見，不過我個人在實務上的判斷是，過去我擔任律師在執業時，被告遭檢察官聲請羈押，所以很快就知道當天值班的法官是哪一位，我們大概可以從這位法官過去審判的風格及其判決理由，認定他的價值、對證據取捨以及對羈押要件的判斷，因此可以大概地猜出這位被告會不會被羈押。對於專庭，為了打擊犯罪，法務部有他們的堅持，也像顧委員所提的，羈押、扣押及搜索的標準要一致化，但談到一致化就要面臨風險。如果今天專庭的 3 位法官採嚴格證據法則的話，法務部檢察官可能聲請了很多件，但通過的比例可能就沒有以前高；如果標準是較為寬鬆的話，被告對律師來說就是個風險，因為對方進入強制處分專庭被羈押、搜索與扣押的機會可能就比較大。設置專庭當然有其利益與方向，但是卻存在這樣的風險，不曉得大家以後可不可以承受？這個專庭如果是照司法院今天所提的，可能就是半年輪動一次，但這樣的調動會不會過於頻繁？如果半年的時間過短而變成一年的話，一年內這 3 位法官或這一庭、兩庭的法官就決定這個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將來在羈押、扣押或搜索的標準，這一年的時間都使用相同的標準，我不曉得我們是否可以承擔這樣的風險？我們擔心預斷，而今天也同樣在審查有關法官的迴避問題，過去我們唸書的時候覺得法官迴避很難，在實務的運作上也覺得法官迴避很難，但是進入這個場域進行討論後，一般人民是很怕法官有預斷的，所以我認為承辦過共同正犯被告的法官都要迴避，因為人民會覺得法官已有定見及預斷，所以不想給他審。如果刑事專庭是這樣設置的話，我個人會憂慮有這樣的風險，以上是我要和兩位主事者討論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刑法第四十條的修正案是由曾銘宗委員提出來的，上面第四項的規定是，在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獨宣告沒收。這裡的有罪判決指的是被告的有罪判決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顧委員立雄：那第三人沒收的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被告才有罪，第三人就不涉有罪的問題，所以後面的沒收是包括被判決有罪後才發現的被告以及牽涉其中的第三人。

顧委員立雄：所以這部分的要件所要抓的點是，被告的有罪判決確定後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

顧委員立雄：不過，你對於可以單獨宣告沒收的對象卻包括被告與第三人，如此，第三人何以要等到被告的有罪判決確定後，才要因被發現而單獨宣告沒收，而不是以他本身的判決確定後作為啟動的時間點？兩者的時間點，看起來並不會完全一致嘛！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如果說……

顧委員立雄：這樣在立法的設計上，至少就我的專業考量來看，我怕訂出去就會被人罵，因為這樣怪怪的，難道你不覺得怪怪的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只有被告才有罪，第三人不會有有罪的問題，不然他就會變成共同被告……

顧委員立雄：我們一般講的「判決確定後」一定是指對「本案」怎麼樣的時候，但對第三人來講，他的「本案」就是他沒收的判決，而對被告來說，所謂的「本案」就是對他的判決，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如果兩者確定的時間點不會一致的話，你發動的對象又不限本案的被告還及於第三人，有關啟動的時間點，光就立法的文字上來講就怪怪的。

陳次長明堂：相關的文字也許可以再說明……

顧委員立雄：這是第一點的問題。第二點，不管被告的沒收是在有罪判決中併行宣告，還是對第三人的判決，現在都是用判決為之對不對？司法院認為判決有其既判力，所以有一事不再理，或雙重危險禁止的問題，這點你也同意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現在，要在判決確定之後，再單獨宣告沒收，不管是對第三人的判決，還是對被告的判決，都是屬於對當事人不利的判決，所以等同是在對當事人不利的確定判決再聲請再審，也就是有類似的意含。在判決確定後，對於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聲請再審有一定的要件，而且這個要件相對於對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要來得嚴格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既然如此，你們這樣的規定讓我看不懂的地方就是，怎麼都沒有要件？

陳次長明堂：從理論上與我們的司法實務上來看，所謂「雙重危險禁止」與「一事不再理」是針對「刑」的部分，刑就是在總則所講的主刑與從刑，因為沒收已經從從刑中拿掉了，……

顧委員立雄：次長，即使是將它等同於不當得利的概念，或是等同民事訴訟的概念，判決確定後就有既判力，你總不能跟我說，只有刑事案件有既判力，而民事案件沒有既判力嘛！所以，如果你要比擬民事案件而聲請再審的話，就要合乎民事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要件。

陳次長明堂：不，這個案子在原確定案中並未審到沒收的問題，如果原案裡有的話，就不適用此條。因為這是原案有審酌過的……

顧委員立雄：這樣就更有意思了，你說原案中發現了 A 財產，後來判決確定後又發現了 B 財產，請問這樣到底能不能算……

陳次長明堂：A 的不算。

顧委員立雄：A 在判決裡面有，那 B 的呢？

陳次長明堂：B 是以後的，所以才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呀！

顧委員立雄：次長，您這樣的法律概念滿獨到的。

陳次長明堂：文字可以再行精確。

顧委員立雄：我聽不懂啦！你不能這樣講，不然會被人家笑。對第三人的沒收已經有進行調查、認定的程序了，之後再發現還有其他新的財產，你說這不屬原本判決確定，已認定對他不利的沒收範圍，還要再次聲請對他宣告沒收，如此不就等同對當事人的不利益的聲請再審嗎？這點恕我難以想像。

我再問你第三個問題，對於類似的立法例，德國、日本有無類似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德國有。

顧委員立雄：有嗎？沒有吧！剛才在詢答前，為了怕詢答出槌，所以就想辦法再進修一下，老實說，我看不出德國、日本有類似規定。既然德國、日本沒有類似規定，為何我們會出現這麼獨到的見解？總得找個比較立法例來參考一下吧？否則世界各國都沒有，不怕出去被學者罵？

陳次長明堂：其實也有學者跟我們提過……

顧委員立雄：是留哪一國的學者？

陳次長明堂：待逐條時再向委員報告。

顧委員立雄：首先，有罪判決是對被告，至於對第三人有罪判決的起算點聽起來怪怪的，所以要件上有問題。其次，這等同是判決後的再發現，因此是在什麼要件下構成所謂發現？何種情況下啟動再審？對他來說既然是不利益，當然就有要件上的限制。次長，要站在人民的角度想一下這件事，我昨天已經講了，縱使知道是冤獄，要依照 DNA 條例聲請再審都千難萬難，何況對第三人或被告來說，隨時發現就隨時啟動程序，這樣是一種騷擾，而且還不知判決結果如何，大家不可以這樣開玩笑！第三，如果比較立法例上沒有的，就不要隨便加，我覺得必須對專業負責。第四，判決確定後才發現要件鬆散，剛剛尤委員也問到這點，請問是誰的責任？難道說藏

起來了責任就不在檢察官、法官身上？反正你就是刁民，為什麼當初不讓我找到？難道都不用究責？反正已經有條文在，隨時都可以發動？所謂的隨時就是：我們就是要追查到底，不用管誰的責任，也不用設定任何要件、時間點，更不用管是什麼原因造成這種狀況，反正我就是官！我就沒有責任！

陳次長明堂：不會沒有責任……

顧委員立雄：你告訴我有什麼責任！有什麼責任！

陳次長明堂：委員提到目前的評鑑不切實際，所以將來對究責部分我們同意……

顧委員立雄：抱歉，我這問題就問到這裡，稍後逐條時再討論。

請問林廳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三提到法庭的錄音、錄影，你們的解釋到底是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這三者取一，還是只要為正當目的而使用就不會被處罰？你的見解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或」……

顧委員立雄：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林廳長瑞斌：是「或」。

顧委員立雄：只要一散佈，即使有正當目的，仍然要被罰，是不是？

林廳長瑞斌：應該是。

顧委員立雄：只要公開播送，不管目的再正當都要被罰？

林廳長瑞斌：就條文意旨來解釋應該是這樣。

顧委員立雄：我沒有參與最後的協商，但我一路都反對，我還說如果你們要定刑責的話，那我會第一個自首。請問人民在何種情況下，不會因為散佈、公開播送而受處罰？

林廳長瑞斌：這是訂定的處罰條文，至於法律規定內容的解釋，可能需視個別案件而定。

顧委員立雄：這是藉由正當程序取得的公開法庭錄音，且公開法庭活動就像立法院一樣，我在這裡質詢的同時也在直播中，所以你們為何會如此顧忌讓人民完全知悉法庭的公開活動與散佈、公開播送？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廳長瑞斌：這方面委員是專家，法庭活動紀錄該用何種方式來讓人民知道，各國在立法例上應該有不一樣的做法，有的在法庭開庭時可以公開播放，可是有的卻完全禁止。

顧委員立雄：據我的瞭解，雖然我的瞭解不一定對。為正當目的而散佈、公開播送是可以被接受的，但現在卻變成三者取一即成立！不是為正當目的被處罰我可以接受，若為正當目的而公開播送也要被處罰，那麼我認為應該提案修改這一條！

林廳長瑞斌：我們尊重大院權責。

顧委員立雄：錄音保管利用辦法改了嗎？

林廳長瑞斌：預告期間過了，正在簽准中。

顧委員立雄：何時？

林廳長瑞斌：這幾天就會生效。

顧委員立雄：這幾天？

林廳長瑞斌：已經超過預告期間了。

顧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期本會不斷針對第三人及被告的扣押進行討論，因為 7 月 1 日即將上路。特別是在被告判決確定後，兩年內可以扣押被告及第三人財產，請問你們要如何定調被告財產是在判決確定後所發現的？如果是判決確定中，譬如二審判決有罪，再上訴第三審，也就是所謂的法律審，無法為事實上的攻防，請問這階段檢察官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非判決確定後兩年內，不過時間點可以再處理。問題在判決確定後的「始」，這個「始」要怎麼界定清楚，剛才顧委員也有提到。如果在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的證據，應該採比較嚴謹的態度來處理，且檢察官在聲請時，需負舉證責任。

蔡委員易餘：但此時無法進入程序，因為已經上訴到最高法院，可是檢察官卻發現了更多應該沒收的財產。其實我可以想像檢察官會有一點投機，也就是先放著，待判決確定後再透過程序來沒收。一旦產生這種不嚴謹程序的狀況，等判決確定後，再以比較寬鬆、容易的方式來沒收，這樣等於所沒收的財產，無法透過嚴格的刑事訴訟檢驗過程來確認多寡，還讓檢察官可以先藏著，先養案，請問法務部要如何把這問題處理得更細膩，不要讓人民與檢察官形成法律戰？而且人民還永遠處於被動，檢察官則可以隨時準備凌遲？

陳次長明堂：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思考一下，但是基本上不應該養案。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相信我們大家在這裡是為了要推動一個良善的立法。

陳次長明堂：對，應該要符合公平正義，我們不應該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本席只是提出來，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對被告也很不公平啊！因為這樣看起來好像判決確定後的沒收比較輕易，判決確定前就要經過審理程序。

陳次長明堂：沒收還是要經過法院的裁判，這是一定要的。

蔡委員易餘：可是是裁定啊！

陳次長明堂：現在是用判決。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就會依附在之前的確定判決，這也就是剛才幾位委員所強調的，這樣的概念，在處理上就是打破了過去我們強調判決要有既判力，我們現在打破了既判力後，開啟了這一道窗，未來可以想像，很多犯罪的被告會充滿著不確定性，縱使已經被判決了。所以本席認為，未來在 7 月 1 日開始運作後，可能還會出現很多問題，到時候還必須要做很多方面的微調，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正視問題，在未來如果發現有問題，就應該要立即進行調整。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易餘：本席要再次向次長強調這一點。

陳次長明堂：是，一定要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林秘書長，我們今天有討論到強制處分專庭的問題，法務部針對修正草案所提的意見不斷的強調一點，就是如果刑事庭再設了一個強制處分專庭，有可能會造成法官員額不足，秘書長，現在實務上法官的員額真的這麼不足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確實人手很緊，因為自法官法規定法官 60 歲可以退休的條文生效以後，就有一點引爆了法官的退休潮，以往很多法官都是到 70 歲才退休，現在幾乎都提早退休，很多法官一滿 60 歲就退休了，退休的比率真的比以往高很多。

蔡委員易餘：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現在人民非常期待司法改革，期待法院是一個不會充滿預斷的公平法院，所以我們期待法官對案件的每一個環節都不會充滿自己的主觀，所以我們強調強制處分專庭的必要性，也就是說，處理羈押、搜索、監聽等強制處分的法官不會是未來這個案件的法官，對人民來說，至少在案件審理中去質疑當時羈押和發出監聽票的過程違法，可以很大膽的據理力爭。如果決定要羈押和進行搜索的法官又是承辦這個案件的法官，秘書長，你覺得以一個被告的觀點來說，他敢斗膽去質疑法官程序上有錯誤嗎？他敢說有因為程序錯誤而影響證據能力的瑕疵嗎？基本上他不敢這樣，他寧可放棄爭執這一點以換取未來法官在判決時給他一個他相對比較想要的判決，所以這會呈現出司法的矛盾點。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我們現在推動司法改革，不應該把總員額限制這樣的壓力變成我們抗拒每一個修法的原因。秘書長，如果總員額限制需要檢討，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很樂意一起共同來檢討，改善法官的工作環境，不要讓他們的工作量超載，但是他們的工作量又正好可以符合人民的期待。秘書長，本席認為確實有設置這種專庭的必要性，但是在講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又要回到我之前所主張的法官迴避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辦理強制處分的法官在起訴後就是審理的法官，我們也認同委員的主張，在今天我們所提出的修正版在事務分配辦法裡面也增訂了一個規定，就是承辦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的法官不可以辦理同一案件的審判事務，就是要迴避審判。

蔡委員易餘：對，基本上就是應該要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的理念是一致的。

蔡委員易餘：本席希望以專庭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個專庭是 24 小時，本席看過很多羈押的過程，他們要花很多時間等待法官，因為法官沒有預見到有一個羈押案件所以要趕快從家裡趕過去，而且還要閱卷，如果設有專庭，法官就是 24 小時輪值。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值班也是 24 小時。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常常遇到在羈押庭等很久的狀況，本席希望可以縮短等待決定是否羈押的時間。

最後，本席所提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關於法官迴避的規定，本席有整理了這 3 年來所有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聲請法官迴避成功的案件，102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8 件，駁回了 8 件；103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20 件，駁回了 20 件；104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32 件，駁回了 31 件、1 件是撤回。至於地方法院，104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13 件，

駁回了 12 件、1 件是撤回；103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14 件，駁回了 13 件、1 件是撤回；104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子有 77 件，駁回了 76 件、1 件是撤回。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現在雖然有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但是這 3 年來沒有一件成功。

本席要以被告的心態來看，當我聲請法官迴避的時候，我已經認為這個法官充滿對案件的主觀跟預斷，所以我就鼓起勇氣去聲請法官迴避，在聲請的過程我已經無形中得罪了這個法官，但是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沒有一件聲請會通過，全部都被打槍。這間接使得人民不信任司法制度，覺得這套制度就是對我不利，就是我不能去主張我所期待符合公平的法院架構。等一下討論到這個部分的時候，本席還是會對迴避制度有所堅持，希望建立公平法院的原則，可以透過修法讓被告對法官的判決不會已經預斷沒有救了，可以窮盡努力去爭取他所應該獲得的合理判決，本席向秘書長做以上報告，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後再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同仁報告，這次有幾個新的案子，現在請宣讀條文。

一、顧委員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前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為前條扣押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由檢察官逕行扣押，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官為前項但書之扣押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

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執行後二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分配，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二、顧委員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三、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四、顧委員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主席：現在條文已宣讀完畢，我們的處理順序是先處理顧委員立雄等人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為洲等人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然後再依序處理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也就是說，第一案及第二案一起處理。

在此先跟各位說明，我們曾於昨日邀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先作今日會議的會前協商，協商有了一些共識。請各位往前坐，這樣討論比較方便。如果司法院和法務部對於昨天會前會的結論要提出不同意見，請先以口頭說明，我知道各位應該有準備書面資料，也請一併印給大家。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昨天下午協商的共識，首先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得為證據……」把得為證據之物排除在應經法官裁定之外這一點，第一，在法理上，得為證據之物與得沒收之物沒有差別待遇的理論依據；第二，在實務使用上，既然令狀希望以專股或專庭處理，講究的就是時效，但是在條件的設定上，要法官在還沒進入實體審酌前就要判斷得為證據之物、得沒收之物有事實上的困難，也會延緩法官處理案件的時效；第三，如果將來要扣押的標的兼具得為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物雙重性質時，其解釋應為需法官保留或是不需法官保留？因為條文解釋必須受到文字使用客觀文意給人的瞭解，法官不能跳脫立法文字擅自解釋，若是立法文字如此，我們可以預期將來在法律的適用上絕對會產生困擾，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不同意。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在緊急情況下，法務部原本希望仿搜索的立法例，認為在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必要時，檢察官可以逕行扣押，這點我們非常同意，但是現在連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也可以逕行扣押，而不需經過檢察官之許可，這點我們也持

保留態度。

另外，有關刑法第四十條，昨天有形成一個協商結論，原則上採曾委員的版本，但我們對於第四十條的立法有幾點質疑，首先，這明顯違背原本的判決確定例，也就是既判例的規定，尤其是這樣的立法在客觀文字給審判者的瞭解，將會造成 7 月 1 日新法生效前，有一些已經確定之案件，還有與現在修法完全無關的案件，將來都可以重新透過單獨宣告沒收的方式啟動，因為該案件裁判時是在新法時代，再加上刑法第二條，原本不能沒收的第三人之財產也即將納入，這樣雙重擴大之後會有相乘的效果，如此對於法的安定性及裁判的安定性都會有非常嚴重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沒收不當得利的部分，但是既判例拘束的不單只有刑法，如同剛才尤委員所指教的，民事或其他任何性質的判決，同樣必須受到既判例的拘束，所以我們建議可否再審慎斟酌。先說明以上三個原則性的問題，至於其他文字修正的部分，等逐條討論時我們再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昨天大家討論後已取得初步的共識，要排除得為證據以及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這兩部分，我們認為這還是有其必要。得為證據的部分，在實務辦理上，確實像昨天大家所討論的，例如辦理相驗案件，若是要一再聲請扣押裁定，恐怕會造成很多偵察實務上的困難。

其次，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我們仍然認為司法警察官在實務的偵察上若是碰到此類情形，應該讓他們在情況急迫之下可以逕行扣押，事後再向檢察官及法院陳報，即可解決此種問題，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可能造成司法警察人員在第一線執行扣押時遭到極大的困難，這在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中其實已有相關的立法例可加以參照，我們知道今天刑事局的同仁也有到場，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聽聽看刑事局同仁對此問題的意見，基本上我們認為有加以訂定之必要。

另外，有關刑法第四十條的部分，剛才在詢答過程中已有相當多的討論，其實之前對這部分也有很多意見表達，但我們仍然認為有其訂定之必要，而且據我們瞭解，在其他國家的部分，也有 NCB（非以判決為基礎之沒收規定）的規定，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後可以更進一步的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至於在委員們所關心的時間是否需再做處理的部分，等一下大家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針對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關於沒收可否加以協商的問題，這部分雖然過去已有處理，但經上次討論認為應留下紀錄，所以我們的意見為協商程序應該包括沒收。其實在實務的辦理上，對檢察官、法官及當事人而言，就是一個三贏的局面，所以為何不將沒收納入協商程序中呢？所以針對這部分，建請委員加以審酌，也希望司法院能加以重視。其實不只是基層檢察官或相關當事人，法官也有表達這樣的意見，所以在協商程序中納入沒收應該是有其必要性的，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有關法務部剛才提到林為洲委員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提案的部分，能否請司法院表示態度。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沒收是否納入協商範圍的問題，因為協商是所謂的「罪」和「刑」，犯罪人所得有一部分是屬於犯罪構成的一部分，像是內限交易等，由於犯罪所得的多寡會影響到所構成哪一條的罪，且刑度也會不同，因此，一旦將此認定為犯罪的一部分的話，就沒有協商的空間。另外，協商程序是以被告的認罪來換取國家刑罰權的讓步，所以刑事訴訟法在協商制度上所設計的內容，原則上是以量刑為限，這部分在立法理由上寫得非常清楚。但沒收協商的性質不是一種刑罰，而是屬於保安處分或準不當得利的客觀衡平措施或兼具這兩種不同的性質，也就是說，如果它是屬於保安處分或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的話，一來既不在實現國家的刑罰權，二來也不屬於量刑的事項，所以把沒收列為協商事項與協商程序制度的設計目的並不符合。此外，我剛剛也提到，沒收的範圍不是法院科刑的範圍，如果是科刑範圍的話，就可以在所規定的法定刑範圍內做一個合目的性的裁量，但由於法院對於沒收範圍沒有裁量空間，因為有部分是屬於犯罪事實、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做為協商事項。如果將沒收範圍列入協商事項的話，預知沒收的數額可能為低於判決中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所得的數額。舉例來說，如果事實認定被告不法利得是 30 萬的話，可以協商沒收 2 萬嗎？這樣的結果與沒收想達到的目的，也就是徹底剝奪不法利得的沒收制度本旨是不相符的。因此，基於以上兩點考量，我們認為沒收本身不能做為協商範圍。

主席：有關剛才司法院的態度，跟大家說明如下：第一、對於林為洲委員所提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版本中，有關應經法官裁定的範圍排除得為證據之物的部分，司法院有意見，持反對態度。第二、對於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中，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扣押的部分，司法院表示反對。第三、對於刑法第四十條，有關判決確定之後的沒收，司法院表示反對。第四、對於林為洲委員所提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中，有關沒收作為協商範圍的部分，司法院也表示反對，以上部分都列入紀錄。

坦白講，我們已經協商過很多次，大家也將各自的態度都反覆說明了，針對這部分，能否根據會前會協商的結論，先請法制局整理各條文單獨的修正提案，並請委員簽字後，下午再來處理。這並不表示司法院、法務部及各位委員都不能再針對這個提案表示意見，但我們將程序稍微簡化往前推，就是處理修正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顧委員立雄：原則上沒問題，我記得昨天討論的時候，比較沒有花時間討論刑法第四十條的部分，但當我今天早上醒來再看這條時，我必須承認，我覺得這條的問題還是很大，所以希望法務部能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再思考看看能否有更好的條文。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先說明一下，經過昨天協調之後，你們現在希望提出的版本為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初步建議將第三項修為限定在判決確定之後 10 年內來聲請。另外，「始發現」應該是跟再審一樣有行使行政權等這種類似的狀況，可以將這部分加在說明欄中嗎？

主席：除了刑法第四十條之外，請法制局先準備各條文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簽名，然後下午再來討論第四十條。

請立法院法制局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宏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昨天會前會的協商結論及早上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文

字，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在刑訴相關法案協商共識的文件中，第一百三十三條原則是採用顧委員的版本，也就是修正第六項，加上最後一句話「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因為司法院及法務部都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再修正，所以原則上就是這樣修正。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石調辦法官說明。

石調辦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此條採顧委員版本原則是沒什麼意見，但我們認為後面加這段內容有點不太妥當。第一、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其實這兩條的規定是類似的，但第三十八條之三後面並沒有附加這些條件，換句話說，在此條增列這段內容是否妥當，會不會造成沒收裁判時，其禁止處分有無打民事執行的疑慮，因為這部分並沒有一致性的規範。

第二、現在依照這個版本是說它不打民事，可是還有很多依國家公權力所為的執行，譬如行政執行法的執行，對於行政執行法的執行到底有沒有被阻擋，這也不明確，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回歸顧委員原來的版本就可以了，讓它跟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的規範一致就好，才不會造成兩個解釋上的歧異。

主席：郭組長，如果你還要回頭這樣子的話，我不是反對，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這樣走，我的要求就是，根據昨天協調的版本之外，另外剛才會務人員有提醒，有關共識的第六點第三百一十條採顧委員版本的部分，是不是要把「左列」改成「下列」，等一下請你一併處理。另外是刑法的部分，這個等一下才會處理掉，顧委員版本第三十八條之三好像也有一些錯誤要做改正，等一下請一併處理。

我跟各位報告，我再次說明，昨天有討論的大家未必都滿意，但是我們能不能先寫成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簽後，我們就針對修正動議來討論，這樣討論起來會比較簡單。

尤委員美女：應該請法制局把今天分給我們的協商共識，依照每一條寫成一個修正動議，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是，等一下請各位看過之後、簽過之後，我們下午就來討論修正動議。

郭組長宏榮：大家看一下協商共識的部分，我們依照雙方的意見還有昨天的結論，把它全部調整完了，剛剛主席特別提到二點是第三頁的(六)第三百一十條的部分，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外，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原來提案版本裡面的現行條文跟修正條文可能有誤繕的地方，因為第三十八條之三上次修正的結果是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所以那個前條應該是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誤繕，這是在刑法(一)的地方。刑事訴訟法的前面 7 個都已經按照昨天的結論，還有今天早上各自提出來的文字修正，雙方都同意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就整理發單張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即便雙方還仍有歧異的部分，也依昨天的協商結論寫成單張的修正動議；另外刑法的部分，第三十八條之三談到請司法院補充修正理由，這部分要請司法院做準備；另外剛才提到刑法第四十條對於期限的部分，要請法務部再斟酌，有時間的話再跟各位委員溝通，下午也請提出你們的版本。現在休息，下午二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動議唸一次。

1、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2、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得為證據之物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3、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為前條扣押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

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4、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5、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動議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主席：我們等在場委員人數足夠再處理。

法務部陳次長下午公出，已經向本席請假，請林司長代表列席。

現場人數已經足夠，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有無異議？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除得為證據之物」的部分，我們還是持跟早上一樣的意見，認為它不宜排除做差別待遇，理由引用今天早上的。

主席：列入紀錄。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早上我有跟他們稍微討論，但是沒有深入地討論。如果要讓它夠清楚，是不是寫成「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我這樣修改的意思是，只是讓它更明確，一定要「以得為證據之物」才除外，如果兼含「得沒收」，還是要法官裁定。我本來想寫「僅以」，可是又覺得怪怪的，「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就是單純「以得為證據之物」來扣押，才不需要法官裁定，或者立法理由再寫一下？

蔡廳長彩貞：因為我們不同意這個排除，立法理由很難寫。

顧委員立雄：在你們不同意的前提之下，如果我們通過了，你們還是要勉強寫一下。

蔡廳長彩貞：協商的結果我們大概不用寫了，就是「得為證據之物」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我們看用什麼方式做紀錄，是單純「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的，才不需要法官裁定，如果是有重疊，就一定要法官裁定。

蔡廳長彩貞：這樣條文是不是要用「單純以得為證據之物」？

主席：我徵求各位同意，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還是以原來的修正動議為主，但是在立法說明裡面特別註明剛才顧委員所強調的那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他們同意我加上「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這個雙方都同意。

主席：第一項第一行以下文字修正為「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針對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早上我們也表示過，有關緊急扣押的部分，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我們認為還是應該得到檢察官的許可，才可以行使緊急扣押，這是第一點，理由同今天早上。

第二點，我們必須提醒，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如果剛才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已經把它區分為「得為證據之物」與「得為沒收之物」，這裡的規定，原來「偵查中檢察官認為前條扣押之必要時」，這個前條是不是需要稍微做什麼調整？

主席：需要調整的理由是什麼？

蔡廳長彩貞：因為前條是「得為證據之物」與「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要排除。

主席：既然文字寫「前條」，就是照前面那個條文啊！你能不能具體做建議？對司法院的看法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我稍微說明一下德國的扣押，德國的扣押原則上有分成扣押的動產與扣押動產以外的，得沒收或可為證據的，都有檢察機關授權的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人員；德國第一百五十二條相關規定的人員還算寬鬆，包括檢察機關的偵查人員、受到邦政府授權的人，看起來應該類似我們的司法警察，就是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的這些人。德國檢察機關授權的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人員，看起來也沒有很明確，當然他們的情況比較複雜，有分為動產與不動產，動產的部分比較寬，大概認為不動產要經過檢察官的執行。如果我們沒有做這樣明確的區隔，還是在緊急的狀態之下，就放到司法警察的層次，與德國刑事訴訟法沒有明顯的不同，司法院應該也覺得 OK 吧？

蔡廳長彩貞：我們的法官認為，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如果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了兩種情形以外，應經法官裁定，那麼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的前條扣押指的到底是哪一個？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當然，如果文字上不講求精確，覺得這樣可以，我們也沒有意見，不過，我們會覺得這裡的前條就會欠嚴謹。應該是，除外的必須經法院裁定扣押，才會發生要用書面記載的問題，可是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寫前條的扣押，因為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改成這樣子，要解釋包括除外

的情形，並不是不可以，我們做一個提醒，也尊重大會的決定。

顧委員立雄：是不是稍微再修改一下，「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聲請法官裁定扣押之必要時」？

主席：這個條文我看起來意思應該是這樣，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告訴我們，除了除外之外的，非附隨於搜索扣押的應該經法官裁定；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是告訴我們，需要經過法官裁定的，程序要怎麼辦，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顧委員立雄：他們現在說，因為前條包括不要法官裁定與法官裁定，我再唸一遍，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可以嗎？

主席：這樣可以嗎？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行文字修正為「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都是在談修正動議，對不對？

主席：對。

顧委員立雄：如果沒有修正動議，因為現在有兩案，應該按照順序唸下來。

主席：好，我們現在把修正動議第 4-1 案唸一次。

4-1、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修正動議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因為沒有併案，所以要一案一案處理，現在我們從第一百三十三條開始做宣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依修正動議通過；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依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照再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顧委員的版本第一百三十六條照案通過；第一百三十七條照案通過；第一百四十一條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依修正動議通過。

我們現在是處理顧委員立雄的提案，如果通過了，林委員為洲所提的條文就不處理了。

第一百四十三條照案通過；第一百四十五條照案通過。接下來是第三百十條，有委員提出第 4-1 案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百十條之三照案通過；第四百零四條照案通過；第四百十六條照案通過。接下來是第四百七十三條，有委員提出第 5 案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

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顧委員立雄：德國是三年。

蔡廳長彩貞：我們也覺得規定一年確實太短了，我們附議。

主席：第四百七十五條照案通過。顧委員立雄的提案都處理完了，林委員為洲所提的第一百三十三條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剛才已經處理過了，所以就不再處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已經處理過了，所以不予採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也是不予採納；第四百零四條也是不予採納；第四百一十六條也是不予採納。接下來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早上司法院表示不贊成，法務部是不是堅持？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我想就照林委員為洲的版本通過，之後再去進行協商好了。

林司長邦樑：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再次表達跟早上所說一樣的意見，因為在實務上確實是有其必要性，我們是根據基層檢察官的意見，有部分法官也有表達相同的意見，我要再次重申，這應該是一種三贏的策略，也沒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不讓沒收的部分進入協商程序呢？我對這部分比較贊同剛剛顧委員的意見，就是將林委員為洲的提案併同參考，謝謝。

顧委員立雄：我是從實務的觀點來看，把它併入協商並沒有不好。

蔡廳長彩貞：我們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贊成林委員為洲的版本，因為我們充分的了解實務上協商的進行，因為我們國家只有一個量刑協商，並沒有罪的協商，當被告要去進行刑的協商，前提就是要先去跟檢察官就他的罪名、犯罪和罪刑去認罪，然後要承認犯罪所得，這是想當然爾的。但是這樣的承認過程就像對犯罪事實的承認一樣，我們不認為它是一種協商，我們現在的協商指的是說，當我們認為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我們可以協商為三年，換句話說，沒收的部分如果可以協商的話，本來應該沒收可以協商變成不沒收，可是他承認有犯罪所得，但是協商的結果卻可以不沒收；或是承認高額的犯罪所得，可是協商的結果卻只沒收其中一部分，這才是所謂的協商。我們看林委員版本的條文也是這樣的設計，將來如果採這樣的條文，就會發生像我剛才所說的這種情形，這種情形會嚴重的違背沒收制度的本旨，我們現在大費周章、花了這麼多的時間精力，就是希望能夠澈底的剝奪不法利得，讓整個犯罪的防制網絡能夠更健全。我們覺得這個部分不列入協商裡面完全沒有影響到實務的運作，列入協商裡面反而會因為條文這樣規定而造成跟量刑一樣的效果，不但會引發社會不好的觀感，而且也違背了沒收制度的本旨。剛才有先進指教說在實務上有這樣的必要，我想這可能是因為對我們實務的運作有一些誤解，我們也歡迎各位來參觀我們實務上協商的運作。

陳次長明堂：我再說明一下，事實上，司法院早上是說怕因為跟前面的事實不一樣，就會造成協商沒收的部分產生問題，不過我們台灣的制度跟美國不一樣，美國是連罪都可以協商，而我們是以罪為前提，這裡面事實會不同。但是我們這一次不修正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比方說法院認定之事實是 A，但是協商之沒收事實不是 A 或不在 A 的範圍內，像這種不符的情況，法院就不能為協商判決，所以事實上還是有排除的機制。反正這個案子以後還要協商，所以是不是先依顧委員的意見列進去，如果司法院堅持不要，以後要刪的話再來刪？請司法院再思考一下，因為確實有法官跟我們反映

這樣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他們可能是擔心如果協商只協商刑度但是犯罪事實不能協商，而犯罪事實不能協商，如果只協商沒收的部分，跟犯罪事實的認定就不一樣了。但是如果放進去，法官就會陷於兩難，法官也希望全部都可以協商，可是依他的職權，他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跟所得不能因為協商而改變，這可能造成法院在寫判決時的難處。

陳次長明堂：其實協商反而容易寫判決，關於沒收的範圍，到底要沒收 1,000 萬還是 999 萬，差 1 萬就會有……

周委員春米：但是法官在寫判決書的時候對於犯罪事實要明確認定，這部分也不能協商說喬好 900 萬就寫 900 萬。

陳次長明堂：這是以有犯罪為前提，但是裡面的事實可能不一樣，這有點類似行政契約裡面的和解契約，就是在事實跟法律不明確的時候……

周委員春米：次長的意思是可能連犯罪事實的認定這個前提都可以協商。

陳次長明堂：只有沒收範圍的事實而已。

周委員春米：照這樣就是犯罪事實也可以協商。

顧委員立雄：如果要說白一點，我們就來說白一點，在現實上他們沒有錢可以被沒收，但是他們在別的地方有錢，如果他們把錢拿出來就判輕一點，難道沒有這樣情形嗎？在這裡講這些都會被列入紀錄，就顯得很沒有正義。

蔡廳長彩貞：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在認前提就已經處理掉了，它不是協商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都是先協商好再去認罪，誰會認罪了，再去協商？沒有這種事情啦！

主席：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不論是林委員或顧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得要協商，等一下會直接宣告——交付協商，所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就照林委員的提案通過……

顧委員立雄：他的意思是我今天要認罪，我也願意接受一定的刑度；但是檢察官可能為了犯罪所得的沒收或是為了追徵而一起做處理，大家講好的話，就可以按照這個來做。如果沒收不列入協商，可能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我也認罪，刑度也講好了，但是錢的事情擺不平，過去也沒有扣到什麼東西，就問他要不要繳公益金？本來帶著刑度的協商就帶有其他錢的協商；現在的問題是，一旦犯了沒收相關規定時，整包協商才有可能達到最後的協商，如果漏掉一個不能協商的東西，可能就會卡到。本席認為把它放進來，沒有太大的壞處，同時也有促進整體協商的效果。

蔡廳長彩貞：顧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完全了解，也知道他的協商是連同罪，到底要不要認罪？他要認多少犯罪事實？可以接受多少的刑度？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應該跟認犯罪事實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假設將來協商是 30 萬要沒收 30 萬，應該就是我認犯罪所得這部分的事實是 30 萬；今天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把沒收放進來，與刑度並列，認為都可以協商的話，就會發生我剛才說的一犯罪事實說是 100 萬，結果變成沒收 30 萬，或是不沒收。誠如陳次長說的，雖然與犯罪事實不合，但法官也可能就核定了，核定結果是犯罪事實與沒收數額不一樣。我們覺得不必要把它放進來與罪並列作為協商的標的，就可以達到顧委員剛才所強調的，要得到那樣圓

滿的結果，實務上本來現在就可以做了。

被告的犯罪事實，他要去認罪，認了就包括犯罪所得與數額，他就可以協商，協商部分就是法定刑有多少；因為法官有裁量權，在不顯為公平的狀況下，法官站在被告已經認了犯罪事實，包括犯罪所得在內的前提下，他去裁量刑罰，要沒收多少就是以前端所合意出來的犯罪事實數額來做沒收，就一點都不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刑都可以協商了，那麼你現在要沒收多少財產？現有一種情況，就是要沒收的範圍可能很複雜，還要去算、去追，如果這裡協商出多少金額……

蔡廳長彩貞：我想我們就說清楚；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將來會怎麼樣，大家就接受這個制度的公平。我們是基於正當程序、人權保障，本於專業的認知是這個樣子，對於各位委員、先進不同的專業體認，我們尊重。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大院」不大，但不得不做決定，我們下星期一中午就要進行協商，協商內容包括已經出委員會與沒收有關的條文，因為這一批沒有施行法的配套，必須一起協商。所以林委員為洲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先照案通過，協商時再一併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案通過；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不予採納；第四百七十三條不予採納；第四百七十五條不予採納。

顧委員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兩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須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顧委員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有一修正動議。

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修正說明：

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來自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我們還是要重申原來條文第二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部分，應該就可以包括後段所提情形，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沒有訂定的必

要，敬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我跟司長建議，你們應該說明：沒有訂定的必要與訂了之後對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兩者有不同的強度。如果你這樣說明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第三十八條之三照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

顧委員立雄：第十條之三第一項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第二項要怎麼去解釋這件事情，我們想聽兩方的意見。關於第二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它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的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施行日前制定；一個是其它法律都不再適用。現在有徐國勇委員等提出 3 個案子要一併協商，你們雙方的看法到底如何，我都被搞混了。

余副司長麗貞：報告委員，因為特別法跟附屬刑法關於追徵、追繳、抵償的部分很多，這次修正除了追徵以外，其它都排除。不過，如果我們不把特別法跟附屬刑法的這些規定凍結，在特別法、普通法的競合情況下，還是會優先適用特別法。這次刑法的修正，在犯罪行為人或是沒收犯罪所得的範圍都比特別法還要大的情況下，到底要用刑法的後法優先於特別法及附屬刑法？還是在競合情況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它會產生用法律原則的優先適用問題，也會造成判決來來回回的問題，所以當民進黨委員提出這個版本，我們都贊成，因為可以解決法律爭議問題。另外，在立法理由也有提到，刑法處理的是實體問題，對程序問題並不處理，我們認為它可能會以第三人沒收程序及保全、扣押程序處理，所以在當時的特別法並沒有要把它凍結。立法理由有提到凍結限於實體的規定，那就沒有獨立存在的必要，所以才會有第十條之三第二項的規定。以上報告。

顧委員立雄：按照這樣的說法，如果我們沒有修正有關追徵、追繳、抵償相關特別法的話，7 月 1 日以後它們也不再適用，不是嗎？所以不用修也沒有問題啊！

周委員春米：不用再修特別法！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們又提案要修法，那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修法之後，它就不是施行之前的其它法令，它是被修過的！

主席：他們認為徐國勇委員所提的這 3 個特別法涉略範圍比較大，所以要修。

顧委員立雄：要讓它復活？

主席：他們選擇 3 個復活，其它的就讓它死亡。

顧委員立雄：是這樣嗎？

林司長邦樑：對。

顧委員立雄：你們是業管，現在這麼多法律……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尊重人家的……

周委員春米：特別法的範圍比較大……

尤委員美女：你們讓它復活就復活、要它不復活就全部不復活，哪有只管你們要的，其它的就讓它去死？開玩笑！

周委員春米：聽你們這樣講，我們就要好好地來看這 3 個特別法，因為它的沒收範圍比現在通過的

刑事訴訟法範圍更大。

主席：請問假設其它部分我們沒有處理，比如，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那是不是 7 月 1 日之後，就
不可以再沒收，追徵、追繳嗎？

顧委員立雄：要按刑法來判刑。

主席：假設是按一般刑法，如果主管機關覺得有所不足的地方，他們可以再提修法，又不是以後就
沒有法律可以用了！我瞭解法務部的意思，就是我有通知，要不要由你決定，我沒辦法替你決
定，也沒有辦法替你修法。所以各個主管機關覺得有需要或刑法不足的話，只要這個修法通過
，如果他要修法就等 7 月 1 日以後再提案，一樣可以復活。

顧委員立雄：我們還是花一點時間來看條文，現在你們是要求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
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 3 個法案。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例，你們讓它復活的理由是什麼？
為什麼不能適用刑總，需要復活？你們現在要修的是第七條，它是修正……

余副司長麗貞：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說，現行法不會屬於犯人與否；現在的刑法第三十八條則是
第三人必須沒有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我們講得難聽一點，它屬於比較惡意，沒有正當理由的
取得或提供的時候才要沒收，如果它是善意的，是用合法買賣方式取得，這是利益保護問題，
在刑法裡面並沒有要沒收。可是在毒危條例裡面，這些專供、製造或者施用毒品的器具不管屬
於犯罪、與否，包括第三人持有的，也統統要沒收，也就是不管有沒有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
統統都要沒收，所以就毒危條例的這個部分來講，範圍比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還要大。既然
要大的話，要讓它復活，就必須在這次修正時重新規定，我們把犯人改成犯罪行為人這樣也符
合刑法總則裡面的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也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我們希望在 7 月 1 日以後
都能夠復活。

顧委員立雄：對不起，我的疑義是因為現在的場面是查獲第一、二級毒品，而第一、二級毒品是屬
於違禁物，既然是違禁物，就又回到刑法的沒收，不問屬於犯人與否都應該沒收銷毀。第二個
，有關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是犯罪工具，刑總也有規定。

林司長邦樑：剛剛副司長所提的，其實會回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的
規定，毒危條例第十八條主犯範圍是要擴大，所以要透過修法讓……

顧委員立雄：所以我才會 confuse，你的修法目的是要讓它包攬全部，現在你要範圍比較大，那麼
在文字上我們是不是要讓它的範圍大而且明確，但是在毒品的範圍上就不可能比較大，所以你
講的比較大的時候，文字上就不是很清楚，你應該要說因為刑總已有的沒收規範不足，你要比
較大的範圍，才要特別規範，那如果刑法總則已經有規範，不管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就一定可
以沒收，那就不需要再重複規範，這是原來的意旨。不是嗎？可是，依照現在的規定，就會讓
人家搞不清楚。雖然，你說這部分已經有明確的指示，我才會說，怪不得其他人也都搞不清楚
。

余副司長麗貞：就違禁物的部分會與刑法重疊……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早就有重疊了。

余副司長麗貞：對。如果刑法可以處理這部分，那就看委員的意見，因為它本來就是會重疊，我認

為如果這部分把它放著也沒有妨礙。如果顧委員認為 7 月 1 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可以處理掉，或是把它拿掉，我們要處理的部分則是專攻適用毒品器具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依照刑法規定是沒收，毒品是沒入銷毀，還是怎麼樣？

林司長邦樑：對，毒品是沒入銷毀。

顧委員立雄：雖然兩者都列為犯罪工具，但兩者的差別是在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如果依照刑法總則的規定，可能只限於犯罪行為人；但是，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修正條文則是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以這是唯一的差別。請問你們為何建議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第十九條在刑法總則中已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將第十九條後段文字修正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這部分只是執行的手段。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都已有規定，所以我們刪除執行不能抵償、不能沒收的部分。至於扣押的部分，如果我們這次保全扣押有通過的話，那麼這條酌量扣押的部分也可以拿掉。

顧委員立雄：那麼第十九條就不用修法了。

余副司長麗貞：最後一項還是有規定交通工具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余副司長麗貞：對，這一條要讓它復活，否則，這項就會被凍結。

顧委員立雄：這一條算不算在總則中可沒收之物？那麼你也要註明這不限於被告，否則，你未加註明，我們好像也看不出來。不然，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不就是犯罪時所用之工具嗎？這也在沒收的範圍。你們這樣已經讓我搞不懂了。

主席：本席建議，方才我們討論徐委員國勇所提出三項修正提案，明天院會才會付委審查，如果明天院會逕付二讀，那麼我們就在週一協商時一併處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先處理第十條之三嗎？

顧委員立雄：可以，那就一併處理、一併協商。但是，我建議法務部要思考的是，你講的「大」，那就一定要真的「大」，否則，兩個又會打架了，最後又混在一起了。

主席：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照修正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

主席：不是啦！我們當然要先通過，才有辦法交付協商。

繼續處理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法務部人員上午的說明是 10 年還是 5 年？請你們將修正內容影印分送給大家參考。

顧委員立雄：就依照我剛才提出粗淺的建議，否則，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是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兩者不太相同。此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聲請再審的要件是，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也就是沒有新事實。如果我們改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我做這樣的配合修正，可以嗎？因為我要針對無利益的部分加以區隔，即是不包括新事實，也不搭配第四百二十條的新事實、新證據，因為現行第四百二十條的新事實、新證據是綜合判斷說，它包括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

調查審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我們再回頭看到第六款的規定，它要單獨與先前的證據做綜合判斷。那麼我現在只希望它回歸第四百二十二條原來不利益的部分，一定要有確實的新證據。好不好？另外有關 5 年的部分？我還認為這部分應該修改為 2 年。

在場人員：2 年怎麼會夠？

顧委員立雄：2 年怎麼會不夠？就從起訴開始算起，直到判決確定，通常歷時 6 年，如果我們再加上 2 年，那就……

蔡廳長彩貞：關於這部分，我們舉例來說，過去在 7 月 1 日前已經確定的案件，刑罰部分是不會有問題，如果有新事實、新證據或第四百二十二條的「確實之新證據」，然後再來開啟，這都沒有問題。但這是沒收的部分，因為第二條的「從新」是以裁判時點來畫一個點，所謂新法指的是裁判時法，現在變成在新法生效前已判決確定的，可以等到新法生效後開啟再審，而開啟再審後，又因為刑法第二條的「從新」，是不是會產生原來不能沒收的統統都可以沒收了？我們覺得這樣的疑慮非常大。

其次，但書的「判決確定或逾五年者不在此限」，這個不在此限指的是哪一點？在適用上也會有一些疑慮。

顧委員立雄：剛剛有在講要改成「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五年內」。

蔡廳長彩貞：「不在此限」的「此限」是指什麼？

顧委員立雄：現在就是但書不要，將這部分拿到前面，變成「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五年內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蔡廳長彩貞：結果也是一樣，我們原來的疑慮還是存在，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別。

尤委員美女：但在法律修正之前已經判決確定的，要不要讓他適用新的法律的規定？那部分應該要排除吧？

主席：郭組長，剛才顧委員所講的文字修改，你們要不要寫一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主席，我們現在又面臨一個問題，這裡的「有罪判決確定」應該是指新法施行後的有罪判決確定，如果是新法施行前就判決確定的，因為現在是抓五年，有可能現在已經判決確定的……

主席：次長講的部分在協商時再修改，可以嗎？

顧委員立雄：但要怎麼寫？

陳次長明堂：這個先過，等到週一協商時再討論。

顧委員立雄：好，這個可以再協商，但是為了備忘，我建議先改成「本條修正後確定之有罪判決，於五年內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我並不覺得這個文字很好，但至少標示出是修正後之有罪判決，不能溯及，否則變成第一個溯及既往的，就被罵死了。我只是為了避免遺漏，所以才建議如此修正，如此一來，不管後來的協商如何，因為條文是這樣寫的，至少大家看得懂。我將條文再唸一次：「本條修正後確定之有罪判決，於五年內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有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後面的但書就沒有了。這個文字請法制局寫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跟大家說明，剛才所有唸過之修正動議的提案委員都增加尤美女委員。

剛才蔡委員有提出一些疑慮，因為是休息時間提出的，沒有列入紀錄，現在請蔡委員再講一次。

蔡委員易餘：剛才休息時我有表達，對於這樣一個條文，就是有罪之判決確定，又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我比較擔心的是會讓「判決確定」這四個字變得非常廉價，如果一個被告的立場說他經過很久的訴訟攻防，終於得到一個有罪判決，也受到相當的處罰，結果在判決確定後發現了一個新證據，這個新證據是犯罪所得，雖然所得並不多，但會因聲請宣告沒收，而重新開始整個程序，感覺上，未來似乎會多一個第四審，這對被告的訴訟權保障不足，也違背三審定讞的精神，所以我對這個條文有疑慮。

周委員春米：綜合早上對這個修正條文的意見，現在要考量的是，實務上到底有多少案例，需要我們推翻確定判決的效力及一事不再理的法律原則；訂定沒收、扣押保全的規定之後，是不是要等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之後，再審慎思考這一條的必要性或可行性？因為扣押保全和沒收都是新制，還沒有實際運作。我們充分尊重也支持法務部把所有犯罪所得追回來，但我們對保障被告、第三人的權益方面，還是要有一定的堅持與維護。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也覺得沒有急迫性，因為這只適用新法實行後才判決確定的案子，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說服自己提案，大家應該再思考一下，就算要，也要有周延的考量，因為會適用這個規定的案件，一定是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才判決確定的案子，一般而言，要等一個案子判決確定可能好幾年，看起來，應該不需要在 7 月 1 日之前通過，因為這跟其他的保全規定沒有那麼大的關聯性，如果要修的話，請大家思考後再提案。

尤委員美女：新法將於 7 月 1 日施行，如果有一個案子是在新法通過的第二天判決確定，由於現行法對第三人並沒有追徵規定，如果屆時發現財產已轉移給第三人，可不可以對第三人……

顧委員立雄：按照這個是可以，不過怪怪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溯及既往了。

顧委員立雄：對，它一路都適用舊法。

尤委員美女：前面都適用舊法，7 月 1 日新法實施，8 月 1 日判決確定的案子就要適用新法，在此情況之下，是否要全面追查過去有沒有財產跑到第三人那裡？如果那個案子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不是要把所有案子都發回？

林秘書長錦芳：適用新法就包括刑法第二條的刑罰，那很恐怖。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問題，請法務部解釋一下，如果這個案子目前在最高法院，7 月 1 日新法公布實施後，8 月 1 日判決確定，如果他的犯罪所得跑到第三人那裡，最高法院審理的時候，是不是要把這個案子發回高等法院重新追第三人的犯罪所得？需不需要？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法院判決的時候，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認定犯罪所得跑到第三人那裡，他有什麼立場發回？

尤委員美女：現行規定不追第三人，所以在審理過程中不會管財產有沒有在第三人那裡，但是本法修正通過後，你們就要追這個財產有沒有在第三人那裡。在整個偵查過程中，過去根本不用管犯罪所得有沒有在第三人那裡，但新法施行後，只要犯罪所得在第三人那裡，你們就要蒐集證據並加以處理。如果現在不調查，今年 8 月 1 日判決確定，明年才發現有財產在第三人那裡，可否依照本條單獨宣告沒收？對第三人單獨宣告沒收就必須重新參加訴訟，但現在已經沒有訴訟可以參加了，因為訴訟已經判決確定了，所以它就變成單獨，單獨宣告沒收還是要有舉證的過程，還是有一個訴訟，這部分有沒有算溯及既往？會不會引起太大的變動？

林司長邦樑：委員剛剛詢問那個情形是不是有溯及既往，個人認為應該沒有。剛剛顧委員提到，7 月 1 日之前審判中的案例，要不要加以區隔？這確實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所以對顧委員後來提的修正案，我們表示贊同。另外，剛剛有幾位委員分別提到適用上是否有急迫性，其實，實務上、理論上都可能產生這種情形，也就是在判決確定之後再發現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至於要不要處理這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特別是犯罪所得，法務部一直認為這跟過去刑法的觀念不一樣，而且是有必要加以處理的，所以我們才特別放在這裡。雖然剛剛大家認為目前沒有急迫性，但我們希望法律的制定越周延越好，既然我們要修法，就應一併處理，這樣應該比較好。再者，因為之前有一個本案的判決，單獨聲請宣告的程序，當然會依本案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當作認定的基礎，基本上，應該不會讓過去的程序重來一遍。以上是法務部的立場和個人的認知，我們認為理論上、實務上都確實有這樣的必要性，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可否依休息之前的提議，就讓它進到協商程序，協商時，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文字給委員參考。是否可行？請委員參酌。

主席：各位同仁，我作這樣的建議，因為現在主席台並沒有修正動議，只有原修正條文，因為本案無論通過什麼樣的條文，都會進行協商，所以各位如果沒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建議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把本案送出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保留送協商啊！

主席：保留送協商也可以，這一條我們就保留送協商。請法務部回去轉告新任部長，請他下禮拜一過來協商。法務部要利用這段時間說服各位委員。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

以上二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

尤委員美女：第二案呢？

主席：都保留送協商啊！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案沒有通過，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問司法院有跟提案委員說明嗎？

林廳長瑞斌：有。

主席：有沒有結論？

林廳長瑞斌：跟委員報告，有關在法院組織法增設強制處分庭，早上秘書長已經作了一般性的說明，就結論而言，我們認為現階段似乎沒有入法的必要，如果真的有設置的必要的話，我們願意在現行的事務分配辦法中作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當然可以理解會牽涉到人力的問題，但是就如同顧委員所說，這個案子其實是從民國 88 年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所以，原先提案的範圍其實比今天司法院所提出的範圍還更廣，不只包括偵查中強制處分的案件，還包括在審判中的強制處分案件，都應一併加以處理，這樣才能貫徹，避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們看到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只有偵查中強制處分的部分，似乎跟原先顧委員的版本不盡相同，所以我們仍要請各位委員斟酌，是否要以顧委員的提案作為討論的根據，這樣才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另外，剛剛司法院有提到要在事務分配辦法中訂定，不要入法，但是部裡仍然認為這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應該入法才能顯現司法院對這個問題的關切及對此事重視的程度，所以部裡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兼顧司法院人力的調度，同時也能呼應外界對於專庭法官處理強制處分案件的需求。以上的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顧委員發言。

顧委員立雄：現在新增的第十四條之一，個人的看法還是只適用偵查中案件，因為現在對於審判中的案件並非採聲請制，也就是並非由檢察官聲請之後由法院裁定相關的強制處分，不管是羈押或其他強制處分作為。所以在現制的情況之下，審判中案件本案審判法官當然不可能和裁定強制處分是同一人，我想這一點法務部也不用堅持。現在剩下的唯一一點就是司法院在報告的增修版中提出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意思就是由刑事事務的法官來做，而且這個法官如果在辦強制處分的聲請案件，就不可以再辦同一案件的審判事務，但是這和專庭還是有一點距離，因為這是由辦理刑事事務的法官來輪，只是說刑事事務的法官輪到強制處分的案件時，就不能再審判本案。第二、由司法院視法院員額和事務的繁簡來排除適用的法院，也就是說小的法院不用，由大的法院來用，但是此處的但書在用語上面似乎提供了略大的授權，所以到底要如何視法院的員額和事務的繁簡來排除適用，好像寫得不是很清楚。另外，就是看各位的意見，是否要入法還是要放在事務分配辦法中？如果是訂定在事務分配辦法中，法務部認為事務分配辦法可以隨時修正，放在法裡面具有比較強的拘束力。

主席：剛才顧委員所提的審判中案件由原審法庭去作裁定，會不會有法務部提到的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是什麼意思？顧委員所說的不可能不由他們來作裁定，又是什麼意思？我不太了解，能不能再說明？

林司長邦樑：向各位委員作進一步報告，今天的書面資料在說明中有提到德國的偵查法官和法國的羈押及自由權法官的制度，這裡都有令狀法官的先例；奧地利的刑事訴訟法及瑞士的刑事訴訟

法中都有提到相關的規定，也就是即使在審判程序中，法官要進行強制處分的時候，仍然由專庭的法官來審查，否則該法官在進行審判時，由同一個人來做強制處分的話，難免會有預斷的情形，這是針對剛才主席所提，做以上簡單回應。至於要不要入法，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部裡還是認為，既然在處理上，司法院考量的是人力問題，而人力問題最主要還是發生在離島（金、馬、澎湖）部分，如果離島部分比較有這個考量的話，除了離島以外，其他是否仍採入法的方式來處理？如此方能彰顯司法院對此問題之重視，同時能夠回應外界對於專庭法官設置的需求。以上，謝謝。

顧委員立雄：我稍微說明一下主席剛才的意見，你不要在這裡亂講一通，混淆了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卷證併送主義，一旦起訴之後，整個卷和人都移給法官，所以就會發現有一個移審的概念，人犯就是起訴之後就隨之交到法官手上，那個法官就是原來審判的法官，他就要決定是否要繼續押還是放掉，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因為我們不是採澈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即非由一造聲請、然後由法官裁定，因此，在這樣的限制下，你要怎麼在審判中去做？你想個辦法讓我看。

林廳長瑞斌：我補充一下，目前在審判中的案件，檢察官是沒有聲請法院就審判中案件行強制處分權之情形，這樣子是一個翻天覆地的境地了。謝謝。

主席：我能否做這樣的建議，因為我從昨天聽到現在，對於設置強制處分專庭，大家大概都比較沒有爭議，如果能夠入法似乎是更有保障，但是，司法院看起來並沒有放棄，昨天是希望他們能夠提出其門檻，但並未提出來。所以我徵求各位的意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一樣保留送協商，對於顧委員剛才所提僅限於偵查中的部分，法務部若有意見，請你們去準備好再來說明。各位委員所提的疑慮，你們是否有辦法解讀？司法院針對專庭入法希望設立什麼樣的門檻，也希望在下週一之前提出，請委員幫忙提修正的意見。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如果司法院想要擬寫在事務分配辦法中第十三條之一的版本，把它就訂為法院組織法的第十四條之一。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保留送協商，反正這個必須協商，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司法院就先去想一下，下週一協商時再提出來討論。

顧委員立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第十四條之一版本原意是要指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是否要在前面增加「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變成「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

主席：顧委員，我的意思是既然這一條要保留，這個案子在此就不做決定。

顧委員立雄：今天就是都先保留，是嗎？

主席：是。

林廳長瑞斌：主席，我們是不是有提一個建議條文？

主席：你們的建議條文也是要委員替你們提。

林廳長瑞斌：如果入法的話，我們建議……

主席：我知道，這個我們在協商時一併處理，好不好？

顧委員立雄：還是今天先處理……

林廳長瑞斌：我們這樣訂的理由是，實際上如果真要入法的話，我們同意設一個強制處分庭，處分辦理的事務就限定在有關於刑事的強制處分聲請案件的審核。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今天為什麼不處理的原因，因為今天法務部的首長請假，我剛才搞錯了，他是要先來再請假，因為他請假不在場，實際上效果是一樣的，反正這個今天保留協商，下週一協商通過就是通過了，如果大家都可以談好，下週一還有司法院的條文，屆時再協商決定。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繼續處理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兩項修正動議，之前也已經宣讀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易餘：我再說明一下，因為上次開會時曾討論過是否用內部辦法來處理即可達到實質效果，但後來研究的結果，過去大法官第 178 號解釋把前審定義成下級審，即它是採審級說而非拘束說，而且，如果要把共同正犯也納入應迴避的範圍，還是要透過法律條文的修正才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如果用內部辦法擬具的話，可能會超出法律的範圍。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還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司法院也沒有問題的話，是否就照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顧委員，你有沒有堅持你的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沒有，我沒有堅持。

主席：所以我們就不討論顧委員的修正動議嗎？

尤委員美女：先讓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顧委員立雄：可以，我沒有堅持要先討論我的提案，就直接先討論尤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那我們就先處理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司法院，有何意見？

蔡廳長彩貞：有關於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八款之「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這部分我們在上會期就討論過，也有共識，至於更審前及再審前部分，上次委員會在討論時已經遵照各位委員的指示，委請台高院通函全國事實審法院，比照臺灣高等法院實施分案要點第十點，即原則上都要迴避，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除非法院的事務分配有困難時才不用迴避，這部分已經足以達到尤委員版本的第八款所提之更審前或再審前。因此，我們建議這幾個字是否可以就用我們的分案實施要點來取代。謝謝。

蔡委員易餘：如果把條文中的「更審前或再審前」拿掉，透過分案實施要點之修正讓它更完備，這樣的話我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顧委員立雄：我有意見，在「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的「是否」之後不用加一個「為」字嗎？我只是有點文字癖，覺得這樣好像……

蔡廳長彩貞：「為」是贅詞。

顧委員立雄：「為」是贅詞嗎？好啦！算了。

主席：所以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再修正為「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

顧委員立雄：「推事」部分不用改，只有改第八款。

主席：只改第八款……

顧委員立雄：第八款的「法官」也不用改了。

主席：那就「推事」……

顧委員立雄：還是寫「推事」。

蔡廳長彩貞：如果條文這樣通過的話，原來法官手上在審的案子可能就要丟出來，例如我現在承辦一個子，可能在原審曾經判斷過「其是否共同正犯」的案件，原本不用迴避，現在有了這個法律規定，變成要迴避了，所以就必須把那個案子丟出來。這部分可能會有一個施行期間的問題，要不要訂定？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它通過之後就要適用。

蔡廳長彩貞：好，也可以……

主席：另外，就法制局的提醒，問一下各位的意見，條文一開始的「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上面已經有「者」字了，而在各款最後，譬如「一、推事為被害人者。」也有「者」字，所以就把各款中的「者」字拿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廳長彩貞：對於社會高度矚目或有爭議的案子，到底他要不要迴避？如果是一翻兩瞪眼的狀況，那麼一定要迴避，我們馬上就可以處理，問題在於，如果是社會高度矚目又很敏感、有一些爭議的案子，我們另外有一個……

主席：這個條文通過之後，本來不受矚目的案件也變得受矚目了，就會開始拆……

蔡廳長彩貞：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尊重各位委員的決定，我們只是提出有這樣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再說明一下，法官迴避規定的本質只是在於公平，並不代表換了法官後就會改成對被告有利之判決，這是一個基本的精神，所以只把原則確定下來就好了，就不用再去動施行細則還是其他的條文，好不好？也有可能原本的法官之心證對被告有利，換了法官後卻更不利啊！這是一刀兩面的事情，現在不用提出一些假設性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可以提升人民對法官審判的信任。

主席：還有哪位有意見？我再一次徵求各位的意見，照尤委員美女之提案，但所有的「法官」部分都不修正，維持用原來的「推事」；每一款的最後一個「者」字予以刪除；第八款最後改為「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司法院，這樣可以嗎？

蔡廳長彩貞：是。

尤委員美女：第一行原來是「左列」，要改成「下列」。

主席：對，把原來的「左列」改成「下列」，就是「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修正通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

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江啟臣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顏寬恒 林德福 鄭運鵬 陳歐珀 李彥秀 黃昭順 徐榛蔚

王惠美 蔡易餘 林俊憲 蔣乃辛 何欣純 吳志揚 簡東明 黃偉哲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

專門委員康世宗

國家安全局法務室主任趙一弘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楊坤樵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宋文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副處長陳俊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林錦慧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業於第 16 次會議詢答完畢，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一、審查結果：

（一）照提案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修正。

2. 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

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

3.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決議：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

4.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四、死亡。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修正。

(二)照提案通過之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決議：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全案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退輔措施」，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就今日議程做專案報告。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國軍精神衛生管理及輔導就醫等相關應處作為進行報告，希望藉此專報讓各位委員瞭解國軍在落實官兵身心健康、精神衛生管理與安全防護等諸般作為。

承蒙諸位委員與先進，長期對國軍衛生勤務與醫療照護整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得國軍在各項醫衛工作得以持續精進，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的謝意。

壹、前言：

軍事作業環境係屬節奏快、壓力大的高心智負荷職場，官兵之精神衛生管理不僅關係人員身心健康，更是影響國軍整體戰力的關鍵元素之一。本部近年來除推動官兵健康促進外，並積極建置嚴謹的精神衛生管理機制，現謹就本部辦理「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及「落實就醫轉診與醫療環境品質」等作業之現況與未來精進之措施，摘報如后。

貳、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

為強化官兵精神衛生管理機制，本部業已規範官兵服役之各階段篩檢、管制與輔導作為，確維部隊安全。

一、服役前：

本部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及內政部役政署之間的建立跨部會篩檢機制，針對報考各種國軍志願役班隊人員及義務役役男，辦理精神病史之勾稽作業，可預防性地剔除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員入營服役，維護部隊戰力。

二、服役期間：

(一)平時藉由單位互助組反映及幹部貼近觀察新到任官士兵之個人心緒、感情及家庭等狀況，並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三級防處機制」，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機制，綿密自殺防治守門員之作為。基層部隊係由主官或輔導長擔任輔導考核人員，藉資料審核、晤談及家屬聯繫等時機，初步篩檢呈現疑似心緒違和人員，並造冊管制；期間人員如

肇生適應不良等身心輕症者，由單位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輔導觀察，並透由晤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協助個案紓解心理壓力。若判定個案之病情須接受進一步檢查或處理，則立即轉介至醫院接受精神專業醫療處置，依渠等程序步驟，以有效建立諮詢、輔導與精神健康情緒管理等追蹤機制，期藉各單位幹部初篩與及早辨識異常徵候人員，主動關懷、轉介輔導與送醫治療。

(二)若經心輔及醫療處置仍無法完全恢復正常心智功能者，則可申辦退伍除役作業，以確保部隊之士氣及人安。

三、退伍除役作業：

(一)現行國軍官兵精神疾病鑑定作業及申辦退伍除役流程均有明確規範，負責精神鑑定之醫評會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之規範組成，成員包括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輔官及監察官等 7 類專業領域人員。

(二)個案體位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體位區分標準」之規定時，醫院除函知原屬單位官兵病況外，並將同時啟動三方會談，主動邀集部隊領導幹部及病人（含家屬）共同參與研討個案診斷及鑑定結果，再依規定辦理退除役作業。

參、落實就醫轉診與醫療環境品質：

現謹針對相關作法重點摘述如次：

一、落實就醫轉診方面：

為有效鏈結部隊衛勤、心輔單位與國軍地區醫療機構，本部所屬軍醫院，除建立專責醫勤窗口外，並提供全日 24 小時急診、住院醫療及自殺防治中心諮詢等服務；另針對健癒出院歸建者，主動通知部隊，建冊「特別個案」追蹤輔導，以落實官兵罹患精神疾病之就醫與轉診作業。

二、醫療環境品質方面：

本部業於 101 年在三總北投分院成立自殺防治中心，整合鏈結各國軍醫院精神衛生能量，並不斷地提升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建構良好之精神醫療環境與品質，所屬各國軍醫院精神科醫療能量，計有醫師 101 員、護理 342 員、社工師 36 員、職能治療師 37 員及臨床心理師 38 員，合計 554 員，病床數 1,477 床，歷年來均接受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良合格單位。

肆、未來精進措施：

一、強化精神醫學教育與職前輔導：

本部已將「精神醫學」列為軍醫及政戰幹部教育訓練的重要課程，加強幹部對心緒失衡或精神違常個案的辨識與應處技巧，並將部隊實務工作及心輔課程納入初官職前訓練，使其熟悉與勝任單位特性及任務，以有效強化精神醫學教育與職前輔導之學能。

二、增強領導統御與知官識兵：

(一)本部已要求各部隊長對初官、資淺人員等新進人員適時給予關懷及心理支持，並灌輸正向態度面對壓力與挑戰，以符作戰演訓之嚴厲要求。

(二)另國軍官兵於職務異動前後、支援災難救助、重大演訓、情感發生異狀及家庭變故等高心智壓力時機，本部已要求各級幹部應觀微知著、及時介入妥適協處，以降低其行為風險，必要時人事等部門應適時調整其職務，用以防範官兵自傷案件發生。

伍、結語：

透過三級心輔防處與精神醫療等作為，本部將逐步完備官兵精神衛生管理與轉診機制，持續精進國軍精神醫療能量與落實執行相關醫衛整備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精神衛生管理與自殺防治效能，期盼各位委員在相關國防精神醫學議題上，給予支持，使本部能與時俱進完備各項管控機制，期達促進官兵健康，確保國防戰力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報告。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邀請本部列席，報告「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退輔措施」，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前言

為提升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服務品質，以及保護精神病人，維護其權益，基於行政一體，機關互助原則，本部積極配合國防部之預防、篩檢與處置機制，共同維護國軍心理健康。

貳、現有服務資源與措施

一、為提升國軍心理健康素質，預防國軍因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致影響部隊正常運作或致死案件，國防部已建置國軍心理衛生（輔導）網絡，包括：設置 24 小時免費心輔專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輔導諮詢、心理評量等事項。發現身心狀況異常人員，各單位透過心輔部門轉介機制，由國軍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透過三級心輔防處機制，以提早發覺身心狀況違常個案，儘早介入處置及轉介治療，避免危險發生，維護官士兵及部隊安全。

二、國防部已訂有服役前及服役期間之預防及篩檢機制，服役前，透過徵兵前之篩檢、徵兵體檢，篩檢出罹患精神疾病個案，避免進入軍中服役。服役期間，則透過三級心輔防處機制，早期發現情緒不穩定、適應障礙或有精神症狀個案，早期介入輔導，減少惡化所導致之傷害，並予以周全之保護及妥善之治療，促其回歸健康。

三、在醫療協助部分，服役期間，可由國軍既有醫療體系處置，退、除役，回歸社區後，則可視個案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不同方式之照護服務，包括：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其費用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如有傷害行為，或自傷、傷人之虞，亦得依法通知警察、消防機關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診斷治療或申請強制住院治療。

四、在精神醫療品質部分，目前各國軍醫院均需定期接受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由本部辦理之醫院評鑑，評值其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安全。

五、在社區追蹤關懷方面，經轉介至個案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後，將評估個案病情與家庭支持程度，予以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服務，以輔導其規則就醫、服藥，協助家屬處理危機事件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保護並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

參、未來展望：

國防部對於國軍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均已建立相關處置機制及作業程序，退、除役官兵離開部隊後，如需進一步轉介就醫或社區追蹤保護，均得通知其戶籍地或住居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給予後續協助，本部將積極協助國防部辦理，共同為優化國軍心理素質、加強官兵對部隊環境之適應力及提供妥善之精神醫療而努力，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維護部隊安全。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馮處長報告。

馮處長逸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及退除給付業務執行情形，深感榮幸，也謝謝委員會讓我們有機會說明相關措施。

本會配合募兵制推動，依據修正公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研訂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奉行政院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除現行服役 10 年以上榮民外，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擴大服務範疇，彰顯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尊崇與照顧。

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增設退除給付處，承接國防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作業費預算編列」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 2 放」業務，擴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服務範疇。相關內容均於書面資料詳述，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上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主席，可以程序發言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程序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19 日與明天政權交接只剩最後倒數 24 小時，照理講，在座各位都是國防部常務官員，但是對今天代表出席的層級，我覺得真的是不足以代表國防部，我不是看不起各位，而是在決策的能力上，我相信今天會議至少要次長級官員才能夠回答，今天是由中將級局長帶領少將官兵出席。很多委員一大早七點多來登記發言，準備得非常認真，但是昨天包括黃委員跟我在內的委員發現，要很多國防部資料的時候他們都不斷地在拖，今天早上告訴我們沒有辦法提供或是來不及提供，我覺得國防部在最後一天還是應該要堅持到底，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要求次長立刻趕到現場，否則這樣的質詢並不能對決策有任何的影響。我要求次長及戰規司的同仁一定要到現場。謝謝。

主席：請國會聯絡人趕快聯繫常次，正常狀況應該是常次要到現場開會，次長有什麼事情未能出席嗎？即便次長有交接的業務，但本席沒有看到請假單。

請王委員定宇程序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交接在台灣政府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很多事情是常次應該掌握的，今天與會官員係屬執行面的官員，而我們要質詢的重點是政策面問題，現場的官員大概無法回答，而負責政策的次長既沒有請假，也沒有理由不來。在看守政府的最後一天，你們連做好、做滿都做不住！而我們從早上七點多就開始準備這些質詢資料，要問的是政策面的問題，去為難今天出席的局長，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贊成羅致政委員的要求，至少

要有一位次長代表作政策詢答跟負責，他沒有來，我們就坐在這邊等他們。

主席：退輔會兩位副主委哪一位是常務？

馮處長逸成：（在席位上）金副主委是常次，他有請假。

主席：他可以來嗎？有請假嗎？我沒看到他的假單，我只看到董主委請假。

馮處長逸成：他請假……

主席：我現在才看到，沒有人跟我講，我們還是請常務副主委到場，好嗎？國防部國會聯絡人聯繫得如何？我們請國防部常務次長及退輔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來備詢。謝謝。

報告委員會，先休息 10 分鐘；另外，質詢登記至上午 10 時截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做以下說明：今天的報告案原來國防部口頭說他們可能無法趕到，原因是國防部部長、副部長都已經列入請辭待命名單。其次，次長也口頭提出本次會議請軍醫局報告，本席沒有反對，但是後來他們並沒有行文請假。再者，國會公共關係處長也列於交接期間，所以許次長非常辛苦。剛剛他還在總統府協助有關校閱等事宜，基於尊重立法院的制度，他必須把軍服換成一般常服才到立法院備詢，如果有引起各位誤解的地方，請大家能夠瞭解這個狀況。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謝謝次長趕過來。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抱歉！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的錯，謝謝你趕過來。大家都很忙，明天是這麼重要的日子，大家都常辛苦，不過因為詢答會涉及政策面及政策大方向，所以必須請你來本院備詢回答我們關切的議題。馬總統這幾天有巡視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做最後的巡禮，對不對？

許次長培山：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都在場嗎？

許次長培山：當天我在場。

羅委員致政：馬總統說了很多他過去 8 年的政績，這些政績都是他提出來的，例如，對美軍購創紀錄高達 201 億美元；巡視部隊、學校計 290 次；國軍體測合格率 90%；跟官兵合影超過 2 萬人次等，次長都有聽到嗎？

許次長培山：是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這些數據是你們提供的？還是他自己蒐集的？

許次長培山：我想他每次的行程，都有相關的紀錄。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他自己算的是不是？

許次長培山：我想這些東西都有核對過。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核對過，沒有問題？

許次長培山：包括軍購……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防部都核對過這些資料。

許次長培山：這些資料都核對過。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統沒有錯。

許次長培山：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個問題，上個禮拜你們告訴我，體測合格率大概是六成五，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許次長培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體測分兩種，一種是到鑑測中心體測，一種是部隊裡面賦予部隊體測。所以說部隊體測的體測合格率並沒有加上……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隊體測要超過 100 以上，才有可能到九成啊！你說一般體測中心只有六成五啊！

許次長培山：我想這個……

羅委員致政：上個禮拜你們告訴我，體測中心的合格率只有六成五，馬總統說有九成耶！

許次長培山：應該是提供給委員的資料，後續沒有做更正。

羅委員致政：這是會議紀錄，是你們答詢時當場告訴我，體測中心合格率只有六成五，馬總統說有九成，怎麼差這麼多？是馬總統被騙，還是本席被騙了？

許次長培山：報告委員，我這邊有最新的資料，在三項體能測試裡面，現在目前合格率是 89.5%。

羅委員致政：全軍，還是……

許次長培山：所有的這些，89.5%

羅委員致政：好，待會兒我再問其它的數字。現在我們來檢驗一下，今天是最後一天 5 月 19 日，馬英九要卸任下台了，我們看到過去 8 年他的國防成績單到底是什麼？全募兵制有沒有跳票過？

許次長培山：目前來講，狀況都還在規劃當中。

羅委員致政：規劃當中嗎？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台之後就宣布 2014 年要全募兵，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國防部宣布募兵要延後 1 年 2015 年實施，對不對？

許次長培山：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第一次跳票，接下來，2013 年 9 月當時的國防部長嚴明說，募兵制要延到 2017 年元月，有沒有發生這個事實？

許次長培山：我請……

羅委員致政：你不用回答，就是有這個事實，這是第二次跳票。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副司長答復。

劉副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全募兵制，我們是以志願役擔任常備部隊……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劉副司長靖中：現在還是有義務役存在。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 2011 年不是有一個募兵制推行計畫嗎？

劉副司長靖中：現在展延 2 年，第二次是……

羅委員致政：我問最近的就好，去年 3 月 10 日國防部宣布「82 年底以前出生的役男，今年是最後一次徵召。」但在去年 8 月的時候國防部又宣布，82 年底以前出生之役男，徵召延期一年，這是不是再一次的跳票？

劉副司長靖中：報告委員，我們是考量國家安全，因為……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有沒有跳票？

劉副司長靖中：沒有，我們是計算到今年年底，預計募兵制的員額可以到達全編制數的 80% 到 84% 之間。

羅委員致政：今年可能是第 4 次跳票！在本席問問題之前，我先告訴你，過去 8 年馬總統的全募兵已經跳票 3 次，這是他的成績單。不是說跟 2 萬個士兵合照，這叫做成績單？一個總統要算跟幾個人合照、跟幾個人握手的話，這個總統未免把自己做的跟小兵一樣！

劉副司長靖中：跟委員報告，募兵制實際的要求是達到編制數的 90%，……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少子化在韓國是 2023 年要解除替代役，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劉副司長靖中：有。

羅委員致政：別的國家也同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對不對？

劉副司長靖中：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問題來了，再 5 年就要少子化，很多大學今年只有二十幾萬的學生可以收，嚴重面臨學校可能倒閉的問題，我們募兵有沒有這個挑戰？今年有沒有可能 82 年次以前的這批，會不會再受到延役一年的影響？

劉副司長靖中：因為兵役的公平性，82 年次以前的人員現在都在徵召一年的義務役，後續如果再不徵召義務役的話，那是前後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要繼續，對不對？

劉副司長靖中：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規劃研議。

羅委員致政：我再次強調，這個是馬政府的決定，不是新政府未來的決定，沒有錯吧！

劉副司長靖中：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馬政府的決定，82 年次以前的人員還是要繼續延役一年。

劉副司長靖中：在研議中。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再來看會不會第 4 度跳票。對美軍購破紀錄？他說任內軍購 201 億美金，扁政府 84 億美金，李總統 160 億美金，這是前天馬總統在國防部講的，對不對？剛剛次長告訴我們，這些數字你們核對過了。好，我告訴你，2008 年 10 月第一次美國對台宣布重大軍購案，你們記不記得有幾個項目？其中一個叫做 30 架阿帕契案，計 25.3 億美元，次長是否知道天鷹案？

許次長培山：知道。

羅委員致政：天鷹案的預算是什麼時候過的？天鷹案就是針對阿帕契所編的預算，它是 2007 年扁政府時代通過的預算案，只是由馬英九執行而已；330 枚愛國者飛彈同樣在 2008 年 10 月通過讓我們買，預算為 30 億美元，請問預算是什麼時候解凍的？這個案子是民進黨 8 年執政的時候，國民黨不斷阻擋 N 次，就是過不了，一直到 2007 年才解凍，預算是誰編的？民進黨編的，只是 2008 年由馬英九執行而已，現在夯不攏咚都算在馬英九的 201 億裡面。次長，201 億裡面有沒有包括這兩筆，有沒有？

許次長培山：跟委員報告，我想國防的武力、國防的預算應該是延續，而且不分政黨……

羅委員致政：是有延續的，沒有錯，我同意！可是馬總統都算成他的！

許次長培山：整個統計的截止點可能是……

羅委員致政：次長，本席也不為難你，……

許次長培山：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很感謝，不管是各黨派在執政當中對國防的支持以及將官的鼓勵，我在這裡……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是不分黨派，馬總統不要把功勞都算是他的，只要在他的任內就變成他的 201 億，至少我就抓到六十幾億是扁政府時代所編列的預算，最後被馬英九收割成果而已，這也算他的成績？馬總統巡視部隊、學校 290 次，這個數字對不對？

許次長培山：我們現在的統計數字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你把 290 次統統造冊給我，我好好地查一下。陳前總統 118 次，李前總統 131 次，次長，你知道 8 年有幾天？2,920 天！如果是 290 次，就表示每 10 天就去一次部隊，次長，有可能嗎？你都沒有下部隊這麼多次吧？次長，2,920 天之內下部隊 290 次，且還是用次當作單位，這個次是怎麼算來的？如果一次去三個單位，總統大概去過一千多個單位。有可能嗎？馬總統缺席多少次漢光演習，無論兵推或實兵，把這個數字調給我。

許次長培山：是的。

羅委員致政：每 10 天就下一次部隊，這個總統是不幹別的事，每天都在部隊過生活嗎？這個數字絕對有問題。

許次長培山：報告委員，我們下去之後把詳細數字……

羅委員致政：把 290 次的資料統統列出來給本席看，我查清楚這 290 次他都在幹什麼。剛才提到體測合格率是 90%，但上週你告訴我的是 60%，數字有問題吧？

許次長培山：就我所認知，加上我們體測的分項，一個是在部隊，一個是在鑑測中心……

羅委員致政：好，總之我懷疑這個數字。此外，這個新聞你有沒有看過？上週我們就開始談這個問題，對不對？

許次長培山：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開始調查沒？裝病、假病等等……

許次長培山：我請軍醫局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開始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始調查，剛接到這個訊息時，我們部長就召集所有專業幹部開會……

羅委員致政：調查結果何時可以出來？

吳局長怡昌：因為我負責的軍醫部分……

羅委員致政：調查的層級到什麼層級？誰負責主持這個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吳代總督察長答復。

吳代總督察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總督察長室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你們總督察長室負責調查？

吳代總督察長寶琨：我們是負責統合。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誰在調查都還搞不清楚。誰主導這個調查小組？有沒有次長或什麼層級？

吳代總督察長寶琨：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叫調查？請國防部盡快於一週內告訴我們調查小組的組成為何，由誰負責，多久之後提出調查報告？本席希望是一個月內提出。

吳代總督察長寶琨：是。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你在到立法院之前去了哪些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針對明天的重要行程作相關的預檢。

蔡委員適應：就是預檢的工作。

許次長培山：是。

蔡委員適應：那很不好意思，在你預檢的過程中，外交委員會臨時通知你來開會。首先我想先確認一下，最近一個月來，整個臺灣的國家安全局勢有許多的相關事件發生，次長大概也都知道，包括上週美國國防部提出了中國的軍事安全報告，你看了嗎？

許次長培山：有，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其次，美中外長有電話熱線的對談。另外，美國的眾議院通過對台的六項保證決議。首先，請教次長，美中的軍力報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國防部有無針對此一報告做過完整檢視與研究？

許次長培山：這部分我們也在關切當中。

蔡委員適應：報告部分你們看完了沒？沒有人看嗎？還是你們覺得美國寫的這份報告不具備參考價值，所以不需要看？

許次長培山：我們現在都在關切當中。

蔡委員適應：關切但沒有看啊！不然，你說說看是哪個單位負責研究這個？

許次長培山：我們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也……

蔡委員適應：是由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負責的嗎？

許次長培山：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副處長，你們有沒有看？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次長室聯戰處連副處長答復。

連副處長志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由戰規司及情資室針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看完了沒？提出評析了沒有？

連副處長志威：目前還在由他們評估當中。

蔡委員適應：何時評估完畢？還是老實講說你們根本就沒有看？

連副處長志威：我們的專業單位有在……

蔡委員適應：專業單位是誰？

連副處長志威：戰規司與情資室。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沒有到場，你確定他們都有看？

連副處長志威：有。

蔡委員適應：何時可以看完？何時會呈給參謀本部？你們都不曉得內容？次長，你知不知道美國國防部出版的中國軍力報告大概的內容？

許次長培山：它有公布一些戰機、船艦數量及相關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美國國會要求國防部提交的報告，我跟你說一下大概的內容，到時再請國防部確實查核，它裡面對中國軍力的評估主要是寫這部分，包括你剛才講到的飛彈、戰機數量的增加等等，它認為中國的軍事力量與威脅是持續在增加當中，中國的軍備也持續在增加，其中特別提到對台的軍事威脅是與日俱增，因此提出幾個建議方案，希望臺灣可以增加軍售（即購買防衛性武器）等等，總結來看，依照國防部出版的這個軍事報告，你認為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壓力是增加還是減少？

許次長培山：中國對臺灣的威脅是沒有減少，……

蔡委員適應：從來沒有減少過吧？

許次長培山：沒有減少。

蔡委員適應：且根據該報告和分析，威脅是越來越嚴重。

許次長培山：無論是從其飛彈部署或相關的軍事演訓行動來評估，它對我們臺灣並沒有出現鬆懈，威脅也沒有減少。

蔡委員適應：所以，次長看的內容跟我差不多，事實上，它對臺灣的壓力是在增加的。但國防部內部對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提出一個專業的分析報告，到時候請次長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做出專業的分析報告。

許次長培山：是。

蔡委員適應：此外，美中為了 520 小英就職也進行了一個外長的會談，美國眾議院也通過了六項的保證，只不過是以外交層次的問題為主。因應這一次 520，國防部國軍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許次長培山：跟委員報告，國軍一向是效忠國家，而且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國軍永遠是效忠國家，因此，沒有所謂的政黨的分別。

蔡委員適應：謝謝，次長也看到了本席的題目，第一，對於 520 之後新總統的就任、新政府的上任，國軍百分百效忠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也不會有坊間流傳說軍方將領有不同想法等問題？

許次長培山：向委員保證，不會有這種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有國軍上下一心，對國家的忠誠、政府的效忠是絕對沒問題的？

許次長培山：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新上任的小英總統是臺灣第一位女總統，過去在國防軍事單位中向來以男性為主，當然我們也有一些總統的玉照要更換，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統計過，整個國軍營區之中，有多少個地方需要掛總統玉照？

許次長培山：抱歉，我並沒有這個數字。

蔡委員適應：負責這項業務的是哪個單位？

許次長培山：政戰局。

蔡委員適應：國軍有多少單位要換掛總統玉照？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政戰綜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可雲：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數字是由業管的……

蔡委員適應：你也不知道多少？

劉處長可雲：但這個……

蔡委員適應：大概有多少？

劉處長可雲：這個絕對可以統一地在時間內更換完。

蔡委員適應：你們預計在何時全數更換完畢？520 上午總統就職，總統發佈所有的重要部會首長人令後，新的部長就會到國防部辦交接，到時候所有國軍的單位就要把總統的照片掛上去，你們預計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完全完成？

劉處長可雲：我們已經要求各單位要在當天更換。

蔡委員適應：全部在當天完成？

劉處長可雲：我們會做檢查。

蔡委員適應：換言之，國軍的各級單位可在 520 當天把新任總統的照片掛上去？

劉處長可雲：我們下去會做檢查與要求。

蔡委員適應：次長，這個應該是基本要求，沒有問題吧？

許次長培山：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就代表國軍對新政府的效忠與對新總統百分百的尊重。因為我一直聽到傳言，我寧可相信它不是真的，即有些國軍會認為女性總統能否擔任領導的重責大任？剛才次長講得非常清楚，無論是誰擔任國家元首、領導人，我們就會百分百對他效忠、支持，我認為你們應該要透過軍方所有的刊物把次長這樣的回答告訴國軍全體官兵，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這個有沒有問題？

許次長培山：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劉處長，你也聽到了，應該要配合次長在立院答詢的內容，立即要求國軍絕對要貫徹

這個重要的軍紀命令。

其次，按照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你們現在有一個「一問、二應、三轉介」的制度，次長，你瞭解嗎？請說明。

許次長培山：我瞭解。所有的官兵弟兄在發生狀況時，基層單位主官都要去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問」嘛，「二應」呢？

許次長培山：「二應」就是針對這樣的情況，如果單位不能再做相關的處理時，要轉成心輔上的作為。三轉介就是一旦該狀況已轉為病態，就要轉介到軍醫院做醫療。

蔡委員適應：好，請問軍醫局局長，最近有三個國軍官兵自殺的新聞，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還是不止三個？最近你們掌握到的也是這三個？

吳局長怡昌：自殺本身行為還是陸續有發生，但是，以目前國軍自殺率而言，相較於國人的同年齡層或國際上包括美軍、韓國，我們的自殺率相對……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我們的自殺率偏低。請問，第一，花防部所屬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台東彈藥分庫上兵 5 月 16 日自殺一案，你們內部做過調查了沒有？

吳局長怡昌：在醫療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請問次長，這個調查是誰來調查？

許次長培山：這個部分，第一，會由……

蔡委員適應：調查報告送來了沒有？

許次長培山：他們已經在進行調查，但調查的內容有一些是無法在此說明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許次長培山：因為其中涉及個人隱私……

蔡委員適應：好，沒關係。就國軍的處置方式，在國軍的輔導三階段中，這位自殺的上兵是在「一問」、「二應」、還是「三轉介」的階段發生不幸事件？

吳局長怡昌：我們查閱這個案例當事人的就診資料，他沒有任何的就醫資料，從來沒有在身心科因為心緒異常而就診，……

蔡委員適應：心輔的「二應」部分呢？

吳局長怡昌：因為他本身 BSRS 的檢視量表的數字顯示他是一個非常好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在「一問」的階段就把他剔除在外了，對不對？

吳局長怡昌：報告委員，包括其女友也覺得很驚訝。

蔡委員適應：好，那 5 月 8 日發生陸戰隊 66 旅連長自殺一案，調查報告出來了沒？

吳局長怡昌：因為他的確是罹患重度憂鬱症，在我們的處置……

蔡委員適應：在你們的處置上，他屬於第幾階段？

吳局長怡昌：他已經是進入住院階段，已經轉介到國軍醫院了。

蔡委員適應：此外，4 月 20 日發生的陸戰隊 99 旅中尉自殺的不幸案件，他又是屬於第幾階段？

吳局長怡昌：他也是重度憂鬱症。

蔡委員適應：代表連長與中尉軍官二位都是在轉介之後仍發生不幸的意外狀況？

吳局長怡昌：是。

蔡委員適應：此是否代表我們的轉介醫療有問題？

吳局長怡昌：在我們治療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讓他的身心健康透過醫療的處置，回到部隊……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兩位軍官在你們轉介到三總的治療過程中就被評斷為不適任而退伍的話，還有沒有發生自殺的可能？

吳局長怡昌：這部分是有可能的，因為某些疾病是可以受到控制，但無法達到痊癒，換言之，假設他在醫院治療的過程非常好，但出院之後面臨到某些心緒壓力時……

蔡委員適應：這兩位是在醫院治療階段就選擇了自殺，還是醫療結束後……

吳局長怡昌：醫院治療之後。

蔡委員適應：之後的半年都沒有回診紀錄？

吳局長怡昌：這幾位都是有紀錄的。

蔡委員適應：你說他是出院了才自殺。

吳局長怡昌：是。

蔡委員適應：出院之後只是持續回診而已，此是否代表他依然無法回到他原來的軍旅、面對工作壓力而選擇了自殺？

吳局長怡昌：所有個案本身的變化性很大，我們不能一概性……

蔡委員適應：本席問這個的原因是，因為精實案的緣故，我們的國軍人數變少，工作量增加，你們雖然有所謂的「一問、二應、三轉介」，可是仍然發生軍官自殺的不幸案件，是否代表你們應該從內部重新檢討，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讓他們適時地退伍、減輕其個人的身心壓力，也可以讓國軍戰力持續提升？但我看到你們目前的「一問、二應、三轉介」的作法似乎對上述兩位軍官的治療沒有任何幫助，因為他最後還是選擇了自殺。所以國軍必須要改變心態，有任何求助的跡象，軍醫局或心輔官要主動跳出來協助他們，部隊裡面只要有一位軍士官兵發生這類不幸事件，對國軍整體戰力都是很大的打擊，對其他同仁而言，大家也都非常不捨，所以今天我們才排這個會議，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除了你剛才講的流程外，是否應該建立起主動的退場機制，這一點非常重要。上次本席在此質詢時，也請鄭副部長指示國軍研擬所謂的退場機制，否則這樣的事情還是會層出不窮，以上，謝謝。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堅持到最後接下來又是新政府的任期，也期待你堅守崗位。首先，本席想請教你，國防部與衛福部今天都有提出報告，本席仔細看了報告之後，發現你們提供給國會的報告幾乎都沒有量化的數字，例如，在衛福部的報告中提到，我們有三級的心輔防處機制，以提早發現身心狀況違常個案，發現之後你們就會介入、輔導、轉介，請問，這樣的人一年有多少？你們好像有一套機制，寫了很多，包括三級的預防

、24 小時免費專線、國軍建置了國軍心理衛生輔導網絡等等，我現在只問你量，每一年經過你們的分級機制而篩選出提早發覺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官士兵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答復。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年度列管的個案是 586 員，但是數據會持續變動。

王委員定宇：透過電話或是「三級防處」機制報出來的數量，應該多過這個數字，因為要評估之後才會留下來列管，如果狀況解除的話，他就不會在這個數據裡。

吳心輔官志峰：586 員包含一般個案跟特別個案。

王委員定宇：只要是有轉介進來的，都在這 586 員內嗎？

吳心輔官志峰：對，其中有兩成是主動來求助的。

王委員定宇：每年應該都有這些數據。

吳心輔官志峰：有。

王委員定宇：退役的跟接受治療留下來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吳心輔官志峰：退役人員……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不行了，就讓他退役了。

吳心輔官志峰：轉介醫療之後我們才會判斷，這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最後的數據，請問這樣的有百分之多少？進到這個體系有百分之多少會退役？

我是在幫國防部釐清數字，不要讓人家以為生病就可以退役。周助理次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周助理次長答復。

周助理次長興國：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數據我們正在統計中，剛剛委員詢問的各項資料，我們會儘快給委員參閱。

王委員定宇：你們提供的報告……

周助理次長興國：委員要的最新的資料，我們在統計中。

王委員定宇：給國會的報告總是要用數據量化，你們管兵也是看「編現比」，都有數據，不然要怎麼評估？

周助理次長興國：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王委員定宇：請你們去瞭解這件事情。

周助理次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你們在徵兵前都有做過體檢及精神各方面的篩選，篩選過後才留在軍中，因此理論上，軍中在正常的狀況下，官兵罹患精神疾患的人數比例，應該遠低於社會上的精神疾患人數比例，吳局長，本席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數字有沒有呈現這樣的結果？

吳局長怡昌：數據也是呈現這樣的結果。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要告訴我最近媒體報導的內容，是某些個案被放大嗎？

吳局長怡昌：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比例跟民間比起來差多少倍？

吳局長怡昌：目前來講的話，我們差不多是一般社會的一半。

王委員定宇：我們常常聽到，或是自己當兵的時候都聽過，官兵瘋了並且拿槍亂掃，或丟手榴彈到寢室裡面去，這個都發生過。在軍中的精神疾患，有時候他的危險性比一般社會上的病患高，因為他手上有武器。對於剛剛講到列管的 500 多人，第一個動作是不是要讓他脫離原來的值勤單位？你們的標準作業是什麼？

吳局長怡昌：一般來講，第一階段經主動查察心緒違和的人員還是在軍中，如果他的狀況不能夠透過心輔官的協助……

王委員定宇：他在軍隊裡面，那他的業務有沒有調整，例如不能夠碰彈藥等？

吳局長怡昌：一定會相對的調整。

王委員定宇：是一定會，還是主官去決定？

吳局長怡昌：依自殺防治的基本竅門，一定要讓他離開高風險的作業環境。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裡面的心輔人員的專業度怎麼樣，有沒有考國家證照、諮商師或輔導師的資格？

吳局長怡昌：在我們醫院的社工師或臨床心理師，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一定要通過國家專技考試。

王委員定宇：那是醫院裡面，可是部隊裡的老師等人員的資格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怡昌：北中南東的心衛中心的心輔老師必然要具有證照。

王委員定宇：那是心衛中心，已經是大單位了。

吳局長怡昌：部隊的心輔官……

王委員定宇：我們比較擔心部隊的心輔官這一塊，其實學校也有類似的情形。你們覺得有問題或是他自己覺得有問題，人來到心輔單位，可是心輔單位的人員搞不好是一般專長的軍官而已，在判斷真偽及時效上夠不夠科學？一級單位、地方部隊的防護人員的資格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專業？

吳心輔官志峰：心輔人員是由心輔官、心輔員及心輔士組成，目前為止心輔人員具有研究所學歷的有 47 人，具有國家證照的……

王委員定宇：研究所學歷是這方面的嗎？

吳心輔官志峰：都是相關科系的。具有心輔師跟社工師執照的人有 21 人，其實我們的專業性是足夠的。

王委員定宇：量夠不夠？

吳心輔官志峰：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1 比 506，就是 1 個心輔人員可以服務 506 名官兵。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這個數字是夠的？

吳心輔官志峰：到目前為止是足夠的。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以後不能夠再要預算了，你們要做出來，是你們自己講足夠的，要記下來。

吳心輔官志峰：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一種宿舍叫做單身退員宿舍，住在單身退舍的老先生，其實都是軍中的老學長或老同僚。請問這到底是國防部還是退輔會的業務？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馮處長答復。

馮處長逸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我們的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他們是軍中退役下來，而且符合 10 年以上的人嗎？單身退舍裡面的老先生，屬不屬於退輔會的業務？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人員的服務、照顧是我們的業務。

王委員定宇：那個房舍是國防部要管的嗎？

王處長德本：是總政戰局管。

王委員定宇：這些老先生能不能夠去住你們的榮民之家？

王處長德本：可以。我們的服務照顧處曾經去勸過。

王委員定宇：我要跟許次長溝通這個概念，我不反對尊重、照顧這些老先生，畢竟他們一生戎馬，你們應該讓他們好好的收尾，可是法、理要守住。我們來看看目前的現況，我舉台南逢甲退舍為例，根據台南 443 聯隊報給我的數字，這個退舍裡有 67 名退員、32 名遺眷及 36 名遺屬，次長看到這個數字有沒有覺得哪裡有問題？單身退舍怎麼會有遺眷和眷屬？單身退舍就是軍中的老先生未婚，單身才能申請入住，結果現在住在裡面的眷屬比安置的人還要多，這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政戰綜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可雲：主席、各位委員。按規定的話，應該有單身退員入住，但是因為單身退員的……

王委員定宇：後面的 68 名已經比單身退員還多，這些人依你們的現行法規合不合法？

劉處長可雲：應該不能夠住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可是常態是這樣。我跟政戰局要的人數資料很奇怪，你們說逢甲單身退舍裡面只住了 66 名退員，為什麼 443 聯隊說裡面住了 67 名退員加上 68 名眷屬？

劉處長可雲：我們提供的數字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是你們說謊，還是 443 聯隊誇張？

劉處長可雲：有一些遺眷可能會離開。

王委員定宇：你們粉飾太平嘛，裡面明明住了 100 多人，你們卻只寫 66 人，對不對？

劉處長可雲：我們都有按時清查，但是每次清查也許……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要你們去把他們趕出來，我等一下會告訴你怎麼做。你們給我的數字跟當地真正的業管單位——443 聯隊的數字出入一倍以上，立法委員以後跟你們要資料還要相信嗎？

劉處長可雲：我們提供的數字沒有問題，這個都是清查過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 443 聯隊錯嗎？多出來的六十幾個人是幽靈人口嗎？

劉處長可雲：如果數字上有出入的話，我們下次要再確認。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數字出入一倍以上。

劉處長可雲：我們會再確認。

王委員定宇：全國的單身退舍有 41 處，我抽查逢甲退舍的數字就差了一倍以上，我強烈懷疑其他部分都有問題。依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眷屬或是親戚去住都是不合法的。政府也許要輔導老先生到榮民之家，可是仍然要尊重他們，因為他們住在那裡一輩子，叫他們搬走也有困難，所以退輔會不要強制他們搬走，這樣太殘忍，他們不一定要去榮家。我現在指摘的是裡面住了根本不該住的人，而且比該住的人還多，這產生很特殊的現象。我們去抓人口超量最常用的方式是查水電費，事實上，逢甲退舍平均每人每月的電費達 3,002.4 元，而且是國防部幫他們繳，可是全國一般老百姓每人每月平均的電費是 278 元，整整多了 10.8 倍，裡面藏了多少人？如果只看電費的話，搞不好是裡面的冷氣壞掉了；但是水費的部分，單身退舍每人每月平均是 943 元，台灣一般社會家庭是 83.3 元，所以多了 11 倍。這兩個對起來之後發現，裡面有不該存在的人，而且也許比你們知道的數量多 10 倍，甚至裡面的水有被接到外面濫用，或者裡面有供營業用，我這樣推理合理嗎？

劉處長可雲：我們會針對這個現象，要求單位下去加強臨檢。

王委員定宇：已經講很久了，你們也沒有查。光逢甲退舍一年的電費就要 250 萬，水費要 78 萬。你們要給我其他加起來共 41 處單身退舍的數字。我概估光是你們為單身退舍繳交的電費就破億，水費超過 3,000 萬。用的人有一大堆根本就沒有住在裡面，對不對？

劉處長可雲：我們都按規定要求去檢查，退舍……

王委員定宇：顯示出的事實不是這樣嗎？多了 10 倍。

劉處長可雲：這是逢甲退舍的現象，我們會針對他們詳細的瞭解。

王委員定宇：本席要特別拜託你們，有關單身退舍的老先生，雖然退輔會是負責「人」，但是宿舍的空間就在那裡，你們也有關係；對於這些人到終老的照顧、服務，可以更體貼一點，可是裡面有一大堆外配或是看護住在那邊，連他照顧的人過世了還住在裡面。我都有拍起來，只是沒有時間播影片給你們看。單身退舍在全國有 41 處，在水電費還有優惠的情況下，如果變成……

主席：王委員，您的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請你們清查一下這個問題。

劉處長可雲：退舍的水電費……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強調一句話，給真正該住在那裡的老先生多一份體貼，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對於不該住在那裡的人，濫用國家資源的人則否。1 億元以上的電費跟 3,000 萬以上的水費都是民脂民膏，我們要守住。我下次還會再問一樣的問題，請你們將清查的結果提供給我。

劉處長可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曾經問過海軍官校 101 年班，有很多位軍官被北投的三總（818 醫院）收治的事情。我希望國防部調查這幾位同時被收治的人員的狀況

，以及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媒體或是外界都不斷爆料，說哪一個人退役是有問題的，甚至有一些是裝病的，這樣會讓國軍的形象非常差。像昨天就爆了一個，說有一位退役之後到外面的公司上班，看不出什麼狀況，還將方法傳授給其他人。像這樣的事情，在我上個禮拜問完之後，許次長查的情況怎麼樣？上個禮拜你只有說把留院觀察期從兩週變成四週，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很多人在問，兩週變成四週到底在觀察什麼？這些觀察有助於判定或找出他們背後有沒有欺騙的理由存在嗎？

許次長培山：我先把委員上次的指示事項跟辦理情形簡單說明一下。針對委員的指示事項，我們有鄭重邀集各個單位，包括心輔、軍醫及部隊單位主官，並由我親自主持會議。會發生這種狀況，我們從部隊管理層面、工作量的層面、心輔的層面、醫療層面及退場機制的層面，全部做好相關……

江委員啟臣：結果是什麼？

許次長培山：我們下次再跟委員做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已經完成了嗎？當初我要求你們完成之後要給我們一份報告。

許次長培山：我們可以給你比較詳細的相關資料，我們沒辦法一下子講清楚，但是針對 101 年班的幾個人的案例，我們有在逐一分析。

江委員啟臣：那個太集中了。

許次長培山：詳細情形我請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到底這些案例有沒有問題，還是都是屬於正常發生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是聚焦在這幾個異常的個案，但是全國軍二十幾萬的官兵，絕大部分是以健康的身心狀況分布在全國各地執行軍事勤務，並捍衛國家主權跟民眾福祉。對於有生病的族群，在上次委員要求之後，我們檢視了所有個案，發現有幾個特點，就是雖然他們是同一個期班，但是鑑定過程的主治醫師是不同的。這 8 位軍官裡面只有 2 位個案是由同一位醫師負責，其他 6 位都是個別的醫師負責；也就是說，8 個個案裡面，有 7 位醫師擔任主治醫師。再者，鑑定過程裡有一個非常關鍵的醫品小組，由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監察官及心輔官組成；我想委員知道監察官在軍中的體系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由總共 7 個人組成的這個小組，會針對每一個個案心輔的過程進行鑑定，所以在嚴謹度上應該是非常好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的講法是過去四年多以來，600 多名因為心理疾病退役的軍官，沒有一位是裝的，全部都屬實，對不對？

吳局長怡昌：容我引用科學數據說明，經過臨床心理學的調查，某些病人因為特定目的而欺騙醫師取得診斷結果的比例，大概是 9.1%。

江委員啟臣：所以差不多是 10%。假如 661 名當中有 9% 的話，就有 60 名。

吳局長怡昌：基本上，這是一般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對啊，是一般的狀況。

吳局長怡昌：這個數據表示醫生也是人，他也會受騙。

江委員啟臣：醫生也有可能誤判。

吳局長怡昌：如果對方有特定目的的話，醫生也會被騙。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我相信醫生不是聖人，他也不可能完全防弊，但是我現在講的是，由此可見這裡面還是有一些疏漏。

吳局長怡昌：因為這樣，所以國防部成立七人小組的委員會，而不是由單一的醫師判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疏漏的話，不會有可以一爆再爆的料。針對因心理疾病退役的這些人，有沒有回診機制？

吳局長怡昌：有回診機制。

江委員啟臣：回診機制怎麼樣？昨天被報出來的 case 沒有回診紀錄。

吳局長怡昌：外面媒體的報導跟事實可能有落差。疾病是會變動的，比如說躁鬱症，發病的時候病人剛好是處於憂鬱的時期，但是判定完、出院或回診之後，也可能突然變得非常亢奮，晚上沒有辦法睡覺，或在職場上的表現非常優質，那個叫躁症。這樣的變化……

江委員啟臣：這個很專業，當然我們希望專業可以被落實，真正達到防弊。現在我要告訴次長跟局長，漏洞並沒有堵住，所以才會產生這種狀況，你們現在要想辦法把這個漏洞補起來。除了事後的檢討之外，事先的防範要怎麼做，整個配套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合理的退場機制，或是入伍、招考的過程，有沒有做到很好的防範？以國軍軍士官來講，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合法的退役？規定寫得很清楚，基本上，達到法定年齡一定可以退役、除役；如果未滿服務年限的最低限制的話，大概只有因傷病或人評會考核不適合服役等事由。劉副司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國防部資規司劉副司長答復。

劉副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大概有四個條件，第一是因傷因病或體弱，第二是考績在丙上以下，第三是一次記兩大過，第四是其他事故。

江委員啟臣：在這幾個退役條件中，哪一個需要賠償？因傷病要不要賠償？

劉副司長靖中：不用。

江委員啟臣：考績不及格、被記重大過失要不要賠償？應該要吧！因為這視同違約。現在問題來了，志願役軍士官原本充滿理想與抱負，為了要報效國家而服役，結果受訓完下部隊後卻發現和自己的志趣相差太多，甚至有人根本不想再繼續待下去。如果是在民間公司，有可能是馬上提出辭呈，然後就離開了，當然有些公司或許也會有一些處罰，但那是私人機構。以國軍來講，接下來全部都是募兵制，如果這種狀況發生的頻率很高，而你們又以這種方式做為退場機制的話，請問大部分人會走哪一種路線？一定會走因傷病或體質衰弱的路線嘛！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周助理次長答復。

周助理次長興國：主席、各位委員。在招生簡章裡面都有規定服役年限……

江委員啟臣：當制度這樣設計的時候，大家一定會去找制度的漏洞。

周助理次長興國：報告委員，依照招生簡章的規定，他們是自願進入軍中，如果不符合軍方的需求，包括犯錯、違法犯紀、考績不合格……

江委員啟臣：請問到任何一家公司去上班，哪一個不是自願的？

周助理次長興國：但公司和軍隊是不能比較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能比較的話，那麼軍隊的退場機制要如何設計才能防堵漏洞？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軍中的人員流動率太高，因為訓練也要花費成本，總不能說好的你們都要，不好的你們都不要，這樣也不行。關於相關機制的設計，能不能在他們報考之前就讓他們清楚瞭解究竟軍中和他們的志趣合不合？你知道你們現在考試考什麼嗎？據本席所知，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主要是考國文和英文，請問為什麼沒有志趣測驗、性向測驗？是不是連智力測驗都沒有？

周助理次長興國：智力測驗也有，但是他們入伍之後……

江委員啟臣：有嗎？現在有智力測驗嗎？

周助理次長興國：有，有智力測驗。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測？

周助理次長興國：專業軍士官要達到 100 以上，專業軍士官必須受訓 26 週，在這段期間當中，如果他們發現與自身志趣不合的話，他們可以退訓，按照規定退訓要退賠，這也是一個機制，他們不需要等到了軍中……

江委員啟臣：到軍中時的退場機制就只剩下剛剛所講的那兩條路對不對？

周助理次長興國：是的，但中間有那麼長的時間他們可以……

江委員啟臣：請問在這當中的身心評量考核是多久做一次？也就是說，離開軍校下部隊之後，身心評量是多久做一次考核？多久做一次追蹤？

吳局長怡昌：報告委員，在我們的醫療作業當中有年度健檢，年度健檢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關於心理素質評估的簡氏量表（BSRS）。

江委員啟臣：這些年度健檢和四年內有六百多位軍官因心理疾病而退役的狀況有沒有一致性？也就是說，如果這些人在過去四年內都有做年度健檢，結果拿出來一比對，發現這六百六十幾個人的確都有問題，那麼本席沒話講。年度健檢所呈現的是線性狀態，因為他們的身心狀況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最後不得不到 818 醫院去接受治療，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你們所做的身心評量就有價值；如果不是的話，那麼我們就合理懷疑這中間有問題，要不就是你們的身心評量造假、亂做、沒有落實，要不就是這些人裝病。這種問題不能查嗎？如果每年真的都有做身心評量的話，應該可以查吧！要不就是身心評量的題目有問題，為什麼會問不出來？可能真的有人實在不想在部隊裡面當兵，他們覺得自己當初做了錯誤的選擇，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問？

吳局長怡昌：事實上，國軍做心理評量的工具分為四大類，包括新兵入伍一週內的施測、分發至部隊一到三個月內所施測的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另外還有賴氏人格測驗以及……

江委員啟臣：做到什麼時間點？下部隊之後有沒有繼續做？

吳局長怡昌：初官的時候是一到三個月內施測，然後緊接著是年度健檢。

江委員啟臣：之後就沒有了？之後只剩下健檢，而沒有進行所謂的賴氏評量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答復。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測驗的目的只是要瞭解官兵的適應狀況，當他們初官入部隊或是從學校畢業時，我們會在一至三個月內施測。

江委員啟臣：三個月之後就不測了對嗎？

吳心輔官志峰：三個月之後我們會視個人狀況隨機施測，如果發現有人有問題，我們就會馬上施測。

江委員啟臣：等到有問題的時候，其實你們已經無法掌握狀況了。

吳心輔官志峰：我們是配合心理衛生宣教的時機……

江委員啟臣：國軍的心輔系統非常重要，雖然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編列員額夠不夠，但我覺得用抽測的方式根本無法掌握狀況。照理說，對於職業軍士官你們應該都要定期進行人格測驗或身心評量，你們蒐集相關 data 之後應該要分析並瞭解每個人的身心狀況是不是穩定，一旦有人報病時，馬上就可以把資料調出來，看看是不是有相關跡象，這是你們建立 data 的重要地方啊！

吳心輔官志峰：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建立。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你們一定要去做，這是在幫你們防弊，希望你們能夠顧及公平性，而且不要浪費國家資源，謝謝。

許次長培山：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與國軍身心健康、精神衛生管理及輔導措施有關，最近本席所協調的一個案子就是國防部與衛福部互告的案子，兩個部會因為衛生教育知識不足而可能造成歧視的問題在打官司，這兩個部會目前正在打官司，今天卻又必須同時在此報告，看到這種狀況，本席真的覺得有點感慨。方才多位委員都曾提及軍官及士官退場機制的問題，本席也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但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覆贅述了。

從最近我所協調的這個案子以及過去這段期間國人都很關注的問題，包括人權教育、人性化的環境等等來看，有很多問題其他委員都已經問過了，過去幾次本席曾要求國防部提出有關人性化環境及人權教育的報告，可能各位要寫這份報告給委員的壓力很大，但卻不得不寫，本席看到國防部針對今天議題所提出來的報告，老實說，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有真正處理根源的問題。我們知道，精神疾病有兩種，一種是本身就必須定期服藥、定期維持穩定的狀況，另外一種則是因為環境問題所致。之前國防部針對幾個身心疾病個案來跟我們解說的時候，也有提到有不少人是因為環境的問題，當他們離開國防部之後，身心狀況就可以復原，這是不是代表著環境本身有問題？但是你們在這份報告當中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其實本席所想的不仅是怎麼退場的問題，有人適應不良當然就會想要退場，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把它建構完成，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留住人才，現在招募如此不易，可說是用盡方法不讓人退了，結果最後導致有人罹患心理疾病、有人自殺。現在應該開始讓他們有比較好的退場機制，但在此同時我們也要考量該如何留住人才，在書面報告當中也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覺得國防部所提交的人權教育報告

是人權失敗報告，這根本就是人權教育不完全、不落實的報告，純粹是為了寫而寫。

昨天我一直在思考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讓國防部重視人權教育的問題以及人性化空間、人道空間不足的問題，其實我今天也不太想再請國防部提出報告了，因為你們一定只是把原本的報告再美化一下或是再多寫 10 頁，然後送來給我。在此我要和各位分享一個觀念，這個觀念是我在協調愛滋個案時發現的。以這份報告和愛滋個案來說，我想和大家交流一下意見，看看大家有沒有辦法因為這樣而去思考未來改進的方向。關於愛滋個案的檢討方向，大概也是像今天國防部所提出的報告一樣，檢討報告中只提到該如何讓國防大學裡面的老師和學生認識愛滋病，卻沒有發現這可能是人權和歧視的問題。關於愛滋病，其實全國都在宣導，大家不會不認識，就像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身心疾病一樣，不管是焦慮症或躁鬱症，大家可能都認識這樣的疾病，但除了認識與疏導之外，環境到底有沒有去避免造成焦慮症？國防部根本沒有在想這個問題，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量。因為我們要留住人才，不管是愛滋個案的問題或是精神衛生的問題，我們要檢討的方向絕不會是該如何認識這些疾病或避免這些疾病，而是如何在大環境之中形塑一個人權空間，不要每次都是發生案件之後，還要搞到和其他政府部門互告。你們不一定要回答我什麼，其實本席已經理解硬要你們回答或是硬要你們寫報告，最後你們可能只是為了報告而報告。

其實國防部也很辛苦，因為台灣這二、三十年來已經進步為民主化、多元化、人權、自由的社會，外面的社會環境正在改變，而國防部改變得比較慢，軍隊的體質也改變得比較慢，所以我看到的報告都是在說如何讓人民去適應軍隊的文化和環境，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反過來思考，看看該如何讓軍隊適應社會已經進步了二、三十年的多元、人權、自由空間，否則最後只會讓社會所栽培出來的人丟到軍隊後越來越適應不良。因為軍隊的進步比較慢，所以我們現在所要改變的並不是如何加強輔導進到軍校念書或進入軍隊服役的這些人，其實他們已經距離軍隊越來越遠了，因為他們已經走進一個進步、多元、人權、自由的社會，而軍隊在這方面的改革比較慢，因此與其一直思考該如何給他們正面的能力、正向的價值，還不如讓國防部慢慢改變體質，這不是個別軍人的體質改變，而是國防部體質的改變。這真的是本席的善意建議，我也不想每次針對人權教育議題時都是用罵的，然後要求你們寫報告。即使換了新的國防部長，也不可能光是靠著換新部長就能解決這些事，大家一定要一起努力。針對軍隊體質改變、人權教育等議題，下半年我會更有耐心的與各位溝通，希望不是只用要求你們交報告這種方法，我期望能夠澈底把這件事情解決，不只是提供軍官、士官如何退場的機制，也要留住好的人才。你們應該設法讓外面的人很想進入軍隊，而不是覺得進到軍隊好可怕，因為會距離現實社會越來越遠。我們不希望看到國防部採取不食人間煙火的管理方式，我們希望讓大家都想進入軍隊，而且讓進來的人不想走，雖然還是應該要有一個人性化的退場機制，但本席希望做到大家都不太想走，既不會有人生病，也不會有人自殺，國防部應該要有所改變，而不是對於個別軍人的疏導，讓我們一起來改變軍隊的體質。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感受很深。

林委員昶佐：新政府上台之後，讓我們用新的態度一起來努力，謝謝。

許次長培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要質詢的問題應該不會只侷限在精神衛生管理方面，因為這是媒體一再披露的問題。在媒體接二連三報導國軍內部有這些精神衛生的狀況後，請問三個軍種的副參謀長有沒有針對軍醫制度進行任何修正？還是你們只是按照原本的機制在處理精神衛生疾患的軍士官？這方面有沒有修正？有沒有改善？還是媒體報導過了就算了？例如人員分配的狀況有沒有改善？請問在陸、海、空三個軍種當中，擔任心輔官的人數是多少人？本席想瞭解一下三個軍種分配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郭副參謀長答復。

郭副參謀長順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編組都是按照政戰局的規定在做，目前每個連隊……

劉委員世芳：在陸軍裡面是多少人？

郭副參謀長順德：確實的人數我並不瞭解。

劉委員世芳：請你去查一下。

請問海軍和空軍各是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答復。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陸軍的心輔人員人數是 219 員，海軍是 39 員，空軍是 44 員，後備……

劉委員世芳：這是怎麼分配出來的？

吳心輔官志峰：我們是照之前的教則按 1 比 500 的比例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每 500 個人就會分配到一位心輔官是嗎？

吳心輔官志峰：對，目前是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現在狀況發生比較多的是什麼軍種？是集中在陸軍嗎？

吳心輔官志峰：目前各軍都有，還有中央單位。

劉委員世芳：按照剛才吳心輔官的說明，這方面的比例是 500 比 1，請問這些心輔官在哪裡上班？他們有下部隊嗎？還是巡迴？

郭副參謀長順德：都在部隊，我們……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被動式的接受……

郭副參謀長順德：沒有，他們是主動去接觸……

劉委員世芳：怎麼樣主動？

郭副參謀長順德：他們會到各營、各連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到非常偏遠的地方去？譬如金門、馬祖……

郭副參謀長順德：獨立據點的也都有。

劉委員世芳：多久一次？

郭副參謀長順德：大概每季都會有一次。

劉委員世芳：希望能夠防範異常的狀況是嗎？

郭副參謀長順德：是的。其實單位也會主動陳報個案，一個是主動往下掌握，另外一個是由下而上陳報。

劉委員世芳：66 旅和 99 旅的層次是怎麼處理的？這兩個個案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胡副參謀長答復。

胡副參謀長展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心理防治層面分為三級，第一級是初級防治，其實基層幹部及每一個官兵都是初級預防的人員，只要發現有問題就會轉介到第二級……

劉委員世芳：誰發現？是政戰官發現？還是心輔官發現？

胡副參謀長展豪：每一個人……

劉委員世芳：還是自己認為自己有問題？

胡副參謀長展豪：自己也可以，因為他自己覺得……

劉委員世芳：哪一種比較多？

胡副參謀長展豪：這就很難統計了，當他覺得自己有問題了，他也可以找心輔官……

劉委員世芳：按照你們的想法，你們會覺得在軍隊裡面已經密布天羅地網，所以會發生還是讓它發生是嗎？

胡副參謀長展豪：不是的，我們儘量……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不能直接歸咎軍醫制度有問題，因為他們是最後一道防線，也已經在處理了。重點是，服役期間遇上任何困難，一定要往上呈報，且呈報的速度要夠快。剛才提到不能對個案作評估，畢竟這樣做不僅違反個資法，也違反衛福部的相關法規。雖然國防部認為已經佈下天羅地網，但心輔官發現狀況即往上提報是相當重要，因為這不僅是種預防，更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都希望在軍中服役的國軍，不管是哪一種軍種，都能很健康地保家衛國。我現在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一件事，也就是國軍軍士官吸毒的狀況。就國軍吸毒的統計數字來看，我覺得很特殊，因為從 100 年至 104 年竟呈現跳升的狀況？100 年陽性反應者有 143，102 年突然跳到 441，到 104 年已經是 777，比例相剛高。現在服役的人數並沒有跳增這麼多，依照比例來看也不該增加這麼多，所以你們的分析是怎樣？

吳局長怡昌：有關數據跳升這問題，我們考慮到幾個面向，其中一個是我們所使用的篩檢盤準確率。另外，反推到教育部數據來看，目前社會青年藥物濫用情形有所增加，而官兵畢竟來自社會，如果社會青年在藥物使用上增加，也會反映到入伍新兵身上。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軍中或社會，吸毒或藥物氾濫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是從 101 年開始嗎？甚至確診的陽性反應人數也三級跳，衛福部可以接受這種說法嗎？從 101 年到 102 年，乃至 103 年、104 年，數字均呈現三級跳，幾乎是三倍的狀況。若以 101 年為基礎，那麼 103 年為其 6 倍，104 年為 7 倍。近三年來，臺灣吸毒篩檢人數確診為陽性的比例真有越來越高的傾向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答復。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來，年輕人吸毒，特別是 K 他命、安非他命確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

譚司長立中：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

劉委員世芳：如果軍中是個社會縮影，那麼我可否說確診比例只會越來越高？目前國軍在毒品的尿液篩檢由國軍 818 醫院負責，再轉三總……

吳局長怡昌：基本上，所有的尿液篩檢交由各部隊執行，如初步檢驗為陽性，就必須再做複驗，以免有服食藥物所致的可能。複驗乃衛福部所核定的單位執行，三軍總醫院為其中之一，所以我們會送三軍總醫院複驗，而複驗就非常準確了，也不會有因為喝感冒藥導致檢驗陽性的爭議出現。

劉委員世芳：如果所屬軍種已經確認有人吸食一級、二級或三級、四級毒品的狀況出現，後續機制該怎麼處理？

郭副參謀長順德：立刻送醫。

劉委員世芳：送醫？

郭副參謀長順德：對。

劉委員世芳：聽說 102 年前是先送憲兵？

郭副參謀長順德：沒有，先送國軍各級醫院處理。

吳局長怡昌：這是軍醫局所負責的，所以向委員報告。如果經三軍總醫院複驗為陽性，即通報個案所屬單位，再由各單位轉交憲兵，憲兵會視其所服用的藥物來判斷其為使用或販賣。若是使用一、二級毒品，就必須函送地檢署偵辦。

劉委員世芳：102 年之前是軍檢，102 年之後是地檢署？

吳局長怡昌：是。若為三、四級，就進入行政裁罰程序……

劉委員世芳：行政裁罰包括退役嗎？

吳局長怡昌：目前使用 K 他命、安非他命並不符合因傷病停役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是得留在部隊裡？

吳局長怡昌：會進入 818 醫院勒戒。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先留在部隊裡，待三個月後做尿液複驗？

吳局長怡昌：不只三個月，必須重點、不斷地複驗。

劉委員世芳：會送 818 醫院嗎？

吳局長怡昌：勒戒。

劉委員世芳：三個軍種皆如此嗎？

吳局長怡昌：若法官判定需要接受勒戒，則進入 818 醫院勒戒。

劉委員世芳：在 818 醫院中，接受毒品勒戒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 818 醫院曾院長答復。

曾院長冬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統計。

劉委員世芳：大約多少人？我告訴你好了。104 年呈現陽性反應的人數為 777，但另外一個管道所報上來的三軍種人數卻只有 514，兩者間有數字落差。到底是因為所使用的毒品等級不被列入，

或者是接受行政裁罰，回到部隊了？我想兩者間恐怕要做釐清。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是三軍總醫院所反映出來的數據，不過部隊有義務役或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不同，而人員完成服役、離開部隊後就不列入統計，所以落差是因為人員離退所致。

劉委員世芳：離退後是否通知地方衛生局注意？是不是必須繼續接受尿液篩檢？防毒、反毒及後續作為都是衛福部所該注意處理的，請問你們怎麼通知地方衛生局？

吳局長怡昌：通報必須有法源依據，據我個人所知……

劉委員世芳：你最好查清楚再說。我現在手上有一份監察院報告，當中提到國軍對毒品問題的處理不一，故給予糾正，同時也提到國防部並未把名單移交給地方衛生局，致使地方衛生局毫無所悉，讓這些人離開部隊就形同石沈大海！我可以告訴你，一旦石沈大海，再次吸毒的可能性就很大，畢竟外在的引誘實在太大了！我希望在尿液複驗確定前未解除管制時，你們能先與地方衛生局、衛福部所屬醫院聯繫、勾稽，否則這些人離開部隊就是石沈大海，可以嗎？

吳局長怡昌：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有一本書，書名為「西點軍校的領導魂」，請問次長看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沒看過。

呂委員玉玲：該書統整了美國西點軍校兩百年來的訓練及經驗，當中有許多名言，本席說出來與各位共勉。主管人員對於人要能瞭解與體諒，人不是機器人，也不應該被當作機器人。我的意思絕不是要逢迎討好，但人人都是聰明又複雜的，對於別人的瞭解與體諒，都能有正面的回應，經由瞭解與體諒，領導者可以贏得部屬最大的付出，也能夠贏得忠誠。請問次長認同嗎？

許次長培山：非常認同。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軍將領及軍士官在訓練過程中，是不是有像這些話所說，充滿瞭解與體諒？

許次長培山：帶兵帶心，這句話可以涵蓋……

呂委員玉玲：之前質詢時，我也說過帶兵帶心，所以你們要瞭解他們適應現實環境的狀況，並給予輔導。現在有這麼多人當兵當到精神病，但軍中的機制與處理方式又在哪裡？雖說有三級輔導，問題是，真的有做到層層輔導，層層關心？是否落實制度面上的管理？

許次長培山：針對最近所發生的事，我們也在翔實檢討。三級方式是很好的機制，至於是否落實，確實是我們所需要檢討的。對於有無精進或強化之處，我們也在檢討當中。像環境適應所出現的各種狀況，以我個人從軍四十幾年的經驗來說，每到一個陌生環境，都難免會有恐懼與不安，如果有人能在此時適時說明……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重點。現在軍中很多文化都還很威權，但這種威權帶給人多大壓力！偏偏軍中的輔導機制缺乏專業人士來判定受輔導者的狀況，只是集體集合、訓話，然後了事！雖然有三級制，可是從輔導官、心理諮詢師，到醫院的精神疾病專業人員，這一層層並不專業，所以請

問要如何判定？又要如何追蹤這些人是否真罹患精神疾病？還是只要這些人停役、退伍，就沒你們的事了？

許次長培山：所有基層幹部都擔負起輔導角色，至於專業的心輔官，各軍種則依照 500 比 1 的編配比來分配，此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則為醫療階段……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說，對於精神疾病的判定、停役及退伍，是經過嚴格的審查？

許次長培山：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有一段影片是從軍聞社翻拍的，相信你們應該都看過。這個國旗女孩名叫郭穎欣，原本是上尉，他曾說：與其說國家為你做什麼，不如說我能為國家做什麼。此時此刻，聽到這句話，我心想：他為國家做什麼？他為國家帶來了醜聞！他說他愛國，真愛國嗎？他讓國家蒙羞！國家為他做什麼？國家給他多少資源去培訓他，結果他浪費了國家資源！還鑽巧門，以精神疾病為由停役退伍，甚至非常有能力地指導同袍，如何利用此等巧門停役退伍，再領退伍金！雖然不是退休金，但退伍金也領得很高興。他買了商業保險，再住進 818 醫院，領保險金、退伍金，真的讓國家蒙羞！請問你們有追蹤嗎？因精神病退伍的有多少？從 2011 年到 2015 年的五年中，有 881 位停役退伍，其中罹患精神疾病的有 661 位，請問你們有追蹤嗎？這些人利用精神疾病去買保險，你們有請金管會保險局或保險公司事後繼續追蹤瞭解嗎？如果精神異常的話，一般而言必須長期追蹤，否則可能造成社會問題與不安，現在不就有很多這類問題嗎？次長，你們有在追蹤嗎？你們有管理機制去處理嗎？

許次長培山：謝謝委員的提醒與指導，後續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

呂委員玉玲：你看看！這樣爽退、領退伍金，還集合同袍退伍，再到傳銷公司淘金，國家資源可以這樣浪費嗎？我們是不是缺乏軍官退場機制？募兵是針對士兵，有退場機制，但軍官沒有，所以他們以此為巧門退伍，請問你們到底是怎麼制訂的？

許次長培山：現行志願役官兵，特別是官校畢業者的退場，除了身心、精神疾病，以及考核不合適以外，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式可以避免這種狀況……

呂委員玉玲：募兵來的士兵有退場機制，為何軍官會沒有？

許次長培山：這點我們也在研議當中。

呂委員玉玲：軍官是從預校、官校來的，是國家長期栽培的，如果沒有退場機制，請問又要如何留住有才能的人為國家服務？

許次長培山：百分之九十九的志願役及官校畢業者都不會有這種現象，至於發生的少數案例，我們會再……

呂委員玉玲：這是少數嗎？我剛剛唸了多少人？

許次長培山：就整個比例而言並不太多。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比例問題，你說帶兵帶心，我認為很好，所以我要問，為何留不下這些人？你們的管理方式有沒有問題？我一開始唸了一段話給次長聽，還提到，美國西點軍校統整 200 年的經驗去做領導與訓練，而我們呢？不但想盡辦法裝病，還藉著疾病退伍停役，這不正是國軍的管理出了問題嗎？未能制訂一整套辦法，連退場機制都沒有，才會造成有人裝病退伍，甚至

還有人自殺！這實在讓人憂心！國軍理當是愛國的，是忠誠的，是保家衛國的，但現在呢？國防部所有官員必須針對這問題好好檢討，尤其必須針對退場擬定機制與模式，不能再讓人找出巧門，造成國軍的恥辱！

許次長培山：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加以檢討，但我也要報告委員，絕大多數的軍人都是盡忠職守、奉公守法的！請不要因為少數人的狀況而對國軍感到……

呂委員玉玲：但也不能讓一粒老鼠屎壞了我們整個國軍體制，對不對？

許次長培山：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很難得有機會到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質詢。首先恭喜在座的各位軍官們，今天的議程是來探討心輔機制，當我看到這些相關資料時，我嚇了一跳，還問我的助理這是正確的嗎？他回答這是國防部提供的資料。所以我真的非常的恭喜在座的各位，因為竟然有高達 80% 的軍官是以心理疾病退役或停役，我真的恭喜經歷多年服役過程後少數能夠倖存在座的各位軍官們！因病退役居然有這麼高的比例，次長覺得這項數據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周助理次長答復。

周助理次長興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數據是不對的！目前各位委員都向我們索取最新的數據，正在綜整中，後續提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正確的數據大概是多少？

周助理次長興國：我們正在綜整並詳細的核對，避免再有失誤，因為各委員都向我們索取這項資料。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掌握的資料是軍方提供的，我不知道……

周助理次長興國：這是 101 年的資料，我們將統計至 105 年，提供予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項資料統計到 105 年了。

周助理次長興國：對，目前我們統計更確切的 5 年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可能差異多少？

周助理次長興國：我只能確定比例沒有這麼高。

吳委員焜裕：所以目前的資料不正確，但可能差異不是那麼大，不過我仍然恭喜各位！我認為這個問題是真的嚴重，軍中進行很多心理輔導的工作，從政策成效中發現軍方進行很多文宣的工作，例如培養精神戰力，在精神戰力週時還邀請知名演員錢君仲、林道遠等進行示範，讓軍中服役人員能夠放鬆心情，我覺得此舉很好，但是否應該評估此舉的成效？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此舉行之有年，到底它的成效如何？看到剛才的數據，令我非常擔心，究竟目前軍中進行心理輔導工作的成效好不好？次長能夠接受這樣的成效嗎？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培山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政戰局心輔官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答復。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心理衛生工作執行成效，其實每年 10 月我們都有配合心理健康月進行全軍巡迴，包含問卷普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這個是工作，我是問有評估過成效如何嗎？

吳心輔官志峰：有，根據官兵回覆的問卷，其中 94%對心理衛生工作滿意，我們執行程度其實已經達每一個人……

吳委員焜裕：是，我想在座的各位都很滿意，少數能夠倖存者一定很滿意，雖然周助理次長說資料有錯，但是看起來比例很高，評估成效怎麼會是好的？在座的人應該都是滿意的，可是我很擔心退役、退伍的人是否滿意？你們覺得退役、退伍的人滿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一項成效的反映可能以間接的方式，例如自殺的罹患率，在民國 95 年時，自傷的案件是 82 件……

吳委員焜裕：現在我們談的是心理輔導，自殺只是一種，但是……

吳局長怡昌：因為心理輔導的成功反映出來是降低自殺的機率。

吳委員焜裕：但是退役、停役的比率那麼高，是否顯現成效有問題應該檢討？我發現你們都有發放關懷卡，不曉得基層的軍官們如何處理這些關懷卡？

吳心輔官志峰：官兵入營時我們會普發關懷卡，讓他們針對自己的情況填寫，若符合卡片內的情形，可以逐級向幹部或心輔官反映，我們就會將這位人員列管。

吳委員焜裕：如果你是士兵，你會填寫自己心理有問題嗎？

吳心輔官志峰：因為關懷卡的部分是自評，自評後覺得自己有這類的狀態可以逐級反映，我們很多……

吳委員焜裕：假如亂寫或隨便填寫，你們可以發現嗎？

吳心輔官志峰：我們的機制是自評完成後，還會進行幹部考核官兵的他評，若官兵符合自評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連隊內有專業的人來評估關懷卡填寫是否正確嗎？

吳心輔官志峰：當然沒問題，單位的輔導長……

吳委員焜裕：有什麼專業的人？

吳心輔官志峰：連輔導長……

吳委員焜裕：連輔導長受過什麼訓練？

吳心輔官志峰：我們會針對連輔導長安排心輔課程。

吳委員焜裕：真的嗎？心輔課程的學習效率如何？

吳心輔官志峰：目前為止，心輔課程是……

吳委員焜裕：他們有取得證照嗎？

吳心輔官志峰：目前我們沒有建立證照制度。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很擔心基層人員！事實上，在基層中有一些機制，但是在基層要與輔導長、心

衛室或心衛官反映時，我認為輔導長都未必有這方面的專業，如何來輔導士兵？接下來是軍官的問題，在正常情況下，軍官若承認自己有問題是否會受到歧視？這些都是問題，所以心理輔導體制應該改善。在座的各位可能是軍中的高層，所以比較不了解基層的作法，應該思考心理輔導如何落實到基層官兵？而不是發放關懷卡，任由官兵自填，就覺得沒有問題，我認為這部分的問題可能很多。很多人關心的是相關單位有沒有專業來鑑定？我相信你們有專業，但是為何受到這麼大的懷疑？

吳局長怡昌：很多機制可能不完美，但我們儘可能將嚴謹度提高到可以接受的範圍。因為目前鑑定小組的組成是 7 個人，任何精神疾病的鑑定必須由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輔官及監察官等進行集體式審議。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有這麼多報導？鑑定在形式上都沒有問題，但對於這麼多負面的報導，你們有何因應的措施？

吳局長怡昌：為了提升整體鑑定的嚴謹度，目前我們加入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個案在部隊的言行舉止有精神異常或心理違常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建立照護這些人的機制，因為退輔會並沒有特別照護因心理疾病退役、退伍的人，他們住院後可能就會居住到一般社區，這些人該如何照護？若照護他們就可以發現鑑定過程是否有疏失？你們是否應該解決？因為他確實患病，進入社會後若缺乏適當照護，事實上，對於社會是一個潛在的威脅。我認為這方面應當妥善思考並建構照護機制。謝謝。

吳局長怡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專案報告，首先從制度面的問題進行探討，依照現行法規來看，目前國軍的心理衛生工作，由上而下，最高層是國防部的政治作戰局，實際業務操作是政戰綜合處負責，下設國防部心理衛生中心；至於就營運面而言，是由下而上，國軍的心理衛生中心訂定三級防處，初級是由連、營輔導長負責，次級是由心輔官負責，第三級則是轉介到 7 個心理衛生中心，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如此的建置看來很合理，但我認為運作上有很多問題，從過去監察院的調查與糾正案得知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我們應該檢討的是如此的組織建置可否改善國軍的心理衛生問題？我舉美國的例子來比較，美國的心理衛生工作是由軍醫局負責，他們是以醫療的角度思考，以醫生為主力，專業性相當強；反觀我國國軍是從政治作戰局的角度思考，以心輔官為主力。根據監察院 2013 年的調查報告，在 437 位心輔人力中，僅 49 位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所以國軍的心輔衛生專業人員有進行改善的空間。

許次長培山：委員所提及的是第三級層級軍醫的部分，事實上，整體的防處作為是前置從官兵日常的生活狀況與共同生活的營、連輔導長或幹部，先了解其生活及言行舉止等狀況，若發現異常

即轉介到心輔中心。剛才您提及有 7 處心輔中心，它的心輔官都是經過相關訓練或取得證照，若發現心輔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已達病態狀況，便會轉介到軍醫，此為三級防處機制。事實上，軍醫部門仍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認為美軍應該也有類似作為，只是不同於我國將層級或階段劃分得這麼清楚。

呂委員孫綾：我覺得心理衛生工作是國軍現在到未來都必須關注的現象，你們是否能在層級的部分進行較為精緻的配置或檢討？

許次長培山：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孫綾：根據國防部提供予本席的資料，從 100 年起自傷已遂的案件統計得知，近幾年案件量有下降的趨勢，102 年、103 年、104 年自傷的案件都在 20 件以下，不過單是今年就發生了 10 件。根據國防部所提供國軍心輔人力的現況資料，目前國軍編制的心輔人員為 382 名，現有人力是 295 名，編現比是 77.23%，其中陸軍的缺員人數最多，缺額高達 64 名。至於現有心輔人力 295 名當中，具有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證照者有 18 名，等於是僅有 6%擁有這類證照資格，若將未取得證照者也列入，295 名心輔人力中只有 169 名擁有相關科系畢業背景，等同具有資格的人員不到六成。我認為必須據此思考，如此的比例對於國軍在心輔工作方面的專業度有否不足之處？

許次長培山：請容我責由政戰局心輔官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答復。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針對心輔官的專業性來探討，心輔人員的組成包括心輔官、心輔師及心輔員，心輔員是最專業的，因為是招聘而來，符合……

呂委員孫綾：對外招聘嗎？

吳心輔官志峰：對，心輔員必須符合具有社工師、心理師證照資格者才會錄取。另外軍中設有研究所，所有人員進入心輔領域時，也會辦理儲訓班，必須通過一個月的訓期，由全部外聘的專業師資與資深心輔人員進行經驗傳承，通過後由外聘師資實施每個月辦理一次專業督導，加上每半年辦理一次在職訓練。實際上，心輔人員的專業程度足以應付部隊所有的問題，以三級防處而言，二級防處在部隊成效相當好，從目前列管個案已經發現 586 員，其中 80%是我們主動察覺，20%則是自行求助，對這類人員我們都掌握列管。至於肇生的自我傷害個案，目前有 10 位，感到遺憾的是有些部分未能掌握，實際上，對這部分我們都有進行強化。

呂委員孫綾：未掌握到的部分原因為何？

吳心輔官志峰：因為自殺的成因太複雜，並非單一成因造成此一結果，自我傷害可能是感情因素，官兵回到部隊後又承受到長官的壓力，造成如此的結果。所以這有主要的原因與次要的原因，我們思考這部分未掌握的原因在於突發性的情形是因人而異，若面臨重大壓力沒有展現出來，可能某個點變成最後一根稻草，造成更大的傷害。

呂委員孫綾：請你將剛才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本席參考。

吳心輔官志峰：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次長剛才說到「帶兵要帶心！」，我覺得這句話滿貼切的，國軍每位弟兄都是政府耗

費非常大的心力、資源及預算加以培養，培養國軍的目的就是為了保家衛國，所以在心靈層面上，我希望未來次長可以對這部分加強改善，以留住每一位軍中人才，國軍戰力才會強！

許次長培山：謝謝委員，這方面我也召集相關政戰與部隊的主官、管、軍醫，進行全面檢討強化並落實三級防處機制，讓其更嚴謹、有效，對此我們再三強化，並已在進行當中。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希望次長回去好好進行改善與檢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永明、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鍾委員佳濱、吳委員玉琴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是 520，小英總統要正式就職，中共卻在這個時候進行軍事演習，請問這是針對性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動態我們都密切掌握，不管是中共的演訓或是機械的動態狀況，我們不但掌握，而且加以研析。

林委員俊憲：所以它是針對性的？

許次長培山：我不敢在這裡說它是不是針對性的，不過我們對他們所有的動態都密切掌握。

林委員俊憲：國防部表示這是年度演訓，實際上誰都知道這是要給新政府施加壓力。哪有那麼巧，520 我們新總統要就職，中共就進行軍事演習。國防部不敢講是不是有什麼顧慮？

許次長培山：沒有顧慮。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針對性的、惡意的，要施加壓力，但是兩岸關係不是靠施加壓力或是恐嚇可以改變的。國防部既然有掌握，那麼請教次長，中共這次針對 520 的演習是什麼狀態的演習？是針對台灣的登陸作戰嗎？

許次長培山：它任何演習都有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這一次。

許次長培山：它目前是以兩棲作戰的方式來演習。

林委員俊憲：就是登陸戰嘛！

許次長培山：我們研析中共各類型的演習，它都經常在實施當中。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是 520 在時間上很巧合，而且演習的想定又是兩棲登陸作戰，根本就是針對台灣。我們希望國防部能真的精確掌握中共演習的狀態和內容，要有保家衛國的意識。本席看到今天的議題有點驚訝，因為軍人為國負起重大責任，國家也給軍人很好的薪資、福利，希望軍人能負起相關的責任。我們尊敬軍人，但是我們看到軍人發生那麼多狀況，今天的主題就是跟精神病有關。國軍在一個月內發生 3 起自殺命案，當然不一定是因精神病引起的，不過人會自殺必定有非常的原因。本席想請教吳局長，這 3 起自殺個案是不是都在國軍心理衛生中心的輔導名單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知，有些個案並非在心輔名單中。

林委員俊憲：我是指這 3 個，國軍有成立心理輔導衛生中心。

吳局長怡昌：這部分可能要請心輔中心來說明。

林委員俊憲：國軍心輔中心其實成立很久了，民國 88 年就成立，國軍在這個月發生的 3 個自殺個案是不是在心輔中心的名單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吳心輔官說明。

吳心輔官志峰：主席、各位委員。有兩位是精神疾病類，我們會列管，是在我們的輔導名單，另外一位台中的士兵就不在名單上。

林委員俊憲：其中引人注目的是一位陸戰隊的中尉女軍官，她即將結婚，嫁為人婦，卻選擇自殺。這 3 位當中有 2 位名列心輔名單，請問心理輔導有作用嗎？

吳心輔官志峰：涉及到精神疾病的部分，我們會和軍醫局配合。

林委員俊憲：那兩位已經列入心理輔導名單，還是發生自殺的慘案，另外一位不在心輔名單但也自殺了，有可能是基於精神狀態的原因，要不然就是管教的問題，或是有其他問題，原因能不能查明？

吳心輔官志峰：目前為止，我們了解是還沒有明確的原因。

林委員俊憲：軍人保家衛國，我們尊敬軍人，但最近除了因精神狀態而自殺的不幸事件外，還有一些其他問題。以前我們說逃兵，想不到現在有那麼多「逃官」，而且都在海軍，尤其是海軍 101 班，請問他們一共有多少人？

許次長培山：130 位。

林委員俊憲：海軍 101 班只有 130 人，竟然有 17 位以精神疾病為由要求驗退，其中有 10 位已經驗退，是不是這樣？

吳局長怡昌：以目前驗退的紀錄來看，是有 8 位。

林委員俊憲：這個比例嚇死人了。101 班才招一百三十幾位軍官，其中有 8 位已經因精神病退伍，其實申請的有 17 位。

吳局長怡昌：有些經過治療之後……

林委員俊憲：沒有得逞？

吳局長怡昌：不是。

林委員俊憲：鑑定沒有過嘛！

吳局長怡昌：疾病的治療是有康復、痊癒的機會，有些疾病有滾動式的變化。

林委員俊憲：聽說檢調已經掌握至少 8 位男女軍官涉嫌裝病想要驗退，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吳局長怡昌：這是媒體報導。

林委員俊憲：檢調已經掌握了，你們沒有掌握？還是媒體報導錯誤？

吳局長怡昌：在醫療作業方面，我們檢視了所有個案的背景資料和心理分析資料，透過……

林委員俊憲：可不可能發生裝病驗退這種事情？要裝其他病恐怕不容易，裝精神病的話，演技好一點就有機會，裝得像可能就退了。媒體報導檢調單位已經掌握有 8 位男女軍官涉嫌裝病驗退，希望你們能查清楚。過去曾經發生一個案例也是陸戰隊，照理說陸戰隊是國家戰力最強的部隊

，但其中有一個連的正副連長都以精神病入院，怎麼那麼巧？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陸戰隊 66 旅某一個連的正副連長同時有精神病一起住院，結果副連長還 po 照片上網傳給朋友說他快要成功了，再裝病一個月就退伍了，有沒有這回事？

許次長培山：po 網路的這個狀況，我們沒有掌握到，但所有狀況我們都依相關規定來做。

林委員俊憲：次長，不要打官腔。

許次長培山：到目前為止如果有這個狀況，我們並沒有看到……

林委員俊憲：有人看不慣因此檢舉，把他 po 的照片轉傳出來，我都看到了，你沒看到？要不要我送一張給你看？

許次長培山：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精神病還能高高興興地自拍，我不曉得啦！但是他留下文字表示再忍一忍，快要成功了，再一個階段就可以退伍。我看了實在很難過、很痛心。這當然是犯法的行為，他們是國家的軍官，而且是陸戰隊的領導幹部，是連級的連長和副連長。全世界的軍隊很少有一個連的正副主官同時一起因精神病入院的病史，全世界的軍隊也很少有這麼高比例的精神病，怎麼可能呢？

吳局長怡昌：有關這一點，以我們現在的統計數據顯示，美軍罹患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大概是我們的 8 倍。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 8 倍！海軍 101 班現在退伍的 130 個人中就有 8 位都是因為精神病退伍的，且在 130 個人中敢提出自己罹患精神病要驗請退伍的就有 17 位，請問這樣的比率不高嗎？局長，希望你們要嚴加管理，這是紀律的問題。因為一有漏洞，有人鑽了出去，後面就會有人跟上來，如果有人因此而退伍，逃官就發現了新的方法，現在最熱門、最簡單，成功率也最高的就是裝精神病，此事不容許再發生了好嗎？

主席：本次議程除登記質詢的委員不在場外，餘均詢答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陳委員亭妃、馬委員文君及徐委員志榮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台東士兵厭世上吊 軍中自殺案 1 月 3 起 2016-05-16

花防部所屬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台東彈藥分庫朱姓志願役士兵，今早被家人及同居女友發現在住家 3 樓加蓋曬衣場自縊，警消人員據報趕往處理，已無生命跡象，由於現場未留有遺書，不見任何打鬥痕跡，警方鑑驗排除他殺，家屬無意見，發體大體善後；由於軍方 1 個月連續發生 3 起自殺案，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已派員深入調查及協助，並加強營內官兵心理諮商與輔導，防後續效應。

應在今早收假的朱員，由於家人及女友一直未見他下樓準備，遍尋不著，直衝 3 樓加蓋曬衣場赫見朱員以繩索上吊，早已氣絕身亡。據了解，軍、警約談死者女友，得知朱某女友今晨約 6 點半起床，曾看見男友坐在客廳發呆，但未察覺異樣，就逕自回房睡覺，再醒來時就不見死者蹤跡，喚叫上班未獲應答，結果發現他在 3 樓加蓋曬衣場上吊，女友也不知道原因。

軍警同時查看死者臉書及與友人 LINE 的對話，均未發現任何負面情緒及對人生或部隊的怨懟，昨天還與友人一起打棒球，連家人也未察覺異樣；由於現現場未留有遺書及打鬥跡象，警方研判自殺無誤，家屬無意見。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是在今晚證實朱員死訊，得知當下即派員前往協處及深入了解。

死者曾驗出安毒反應但強調未吸毒

軍方表示，23 歲朱員是在 2013 年考取志願役士兵，平日表現及作息正常，感情和金錢也沒有問題，發生不幸備感遺憾。但軍方也表示，朱員最近在例行性的收假隨機尿液檢測中，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他再三向部隊保證並未吸食毒品，但有吃感冒藥。不過，尿液經送三總複驗，仍有安非他命毒品反應，是否因擔心被強制退伍而走上絕路，尚須調查釐清。國軍 1 個月發生 3 起自殺事件，包括上月海軍陸戰隊 99 旅衛生連吳姓女中尉、上月 30 日 99 旅工兵連陳姓中尉，今朱員在家以繩索上吊身亡，外界譁然。

◆問題、

一、請問為何國軍自縊案接二連三？又，國軍精神輔導的 SOP 機制，是不是有問題、出現漏洞？

二、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跟國外部隊自殺率作過比較，請予以說明提供本席？請說明國軍罹患精神疾病人數，停役及退役狀況，並說明提供國，內外相關罹病數據之比較？

三、以上，敬請貴部惠予今天（19 日）下午 5 時整之前，惠予提供本席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近期國軍軍官不堪軍中壓力產生精神上疾病，因而提報體位未達標準而除役人數異常增加，國防部有必要針對此問題進一步深入探討其造成因素或原因。

一、

1. 有媒體報導 2012 年到 2016 年 4 月國軍因心理疾病而退役的軍官多達 661 人，且人數有逐漸攀升的趨勢，報導中有最早以精神疾病辦理退伍的海軍楊姓軍官，目前在保險公司上班，或是有「國旗女孩」之稱的前海軍郭姓上尉軍官退役後在直銷公司上班，都被懷疑是帶動這起「軍官退役潮」的關鍵人物，請問國防部是否屬實？

2. 海軍官校 101 年班 130 名畢業生，竟然有高達 17 名初級軍官以精神疾病的方式辦理退役或是調離戰鬥單位，這個比例是不是偏高？其中還包含嚴格甄選送訓美國海軍官校的交換學生，顯見這絕對不是個案，如此取巧荒謬的行徑，造成國家長期投入資源培育軍官幹部的重大損失，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應該要徹查！這次海軍基層幹部因「精神疾病」辦理退役者計達 8 員，且均是海軍官校 101 年班畢業的基層軍官。「國防法規」中雖已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明定除役標準，內容僅短短五條，定義適用對象及簡要說明作法，附件羅列符合除役的標準；惟本標準係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頒布，執行至今已有十二年多未修訂。醫療科技日新月異，附件中所列除役標準，應有檢討空間；另對條文應詳列後續與其他各部會間對除役人員追蹤管理的權責與協調作為。

3. 近幾年社會「隨機殺人事件」頻頻發生，很多犯罪人都是因「精神疾病」問題所衍生，所

以國防部針對「精神疾病」除役的標準應律定的更為清楚，對於評估與診療時程不應草率，一個評估療程至少應以半年為限，並應結合民間專業醫療團隊共同診療，視診療狀況可再延長，若真無法治癒才准予除役，並納入衛福部、內政部持續追蹤治療，以避免是類人員除役後造成社會問題與管理死角。

4. 以前看過一部美國電影「怒海潛將（Men of Honor）」，每次看都有一種澎湃湧上心頭。這是一部改編真人真事，是美國海軍史上第一位以非裔美籍身份當上海軍潛水長的奮鬥過程。我之所以在這裡提到，是裡面的一個情節與「病傷退伍除役」有關。主角 Carl Brashear 在一次潛水尋找軍方失落的核子彈任務中，為了阻止一場突如其來的意外竟使自己左腿殘廢，面臨被迫離開他心愛的潛水工作，從海軍退役。為了達成終身的志向，成為海軍最高潛水士官長，自願截肢，期盼在接上義肢後，能重新回到工作崗位上繼續為他的理想而奮鬥。Carl 在那場為自己理想而戰的公聽會上，慷慨激昂的陳述「榮譽」使自己義無反顧的場景，令人為之動容，熱淚盈眶。

5. 如果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其他因素造成身體殘缺，如果可以調任「適當職務」繼續為國軍服務，是否可行，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若可行是否也將會減少「因病除役」所造成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委員徐志榮，鑑於海軍官校 101 年班日前遭爆料有多名軍官疑似詐病退役一案，已影響軍譽，惟究其原因，是否為國軍精實案後，人員大幅縮編，但業務並無等比例減少，造成基層軍士官無法負荷，以致部分軍官真的生病、部分軍官裝病，以求順利辦理停役、退役或除役。為減少軍士官因心理疾病而辦理停役、退役或除役之人數，請國防部研議加強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並從制度面減除不必要業務，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海軍官校 101 年班日前遭爆料有多名軍官疑似詐病退役一案，惟海官 101 年班住院的 17 名軍官中有幾位是在校期間就有相關病例？這些軍官是裝病還是真的生病，如果有病，為何在官校沒有發作，一直到下部隊才發病，是不是部隊管理、訓練出了問題？

二、志願役官士兵因心理疾病而辦理停役、退役或除役的比例比義務役來得高，軍醫局是否有去調查成因？又近年來國軍推行精實案造成人員大減，但是業務量並沒有等比例減少，許多基層軍官白天出操，晚上拚業務，所以精神、體力根本無法負荷，是否為造成部分基層軍官因業務量大，而紛紛裝病或是因此真的生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為減少軍士官因心理疾病而辦理停役、退役或除役之人數，請國防部研議加強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並從制度面減除不必要業務，以避免此等事件層出不窮。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 分

14 時 34 分至 1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洪慈庸 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陳曼麗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劉建國 黃秀芳 陳宜民 林靜儀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鄭天財 顏寬恒 陳歐珀 鄭運鵬 林德福 江啟臣 黃昭順
徐榛蔚 王惠美 蔣乃辛 林俊憲 陳亭妃 何欣純 吳志揚 黃偉哲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次 長 許銘能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副 署 長 莊人祥
醫事司	簡任技正 黃純英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林建良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郝鳳鳴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貞仰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保險司	副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 陳惠蓉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 長	林毓堂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陳雪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 長	楊國隆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因應腸病毒流行季之防疫對策、門急診就醫分流、健保給付等緊急應變機制與建立有薪家庭照顧假、臨托服務、停課標準及退費標準（含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配套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勞動部郝次長鳳鳴及教育部陳司長雪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玉琴、陳瑩、鍾孔炤、劉建國、吳焜裕、李彥秀、蔣萬安、王育敏、陳曼麗、黃秀芳、陳宜民、林靜儀、楊曜、林俊憲及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郝次長鳳鳴暨各相關主管及教育部陳司長雪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江啟臣、徐榛蔚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有鑑於台灣地處於亞熱帶，氣候炎熱潮溼，容易孳生病媒，尤其是高雄位於台灣的南端，比起台灣北部地區更加炎熱潮溼，而且高雄是海港都會區，非常容易從南方的東南亞地區引入熱帶傳染病病原，造成流行。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高雄設立「熱帶疾病防治中心」，配合國家政策，針對熱帶地區

特有的疾病型態進行研究、教學、監測、防疫，以及熱帶醫學人才培訓。透過產學合作，提升熱帶疾病醫學的能量，同時朝生技研究發展，俾利相關疫苗的研發。透過「熱帶疾病防治中心」的設置，期能讓高雄發展為熱帶醫學研究的重鎮，以加強熱帶疾病之診療、預防和研究，促進國人的健康。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連署人：洪慈庸 吳焜裕

二、兒福聯盟 103 年家庭照顧假調查報告顯示，102 年兒童平均感冒次數為 4.6 次，感冒一次平均需 5.1 天始可完全恢復。再者，如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停課日數至少為一個星期，在此停課期間，家長如何照顧小孩（保母？家庭照顧假？）成為問題焦點，根據兒盟的調查，四成的家長過去一年家中孩子曾因腸病毒而停課，停課兩次以上的比例將近一成三，故有六成三的受訪家長認為一年七天家庭照顧假是不夠的，甚至也有七成受訪家長希望能增加家庭照顧假的天數。

爰要求勞動部應調查實際的兒童照顧需要，重新檢討目前家庭照顧假天數之不足，並研擬增加照顧假天數之政策可行性。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洪慈庸

三、每個「人」都存在著它普遍的脆弱性，嬰兒、幼兒、疾病、傷害、年老等，每個「社會機制」也存在著它的風險，例如我們選擇了自由主義財產保障，不可避免的會造成部分人的貧窮、如果我們選擇了司法機制，不可避免的會造成某些誤判，這個時候政府便需要承擔起這些脆弱與風險，給予低收入戶保障、誤判的補償金等。

政府之所以應該負擔承擔人類脆弱性或社會風險，是因為這個風險具有普遍性，是每個人都會遭遇的，或是由少數人承擔整個社會機制的風險，故政府應該予以幫助支持。這是一個社會建構的必然，不是施捨或同情。

以此觀點來看家庭照顧假，腸病毒或其他重大疾病，是一個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風險，政府應該承擔此脆弱性而生的成本。爰建議勞動部研擬：請家庭照顧假之員工仍可請領部分的薪資，該薪資部分由雇主負擔、部分由國家負擔（就業保險給付或政府基金等）。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洪慈庸

四、建請勞動部考量流感腸病毒接迭發生，家長應付不及，現行家庭照顧假僅不能視為缺勤、影響全勤獎金、考績，其餘一概予事假，對於勞工的保護不足，應研議評估於事假 14 天外，另外給予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並研議家庭照顧假支薪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目前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資訊通常都是全日托或半日托的服務，臨托資訊不足或是往往需要提前預約，無法應付家長緊急需求。應督促鼓勵各縣市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整合所有的居家托育資源提供臨托的媒合服務。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有鑑於現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標準」，雖有一定之原則，惟各縣市仍制定寬嚴不一之停課標準，恐致腸病毒疫情擴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一個月內研擬更細緻之停課建議標準，將手足口病及疱疹性咽峽炎納入停課條件，以利後續疫情管控。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七、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有鑑於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難以查察，建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研議設置「違反性平法單一申訴窗口」供受僱者檢舉，另由相關單位針對上開遭申訴之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八、鑒於今年初流感疫情爆發時，出現葉克膜一機難求的狀況，行政院張院長善政於 105 年 3 月 4 日質詢答覆時，表示將待流感疫情告一段落後，責成衛生福利部建立全國統一資料庫，統整重要疾病所需資源，疫情發生時每天更新。為因應今年腸病毒或登革熱疫情流行時，緊急醫療資源、人力配置及調度所需，避免重蹈今年初流感疫情爆發時，流感病患塞滿各大醫院急診室致重症病患等不到病床的狀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上開全國統一資料庫之建置進度及運作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九、有鑑於腸病毒流行季來臨，為避免今（105）年度可能發生之腸病毒 71 型流行風險，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採取手段如下：

（一）透過多元媒體管道，依照腸病毒「病程管理模式」加強宣導：

1. 積極預防勤洗手。
2. 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3. 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並強化媒體露出讓家長落實外出回家立即「洗手、洗臉、換衣服」再碰觸家中幼兒，並錄製成宣導短片發放各縣市衛生局運用。

（二）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衛教經費之方式，針對腸病毒防治觀念強化宣導，以提高能見度及效益。

（三）考量兒童遊樂設施及遊戲器材容易成為幼童腸病毒的傳播溫床，應制定相關消毒標準及管控措施規範。

1. 醫療院所附屬遊戲設施：醫療院所附屬之遊戲設施多為病童所使用，更容易造成腸病毒的傳播，宜由中央統一公告關閉醫療院所附屬之遊戲設施。
2. 醫療院所以外之遊戲設施：應針對其他場域之遊樂設施訂定管控機制，並宣導落實民眾於腸病毒流行期，儘量不讓孩童前往公共場所或使用玩樂電動遊戲設備，以減少交互感染機會。

(四)應掌握全國急救責任醫院之小兒及新生兒 ICU 空床數、葉克膜等醫療資源及後續調度機制，確保腸病毒重症病患就醫安全。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要先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等之提案，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實驗化粧品」的法規，甫開始時因缺乏取代動物實驗之檢驗化粧品方式，因而延至 2003 年始真正制訂出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之禁令內容，經歷多年極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

觀諸歐盟立法歷程，2003 年時歐盟所擬定之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禁令內容包括：第一階段、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二階段、化粧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粧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粧品進入歐盟販售。至去（2013）年 3 月 11 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 月 11 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

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粧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

而在歐盟對此政策的推動下，以色列及印度亦作出了同樣之決定，跟隨歐盟腳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台灣截至目前為止，於實驗動物之權利上卻仍原地踱步，仍未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

為讓台灣順應世界潮流，提升國民理念標準，以歐盟道德價值作為消費方針，爰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以增進我國國際名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是由本席針對提案說明提案旨趣，本席暫離主席位子發言。

有關本席提出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主要是看到全球大概約有 1.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化粧品的動物實驗有些非常殘忍，包括化學藥劑滴入兔子的眼睛裡，用兔子非常敏感的眼睛來測試藥物；包括把天竺鼠的毛剃掉，用天竺鼠的皮膚來做藥物測試，造成天竺鼠皮膚潰爛。本席認為人類追求美麗，但是人類的美麗不應該建築在動物的痛苦之上。根據國內調查，國內有高達 7 成的民意反對用動物去做化粧品實驗，而且已有 27 家廠商同意不再使用動物進行化粧品實驗，事實上現在可以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已經高達四、五千種，已不必用動物來做化粧品實驗。

今天討論這項修法，對動物保護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所以本席希望今天法案的審查能夠順利，朝野各界能夠共同支持不再用動物進行化粧品實驗。本席等提案和莊瑞雄委員、蔣乃辛委員的提案都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在草案的內涵方面，今天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大家還有意見不同或需要修正之處，屆時我們再予修正。

至於外界所說是否要採取什麼樣的替代方案，事實上，在本席的版本中明列了兩種特殊情況為例外：一、某一成分廣泛被使用，但是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的話，仍可以動物進行檢測。二、評估結果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必須進行動物試驗者。所以本席所提修正案是原則上禁止動物試驗，只有在兩種特殊的情況下可以例外開放。今天除了詢答之外，將會進行逐條審查，到時再傾聽各位的意見。

提案委員已說明完畢，接下來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部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法方向

化粧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為了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健全化粧品管理制度，實能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今天審議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共計提案修正 3 案、4 條條文，重點如次：

一、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刊載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並訂定實施緩衝期及罰則。（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5 條）

貳、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本次「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3 案，涉及增修訂 4 條條文，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一、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刊載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回應說明：

前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化粧品應刊載事項應以外盒標示為原則，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始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倘化粧品標示事項全面譯為中文，恐易造成消費者辨識成分及查詢產品相關資訊之困擾，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並訂定實施緩衝期及罰則。（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5 條）

（一）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

回應說明：

鑑於歐盟化粧品管理指令規定，係規範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等進行安全評估時，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化粧品管理實務。

（二）增加違反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動物試驗禁止規定之罰則。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修正條文第 27 條）。

回應說明：

參考動物保護法規定，違反該法第 15 條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減少實驗動物數量或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規定，係先限期改善，尚未改善始裁處行政罰鍰。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使裁處量罰具一致性，且符合比例原則。

（三）配合第 23 條之 2 增訂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禁止動物試驗，增訂緩衝期規定。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35 條）。

回應說明：

為避免化粧品業者對於第 23 條之 2 實施期程之混淆，建議統一給予業者 3 年緩衝及準備期間。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減緩對化粧品產業之影響。

參、總結

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

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另外，今天主要是審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但是因為昨天爆發了天福養生公司涉嫌使用非食品級純鹼製作蒟蒻，以及漁洋國際公司、雄勳公司涉嫌竄改食品有效日期等事件，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因此，本席要求食藥署今天也要針對這三大案說明查獲及偵辦情形。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報告。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準備了書面資料，請容我們同仁發給各位委員參閱。其實食藥署在去年 7 月就查獲有某家公司的倉庫庫存有逾期產品及原料，而且沒有跟其他限期使用的原料分開儲藏，所以從去年一直到今年，我們一直把逾期產品當成非常重要的稽查項目。

今年我們全面對於販賣肉品、禽畜產品、水產品的工廠作專案稽查，其中一個稽查重點是，所有倉庫中儲備的原物料管理情形及逾期產品的處理情形。這兩年我們和檢調之間的合作也非常密切，也謝謝檢警調的協助。

接下來我就針對這三個專案進行報告。

第一個案子是有關「天福養生素食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非食品級純鹼製作蒟蒻案。本案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查獲「天福養生素食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外包裝標示「非食品級，僅限工業用」之純鹼製作蒟蒻，現場封存原料及蒟蒻產品約 60 公斤。同年（104 年）12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啟動追查，全案於今年 5 月 17 日依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起訴該公司負責人，後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在後續的處辦情形方面，針對違規產品的部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已要求業者立即下架回收。本案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九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後續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如果最終判定無罪，本署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辦理行政裁處事宜，以上是天福養生素食有限公司的案子。

第二個案子是 17 日的漁洋國際有限公司涉嫌竄改食品有效日期案，本案是新北市府衛生局於今年（105 年）5 月 6 日接獲情資，漁洋國際有限公司涉嫌竄改食品的有效日期，於是便將此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協助偵辦，日前已於 5 月 17 日啟動檢警調追查，並至漁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工廠及倉儲，共計查獲 221 項違規產品，現場封存疑似竄改有效日期及逾有效日期的產品共約二十三餘公噸（二萬三千餘公斤）。新北市府衛生局清查下游的廠商主要為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業者，包含福華、老爺、天籟、六福皇宮、君品及雲品等。在後續的處辦情形方面，本署針對違規的產品已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追查，並封存回收違規產品。同時亦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誠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標示，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相關規範。另外也鼓勵民眾檢舉，民眾可透由 1919 檢舉專線、電話諮詢專線、首長信箱等管道，向衛生單位檢舉。

這段時間關於雄勳有限公司的第三個案子是該公司涉嫌竄改食品有效日期，本案是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情資，而這些情資其實均為員工檢舉，我們最近對員工檢舉的案子都非常地重視且已入法。對於雄勳有限公司、昌柏實業有限公司、閔璇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涉嫌竄改食品有

效日期，台中地檢署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啟動檢警調追查，至該 3 間公司、工廠及倉儲等共計 7 處，共計查獲 139 項違規產品，現場封存疑似竄改有效日期原料及產品共約三十七餘公噸。案內有問題的產品流向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實業有限公司及旺來興企業等 3 家國內下游廠商。在後續處辦方面，本署已責成地方衛生局積極追查，並封存回收問題產品，統計至昨日（5 月 18 日），已封存回收三十七餘公噸。另外，我們也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並誠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標示，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同時，也鼓勵民眾檢舉，民眾可透由 1919 檢舉專線、電話諮詢專線、首長信箱等管道，向衛生單位檢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署長的補充說明，這幾起案件國人都非常關心，特別是非常惡劣的漁洋國際公司，他們用過期的海鮮食品賣給五星級的飯店，民眾是傷了身體又傷了荷包。如此不肖的公司，的確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重重地開罰，此風不可長，也很感謝檢舉人，看到許多員工能拿出道德勇氣，勇於出面檢舉這類不肖的公司，讓更多國人在健康上免於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損害。因此，我們要感謝這些檢舉人，也感謝檢調以及政府部門的勇於查緝及鏗而不捨地將這些不肖廠商繩之以法。

接下來進行今天的詢答，由於詢答的主題是關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審議，所以縮短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同時今日亦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有關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修正案，也就是您剛才報告禁止動物實驗的問題。一般來說，現在會用到動物實驗的，除了我們談到的化粧品之外，還有醫藥、食品及其他研究單位。剛剛主席也有說，全世界大概每年會用 1.5 億隻動物做實驗，請問在臺灣每年會被拿來做實驗的動物大約是多少？您有掌握相關的數據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農委會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國內的統計，每年包括水生動物，諸如小魚、斑馬魚等在內的使用量大概有 170 萬隻，其中大概有一半是魚（小魚、斑馬魚）。

洪委員慈庸：請問在化粧品的實驗上，一年大概會用多少動物進行試驗？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料？

姜署長郁美：老實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最近這幾年我們受理化粧品業者提供查驗登記的內容中，亦未受理到有關動物試驗的安全性試驗資料。

洪委員慈庸：所以台灣針對化粧品這一塊，在掌握化粧品的動物試驗上其實並不是非常清楚，亦即不知道業者到底用了多少動物在做試驗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因為動物試驗管理辦法上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洪委員慈庸：請問農委會有掌握用在化粧品上的動物試驗數量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農委會依動保法掌握的是實驗動物的人道管理，基於這樣的架構，我們並不會刻意以其用途進行區別。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如果這些廠商要進行動物試驗也不必特別申請，所以你們也無法掌握對不對？因為目前的法令是沒有規定要特別申請的對不對？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目前依據動保法的規定，這些機構係屬科學應用機構，必須成立實驗動物管理及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所有實驗及測試必須經委員會內部的許可及審查，而農委會每年會負責年度報告的監督及外部查核。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有申請與審核的程序，請問他們會申報使用多少動物的數據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目前是一定會要求他們申報的，動物實驗的件數一年大概是七千多件。

洪委員慈庸：你剛剛有跟我說用在化粧品實驗的動物數量大概是多少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沒辦法進行直接區隔。

洪委員慈庸：如果對方有用專案申請的話，你們為什麼無法掌握？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因為我們是核准他們進行動物實驗……

洪委員慈庸：但是卻沒有掌握數量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數量也會掌握，剛剛報告的那一百七十幾萬隻也是這樣統計出來的，但是我們不會因為這個實驗室進行的是化粧品、藥品還是食品的實驗而有所區隔。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其實並沒有特別去掌握動物實驗的數量及其用途，當然也就無法精確地掌握這些動物是被拿來進行新產品、新原料或新療效的測試了對不對？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以目前的情形來說，是這樣沒錯。

洪委員慈庸：如此，我們根本也不會知道目前化粧品試驗到底是把動物拿來做新產品、新原料還是用做療效的測試，這個部分大家都不清楚，就連我們的政府單位也不清楚。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禁止動物實驗，但醫藥的部分相信目前應該是非常困難，所以大家都把心力放在化粧品上，也都會參考歐盟的案例，歐盟是於 2013 年全面禁止販售有進行動物實驗的化粧品，所以我要請問衛福部，就你們的瞭解，歐盟這幾年實施的狀況如何？

姜署長郁美：歐盟的狀況其實就和剛才莊委員的報告是一致的，他們從 1993 年到 2003 年，用了 10 年的時間做政策的規劃，並與業者溝通；從 2003 年到 2009 年才制定相關的法規，並輔導所有的廠商。從成品到成分，從禁止成分進行動物試驗，一直到禁止販賣，其實經過了 4 個階段，歷經 10 年的時間，2009 年開始禁止，但卻是到了 2013 年才完全禁止。

洪委員慈庸：我想瞭解的是，衛福部對於他們這兩、三年來禁止販售的施行狀況有瞭解過嗎？他們有沒有辦法確實施行？

姜署長郁美：歐盟係屬 28 個國家的結盟，所以對於歐盟執委會訂出的法規規定，各個國家都還要再去制訂國內的法規才能禁止。在歐盟已做了全面性的禁止，相信其他國家也會看歐盟的執行

情形，在所有世界性的國家中只有二成國家有禁止，其他國家都沒有。

洪委員慈庸：因為歐盟有非常多個國家，衛福部也無法全面掌握，但是回到台灣，其實以化粧品對動物實驗的需求，我們有和幾個團體談過，他們當然認為現在化粧品對動物實驗的需求已經愈來愈小了，但以衛福部的角度來看，你們認為這樣的需求是小的還是大的？如果我們要全面推動禁止動物實驗的話，我們會遇到什麼阻力？你們在推動上會有什麼困難？

姜署長郁美：我們前一陣子也問過所有的公會與廠商這個問題，他們也沒有具體的數字可以告訴我們這會影響到經濟層面，或會產生貿易障礙。但我們知道東西要輸出到某些國家的時候是必須提出動物實驗的資料，所以他們在這部分可能就會遭遇到困難。

洪委員慈庸：其實我質詢到現在，發現政府單位對這個問題在很多方面都十分不清楚。剛剛我問及國內與國外的狀況，以及會遇到什麼困難等問題，你們的回應其實都非常模糊。當我在查這些相關資料的時候，其實也都沒有明確的數據，但是政府單位之所以是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不一樣，就在於你們應該要掌握這些數據才對，如此方能在政策的推行上使力。如果我們今天要推動這樣的法案，我當然非常支持，但是政府單位還是要對整個狀況有一定地掌握，如果像我今天問下來，在什麼都還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我們到底要如何輔導這些廠商？這是很疑惑的部分。另外我要表達的立場是，禁止這些不道德也不必要的動物實驗，是世界的潮流與趨勢，我們也絕對要支持。當然，你們在報告中也建議需要有 3 年的緩衝時間，我不清楚這些廠商在這 3 年裡到底能不能夠完全達到我們的要求，但我認為有個緩衝的時間讓大家去討論也是一件好事，畢竟我們也希望能一步步地推進，不要因為配套不足，就讓這個法令無法向前走，因此我希望衛福部在這個部分能再加把勁，也希望所有委員都能共同支持讓美麗遠離殘酷，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擔心來當立法委員後就用不到專業了，感謝主席排這個主題，不管用什麼方法，我們的目標就是在保護化粧品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其實我滿認同大家希望不要做動物實驗的價值，但是我們應該要從化粧品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去考量，所以我就從這個主題來談。不曉得署長瞭不瞭解我們為什麼會擔心這個議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在化粧品的衛生管理上，化粧品的成分、使用方法與保存方法應該對消費者要有一個管理上的……

吳委員焜裕：我想主要應該是在成分，這是我們擔心的……

姜署長郁美：成分也是其中之一。

吳委員焜裕：我想王召委安排這個議題，主要就是因為化粧品的成分可能會對人體造成危害。不曉得署長過去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在座的女士、小姐常用的口紅中含鉛，這是大家都清楚的，我知道我們昨天開的記者會有講到油漆中的鉛，但是很多化粧品中都含有這種有害物質。像鉛對神經的毒性，就會影響小孩子的智商，甚至對腎功能的影響也都很大，而口紅中就含有鉛，2010 年食藥署有調查過含鉛量最高的 10 種口紅，結果都在投影片上。我知道食藥署醫材與化粧品組有提到在口紅裡鉛含量的標準是 10ppm，其實我聽了之後是有點驚訝的，不曉得這

10ppm 是怎麼訂出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重金屬所訂的限量，都是參考國際的資料，再提到化粧品衛生安全諮議會討論……

吳委員焜裕：有檢出的化粧品口紅正好都是合格的，如果依照我們所訂 10ppm 的標準來看，所有的產品都合格，這讓我覺得好奇怪，怎麼會這麼好、這麼湊巧？雖有訂出這個標準，但所有檢出的口紅，其含鉛量都是合格的，我認為，這樣並不是很科學，我們應該要做風險曝露評估以確保安全，如此才科學，但食藥署卻沒有這樣做，讓我覺得非常遺憾。所以，為維護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便要探討該如何訂出科學的標準，不要標準一訂出來，讓所有現行的產品都合乎標準，這種訂定標準的方式會讓我們很驚訝。

依目前的法律，一般的化粧品時常是連備查都不用的，口紅中除了含鉛以外，不曉得政府有沒有調查過其他的有害物質？食藥署在化粧品和管理上，是不是曾經調查過成分中除了鉛以外的有害物質？

姜署長郁美：在所有的重金屬裡面，除了鉛之外，還有砷、汞、鎘訂有標準。

吳委員焜裕：其他的呢？

姜署長郁美：其他部分是不得檢出，除了有背景值之外。

吳委員焜裕：問題是連備查都不用，你知道化粧品要檢查什麼嗎？

姜署長郁美：在每年度的專案抽驗裡，除了 4 個重金屬成分是必要的檢查項目，ICP-MS 機器裡還有三十幾種標準品，可以做得出來。

吳委員焜裕：你知道 ICP-MS 在檢驗什麼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研究檢驗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化粧品的來源來自礦物質的比較多，所以我們對重金屬有監測。另外，我們也會監測防腐劑，或是美白和防曬成分有沒有含違規成分。

吳委員焜裕：我們隨便在網路找，都會發現化粧品含有致癌的物質。

陳組長惠芳：對，我們對禁用成分也會作監測。

吳委員焜裕：現在致癌物也在禁用成分裡面，可是如果連備查都沒有，那怎麼會知道要查什麼？

陳組長惠芳：如果國際上已經監測到的警訊，我們都會納入監測項目裡面。

吳委員焜裕：很多致癌物質或有害物質在化粧品裡面，你們都沒有好好調查，這是需要改善的。現在歸類為藥用化粧品有一定的查驗程序，可是一般化粧品連備查都不用，請問你們要如何管制其中的有害物質？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取消備查是有一段醞釀期，在 84 年之前國內化粧品全部都要備查，經過管理之後，對國內廠商的要求和管理進入一個狀況之後，我們就符合國際的要求。國際上都是免予備查，只有一些特殊成分需要管理。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評估過嗎？你們要符合國際的要求，可是你們對國內的情況有沒有去了解？

姜署長郁美：84 年取消備查是有一定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不要騙我，我做風險評估的，你騙肖！

姜署長郁美：因為化粧品是一般的物品……

吳委員焜裕：你根本就沒有評估過，你說符合管理狀況，到底對國人安不安全？

姜署長郁美：剛才委員說的口紅……

吳委員焜裕：口紅只是一例。

姜署長郁美：在衛生署時代，我們每年都會做口紅色素的評估及專案的檢查，重金屬也是重要的目標，最近幾年來都是符合規定的。在做專案逐年追蹤時，廠商都會改善。

吳委員焜裕：你們連備查都不用，當國際發出警訊時，你們根本不知道國內有沒有這些產品，有時資訊都很難掌握。化粧品是經由皮膚吸收，過去國際在做毒性測試會做皮膚毒理。我也覺得動物實驗非常殘忍，目前國內有一定的申請手續，我的實驗室做毒理研究也會做動物實驗，我們都需要寫計畫書去申請。我贊同化粧品如果使用新的成分不要做動物實驗，可是有沒有替代方案呢？有沒有人知道替代方案要怎麼做？

杜組長培文：目前我們搜尋到國際上的資料，包括歐盟及 OECD，他們陸續發布一些經過確效、非動物試驗的替代性安全試驗方法，這些都是可以採用參考的國際公認的方法。

吳委員焜裕：我是念毒理的，你跟我說這些。國內可能連替代方案要怎麼做都不是很清楚，所謂計算毒理學，未來是用電腦模擬預測毒性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目前歐盟聯合研究所的消費者健康安全研究所有發展這個方法，美國聯邦政府每年鼓勵 5 個中心研究，國際上做得最好的是我的一位學弟，目前是發展急性毒理的評估。這個方法在國際上是可用，但是可信度還滿低的，所以我滿擔心的。新的成分、新的化學物質如果不做動物實驗可能很難預測其毒性，但是舊有的成分可以不做，謝謝。

姜署長郁美：其實化粧品使用舊成分比較多，新成分要列入基準，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最近有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轉為行政法人的案子，在行政院院會好像經過討論。目前國內行政法人大概有 5 個，資通中心最近被廢除，其他部分倒是很單純。可是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如果轉為行政法人涉及的利益相當大，因為它負責藥品和醫材的審查。請問署長，CDE 轉型的考量是什麼？轉型後的優勢又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入行政院院會，現在還在蒐集各部會的意見，我們會參考各部會的意見考慮是否須修正內容或增加條文。

吳委員玉琴：CDE 轉型為公法人之後，在藥品的審查登記上有沒有什麼變化？

姜署長郁美：將來它變成公法人之後，可以直接受理所有的審查案件，並依據我們要求的收費標準來收取費用，對於其運作和經濟來源是有正當性的。現在的財團法人一樣是做技術性的審查，但是變成接受我們委外，必須寫計畫，對技術人員的管理要依照當年度的計畫來聘請和任用，在管理同仁、計畫的管理、內部的管理上是有困難的。我們希望它變成公法人之後，可以依據

當年度的歲入、歲出作比較合理的運用。

吳委員玉琴：所以會縮短流程的時效嗎？

姜署長郁美：應該會。因為在所有的要求上必須有一個行政流程。

吳委員玉琴：全部由 CDE 審查，如果他們通過核定了，就由你們來發公文，可以縮短流程，是不是這樣？

姜署長郁美：在技術性審查是他們……

吳委員玉琴：目前來講，新藥的申請流程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姜署長郁美：大概 360 天左右，跟其他國家相當。

吳委員玉琴：未來如果變成行政法人，可以縮短多少時間？

姜署長郁美：在新藥審查部分，最重要的是廠商的諮詢輔導，例如它對新藥的申請，內容是不是確定？提出的資料是不是有正當性？內容是……

吳委員玉琴：你們評估會縮短多少天？

姜署長郁美：我們希望依據輔導可以縮短業者的時間，大概可以縮短到一個月。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效果很大嗎？

姜署長郁美：對廠商來說，時間就是金錢，能提早上市是非常有經濟效益的。

吳委員玉琴：這是藥品部分，醫材好像又不一樣，醫材本來主要是由食藥署來審……

姜署長郁美：絕大部分。

吳委員玉琴：未來如果改由 CDE 來審查，會不會拉長審查的時間？

姜署長郁美：醫材部分是分階段交給 CDE，當它成立行政法人之後是分年分階段地移過去。

吳委員玉琴：你是說署裡的人會移過去還是……

姜署長郁美：我們的審查人員會轉介給他們聘請，至於所有技術性的資料，我們彼此之間會協調和溝通。

吳委員玉琴：醫材業者也在擔心，因為原來是你們單一窗口審查，CDE 只是派人過來協助，流程比較單純。現在整個移到那邊去，業者擔心流程會延長。請問你們有沒有預想過處理的做法？

姜署長郁美：我們想到的做法就是分年分階段來減少衝擊，讓 CDE 有時間去醞釀和準備有關人員的訓練和對廠商之間的溝通。在這段時間，只要廠商還有疑惑，我們就會把專業性的部分留在我們這裡。

吳委員玉琴：現在 CDE 比較像是你們委託的單位，雖然它是政府補助成立的，它轉型之後跟食藥署的關係又如何定位？是平行的或是接受你們的管理、委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還是歸衛福部管理，它的預算都在這裡審查。

吳委員玉琴：某個程度是委託嗎？或者說它做專業審查，核定還是你們？

吳副署長秀英：最後的核定一定是我們，它是做技術性的審查。

吳委員玉琴：本席並不反對這樣行政法人化的轉型，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衛福部要審慎評估各部會的意見，將轉型為行政法人規劃得更為完整。包括新藥和醫材部分，大家都在看，目前流程拖

得滿久的，如果能縮短流程當然好，可是如何設計得嚴謹還是滿重要的。未來食藥署和 CDE 的分工如何讓流程更順暢，是我們期待的制訂方向。

至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請問台灣到底有沒有業者在做動物實驗？

姜署長郁美：實驗室的部分是有的。

吳委員玉琴：化粧品的實驗？

姜署長郁美：對，我們核准的實驗室就有 2 家，在我們認證的範圍裡是有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過去經過動物實驗的化粧品還可不可以用？或者是不溯及既往？

姜署長郁美：不溯及既往。

吳委員玉琴：就是新法成立之後才追查新的。

姜署長郁美：立法院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是 3 年的緩衝期？

姜署長郁美：因為業者要有適應期。

吳委員玉琴：3 年是喊價式的嗎？

姜署長郁美：歐盟是 20 年，從醞釀法律到制定法律，再到完全禁止販賣、製造，總共是 20 年。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從立法開始算起，醞釀一個議題當然可以很久，但從立法到實行這段時間……

姜署長郁美：那大概是 8 年。

吳委員玉琴：這是歐盟的經驗嗎？

姜署長郁美：是。

吳委員玉琴：好，也許待會兒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討論這個問題。

姜署長郁美：是。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大家都支持認同反動物性實驗檢測的立法，國際的走向也是如此。我們討論了很久，但是一直沒有立法，過去雖然有替代的試驗方法，不過始終沒有落實得很好。本席認同也支持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今天有動保團體人士在現場，根據國際人道協會的初步估計，每年因為研發化粧品新原料而犧牲的動物從 12 萬到 50 萬隻，這個數字非常龐大。剛才署長回答吳委員時提到，其實歐盟也走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有一定的緩衝期。未來在立法過程中會有很多的議題和顧忌，我們要協助解決，讓未來替代科學的檢驗方法更落實、更完整，讓他們有更多的資訊，也確保民眾使用化粧品的安全，這一點我相信署長會兼顧。立法的過程不是一步到位，需要一定的緩衝期間，到底緩衝期多久才夠，除了委員的意見，也要蒐集民間的意見。到時我們可以召開更多公聽會來討論，讓立法更嚴謹、更完整。一旦立法完成之後，就要澈底執行，這也是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最主要的目的。

我一直很想知道，工研院替代性試驗方法有 2 種，已經走了這麼多年，為什麼都落實得不是很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非動物的替代性試驗在歐盟公布了方法，到目前為止，依這個方法送過來的安全性資料，我們是受理的。

李委員彥秀：剛才你提到台灣有兩個實驗室有做動物實驗檢驗，過去工研院雖有測驗性、非動物實驗的檢測方法，包括用人造組織、試管實驗法去測試到底有沒有毒，但是大家還是習慣性地用動物性實驗。為什麼過去雖然有推動非動物的檢測方法，可是從數據上、媒體上以及你們提供的資料，看起來並不是做得非常澈底或是有待改善？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這個非動物的替代試驗方法，是歐盟跟 OECD 在推動，但是其他國家都沒有……

李委員彥秀：我們也完全沒有？所以目前我們台灣的實驗室都還是以動物作實驗？

姜署長郁美：不一定，也可以用 APEC、OECD 的非動物的替代做實驗，我們都會受理。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化粧品有需要作實驗的話，一般業者還是習慣以動物來做實驗？

姜署長郁美：這就要詢問農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

李委員彥秀：我之所以花時間跟你探討這件事，是因為雖然你方才說過我們可以使用 OECD 及歐盟相關組織的實驗成果，但是我們認為過去雖然可以替代別的成果，但是台灣 2 所實驗室，目前還是沒有改變他的習慣，所以今天我們要立法，唯有立法之後才有辦法督促他們去改變他們的習慣，才能使用替代性非動物組織來做實驗，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立法的目的。關於立法，我本身強烈支持，但是未來緩衝期要怎麼做，才能做得更完整，讓後續我們在使用這些化粧品時是安全的，藉此緩衝期，對業界該如何做好教育，我覺得這點也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其次，身為職業婦女，扮演好女性的角色，今天要花一點時間跟署長討論這一連串的食安問題，署長從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一路走來，本席對你處理很多議題的明快作風，一直深感敬佩，但食安法的修法和食安的議題，你位居第一線，我們也看到你的努力，中華民國台灣的食安法已經是全世界數一數二了，但是從 2011 年到這兩天爆發的食安事件，根據媒體報導總計有 66 件，平均一年有 11 件，也就是每一個月就出現一起食安問題，不管問題是出在添加物或是過期，當其呈現在民眾面前時，大家不禁要問台灣到底怎麼了？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又有食安問題的產品被媒體爆發出來？或許過期產品不在我們食安法所規範管理的範圍內，但是就民眾的感受來說，大家似乎覺得我們政府做得不夠，也就是未來在來源的監管機制和流程方面，是否有機會更加強落實，特別是最近這兩三起都是過期產品，我們認為有關過期的產品必須回到業者的輔導，但是我擔心有些業者是故意的，認為反正好像還可以用或者是抱持才過期兩三天，還可以食用，不致吃壞肚子的心態，針對這些刻意使用過期食品或食材提供民眾販賣或提供作為餐廳食材的事件，署長有何處理機制？

姜署長郁美：這幾年，除了攙加一些不合法的添加物之外，還有另外一部分就是過期食品的使用，所以衛福部與環保署也制定了一套比較完整的法令和方向讓業者可以遵循，此外關於稽查的方向，我們將加強這方面的專案計畫。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署長你們有很多業務項目都跟檢調單位配合，但是我更擔心的是有很多東西已

經下肚了，所以未來稽查跟檢調合作的機制，可能要稍微做一下調整，另外關於重罰的部分，食品身分證的部分，都要做更完整的落實。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主席特別安排針對國內的化粧品，對動物實驗是否有良好管制，首先我想確認關於這項管制的主管機關是食藥署，還是農委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性的動物試驗在動保法裡面有規定要申報、報備，但是化粧品動物試驗的管制，在今天就是要討論是否要放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裡增加一條，讓食藥署有法條可以……

鍾委員孔炤：針對農委會之下設有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該會對化粧品相關的動物試驗應有一些相關的資訊或數據，我不知道我們台灣現在到底有沒有廠商在做化粧品的動物試驗？

姜署長郁美：是不是農委會……

鍾委員孔炤：我想我們都知道今天我們應禁止化粧品的動物試驗，畢竟美麗不能建築在動物的痛苦上，這樣的方向和目標是正確的，所以方才署長特別提到無論是歐盟或是其他相關的國外機構都已經開始嚴禁以動物試驗作為未來化粧品的原料或半成品，針對我方才的提問，請問農委會，我們是否掌握了哪些重要的相關數據？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在動保法的框架下，目前只要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的機構，都要納入動保法的管理，各機構必須成立實驗動物管理照顧委員會或小組來審核各機構內部的科學應用，以化粧品為例，我們農委會的管理……

鍾委員孔炤：我們國內廠商有沒有人是在進行動物試驗以作為化粧品的原料？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科學應用部分……

鍾委員孔炤：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數據？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沒有做這樣的區隔。

鍾委員孔炤：那我們的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到底在做些什麼？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我們是針對整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的整體部分建構管理機制。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國內廠商有無進行動物試驗以作為化粧品原料的數據，我們根本沒有掌握實際的資訊？如果現在包括主席王委員以及我們未來提案修正，都針對這些相關資訊的來源，你們要如何取得？剛剛署長也提到未來為了修正規劃需要，所以又回到我們食藥署，但是你們的資訊來源又無法搭配農委會，我不知道未來食藥署要以什麼作為依據。

姜署長郁美：只要在法條上有強制性的條文出現時，我們在執行上一定會依條文處理，而且會要求、請求各部會的協助，尤其是農委會。

鍾委員孔炤：我想不止請求協助，主要是未來在整個所謂的橫向聯繫，應該訂定一個非常好的機制與管控，這樣也才能掌握到源頭。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鍾委員孔炤：現在看到國外有一個英國網站特別標示出一些確實沒有使用動物試驗的品牌，另外也標示出確實有使用動物試驗的品牌，大家可以看到，有很多有使用動物實驗的品牌都在我們台灣，且都是名牌，不管是雅芳、多芬、雅詩蘭黛、蘭蔻、歐蕾，這些廠牌都有進行動物試驗，如果連國外媒體都可以披露出來，現有哪些化粧品是經由動物性試驗而取得，那我們未來能掌握這樣的資訊嗎？你剛才曾特別提過歐盟從開始禁止一直到最終的完全禁止，就花了 10 年的時間，方才有委員也提到是否應給予一個緩衝期，我想請問在座各位，有使用雅詩蘭黛、蘭蔻、雅芳、歐蕾等廠牌的人，請舉手，（無）現在無人舉手，這足以顯示沒有人要承認？現在若有人詢問對方為什麼那麼年輕，所得到的回答是我用歐蕾都是用喝的，像這些品牌，因為你方才說緩衝期 3 年，若是未來條文修正後 3 年，則之後這些品牌都不能進來，是嗎？

姜署長郁美：這要回到條文的討論，和立法的目的了，立法目的若規定台灣從立法開始後的 3 年，禁止動物試驗的話，以衛福部的立場，我們是既往不咎的，所以國外廠牌輸入我們國家，對於其之前的作法，我們是既往不咎，但是若要進行動物試驗的新成分，我們是會加以管理的。

鍾委員孔炤：你們怎麼知道他的是新成分還是舊成分？關於原文的標示要非常清楚。

姜署長郁美：因為在所有的……

鍾委員孔炤：方才蔣乃辛委員也特別提到，未來這些標示成分都要用英文，且還要用中文文字作明確的敘述，像我們常使用的 *pitara*，*pitara* 就是我們所謂的酵母素，光是酵素可能有好幾百種，到底用 *pitara* 或是未來用中文標示時，要怎麼標示才會讓民眾更清楚。

姜署長郁美：關於化粧品的成分，我們公布準用的成分有兩千八百多種，特殊的成分有 181 種。只要其所公布的成分都是老成分，就可以繼續使用，關於新成分的部分，我們就會開始列管。

鍾委員孔炤：在整個修正條文中，我最後結論主要就是我們的態度和作為，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維護動物的權利，包括標示上的強調，以及掌握國外資源原料的來源。我想關於食藥署闢謠的專案網站做得很好，如果有這麼好的網站，你們未來大可把有哪些產品是不符合規範的，比照國外的網站，來做好現在的網站，讓民眾在資訊的取得上更方便，我想食藥署應該也會同意。

姜署長郁美：只要條文通過，我們都會這樣做，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想說追求美麗是人的天性，但是安全要把關，基於人道我們禁止進行動物實驗，不能為了追逐美麗健康的目標，而把痛苦建立在動物身上，這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姜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在國際正推動讓美麗遠離殘酷的 global 運動。這件事情不光是在國際盛行，我們台灣也有團體加入這項運動，所以化粧品的動物試驗其實對於人體是否有幫助，事實上仍存有很多問號，至於動物試驗，我們常說人會有人道，其實動物也有動物道，所以對於動物道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非常注意，包括方才吳委員焜裕提到的一些試驗，像是化粧品的動物試驗包括老鼠、天竺鼠、兔子及狗的部分，在實驗的過程中會把他

們的毛剔除掉，並塗抹在他們的皮膚上，或是塗抹在他們的眼睛上，所以在這過程中，他們是非常痛苦的，甚至其中是否有麻醉或止痛措施，很多人都覺得可能不會做到那麼周延，所以他們可說是非常辛苦、痛苦，在我國這部分是由衛福部，還是由農委會所掌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化粧品的動物試驗是我們所主管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農委會並沒有管理到這個部分？

姜署長郁美：農委會所管理的部分是在動物實驗……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管理的部分是針對實驗動物的人道管理……

陳委員曼麗：所以化粧品的動物試驗是由衛福部所掌管，但到底是否需要這樣做，國內是否有產業在進行動物試驗？衛福部是否了解？

姜署長郁美：據我們了解，對於化粧品動物實驗室的部分，有向我們申請認證的有 2 家，但向農委會尋求認證的應該更多。

陳委員曼麗：我們在網路上可以看到這 2 家，一家是進階，一家是台美。請問，他們的實驗結果，官方會進行了解嗎？還是他們會向我們呈報，或是定期請我們官方進行一些檢驗等？

姜署長郁美：在網站上所顯示的是他的營業項目，其營業項目不等於他有受理化粧品業者的申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

陳委員曼麗：你的意思是有營業但是不見得有做？

姜署長郁美：是的。

陳委員曼麗：但是你沒有他的報告，你就不知道他有沒有做。

姜署長郁美：但在這 4、5 年來，我們署裡都沒有收到這份報告。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沒有主動要求，他們就不會向你主動報告。

姜署長郁美：因為安全性試驗，不一定要用動物去做，在國外已經上市的产品……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兩家，你們可否再去了解一下，這部分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因為我們如果要與國際對話的話，我們台灣的狀況，一定要有些根據，要不然的話，我們自認台灣並沒有做，可是事實上國際已經掌握台灣有做的狀況。

姜署長郁美：台灣現在沒有禁止。

陳委員曼麗：所以台灣是可以做的，但是做了多少不知道。

姜署長郁美：現在動物實驗室很多。

陳委員曼麗：光是台美跟進階這兩家，做了多少，你們也不知道。

姜署長郁美：這兩天，我們有到現場進行探討。我們發現進階部分，並沒有接受化粧品的委託。

陳委員曼麗：從他們開始營業到現在，都是零？

姜署長郁美：是這一、二年都沒有，之前的部分可能要再查閱他們自己或農委會的資料。

陳委員曼麗：那台美呢？

姜署長郁美：據我們詢問的結果，台美一共有 6 件委託案，其中有 1 件是……

陳委員曼麗：所以也是這一、二年嗎？

姜署長郁美：是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一、二年進階沒有，但台美有 6 件，但衛福部並沒有掌握長期的資料。

姜署長郁美：因為這不需要向我們報備。

陳委員曼麗：但如果國際上要討論這件事的話，我們的說法是什麼？其實現在全球都已經開始一起行動，包括歐盟，甚至像澳洲、美國及韓國等國家也開始推動立法。假使有人問台灣要不要加入，請問衛福部，台灣要不要加入？

姜署長郁美：目前全球有 8 成國家都沒有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還不急？但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準備，因為有些國家已經在推動立法了，且歐盟也已經全面禁止，如果台灣有商品要銷到歐盟國家的話，會不會受到限制？

姜署長郁美：我們有詢問所有的公會和廠商，他們表示有遇到一些貿易上的障礙。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我們國家一定要做準備，就是針對台灣要如何管理國內產品及進口化粧品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做這樣的管理，可能在國際上會沒有競爭力，所以有關這部分，請衛福部一定要先做準備好嗎？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不過其實要外銷到某些國家時，也必須要提供安全性報告。

陳委員曼麗：所以也要輔導我們的產業，讓他們在這方面提高警覺。如果要外銷到像歐盟一樣全面禁止的國家的話，相信台灣也想打進國際場域中，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注意。

再請問農委會，目前我國除了化粧品外，其他部分也有做動物實驗。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全國大概有 213 家實驗機構，其中只有 76 家有編制獸醫師，在此情況下，如果動物在進行實驗過程中需要麻醉、手術、進行疼痛控制或中止實驗、施行安樂死的話，這些程序都需要獸醫師來處理，請問未編制獸醫師的實驗機構該怎麼辦？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實驗機構的功能在於審核實驗，而不是在操作實驗，而操作實驗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認為 76 位獸醫師就夠了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因為這是 101 年的資料，其實目前的人數比較多。

陳委員曼麗：目前資料是多少？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應該超過一半了。

陳委員曼麗：你的意思是，213 家中已經一半機構有編列了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對。

陳委員曼麗：剩下的一半呢？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那部分我們也會去要求。

陳委員曼麗：另外，有些實驗後的動物沒有善加處理，有些動物可能就轉到其他教學系統或實驗中，根據動保法規定，應等待動物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才能再進行其他實驗，這點是很重要的。其次，在制度方面，是由各單位自行檢驗或內部稽查，而農委會是 4 年才查核一次，你認為這樣的次數夠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為因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提高了查核頻度。

陳委員曼麗：現在的頻度是 4 年幾次？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以往是每年查核 40 家，現在已經提高到 80 家。

陳委員曼麗：如果每年查核 80 家，213 家大概也需要 4 年吧？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大概 3 年，我們會逐年提高比例。

陳委員曼麗：在查核過程中，衛福部食藥署有參與查核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我們都會與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及科技部等。

陳委員曼麗：所以衛福部也了解這樣的狀況嘛？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對。

陳委員曼麗：希望查核過程中要注意動物道，也希望有更多專業醫師來共同參與查核。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是。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詢問署長剛剛報告過的食安問題，因為這真的讓人覺得太不可思議了！今天媒體報導草蝦可以冰凍 11 年！這已經變成萬年殭屍草蝦了，還可以吃嗎？人體吃下去不會出問題嗎？還有，花魚一夜干也冰了 10 年，還要賣出去給消費者吃！此外，通常五星級飯店都說是新鮮白蝦，但是這些白蝦都過期 5 年了，還在賣！到底冷凍海鮮的保鮮期限是幾年？你們有一定的規範嗎？這真的是太離譜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廠商所訂出來的必須要是可食用、不會變質，且讓顧客覺得其彈牙性及口感都非常好，所以一般保鮮期限大約是 180 天到 2 年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 2 年已經是上限了嘛！代表這批冰凍 11 年的草蝦，其日期已經竄改過 5 次以上，也就是說，因為最高上限是 2 年，表示廠商竄改過 5 次以上，且竄改後不但繼續冰在冰箱內，還想要繼續出貨去賣，這真的是非常離譜的事情！另外，像這種食品，特別是海鮮食品販售給大飯店時，難道大飯店沒有相對要把關的責任嗎？冷凍那麼久的海鮮，難道一般專業廚師完全無法從食物上判斷出來嗎？

姜署長郁美：在我們所製作的企業指引中，是有驗收標準這一項，也就是說，驗收時必須檢視其外觀、形狀及有效日期，這些都是必須要看的。而這件事的問題是出在竄改，11 年是我們在該公司的倉庫中發現過期最久的一包蝦子，但尚未賣出，至於賣到外面的商品，一定是竄改日期後才會交貨。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在你們的指引中有提醒理應要做這些驗收，所以恐怕這次被波及到的大飯店也是有疏失的！很多廚師是很專業的，大飯店的東西賣得這麼貴，難道站在第一線的廚師在食材把關上沒有這樣的專業嗎？我不相信，因為這個案子一報出後，就有很多專家紛紛出來教大家如何判定新鮮的海鮮，像是鬚角不要斷掉等等，我覺得這應該是廚師的專業吧。

所以對於食材把關及驗收部分，希望未來食藥署要再去督促，特別是針對大飯店、連鎖食品業者及大百貨公司。據我所知，有些百貨公司已經開始對自己的地下美食街進行抽驗，就是將

這些食材送驗，以確保其安全，這樣其實是多一層把關，也可以讓消費者在食用時會比較安心。因此，本席要求食藥署要繼續加強這部分，不然如果遇到黑心廠商直接竄改日期，且政府又不把關的話，最終倒楣的就是消費者。你們可以去加強這部分嗎？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另外，有關化粧品管理的部分，剛剛本席聽到食藥署說，目前仍有 8 成國家未禁止動物試驗。但是歐盟是最大的化粧品市場，所有知名的化粧品品牌，包括在座各位女士所用的化粧品品牌，其實大多都來自歐盟。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 8 成國家未禁止的意義並不大，因為最大的化粧品生產市場其實是歐盟，這應該才是最關鍵的指標。既然歐盟已經開始轉變生產製造，在新成分方面，我相信它們會用得更多，既然它們都跨出這一步，我覺得台灣應該與時俱進，應該要修法朝這個方向前進。

其實立法院也曾經在 2014 年開過公聽會，會中就有人指出，其實台灣做化粧品動物試驗的比例非常地低。剛剛連食藥署署長都講不出來，表示你們所掌握的個案非常少。在此情況下，當時與會人員就表示，一年含藥化粧品的申請量是 1,700 件，其中只有 1 到 2 件需要附評估資料，而且這些評估資料還不一定是用動物試驗。也就是說，目前台灣的實況是幾乎沒有看到廠商在研發新的化粧品產品時做動物試驗。此外，剛剛食藥署也未具體答復有多少廠商在做動物試驗，是不是其實你們根本掌握不到資料，因為根本沒人在做。現在還有人在做嗎？

姜署長郁美：根據我們的查驗或新成分登記資料，其中並未受理到安全試驗中是以動物做試驗的。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嘛？

姜署長郁美：最近 5 年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這個答案就對了。換句話說，最近 5 年並沒有台灣化粧品廠商以動物試驗來申請新成分嗎？

姜署長郁美：對，他們申請的主要都是用原有國外原料廠商所提供的安全性評估資料。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為何我們要提出修法，因為目前台灣的實況是，台灣本土化粧品廠商並沒有以動物試驗去研發新成分。更重要的是，目前全球可用的安全原料已經高達 5,000 種，這也是為何動保團體會主張美麗要遠離殘酷，因為現有的安全原料已經高達 5,000 種，其種類之多，根本不用大量做動物試驗去開發其他新成分，且以台灣的實況來說，其實本土化粧品廠商也沒有在做動物試驗了。因此，本席認為修法的時機已經成熟，再加上關心動物的動保團體及愛護動物的女性朋友也不贊成把自己的美麗建築在動物的痛苦之上，相信他們也不想使用這類產品。所以我覺得修法應該要與時俱進，其實這個法曾在第 8 會期提出過，也開了公聽會，當時就大概有這樣的共識。而現在是第 9 會期剛開始，本席認為大家可以在今天討論出一個結果。

事實上本席所提的版本中是有但書的，也就是剛剛署長一再強調的，萬一真的有成分必須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被替代，又非得要做動物實驗不可的話，這樣的情形我們當然可以開放，因為這是新成分；或是有些成分對人體健康可能還有疑慮，必須進一步透過動物實驗來確認的話，在這樣的狀況下才可被允許。不過大家要明白，以台灣的現況來說，其實近 5 年來也沒有人在做了。如果透過立法，未來台灣就可以與歐盟接軌，對動物保護方面來說，也是往前

邁進一步，本席認為對台灣整體社會而言，是個進步的指標及象徵，因此希望朝野各界支持，讓今天的修法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 3 位委員提案，蔣委員是提議要標示，莊委員是提議直接禁止，王委員是提議要禁止但有但書。我從早上看到現在，基本上很多委員都認同這個法案，其中也包含我在內，但是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之後，行政機關要如何執行？簡單來說，當時歐盟禁止化粧品進行動物試驗的政策是規劃 10 年，就是從 1993 年到 2003 年，然後直到 2013 年才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試驗，這個過程經歷了將近 20 年。

歐盟從 2004 年 9 月 11 日開始推動禁止化粧品成品動物試驗；4.5 年後，也就是 2009 年 3 月 11 日，歐盟再禁止以化粧品成分施作動物試驗及禁止銷售經動物試驗或含經動物試驗成分之化粧品；再 4 年後，歐盟才全面禁止銷售經動物試驗或含經動物試驗成分之化粧品，也就是說，從 1993 年到 2013 年 3 月 11 日間，其緩衝期將近 8.5 年。能否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現行國內化粧品安全評估資料的規定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內化粧品安全評估資料，其實並未強制要求一定要用動物去做安全性評估，也就是說，不管是極毒性、毒性或皮膚測試，只要有非動物替代的試驗方法，基本上我們是都同意的。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說有點怪怪的，據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化粧品安全評估的資料應以科學上合理可行且具有佐證效力之非動物替代試驗方法為優先。

姜署長郁美：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化粧品安全評估中，貴署早已以非動物替代試驗方法為優先。

姜署長郁美：我們輔導廠商都如此做。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針對國內的部分，在本修正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就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今天我們修正這個法之後，還是只針對國內，對不對？請問針對國外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目前歐盟 28 個國家及以色列、紐西蘭、印度等已經禁止化粧品業者進行相關安全性的動物實驗，但全球還有很多國家沒有禁止，有將近 80% 的國家未立法禁止化粧品的動物實驗，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東協等主流國家或區域。

依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103 年我國化粧品進口以日本 27%、法國 17%、美國 16%、中國大陸 9% 及南韓 8% 為主，這些國家已經占我國進口量的 52%。我們今天要修正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之前你們相關安全性的評估資料，全部都是針對國內的部分，但是我們進口了這麼多化粧品，這些化粧品的製造國卻未禁止動物實驗，請問你們要怎麼去規範與處理？這涉及

到公平性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說服國內的廠家？我們早在修法之前就以非動物實驗為優先，現在又要修法，期待要朝這個方向走，但是對於進口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姜署長郁美：的確誠如委員所說，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並沒有禁止動物實驗，而他們的化粧品就占我國進口量的 50% 以上，但要去規範進入我國的國外產品不可以做動物實驗是非常困難的，而且會造成貿易的障礙，所以我們希望第一階段剛開始的時候，先從國內不要使用動物實驗的成分與化粧品成品方式來做階段性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姜署長郁美：因為國外進口產品……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的發言順序安排在比較後面，我聽到王委員說國內化粧品製造業者用動物實驗的比例幾乎是零，現狀這樣其實很 OK，如果還有，我們要修法禁止國內廠家進行動物實驗，但是我們仍從國外進口持續進行動物實驗的化粧品，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如果主管機關對國外的部分沒輒，對國內部分則有法律規範可以要求，這樣是不是變成逼迫國內這些廠家不要在臺灣製作，乾脆離開臺灣，到還能進行動物實驗的國度去製造、生產，之後再進口到臺灣，這樣反而可以使用他們想要的處理方式。如果我們今天只從國內部分來處理，對於國外進口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那麼主管機關應該明確向委員會報告、說明到底要怎麼因應與處理，公平性又在哪裡？

姜署長郁美：的確，有關國外的動物實驗，必須要讓國內的衛福部去查廠，或是透過與國外官方之間的溝通，才能得到正確的訊息，這是真的。我們要禁止國外進行動物實驗的產品進來臺灣也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要有正確的訊息，而且要有正確的官方資料才可以這樣做，所以在所有的規劃上，可能要非常多的手段與技術性資料。

劉委員建國：今天有很多動保團體關心這個議題，國內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我們國家卻持續不斷讓進行動物實驗的化粧品從國外進口進來，這不是天大的諷刺！國內自己限制、禁止，朝向人道發展，基本上大家都是樂觀其成與支持的，但是我們卻讓消費者持續使用國外進行動物實驗的化粧品！署長，有關這部分，能不能像藥品一樣去國外查廠？如果連這個都不行，我們今天修法好像只有做半套，主管機關未來還是會受到很多的挑戰，不要說到國外查廠，剛才鍾委員的提問，你的回答是舊的產品過往不究，新的產品則要訂定緩衝期、要來把關，請問你們要怎麼把關、怎麼處理？你怎麼知道這些化粧品有沒有經過動物實驗？你們怎麼去認定、取締及處理？

姜署長郁美：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沒有訂定查廠要求與產品登錄要求，但是我們有個新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法已經送到行政院，該法規定所有在國內要上市的化粧品都必須要登錄，我們也有查廠的相關規範，在食藥署的部分，我們是有做規劃的。

劉委員建國：請你們把那個規劃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覺得你們要去國外查廠可能都有很大的挑戰。署長，對於免稅商店的化粧品，你們要如何去認定？先不要說國外的部分，光是已經進口進來到免稅商店的化粧品，你們要如何認定？你剛才回答鍾委員時提到舊的產品過往不究，新的產品則要規範，請問新產品進入免稅店

、百貨公司或臺灣任何一個通路，你們怎麼認定這個產品到底有沒有進行動物實驗？你們又怎麼去限制？這個部分應該要說清楚。

姜署長郁美：國內自由販賣的產品都屬於我們要管理的，但是免稅商店屬於關外，關外部分符合國際自由貿易。

劉委員建國：是啦，沒有錯啦！到國外去查可能……

姜署長郁美：可能要官方與官方之間的協商，我們現在去國外查藥廠與食品工廠，都需要官方與官方之間的協商。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署長、主席及各位同仁，對於今天要修正的這個法案，大家都是支持的，但不是只有針對國內的部分，如果對於國外的部分無法處理，可能會造成後續的影響，也會有公平性的問題，甚至於對消費者而言，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行政主管機關會被挑戰與質疑，因為這樣做是兩套標準，就臺灣而言是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的。署長，對於國外進口的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你們一定要明確的向委員會報告才行。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要多久？

姜署長郁美：因為現在修法還沒有通過，國內還沒有禁止進行動物實驗，所以目前對於國外的管理部分，也還在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我想至少要有半年的規劃期吧。

劉委員建國：半年？

姜署長郁美：是啊，所有的規劃都要盡善盡美。

劉委員建國：這個修正案通過後，可能這個會期……

姜署長郁美：我們也希望有緩衝期。

劉委員建國：緩衝期要多久？

姜署長郁美：現在我們的規劃是希望 3 年。

劉委員建國：主席，你可以接受？

主席：待會討論。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希望你們把對於國外部分要如何處理的規劃，向委員會做個報告。謝謝。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署長覺得在化粧品的研發過程中，有哪些狀況必須要進行動物實驗？是不是在毒理方面或致癌方面一定要進行動物實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新研發的成分、從來沒有使用於化粧品上的成分，有毒性、可能有害人體健康的，或是已經發現有害人體健康的化粧品……

陳委員宜民：如果要知道新成分的毒理會不會致癌，還是需要進行動物實驗啊，不進行動物實驗怎麼會知道呢？

姜署長郁美：是，現在所有藥品、食品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宜民：今天的重點可能不是毒理與致癌方面，而是化粧品功能，所謂功能就是化粧品有沒有除皺、美白、生髮功效，現在歐盟禁止化粧品業者進行動物實驗，請問他們怎麼知道化粧品的功能與療效？他們要怎麼辦，你知道嗎？

姜署長郁美：我知道。

陳委員宜民：請問他們怎麼做？

姜署長郁美：非動物性實驗的替代方法已經有公告了，但是對於有些特殊的、無法用這些方法替代的，還是准許的……

陳委員宜民：那他們要怎麼做？你知道他們怎麼做嗎？你不知道啊！我就是問你他們要怎麼做，如果不進行動物實驗，請問他們怎麼知道化粧品有功能、療效，可以美白、除皺？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際上化粧品的功能性試驗比較不會用動物，他們有些儀器設備，甚至……

陳委員宜民：他們會不會用志願者 volunteer？

杜組長培文：有可能會以試用的方式，防曬部分可能有些方法是用人……

陳委員宜民：貼布試驗是最常做的了，要看貼布會不會產生過敏反應，如果是動物實驗，是把大白兔的毛剃掉之後，直接把該成分貼在白兔的皮膚上，再看看效果，如果不進行動物實驗，還要付錢去找 volunteer，這些沒錢的人、失業的人、學生就會接受廠商邀約來做人體試驗，你覺得這樣更人道嗎？更合乎標準嗎？我覺得這有點矯枉過正，所以本席對於這個議題有不一樣的看法。

高醫大有個香粧品系，我有跟香粧品系的主任、教授討論過今天這個議題，我覺得這有點矯枉過正了，有些功能性測試與其找人來做，應該還是要先做動物實驗，什麼事情都說歐盟怎麼樣我們就要怎麼樣，這其實不見得合理，更不要說化粧品的研發或許是將來生技產業裡面很重要的一環。高醫大之所以將香粧品系設立於醫學大學而非技職體系，就是覺得化粧品的研發是產值很高、值得研究的，甚至為了這個，我們也鼓勵老師應該投入這方面的研究，如果都不做動物實驗，反而要找人來做實驗，我覺得這有點矯枉過正，以上是本席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今天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食安問題，黑心食品又再現了，這次是卜蜂，幾個大廠都有發現他們使用的原料都已經過期了，這個原料的來源好像是來自於雄勳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肉增多調味粉、蒜精等，追溯其源頭，2008 年這家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山東都慶公司進口毒奶精，三聚氰胺、三鹿毒奶都進來了，請問署長，從 2008 年到現在，汎昇公司就已經販售這些產品了，食藥署當時有沒有罰這家公司？

姜署長郁美：汎昇當時是停業，現在也都沒有了，成立另一家公司。

陳委員宜民：對，謝姓家族從 1998 年、2002 年、2008 年到 2011 年陸陸續續成立了汎昇實業、昌柏實業、恆達國際到最後的雄勳有限公司。這次引起這個事件的雄勳其實就是之前的汎昇，也就是說，謝姓家族不斷換殼賣食品級原料在毒害全國人民！署長，從 2008 年到現在，你們本來就有查到這家公司，但是他們卻能更換公司名稱後再繼續賣這些東西，是不是你們查緝不夠努力？

姜署長郁美：在國內要去做公司登記是非常容易的，商業登記之後就能營業，至於食品部分，102 年食安法通過之後就必須要登錄才能營業，而這幾家公司在我們所有的資料中都沒有被裁罰過的紀錄。

陳委員宜民：你們都沒有罰過他們？

姜署長郁美：沒有裁罰的紀錄，我們對於它是加強列管。

陳委員宜民：根據食安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請問署長，從 103 年 12 月食安法修法通過後，總共裁罰了幾件？

姜署長郁美：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應該不少，我們可能要回去統計正確的資料才能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處罰的金額都是 6 萬嗎？

姜署長郁美：至少是 6 萬。

陳委員宜民：有情節重大而裁罰過上千萬或上億的嗎？

姜署長郁美：我知道之前對於正義公司、頂新公司有 5,000 萬的裁罰。

陳委員宜民：劉參事，如果每個案件都這樣，黑心公司被查獲黑心食品，公司倒閉後換人頭再開新公司繼續販賣，政府有什麼作為？不然法條規定的裁罰 2 億也是形同虛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協助食藥署？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檢調單位如有收到相關檢舉，或是行政機關有移送相關案件，檢調機關都一定會積極查辦。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都是被動的？

劉參事英秀：當然我們也會主動查辦。

陳委員宜民：你們主動查辦了哪一件？

劉參事英秀：因為我今天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資料？

劉參事英秀：是。

陳委員宜民：請你事後補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劉參事英秀：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一個禮拜可以提供資料嗎？你們到底主動查辦了幾件。

劉參事英秀：有關於食安問題，檢調主動查辦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對。

劉參事英秀：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講一下 1919 專線，1919 專線好像很難打通，我的助理昨天打了 40 分鐘都打不進去，署長，聽說 1919 全國食安熱線打通之後就會分出去，跟 1999 的設計好像不太一樣，你們是怎麼設計的？打進去就會轉不同部門，要一直按鍵嗎？

姜署長郁美：是，1919 專線是匯合各部會對於食安的熱線，只有二條是屬於食藥署。

陳委員宜民：這樣就會有點窒礙難行了，對民眾來說，1919 專線一直佔線打不通，這樣就會形同虛設了，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讓民眾有感？

姜署長郁美：好。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已經快換政府了，但請你們把這個問題交接下去，辛苦了。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回去立即改善。

陳委員宜民：謝謝。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歐盟等國已經禁用動物實驗，而安全原料總共有五千多種，而食藥署也有規定一般化粧品免於備查，只有含藥的化粧品才需要申請，請問食藥署姜署長，每年含藥化粧品申請數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800 件左右。

黃委員秀芳：這幾年化粧品幾乎都沒有用到動物實驗嘛？

姜署長郁美：只要是我們已經公告准許使用的 181 種醫療藥品、毒劇藥品，就不需要。

黃委員秀芳：目前是用體外試驗的方式，就是不是用動物試驗，而是用其他方式來試驗，如果不用動物試驗的話，要如何證明其他的試驗方式是安全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廠商送的案子裡附的測試結果如果不是來自動物試驗，他們也會採用源自歐盟或 OECD 等經過國際公認的方法測試，我們才會接受。

黃委員秀芳：體外試驗在不同的地區方法也會不一樣，衛福部、食藥署等政府單位，對於測試方法是不是要統一認定？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現在有一個化粧品諮議小組，裡面有審查委員，在文件審查的部分，也有資深的審查員在做，也有一致的標準。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我們要跟歐盟同步，我們台灣是不是也要推行一個無動物實驗化粧品的認證，讓消費者可以選擇？

姜署長郁美：這個自願性的標示是非常好的，在歐盟也是採用自願式標示，只要是歐盟的標示 copy 到台灣來，我們不會拒絕。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我們台灣自己推行無動物實驗的化粧品的認證呢？

姜署長郁美：最好是由民間來推動，我們會輔導和鼓勵民間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前陣子台中石城實業公司生產的三點一刻玫瑰烏龍茶被檢出 DDT，而茶中的玫瑰花瓣原料商表示有一部分玫瑰花瓣賣給化粧品製造商當原料，對於化粧品原料是否含有農藥有沒有法可以管？

姜署長郁美：我們有一個處理方式。詳細部分請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我們已經禁止化粧品添加含有農藥 DDT 的原料。

黃委員秀芳：農藥有很多種，不是只有 DDT，那其他農藥呢？對於可能添加到化粧品的農藥，你們怎麼去管理？比如說，蘆薈、洋甘菊等原料也可能含有農藥，而這些農藥的種類不是只有 DDT，像這樣子的情況，你們怎麼去管？

杜組長培文：我們有參考國際規定來公布化粧品禁用和限用的成分……

黃委員秀芳：國際好像也沒有針對農藥這部分來管理，對不對？

杜組長培文：現階段是沒有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有化粧品標榜成分是天然的，而原料含有農藥，消費者又把這些化粧品塗在臉上，農藥不是只有 DDT 而已，有很多種農藥，我希望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這部分來管理，對於含有農藥的化粧品要如何約束？標準是怎麼樣？請食藥署針對這部分來研擬管理辦法。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提醒。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是關於消費者的認知和使用上的安全性，我們會去蒐集國際間的管理辦法，來推動國內的管理辦法。

黃委員秀芳：我也希望你們未來將農藥列為檢測項目。

姜署長郁美：因為我們要跟國際調和，歐盟、美國、日本如果有針對這部分來管理的話，我們也一定會採納這些方法，但是化粧品原料最重要的部分還是化學原料，如果有標示原料是天然的、有機的，那我們一定會納管。

黃委員秀芳：請署長針對我今天提到農藥要列為檢測項目一事，請署裡進行檢討，並列為未來的檢測項目。

姜署長郁美：我們可以先調查。

黃委員秀芳：好。

另外，關於化粧品廣告誇大不實，在百貨公司週年慶常常看到許多化粧品品牌推出誇大效果的廣告，讓很多人看了很心動，有的化粧品標榜一覺醒來黑眼圈全部不見了，30 秒就能讓人臉變小，有的標榜會促進膠原蛋白增生，這種誇大不實的廣告，有什麼樣的罰則？相關單位要如何去約束？

姜署長郁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都有關於廣告標示管理的規定，對於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的行為，是有罰則的，全國的地方衛生局都有專案在做標示的管理。

在廣告的部分，除了本署有廣告的專案管理，地方衛生局平常也會針對轄區的報章雜誌、電視、電子媒體的廣告進行管理，百貨公司週年慶的廣告也是重點，就像委員說的，那是非常好的行銷時機點，如果廣告內容涉及不實，我們會交給地方衛生局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如果化粧品要上市，行銷方式是不是也會送到署裡審查？

姜署長郁美：廣告要事先申請核准。

黃委員秀芳：那表示他們都會先送到署裡審查，合格之後……

姜署長郁美：這個內容絕對沒有。

黃委員秀芳：絕對沒有？

姜署長郁美：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署裡針對誇大不實的廣告稍微約束一下業者，不然有的說化粧品塗上去 30 秒之後臉會小一時，我相信很多女性可能會很心動。謝謝。

姜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的態度是，我們雖然要以不虐待動物為前提，但是要以保護人類為根本，在這個前提下，我們來討論。

我從剛才就一直坐在下面聆聽，我一直覺得這個議題有點不清不楚。中文說化粧品就會想到有顏色的、可以上色的，可以幫我們修飾得粉嫩粉嫩，看起來比較年輕一點；保養品又和化粧品不一樣，但一般人不會去看立法院立法通過的名稱，了解化粧品的定義是什麼。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大家一直提到化粧品的動物實驗，嚴格說起來，有動物實驗的是化粧品的原料及保養品的原料等，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

如果署長可以很清楚回答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我想我們可以更精確、更有信心的立法。請問衛福部，台灣防止動物虐待協會在本月 16 日發布最新數據，國際人道協會推估全球平均每年因研發化粧品新原料而犧牲的動物數量大概有 123,310 隻到 503,360 隻，在這些被我們拿來做動物實驗的動物當中，種類有哪些？比例是多少？台灣使用的又占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是不是農委會……

陳委員瑩：其他單位有嗎？農委會有嗎？如果沒有就說沒有，不用再浪費時間。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在席位上）針對化粧品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瑩：好，謝謝，大家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農委會為了落實國內實驗動物的人道管理及動物福祉，每年依據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的實驗動物狀況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監督的查核結果，編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供後續監督管理及各機構參考。依據最新一期（103 年）監督報告統計分析，專科以上學校 72 家、動物藥品廠 20 家、藥物工廠 12 家、生物製劑藥廠 10 家、醫院 29 家、試驗研究機構 64 家、其他 11 家，請問農委會，其他 11 家有包含化粧品公司嗎？請問有幾家？使用了多少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類，其他的部分可能是針對非上述分類的項目。

陳委員瑩：所以也是一樣沒有答案？

江簡任技正兼科長文全：是。

陳委員瑩：接下來這個問題看哪個單位可以回答，台灣的化粧品公司有幾家？化粧品原料公司又有幾家？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經濟部登錄有案的化粧品製造工廠大概有 970 家。

陳委員瑩：化粧品原料公司有幾家？

杜組長培文：這部分看工業局有沒有……

陳委員瑩：工業局沒有也沒關係，我們就跳過。有關化粧品需要做動物實驗的目的，吳焜裕委員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是在保護消費者的安全。歐盟推動化粧品零動物實驗截至 2011 年總共投入 2 億 3,800 萬歐元，他們投入這麼多經費非常積極的開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本席要請教，目前衛福部的全球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有多少種？未來我們又打算要投入多少經費？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一類的資料。

陳委員瑩：也是沒有？從第一題到現在，我都沒有得到答案。台灣 2014 年、2015 年化粧品出口前五大國家及地區分別為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東協與歐盟，請問工業局，如果化粧品禁用令通過的話，有助於本土化粧品產業出口嗎？還是沒有幫助？我們預計可以產生多少產值？如果沒有就說沒有，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張技正說明。

張技正芳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還要再評估。

陳委員瑩：所以，今天從頭到尾沒有一個單位知道答案。今天我們要立這個法，貿易是互惠的，如果我們禁止國外有動物實驗的化粧品或化粧品原料進口，會不會對我國其他出口貿易品項產生影響？

張技正芳碩：目前不清楚。

陳委員瑩：好，謝謝。統統都不清楚。

再來是有關標示的問題，我剛剛已經從一般國人對中文的化粧品及保養品兩個詞彙的理解講起，之前我們應邀到韓國進行國會交流，發現韓國真的很愛國，他們全部都是用韓文，但也產生一個狀況，大家想買東西都買不下去，因為連產品是擦哪裡都搞不清楚。台灣廠商都會將產品標注英文，這會讓產品看起來比較高級，不知道為什麼，但可能是一般消費者的習慣，一看到英文就覺得這個東西的價錢可以再調高一點的感覺。有關標示的部分，過去我們在國小、國中、高中所受的訓練，對於化學名詞會有一些概念，若轉換成中文，我們反而搞不清楚那是什麼東西，本席建議讓兩者並行或許會比較好，除了能夠幫助我們理解，在賣給來台觀光的外國人部分也可以賣得比較好。衛福部準備好了沒有？工業局準備好了沒有？農委會準備好了沒有？你們準備好了嗎？這個法如果通過了，你們準備好了嗎？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希望這個法有個寬限期，實施日期應該是在 3 年後，甚至更久，在這段時間內，我們會把動物實驗的替代方法及所有廠商該執行的資料聲明清楚。另外，我們有新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法，對於廠商的管理、物品的管理、製造廠的管理以及輸出管理，都非常完整。也希望在我們送進委員會時，委員們可以支持。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用動物做實驗，可能會用人做實驗，坦白說，我也做過白老鼠，替國內幾家廠商做過實驗，但那不是原料，而是化粧品上市之前直接嘗試使用。今天我看到很多人使用小白兔、天竺鼠的照片，請你們去查一下，這些用於化粧品動物實驗的動物種類是哪些？據我了解，很多都是使用老鼠，因為老鼠的毛比較少，毛茸茸的動物對於測試皮膚是不方便的。本席滿想了解這個問題，請你們查證一下，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本席贊成基於人道的考量及對於動物的關懷，支持禁止進行動物實驗。若條文草案通過後，即全面禁止國內的化粧品產業業者將成分進行動物實驗。本席要請教的是，若國外的化粧品將成分進行動物實驗是否同樣禁止在台灣販售？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條文草案尚未在委員會進行討論，所以對於國外查廠的部分尚未納入化粧品衛生管理法前，實際執行上有困難。

蔣委員萬安：對於國外進行動物試驗的成分，食藥署傾向怎麼處理？

姜署長郁美：首先在法通過之後，應該對於之前的部分既往不咎，所以之前所做的動物試驗不會納入管理範圍，目前對於常用化粧品的原料都有進行列管，約二千八百多種，毒劑藥品的部分也有一百多種，新成分是我們專注的對象，對於廠商的要求會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若實際審查時，禁止國外進行動物試驗的成分在台灣販售，我希望在管控及規範上，食藥署應當建立相關配套，與其他部會一同嚴格控管這部分。若未嚴格禁止，食藥署對於可能發生的情況，例如國內業者透過委託國外機構或國外化粧品廠商，進行這類動物試驗並持證明文件到國內製造、生產，或委託國外的機構進行動物試驗後，直接在國外生產，結果進口到臺灣，食藥署應該思考這種可能性，並考量未來如何規範？不論結果如何，從加強控管方面，或對於可能透過委託國外機構進口的方式，我希望都能達到今天修法的立法目的一禁絕動物試驗。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

蔣委員萬安：今天審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剛好昨天我接獲民眾陳情，他在自己的部落格分享化粧品使用心得，竟然被約談，他有很多同為部落客的朋友，也同樣面臨這樣的困擾，其實我發現網路上有很多類似的情況，甚至被地方的衛生局開罰。若是單純的一般消費者個人對於化粧品的使用心得，分享在自己的臉書或部落格上，現今這類的情況非常普遍，對於這類單純使用心得的 PO 文，到底違反什麼規定？

姜署長郁美：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對於化粧品廣告內容的規範非常嚴格，化粧品主要的目的是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未給予的功效是不可以宣傳的。所以在網路上，不論是部落格或是 Yahoo 拍賣網站的內容，個人對於宣傳內容不得誇大不實，也不得有推銷的行為，例如部落格寫到使用某品牌的化粧品可以在某處購買或提供電話讓網友得以購買，如此一來，使用的經驗與行銷就掛勾了，這是違反相關規定的。

蔣委員萬安：若只是單純的使用心得，例如分享使用的洗面乳，覺得洗得非常乾淨等一般的介紹，當然前提是他與廠商不具任何對價或聘用關係，對此純粹的個人使用分享，食藥署就認為不構成或違反相關規定嗎？

姜署長郁美：一般而言，衛生局會請當事人說明。

蔣委員萬安：還是會約談當事人？

姜署長郁美：這類應該是內容比較誇大，會請當事人修正內容，不要誤導他人洗面乳可以讓青春痘完全消失或可以掩蓋掉，你的皮膚可以在一天 24 小時之內變得白晰細緻，這是有點誇大的！

蔣委員萬安：若當事人都沒有使用這些文字，依署長的意思是基本上仍要視個案認定？

姜署長郁美：是。

蔣委員萬安：根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要求內容必須事前送審並符合相關規定，如同剛才署長提及不能誇大不實或宣稱有療效等等。可是第二十四條文字提到事前送審是針對化粧品之廠商，如今的情況是個人、一般消費者，與廠商不具任何關係，也無有償或對價關係，食藥署面對網路上成千上萬很普遍的 po 文，例如臉書，還是會約談、了解情況嗎？此舉造成許多網友感到不堪其擾，對於這部分，尤其是事前審查的部分，因為國際間對於化粧品並無所謂的事前審查機制，而是採事後的監督，以 3C 產品—手機、電腦而言，也有許多開箱文、使用心得，當然化粧品很特別，可是國際間並無所謂事前審查，食藥署進行決定前是否思考過這個問題？

姜署長郁美：是，因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自民國 61 年訂定至今未曾修正，所以希望新修正的法條中，可以依照國際潮流將事前審查改為事後監督，與食品衛生管理法一樣。此外，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一是針對個人所 po 的文章及使用心得不可以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另一是針對業者，化粧品廠商進行廣告或行銷時，其內容必須事先申請核准。

蔣委員萬安：即便第一項是針對個人，第二項才是規定事前送審，對於第一項如何認定誇大不實的文字內容，食藥署表示須就個案認定，可是面對目前網路興起很多部落客使用心得分享及開箱文等等，首先食藥署的人力絕對不足，在查緝上有困難，其次是以不堪其擾的方式約談部落客，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再者是產生寒蟬效應，導致他們不敢發表分享自己的心得。食藥署應該檢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面對如此的情況，尤其個人使用心得的 po 文，究竟你們是依據哪一條認定是否為廣告？

姜署長郁美：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蔣委員萬安：好，其實科技日新月異，數位產業已經興起，面對如此的狀況，我希望食藥署應當通盤檢視自 61 年訂定後未曾修訂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考量純粹個人的化粧品使用心得分享，應該對於廣告的定義重新訂定標準；其次是第二項針對廠商的部分不應該要求事前審查。以上提出觀點是反映民眾向我陳情的問題，希望署長能夠重視，謝謝！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食藥署管的是食品和藥品，卻不清楚你們也要管化粧品和醫療器材方面的事情，基於台灣藥品的安全性和近幾年發生的食安問題，所以對這方面制訂或修正了全世界最嚴格的食安相關法律，但是我們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卻還是一個非常古老的法律，該條例制定於 44 年前的 1972 年，這四十多年間僅修訂過五次，最近一次的修正是在 2002 年，根本趕不上時代的變化，所以今天有多位委員都來關心此事。其實所謂的化粧品不僅限於女士小姐使用的那些化粧品用品，還包括洗髮精、洗面乳、香皂、防曬乳、

刮鬍劑、除臭劑等，是不論男女老少每天都會使用到的，但一般人對化粧品卻並未如同對食品、藥品般關注，其實這方面造成的問題也不少，比如 2012 年發生的瑞士薇黛案件，署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俊憲：有不肖廠商自己填裝化粧品，一瓶的成本只有 20 元，在知名百貨公司的週年慶販售價卻高達 5,000 元，而且成為該百貨公司週年慶銷售業績冠軍商品。再如佳麗寶的白斑案，這個日本知名的化粧品品牌讓很多使用者皮膚過敏造成白斑。另，很多消費者使用網路非常出名的化粧品美魔安後也對身體造成了傷害，可是這三個案子都不是食藥署抓到的，瑞士薇黛案要感謝一位熱心的女調查官，她自己使用後發現皮膚嚴重過敏，遂鋥而不捨的自行追查，結果發現是廠商在台中一個鐵皮屋工廠中自行填裝的，卻號稱是自瑞士進口；佳麗寶案則是因為受害者眾多，所以引起政府注意；美魔安案卻是消費者在投訴無門的情況下不得不拜託一位市議員處理，可惜的是，我們的法律卻無法對這些不肖業者施予重罰，全都視為消費糾紛，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是。

林委員俊憲：食品安全法的規範非常嚴格，罰金額度從 30 萬到 500 萬，至於化粧品部分則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一般性化粧品，請問製造一般性化粧品需要向政府登記嗎？

姜署長郁美：不需要，只要使用合法的成分即可。

林委員俊憲：對，完全不需要登記，經估算，臺灣有 1,000 多家製造一般性化粧品的工廠，有登記的、符合所謂 GMP 規範的不到 5%，只有 47 家。

姜署長郁美：這是自願性符合 GMP 規範的。

林委員俊憲：「自願性」就是此事的重點，也就是生產一般性化粧品的廠商要不要登記只憑自己的良心。

姜署長郁美：工廠就一定要登記。

林委員俊憲：那是指工廠，本席說的是生產化粧品採用自動登記方式，廠商可以登記也可以不登記，這就回到人性問題，誰願意去登記？

姜署長郁美：如果未辦理工廠登記就生產化粧品，一經查獲即依法處罰。

林委員俊憲：那是工廠登記問題，並非化粧品管理問題。

姜署長郁美：我指的是化粧品工廠的登記。

林委員俊憲：再者，現在政府雖然有在稽查，但是對象大部分都是看得到的實體或專櫃商品，可是會在這些通路銷售的基本上都是合法商品，本席認為這樣的稽查似乎有點浪費人力，因為真正出問題的多半都在市場、個人美容院、網路等沒有店鋪的、看不到的地方，請問署長有在網路上買過化粧品嗎？

姜署長郁美：很少。

林委員俊憲：量你也不敢，因為網路上的商品完全沒有規範和保障，這些在網路上買化粧品的人只能賭運氣，廠商當然敢冒險，因為就算使用後出了問題，法律也無法給予處罰，只算是消費

糾紛而已，本席認為化粧品方面的法令顯然已經過時，幾乎等於沒有監督，對不肖廠商沒有一點嚇阻力，完全無法保護消費者，食藥署應該勇於主動修法，本席實在不懂何以一個法律可以長達四、五十年不做修正？是因為官僚，認為修正法律後會自找麻煩嗎？我們是個現代化的國家，現在食品、藥品相關法律的更新已經追上進度，既然化粧品是每人、每天都在使用的東西，本席希望食藥署能負起責任，趕快制定出相關規範以及監督廠商的法律，可以嗎？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姜署長郁美：有的，我們已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草案送到行政院，在這次交接時會重新加以審視。

林委員俊憲：修改的重點為何？

姜署長郁美：之前在衛生署時代，化粧品衛生管理法也曾經送請大院審議，但未獲通過，剛才委員提到的場所比如格子趣商店、雜貨店、夜市攤商、十元商店及情趣商店等，食藥署每年都會以專案針對這些場所商品的標示和品質進行檢查，至於百貨公司，誠如委員所言，商品並不是重點，重點放在試用品是否逾期。

林委員俊憲：你們根本查不到，而且也沒有對網路部分進行查察。

姜署長郁美：網路部分也有專案進行檢查。

林委員俊憲：本席剛才就說過，所有大案子都變成消費糾紛，食藥署的稽查能力真的很薄弱，請儘快修正相關法律。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我們會去修正相關法律。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禁止使用動物試驗化粧品的相關規定，相信大家對此立法方向都持贊同態度，現謹就相關問題提出來與署長討論。現在在立法例上，有沒有很多國家已經明文禁止使用動物試驗的化粧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手上的資料知道有 4 個國家，像紐西蘭、歐盟、印度等，但是在全球大概有 80% 的國家還沒有立法，有些國家是化粧品上市前必須做動物試驗。

楊委員曜：有的國家要求一定要做動物試驗，縱使立法的不多，我們還是可以做立法的討論，國內目前流通的化粧品原料，使用動物試驗的市占率是多少？

姜署長郁美：在 99 年之前所有的新成分或新限量，在提安全性試驗報告時，我們有看過十幾項；99 年之後到現在為止，向我們申請的還沒有看到有動物試驗的，都是用非動物的替代試驗方法比較多。

楊委員曜：目前在國內流通的化粧品，本身使用動物試驗的就不多？

姜署長郁美：因為國內流通化粧品的成分，非常多是古老就有的，一直以來都有在使用，非常安全的。

楊委員曜：包括進口原料嗎？

姜署長郁美：像防曬的原料，這是我們十幾、二十幾年來都有在使用的一些成分。

楊委員曜：其實，動物試驗的化粧品在臺灣的流通性本來就很低，我這樣子敘述對嗎？

姜署長郁美：是近年來，應該說，因為化粧品這個行業日新月異……

楊委員曜：我們當然講現在。

姜署長郁美：所以有新的方法、新的原料成分出現機率非常高，在國內我們所受理的新成分、新限量標準或新使用方法申請案，還沒有受理到有動物試驗的資料。

楊委員曜：假如修法完成，對現有市場的衝擊不大，因為我看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有緩衝期，這個緩衝期的原意是，要因應修法通過以後對目前市場所帶來的衝擊，也讓行政機關有所因應，所以修法以後其實衝擊不大？

姜署長郁美：應該這麼說，在法案送到署裡來的時候，我們曾經依據這個法案請教所有化粧品公會或業者，他們給我們的答案是，沒有非常強而有力的數據，可以來說服我們或立法院，讓這個法案不通過。老實說，現在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裡，對於業者的管理並沒有強制性，對於工廠的管理也沒有強制性，所以這一類的資料是非常少的。因為現在是國際地球村，所有的產品是四處自由流通的，尤其是化粧品，所以國外或國內有新成分、新產品出現的機率非常高，我們也要考量這一點，就是新成分出現的時候，應該如何讓它可以合理、合法上市，所以要有例外。

楊委員曜：立法通過以後，對於產業會不會有衝擊，其他的應變配套，署裡還是要事先做規畫，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衛福部每年都要進行不法藥物、化粧品與食品的聯合稽查，化粧品與藥品的稽查專案應該是食藥署執行的。2015 年 7 月監察院有一個糾正案，就是衛福部每年對於不法藥物、化粧品與食品的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在稽查重點裡面，沒有就化粧品部分的保存期限、標示的真偽做查證，這一件事情署長知道嗎？

姜署長郁美：對保存期限的部分，是化粧品在出廠的時候就必須標示上去，是不是真偽？要靠我們的稽查技巧，還有民眾檢舉，與食安一樣，民眾檢舉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楊委員曜：還有來源標示也不明，我現在講的是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案裡面寫的。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會加強管理。

楊委員曜：你們有改善措施了嗎？我看署長的表情是還沒有。

姜署長郁美：應該說，針對化粧品的部分，依據監察院給我們的一些需要改善內容，我們會做專案性稽查與管理上的改善；對於進口廠商倉庫裡頭的產品，還有市售的產品、網站上登記的批號與有效日期是否符合，我們一定會去查的；在販賣點譬如大賣場或其他地方，過期的產品如何去做處理，我們也會做……

楊委員曜：還有品牌標示也不明，在夜市賣的可能廠商也沒有標示，你們以後稽查的時候還是要當作重點。

姜署長郁美：是。

楊委員曜：最後，你們每年聯合稽查的對象大概都是食品業者，現在網購的比例與情況非常多，對

於電子商品的稽查是不是要加強？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加強。因為電子商務後面還是實體的商家，所以我們是針對網路上販賣的後面……

楊委員曜：有的可能並沒有……

姜署長郁美：是個人。

楊委員曜：可能是個人，也可能只有倉儲，不能說網購的背後就是實體店面，這是有差別的。因為網購情況那麼多，為了保護消費者，對於電子商務的稽查，還是要多下功夫。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現在已經有專案在做處理。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的說明。

姜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鍾委員佳濱、徐委員永明、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姜署長，我在今年的 4 月發了一張公文，問你們含藥化粧品裡，含鋅化合物成分查驗登記時，必須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你們發出去的許可藥證大概有 15,222 張？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淑芬：然後問你們近 10 年從 94 年到 105 年 3 月底止，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有附動物試驗相關資料的，並核准發給許可證者有 3 張，你剛才講兩家，事實上有 3 張執照。

姜署長郁美：是。

林委員淑芬：其他農委會會管，可是農委會不會知道動物試驗是要做藥還是做化粧品。有 3 家向你們登記，這 3 家在 10 年裡面都沒有做動物試驗，你們的回文是說因為引用國外科學性回顧文獻即 review paper 或者是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所以事實上台灣都沒有在做。台灣沒有在做會事涉幾個狀況，第一個是跟科技部有關，今天沒有邀請科技部的官員來，本席在今年 3 月問過科技部關於台灣化粧品業的趨勢和影響等問題，科技部回答時說了幾件事情，包括台灣化粧品動物試驗的必要性有待檢討，他們顯然也不認為需要動物試驗，為什麼呢？他們說全球化粧品產業以抗老化、抗環境污染、無動物試驗、綠色包裝和綠色素材為主，台灣 95%的化粧品原料是倚賴進口，所以他們從技術產業發展的趨勢來看，他們認為台灣應該要往上游原料端去發展，開發更天然、更環保、更安全的原物料，新原料、新製程的開發仍然是有必要的，這是他們的看法。但是因為動物試驗的替代方法很多，所以他們也認為，在研發階段雖然需要做一些試驗，但是有替代的方法，而且安全性試驗的替代方法雖然比較少，我們知道，化粧品的成品跟成分是不一樣的，成品要往上游成分去開發，但是要以動物做安全性的試驗，代表這個東西動物試驗替代方法會比不用安全性的試驗還要少，但是通常會等產品或技術成熟以後才會去執行，所以在研究階段執行的比例不高，而且研究人員都會了解禁止用動物試驗的國際趨勢，所

以很多實驗室也在用替代方法，這是科技部的意見。

以科技部這 5 年的專題研究補助有關實驗動物的非活體實驗替代方案，這 5 年一共補助了七千多萬，當然不只是用於化粧品，還包括用於藥品，研究計畫有 29 件，所以他們其實認為動物試驗的必要性是很低的。檢視你們給我的公文，台灣這 10 年來沒有做過，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給業者 3 年的緩衝和準備期間，其實看起來好像也沒有那種需要，本席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如果問化粧品工會：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動物試驗？他們也承認目前並沒有在做。所以我們為什麼還要再給 3 年的緩衝和準備期間呢？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因為所有化粧品管理，安全性試驗要使用非動物性的替代方案來做，我想本署也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準備。另外，不得使用動物試驗，我們還要公告所有的申請條件，要改變一些內容，所以我想輔導廠商的時間也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現在就沒有廠商在做動物試驗這件事，台灣這 10 年內都沒有啊！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法通過以後公布施行，你們當然公告新法令，限期他們提供沒有在做的證明等等，所以並不需要 3 年的緩衝和準備期間啊！

姜署長郁美：在蒐集國外的資料跟廠商要使用的時候，要改變他們的想法，因為動物試驗不一定在申請查驗登記或新原料，要有一個功能，譬如說可以在 24 小時內除皺，有些廠商也是會對於這個在做的，尤其是廣告申請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剛已經告訴你，根據科技部的統計，台灣有 95% 的原料都是進口的，台灣就是沒有在做。本席要跟你們講，事實上，新成分非常少，國際上的新成分也很少，舊成分以前都做過了，就不必再做了，本席現在講的是原料成分而不是產品，新產品當然就用既有的舊成分組合來、組合去，但是成分、原料的本身，全世界為什麼可以開始同意禁止動物試驗，就是因為所有的原料成分，做為一個新開發的東西，那個比例和機會已經愈來愈少了，所以該做的動物試驗以前都做過了，我們國家說新成分、新用途、新限量才需要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的技術性基本資料表，在台灣而言是安全性試驗才需要動物試驗，但是事實上台灣也沒有新化合物、新成分，幾乎都沒有了！其實本席對化粧品管理方面倒是看出了一個比較大的風險，那個風險可能是在於說，使用了新成分，但是偷偷的用而不讓人知道。本席要請問你，如果有人偷用新成分，安全性不明，搞不好也沒有做動物試驗，偷加入在產品裡面，請問你們有辦法檢驗出來嗎？那是什麼成分嗎？

姜署長郁美：只要是國際上有方法，而且國際上有標準品，我們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沒有，那個前提是你必須先知道用了什麼成分，才會知道要用什麼方法去檢驗，如果連裡面添加了什麼成分都不知道，那你們怎麼會知道要檢驗什麼？同樣的道理，如果不知道一個工廠在製程中加了什麼東西，你們會知道排放出來的東西要驗什麼嗎？環管處有辦法嗎？如果你們不知道添加了什麼東西，你們會知道所排放出來的東西要檢驗什麼項目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環管處管的是化學品登錄的部分，剛才委員講的是排放……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要問你，如果沒有告訴你們工廠的製程使用了什麼化學原料，你們有辦法透過

所排放的東西去檢驗裡面的非法成分嗎？

陳副處長淑玲：一般只能用儀器去做初步的篩檢，但是確切的物質恐怕還要經過更進一步很費工的去做檢驗，所以那個部分的困難度是很高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根本就不知道添加了什麼，更不用說要用什麼方法去檢驗出這個成分，某種程度來講，是不是這樣？

陳副處長淑玲：是。

林委員淑芬：署長，本席現在都經常在懷疑，很多化粧品有一些特殊秘方，秘而不宣在偷偷的使用，含量可能只有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也可能是百分之一，是一個新的化學成分，可是他們不告訴使用者，也不敢公開讓人家知道他們有偷偷使用這種原料，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不知道產品的成分，你們有辦法檢驗出他們偷加了什麼東西嗎？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在做化粧品管理的時候，就像委員所說的，它是一般的物品，其中加了什麼，我們也是看標示，從所標示的成分和功效其實就可以看得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標示成分，我是在講所標示成分之外、未標示而添加的秘方。

姜署長郁美：對，其實我們最近有檢驗了化粧品，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所公告的內容，在標示裡面沒有的成分，我們還是可以檢驗得出來。我們可以用初篩、以機器進行篩檢將可能有的結構找出來，再用這個結構去找出可能是世界上哪個國家有生產的成分，我們有這樣的資料庫，尤其是我們跟 FDA 之間也有合作。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做過這種篩檢嗎？你們在國內有抽驗過嗎？

姜署長郁美：我請檢驗組陳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研究檢驗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如果是用 GC/MS 來篩檢，假如在資料庫裡面有資料就可以做比對。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最新的化學物質，這個成分可能是廠商不斷研發的，用兩個月、三個月的時間研發出一個新的物質，用了效果不好，在兩三個月之後再放一個新的進去，成分含量可能只有萬分之一，當然我們檢驗的工具可以達到 ppb、ppm 的層級，所以如果知道是什麼物質，當然可以篩得出來，可是如果不知道是什麼物質，初篩可以篩得出來嗎？如果是最新的化學物質，你們篩得出來嗎？

陳組長惠芳：報告委員，業者要添加什麼東西，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前端的文獻資料佐證具有什麼樣的功效。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說非法、不標示的秘方，這才是化粧品管理上的漏洞，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因為那個是秘方，他們是違法使用、不標示的，這個東西可能有特殊顯著的效果，我們很擔心這樣的事情。因為現在科技非常進步，而且已經到了奈米層級，一個物質在普通的狀態和奈米的狀態之下並不一樣，對於奈米級原物料的管理其實我們還是有很多跟不上的地方，檢驗上也是一樣啊！當然我們可以做到 ppb、ppm，可是前提是要知道那是什麼物質，如果連什麼物質都不知道，要檢驗恐怕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

關於化粧品安全性試驗規範，請問台灣有沒有定出化粧品安全性試驗規範？

姜署長郁美：我請杜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發布「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在裡面有列出業者來申請新成分所要檢附的一些項目，譬如說急性毒性……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個表，所以你們的重點是在安全性試驗那一欄，在安全性試驗那一欄才會事涉動物試驗，可是你們在安全性試驗規範那一欄講到：所進行之安全性試驗應以科學上合理可行且具有佐證效力之非動物替代試驗方法為優先，並得參考國際間規範或本部公告之「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及「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可是什麼叫做「非臨床」？就是不以人體為臨床，所以是以動物為臨床的這種安全性規範出來的藥品原料。其實你們對於化粧品原料並沒有定出屬於化粧品安全性的試驗規範，你們遵循的是藥品原料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規範，對不對？

杜組長培文：報告委員，剛才所講的那個非動物試驗是在講實驗室要符合 GLP，就是實驗室優良操作。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講實驗室，本席是要講安全性規範。

杜組長培文：不過國際上也很少針對特別化粧品的安全性試驗去定，有些成分也是會用在藥品或化粧品等很多種類的產品上面，所以可能是在藥品的部分就已經做過動物的安全性試驗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認為還是要定出另一套化粧品安全性試驗規範，就是另外一套管理系統，不一定要像藥品管制強度那麼高，如果是放在一起，或是所遵循的是臨床的高管制規範，反而還會鼓勵就所用的原料去進行動物試驗，我們的化粧品安全性試驗規範事實上不應該鼓勵去做動物試驗。成品是你們管的，那原料是不是你們要管制的？如果 95%是從日本進口的原料，那原料進口這件事情是誰要管的？是你們管的嗎？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沒有規定這個要管。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看到很多國外的化學原料進口並沒有主管機關，因為在海關 CCC code 裡面沒有分出主管機關，所以到底用到哪裡去並沒有從源頭就開始追溯，原料進口以後是送到藥廠、化粧品工廠或其他化工廠，我們沒有從源頭去追溯。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在進口的時候還是化學原料，化學原料有其主管機關，並不是沒有的。

林委員淑芬：有一些化學原料恐怕也沒有。

姜署長郁美：化學原料在進來之後可能是販售給一般的化學工廠、化粧品工廠或是藥廠，藥廠是一定要管的，因為藥品的原料就是必須要管理的。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有一些化學原料是沒有主管機關的。

姜署長郁美：對於化粧品原料這個部分，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食藥署一定要去管，所以我們下一次修法時，還請委員能夠支持。

林委員淑芬：重點是食藥署對於化粧品原料要不要納管，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件事情。

姜署長郁美：在新修的法裡面可以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些化粧品原料也是藥品的原料，同時共用。

姜署長郁美：是，也可能是食品的原料。

林委員淑芬：食品的原料風險就比較少了。

姜署長郁美：所以規格是非常高的。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你們 FDA 的權責。

姜署長郁美：對藥品原料和食品原料我們都要管。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現在對化粧品的原料你們是沒有管的。

姜署長郁美：那是化學品。

林委員淑芬：但是對化粧品的原料你們現在不是不納入管理的啊！

姜署長郁美：但是如果在邊境是化學品，它還是有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工業局。

主席：食藥署將來會提出新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會再送進來。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姜署長郁美：現在這個版本在行政院裡面，各部會正在討論。

主席：你們儘快送進來，我們可以針對林委員所提出的幾個比較重要的議題，將來配合來進行修法，把這個法修得更完整。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是擔心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有非常新的原料，可是我們無法掌握。另外一種就是非法、不公布、含量極少的成分，被當成秘方添加在裡面，又要如何管理？這也是一個問題。目前在國際化粧品產業的分工裡面，台灣的化粧品產業比較像是不以研發為核心，我們是重在生產產品，原料是從國外進口的，像這樣不以研發為重心，至少目前在產業鏈裡面不是以高科技研發為核心，在這種狀況之下，禁用動物試驗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可行的，所以應該可以立即實施。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接下來要進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之審查，請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

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標籤、仿單及包裝應譯為中文，並在包裝上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成分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證明有進行動物試驗之需要。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不得販賣。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輸入或製造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色素、樣品及成品於國內（外）經動物實驗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二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

列情事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條，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二。

姜署長郁美：建議於修正動議第一項「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後面加「於國內」三字，其餘均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加上「於國內」三個字之後，國外廠商在國內也都要符合我們的規範，原則上不能以動物作為檢測的對象？

姜署長郁美：是。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三條之二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

姜署長郁美：建議將委員修正動議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中之「、」改為「或」字；並將第一項中之「新台幣」改為「新臺幣」，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七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中之「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因為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商業登記法第七條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都有明文規定，所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處分應該到「命其歇業」，歇業處分確定之後，再通知這三個機關個別去做後續處理。我們認為它應該是兩段不同的處分，一是主體或工廠，另一是對其行為作處分。

姜署長郁美：我們之所以如此規定，因為它是化粧品工廠，它只做化粧品，我們可以命其歇業，再發文給工業主管機關去廢止它的工廠登記證。如果它的營業項目非常多，除化粧品外，還有食品、藥品或其他方面，我們要廢止它的全部或部分時，還是會通知他們去廢止；因為廢止不是我們的工作。

主席：所以條文這樣寫，好像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原來就是這樣規定的。

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旭東：主席、各位委員。條文原則上沒有問題，但因現行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歇業到廢止，全部或部分登記的時候，它有一個時間點，須要歇業處分確定；但就目前的規定來看，在命其歇業的同時，儘管文字上還有解釋的空間，但是看起來這個歇業處分還沒有確定的時候，我就可以要求有關機關先做廢止，會有這樣的落差。其他法律在這部分的設計，都是歇業處分確定之後，才去做相關的廢止登記。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行政程序上不會混淆，執行上也沒有問題。

蕭科長旭東：第二十七條的歇業處分如果是在法律上確定的時間點開始做廢止的話，和其他法律就沒有相衝突的問題。

主席：一定是這樣啊！

姜署長郁美：登記絕對不是我們做的。

主席：所以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

陳副司長秘順：在意義上，時間點會不太相同，因為是歇業處分確定在後……

蕭科長旭東：歇業處分確定的意思是，如果今天有受歇業處分的廠商提起行政爭訟，在行政爭訟的程序裡面，它還沒確定，如果它一路打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該廠商受的歇業處分確實合法時，此一歇業處分在法律上才算確定。

姜署長郁美：執行上都清楚它的行政程序。

主席：食安法的體例也是如此。第二十七條照食藥署方才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有關第二十三條之二，食藥署建議增加「於國內」三個字之後，其在法意上的差別是什麼，請法務部劉參事就法律觀點來做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照委員原來的意思，這些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的產品未經許可，是不能做動物試驗的，也就是有第二項情形時，是不能販賣的，所以不論在國內、國外，統統都不能做動物試驗；不論是國內、外商品，做了動物試驗也都不能販賣。

加上「於國內」三個字，整個解讀就不一樣，即：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在國內進行這些安全性評估時，是不可以做動物試驗的，例外規定除外。既然不可以做動物試驗，如果違法，這些化粧品是不可以販賣的，它有兩個禁止行為。

主席：所以原來是比較嚴格的。

劉參事英秀：原來是很嚴格的；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食藥署的建議。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所以本席提出來的規定是相對嚴格，但因為食藥署很難對國外化粧品廠商直接去查證；不過今天的討論，至少可以對來到我們這邊的外國廠商或是國內廠商，也就是我們可以做到的部分先管理起。第二十三條之二照食藥署剛剛的建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條，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五條建議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五條照食藥署的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4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吳思瑤 柯志恩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陳學聖 許智傑 鄭麗君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盧秀燕 黃偉哲 徐永明 鍾孔炤 江啟臣 賴士葆 徐榛蔚

林俊憲 李彥秀 陳亭妃 王惠美 黃秀芳 陳明文 呂玉玲 張麗善

鄭運鵬 陳賴素美 管碧玲 林靜儀 陳歐珀 羅明才 黃昭順 廖國棟

莊瑞雄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局 長 施國隆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徐振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 林 玲

內政部地政司工地行政科科長 鄭惠月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科長（5 月 11 日） 劉冠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政參官（5 月 12 日） 朱恆麟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專 門 委 員 羅育華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專 門 委 員	蘇鈞堅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簡 任 稽 核	陳明娟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檢 察 官	蔡麗清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陳莉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綜 合 規 劃 處 專 門 委 員	黃弘君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人 力 處 簡 任 視 察	陳雅玲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社 會 發 展 處 專 門 委 員	張富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羅天健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教 育 文 化 處 專 門 委 員	羅美菁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副 局 長	廖一光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5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

(一)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四條，經提復議案決議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

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2. 草案第十條，經提復議案決議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第十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草案第二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修正為「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第三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第五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通過；第六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修正為「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第七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通過；第八章章名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天財等提案通過；第九章章名、第十章章名及第十一章章名，均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4. 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何欣純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5. 草案第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十五條通過。

6. 草案第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7. 草案第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林靜儀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草案第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管碧玲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林靜儀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草案第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草案第二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何欣純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12. 草案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

13. 草案第二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14. 草案第二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5. 草案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末句「於必要時得酌予輔助之」修正為「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16. 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中「歷史建築」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17. 草案第二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8. 草案第二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19. 草案第二十九條，除「歷史建築」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20. 草案第三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20. 草案第三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22. 草案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23. 草案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4. 草案第三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5. 草案第三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26. 草案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27. 草案第三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8. 草案第三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29. 草案第三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經表決通過後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

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本條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經主席裁決通過。）

30. 草案第四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31. 草案第四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32. 草案第四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33. 草案第四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林靜儀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34. 草案第四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四十四條通過。

35. 草案第四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四十五條通過。

36. 草案第四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7. 草案第四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四十七條通過。

38. 草案第四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四十八條通過。

39. 草案第四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四十九條通過。

40. 草案第五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條通過。

41. 草案第五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一條通過。

42. 草案第五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3. 草案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三條通過。

44. 草案第五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四條通過。

45. 草案第五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五條通過。

46. 草案第五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五十六條通過。

47. 草案第五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吳思瑤等、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五十七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

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8. 草案第五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五十八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49. 草案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五十九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50. 草案第六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51. 草案第六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52. 草案第六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53. 草案第六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54. 草案第六十四條，除第一項首句「為利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修正為「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六十四條通過。

55. 草案第六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56. 草案第六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57. 草案第六十七條，除首句「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修正為「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六十七條通過。

58. 草案第六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六十八條通過。

59. 草案第六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六十九條通過。

60. 草案第七十條，除「捐贈之古物」修正為「捐贈之文物」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條通過。

61. 草案第七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一條通過。

62. 草案第七十二條，除第一項末句「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二條通過。

63. 草案第七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三條通過。

64. 草案第七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四條通過。

65. 草案第七十五條，除「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修正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五條通過。

66. 草案第七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六條通過。

67. 草案第七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七十七條通過。

68. 草案第七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七十八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69. 草案第七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70. 草案第八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71. 草案第八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2. 草案第八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73. 草案第八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三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74. 草案第八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75. 草案第八十五條，除「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修正為「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八十五條通過。

76. 草案第八十六條，除第二項首段「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修正為「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77. 草案第八十七條，除各項中「自然地景」均修正為「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八十七條通過。

78. 草案第八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八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79. 草案第八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委員鄭天財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八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80. 草案第九十條，除末句「推廣、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修正為「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九十條通過。

81. 草案第九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鄭天財等、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九十一條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82. 草案第九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九十二條通過。

83. 草案第九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鄭天財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

、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4. 草案第九十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鄭天財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85. 草案第九十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何欣純等及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86. 草案第九十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九十六條通過。

87. 草案第九十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九十七條通過。

88. 草案第九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89. 草案第九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90. 草案第一百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

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91. 草案第一百零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及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90. 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依委員管碧玲等意見，增訂條文如下：

「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3. 草案第一百零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何欣純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李俊俤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並依委員陳學聖、黃國書、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吳思瑤、蘇巧慧、柯志恩及管碧玲等意見，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4. 草案第一百零四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零三條通過。

95. 草案第一百零五條，除「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修正為「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零四條通過。

96. 草案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97. 草案第一百零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98. 增訂第一百零八條，綜合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99. 草案第一百零九條，除「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修正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外，餘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零七條通過。

100. 草案第一百十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零八條通過。

101.草案第一百十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管碧玲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綜合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102.草案第一百十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十條通過。

103.草案第一百十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一百十一條通過。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委員管碧玲提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九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均予以刪除。

(四)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復議案

【5 月 11 日】

本會 105 年 5 月 9 日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內容，為求文字更嚴謹，爰依議事規則提出復議案內容如後，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管碧玲 林靜儀

決議：照案通過。

【5 月 12 日】

針對本會審查通過之併案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末尾文字修正為「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以處理不同主管機關管轄之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林靜儀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並備質詢。

四、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列席報告「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共有三案，三案一併進行口頭報告，前兩案由教育部林次長報告，第三案有關世界棒球經典賽部分則由體育署何署長報告。

首先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注與指導。今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以及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

為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桃園縣（以下簡稱新 4 都）合併改制，衍生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業務，本部自 99 年起積極與各新直轄市政府協商。惟目前僅新北市府與教育部達成共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新北市轄內 41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新 4 都轄內共 123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仍維持由本部主管。

本部與國教署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拜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研商改隸、移轉事宜，雙方同意暫以 106 年 1 月 1 日為臺中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時間點，雙方刻正進行業務移撥、經費協商及精算作業；在桃園市部分，本部與國教署人員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拜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研商，惟該局對於「改隸及移轉經費應充分到位」、「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應併同移轉」、等議題仍有疑慮，現仍無法評估接管時程。在臺南市部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臺南市因應縣市改隸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籌備會第一次會議」，並精算所需經費中。在高雄市部分，在 103 年 1 月 8 日曾函復表示，在員額移轉、經費、高中職免學費與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國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未有共識，或未具解決方案前，不予承接。

歷年新 4 都關心議題包括「本部補助新 4 都接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經費不足」、「改隸移轉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及「校長遴選」等議題，考量新 4 都接管轄內國、私立學校涉及各都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人力負擔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未來本部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以確保校務行政及運作於改隸、移轉後均能順利銜接。至於新 4 都轄內學校未改隸移

轉前，仍屬教育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與教師權益。

二、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

學產基金緣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偏佈於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依法放租專款專用於扶助教育人才。本部接管後，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學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

本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總計補助弱勢學生 39 億 8,630 萬 1,661 元、補助 238 萬 2,302 人次。至 105 年 4 月底止，學產土地計 4,984 筆、面積 829.16 公頃，其中有租約者及未（無法）訂約而有實質收益者，合計約 627.39 公頃，另積極處理未繳納使用補償金占用土地約 51.22 公頃。

學產不動產定位為「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之規定使用收益，並以「只租不售」之管理原則，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及「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等施政重點業務。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部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103 至 104 年度已排除被占用面積 28.96 公頃，2 年均達財政部訂頒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各機關每年處理結案率 10%之目標。

此外，為開拓學產基金財源，本部持續透過學產土地多元活化方案挹注學產基金。至 104 年度止累計效益較大經「公開標租」出租並簽約之土地約 25 公頃，年租金收益 4 億 5,600 餘萬元。本（105）年度並已篩選具公開標租效益之土地 23 筆，面積約 2.8 公頃，將規劃 2 批次標租，預計 8 月公告招租。

學產土地除以公開標租活化外，將善用參與都市更新及土地重劃機制，改良學產土地資產，提高使用價值，針對區域性大面積學產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又為落實先民獻地助學意旨，亦積極推動學產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與解編作業。另對已實施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周邊公共設施敷設完竣學產三七五耕（養殖）地，研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終止租約，收回活化使用。

為有效活化學產基金資產，落實本基金永續經營之目標，展望未來，本部企盼透過學產基金管理條例之專屬立法，取得管理及運用法源，俾以持續關懷貧困之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未來蔚為國家有用的人才。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報告。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就有關「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報告，報告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為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與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LB）共同主辦，2006 年起每 4 年舉辦一次。經典賽係由世界 16 強棒球隊分成 4 組，每組 4 個國家，各取前 2 名晉級 8 強賽，因有美國職棒大聯盟之參與，選手陣容堅強，賽事備受國際重視。我國曾於 2013 年舉辦第 3 屆第一輪賽事，並打進前 8 強，帶動臺灣棒球熱潮。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為持續帶動棒球熱潮，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經取得高雄市政府合作承諾，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向經典賽對口單位 WBCI（係 MLB 為長期舉辦 WBC 而設立之公司組織）提出主辦申請，與南韓競逐 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之主辦權，並於 105 年 3 月中旬報經本部同意在案。為展示爭取之決心，中華棒協於申辦期間亦曾 2 度增加權利金金額。依國際總會申辦時程規定，本案公布舉辦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中華棒協數度向 WBCI 詢問，一直未獲回復。又原欲贊助本賽事之行銷夥伴，於今年 5 月退出舉辦陣容，高雄市政府亦致電中華棒協關切，表示一再延宕將影響賽事整體運作，是以，中華棒協經取得 MLB 高層理解，並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於 5 月 16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

考量民間體育團體申辦國際賽事，須自行整體評估其財力及籌辦等能力，中華棒協基於權利金不斷提高、贊助商退出等財務因素，以及高雄市政府與該會整體籌辦作業期程等考量，與共同主辦城市高雄市政府合意決定中止申辦 2017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並已先取得美國職棒大聯盟之理解，本部爰予以尊重。

未來，針對頂級及重大單項國際運動賽事，本部將加強與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縣市政府協會溝通，在申辦過程中遇有相關障礙或問題時，亦能事先洽本部，俾提供可能之行政協助或共尋解決方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教育部支持與指教，有關 2017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何署長在 520 之前的最後一天，仍然兢兢業業地前來本委員會報告。本席再度重申，今日我們所關心的議題，並沒有指責或怪罪任何單位的意思，而是要更公開、透明地讓大家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以及政府在檢討整體事件的過程中，有哪些需要部門的介入與協助。至於場館的部分，體育署為主管機關，體育署應關心大巨蛋蓋不蓋得好，而不能說那是台北市政府的事情。如果大巨蛋蓋得不好，台灣還要不要有大巨蛋？這也是體育署應該關注的事情。

有關我國申辦世界棒球經典賽的大型賽事失利，我想大家都很努力，尤其我要給中華棒協很大的肯定，他們在如此不利的狀況之下申辦國際大型賽事，確實遭遇諸多的困難。但是，我們希望針對中華棒協申辦所遭遇的困難點，未來能夠建立一套解決問題的模式，讓台灣可以爭取更多的大型賽事，這才是我們的出發點。

由於方才何署長的口頭報告較為簡單，我認為應先釐清一些事實，才能知道可能會發生哪些問題。首先，何署長提及中華棒協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向世界棒球經典賽承辦單位申辦，因為我只是約略聽聞相關情況，不清楚事實，所以我希望署長能夠說明清楚。根據教育部報告

載明，中華棒協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向世界棒球經典賽對口單位 WBCI 提出正式申辦書，當時申請書中註明舉辦比賽地點為台中市洲際棒球場與台北大巨蛋，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志揚：上次會議本席也提及，去（104）年 MLB 亞太副總裁還認為台北大巨蛋的地點很不錯，他們希望有機會能夠在台北大巨蛋舉辦棒球賽事，所以中華棒協一開始申請舉辦賽事的地點正是台中市洲際棒球場與台北大巨蛋，我也認為這樣很合理。事實上，早在去年 12 月底 MLB 就應該宣布主辦城市，但是，他們遲遲未對外宣布。今（105）年 2 月 5 日中華棒協將比賽場地改成台中市洲際棒球場；3 月 15 日再改至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我想球迷與國人一定都想要瞭解事件發生的過程，其中牽涉到許多城市與場館的問題。請問署長，中華棒協提出申請是否需要事先獲得體育署同意，或是單項協會本來就可以自行申辦賽事？

何署長卓飛：如果是國際性的大型綜合賽會，通常由主辦城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依照相關規定，這些綜合性賽會可分成三類，他們必須要報部……

吳委員志揚：這應該不算是綜合性賽會，而是單項性……

何署長卓飛：它屬於單項性賽事，通常單項性賽事是由各單項協會自行申請。如果中華棒協認為不需要政府補助經費的話，也就不需要報部。

吳委員志揚：中華棒協有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嗎？

何署長卓飛：他們有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吳委員志揚：請問他們何時提出申請？

何署長卓飛：今年 3 月份。

吳委員志揚：為何中華棒協不是在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申辦時就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何署長卓飛：這應該是我們體育署宣導不周所致，照理說，若各單位協會申請經費補助，他們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辦之前，應先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我們會審議相關條件才會……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中華棒協正式申請舉辦已改成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之後才向體育署提出申請，所以在中華棒協已將世界棒球經典賽的場地改至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事後你們才得知此事嗎？

何署長卓飛：中華棒協之前有向教育部提出口頭報告，但是，正式計畫是在今年 3 月份提出。

吳委員志揚：體育署有沒有給予任何的諮詢意見或協助？

何署長卓飛：當時我們給他們的訊息是，這是我們國人非常關切之事，對於 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能夠在國內舉行，我們是樂觀其成。

吳委員志揚：何署長，我們一再更改 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申辦主場，在申請世界棒球經典賽的 deadline 之前，比賽地點從 104 年 10 月 23 日預計在台北大巨蛋；105 年 2 月 5 日改在台中市洲際棒球場舉行；105 年 3 月 15 日再改至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請問何署長，中華棒協一再更改比賽地點的原因為何？此外，MLB 又為何一再提高權利金？

何署長卓飛：這部分涉及商業機密與利益。據我所知，因為中華棒協已經確定無法在台北大巨蛋舉

辦世界棒球經典賽，所以他們才會取消台北大巨蛋為比賽場地。至於中華棒協後續將比賽場地改在台中市洲際棒球場，之後再改至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舉行，我們並沒有更改比賽地點的相關資料。

吳委員志揚：何署長，這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國際重大賽事，而非一般賽事，既然中華棒協要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你們就應該早點協助他們。

何署長卓飛：中華棒協正式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時，比賽場地已經改至高雄澄清湖棒球場。

吳委員志揚：照理說，原主辦單位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公布取得主辦權的城市，此次賽事有南韓及我國提出申辦，但是，根據中華棒協與高雄市的聲明指出，因為 MLB 一直拖了 5 個月，結果我們撐不下去了，只好宣布放棄申辦。為什麼一樣拖 5 個月，台灣為何撐不下去，韓國就撐得下去？

何署長卓飛：根據我們的初步瞭解，可能涉及主辦單位和韓國之間的談判手法，但是，因為他們沒有對外公開詳細的作業內容，所以我們並不清楚詳情。

吳委員志揚：我相信何署長應該也有蒐集相關資料，我們從報紙報導得知，有可能是 MLB 故意刁難。

何署長卓飛：是的。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中華棒協提出放棄申辦世界棒球經典賽時，高雄市政府也有發布一份聲明指稱，中華棒協是唯一的申辦窗口，高雄市政府還是希望繼續舉辦世界棒球經典賽，既然中華棒協已經放棄申辦世界棒球經典賽，他們也只能被動配合，所以我們能夠感受高雄市政府的無奈。

何署長卓飛：是的。

吳委員志揚：高雄市政府在何時才改為主辦城市？既然中華棒協直到 105 年 3 月 15 日才將比賽地點改成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舉行，MLB 直到今年 5 月份都沒有消息，對高雄市政府而言，才不過短短兩個月的時間，他們怎麼會覺得不能再拖了？

何署長卓飛：我們已洽詢高雄市體育處黃處長，中華棒協在去（104）年年底就曾經跟他談過，據我所知，中華棒協放棄申辦，主要原因就是 MLB 大幅提高權利金所致。

吳委員志揚：署長，我的意思是，這其中涉及好幾個城市、好幾個球場，還有很辛苦想要爭取主辦權的中華棒協，體育署應該積極介入，而不能等到其他單位申請了主辦權才要補助，否則，有誰能夠協助他們解決申請過程所遭遇的困難？

最近本席正好在研究世界各國運動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本席提供丹麥 Sport Event Denmark 的案例給你們參考，或許大家共同合作會比較好。你們也許聽到由丹麥政府各部門共同出資組成 Sport Event Denmark，主要從事協助地方政府與單項協會，向世界爭取在丹麥舉行各項賽事的組織，該組織的三個要角就是 Sport Event Denmark、主辦城市、單項協會均全力支持舉辦賽事的財務。反觀，我國卻是由中華棒協獨自肩負募款的責任，實在很辛苦，而且，MLB 知道他們募款非常的辛苦，竟然故意加碼權利金，以致我國喪失舉辦世界棒球經典賽的機會。

我們再看下一頁，Sport Event Denmark 在網站上宣稱，透過他們向世界爭取在丹麥舉行各項賽

事的合作方式，目前已經協助丹麥在國際上爭取許多的賽事，成功率高達百分之八十，而且，他們在國際上爭取到的賽事都是丹麥 strong foundation 的運動項目，所以我們可以參考 Sport Event Denmark 的模式。棒球實為台灣運動的強項，台灣觀眾對於我國未能爭取到世界國際棒球賽事特別在意，我們不妨參考丹麥 Sport Event Denmark 的模式，如此一來，主辦單位也不必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若透過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組成類似 Sport Event Denmark 的組織，共同協助單項協會與主辦城市以爭取國際賽事，還可以增加城市觀光與行銷，因此，本席建議體育署可參考 Sport Event Denmark 的做法。

何署長卓飛：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我們對於教育部報告中指出中華棒協申辦失利仍然存在諸多的疑問，我剛剛只是隨便提出幾個問題，就找到非常多的疑點，這些問題尚待釐清。事實上大家在申辦國際賽事的過程都很辛苦，但是，我們希望整個過程能夠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中華棒協申辦所遭遇困難之處，我們才能共同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主要詢問有關國立高中改隸市立高中的問題，但是，在我詢問主題之前，請問林次長，你曾經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你對新店高中很熟悉嗎？新店高中是一所老學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新店高中是一所新的學校。

柯委員志恩：日前新店高中舉辦國中會考時發生跳電事件，你認為這真的只是一個意外嗎？

林次長騰蛟：雖然新店高中是一所新的學校，不過，日前國中會考新店高中發生跳電事件，經查為學校的變電箱控制線圈老化，控制線圈的使用年限通常為 5 年至 10 年。

柯委員志恩：會考試場發生這樣的意外，難道是完全超乎你們的想像之外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特別指出，它應該不是一個意外事件。本席要提醒次長，現今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都非常重視學校評鑑績效，導致績效主義橫行，往往他們都會提出非常多競爭型的計畫，因此，許多學校根本不太在乎學校的基本需求。或許你們可以說新店高中舉辦國中會考發生跳電意外事件，應由地方政府負起全責，但長期以來各學校為了講求績效，並未重視最基本的部分，甚至有許多學校的資本門長期列為零，遲遲無法獲得改善。如果教育部將日前新店高中舉辦國中會考發生跳電事件視為意外的話，那麼我們未來對許多事情豈不是都要各憑運氣？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記取這次新店高中舉辦國中會考發生跳電意外事件，未來我們在舉辦大型考試時，不僅針對校內冷氣、用電等相關設施，尚包含校園的電力系統……

柯委員志恩：如果學校沒有發生跳電事件，通常大部分學校也都不會注意校內電力系統的問題，教育部絕對要徹底落實檢測各校的電力系統，不能只重視學校的評鑑績效，而忽略學生最基本的需求。

林次長騰蛟：是的。

柯委員志恩：現在本席要進入今日質詢主題，次長可知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高中，誰最開心、誰最不开心？

林次長騰蛟：有關委員垂詢國立高中改隸市立高中誰最開心？我覺得大家都還算開心。

柯委員志恩：以台中市為例，教育部如同嫁女兒一般帶著大批的嫁粧到台中市政府，但是，從許多的媒體報導得知，原本教育部要撥給台中市政府 69 億 3,000 萬元，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卻只載明 37 億元，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所謂的 69 億元可分為 5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依照學校改隸前一年度的相關預算約有 37 億元，尚有免學費的補助經費 25 億元，兩者總金額為 62 億元。另外，還有一些資本門與競爭性經費……

柯委員志恩：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我沒有聽到次長的說明，還誤以為你們要騙婚。你不要忘記，新部長是來自台中市，他應該是最佳的證婚人，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保證，台中市政府每一年的相關資金都會到位。既然方才次長表示，國立高中改隸市立高中，大家都還算開心，但不容否認的是，許多高中、職的家長與老師仍然感到憂心，他們憂心的是過去的好日子已經不復在。次長可知其原因為何？

林次長騰蛟：原國立高中改隸市立高中，他們會比較不習慣。

柯委員志恩：沒錯！大家不是擔心從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高中，這不是只有高中改隸名稱的問題，其中尚牽涉到許多預算及資產處置的問題。過去新北市的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高中，起初許多人也很有擔心，但是，朱立倫市長是學校要什麼，新北市政府就給什麼，由此可見，市長是否有決心不讓學校的預算縮水，這點實屬重要。本席也完全相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 3 位來自台中的立委，他們絕不敢怠忽，一定會緊盯著相關策略。不過，本席還是要請問次長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學校擔心經費會縮水，主要來自地方政府的自籌配合款需要處理，我們也知道教育部往往是根據政府財力等級，最高補助比率分別為第 1 級 50%、第 2 級 70%、第 3 級 80%、第 4 級 85%、第 5 級 90%。如果未來台中市政府不願意拿出地方配合款執行的話，教育部有何因應之道？

林次長騰蛟：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高中隨即歸屬地方政府，當然必須依照縣市政府的財力等級來分擔相關經費。過去依照……

柯委員志恩：如果市長無法落實執行呢？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自從學校改隸之後，不但要提升學校整體的辦學品質，地方政府也應承擔起較大的責任。舉例而言，以往我在新北市政府服務時，當時朱立倫市長提出，除了中央補助金之外，新北市政府尚針對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高中，挹注 4 年 15 億元的旗艦計畫加以配合。至於台中市政府的部分，據我的了解，台中市政府有提出 5 年 50 億元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這部分還是可以落實而不會落空？

林次長騰蛟：是。

柯委員志恩：你的承諾很重要，因為現在所有要改制學校的老師跟職員都非常擔憂。

他們還有另外一個擔憂，一般來說，國立高中職都有校務基金，他們自己可以運用，現在改成市立之後，這些錢勢必就要到市政府那邊去了，每一次要用錢的時候就要跟教育局申請。很多人擔心的是，錢進到這個大水庫之後，在使用上會不會變得很麻煩，而且馬上就被稀釋掉了？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的經驗，基本上是不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跟新北市一樣有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立高中職、國中小本身之下都有一個分基金，所以目前滾存的部分還是可以放在各學校的分基金下面。

柯委員志恩：這很重要。有人說既然這筆錢要轉到那邊的話，講白了這些就是私房錢！他們就先把錢花光了再說嘛！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這一點。

大家最關切的還有一個問題，就像你剛剛所提到的，在編制員額的分配上是不一樣的，國立學校的條件最優厚，市立是其次，而縣立的最差嘛！一般來說，國立學校的一套人馬大概是 16、17 個人，原本他們所做的 1 件事，轉為市立以後，搞不好就變成是一套人馬要做 3 件事，包括國一入學、國三及高中的事務等等，這些全部都是啊！現在你們說員額不受影響，但過了幾年之後會不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的經驗……

柯委員志恩：你每次都用新北市的經驗來說臺中市的事情，林佳龍市長跟朱市長又不太一樣。

林次長騰蛟：一般會認為國立學校的員額條件會比市立學校來得好，未必！過去的經驗裡面，有的部分是國立學校比較好；有的部分是市立學校比較好。

柯委員志恩：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確實是這樣子啊！

林次長騰蛟：但確實，國、市立學校合併了以後，不可能有兩套標準，所以必須把它統合為一套標準。在過渡期間，包括在職員員額上有一些減少的情形，是採用遇缺不補的方式逐年去處理。

柯委員志恩：臺中市有委員這麼多，我們一定要幫他們說一下話，為了避免將來換了市長以後，原本所說的都不算數了，你們就員額編制的部分務必要訂出來！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他們勢必要有一個組織規程準則，就你所知，目前臺中市訂出來了嗎？

林次長騰蛟：臺中市也有自己的組織規程準則，其本身就有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目前就本席的了解，目前臺中市用的是高級中學法，還不是新改的高級中等教育法。

林次長騰蛟：是，用原來的法規。

柯委員志恩：在適法性上就有些問題，我認為國教署就這部分要追蹤管考。

林次長騰蛟：是，在改制隸屬為直轄市之後，可能一、兩年之內，針對教育法規部分都要趕快去做調整。

柯委員志恩：勢必要調整。我們還是要強調，到底兩者之間有沒有落差？包括教室數、二級單位組長數、職員數，其實這些都是不一樣的！學校總班級數有 72 班以上者，臺中市高中最多是置 17 個組長，但國立學校卻可置 20 個組長，這就有落差了，難怪很多人擔心其職缺會因此受到影響。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將這個規程準則訂出來，否則主事的人下台了就不算數，且時間一久的話

會變成如何？難怪很多人會忐忑不安！

林次長騰蛟：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實施之後，國教署針對國立高中職學校的部分訂了一個員額編制標準，目前包括公、私立學校都按這這個標準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在這部分還是要嚴格要求，以達到目標。

林次長騰蛟：法規是有，將來執行面的部分可能……

柯委員志恩：在執行層面上一定要確實督導。

市立學校移撥後，原來由國教署負責的獎補助是不是也由臺中市政府來負擔？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會設算，精算之後再移撥給臺中市政府。

柯委員志恩：這筆錢是沒有問題的？

林次長騰蛟：對，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基於你對臺中市的理解，臺中市已經掌管 50 個學校，你覺得這樣的移轉沒有太大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國教署以及我本人出面跟臺中市談的結果，基本上就是比照過去新北市的模式來辦理臺中市……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要借重他們的經驗？

林次長騰蛟：是……

柯委員志恩：新北市、臺中市可以，為什麼臺南跟高雄不行？

林次長騰蛟：因為各縣市政府大概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其實臺南有考慮，只是賴市長本身非常地省，對不對？什麼都要去省。你是不是也承認？在好多地方，連一成的偏鄉師資彈性員額都不願意給！而且還要自籌很多的地方配合款，他都覺得是用到地方上的錢，所以才不做這樣的事情！這點你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跟縣市政府的決心是有滿大的關係。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我們就大膽的講，新北市和臺中市政府都很有決心，臺南和高雄的決心就比較不足，是不是這樣子？

林次長騰蛟：他們的疑慮會比較多一點，不過我們還在持續溝通。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看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達標，讓高雄、臺南、臺中、新北及臺北都能夠有完整的發展。

林次長騰蛟：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署長，兩位辛苦了，今天是你們任期的最後一天。其實我和林次長熟識已久，看到你最後一天來備詢還是準備厚厚的一疊資料，我覺得很感動，感覺到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在場有很多常任文官，之後有許多要賡續推動的政策有勞大家了，我要肯定次長的精神，包括署長在未來也還有很多的業務要處理。

我今天質詢的主題跟 WBC 有點相關，這是一則即時新聞、我手上拿的報紙使用斗大的新聞版面報導我們的棒協退出了經典賽的申辦。體育署每年有一筆預算，專門處理國際體育消息的網

頁資訊，有編列預算、也有實際執行，請問您清楚這個網頁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適時公開，也傳給各單項運動協會，也有提會議……

吳委員思瑤：今天我質詢的簡報標題就是「舊聞變新聞，新聞變舊聞」，我們退出 WBC 經典賽申辦的這個消息，在體育署國際體育消息的這個網頁裡頭是看不到的。包括國人非常關心的臺灣之光陳偉殷在大聯盟要挑戰生涯第 50 勝，在你們的網頁裡頭也看不到，另外，也完全看不到王建民重返大聯盟首投的新聞。就算看得到，也是「聲聲慢」，delay 了好久、好久。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是委託相關機構幫忙……

吳委員思瑤：由編譯社翻譯。簡報上的這個畫面就是你們網站的主頁，其實體育署立意良善，為了宣示臺灣做為體育大國，跟國際運動賽事接軌，對於各種運動賽事的新聞，包括規則改變或是賽事的最新動態都有翻譯報導。每年的預算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30 萬。

吳委員思瑤：每年處理幾則新聞？

何署長卓飛：每個禮拜都會……

吳委員思瑤：每週嘛？

何署長卓飛：是。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每年大概有四、五十週，你們每週要去 update 一次嘛！

何署長卓飛：是。

吳委員思瑤：這樣的預算是低，但我覺得要用預算就要用得值。我現在播放出的這一張投影片是你們在 5 月 9 日最新放上去的國際運動賽事相關新聞，包括國際的運動政策。接下來的這張投影片，我唸給您聽，第 1 則的新聞是取自國際運動網站 Inside the games 的報導，上面寫巴黎申辦 2024 年的奧運，為了納入運動員的想法，做了一個 APP，讓運動員都可以來發言。這個新聞很好，可是這個新聞是 4 月 11 日的報導。第 2 則新聞是國際田徑總會將在鑽石聯賽 2016 的賽季提出新的計分方式，這個很重要！這則新聞的發布日期是 4 月 9 日。再看第 3 則好了，世界女子職業網球賽 WTA 宣布 2017 年 4 月會在瑞士的比爾站新增一個室內賽，未來將會做為歐洲球季的開場。這都是重要的新聞，可是最後這則女子網球賽的新聞發布日也是 4 月 11 日。

簡單講，你們花了 30 萬請翻譯公司協助翻譯，要讓臺灣的運動迷、關心運動政策的朋友們觀看最新的國際體育新聞，但平均都是 delay 了 1 個月！我現在放出來的是 5 月 9 日你們最新 Po 上去的新聞，可是相關的內容都不過是翻譯後的新聞而已。

依據我彙整出來的資料，2016 年體育署的國際新聞報導，平均每則新聞 delay 了 4 週；2015 年的情況好一點，是 delay 2 週；2014 年平均也是 delay 4 週。這不是大的事情，但從這麼小的事情所彰顯出來的是我國到底有沒有跟國際接軌！今天我們放棄申辦經典賽，這個新聞看不到，因為你們的這個新聞報導不是即時的，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很多臺灣之光，例如陳偉殷、王建民的新聞也完全都看不到。甚至於我要挑戰的是，你們的網頁中把里約奧運放在一個專章，但對

我們 2017 年世大運相關的報導卻少之又少，我好不容易找到一篇新聞，那是今年 1 月份放上去的。所以，我覺得這樣一個翻譯新聞的作法根本就是雞肋，今天我們在說產學合作，青發署也有推動見習生計畫，你們就直接轉包給相關科系研究所的學生來翻譯好了！讓他們活用所學，你們也不用花 30 萬再去找翻譯社，翻出來的結果卻是「新聞變舊聞，舊聞變新聞」，這個「NEWS」其實是「OLD NEWS」，署長同意吧？

何署長卓飛：確實，在作業時間上，我們可以再跟相關委託單位來做個檢討。

吳委員思瑤：這是運動消息。

何署長卓飛：另外，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的案子就必須公開招標。

吳委員思瑤：這部分很容易處理，你們完全不需要編列這筆預算，就透過見習生計畫，讓這些翻譯類科研究所的學生或外語相關科系的大學生來幫忙，只要想做，絕對可以做到，而且更有意義。這是小事，絕對可以做的。

何署長卓飛：如果在相關的規定上是 ok 的，我們就可以往這個方向走。

吳委員思瑤：這個絕對是可以的。

同樣的，我們在講學產土地或建物的活化，次長，你們在臺北市有兩棟學產建物，一棟是永春捷運站的聯開宅，一棟是臺北信義大樓，請問目前的招租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永春捷運站的聯開宅部分，10 個單元裡面，目前已經有 9 個單元租出去了，剩下 1 個單元。

吳委員思瑤：對，剩下 1 戶。其實去年還沒有這麼快，還好有快馬加鞭，想辦法租了出去。

那臺北信義大樓呢？全部租出去了，但在過程中我們都還要很努力地去招租、招標。談到學產土地的活用，我認為其實是大家的思考要活化，一旦涉及基金，為什麼我們就認為要損益平衡，一定要想辦法去活化使用、租給民間來增加基金的收益？我的觀點是，要攪動一下我們的思考，就以永春捷運站的聯開宅來說，去年你們花了多大的努力，想辦法把沒有租出去的部分趕快租出去！而它在精華區、是一個店面，你們何不思考一下，就如同我剛剛所質詢體育署網站翻譯國際運動新聞的事情，你們就釋出空間給學生以強化產學合作，一樓有店面，讓這些讀餐飲系的孩子可以開一個糕餅店，或者開一間髮廊，讓技職體系的髮妝系學生來這裡實作等等，你們也可以開放給藝術家做為文創工作室，而他們可以販售產品，這就是頭腦的活化。如果你們很容易就招租得到，那我沒有意見，但事實上這些建物在招租時都還是碰到困難，閒置在那裡也浪費。你們能不能朝本席所建議的方向，用產學合作的方式，把空間釋放給需要的學生來活化使用？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針對目前閒置或招標上一直都不順利的學產空間部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一定要做，與其閒置在那邊養蚊子，你們應增長土地無形的價值，回歸到教育原始的價值與意義。更何況，學產基金當初設置的目的就是要扶助學生的學習，而你們往往直接用金錢加以補助、獎助清貧學生，這我同意，但也應換個角度思考、頭腦要先活化。最後我

要說，學產基金要活化，就先從活化教育部同仁的思考開始，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繼續追問改制的問題，在次長剛剛的報告裡面，洋洋灑灑提了這麼多，包括改制的辦理進度，也談到費用，但我並沒有看到目的這個部分。

請次長用非常簡短的一句話說明為什麼我們要推動這個政策、要讓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就主管機關來講，高中職可以由直轄市就地管轄，同時可以提升高中職本身的在地化需求，提升辦學的品質。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如果用一句話來說明，其實是讓事權統一，另外也讓學校的辦學品質更好嘛！本席非常同意這個論點，因為十二年國教的上路，諸多政策乃由地方縣市政府、地方的教育局在第一線面對學校、面對教育，所以事權要統一，管理要一致，以使學生的受教資源均質均優，這確實是改隸的目的。剛剛次長的報告談到四都的辦理進度，卻唯一沒有談到新北，因為新北已完全改隸，請問次長能清楚說明新北改隸之後的進度、現況嗎？它到底有沒有比較好？改隸的目的除剛剛說到的讓經費更多、令學校更好、使教職員更好之外，如果從學生的角度來說，他們在改隸之後究竟有沒有得到更好的教學環境和教學品質呢？

林次長騰蛟：以過去新北市的經驗而言，國立改隸市立之後，中等教育可以從國小、國中銜接到高中職，直轄市政府對此能進行整體性規劃；同時，學校在地化的相關制度設計也可以滿足……

蘇委員巧慧：這都是我們要推動的方向。

林次長騰蛟：據我的瞭解，過去許多新北市學生都要舟車往返到臺北市唸書，但是現在約有七成二的學生可以選擇在新北市在地就學。

蘇委員巧慧：次長，因為這是本席的質詢時間，所以我畢竟還是要針對我的問題詢問你。次長在在提到最熟悉的新北模式，也說到由於這個改制，學生未來或許可以被推往這樣的方向。其實我們進行改制是希望即使學生分別就讀於國立和市立不同學校，他們也能享有同樣的資源；但是從種種資源來看，迄今已有兩年，這二者的資源並未漸漸趨於平均、平等、一致。以新北市的生師比為例，100 學年度是 16 和 6 的差距，亦即在國立學校，一位老師要對 16 位學生；在縣立學校，一位老師要對 6 位學生。經過兩年，這個比例還是一樣，差距沒有多少。

次長剛剛提到改隸之後，這可以推往某些方向，但是已經過兩年，新北推動這個制度之後，其改進的幅度實在非常少。請問教育部作為全國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你們負擔的監督責任為何？你們更具體的輔導、評估或監督的措施嗎？除讓這能順利完成改制，如同你方才所說，未來四都也會持續辦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最關心的還是改制之後的情況，尤其從學生的角度來看，請問教育部未來會如何處理？你剛剛提到的都很好，本席也都贊成。

林次長騰蛟：蘇委員提到的生師比涉及員額編制標準，目前高中職是按班級數配置老師人數……

蘇委員巧慧：本席意指其差距，二者的差距要如何降低？

林次長騰蛟：這不致於因此而有差距，他們是按班級數分配……

蘇委員巧慧：本席談的是國立和市立二者原是一國兩制，甚至一國多制，現在我們希望透過改制讓這二者漸漸趨於平均。

林次長騰蛟：過去的情況是國立一個標準，市立一個標準，改制之後，各直轄市會訂一致性的標準。

蘇委員巧慧：你們要如何監督？

林次長騰蛟：第一個，過去這由各直轄市自己訂定，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這個標準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於是各直轄市可以此為最低標準訂定他們的規定，我們也會落實督促各縣市、直轄市的執行情形……

蘇委員巧慧：經過這段時間觀察，本席認為不管是吳部長或您都相當嫻熟教育法規和教育事務，也都提到種種政策會盡量落實、辦理，但是卻沒有更進一步具體的狀況，既然你非常肯定和熟悉新北模式，亦希望未來將此模式積極推動到四都，那麼在監督、辦理、考核的部分是不是也能提出更具體的辦法，以作為其他縣市的參考？這才是改制的真正目的。

接下來，談到學產基金，剛剛思瑤委員提到這必須活化，本席也非常同意這個方向。今日我看到預算書上的學產基金在今年編列的收入明明增加，支出卻比去年減少將近 2 億元，請問次長是否知道這 2 億元的減少大致是由於何種原因？這在你們的預算書有提到。

主席：請教育部秘書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工讀助學金減少。

蘇委員巧慧：對，就是助學金減少。你們的報告顯示學產基金約用在五個方向，除低收入戶學生的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輔導高關懷學生、培訓特殊專長的學生之外，還有一項是補助辦理工讀服務；本席要特別談這一項，其實貴部對於這一項辦理得不錯。這一項主要以學校為單位組隊，讓弱勢學生在暑期到偏鄉服務，讓他們運用自己的專長投入偏鄉服務，並賺取工讀金，這主要在補助學校辦理這個計畫，其立意良好。連你們自己也發布新聞稿指出，96 年至 103 年間累計補助一萬多次，均已達成認識職場、學習體驗、團隊合作及鼓勵弱勢學生奮發向上之目標。

雖然這達到如此美好的狀況，可是這些年申請的隊數卻在下降，從 101 年有 128 隊申請，陸續下降，到 104 年只有 53 隊申請；更有趣的是教育部去年編列 2 億 7,000 多萬元辦理這個計畫，可是申請的件數減少，以致決算金額不夠多，結果你們今年非但不設法讓這個提供他們釣竿，不是提供魚的好計畫辦得更好，而且乾脆不辦理這個計畫，為何教育部的思惟會是如此？請次長回答。

周處長以順：技專的工讀金和……

蘇委員巧慧：本席是請次長回答。

周處長以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細節。技專的工讀金和我們辦理的這個是不一樣的；前者是由學校直接處理，後者是他們利用暑假和寒假工讀。至於團數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審核的標準有稍微嚴格一點。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本席請次長回答的原因，因為這畢竟是政策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學產基

金用於何處是最好的，從你們的報告看來，之前它有用於補助辦理工讀服務的方向，且辦得不錯，但是申請的隊數漸漸下降。本席身為監督政府的角色，卻看到當這個好計畫的申請隊數下降時，教育部不但不加強、補強，反而乾脆收回這筆經費，不辦理這個計畫，這是不正確的方向。這也是剛剛思瑤委員說的，學產基金不但收入要活化，運用的方向也要活化，而他提的是新創計畫，我的則更簡單，只要你們好好辦理既有計畫就好。本席希望未來能看到這個部分的數字上升，不是下降，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蘇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明天即將上任，請問次長，您希望留任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事務官，事務官沒有留任與否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對，本席知道。請問你希望留在常務次長這個位子嗎？

林次長騰蛟：為教育奉獻心力是教育人的責任，也是義務。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許多事情需要銜接和推動。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

黃委員國書：請問何署長，你希望留任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體育有使命感。

黃委員國書：所以？

何署長卓飛：我會努力打拚！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也希望留任。

何署長卓飛：我也是事務官。

黃委員國書：你希望留在體育署這個位子？很好！本席認為何署長過去在體育署的表現是許多單位及大家都肯定的，但是你和各個單項協會之間的聯繫究竟有沒有出問題？我們放棄申辦 2017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這是怎麼回事？我們不是沒有這個經驗，2013 年曾在台中舉辦過，我們有這個經驗，為何這次會這麼無厘頭宣布退出？

本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是要幫球迷瞭解其中真相，我看體育署要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了？請問宣布退出的原因到底為何？這是誰決定的？這是你決定的，還是棒協決定的？

何署長卓飛：申辦單項運動的國際賽事通常由單項協會自行爭取，當他們需要政府補助時，才會向政府申報。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個棒球經典賽是否需要政府補助？

何署長卓飛：他們有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場重要的國際賽事對於台灣棒球發展的影響？有沒有確實掌握這場世界棒球經典賽的情況？

何署長卓飛：我們都有查看相關訊息，而棒協宣布放棄申辦這次賽事確實有很多因素，這和對手也

有很大相關。

黃委員國書：今天本席就是想要瞭解我們放棄申辦的原因到底何在，如果我們和韓國 PK 爭取申辦這場賽事，之後輸了，這是條件不如人家，也就算了，但是我們都還沒和人家 PK 完賽，就宣布退出，這很傷球迷的心。

體育署說，這是單項協會的問題。請問中華棒協何時向體育署申請？

何署長卓飛：3 月中。

黃委員國書：3 月 14 日，所以你們在 3 月 14 日才知道這件事情？

何署長卓飛：他們在此之前有和我們口頭說明過。

黃委員國書：請問他們向你們申請時提出的比賽場地在何處？

何署長卓飛：在高雄，因為那時已是 3 月。

黃委員國書：在高雄？那麼你們今天的報告就前後兜不攏！報告前面指出，去年 12 月棒協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合作承諾，原規劃於明年假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舉辦這場賽事；報告後面則指稱，棒協一開始提出申辦書時的舉辦球場為臺中市洲際棒球場與臺北大巨蛋。

何署長卓飛：對。

黃委員國書：報告也指出，他們向你們申請後的翌日 3 月 15 日，才更換舉辦球場為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這是怎麼回事？

何署長卓飛：他們很早之前便持續和高雄市政府接觸；在臺北大巨蛋的部分，因為這已確定不可能，所以就拿掉；至於臺中市洲際棒球場，則是因為臺中市政府沒有很清楚答復棒協。

黃委員國書：他們最早一開始確定的比賽場地到底是哪裡？

何署長卓飛：如同報告書說的，最早的是大巨蛋和洲際棒球場。

黃委員國書：後來沒有了？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棒協的說法是他們和高雄市政府一起宣布放棄申辦這個比賽。請問高雄市政府也宣布放棄嗎？

何署長卓飛：他們有談論。

黃委員國書：我們看看高雄市政府的態度，他們 5 月 16 日發表聲明，高雄市政府並未表示擬放棄申辦經典賽，亦無與棒協發表共同聲明。棒協是吃盡高雄市政府的豆腐，高雄市政府表示他們根本沒有放棄，也沒有和棒協發表共同聲明。這又是怎麼回事？棒協要申辦重要國際賽事，他們可以就舉辦的場地、合作的都市這樣跳來跳去，體育署也無從監督！你們就放任棒協這樣？我看棒協從頭到尾都在欺騙體育署。

對於這整個情形，何署長到底掌握且知道多少？這個世界棒球經典賽是每四年才舉辦一次的國際賽事，對臺灣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比賽；更何況，上屆 2013 年的賽事才在臺灣舉辦過，而且我們爭取申辦這次比賽，尚未到最後一刻，沒有理由就要放棄應有的權利，這樣如何對棒球迷交代？何署長的感覺呢？你們要不要譴責棒協？

何署長卓飛：棒協應該以正式程序處理這個問題，就我們私下瞭解，他們和高雄市政府的相關主管

人員是以 LINE 聯絡溝通相關事宜，並未使用正式的公文書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書：對於這麼重要的國際賽事，我們未戰先降，體育署亦置之度外，造成球迷的遺憾，這要怎麼辦？未來我們還有非常多的國際賽事要申辦，如果署長有意願繼續留任體育署署長，要先釐清這件事情，對球迷有交代，這件事情究竟在哪一個環節出問題？這是體育署對於國際賽事的申辦情事掌握不周，還是棒協的作業程序出問題？現在棒協將事情丟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則說，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放棄，而是棒協自己說的。這要怎麼辦？

何署長卓飛：據我們的瞭解，棒協已從 MLB 處很清楚得知韓國會取得主辦權。

黃委員國書：這整個過程還「牽拖」到臺北大巨蛋，不要有這種推卸責任的心態！本席要求體育署，針對臺灣今年無法申辦到 WBC 賽事，你們要有一個官方說明，可不可以今天就提出清楚的說明，交代這件事情的真相？看看這是哪一個申辦程序出問題。你們現在將責任丟給大聯盟（MLB），且認為這件事情就算了，不可以如此，好不好？體育署今天就要提出公開聲明，向大家交代。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請教次長，您辛苦了，如今我們面對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的問題。現在台中市願意在明年 1 月 1 日改隸，至於其他的直轄市，如台南、桃園、高雄，你們還在談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都持續在溝通。

黃委員國書：這些都還在談？

林次長騰蛟：是，目前以台中市意願最強。

黃委員國書：感謝！如果你繼續留任，請密切注意、協調，讓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對於學生的權益、教學的品質都不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騰蛟：那是一定的。

黃委員國書：希望你可以做個承諾。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 2017 年臺灣沒辦法再主辦世界棒球經典賽的事情，身為上次的主辦單位（本席當時是副總會長），比賽在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行，那個熱潮真的是讓我們記憶猶新。對於我們沒辦法爭取到舉辦 2017 年的賽事，我只能在這裡替球迷感到非常、非常失望，非常失望、非常失望、非常失望、非常失望！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說三次。

對於 2017 我們申辦沒有辦法成功，其實我比較難過的是，職棒聯盟和棒協好像長期為了能不能合組國家代表隊或者是主辦權的問題而常常無法合作，這點我覺得非常惋惜。根據本席的瞭解，其實剛才署長並沒有講得很直接，請問你認為這次為什麼會申辦失敗？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因素很多啦，基本上 MLB 那邊也是基於商業考量，把我們當做一個籌碼。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出重點了。你的報告書並沒有講到權利金的部分。這項比賽已經舉辦 4 屆了，第 2 屆亞洲區在日本舉辦，第 3 屆在臺灣，現在這是第 4 屆。根據本席得到的消息，其實韓國首爾加入爭取的時候，臺灣當然覺得上次（第 3 屆）我們辦得很成功，而且 MLB 籌組的 WBCI 也問我們有沒有興趣，所以我們就被騙了，真的提出申辦。我們的權利金剛開始（10 月 23 日）提出的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何署長卓飛：我記得是 100 萬。

張廖委員萬堅：是 180 萬美金。他們本來是 12 月底就要公布主辦城市，最晚到 1 月底。事實上在 1 月的時候就差不多知道是韓國首爾要辦，為什麼它不宣布？

何署長卓飛：還是因為權利金，所以我們後來把權利金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他們要等臺灣把權利金加碼嘛！所以我們傻傻的……

何署長卓飛：我們提高到……

張廖委員萬堅：提高到多少？

何署長卓飛：提高到 250 萬。但是現在他們又希望我們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2 月 5 日我們把權利金從 180 萬提高到 200 萬；3 月 15 日它又不宣布，我們又傻傻的跟進，提高到 240 萬美金；到了 5 月初，開始有消息說其實就是韓國首爾要辦，那時韓國的權利金已經遠遠把臺灣拋在後面了。所以在這次的申辦過程裡面，臺灣根本就變成主辦單位 WBCI 向韓國爭取提高權利金的籌碼而已啦！

我剛才說沒有申辦到真的很難過、很傷心、很傷心，但是有時候棒球運動包括國際賽事是非常現實的。我也在地方當主委，其實我有觀察這次申辦失敗之後棒壇的反應，職棒聯盟就說：我們一年前也還沒籌組隊伍，我們保留不派職棒選手參加的權利。我們的中華職棒聯盟對棒協申辦失敗的反應是這樣！我們喜歡棒球的人會很失望，覺得怎麼會是這種反應。

為什麼韓國會申辦成功？不只是巨蛋球場的因素啦！2013 年我們經典賽辦得很成功，帶動臺灣職棒的熱潮，從那時候開始，我們有很多職棒選手願意從國外回來。可是到今年，你看我們今年職棒開打不到 2 個月，所有的球迷加起來不到 50 萬；韓國比我們晚開打，他們的球迷是 200 萬。所以有很多現實的問題我們要好好地檢討。

我覺得體育署也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當然，申辦單位是棒協，可是如果你有下令志在必得，就不要放牛吃草，就要全力協助。如果真的是權利金的問題，我們真的可以到多少？政策上是否需要這樣處理？如果我們已經知道他們其實就是希望開拓市場，之前在日本，然後是臺灣，接下來是韓國，那我們為什麼要攪入這個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早點講啦！我想，大環境我們其實還是不如人，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檢討，不要一再傷球迷的心。

之前辦了 4 次經典賽，我們來回顧一下，2006 年我們是全部的職棒選手都參加，2009 年只有象隊和獅隊參加，2013 年我們首度打入 8 強，是因為大家都比賽、都參加。今天講這個其實都是過去式了，未來比較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籌組，我們不願意看到因為我們沒辦法爭取到主辦

，就又開始出現職棒選手要不要參加的問題，都沒想到過去職棒選手不參加也有很多原因啊！譬如出場費的問題，還有黃國書召委之前提的保險的問題，他們出去比賽，我們怎麼幫他們保險，我覺得選手的權益你們要趕快來處理。

事實上，職棒秘書長說一年前就籌組、現在還沒籌組，我覺得那也是內行人講外行話。我們 2013 會在一年前就籌組，是因為我們從預賽開始打，我那時候非常清楚，後來打進去、我們一路打，預賽打了 3 場，第 1 場贏了澳洲，第 2 場贏了荷蘭，第 1 場好像是 4 比 1 的樣子，我都有去看，贏荷蘭是 8 比 3。對韓國我們本來到 8 局都贏，最後被姜正浩打了 1 支全壘打，2 比 3、被逆轉，輸掉了，但我們還是分組第 1，跑到日本去。第 1 場 8 強賽對日本差一點贏耶！3 比 4，輸 1 分而已，所以才會掀起這個熱潮。

所以我覺得，體育署應該好好利用這個機會讓 2 個單位合作，我們還可以再組一隊，像這麼多好的選手回來臺灣，我們怎麼樣籌組 2017 最強的臺灣代表隊，我認為你們有責任。

何署長卓飛：我們已經有規劃了。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有規劃？

何署長卓飛：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會持續來關心。

轉播也很重要，雖然相關單位沒有在這裡，但還是要想辦法讓球迷看到轉播，為我們臺灣代表隊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學產基金的問題。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從虧損增加、減少補助弱勢生的趨勢來看，102 年學產基金的總支出是 16.2 億、103 年是 14.8 億、104 年是 15.4 億，補助人次分別是 81 萬、77 萬和 78 萬，本席把它算一算，其實平均起來，弱勢生受到的補助不到 2,000 元。請問 2,000 元的補助方式是常態、平均的補助，還是有高低？

主席：請教育部秘書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小學生一個學期是 1,000 元；國中生是 2,000 元；高中生公立是 3,000 元，私立是 5,000 元；大學私立的是 1 萬元，公立的是 5,0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補助的人次這麼多，感覺上就是統統有獎，統統都是安慰獎，大家都有。小學生是 1,000 元，國中生是 3,000 元，是不是？

周處長以順：國中生 1 學期 2,0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都 1,000 元啊？那比 65 歲的老人年金 1 年領 2,000 元還少。針對這樣的補助方式，我希望你們能夠真正去做一個好的分配，不是統統有獎，也不是統統都是安慰獎。

根據學產基金的資產表，不動產當中的土地如果用公告地價來看，有 217 億，如果用公告現值來算，有 1,095 億。這麼多的資產再加上存款和有價證券，差不多是 1,200 億，可是你們編的收入，我算一算一年只有 8 億，這樣的資產報酬率只有千分之七左右，其中租金占 8 成，是不是這樣？

周處長以順：租金裡面光是耕地就占 70%，這部分我們的收入只有六百多萬……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不夠，我最後要提一個最近的不合理的狀況。102 年度改成市價徵收之後

，學產基金的租金計算方式都是按照公告地價，以臺中市為例，你們的年度租金收入大概是 7 億左右，聽說臺中市就貢獻了一半—三億多、七期的租金。因為公告地價今年 1 月才調漲，臺中市供應你們租金最多的西屯區平均調了 1 倍多，增加 100%以上，七期則調了 3 倍。在你們說的弱勢的農耕區，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陳情人承租你們的農耕地，半年的租金本來是 1 萬 3,000 元，現在變成 3 萬 1,000 元，而他還是低收入戶！因為公告地價調得太猛，而你們的租金計算基礎又是根據公告地價，這非常不合理，就是它平均調漲了 1 倍多，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考量情勢的轉變。現在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都調向市價，所以它的計算基礎是不一樣的，這會造成很多問題，我們七期的租金就漲了 3 倍，你應該也知道這件事情已向法院聲請調解。

針對這樣的問題，本席等一下會提案，請你們重新檢討，做好配套。從 102 年度開始，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的調整已經轉變了，可是我們的租金計價還是按照原來那套方式，這樣會有很多糾紛啦！以上提醒，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的問題，說實在的，我聽了半天，也看了體育署的書面報告，可是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我還是聽不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啦，癥結點應該是當時棒協在申辦這次賽會時沒有做好最清楚、最深入、最瞭解的評估，所以在整個作業過程之中，我個人的感覺是被 MLB 擺了一道。

蔣委員乃辛：就像你剛剛講的，拿我們當籌碼，權利金從 180 萬到 250 萬一直加？

何署長卓飛：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今天報告的結論寫的是：「未來，針對頂級及重大單項國際運動賽事，本部將加強與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縣市政府協會溝通，在申辦過程中遇有相關障礙或問題時，亦能事先洽本部，俾提供可能之行政協助或共尋解決方案。」，感覺上好像也是輕描淡寫，並沒有針對問題的癥結點去處理啊！我們當初之所以硬要把體委會變成體育署，第一就是希望能振興體育，第二是希望體育署能發揮功能。今天我們並不是要把這件事情怪到體育署頭上，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這是單項協會在處理，體育署只是在遇到困難時，看看如何在行政上提供幫助而已。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辦經典賽？為什麼要辦第一輪的賽事？我們的目的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也應該從整個行政作業裡頭來做一個檢討，當然，時移勢易，到現在，對於單項運動爭取國際賽事，我認為也是要分所謂的重點性的、重大性的或者影響性大的部分，我們要有特別的處理方式。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目的最重要的就是要提升、振興棒球運動嘛！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棒球的球迷是最多的，而且我們的棒球實力在國際上還有一定的水平嘛！

何署長卓飛：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幾年我們的水平是在提升還是在下降呢？這才是很重要的事啊！

何署長卓飛：我們的總排名是提升到世界第 3 名。

蔣委員乃辛：可是還要看比賽時我們的成果是怎麼樣，所以我覺得，今天如果要民眾去看棒球賽，水準一定要精彩嘛！美國大聯盟一比賽，觀眾席都是幾萬人坐得滿滿的，可是我們有些賽事的觀眾席是空的，所以最重要的是如何提升我們的水準，實力提升之後自然而然大家就會看，參與運動的人就會多，產業也會振興嘛，最重要的就是這方面。

這次已經確定沒辦法辦了，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體育署未來能想出一個真正提升棒球實力的辦法，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像現在，只說將來要溝通的話可以提供協助，我覺得這對我們的棒球實力一點幫助都沒有。

何署長卓飛：我們應該整體性地去看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對。將來新的部長來的時候，我們會再請教他，謝謝。

次長，今天三個議題裡面最重要的、排在第一個的就是高中職怎麼樣依照地方制度法回歸到直轄市，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從民國 99 年變成 5 都，然後是桃園成為準直轄市，接著桃園也變成正式的直轄市，所以就是 6 都了。從 99 年到現在（105 年）已經 6 年了，為什麼公立高中還是沒有辦法移撥到直轄市？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最早的日期是 101 年 8 月 1 日嘛。民國 99 年，當時的教育部長吳清基在我們立法院說是 10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 99 年召集直轄市開會時，目標也是 101 年 8 月 1 日，可是到了 101 年 8 月 1 日呢？也沒有啊！

後來改成 102 年 1 月 1 日，到了 102 年 1 月 1 日，也只有新北市接了，其他的不接，原因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主要就是人跟經費的問題啦！

蔣委員乃辛：我想最主要是經費的問題嘛！根據你今天的報告，臺中是 106 年 1 月 1 日接，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們要補助臺中多少錢？

林次長騰蛟：總共的經費大概是 65 億，還有均優質化和技職再造的部分，那是競爭型經費，也予保留，改制為市立之後，他們還是可以提出申請，如果比照今年這樣的標準，大概總共可以到 69 億。

蔣委員乃辛：69 億？

林次長騰蛟：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如果按照 105 年的試算，應該只要給它三十幾億就好。

林次長騰蛟：三十幾億的部分是會直接撥到縣市政府的經費裡面去，其他的部分還是放在國教署。

以臺中市來講，依照今年的標準，國立學校所有相關的經費大概要 37 億，這個部分會給臺中市政府，另外有一些經費，包含學雜費補助，這比較大宗，一共 22 億，因為政策的關係，包含新北市在內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過去，因為學雜費補助的一定條件標準，要到明年度才會穩定下來，這部分我們會和新北市、台北市再做討論，看看什麼時候移轉過去，不過經費還是會給台中市，只是將經費放在國教署。

蔣委員乃辛：69 億的部分台中市政府是否同意？

林次長騰蛟：目前台中市政府是按照這個標準，應該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台南市比照台中市的標準，台南市政府會不會同意？

林次長騰蛟：台南市就有意見了。

蔣委員乃辛：高雄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高雄最近有跟我們進一步做洽談，態度還不是很明確。

蔣委員乃辛：桃園呢？

林次長騰蛟：桃園的部分事實上談得很早，原本意願很高，不過現在大概有一點遲疑了。

蔣委員乃辛：這幾個縣市知不知道台中移交的補助方式？

林次長騰蛟：關於改隸這件事情，台中市政府也公布了很多次訊息。

蔣委員乃辛：公布很多次了？

林次長騰蛟：對，而且台中市……

蔣委員乃辛：高雄、台南及桃園還是不願意？

林次長騰蛟：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跟這幾個市……

蔣委員乃辛：這樣他們不就是在欺負台中市嗎？

林次長騰蛟：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台中市可以接受這樣的補助方式，高雄、台南、桃園為何不能接受呢？原因在哪裡？他們希望還要更多？

林次長騰蛟：對，他們希望更多的經費、更多的錢。

蔣委員乃辛：如果可以拿到更多，那台中市不就變成傻瓜嗎？

林次長騰蛟：台中市是有比較大的企圖心，希望國市立納進來以後，他們可以做整體性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成立直轄市後，高中部分就是歸直轄市。

林次長騰蛟：對。

蔣委員乃辛：這是依法的，所以 99 年就開始協調，內政部也出面協調，教育部也出面協調，原因就在這裡，一直協調到現在，新北市接了，台中市也願意接了，補助金額也談好了，可是其他 3 個市還是不願意，那就表示他們希望的補助金額比這兩個市還要高，這樣新北市、台中市為什麼要接呢？

林次長騰蛟：接了以後，地方可以做整體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守規矩的人變成傻瓜！其他市可以慢慢談，就像都更一樣，最後一個同意的人，拿到的價格最高。

林次長騰蛟：是。

蔣委員乃辛：這樣要怎麼做事情呢？

林次長騰蛟：當時和新北市、台中市談的是這樣子，如果後面和其他的直轄市有談出更好的條件，原來已經改隸的市也要比照，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啦，我們還是按照這個標準來談。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部分就像都更一樣，誰擺在最後，誰談的價錢最高嘛！次長，你有沒有發現到，都更往往到最後，堅持要談高價錢的人會被劃出去一塊，將來只能單獨興建，不參與都更了。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要有自己的原則與立場，應該要堅持到底，不能像討價還價一樣，讓台中當傻瓜，今天我必須幫召委講話，所以這個部分次長一定要很認真去處理，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持續溝通、處理，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蔣委員，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棒協最新的代表作是什麼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關經典賽……

許委員智傑：讓大家都矚目、關心、稱讚不已的。

林次長騰蛟：有關申請經典賽賽事舉辦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申請經典賽賽事的舉辦是棒協最新的代表作，讓大家都稱讚不已？

林次長騰蛟：不是，應該是大家都關注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次長，這句話叫什麼？投降輸一半！還沒有比賽，我們就先舉白旗投降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次長覺得呢？

林次長騰蛟：關於賽事的申請，基本上都是由各單項協會在主導其申請。

許委員智傑：在這一次的爭取上，臺灣算不算是投降輸一半？

林次長騰蛟：裡面的原因非常多。

許委員智傑：次長，在臺灣的體育方面，你覺得有哪幾項是比較特別，我們需要加強去關心的？

林次長騰蛟：大概是臺灣在爭取有關亞奧運項目中對我們比較有利的相關項目，而且過去表現的成績算是不錯的。

許委員智傑：例如：棒球、足球、排球、羽毛球、曲棍球、高爾夫球等球類，如果台灣每一項都去發展，當然不可能都有很好的成績，對不對？所以政府應該挑選兩、三項，做為未來教育部或體育署應該去加強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棒球向來都是我們的國球，一定會列入我們的重點，過去包含我們的羽毛球、高爾夫球也都有非常優異的成績。

許委員智傑：我們知道次長與署長都是事務官，將來應該都會繼續留下來為國家服務。

林次長騰蛟：我跟何署長都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所以政策的一貫性，你們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將來在體育署方面、在教育部方面，對於各單項協會如果做不好或做不夠，教育部及體育署到底有什麼方向需要去主動協助的？次長表示署長比較瞭解，那就請何署長答復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外的國際競賽，協會當然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怎麼樣讓協會健全……

許委員智傑：當協會沒有做好的時候，體育署……

何署長卓飛：我們目前一直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建立良好的機制，除了評鑑之外……

許委員智傑：現在體育署比較關心哪幾項？

何署長卓飛：未來我們比較關注的一定是棒球，因為它是國人特別重視的，另外還有我們的足球，因為 2017 世大運我們投資於足球場地的建設非常高，我們希望這個受到世界矚目的項目，一定要去好好發展起來。

許委員智傑：你對棒協、足協的表現滿意嗎？

何署長卓飛：當然在整個行政運作上，我認為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們做得好，我們必須給予鼓勵，但做得不夠的地方，體育署會不會主動出手呢？

何署長卓飛：如果依照相關的規範或規定，我們會儘量去協助他們如何能發展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協助？如果沒有做好，也沒有提出請政府伸出援手的需求，體育署會不會主動去關心？

何署長卓飛：會，所以這是整個機制的問題，對於相關重要的單項國際賽事申請，我們在未來的行政作業處理中，會直接去涉入。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一次我們主動放棄的原因是什麼？

何署長卓飛：我想最主要應該是主辦單位的「在商言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部分與體育署都沒有相關？

何署長卓飛：當然他們在申辦的……

許委員智傑：體育署想不想要去主導？未來類似的申請案，體育署會不會去主導？希不希望看到有好的賽事到臺灣來比賽？

何署長卓飛：如果是重要的國際賽會，我想體育署會更主動積極去參與，但是申辦的主體性是各單項協會。

許委員智傑：有些鄉民對於這一次我們放棄申辦很不滿意，提出許多批評棒協的話語，本席不打算在這邊提出來，請署長自己去看。除了批評棒協的話以外，我知道還有人推卸責任給大巨蛋，或是推卸責任給高雄，我想這個部分的細節部分，我就不跟署長多談了。但我現在要求署長的是，將來有一些活動，如果教育部、體育署沒有思想要去做，全部都放任協會自己去思考的話

，這種情況一定會再發生。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以後有沒有可能杜絕這種情況的發生？

何署長卓飛：當然要看賽會的性質，以及辦理賽會的經費，因為申辦一件賽事是非常複雜的，包括權利金、相關的權利義務，我們還是要很慎重去評估相關問題，政府如果要直接去主導的話，賽會所需的花費中政府所占比例應該要有多少，可能都會造成爭議、問題，例如這一次經典賽所需要的經費是 1 億多，如果是由政府主動提出，相關的……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 1 億多都要由政府出，你是不是擔心這個問題？

何署長卓飛：就是和協會、主辦城市……

許委員智傑：這表示署長並沒有深入民間，政府只要很大力的提供行政資源，有那個思想在，有那個意志要去完成這件事情，許多民間單位會自動跳出來，所以把問題都推給民間事實上是不太公平的。就像我們高雄的棒球場，一直希望有機會可以舉辦國際賽事，也一直希望大聯盟可以到高雄來比賽，當然過去曾經來過一次。其實高雄也編好預算在做準備了，我們對於棒球場的整建，高雄市政府大概準備了 4,000 萬左右，下半年度整個館、LED、草皮、積水、照明等等，表示高雄市政府已經在準備這件事情了。我們非常期待可以爭取到賽事，結果現在聽到的消息是我們放棄了，這對我們來講情何以堪，我們是如此希望有這樣一個機會，結果體育署都把責任推給別人。

何署長卓飛：我們也有協助他們啊，例如球場的改善，這幾年我們也補助了 5,000 多萬，我們當然也希望爭取到……

許委員智傑：另外，本席希望體育署能針對全臺灣所有棒球場去做檢驗，包括天母、新莊、臺灣體大、斗六、澄清湖，甚至東臺灣的球場，我希望體育署可以針對所有的棒球場去做整體考量。

何署長卓飛：是，這個我們有委託……

許委員智傑：聽說天母棒球場去年曾經發生火災，今年 2 月去會勘的時候，據說還被關在電梯裡面 2 個小時，這件事你知道嗎？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知道嘛！所以有這麼多球場的問題，體育署是不是應該站在一定的高度，如果棒球、足球、籃球等球類是體育署要去特別關心的，希望把臺灣推到全世界，這部分就不能統統只靠協會的力量。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體育署能夠站出來，我相信那個角度絕對是不一樣的，你知道臺灣的棒球現在排名第幾嗎？

何署長卓飛：第 3。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在棒球方面真的需要再努力。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附帶講一下足球的部分，足球現在是排名第 171 名，棒球則是第 3 名，所以這部

分其實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本席播放一下馬來西亞「輝煌年代」的足球影片，這是一個現實的故事，發生在 1980 年代，也就是馬來西亞要去踢奧運賽以前所發生的一些感人故事，他們已經把它拍成一部影片。

我們邊看邊講，影片播完就可以結束了，在出發要去比賽前，球隊內部其實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內部出現許多爭吵，或教練與球員的意見不一致。他們現在的水準是第 171 名，但最高排名曾經達到第 79 名，後來因為出現賭場的問題，才會退步到第 171 名。我們要看的其實是球隊內部凝聚的精神，因為它本來是一支非常不起眼的球隊，從友誼賽到資格賽，再到奧運比賽，呈現他們是如何去努力、力拚的，這時候背後的國家應該要扮演主要的力量，本席為什麼一直很關心足球的發展？因為它是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球類運動，觀看比賽的人口是最多的。棒球因為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是我們的國球，所以不管是希望、淚水、汗水，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國家如何去力拚的過程，這部片的片名叫做「輝煌年代」，現在賣座非常好，我希望體育署能夠有這樣的精神來凝聚臺灣的共識，把臺灣的國球、足球、體育推展到世界上去。

何署長卓飛：好。

許委員智傑：最後，希望教育部及體育署，未來不管是哪個單項協會，教育部應該站在主導的方向，去幫助、介入他們，讓他們可以推向國際，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思想才會進步啦。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及體育署未來在這方面能夠多關注，謝謝。

何署長卓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許委員提供的「輝煌年代」影片。次長，今天許多委員都很關心這一次我們為什麼要主動放棄舉辦棒球經典賽的原因，因為大家對於主動放棄一事都感到非常遺憾。尤其棒協是在星期一宣布這項消息，對所有球迷來講，無疑是個 Blue Monday，既憂鬱又傷心，畢竟臺灣過去曾經舉辦過這項賽事。

其實在國內舉辦經典賽，無論是賽事本身或是周邊商品販售所衍生出的商機，事實上都能夠帶動國內運動的發展與經濟發展，所以棒協表示我國主動放棄真的是 Blue Monday 的宣布，請問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方才教育部、體育署在回答時一再強調這是單項協會自己去爭取的，但我必須說，當星期一宣布我國放棄時，曾經有媒體下了一個標題—拿什麼跟首爾比。我國在很多方面一直不斷想要跟韓國比、跟首爾比，這一次我們主動放棄舉辦經典賽，我們拿什麼跟首爾比？我覺得宣布放棄後，再來就是要自我檢討了，當大家在檢討政府的同時，方才張廖委員提到，這是屬於世界上商業利益的競逐，權利金多少是其中一個重點，但是我必須講，當我們在自我檢討的時候，除了權利金我們沒辦法跟首爾比以外，要不要比事實上是在於政府的決心。政府有沒有擔任我們這個單項協會的後盾，全力來爭取？從你們的報告，包括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你們所有的態度都是很消極地說，因為過去都是單項協會在爭取，好像政府的角色統統置身事外，這樣也難怪我們不能跟首爾比嘛！除了錢比人家少、出不起以外，其實我自己還打一個問號，如果政府支持的話，我不相信出不起啦！最重要的是，我們政府

有沒有擔任這個協會的堅強的後盾，全力來跟首爾競爭。

我們政府的決心在哪裡？次長、署長，你們的決心在哪裡？棒球是我們的國球，可是我們在這次事件裡面看不到政府的存在。我說啊，這個國球被當做皮球踢啊！從頭到尾，這整件事情體育署說得不清不楚，棒協把這個球踢給又是大巨蛋場地的問題，又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棒協自己都沒有問題，體育署、教育部自己也沒有問題？我們的國球在這件事情裡面被當做皮球踢，踢過來、踢過去，責任到底誰要負？次長，你覺得誰要負這個責任？署長，你覺得誰要負這個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相關要點的規定和運作模式當中，今天這個案例我們確實需要檢討。

何委員欣純：署長，不要再說「過去」！過去我們可以爭取到、曾經成功過，現在為什麼不能？你就一句話，說「我們是需要檢討」，但是檢討之後要面對未來啊！你說的過去這些辦法要不要改？如果辦法要改、要變得讓政府的角色更積極的話，要怎麼改？我給你機會，你來宣示一下！你說要檢討，是要怎麼檢討？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整個申辦程序過去當然是以協會為主，重大的國際賽會我們……

何委員欣純：協會為主，但是背後要不要你們的支持？

何署長卓飛：是，所以現在針對整個行政作業流程，我們是需要再重新考量，屬於這種……

何委員欣純：什麼樣的考量？事情已經發生到現在了，是什麼考量？你只簡單地告訴我說要檢討，檢討之後是行政作業要考量。是什麼考量？你告訴我們啊！

何署長卓飛：這就是體育署在裡頭到底應該還要扮演什麼更重要的角色，……

何委員欣純：這就要你來回答我啊！

何署長卓飛：我們在整個行政作業的流程上，會把我們教育部體育署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只有行政流程的問題而已嗎？

何署長卓飛：責任會放在裡頭。

何委員欣純：只有行政流程的問題嗎？

何署長卓飛：我覺得這個是關鍵。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關鍵？好，那這次我們主動放棄，這個 Blue Monday 的 Blue 要 Blue 很久啊！那你告訴我，你們的行政流程出了什麼問題，造成我們要主動放棄？如果以這件事來檢討的話。

何署長卓飛：當然，從開始申辦時對整個情勢的評估，我覺得就沒有做好啦！

何委員欣純：事前的評估沒有做好是體育署沒有做好，還是棒協沒有做好？

何署長卓飛：如果照我們現在的作業流程，當然就是應該要由棒協針對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講棒協的事前評估做得不好，錯估情勢，結果事後發生問題了，怪東怪西。那為什麼棒協沒有把前因後果全部講清楚？署長你覺得呢？

何署長卓飛：我覺得這可能牽涉到一些商業機密還有商業利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張廖萬堅委員都可以知道原來是權利金的問題，這還有什麼商業機密啊？我不相信棒協在申請的過程中不知道有這樣的商業遊戲在裡面！我們可以說我們是無奈啊，是無奈啊！

何署長卓飛：棒協理事應該說清楚啦！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剛剛說的，除了行政流程要檢討，事前評估做得不夠好之外，還有呢？你說問題出在棒協，棒協又推給高雄市政府，牽拖大巨蛋場地不好，那你們就一個牽拖一個，來當做這次我們主動放棄對國人、對球迷的交代嗎？一個牽拖過一個！

何署長卓飛：最主要的是棒協也評估了贊助商的退出。

何委員欣純：贊助商的退出？所以還是商業考量嘛！贊助商為什麼退出？署長知道嗎？

何署長卓飛：因為整個權利金一直在拉高，還有裡頭可能牽涉到觀賞人口，就是門票收入分成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嘛，署長你一清二楚嘛，所以棒協事後牽拖的理由都不成立嘛！所以署長你要真真實實地說清楚、講明白，棒協也要講清楚、說明白，給球迷一個交代，而不是牽拖大巨蛋沒有完工，也不是牽拖高雄市政府不能配合，這其中的奧妙和原因統統要講清楚，講清楚……

何署長卓飛：他們沒有說高雄市政府不配合。

何委員欣純：講清楚之後就是我剛剛說的要檢討，政府的角色跟責任在這些檢討裡面應該怎麼樣來支持，這才是重點啦！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我們未來才有機會繼續爭取不是嗎？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雖然明天就 520 了，但是我希望整個體育賽事的申辦和爭取不會因為政黨輪替或誰來執政而中斷，甚至還必須再加強，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一定要好好檢討，做為我們棒球、國球最重要的支柱。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次，拿什麼跟首爾比？除了權利金，除了其他，我相信我們球迷的熱情絕對比韓國人好，我相信未來只要政府能夠檢討、痛定思痛，我們政府的支持也一定要比韓國政府強，這樣未來才有信心嘛！對不對？署長。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改進。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要請問次長。今天的主題之一是學產基金，請問次長知不知道學產基金有一個管理條例草案？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有一個管理條例草案，曾經送到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曾經在上一屆討論過，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必須講，學產基金過去是委外管理，現在是不是教育部拿回來自己管理？

林次長騰蛟：是的，現在是教育部自己管理。

何委員欣純：從什麼時候拿回來自己管理？

主席：請教育部秘書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97 年就已經收回來了。

何委員欣純：有關你們管理至今的績效，我不知道我收到的資料正不正確。印象中上一任蔣部長告訴我說收回來管理有要求一個目標，就是每年要朝 20%的目標前進，可是我最近收到的訊息怎麼又降為 10%啊？

周處長以順：那是蔣偉寧部長所講的。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是 10%，這是標準的，蔣偉寧部長一聽到 10%，覺得怎麼那麼低，應該 20%，所以當初……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現在是以什麼樣的目標值在進行？

周處長以順：我們還是依照財政部的統一規定，以 10%……

何委員欣純：對嘛！蔣前部長認為 10%的績效目標值太低，希望提高，結果公務人員的心態是：不要啦，我只要按照財政部頒布的 10%就好了，我就是因循其他部會的做法。為什麼不能自我設定更高的目標值呢？部長既然已經下達了，我們都希望學產地能夠有效管理，閒置的也能活化再利用。我記得我曾經在 102 年度，也就是上一屆講過，教育部的學產地要是能好好管理、收益能夠增加、能夠活化再利用的話，十二年國教的經費不愁沒有，不會本來說全部免學費，到後來變成高中部分要學費，說什麼差那個幾十億！這都是你們管理經營的心態和績效的問題嘛！

周處長以順：跟委員報告一下，從一個大數字就可以瞭解整個學產基金的概況：有 55%是屬於三七五減租和一般耕地，它的收入一年只有六百七十幾萬，然後我們現在一年收支是 6 億 4,000 多萬，所謂的天花板是 7 億，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拿三七五租約來比，現在台中七期有一大堆學產地，你們租給建商去建大樓，讓他們出租賺錢，或是租給大賣場使用，那些收益會比三七五租約來的低嗎？事實上，這可是有數百倍之高，所以針對那些有效的、可提高利用的、可活化的，相關的管理績效你們一定要去要求。

再來，另外一個例外條款，即未來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能夠通過的話，因現在部分的學產地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或是一些天災地變，所以很多弱勢戶就居住在學產地上面，不管這是不是所謂的占用或是現在實際在上面居住的這些人，基於居住正義、土地正義，學產基金當中應該要有一專案針對這些弱勢戶或是非占用者來加以處理，畢竟這是配合政府政策或是過去的天災地變甚至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即他們就是在那裡生活的，這些都要有例外條款，讓他們可以承購學產地，你們可以研議嗎？

周處長以順：可以，這要好好研究。

何委員欣純：這是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的一環，台中有很多個案就是這個樣子，你應該知道我講的是哪裡，他們已經在那裡居住數十年，相關的權益應該有所保障，包括學產地該承購的就讓他們承購，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是因為升格直轄市之後，轄區裡面的學校必須因應升格。然實驗三法通過之後，第一所原住民的實驗小學，即台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將於 8 月 1 日正式回復為泰雅族名，並且開始招生。同時原民會及教育部也共同推動了 10 所原住民實驗小學，據了解，在今年底將會有 8 所原住民小學獲得核定辦理實驗小學，請問林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好，今天我要跟次長談的是，當教育部跟原民會準備讓這 10 所實驗小學上路的時候，請問你們有無規劃或思考實驗小學結束之後要如何銜接的問題呢？

林次長騰蛟：實驗三法是在前年 11 月份通過，原住民的部分也開始適用實驗三法並設置實驗小學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還有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你們打算推動 10 所實驗小學，目前獲各地方政府核定的有 8 所，教育部不應只做到這樣而已，包括未來要如何銜接的問題，看來你們並沒有任何的藍圖。請教次長，你們有相關的藍圖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再持續規劃，包括督學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我就要譴責教育部了，雖然部長經常在換，但常務文官都還在位啊！你們做事不能只看現在而不看未來，但教育部似乎經常犯這樣的錯誤，讓我們的學生不知何去何從，讓我們的學生在新政策推動後未來將會是什麼也不知道。既然次長很誠實的表示並沒有未來的藍圖，表示唸完這 10 所實驗小學之後，未來如何銜接你們是沒有想法的，這豈不是浪費錢嗎？老實說，這實在很可怕！如果教育部的思維都是如此，那豈不是浪費了人民的民脂民膏嗎？

對此，我們也曾請了教育部幾位官員到我的辦公室，針對這 10 所實驗小學未來要如何銜接一事進行討論。事實上，目前有 3 所合適的國高中，包括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有 254 人、高中部 270 人，總共 524 人，其中原住民的人數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宜蘭南澳高級中學，國中部有 223 人、高中部 207 人，總共 430 人，其中原住民的人數占了百分之九十幾；蘭嶼高級中學，國中部有 100 人、高中部 40 人，總共 140 人，其中原住民的人數占了 99.2%。之所以選這 3 所，因為他們都是縣立的，而我們在談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的同時，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這 3 所縣立的高級中學，能夠規劃來銜接教育部、原民會推動的實驗小學，像來義高中的部分，那裡的泰武小學有一位武麗華校長，而未來孩子在實驗小學畢業後就可以到這所高中去銜接起來。總之，今天談到了高教問題，未來原住民的高教也是要本著這個精神來做，不管是從憲法、原基法或是原教法的角度，教育部都應該把這件事情承攬下來。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這幾所國高中需要的費用，蘭嶼高中 104 年只有 4,000 萬、105 年 4,000 萬；南澳高中 104 年 8,000 多萬、105 年 7,000 多萬；來義高中則分別是 8,000 多萬、8,000 多萬，所以這 3 所學校加起來大概 2 億多而已。誠如本席方才說，無論是基於憲法、原基法或是原教法，教育部都不能推卸責任，所以這 3 所學校能否改制為國立？

林次長騰蛟：這 3 所目前都是由縣市在主管的，若要從完全中學變成實驗中學，按照實驗三法的規

定，他們是可以申請來做的，所以這在縣立的部分就可以做處理了。至於改制為國立，那就涉及另外一個問題了，包含主管機關變更以及行政院對於國立高中職人事員額的控管，我想在人事的移撥上是會有一些困難的。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教職員的編制就只有 168 人。

林次長騰蛟：所以若朝縣立原住民實驗學校的方向，基本上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式，涉及的問題也會比較少，如果需要教育部來協助，我們也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協助、幫忙，至於國立的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研議。

高委員金素梅：教育部太封閉了，你們應該要把眼光看遠一點，每一次談到教育問題，你們都丟給縣市政府、丟給地方政府，事實上，整個教育的大方向應該是教育部負責。方才你說的這些話本席聽了實在很不高興，我剛才提到了不管是憲法的角度或是原基法、原教法的角度，教育部都要扛起這個責任。若次長覺得我說的有道理，加上現在實驗三法通過了，原住民面臨的幾個問題就是學生人數不多，很多縣市政府都要求合併學校、裁併學校，而我們現在也不准他們裁併，那此時能否往別的方向思考呢？讓他們朝更多元、混齡的方向去走呢？本席今天當然不可能得到完整的答案，但次長要答應我，未來原住民的教育體系，如何從實驗學校銜接到國中、高中，甚至銜接到高教，教育部要給我一個完整的、系統銜接的藍圖。次長，你認為呢？

林次長騰蛟：是，針對原住民的實驗學校，如何從國小、國中、高中職一貫地銜接，甚至銜接到大學，這部分我們可以做整體性的規劃，國教署……

高委員金素梅：好不好？目前並沒有，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不苛求你們，但是從今天以後我會緊盯著教育部，希望今天質詢結束，教育部回去後趕快將此藍圖建置起來。除了我所說的要一直銜接到高教之外，剛剛我提的這三所學校其實馬上就可以列入實驗學校，據我所知，南澳武塔國小即將採取混齡式教育，包括武塔國小的校長、南澳鄉鄉長及議員，他們也都非常樂意在當地設置一所實驗小學，這所實驗小學若能推動成功，南澳國、高中就可以銜接上。我剛剛提及的來義中學，屏東排灣族的武校長已經做得很好，未來那邊的孩子就可以銜接上來義中學。蘭嶼更不用講，政府欠蘭嶼人太多，當地的核廢料還不走，你總要給蘭嶼達悟族的孩子一個完整的教育嘛，而且蘭嶼的情況是最不複雜的，所以更應該做。

本席剛才說過，現在原民會跟教育部的平台總共有 8 所實驗小學，未來還有 2 所，我們預定要成立 10 所，未來如何將這 10 所實驗學校的教育體系建構起來，教育部要扛起責任，次長，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開會研商。

高委員金素梅：加油。

林次長騰蛟：是。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月或兩個月後，請給我你們的藍圖，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騰蛟：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好，兩個月。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一事，有委員關心硬體設施的問題，的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場是運動員最好的表演舞台，但是本席更關心原住民的球員們。台灣的職棒球員中有四成以上是原住民，他們在訓練的過程中有沒有受到好的對待？少數人可以登上職棒舞台，那多數人呢？即便我們登上職棒的舞台，職棒的環境好不好？有學者做過研究發現，台灣的棒球員面臨幾個狀況，包括職棒生涯短暫、隱形的勞動剝削以及轉職的困境，這些問題並非擁有一個硬體的設備即可改善。本席週一時曾到光復的太巴塢國小，請問署長是否知道這所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因為我是花蓮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是花蓮人？

何署長卓飛：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也知道太巴塢國小的棒球隊已有 40 年歷史？

何署長卓飛：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培育出多位知名球員，比如王光輝、黃忠義、鄭兆行等等都是出自太巴塢國小，今年 2 月太巴塢國小還得到獅子會軟式少棒邀請賽的冠軍。目前太巴塢國小的棒球隊只剩下 16 人，今年六年級畢業之後就只剩下 10 個人，他們出去比賽 7 天就要 10 萬元，我相信何署長很清楚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如果他們不是代表花蓮縣出賽，他們的補助將從何而來，這種狀況請問署長知道嗎？

何署長卓飛：是。針對相關學校的校隊補助，過去確實因為經費不足，我們都有限制，今年我們針對學校體育校隊團隊的相關補助擬定了一個要點，同時我們也找到一些經費來源，所以從新的年度開始，尤其是偏鄉學校的校隊，只要表現優異者，我們都會優先給予補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回顧體育署在 99 年到 102 年間曾執行一項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當時編列了 4 億 6,500 萬元作為基層棒球紮根經費，102 年到 106 年之間又有一項強棒計畫，總計投入了 11.63 億元，在這部分編列了這麼多預算，請問執行成效究竟如何？

何署長卓飛：在相關的國際賽會中，國內各級棒球隊的選手表現都非常好，目前我國棒球的世界總排名是第三名。另外，在相關球隊的成長方面，台灣整體少子化的問題確實造成一些影響，我們也將協同縣市思考如何在這部分能給國球最好的協助，太巴塢國小的棒球隊，也是因為少子化的因素而導致後續可能因缺乏學生來源而斷炊停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信署長非常關心花蓮學童的困境，不論是少子化的衝擊或是硬體設施的增加，有關選手運動傷害的監控、教練素質的提升以及選手輔導照顧的提升等等，希望體育署也能顧及。同時，對於運動選手的輔導照顧，希望在質、量上都能

提升，包括學雜費、生活照顧以及課業輔導等項目也能給予補助。特別是針對運動績優的選手，也能考慮比如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的制度設計，如此將可讓運動績優的選手在基本的學歷上獲得提升，退役之後也可成功轉職，針對此一政策方向，請問署長有何想法？

何署長卓飛：針對運動員的整個職涯發展，我們當然也有擬定相關的計畫方案，政府如果真的要振興體育，打下運動競技的根基，對於選手的照顧是基本的要求。最近我們希望擴增專任運動教練的名額，所以編列了大約 3 億元的經費；另外我們也計畫擴增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名額，針對各級學校，尤其是運動員的運動傷害防護這部分，我們必須給予最好的照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下一年度能真正看到成效，可是我要強調的是，過去 10 年媒體針對退役球員所做的職業調查，老實說看了令人非常難過，退役球員轉行做的職業有球探、經紀人、運動行銷公司、合作金庫、工友、打擊練習場的員工、水電承包工、小吃店、擺地攤、賣滷味飲料、賣便當、賣房子、開餐廳、開卡車、大賣場搬運、搬家公司等等，可見過去 10 年退役球員轉職的困境。體育署有責任輔導棒球員轉職，根據陳正皋所做「中華職棒大聯盟退役球員社會流動之研究」，球員退役後向上流動比率只有一成，向下流動則有兩成，針對退役棒球員轉職的困境，希望署長能夠真正重視，你剛才也提到相關的政策方向，希望能夠真正落實。

500 元紙鈔上的球員圖樣，請問署長是否知道是哪一所學校？

何署長卓飛：我沒有注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 1998 年南王國小贏得關懷杯少棒錦標賽冠軍時所拍下的全隊歡呼擲帽勝利照，其中只有一位球員進入職棒，就是目前在統一獅隊的林志祥，可是其他的球員呢？希望署長重視這樣的狀況，因為球員的生涯非常短暫，平均每個球員只有 4.6 年，一般打進職棒是 26 歲，30 歲以前退出職棒的幾乎占一半，職涯生涯超過 10 年以上者不到 5%。職棒裡面有 4 成以上是原住民球員，從基層的棒球一直到職棒，希望他們能夠獲得很好的照顧。署長在 520 之後會繼續留任嗎？

何署長卓飛：目前還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求體育署在 1 個月內，針對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強棒計畫，檢附成效和檢討報告給本席；此外，在兩個月內針對本席所提職棒球員面對的三大問題提出因應及檢討方案給本席；最後，體育署對運動選手輔導照顧方面，對原住民績優選手如何能有效提升質與量，請提交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何署長卓飛：是。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署長說很願意留任，本席覺得很開心，但是有些態度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剛才本席跟棒協理事長廖正井通過電話，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事情，本席也很關心這個事情，因為棒球是台灣的國球。剛才理事長告訴我，棒協秘書長主動對外講我們放棄申辦經典賽是錯誤的，他認為應該對這件事情道歉，他也談了一些實際的狀況，包括對高雄市政府的全力協助，他真的感恩在心，但大巨蛋不能如期完工，這也是我們申辦過

程的一個挫敗原因，當然後續還有一些權利義務的問題，我在此就不說了。可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教育部體育署的角色在哪裡？我們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得出來，政府對一些運動、重要的表演藝術或重大賽事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韓流可以在這幾年興盛起來？就是他們政府不會讓民間去打頭陣，一定是結合政府的力量，由政府做最大的後盾。

本席剛才看了體育署對整個申辦的報告，你們把申辦棒球經典賽當作一般的申請程序，你們條列了很多需要注意的事項，然後由你們計畫，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再核撥相關經費，都是一些都是被動因應，看不到體育署有決心申辦，讓經典賽在台灣舉辦，差別就在積極與消極。請教署長，你想要留任，但我們有沒有決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檢討。

陳委員學聖：不是所有的比賽都要用對等的精神，因為國人的關心程度不一樣，棒球賽事等於是台灣的國魂，上上下下、老老少少，每一個人都喜歡球賽，可是，我們把它當成一般情況處理，最後結果就是讓棒協因為很多客觀因素而不敢承擔未來天文數字的財務，當然要被迫放棄，誰敢承擔啊？體育署這種態度在 520 之後一定要有所調整。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修正相關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學聖：你不能雨露均霑，一定要呈現出政府的決心和態度，韓國能夠申辦成功就是因為有政府做後盾，韓流能夠起來，不管是戲劇或是音樂，就是有政府做後盾。這是 520 之前的最後一次質詢，我對體育署的質詢，以及下禮拜對文化部的質詢，我都會談及政府的決心，包括職棒和棒協之間長久以來的紛爭，我都看不到體育署的角色。署長願意留任，本席也很樂見，但如果你沒有這樣的決心，你不改的話也做不了太久，我在此要特別拜託署長。

何署長卓飛：是。

陳委員學聖：繼續請署長看一張照片，這是在桃園銘傳大學舉辦的一個活動，您知道照片中踢球的人是誰嗎？來自哪些國家？

何署長卓飛：我不清楚。

陳委員學聖：來自於柬埔寨、寮國、泰國、菲律賓和印尼，幾乎東南亞國家都來參加這個球賽，你知道他們為什麼來參加這個球賽嗎？不知道？他們是來自全省各地外勞足球菁英所組成的足球隊，請問體育署有辦過這樣的活動嗎？

何署長卓飛：沒有。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我所要講的第二點，即政府的態度。這裡面有很多的外勞，他們在本國可以踢職業球隊，甚至國家代表隊，但迫於經濟環境，他們來到台灣從事勞力的工作。他們四散全省各地，他們難得有休假，可是他們把各自的休假時間集中在一起進行集訓，你必須要佩服他們對自我的期許和對運動的熱愛，才能夠放棄休假時間，集中在一個定點，讓全省東南西北各地喜愛足球的各國球隊進行集訓和比賽。今天能夠讓來自這麼多國家的成員在桃園比賽，你知道是哪個單位舉辦的嗎？

何署長卓飛：不清楚。

陳委員學聖：是中壢青工會舉辦的，一個小小的團體。中壢青工申辦這樣的比賽，署長認為這個比賽值不值得鼓勵？

何署長卓飛：值得鼓勵。

陳委員學聖：但是體育署不能給予補助。

何署長卓飛：對象是外國人。

陳委員學聖：但主辦單位是本國團體，如果要他們向單項協會申請，單項協會不管他們，他們等於是打聯賽，連打 2 個月，利用每個禮拜六和禮拜日，一路打上來，就靠一個中壢青工會就舉辦這樣的國際賽事，而且非常精采，比台灣自己的足球隊比賽還要精采。此外，舉辦這樣的活動，不僅是球隊之間切磋球技，還帶動外勞朋友互相聯誼，並且成就了很多婚姻美事。他們是在台灣生活的一部分人，可是我們竟然忽略了他們，我覺得體育署所看到真的太窄、太小了。這個活動四處碰壁，本席很感謝後來桃園市政府給了一點經費，我覺得我很汗顏，我很想補助他們，因為我去看了球賽，我覺得一個小小的民間團體可以辦出來自 7 個國家菁英的球賽，而且是來自於台灣四面八方的外勞，難道我們不能為他們舉辦這樣的聯賽嗎？

何署長卓飛：這部分經費使用還是有集中標的；另外，我們可能可以建議他們如何加入我們的……

陳委員學聖：你真的沒有把他們當成是一起在台灣生活的好朋友、鄰居，他們生活在台灣，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他們連一天都沒有回國，次長聽到我這樣講會不會覺得很感慨？署長這樣的答復顯示你沒有從一個更廣闊、多元的角度看待這個賽事背後的意義，其實它不僅是一個體育賽事，還代表台灣的族群融合和對新移工的尊敬，我們要善待人家。

何署長卓飛：對於新住民的部分我們有在推動，但是對於移工，礙於他們都是外國人，不過我們當然可以對此做檢討。

陳委員學聖：如果 520 之後你們還是繼續以這樣的態度答復本席，我一定把部長、署長轟下台！你們的觀點怎麼會還是如此狹隘呢？本席一再地說，我不是在爭取比賽經費，而是慨嘆於現在在台灣有將近百萬的外勞，這些人的日常生活和我們息息相關，對於這個他們非常重視的聯賽，政府卻是忽視的、脫節的。本席認為你們看待此事的角度真的需要調整，所以特別提出來請署長注意，希望能多多留意平常大家忽略的角落。比如外勞非常熱愛的聯賽項目—籃球，他們自己組織聯盟，自己舉辦比賽，沒有用到政府一毛錢經費。本席真的非常佩服他們，可是政府不能袖手旁觀，如果我們要讓人覺得台灣是個有人情味的國家，就要從這些地方開始。就算體育署不能面面俱到、雨露均霑，但也要拿出態度，要選擇重點項目展現出政府的作為，讓民眾有感，搞不好，將來台灣舉辦世大運時的觀看人數還比不上觀看他們聯賽的人數，可能也比不上經典賽的人數，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選擇該做的事，我希望署長留任且能長久任職，但是態度要改變，我們一起努力。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國有財產署的胡專門委員，你曾經處理過非公用國有財產地被人占用或租用的業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胡專門委員答復。

胡專門委員曉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處理過。

鍾委員佳濱：公用部分的處理情況是如何？

胡專門委員曉嵐：公用部分原則上是由各機關經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鍾委員佳濱：非公用部分呢？

胡專門委員曉嵐：依照國產法規定處理。

鍾委員佳濱：聽起來滿原則、滿籠統的，如果被占用的非公用國有地屬於耕地性質，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如果是要承租呢？

胡專門委員曉嵐：我沒有處理過這方面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你今天來列席是代表什麼？

胡專門委員曉嵐：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公用財產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本席本來想要對照一下學產地和國產地租用處理上的不同，但是現在很難問下去了。

我們在地地方上常會接到一些有關民眾占用國有地的陳情案，如果被占用的國有財產非公用部分屬於耕地即農業用地性質的話，占用者若願意承租，通常政府會要求其繳清 5 年的占用補償金，然後依其情況辦理租用，請問教育部，你們瞭解國產署的作法嗎？

主席：請教育部秘書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些作法是差不多的。

鍾委員佳濱：學產地的處理方式也是如此嗎？

周處長以順：對，有些是可以逕予出租的，也就是若在 82 年 7 月前直接使用的話是可以承租的。

鍾委員佳濱：82 年 7 月之後的呢？本席看過關於國產地的管理辦法，組織中包含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多人，均由部內現有員額派兼之，請問目前負責學產管理的有幾人？

周處長以順：正式人員 7 人，派遣人員 15 人。

鍾委員佳濱：與國產署的規模和經管的土地、財產相較呢？

周處長以順：小很多。

鍾委員佳濱：是等比例的小嗎？

周處長以順：恐怕更小一點。

鍾委員佳濱：教育部現有人力經管的土地筆數和面積可能遠超過國產署每人單位管理能量，對不對？

周處長以順：以我們的判斷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自從教育部中辦接收學產地管理以來，你們試圖要將學產管理法制化，但是相關的組織條例和管理條例都尚未立法，請問這對你們的管理造成什麼困擾？

周處長以順：目前在實務操作上還沒有什麼很大的困擾，但是因為現在要求愈來愈嚴謹，所以我們希望能有強而有力的法源依據。

鍾委員佳濱：強而有力的法源能給你們什麼幫助？

周處長以順：這些學產地是先民先賢捐贈的特殊用地，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不要輕易變更地目，改為

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等。

鍾委員佳濱：意思是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變更改用途？

周處長以順：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本席從你們的報告中看不到學產基金的年度營運目標，你們說學產地市值 1,059 萬，每年可創造 7、8 億盈餘，照本席看來，教育部對此事的態度是錢能留下來的就繼續管理，能創造多少收益則順其自然，但是又不希望變更地目，想要留給後代子孫繼續做為教育之用。至於支出的部分，你們訂定了一些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教育補助等補助辦法，可是沒有定出目標額，也就是教育部對學產的態度並不是先訂出目標再努力達成，而是收多少花多少，不足的部分再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對不對？

周處長以順：我們今年有突破性的作法，首先是希望能參與都更，其次是參與市地重劃。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目標值為何？是希望能在 5 年或 10 年內將學產地做個清理？還是將占用比例壓到多少以下？抑或是創造的收益達到多少金額，且能以這些金額對於學子有什麼幫助？本席從你的報告中完全看不到，我們完全不清楚學產基金的營運目標為何。就比如剛才本席問到的租用情形，很多同仁都接到這方面的陳情，我們當然不認為這類民眾占用國家土地的陳情就應該完全依其意願讓他使用，還是應該依相關規則辦理。但是教育部和國產署顯然在處理上有不同的方式，國產署對這方面的處理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很清楚哪些情況下可以對民眾提供協助而哪些情況下民眾必須歸還土地。可是教育部因管理人力有限，所以在處理時就不是那麼嚴謹，同樣占用的都是耕地，國產署可能會同意其租用，到了教育部卻要求騰空後再來辦理，這些都會造成民眾和國家間的紛擾。你們保有這麼多的學產基金，卻只有這麼少的人力，根據的作業要點又都是很消極的有多少錢就辦多少事，既不能積極創造收益，又想要達到你們設置的目的，這實在令本席覺得疑惑。另外一個核心問題是你們在民國 91 年委外進行研究，強調自從憲法將教育經費保障下限取消後，應該握有一定的資產做為國家社會辦理教育之用。請問從 91 年迄今，學產基金在這方面的目標達成多少？也就是說在教育部有限人力管理下的學產基金，真的能在憲法取消教育經費下限的保障後，做為社會資產繼續挹注教育嗎？

周處長以順：基本上，我們一年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大概是 20 萬人次，而且是採地毯式補助法，也就是只要是低收入戶學生一定都給予補助，但是因為顧慮到學生的尊嚴，所以這些資料是外界看不到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現在問的不是技術層次的問題，你們對於急難救助、中低收入經濟弱勢家庭的補助難道就是你們繼續維持學產基金的積極目的？

周處長以順：不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要讓基金的管理能有更靈活的運用，願意參與地方政府的都更和土地開發作業，就應該定下要達到多少盈餘的目標。可是本席看不出將這筆上千億的資產交給教育部管理會比國產署管得好，就算是交給國產署管理而將營運績效交給教育部支用，也好過於由教育部直接管理。請問你們有思考過這個方向嗎？

周處長以順：有的，但有兩個問題拜託委員一定要幫我們解決，一個是三七五減租條例，一個是各

都會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因為有 13%精華中的精華地區都變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另外還有 46%……

鍾委員佳濱：你提到的是跟國產署一樣的問題。亦即你做為地主，當然不希望土地受到政府相關規劃的限制，以產生更多的價值，你們現在的說法是因為這些限制，所以收益無法提高。但是在同樣的限制下，說不定國產署管理的績效比你們要好，所以這不能解釋為何要你們管理這塊土地，不能成為你們繼續保有學產地管理權的原因。所以本席要請教育部回去好好想一想，你們握有這些市值 1,000 多億的土地，支出目的是照顧弱勢家庭和弱勢學生，但卻未清楚交代你們定下的目標為何，只希望地方政府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解除土地開發的限制，此舉無非是想讓收益更為增加，但卻無法說明為何你們要繼續經營或管理學產基金。因此本席要拜託次長，在新部長上任後，請教育部將學產基金是否應繼續保留使用一事做為研究課題，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騰蛟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致政、王委員定宇、李委員彥秀、徐委員永明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針對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包括學校的改隸和權責的移轉，教育部學前教育署並沒有邀集直轄市政府就相對的後續事宜召開會議進行研究，請問國教署黃署長，自從改制之後，你們召開了幾次會議？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對此做過統計。

鍾委員孔炤：你們只在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過一次包括台中、台南及高雄市轄區，由行政院召集的研商國立中學改隸市立及市立學校的監督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的相關事宜會議。由於高雄市在合併前一邊是院轄市，一邊是省轄市，所以在合併後，即針對相關的教職員退撫、設備及人事等提出相對計畫，自 101 年迄今的 4 年期間，國教署並未對此議題進行研議或會商，請問原因為何？

黃署長子騰：根據我們統計的資料，其實召開過滿多次會議，不過在定義上可能和委員說的不太一樣，有些是工作會議之類。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 103 年召開過一次工作會議，迄今已有 2 年，依據教育部提供的預算資料，你們應該主動、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的確認，對不對？

黃署長子騰：對。

鍾委員孔炤：請問你們做了嗎？

黃署長子騰：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們在 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市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檢討會議，並在 8 月 1 日召開改制直轄市衍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的相關會議。

鍾委員孔炤：結論呢？又是議而不決？相關的問題包括教職員退撫業務經費、學校的人事費用、硬

體設備、校舍修繕等潛藏性支出仍未解決。以高雄市為例，當時的急需經費是 34 億元，而國教署同意金額為 14 億元，相差達 20 多億元，以致高雄市在合併這麼多年後，原高雄縣部分的高中仍屬國立。

黃署長子騰：如果其他四都願意引用的話，我們建議可以參考新北市模式，這樣就能很快速的達到共識，但是因為各直轄市的財政狀況不太一樣，所以很多還在考慮。

鍾委員孔炤：本席剛才特別提到原高雄市是院轄市、原高雄縣是省轄市，情況比較特殊，合併之後衍生出來的其實也是財政問題，所以我們才說國教署應該提供相關的預算資料，主動進行移撥業務的確認。

黃署長子騰：我們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一起研商。

鍾委員孔炤：何時？總有個時間表吧？

黃署長子騰：最近的一個月內。

鍾委員孔炤：在一個月內就業務作確認，包括相關的經費、人員的編制以及移撥的到位，並召開會議做成決議以正式推動。你剛才特別提到新北市的模式，但其實每個都的狀況都不一樣，所提供的相關經費也不太一樣，台中市大概 69 億就可以，高雄市大約需要 34 億，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需求。關於本席剛才所提出建議，希望國教署能夠在一個月內儘速完成。

黃署長子騰：好的，我們會找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協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秀芳、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計 7 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1、

民國一〇六年將完成直轄市台中的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為確保整體市立高中職辦學品質，避免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有經費不足和員額編制縮減之虞，教育部除應承擔每年補助台中市六十九億三千萬元經費，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以及五年五十億元預算規模之外，同時應督促市府確實依各校校務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資源協助，尤其原本條件不足的市立學校應予提升。未來針對各校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時，市府亦應具體匡列「自籌配合款」，俾能促進各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讓『改隸』成為引動向上提升的契機。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與提案人柯志恩委員討論了一下，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的文字修正如下：「教育部除應承擔補助台中市六十四億二千萬元經費（其中包括編列於教育部國教署免學費補助經費約二十五億元），至詳細經費由教育部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確認之。」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台中市政府所發布的新聞稿寫的都是 69 億多。

林次長騰蛟：我還沒有報告完，因為還有一些是競爭型的經費，那個部分會再另外給，如果包含那個部分的話，也就是均優質化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承諾至少有 69 億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如果按照今年的標準，大概是 69 億，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我瞭解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接下來的文字是「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其實 4 億元是台中市政府編列的，我們並不曉得這樣的數字，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另市府配合編列五年五十億元預算」，因為台中市政府有對外說明他們有 5 年 50 億元的預算，至於後面的「規模之外」四個字予以刪除。謹在此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柯委員對台中市政府的協助，但原本經費是 69 億元，結果林次長一說就變成 64 億了。

林次長騰蛟：後面還有一段是「競爭型計畫」。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盡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以授權地方政府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監察院提出不得向家長收費的意見，這已經造成每個學校在推動游泳課程時，都只有象徵性的做一下。監察院這樣的決定和教育部推動游泳課程的美意完全相違背，原本是要求小學生畢業時必須能夠游完 15 米，現在根本就做不到，如今教育部不編列經費，也沒有要求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而且又不准向家長收費，請問這樣要怎麼推動游泳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課程現在確實受限於法令規定，因為他們認為義務教育不能額外收取相關費用。感謝黃委員一直在協調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擬定了新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再爭取經費，只要把原本的經費加上 5,000 萬左右，應該就可以 cover 各縣市不足之處……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五、六千萬有可能嗎？

何署長卓飛：是的，我們有核算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是全國嗎？

何署長卓飛：對。

張廖委員萬堅：不可能啦！

何署長卓飛：有可能，詳細情形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主席：請何署長再向張廖萬堅委員報告，針對本案有文字修正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二段第二行改為「由地方政府逕依權責援例辦理」，謝謝。

主席：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目前學產基金之經營中，由於學產地之區位與學產基金招商能力之限制，長期存在學產地遭閒置的狀況，迄今全台各地仍有一百餘公頃之學產地之閒置。然而，學產基金與學產地之運用除創造收益之外，亦肩負協助教育發展功能，此外，為提升學產地活化的效率，教育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與討論，針對閒置學產地部分進行通盤考量，必要時亦得依相關辦法提供將長期間置土地做為發展教育、體育、青年發展之用，如運動設施和實驗教育興學所需，充分發揮學產地功能，並創造學產地之再利用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本委員會已於 5/5 之會議中，為審慎處理大學合併相關議題，提供新政府充分決策空間，通過要求教育部應暫緩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之合併之提案，會中亦獲教育部同意。然而，教育部卻仍在日前將相關合併案送呈行政院，明顯違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對於時

任教育部長之吳思華此番藐視國會情形，教育文化委員會特此提出譴責。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由於棒協主動放棄申辦 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主場賽事已造成國內關心棒球運動球迷廣泛討論，然而在棒協針對本次賽事停止申辦說明上，卻仍明顯有許多前後說詞不一，轉嫁責任之問題。鑒於體育署作為國內單項協會之輔導機關，重大國際賽事之申辦亦須經過體育署核定，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於今日（5/19）針對本次賽事之放棄申辦相關緣由與時序向全國民眾報告，並於 2 週內針對協助國內單項協會申辦重大國際賽事之制度改善，與單項協會與民眾溝通管道之改善，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相關緣由對外說明，並於兩個月內針對協助國內單項協會申辦重大國際賽事之作業機制研議改善，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人，鑑於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調漲，因此學產用地之租金亦依照公告地價而調漲，導致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原承租人需繳納之租金提高 1 倍，甚至 3 倍之多，承租人身分又屬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為學產基金之濟助對象，實在諷刺！也造成政府與承租人發生糾紛。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學產用地承租之相關辦法，並儘快與現有耕地承租人召開耕地租金的協調會，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今年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4%，學產用地之租金亦隨之調漲，導致原承租人需繳納之租金跟著調漲數倍。

二、臺中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8.25%，其中因土地重劃的緣故，西屯區平均調幅達 101.29%，南屯區為 86.72%，北屯區 57.20%，部分精華區周圍更調漲近 3 倍之多。

三、本席接獲臺中市西屯區農民陳情，其向政府承租學產用地耕作，104 年 7—12 月之租金為 13,545 元，105 年 1—6 月之租金漲為 31,601 元，土地租金漲幅達 2.3 倍，造成該農民生計莫大壓力。

四、教育部應針對原承租人之背景及能力，研議學產用地租金的相關配套措施，並與現有耕地承租人召開耕地租金協調會，以避免導致農民因無法繳納高額租金，使學產用地閒置，造成政府與民眾雙輸的情況。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張廖委員，剛才也同意我們的文字修正。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文字「檢討學產用地承租之相關辦法」以下文字刪除，後面的文字為「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4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張宏陸 段宜康 周陳秀霞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許淑華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羅致政 吳志揚 鍾孔炤 徐永明 江啟臣 李彥秀 蔣乃辛
劉世芳 鍾佳濱 林俊憲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許毓仁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秘書	謝碧蓮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組長	謝志東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紀明謀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就第一案及第三案至第五案進行詢答，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尤美女、周陳秀霞、段宜康、許淑華、周春米、顧立雄、蔡易餘提出質詢）

決議：

一、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除第六項修正為「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四）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

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五)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條之三、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六)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除第一項中「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之聲請」等文字修正為「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三百十條，除第一項序文「左列」等文字修正為「下列」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三十八條之三，除第一項「前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三十八條之一」外，餘照案通過。

(說明二修正為「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來自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條之三，照案通過。

五、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七、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七條，除條文中「法官」等文字均修正為「推事」及第八款修正為「推事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國會監督的相關法案非常多，我們每次都會排定特定的範圍，如果我們要處理人事同意權、程序委員會功能檢討及開放國會（包括錄音、錄影、旁聽及國會頻道），我看起來好像有很多部門應該是不用來，雖然有些是憲政機關，但是國家安全局、高檢署、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這些部會中，應該有很多可以不用來，所以現在請我們會務同仁檢討一下，如果不需要留在現場，就各自請回，每次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就動員行政部門那麼多人，實在不妥。我們不要把近百個案全部包裹起來，然後要求所有行政

部門都要派人過來。馬上檢討，等一下給我一張單子，我在台上宣告有哪些部門各自請回。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本會已分別於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5 月 2 日及 5 月 16 日，也就是本會期第 4 次、第 9 次、第 20 次及第 23 次會議進行審查，並決議另定期審查。今天會議進行逐條審查的法案有三大部分：一、人事同意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4 案。二、(一)程序委員會功能檢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案；(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 案。三、開放國會（錄音、錄影、國會頻道、旁聽、列席）：(一)立法院組織法 7 案；(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6 案；(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 案；(四)立法院議事規則 7 案；(五)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案；(六)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案；(七)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1 案；(八)新訂「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1 案。

依照順序，現在先處理人事同意權部分，這部分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條文，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有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章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三十一條之四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李委員俊俚等 1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條文。

我們從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開始審查，本條規定對檢察總長、中選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使同意權時要採記名投票。

我再次宣告，被我點到的機關單位人員請自動離席，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陸委會、金管會。

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都建議修正為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採記名投票，請各位對此表示意見。

跟各位報告，現在進行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中關於人事同意權的部分逐條審查，開始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的重點有三個部分，分別是通過的門檻、審查的期間、記名投票，而記名投票是各位最有意見的部分，請各位表達意見。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對人應該都是採無記名投票，我上次也表達過了，在對人投票時，即使候選人不是理想中的人選，但因為他的背景等因素，造成我不得不敷衍他一下，如果採秘密投票，我就可以自由決定；但是如果一定要記名投票，我的選擇就全部露出來，一點隱私都沒有。我認為對事可以採記名投票，對人應該是用秘密投票，這樣才是受憲法保障。如果今天還是堅持採這樣的操作方式，我們一定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再講更坦白一點，今天要是對人的話，這個人若有黑道背景，他的後台很硬，有時我們不得不敷衍他一下，他本來以為人家已經答應投他了，如果因為採記名投票而被發現人家沒有投他，到時候可能會有後遺症，所以採秘密投票不是沒有原因。如果是對事的話，當然沒有話講。從過去到現在幾乎都是用秘密投票，有些法官對亮票的人判無罪，我認為其中有探討的空間，不能因為有人被判無罪

就要修改相關法律，要修可以修成願意亮票就亮票，不願意亮票就秘密投票，讓投票人保有一些隱私的空間，這樣我還可以接受，要是都要全都露，一定要記名投票，會衍生很多後遺症。有人說採記名投票就可能不會有賄選，天曉得！可能這個人要給 50，那個人要給 100，到時候就看誰價碼高就把票給誰，這也是後遺症。

關於記名、不記名，憲法闡述得很清楚，我們希望不要把憲法的規範推翻。

主席：林委員，我們討論的是同意權，你講到有黑道背景，有特定的指涉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檢察總長、中選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的同意權……

林委員德福：這些同意權，過去什麼樣，現在我們就比照辦理。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其實在 2014 年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過程中，雖然也是無記名投票，但是國民黨委員並沒有完全支持被提名人，這也牽涉到議長該不該中立，立法委員該不該被賦予這樣的政治責任，該不該公開表示支持議長人選，但是有時候並不是所有選舉都是如此，上次行使監察院院長人事同意權時，有很多委員考量到其他因素，認為院長和副院長人選並不適任，如果全部都是用公開方式來投票的話，未來沒有委員敢真正表達內心意志，只能選擇承受黨交付的責任，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審慎考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有關這一點，你去查查看這次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的投票紀錄，他只多一票而已，剛好低空掠過，當時我是國民黨書記長，我很清楚，他只多了一票，要是差那一票，他可能就落選了，也沒有過半。現在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為什麼張博雅只多了一票，因為他原來是中選會主任委員，做不到 4 個月就要轉任監察院院長，有人對他說：「你中選會主任委員才做多久？馬上又轉任。」所以說大家還是有自己的想法，不能一概而論。我認為應該維持秘密投票，保留大家各自的想法和空間。而且那次一次刷掉 11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就是因為無記名投票的關係。那時國民黨占多數，照理說應該會全數通過，為什麼一次刷掉 11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你可以查清楚。一次刷掉 11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連院長都差點沒有過，你去把那些資料調出來瞭解一下，如果投票人覺得有人不適任，也是一次刷掉 11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並不是全部通過，這件事有跡可尋，你去調資料出來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討論審查期限，國民黨同仁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們最後要處理時再來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似乎並未提到審查期限，只有提到全院委員會的審查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則是說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李委員俊俤等提案則是 4 個月。1 個月、2 個月、4 個月時間差很多，我們審查檢察總長、中選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的被提名人資格，行政部門必須在 4 個月前將名單送進立法院，照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 2 個月，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是 1 個月，現在好像沒有具體的規定，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對於審查報告我不太理解，畢竟我沒有參與過立法院的同意權行使，沒有接觸過審查

報告，按照現在的各個版本，在交由全院審查之前都要先舉行公聽會，彙集公聽會紀錄及被提名人的資料，這個審查報告是對每一個被提名人都提一個審查意見嗎？

主席：這個審查報告是被交付的委員會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時，一般都會有詢答，最後作成審查報告，這個審查報告有可能作成不予同意的建議，也有可能作成同意的建議，也有可能說明審查的過程有發現什麼樣的問題，要看審查報告怎麼做，然後交到院會。

顧委員立雄：按照各個版本，好像都是交到全院委員會審查，這時要如何擬具共識？我的問題是，如果全院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建議不予同意，而全院委員會也等於是全部的委員，再交到全院去投票，我只是有點好奇，全院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要根據什麼樣的流程、什麼樣的投票或什麼樣的決議來決定對特定被提名人的審查意見的報告？對於這部分，我不是很瞭解設計上要如何運作。大家看的版本都有提到審查後提到院會，但是沒有提到委員會的審查要不要經……

主席：顧委員，我先請立法院議事處高處長先說明同意權的審查流程。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我報告一下，主要有兩點，第一點，依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交給全院委員會審查的是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的人事同意權，這些是憲法層次的被提名人，依據法律，包括檢察總長、公平會委員、中選會委員、NCC 委員的人事同意權，我們是交給相關委員會來審查。以上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是，在審查的流程上，不管是全院委員會或各委員會都有可能舉行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參加，被提名人不會在場。由學者專家對被提名人提出審查上的建議，或認為被提名人是否合適。另外，委員會會邀請被提名人接受詢問，先給他們時間報告，說明其職務、自己認為是否適任這個職務，接著委員會提出詢問，在全院委員會也是這樣的程序。

有時被提名人不只一位，可能兩位以上，現行規定只規定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因此審查報告只會把公聽會的紀錄刊載成冊，其次則是敘述曾經開過公聽會，曾經在某個時間點開過委員會進行說明和詢答，然後就請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不會對個別被提名人提出個別意見。但是有一次針對 NCC 委員被提名人，交通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建議對某些被提名人不予進行投票。後來經過黨團協商，那個部分不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在三個提案裡面，只有時代力量黨團把憲政機關和一般行政機關的審查流程分開來，而且時代力量黨團把檢察總長放進憲政機關裡面，可否請黃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同意權行使的部分只有針對憲政機關作說明，其他按照法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部分並沒有明確的記載。我們在處理這個提案時是考慮把它區分成具有非常高度憲政重要性交由全院委員會來審查，其他按照法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包括 NCC、中選會、公平會，為追求效率性，我們建議由各該獨立機關所對應的各該委員會來進行審查，這樣就夠了。至於是不是每個按照法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部分都由全院委員會加以審查，大家可以進一步的討論。不過當初把檢察總長拉到全院委員會審查，是有鑑於檢察總長可能在身分上、地位上跟其他各委員會的委員在性質上有點不太一樣。他是由總統直接任命的，某種程度是統帥了整個檢察機關。為了反映出這個職務的重要性，我們才在規範上把它併入第一項，如同其他憲政機關由全院委員會來加以審查。

主席：我跟黃委員請教一點，我們先不管憲政機關，現在各組織法規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的委員等等，各自的性質不太一樣。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專任的，中選會的委員除了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之外都是兼任的，定期開會領出席費，他們卻也要跟檢察總長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一樣，到立法院接受同意權的折磨。坦白講，他們處理的大部分都是行政事務，例如何時選舉，所以他們的地位和重要性跟所要經過的程序似乎不成比例。如果我們以憲政機關作為處理的分際，同時再把檢察總長特別標舉出來，那麼中選會是不是要作額外的處理？當然我們可以在中選會組織法去處理，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要這樣區分重要性？

黃委員國昌：正如同剛才主席強調的那個重點，更進一步說明我們為什麼在一開始設計時要區分成全院委員會和各委員會。至於中選會這個機構本身，委員是專任還是兼任並不是重點，而是他們行使的權利才是重點。目前我們在選罷法和公投法作了一些修正，很多重要決定的權限都移到了中選會，因此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行使權限的重要性，從國會審查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經過國會同意權的審查還是必要的。正因為主席剛才講的那個重點，所以我們才認為沒有必要把它拉到全院委員會來審查，交由各該負責委員會進行審查就好了。如果大家覺得區別全院委員會和各委員會很困擾，那不管是按照憲法或是我們標舉出來的檢察總長或是其他按照法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事項，全部都交由全院委員會審查，也就是採用民進黨的版本，時代力量不會堅持。我們比較重視的是，接下來在審查的程序當中應該進行的事項。我只是在此說明，當初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區別，是因為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如果交由各委員會審查，對立法院議事運作的效率可能比較好一點。

顧委員立雄：我的疑惑在於審查意見報告內容到底要到什麼程度？剛才高處長提到，除了有次交通委員會對 NCC 委員的審查有提出建議外，其他都是資料的彙整。那麼這樣的審查意見報告是我們要的吗？如果是，當然很容易做；如果不是，我們要的是有實質建議、實質內容的審查意見報告，那要透過怎樣的程序？例如當時交通委員會建議不予通過，他們是作成決議嗎？有經過委員會內部投票嗎？以後我們要做到這樣的程度，要如何形成各該委員會的共識或多數或是全院委員會的多數？本席對這一點感到納悶。

主席：請高處長回答。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兩點，第一點是如果我們現在形塑另外一種人事審查程序，要求全院委員會或是被交付的相關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時要給出建議，例如對某一個特定對象不投票，或是有一個意見，在理論上是可以。但是我們會碰到一個實務上的問題，例如某一委員會審查完以後建議對某些被提名人不予投票，這時院會對該部分要不要進行投票？也就是要透過怎樣的程序去處理這樣的建議案？不管是全院委員會或特定的委員會，審查報告都只是一個準備，給院會作參考而已，不會是最後的決定。在此情況下，院會是不是要就這個部分再進行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區分全院委員會和相關委員會，這裡面還有一個重要的區分，就是通過門檻。因為憲法層次的要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其他的是基本上要三分之一委員出席，然後必須有出席者過半同意，目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且須有出席者過半同意，

這一點在制度設計上可能也需要考慮，謝謝。

主席：高處長的意思是審查報告對於委員行使同意權的投票並沒有拘束力，它的功能只是向院會報告已經審查完畢，可以進行下一個程序而已，也就是它只有形式上的功能。

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顧委員立雄：即使只是沒有拘束力的意見，我還是要問我們所要求的審查報告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所謂的「供參考」到底是要寫到什麼程度？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一下我對審查報告性質的理解，基本上，高處長剛剛說的沒有錯，它對全院委員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不會有任何法的拘束力，但是審查報告本身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在審查過程中所揭露出來的事實，對於接下來全院委員會投票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在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同意現在的重點並不在於最後的投票，最後的投票是每一個立法委員必須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而且不是只有對他自己負責任，他還要對整個社會及選民負責任，而他負責任行使最後決定權的基礎是在前面的審查過程當中，譬如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因為歷次由不太一樣的人、不太一樣的委員會審查，所以審查的密度高低差別很大，審查時可以非常草率，審查報告從頭看到尾，會發現和沒有舉行委員會或全院的審查一點差別都沒有，只是把那些人的資料再行禮如儀的送給大家做參考而已；反之，審查時也可以揭露出被提名人所提出來資料是否偽造或變造的，或是在接受審查當中說了謊，捏造自己的學歷、工作經歷，對於接下來所要擔任之職務的專業性或公正性，會引起全體審查會委員的不信任。那種質量比較高的審查報告，的確會在下一個階段當中造成實質影響，因此我覺得審查會的報告還是很重要的東西，雖然它沒有法的拘束力，但是在審查過程中，如果做得很充實、很紮實的話，還是會有影響的。每一個立法委員看到審查報告的時候，自己必須去考慮，同時也必須對外界說明，為什麼在審查報告所揭示的這位被提名人有這麼多很糟糕的狀況下，他最後還是投下贊成票；或者是在審查會的報告當中，某位被提名人不管在學識、專業、經歷上都得到各界的肯定，但是他自己最後卻投下反對票。我覺得審查報告的重要性在於其內容質量，而不是最後對於各個委員行使投票權時會不會有拘束力。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的看法，比較傾向於它是沒有決議概念的，它是審查過程當中的陳述，個別委員可以對該被提名人透過審查過程表示意見，但是那不會形成共同的決議，作成建議不予同意或同意的內容，應該是這樣才對。

尤委員美女：好像不限於它不能作出建議不予同意……

主席：應該是這樣講，本來審查完畢之後就應該要作出建議，但因為很難作出建議，可能是由於各自有不同的立場，所以就像我們審查法案一樣，如果要在審查報告當中作出建議的話，可能要經過協商或表決，我覺得沒有辦法在條文裡面訂定必須提出是否同意的建議，但大概也不太需要去說這只是一個參考的性質或會議紀錄的性質。

目前這條條文有幾個要決定的事項，除了剛才所說的記名投票之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到底要統一在全院委員會處理或是要把它區分成不同的等級由對應的委員會去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有把檢察總長拉到全院委員會來，而民進黨黨團及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則是把所有的同意

權都變成是由全院聯席會來處理。第三個是門檻的問題，如果都是在全院委員會處理的話，是不是一個門檻就好？或是在全院委員會也可以有兩種門檻？第四個是審查期限的問題，民進黨黨團所提案的審查期限是一個月，這樣會太短嗎？請問過去沒有期限的規定嗎？

高處長明秋：過去並沒有期限的規定，但另外要考慮一點，現行有些規定是如果出缺的話，必須在多久的時間內提名，像這次的 NCC 委員，理論上應該要在三個月前把名單送出來，如果我們規定審查要四個月的話，那麼任期的時間點就會有一點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能不能整理一下？其實各個不同的法會規定必須在幾個月前改選，恐怕相關期限都不一致，所以我們應該要找出最大公約數吧！

主席：我的感覺是監察委員和考試委員人數甚多，所以審查的時間會比較長，但是像檢察總長就只有一個人，包括 NCC 委員的人數也相對比較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在這個地方做一致的規定嗎？

周委員春米：包括公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都是規定行政院院長要在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規定程序提名新任委員，民進黨的版本乃是「不得少於一個月」，也就是最起碼要一個月，如果按照李俊俤委員等所提版本的四個月，顯然就會超過上述相關組織法的規定。對照剛才召委所舉的那個例子，本席建議最低限度就是不得少於一個月，其他則有一些彈性，再對照公平會、中選會的組織法，至少不能在四個月之內都還沒有審查完畢，所以應該做一個限制，也就是不得低於一個月或兩個月，這樣會比較適當一點。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牽涉到的是憲政機關或委員會的重要職務，所以不應該有空窗期，以前非常不好的案例就是讓憲政機關一直空擺著，其實這裡所要限制的應該是最多不能超過幾個月，也就是在一定期限內一定要審查出來，不能一再拖延。

黃委員國昌：這一次有關於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多少，大家其實都很清楚，這是有鑑於過去在國會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審查期間非常短，而且對某些部分的審查流於形式而草率，因此整個社會對於國會改革的期待，人事同意權這個部分一向是重點，這次所提出來的法案等於是說，國會在行使相關職權的時候，透過法律來形成自我的約束、要求跟拘束，如果按照剛剛之前所講的法制作業，在 3 個月之前行政機關會把被提名人送出來，那非常的好。下個階段就是國會為了要去符合我們接下來的時程，在提出來以後看什麼時候要交付審查，交付審查這個動作滿重要的，在交付審查以後才開始進行實質的審查程序。本席不希望國會在行使人事同意權是被趕鴨子上架，在很短的時間內草率為之，因此才有關於審查期間的要求。

第二，關於審查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的要求，我要向大家說明定為 2 個月的原因，因為在每次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針對每一個被提名人應該要個別進行審查，這個是重點，如果要個別進行審查，我們不希望像以前提名 4 個大法官、4 位一起審查，甚至有時候還提名一批監察委員並同時進行審查，那就要顧慮期間上面的要求。我們覺得 1 個月似乎有點太短了，因為要考慮到一點，就是我們在設計時是希望立法院能有權限先發一些問卷給被提名人，請他們回答一些問題，之後再回收問卷，並舉行公聽會。委員會還要提

審查報告，在院會開始進行投票的一定期間之前將審查報告送到院會，這樣立法委員才有時間消化全部的資料，做為自己行使投票權的依據，所以我們才會把審查期間定為 2 個月。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會牽涉到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後面整個程序的規定，如果這一次對人事同意權的行使要像時代力量黨團版本這樣高密度的審查，時間就必須要拉長。像以前雖然有定一定的時間，但是其實委員會就是審查 1 天而已，院會就是花 1 天投票，所以事實上只有 2 天，當然在那個過程是要揭露所有的資料。關於審查期間到底要定為幾個月，本席認為可以先討論後面的部分再回過頭來討論這個部分，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黃委員幫忙推演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後面的條文，根據你剛才所做的說明，後面的條文包括可以分開審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可能每天開全院委員會來審查被提名人。假設將審查期間定為 2 個月、3 個月，我們不是每天在開會，可能有很多時間是在做審查前的準備。黃委員，你們是怎麼定出 2 個月的？整個時程是怎麼推演的？如果我們立法院收到了總統府的咨文要我們開始審查監察委員，整個作業流程大概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過，其實滿重要的一個時間點就是什麼時候做交付審查那個動作，也就是因為考慮到了剛剛召委所講的問題，就是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在開全院委員會來加以審查，所以我們才會把依照憲政機關跟各個委員會的拆開來。我現在假設，以我們現在面臨可能比較近的一次就是 NCC 委員同意權審查的整個過程，據我了解，我們 NCC 這屆委員的任期是到 7 月 31 日，被提名人的名單已經送到立法院，立法院現實上已經交付審查，但是我們還沒有開始實際進行審查作業。如果我們要往後推，就是從投票的前一天往後推，也就是要在 7 天以前收到審查報告，接下來就是個別的委員會要花多少時間去做審查報告。事實上，我並不認為說我們一定要預先去決定那個委員會的審查時間只有 1 天，因為過去在大家參與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過程當中，那個時候我不是以立委的身分參與，而是以學者專家的身分來參與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不管是受邀參加公聽會或委員會，那個時候我覺得最困惑的情況就是，有一些很實際的質疑都已經被提出來了，但是並沒有獲得解決，在這種情況之下卻迫於時間一定要在那一天結束審查，所以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

也就是說，在委員會裡面就個別的人去進行專業審查的這件事情，我們的預期是可能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我想用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去進行這些審查其實並不為過。在這之前還要舉行公聽會，按照我們的設計，在公聽會之前還要發問卷，其他黨團的設計未必有發問卷這個動作，但是我們要發問卷給被提名人，給被提名人一定的時間來填答，而這些問卷一來一往最少也要 10 天的時間，因為要給被提名人一定的時間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怎麼算都覺得 1 個月的時間真的是太少了，從我剛才所講要做的事情，要在 1 個月的時間之內完成其實是滿吃力的。當然，大家也可以說，這只是規定不少於 1 個月，也有可能時間上是比 1 個月還要長，我要說的是，規定自交付審查的那個時間點起不得少於幾個月有一個重要性，就是最起碼去督促立法機關基於自我要求，要規定從交付審查起到最後要投票的那一天最少要隔一段時間。

主席：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但是我要請問一個問題，就是審查期間是從何時起算？是從交付給對應委員會或是全院聯席會開始到完成審查報告的這段期間嗎？

高處長明秋：原則上應該是，因為我們在院會決定交付委員會審查之後要經過復議期，像這一次 NCC 委員就是到明天復議期結束，原則上我們禮拜三會發文，理論上是從委員會收到才開始起算。

主席：所以現在都還不算審查期間，要過了復議期才開始起算。

高處長明秋：對。

主席：假設定為 1 個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收到後開始起算 1 個月，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在這一個月裡面各黨團可能對於被提名人例如檢察總長發出問卷，我們給他 10 天的時間準備，也就是說我們已經被交付了，給他 10 天準備，讓他來答復。我們假設這個程序是兩個禮拜，開始進行審查會議，那公聽會是在審查期間召開，在這兩個禮拜裡面開公聽會，對於個別的被提名人提出審查。坦白說，這是規定下限，那兩個禮拜不夠嗎？本席要提出過去的經驗供各位參考，尤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常常到後來都問到沒有問題可以問，像這種情形也是很多。尤其是如果被提名人很少的話，像檢察總長只有 1 個人，把時間拉很長，也有可能不是任期屆滿而是因故出缺，那就要找人來代理，檢察總長是採獨任制，所以等於是把代理時間拉長了。所以本席覺得可以照尤委員的建議先討論後面的程序，然後再回過頭來討論這個部分。如果實際上去算這個時間，所謂的審查期間如果是 1 個月的話，其實並不短，黃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過去其實花很少的時間在審查，也就是召開一場公聽會，2 天的詢答結束之後就進行投票了。如果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審查結束了，提出審查報告，7 天之後再來投票，本席不是很理解 7 天之後再進行投票的原因，不知道是不是為了讓大家再回頭去好好看一下資料。但是審查期間至少有 1 個月，然後在 7 天之後再來投票，這比起過去其實已經是很大的改革。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據我剛才的理解，在送進來以後，院會交付審查，我們還要等 1 個月，理論上來講，這樣就已經 1 個多月了。

林秘書長志嘉：還有一個復議期。

顧委員立雄：我知道，那等於就是有 1 個多月的空窗期。

高處長明秋：復議期是 1 個禮拜，就是一次院會的時間。

顧委員立雄：是 1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

高處長明秋：前後等於是 2 個禮拜。

主席：但是還要經過程序委員會，要跑完這個程序。

高處長明秋：對，以這一次來講，大概已經經過 3 個禮拜多了。

主席：所以等到整個復議期過了，差不多是 3 個禮拜以上，對不對？前面就要 3 個禮拜，然後我們還要要求再 2 個月或 1 個月，時間就會拉得更長。黃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即便照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後面條文的設計，1 個月以上應該就可以讓整個程序跑得完。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講一次，其實按照剛剛那個時間來算，算出來其實已經超過 1 個月，但是我之所以……

主席：但這不算是審查期間。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們就把每一個動作算清楚，第一個是交付審查，在交付審查以後，不管是全院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如果按照我們的設計，接下來的動作就是要發問卷給被提名人，請他們填答，在他們填好以後收回問卷，就開始準備召開公聽會。因為我們認為在開公聽會的時候，被邀請來參與公聽會的人，除了被提名人所有的學經歷資料以外，就他們所填答問卷的內容，參與公聽會的人也要知道，這樣他們才有在公聽會上面表達意見的依據。等到公聽會開完了以後，再把公聽會的意見彙集整理好，就開始開委員會進行實質的審查程序。在審查程序結束以後，完成審查報告，交給院會，以行使投票權。就我現在初步的評估，一定會超過 1 個月，可能主席……

主席：我打個岔，我們對審查期間的認定，如果照剛才高處長的說明，是從排案就開始算，就是全院聯席會或是對應委員會開始排案，這開始算審查期間的話，前面這個程序大概要跑 3 個禮拜，即便是從排案開始算的話，那也至少是 1 個月。當然黨團也可以利用前面等復議期或是跑程序委員會，因為提名名單已經送進來了，我們也都知道哪些人被提名，黨團這個時候就可以提出問題，也可以經過行政院秘書長轉交給各個被提名人，其實有 3 個禮拜時間可以做相關的準備，他也可以在這之前就回答，因為只是要經過這個程序而已。

黃委員國昌：如果後面的程序如同主席所講，就是我們不拘泥於要先開委員會才可以發問卷，而是在交付審查時，各個黨團就可以開始提問卷，那我就不堅持最少要有 2 個月的時間。我必須再強調一件事情，我希望未來在國會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不要出現以前的狀況，我所指以前的狀況是，我參加過很多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通常的情況是在禮拜五接到通知，告知下禮拜一或是下禮拜二要開公聽會，也就是只有一個 weekend 的時間，而拿到的只有一些制式的資料，這對於要參與公聽會的人而言，連一些基礎的資源都沒有，那個公聽會被搞成像大拜拜一樣。當然我們沒有在日期上訂得很清楚，但是我剛才跟各位講的那個過程，就是過去好幾年以來，包括民間監督大法官的聯盟，包括像公督盟，很多公民團體在國會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他們所希望進行的理想性方式，就是先填寫問卷，問卷收回之後，這些所有問卷內容可以發給出席公聽會的人，而對於出席公聽會的人，也要給他們一定的時間去準備，因為他們還要蒐集資料。當然了，如果出席公聽會只是虛應故事、講兩句話、看看報紙、提出一些問題，那就不用花時間準備，大概半天的時間就可以了。但對於出席公聽會是想很認真去做準備的人，他們真的需要時間，要看過這些資料，如果有牽涉到學者的話，還要去查該學者以前的學術著作。這整個工作量，按照我自己之前出席公聽會的經驗，是需要好幾天以上的時間，才有辦法做好充分的準備。而在充實的公聽會舉行完之後，要彙集問卷和公聽會的資料，再交給委員會的委員，開始進行所謂詢答或是審查時，這些委員手上才會有足夠的素材，以進行人事同意權詢答。

本席再講一次，按照我剛才的排法，我簡單算了一下，要在 1 個月內的時間完成是有困難的。如果最少是 1 個月，主席也裁示了，未來各個黨團可能就不用經過委員會，可以自行先發問卷出去，那本席就不會堅持最少要 2 個月的時間。

主席：實際上，各黨團的問卷過去也一向不是經過委員會。

高處長明秋：如果是行政院提名，那就是透過行政院；如果是總統府提名，那就是透過總統府。當

然過去有一種情況，就是他們可能答，也可能不答，過去是會有這種現象。

主席：通常不答的是總統府提名比較多。

高處長明秋：恐怕也不一定。

主席：本席建議黃委員，有關可以提問的起始點，是否可以在第二十九條之一再做處理？其實這就是加上委員會為進行審查之必要，得以書面要求。這個部分要放在委員會嗎？

黃委員國昌：如果主席認為可以放寬到各個黨團，我會支持這樣的修正方向。

主席：應該不光是各個黨團，或者是個別委員可以提出要求，因為考量到沒有黨團的委員，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想一下好了。基本上，過去提出問卷並不是規定，通常在野黨都會提出比較多的問題，都是透過黨團給行政院秘書長或是給總統府的對口，請他們轉交給被提名人，那我們可以做更明確的規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容我建議，黃委員太客氣，這個不是我的裁示，我的建議是期限的部分就照民進黨黨團所提的 1 個月以上。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全院委員會和對應委員會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有關對應的委員會，過去一般的慣例是一個委員會還是聯席委員會？

高處長明秋：通常是一個。

顧委員立雄：看起來召開全院委員會好像是滿困難的，但是一個委員會好像又太單薄了一點。

主席：舉例來說，當交通委員會在審查 NCC 委員的資格，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列席提問，這跟專案報告之質詢是同樣的狀況，通常都不會用到的表決的程序，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問完了，如欲參與審查報告的討論，委員會應該也不會拒絕。

對於委員會的現狀是跟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比較接近，惟對於檢察總長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則是拉到全院委員會；至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將所有的同意權都交付全院委員會，這跟李俊俋委員等人提案一樣，我們現在就針對這部分來做討論。

顧委員立雄：應該分開比較妥當。

尤委員美女：我也覺得要分開比較適當，因為若把同意權都交給全院委員會，事實上，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的密度並不是很高，以前通常是開個公聽會而已。

主席：全院委員會還是有詢答的過程。

尤委員美女：即使有詢答的過程，應該也都是象徵性的程序，即依據政黨比例推派代表提問而已。

主席：對，它不能像委員會那樣，容許委員一再提問。

尤委員美女：在委員會反而可以讓大家都針對一個議題一直提問、不斷地把問題挖下去；至於全院委員會則是先舉行公聽會，接著就進行詢答。

主席：在委員會的好處就是可以針對某位特定委員在現場就可以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秘書長必須要怎麼樣，在全院委員會就很難這樣做，像我們在院會總質詢一樣，當我們問完被提名人之後，接下來就等著投票，所以可以說各有利弊，看起來全院委員會比較隆重，但還是有其限制，因此，在運作上就不如各個委員會那般靈活。

黃委員國昌：如果委員同仁認為分開比較好，那麼，檢察總長還是回到各委員會，我不會堅持。

顧委員立雄：現在大法官被提名人也是由全院委員會來審查其資格嗎？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建議把檢察總長也放進來，因為其地位跟大法官一樣重要。

顧委員立雄：是檢察總長的權力跟大法官一樣。

主席：請問高檢署有何意見？

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有關檢察總長的部分，我記得以前都是由內政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不是由全院委員會來進行審查。另外，委員提到討論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月，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總長在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才提名下任人選；今天我們在這裡又將其壓縮不得少於一個月，未來法律適用時，在作業上勢必要……

主席：那時候總統就要因應我們的修法提前做好準備。

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果若如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就要配合作一調整。

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十三項所謂「任滿前一個月」的規定，究竟是多久的時間？

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照字面來解釋，就是指任滿前的一個月。

主席：也就是剛好一個月的時間，如果我們考慮洪檢察官的疑慮，可否請總統在任滿前一個半月提名下任人選？

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當然也是可以。

主席：坦白說，由全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是比較慎重，所以，如果今天我是執政黨，我還是會把這些被提名人全部送到全院委員會，也許在全院委員會媒體的焦點看起來比較集中，但實際上可以審查的靈活度相對是低的，因此，請各位再斟酌一下。

尤委員美女：依據現行規定，檢察總長是在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才提名下任人選，至於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則是在多久以前被提出來，這部分能不能……

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針對大法官的部分，現行法規中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據我們所了解，大法官被提名的時間可能比較晚一點，所以，送進來的時候大概只有兩個月的時間，而且會碰到下會期剛開始的時間。

目前中選會委員的資格審查，係由內政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至於公平會委員的資格審查，則是由經濟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而有關 NCC 委員的資格審查，則是由交通及教育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綜上所述，大概都是由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進行資格的審查。

尤委員美女：公平會、中選會及 NCC 被提名委員的名單是不是都在三個月前送出來？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們討論到此已經收斂為憲政機關的部分都送全院委員會，其他則依法律送各該委員會，大家對此也已經有共識，現在只差一個，就是檢察總長究竟是要放在全院委員會抑或是委員會，當初之所以要擺在全院委員會，雖然檢察總長在地位上只有他一人，惟其重要性絕不亞於考試委員與監察委員，所以，我們才會把他放在全院委員會，如果民進黨的委員認為放進全院委員會可以支持，我們就可以通過，但如果你們認為還是放在委員會比較適當，我也不堅持，因為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個問題上做堅持，所以，主席接下來就看民進黨黨團的主張如何，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應該都 OK。

主席：請問在場三位民進黨委員的意見如何？

顧委員立雄：我們的意見跟大家沒有什麼不同。

主席：或者法制局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建議？

周委員春米：本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不就是把檢察總長放在全院委員會嗎？

主席：針對這部分，我們就支持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接下來我們要處理同意的門檻部分，我們是否要做一致性的規定，因為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有被提名人選都放在全院委員會，因此在規定上很一致，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原來條文對於個別委員會的門檻要不要如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作一修改？本來是規定出席的三分之一……

高處長明秋：對，因為只要有三分之一的出席就可以成會，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版本則是修改為出席的過半。

主席：原來規定是必須有三分之一的出席就可以成會，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改為出席的二分之一；請問各位，我們是沿用過去的門檻，還是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改的門檻通過？在實務上，這樣修改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請高處長作一說明。

高處長明秋：理論上，不到二分之一的委員來投人事同意權的票，這樣的可能性並不大。

主席：除非是杯葛，對不對？

高處長明秋：但也要有夠多的人數可以杯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顧委員立雄：當初立法院開會人數需要三分之一，所做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那是向現實妥協……

顧委員立雄：同意權的部分，如果實務上一定會有二分之一的出席率，本席覺得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應該是 OK 的。

主席：憲政機關的部分是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我們現在處理的 NCC、中選會、公平會部分是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並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通過。

全院委員會審查的部分，包括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及檢察總長；個別委員會負責審查的有 NCC 委員、中選會委員及公平會委員。審查期間不得低於一個月；至於是否要記名投票，在場委員大都支持，國民黨黨團表達過反對意見。全院委員會審查的部分，要有全體立委二分之一同意，其他三個機關的委員則要有全體立委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的二分之一同意。

尤委員美女：憲政機關和其他委員會是一樣的嗎？

主席：不一樣，憲政機關除了大法官、監察院、考試院之外，再加上檢察總長，這部分還是原來的規定，須全體立委的二分之一同意。相關的條文整理，請法制局協助。

另外李委員俊俤的版本提到公聽會，原來條文裡面有沒有公聽會相關的規定？

高處長明秋：那部分是依照慣例處理，立法院從 92 年司法院大法官開始對人事同意權舉行公聽會。基本上，對於憲政層次的部分，我們都會舉行全院委員會；其他委員會部分就不一定。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項與李委員俊俤提案第三項所舉行的公聽會，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

顧委員立雄：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對公聽會所做的規範，是在要求被提名人做問卷或回答之後，再舉行公聽會。所以我們要先討論是否依他們的版本，才能討論公聽會要放在什麼時間。

主席：有關公聽會的部分，我們留待後面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

黃委員國昌：之前在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各位委員拿到的都是非常基本的學經歷資料；為了提升審查密度與品質，對於不同職位的討論，包括大家最注意的大法官、NCC 委員、中選會委員等等，許多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希望透過書面詢問的方式，在被提名人到立法院詢答之前，取得他們的基本資料。因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國會進行實際聽證程序前，也做過這樣的問卷，我們的民間大法官監督聯盟參考過他們的作法，也提出參考性、示範性的問卷，除了可以讓人了解被提名人的資料外，也可以先知道他對新職務的想法，作為審查判斷的依據，而不只是一些基本資料及八股式的自傳內容。做完來來回回的問卷之後，也要讓參與公聽會的人擁有這些資料，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是 NGO 團體，讓他們在對某位特定被提名究竟適任或不適任，他們的意見、想法能夠有所本。這也是我們設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的理由。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剛剛提到審查期間，是由院會、委員會，還是議事處提出這樣的要求，本席不是很清楚。其次，對於應據實陳述，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的部分，與國會調查權有關，也就是它是要引用刑事訴訟法，還是行政訴訟法？另外在第三十條之一提到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時，所做的處置，包括移送監察院、處罰鍰等等。因為這個部分與後面整個是配套的，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另外，委員會的審查，這裡有提到視為符合增進公眾利益所必要，如果就這個規範來看，等於是相關的一切就要公開，就這個利用上來講，應該是可以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來做相關合目的性的使用。所以第一，是不是只有委員會來發出？第二，相關的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引用的法條依據是刑事訴訟法，還是行政訴訟法？要不要有罰則？是不是要一併討論？

主席：顧委員的問題牽涉到第二十九條之一以及第三十條之一，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在國會同意權行使過程中的改革，剛才顧委員所提到的，大概都會直接觸及到核心的問題，在我們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勢必要做出政策的決斷，這是無法迴避的問題。有關在立法院職權行使的過程中，我隱約感覺到現在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是，如果政府官員為虛偽陳述的話，他要負一定的法律責任。如果是社會上一般的第三人為虛偽陳述要不要負法律責任？這是目前爭議最大，也是引發最多批評的部分。至於在人事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那些人一方面或許還不是政府官員，可能有些人是政府官員，譬如有些事務官被拔擢為政務官，但是他也不是一般的第三人，事實上他在國會同意權行使的過程所提出來的一些資料，要國會的立法委員按照他所提出來的資料做為他是否適任的判斷基礎，我們覺得資料本身真實性的確保是很重要的。

因此我們採取的立場是人事同意權的被提名人在國會同意權的行使過程中，如果提出虛偽的資料時，他必須要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現在世界上其他國家在國會聽證程序當中，如果有出現這樣的狀況時，基本上都是採取這樣的立法例，而且不論是採內閣制、半總統制或是總統制的國家，這個大概是大家所採取的一致看法。我們在條文的設計上，事實上有鑑於我國國情已經把它溫和化了，我剛才講的是，譬如不論是美國、英國或是法國，他們處理這些條文時，其實是跟刑法綁在一起的，但是對我國國情而言，或許大家會覺得這個與刑法綁在一起太嚴重了，還有宣誓、拒絕證言等等其他配套措施，所以我們才會以行政法來當做主要處罰。現在發動這些條文，就是法律效果，才會在後面的第三十條之一做這樣的制度設計。

主席：這牽涉到司法院跟監察院。我先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不管是憲法機關或是獨立機關的審查，過去都發生隱匿資料或是陳述不實這種事情，這個被我們抓過好幾次。問題是立法院目前也沒有所謂藐視國會相關的制度設計，這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是要用刑法，還是要用行政法來處理？這是我們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第二個，過去最常碰到的問題是只要發現有這樣的情形，他們都以個人資料不便提供為由，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如何認定個人資料與否，這是我們要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條文寫出來，其實大家要思考到底要用何種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包括過去副院長層級的都沒有依照這樣來做，也被我們抓到，後來才承認。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這也是如何樹立立法機關在行使同意權時的威嚴性及尊重性，這個非常重要，而不是當事人以個人隱私，不便提供為由就可以了，不然你就不要來行使同意權。我想這兩個部分請同仁仔細思考。

顧委員立雄：現在當然就是在「處罰」的問題以及問題是否適合的問題，因為現在要講到「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我們是可以要求他們要據實完全陳述，可是我當然也會擔心委員提出的有些問題跟他們的適任性沒有相關，可能會有這個狀況，我們也不敢把握我們的委員都很有素質。講這個話會被批，我收回這句話。第二個是處罰的問題，萬一這個被提名人還是通過了，後來經過院會的決議對他做了一個處罰。這到底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一個要用法律來處罰的問題？我不是很清楚。我們假設是委員會決定問出的問卷，如果委員會決定，問出這個問題之後，他不回答，那我個人覺得這已經是一個相當嚴重的政治問題，應該不是單純再用一個罰鍰來處罰他的問題，這是我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有兩個側面，一個側面是政治上面解決的問題，這就牽涉到國會在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每個委員對於自己職權的行使。我們也是考慮到問題的適任性，所以我們才會在一開始設計的時候，是由委員會來決定問什麼問題，如果有一些顯然是很不適當的問題，透過委員會討論共同的理性，可以將它排除。第二個部分是被提名人在國會提交虛偽的資料、做虛偽的陳述，除了政治責任以外，還要確立法律責任這件事情，我們覺得非常非常重要，那個法律上的處罰是不是有實際上的威嚇性等等，我覺得那部分都還可以再討論，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message 是，在我國國會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如果被提名人做虛偽的陳述、提出虛偽的資料，這是一個違法的行為，而且有明確的法律處罰規定，我覺得這個態度跟原則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謂國會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而且重要的問題，這裡牽涉到在行使同意權，因為依照以往，其實它是非常政治性的，而且我們幾乎好像在選一個聖人，幾乎每個被提名人的祖宗八代好像全部都會被挖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說他沒有據實陳述就必須課予刑責或是行政罰法，我覺得是過苛，除非我們現在的同意權行使不再那麼政治性，而是比較專業性的審查，然後他們到底有沒有據實完全陳述，這跟他們的適任性及資格有關，因為之前也發生過那些被提名人要寫出自己過去的資歷或學經歷，但又受限於篇幅所以可能只寫出了部分，因此每個人可能就會自行篩出某些比較不是那麼重要的部分而不揭露，通常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去抓出那些沒有揭露出來的部分。然而，揭露與適任性是否有著當然地關係，也許在政治上是有關係的，但是在專業上卻不見得有關，因此對於那些沒有揭露的部分是否就是所謂的「故意隱匿」或「虛偽陳述」，我認為這個部分會引起很大的爭論。

另外，根據過去的經驗，當大家鬧得沸沸揚揚，而媒體也不斷地攻擊，但是到了行使投票權的最後，對方還是通過了任命，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又代表了什麼？提名人通過任命之後，要先被處罰或先負刑責，但若通過提名的是位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或 NCC 委員的話，對方在進去之前先被這樣羞辱過後還負有刑責，但最後他又通過任命而當上這樣的職位，如此時常會令人感到非常錯亂。因此，當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的時候，同意權的行使的確非常重要，其實就像剛剛黃委員所講的，重點應該是要提出非常具有專業性的問題，以看出對方到底有沒有資格及其適任性如何，再根據他所回覆的問卷行使同意權並予以徵詢。如果發現提名人故意隱匿或作虛偽的陳述便將他拉下來，這本身就是對提名人很大的懲罰，所以如果我們一面給他刑責或科以大額罰金，又一面讓他通過提名的話，我覺得這樣的結果會讓人非常錯亂且無是非。因此，我們要審慎地看他是否真有決心，以及將來是不是真能進行專業而高密度地審查，而不應讓審查淪為政治性的手段。如果真要進行較為政治性的審查，我認為把提名人拉下來就夠了，所以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應慎重考量，而且很重要的是，當我們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其實就是在對位居國家最高職位的人進行審查，所以要看的是他的專業、適任性及適格性，而不是看他的祖宗八代。我們真的不是要選一位聖人，所以我認為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真的要仔細考量，謝謝。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的罰則涉及監察院，所以請你們再思考看看，法制局也可以再思考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因為今天沒有與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相關的審查條文，故內政部也請回。針對剛才請監察院再思考的條文，請監察院巫處長代為說明。

巫處長慶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的部分，糾正是針對機關而非個人，所以這裡使用糾正可能不大適宜；糾舉的部分根據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因此適用本條文的前提是該提名人是現職公務員，而糾舉的部分是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這在人事同

意權的審查上是否適合依此條文先行停止原職？至於彈劾的部分，我們則尊重立法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問彈劾的適用對象有什麼不同嗎？

巫處長慶文：彈劾係針對公務員，因為該條文的前提……

主席：所以這和糾舉的前提是一樣的嘛！

巫處長慶文：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被提名人不見得全都是公務員，所以我覺得這一款並不適合這樣訂。

顧委員立雄：我也認為罰鍰的部分訂得並不適合，就我唸的法律來講，我會擔心前面處罰的要件不夠明確，因為要據實，所以「完全據實陳述」的部分是一定要拿掉的，畢竟「完全」與「不完全」一事實是在太恐怖了。至於「據實」的部分，我還是認為要保留，但到底是如何的據實陳述法，政治上可以處理它，但在法律上是否能予妥善處理，當然就有問題了。再者，在提供相關資料方面，條文中對隱匿相關資料的規定也很容易陷於模糊，如果再加上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拒絕證言的事由，也一樣有著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我認為條文中是可以規定提名人應據實陳述不可隱匿，但卻不一定要有罰則。另外，如果沒有罰則的話，就不必寫在刑事訴訟法中，只要規定被提名人應據實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作虛偽陳述即可，再者，既然罰則不必寫，便也不用規定得拒絕之類的相關問題。

主席：我能不能向各位及監察院請教一個問題？第一，即使提名人是公務人員，且涉及違法或失職，假設巫處長被提名為監察委員，作出不實陳述，但巫處長所違反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樣的規定會不會有點奇怪？

第二，巫處長的失職與其職務並不相關，如此，用公務員的違法失職是不是能夠講得通，我就不是很瞭解，不曉得這個部分哪位法制局同仁可以表示意見？

高局長百祥：因為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被提名人如果具備公務人員身分的話，依照方才監察院的說明，公務員如果違法失職，當然可以移送監察院依相關規定提出彈劾，但是這裡所指的違法失職，究竟是違反什麼法律或是何處失職？

如果像顧委員方才所說的，被提名人在說明時應該據實答復，我們這次修正職權行使法時，如果把這部分列在相關條文裡頭，明文規定被提名人在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時候，對相關的詢問必須據實答復，以事實的部分來說，將來被提名人如果沒有據實答復的話，那他可能就會違反據實答復的義務，或是有失職的狀況。當然，如果他是現職的公務員，那他可能就會被提出彈劾。

不過這部分是否要這樣處理，當然會涉及同意權行使的本質，如果這是一個政治審查的概念，這部分要不要做這樣的處罰？因為被提名人有時候可能是現任公務員，有時候並不是現任公務員，只有現任的公務員有這個違法事實的問題，如果不是現任的就沒有這個問題，這樣是否存在不平等對待的概念？以上。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進一步請教一個問題，你剛剛所說的不平等對待完全是以事前的狀況來做預估

，本席現在告訴你另外一個狀況，就是他在同意權審查的過程當中提出虛偽資料，但是沒有被發現，等到同意權審查順利通過了，卻發現他有提出虛偽不實的資料，這部分按照我們現行的法制可以怎麼處理？

高局長百祥：現行法制部分，像通傳會的委員、公平會的委員，或是中選會的委員，對這個狀況都有相關的規定，任命者如果發現他有違法失職的情況，就可以把他免除職務。所以依照黃委員方才所說的情形，事後發現他有違法失職的情況時，他的任命者就可以處理。

因為前面是先經過同意，後來才會任命，事後如果發現他在審查過程中並沒有據實回答，或是提供虛偽的資料，可能就會構成法條中的違法失職概念，這時候就可以把他免職，現在的規定大概是這樣，有這個實際的好處啦！

主席：剛才黃委員還沒有來的時候，包括監察院，大家發言的重點大概是這樣，第一個，就算提出彈劾或者由監察院裁罰，大概都是針對公務員的部分，如果他不是公務員的話，就會變成有部分的人罰不到。

第二個，也有委員認為這個部分的政治性很高，如果我們用這種準司法的手段來處理的話，到時候怕被提名人會動輒觸法，也就是說，因為這個條文的字眼規定的比較嚴格，所以有一個意見是認為可以用宣示性的規範，但是不定罰則。

黃委員國昌：即使不是現任的公務員，接下來還是有行政罰鍰的問題，而且如果純粹只做宣示性的規定，沒有定任何處罰，也會讓這個法律規定喪失實際意義。本席大概了解其他委員的意見，不過針對這個部分的改革，其實是累積過去相當多年來的經驗，這也是和很多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所獲致的結論。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送出委員會的時候是先保留我們提出的條文，那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本席沒有辦法同意直接修正這個條文，而不堅持我們一開始所做的立法設計。

主席：好，但是容本席先處理另外一個部分，即：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中之「委員會為進行審查之必要」，如果是由委員會提出的話，勢必要等案子交付到委員會，這樣就會如剛才黃委員所顧慮的，會拖比較久才能提出問題。

但若透過黨團提案的話，就可以很快提出，只要案子到了立法院就可以提問。如果是每一個委員都可以提問的話，就會有顧委員剛才提出的顧慮，被提名人可能要應付幾百個問題，好像又過多了。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取折衷辦法，就是除了黨團之外，可否有兩個提問的來源，黨團及出席審查會的委員，但這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開全院委員會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問，可是如果由黨團提問的話，會不會有剝奪未參加黨團委員權利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以立法院的生態來說，如果只寫委員會的話，在委員會討論該提什麼樣問題時，其實也很難討論，因為大家都有意見，尤其是開全院委員會的時候。

主席：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個篩選機制，就是要過濾、整合。

尤委員美女：關於問卷調查的部分，本席認為相關委員的意見應該彙整到黨團，由黨團提問，否則的話，被提名人會不堪其擾。所以這裡應該是要由黨團提問，如果他是無黨籍的話，現在不是

有無黨籍聯盟嗎？

主席：但是他可以不參加聯盟，也可以非屬於任何一個黨團。除非我們做一個例外規定，沒有參加黨團的委員可以經過……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統計沒有參加黨團的委員有幾位！

主席：黃委員，這樣可不可以？就用你們版本中十天的規定，包括黨團和沒有參加黨團的個別委員，可以在人事同意權案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就開始提問。

黃委員國昌：這個部分本席完全贊成，因為我們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就是怕被提名人會不堪其擾，所以在提問題方面，本來是要交給委員會控制，如果要進一步放寬到黨團也可以提問的話，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過去的機制就是有一個審查委員會，透過審查委員會去了解，到底這個人過去有哪些記錄、哪些問題，然後再根據這些記錄、問題提問，讓委員們了解狀況，甚至是委員自己也會去了解、調查他們有哪些不良紀錄等等，最後再行使同意權。

因為要進行這些事情，當然一定要有一點時間啦！時代力量黨團本來是提四個月，但四個月的時間有點過長啦！現在是折衷為兩個月？還是一個月？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維持過去的審查委員會機制，先把這些內容都了解清楚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

主席：向林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沒有牽涉到原來的審查程序，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說，他們希望能夠針對被提名人提出問卷，而且被提名人必須回答，這個部分我們都同意。只是如果是由委員會提出的話，因為從他們的人事同意權案送到立法院，一直到交付委員會，由委員會開始審查，根據剛才議事處的說明，至少要三個禮拜的時間，這三個禮拜我們等於沒有事可以做，就這樣空著。

所以我們是不是在程序上做一個處理，等人事同意權案的公文送到立法院之後就可以由委員提問，因為已經知道哪些人被提名了，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黨團開始向他們提問，因為這中間還有三個禮拜的時間，如果是不屬於任何黨團的委員，也可以用個別委員的身分向被提名人提問，但是至少要給他們十天的時間準備。

在這三個禮拜當中，因為委員會還沒有開始審查，所以這三個禮拜等於沒有事情可以做，這時候我們就可以做這件事情。但是並不是這件事情做完之後，你在委員會就不可以提問，並不是這樣的，這麼做只是希望讓審查的基礎更為實在。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原則上就這樣處理。

我們現在回到剛才爭議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解決了，第二十九條之一看起來是沒有爭議的，可是第三十條之一有爭議。所以第二十九條之一，可否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修正之後通過？請法制局協助整理條文。

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方才主席說到第二十九條之一，如果不要以委員會進行審查為時程的起點，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做以下的修正，就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其學經歷及財產申

報資料，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這是第一項的文字。

主席：你是說行使同意權還是審查？

高局長百祥：就是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這樣就能咬住剛剛主席所說的，當這個案子送進來的時候，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的委員就可以先設計問卷，不需要等到交付委員會，因為中間有三個禮拜的空檔沒有事情可以做。

如果這件事情政策上要這樣做的話，文字部分可以這樣形容，因為前面的第二十九條已經採用分流的方式，立法院依憲法行使同意權，立法院依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這樣咬住之後，文字就會前後一致。

尤委員美女：學經歷和財產申報資料，不是一開始送來的資料裡面就有了嗎？

高局長百祥：對，有時候提名機關把案子送過來的時候，也有送學經歷資料，所以文字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還有財產申報資料，這些都有啊！

主席：他們送這些資料，是原本法律就有規定嗎？沒有吧！他們只是依照慣例提送。

顧委員立雄：我們如果是要列到黨團也可以提問的話，本席建議直接拉到「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覆」就好了，因為本席覺得如果是由黨團提問，黨團當然沒有道理去向他們要學經歷和財產資料，而且按照慣例，這些資料他們本來就應該要送過來，所以黨團的重點應該是在要求他們答覆與其資格和適任性有關的問題，重點應該是在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要求他們主動提出學經歷資料和財產申報資料，這部分如果要寫在其他條文當中，本席沒有意見。但是當他們回答這些問題的時候，根據他們提出來的資料，事實上還有可能產生下一個問題。

例如他的學經歷資料提到，他是在美國西北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這時候我們可能就會去查證，可是遍查所有的資料，我們找不到一所大學叫做西北東西大學，所以我們當然有必要去問被提名人，請問這個西北東西大學是座落在哪一州的哪一個城鎮？相關的證書、成績單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主要是考慮這個層面的問題。

第二個，例如今天他主動提出財產申報資料，我們看完他所有的財產申報資料之後，發現和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不同，例如他每個月從 A 公司固定領取所謂的特別顧問費新臺幣 10 萬元，但是他沒有揭露在這些資料當中，這時候我們就有必要進一步提問，你提供的這些資料是不是完整的？是不是有疏漏？是不是有從 A 公司領取任何費用？這時候就要課予他進一步針對這些問題回答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其實是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說，因為進行審查的必要，所以他必須提出學經歷和財產申報資料，各黨團或是沒有參加黨團的委員，也可以進一步要求他補充學經歷或財產資料，或是和他適格與否有關的問題和資料。本席覺得一個是補充資料，一個是基本的資料，基本的部分應該是在一開始的委員會或院會就要請他們提供，後面的其實是屬於補充性的，包括問卷的部分也是一樣。

主席：本席能不能再次確認，我們有沒有規定他們送人事同意權案的時候，要付隨送什麼資料？

高處長明秋：沒有規定，基本上是這樣，除了學經歷之外，像大法官，因為他們有相關的著作，所以包括著作的部分也都會送來。但是財產申報資料基本上是不會送的，因為財產申報資料這部分有一個問題，除非他原來就是現職公務人員，才有財產申報資料。現行的規定是沒有做這樣的要求，例如這次 NCC 提名的五位委員，就我們目前的調查，他們並沒有送財產申報資料。

黃委員國昌：以本席過去參加相關會議的經驗，本席覺得規定並不一致，其實還滿混亂的，因為本席有參加過考試委員的全院公聽會，考試委員是有附財產申報資料。所以現在的狀況等於是有的有附，有的沒有附，所以我們要不要乾脆利用這一次的機會一併處理，就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主動提出的資料要包括哪些，第二個，接下來如果要以問卷追問的時候，那個問卷的射程範圍包括哪些問題。

李委員俊俤：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學經歷和其他的相關資料，在案子送來的時候，這些資料本來就應該要送來。過去發生過的問題是某些人的經歷有部分隱匿，例如他參加過國民黨的智庫，寫過什麼文章，領過國民黨多少錢，這些經歷他都隱匿，過去就曾經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這裡要求的是這個部分。至於問卷的部分，過去黨團有發過問卷，但是被提名人都不願意答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宣示性的規範，本席覺得是有必要的。

這個部分最重要的其實就是這兩件事情，一個是黨團要問你問題，所以給你一份問卷，這部分你不能不答覆。第二個，如果你的學經歷有隱匿，這裡當然要做一個宣示性的規定，否則就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至於剛才提到的財產申報，連參加立法選舉或是被提名都要送財產申報資料，為什麼這些委員提名時不必送財產申報資料？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以憲政機關來說，當他被提名時就要提送財產申報等相關資料，其實這裡面本來就有一套制式的規定，包括體檢表、財產申報、是否有雙重國籍等等，還有你的學經歷、所有的著作等等，全部都要送過來。至於其他的單位，依照法律的規定，例如中選會、NCC、公平會、檢察總長，這部分是不是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本席覺得我們也可以在這個條文裡面規定，直接在第一項把這些定下來，第二項才做補充規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提出的是學經歷、財產申報資料這兩項，大家覺得這樣夠不夠？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很多職務都規定不能有雙重國籍，所以是否具有雙重國籍這個部分也是需要具備的。因為剛才也有提到，就是所謂的……

主席：這是不是消極的資格？其實這是行政部門提名時要把關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有規定，所以應該是不言自明，如果違反這個規定就是違法。本席覺得這是提名他的人要負責的，如果提名一個有雙重國籍的人，那行政部門就要負責。這部分本席沒有特別堅持啦！本席只是認為好像……

顧委員立雄：本席是覺得要提供哪些資料這件事情，應該不需要在這個條文裡面規範的那麼鉅細靡遺，因為本席可以想像的到，大概也沒有人會不提供我們所要的資料。但是如果我們建立一些慣例，不管是兼任或專任，要求他提供不同的資料，例如財產申報資料，這可能是可以考慮的，我們可以要求他提供資料。但是我們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規範他要答覆相關的問題，至於這

些資料到底要怎麼規範，實在……

主席：請教一下監察院，我們剛才提的這些職務都需要申報財產嗎？當他就任之後，例如中選會委員要不要申報財產？

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就任以後是需要申報財產的。但是剛剛有委員提到，為什麼選舉的時候要申報？那是因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明文規定，某些特定職務和職等的人要申報財產。另外，針對選舉的候選人部分，也是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裡頭明文規定，總統、副總統和縣市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在申請為候選人登記時要申報財產。

所以我是建議，如果是財產申報的話，一般大家想到的都是應申報財產的財產申報資料，這裡是不是可以只寫「財產資料」就好了？由立法院規定被提名人應該要提供的財產資料大概是什麼樣的規格。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有關資料的主動申報或是被動提供問卷，主動的部分，也就是提名機關要主動提供的部分，在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三十條當中就已經提到了，第三十條前段，「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這裡並沒有寫「申報」，接下來是「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全院委員會參考。」，這個就是主動的部分。被動的部分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二十九條之一，為了審查的必要，可以用書面要求他們提供資料。

所以我們可以把主動和被動的部分結合起來做一個規定，因為這個順序是在委員會審查之前，所以條次部分，我們建議也是放在第二十九條之一，因為現行的第三十條規定已經進入審查會了，之前是在蒐集資料，請提名機關送資料過來，然後各黨團可以要求他們提供一些問卷，至於條文的寫法，我們可以再討論。

主席：對於高局長的建議，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國昌：結合高局長的建議，本席具體建議如下，針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條的前面部分，就是「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委員會參考。」把這個部分列成某一條，例如列在第二十九條之一，這是他剛才建議的第一項。

我們的版本則是拉到第二項，「委員會為進行審查之必要，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覆前項所提之資料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就是把民進黨黨團版本的主動提供拉到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一項，我們進一步追問的部分拉到第二項。

主席：關於黃委員剛才的建議，第一項的部分是送給委員會還是送給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可以把它改成送給立法院。

主席：依照法制局和黃委員的意見，就是把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三十條結合在一起處理，在這一條加上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三十條前半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贊成剛才黃委員和法制局提出的意見，剛才黃委員有提到，要求被提名人要「答覆前項」，本席覺得應該要修改為「補充說明」，就是要求被提名人補充說明並提出資料。例如補充說明其學經歷及財產申報，或是補充說明前項資料，並提出……

顧委員立雄：這裡本來就是一個前後的概念，因為第一項已經規定應主動提供，所以後面只要寫「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就好了。

高局長百祥：主席，我把文字整理一下。第二十九條之一，如果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和委員的意見，我們把民進黨黨團第三十條的前段列為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一項，文字如下：「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就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二十九條之一，因為前面已經規定要送立法院參考，所以前面這一句就不用寫，直接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關於黨團的部分，因為立法院組織法規定，政團準用黨團的規範，所以不用再特別明列。「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這是第二項。

至於公聽會或者是證人的部分，那個部分還要再繼續討論，原則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二項、第三項就變成第三項、第四項嗎？

高局長百祥：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證人具結證言的部分到底要不要適用刑事訴訟或是行政訴訟的概念，這部分有比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政治審查，尤委員剛剛也說了，後面是不是需要有罰則的規定？

另外，委員會的審查涉及個資法，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規定，因為個資法是由法務部主管，在這裡要求被提名人提供資料的時候，有沒有必要明訂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的概念？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針對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三項做實務面的說明，看看他們能不能運作。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剛才顧委員也提過，原來條文的第二項是要適用刑事訴訟法或者行政訴訟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個資保護的界線，我們先請法務部針對原來的第三項說明。

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原本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是關於委員會的審查，這個部分在第一項、第二項修改之後，應該是變成資料的蒐集和處理，第三項就比較像是取得資料之後的利用。有關利用的部分，按照第二十九條之一原本的規定，其實它的落款是在於這個委員會的審查。

其實就我們看來，如果它的資料是用於委員會審查的話，應該都算是目的內的利用，依照個資法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目的內的利用應該是可以的。如果要符合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這部分通常是屬於目的外的利用，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已經落款在委員會的審查，所以當然是做目的內的利用。

如果要做目的外的利用，我們還是建議回到個資法的規定，依每個個案去審認是不是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而不是直接視為，這樣以後審查會進行審查時，如果拿到這些個資，可能就可以做目的外的利用，以上建議。

黃委員國昌：當初在寫這個法條的時候，本來就是要在委員會審查，為審查之目的所使用，所以才會認為這是因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作為，排除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至於剛剛法務部代表所提出來的說明和解釋，如果實際上的運作真如同她所說的，那本席可以接受，但是現實上並不是這樣，過去常常發生一個狀況，就是要求他提供時，他會說這部分受到個資法的保護，因此陷入各說各話的局面。

對於被要求提出資料的人來說，他認為這部分受到個資法保護，所以可以不要提供，但是從立法院進行審查的必要立場來說，我們是希望他可以提供相關資料，這時候兩邊的意見就僵持不下，那到底是要提供還是不要提供？這算不算是個資法保護的範圍？因為過去在國會審查過程中，濫用個資法做為屏障的例子真的太多了，包括某些特定的人。

本席還記得上一次，就是上個會期的時候有問過一個問題，當時問被提名人有沒有去過總統府，結果他竟然說這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範圍，所以沒有必要說明，在委員會當中，他就堂而皇之的提出這種法律主張，可是立法院面對當事人拒絕回答時卻束手無策。

因此，這個法律條文最後一項的文字該怎麼寫，才能如同剛剛法務部的人所說的，是屬於目的內的範圍，文字部分可以調整，但是我們覺得這個法律原則必須要確立。

顧委員立雄：本席建議法務部把那個條文修正一下，其實本席一開始就說了，這部分就是屬於目的性使用，因為現在的第二款好像是目的外的使用，是不是？我們的意思是要讓它明確化，委員會審查時，被提名人不得以個資法為事由拒絕提供，他不能以保護個資的理由來排除我們對他的審查。文字部分該怎麼修正？

蔡檢察官麗清：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回歸到個資法。關於個人資料，主要分成蒐集、處理和利用，蒐集和處理的部分，應該就是剛剛已經有共識的條文，就是第一項和第二項，這部分已經規定他有提供的義務，這樣應該就可以處理個資蒐集、處理的部分。

第三項應該是比較屬於利用的部分，而不是處理蒐集到的資料，所以我們剛剛才會說，如果真要解釋的話，個資法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也是專門在處理個人資料的利用，並不是屬於蒐集的範圍內。如果是蒐集的話，可能是在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處理，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因為剛剛第二十九條之一已經參採了民進黨黨團版本的第三十條前段，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一段，也就是說，提名機關七日內要送很多被提名人的相關個人資料過來。另外在第二項，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的委員，可以用問卷、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供一大堆資料。

而這些資料的利用，就關係到時代力量黨團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三項，當這些資料的蒐集、使用或利用，如果碰觸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時候，會不會有黃委員所說的狀況？當事人說這是我的個資，所以我不能提供。事實上我們在這邊就是要做一個排除的動作，如果是蒐集和處理

，法定機關基於法定職務，立法院為了行使人事同意權，本來就可以蒐集和處理，現在要突破的是利用的部分。

因為按照剛剛法務部所說的，個資法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分別規範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所以如果我們在政策上要突破這個概念，不要讓被提名人引用個資法，因而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那這邊就應該要修正，因為第一項已經是主動，第二項是被動的，所以應該修正為「前二項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被提名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這樣就可以了，這樣就符合各位所說的意見，以上。

蔡檢察官麗清：所以我們剛才說過，如果你是要把它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事由，其實還是要回到個案做認定，真的不適合直接一律「視為」，因為這樣將來不管你怎麼利用，並沒有相關機制可以說那其實是目的外的利用，等於是全部都可以拿去利用，這樣對個資的保護並不是很妥適，所以我們還是建議……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進一步請教法務部，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予以利用，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檢察官麗清：對，那是目的內的利用。

黃委員國昌：本席只是希望把這個原則寫清楚，並不是說要把它拿到委員會審查以外的範圍去用。

蔡檢察官麗清：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為什麼在這邊要一律排除？因為如果以個案做認定的話，那麼個案紛爭的解決機關要設在哪裡？就是當被提名人認為他沒有必要提供，可是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提供。

蔡檢察官麗清：這個部分的處理層次應該是在利用方面，就是審查會利用這些資料，審查他是不是具有適任性，這已經不是蒐集的部分了，如果是蒐集的部分，第一項、第二項應該就可以達到委員的要求，現在的問題是取得這些資料以後要怎麼利用。

關於利用的部分，因為個資法有分目的內的利用和目的外的利用，目的內的利用當然是可以的，至於目的外的利用，我們就需要有一些特別的規定，例如可能是為了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才允許它可以做目的外的利用。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回到個資法的規定，視具體個案認定，如果只是單純審查他的適任性，應該都是屬於目的內的利用，不會有這個疑慮。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說一次，剛剛你說的本席都同意，但是如果每個個案都像你說的，是屬於目的內利用的話，我們今天就不用處理這個條文了。過去在國會的各個委員會已經發生過太多次這類的例子，明明是屬於國會審查目的內的必要資料，所以請他提供，但他就是不提供。

蔡檢察官麗清：這是屬於處理的部分，也就是第一項、第二項應該要蒐集的資料。

主席：法務部可否舉一個實例讓我們理解你們所擔憂的狀況？

蔡檢察官麗清：依照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我們會請他提供學經歷資料，第三項是委員在審查的時候，當然可以利用這些資料來審查他是否適任，但是如果把這些資料拿去做目的外的利用，而不是用於審查會的審查時……

主席：例如把這些學經歷資料拿去給詐騙集團，這個例子是比較極端一點啦！本席要請問的是，以法制局剛才的建議來說，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是以法制局的建議來看，根本就不用落款，因為它回到個資法，應該就可以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本席都同意，但是我們已經看過……

主席：其實這是兩難啦！黃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你不提供資料，我們對你莫可奈何，所以現在直接要求他必須提供，但法務部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要限制使用範圍。我們有沒有辦法兼顧這兩者？

蔡檢察官麗清：提供資料的規定是在第一項和第二項。

主席：本席知道。現在就是你必須把這些資料交出來，之後就是我們的使用範圍，我們是在審查會針對你交出來的資料對你質詢，或者把你交出來的資料交給壹週刊，這是兩種不同的狀況。當然，法務部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在審查會對他質詢，是不是這樣？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嘛！

蔡檢察官麗清：對，可以做為審查之用。

主席：可是你不可以把這些資料洩漏出去，如果是公開質詢，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你把資料交給其他人爆料，或者交給別人做其他的處理，那就不行了。其實我們大概不會這樣用，也不應該這樣用。

本席必須坦白說，其實本席還是不了解，如果我們根據法制局建議的條文修訂，法務部覺得會有疑慮，難道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嗎？他們的意思是說第一項、第二項已經有規定，被提名人不能不提供，所以就不要再定後面的排除條款，他們的意思是這樣。根據法務部的解釋，修正條文的第一項、第二項是不是足以解決黃委員的疑慮？關鍵是在這邊嘛！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本席可以提一個折衷方案，就是他不可以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做為主張拒絕提供的理由，這件事情如果不要寫在條文當中，最起碼也要寫在立法理由裡面。剛剛法務部說的本席都了解，本席也贊成，但是過去在國會發生過太多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荒謬解釋。

當立法院要求他提供資料時，明明就是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有關的事項，屬於目的範圍內的要求，而且是在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可是被詢問的人，或是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人還是拒絕提供，他說這是屬於我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

本席不客氣的說，做這種法律解釋的就是法務部部長，部長的解釋和你今天的解釋完全不一樣，本席之所以敢點明，是因為那次的委員會本席剛好是調閱小組的成員，當時本席就坐在台下聽到快要爆血管，這種事情怎麼會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來拒絕提供資料？

本席說的是 2013 年秋天或冬天的時候，那時候針對立法院被竊聽的事件舉行會議，當時要求他提供一堆資料，這是為了究明真相的必要資料，結果他卻說這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資，所以他沒有辦法提供。如果我們在這一次修法過程當中沒有把這個問題釐清的話，相同的爭議以後也會不斷的延續。

所以就剛剛法務部所說的原則，前面的第一項、第二項是你本來就要提供的資料，不能以個資法為理由拒絕提供。這個法律解釋如果不寫在條文裡面，你的意思是說不用寫在條文裡面，大家應該都知道，但是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從過去發生的例子來看，其實有很多人都裝作不知道應該要這樣解釋，其中包括法務部部長。

所以就你剛才所做的解釋，本席可以同意最後一項不要列，但是要把這個部分寫在立法理由當中，這樣以後大家才知道這就是你要提供的資料，不要再告訴我們這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資訊，因此你可以拒絕提供。

主席：如果這樣處理的話，法務部還有意見嗎？

蔡檢察官麗清：沒有意見。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立法理由的部分，法務部可能要按照委員的意思寫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不會馬上處理，因為我們還有時間。現在回到原來的第二項，就是要適用刑事訴訟法還是行政訴訟法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如果在第二項明白加上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亦不得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就是直接、明白的規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另外，針對第三項的部分，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如果我們不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例如壹週刊等等，能不能用來開記者會，或是在記者會公開這些資訊？可不可以？這算是目的外使用嗎？

蔡檢察官麗清：根據我們當時的研究，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落款是在審查會，所以我們希望它還是利用於審查會的審查，以這個部分做為目的。所以如果要落款的話，就是要在審查會當中使用，這時我們就能認定它是做目的內的利用。至於其他情形，可能就要依照具體的個案判斷。

主席：顯然你們是要求要在審查會使用，這樣聽起來是合理啦！因為審查會也是公開的，所以透過詢答的過程，你是有機會把這些資訊公開的，是不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的意思是說，已經在審查會公開的資訊，你不能在記者會再提一次，因為這樣就違反個資法，這樣是不是很奇怪？如果是不能公開的會議，例如秘密審查，因為媒體不能報導，當然就能保護個資，對不對？可是事實上我們審查的時候是公開的，所以這些資料其實是已經曝光了，如果我們把這些已經曝光的資料拿來開記者會，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虛偽不實的，這算是目的外使用嗎？

如果是提供給媒體，我們也會擔心媒體利用這些資料，或是把這些資料擴張解釋，做一些繪聲繪影、不實的含射或是攻擊，本席也覺得這樣不妥。但是如果是用這些資料開記者會，這樣也算目的外使用嗎？本席覺得我們應該把界線劃清楚，如果不行的話，大家就要遵守相關的規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要討論清楚。

主席：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花點時間想一下。本席能不能請問一下原草案條文第二項的刑事訴訟法和行政訴訟法這個部分，關於這個部分，能不能向本席說明一下這兩者的差別是什麼？哪一位可以說明？

黃委員國昌：簡單的說就是行政訴訟法拒絕證言的事由比較寬，而刑事訴訟法的範圍比較窄，如果要做具體對照的話，大概要先把條文規範的情況臚列下來。以行政訴訟法來說，和自己有一定關係的親屬，或是有業務關係的人，針對相關的事情，他通通都可以拒絕證言。而刑事訴訟法比較重視對當事人個人在法律方面的權益保護，主要的差別是在這裡。

主席：所以如果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話，被提名人會受到比較多的約束，如果適用行政訴訟法的話，

他可以拒絕的範圍比較寬，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說吧！請問各位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包括法制局、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或者在場各位委員，對於應該適用行政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大家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先向主席確認一下，現在是回過頭來討論第三十條之一嗎？

主席：不是，現在是討論第二十九條之一，也就是我們還沒有處理到的罰則部分。我們還是在處理第二十九條之一，現在第一項、第二項已經確定，因為第四項的部分，就是修正之後的第四項還有爭議，所以我們把這個爭議先擱著，大家再想一想。現在是回頭處理第三項，也就是原修正案的第二項。

周委員春米：這一項大概就是「應據實為完全陳述」這個部分該怎麼判斷，還有「提供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我們討論過，提供資料的範圍好像滿廣的。如果這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據實為完全陳述」當然是我們對他們的要求，這部分如果要規定罰則的話，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好像沒有「完全」的相關規定，就是「完全」的構成要件不明，但是有要求要「據實」。這部分要加上「完全」嗎？

黃委員國昌：其實在我們相關的行政法規當中，面對行政機關答覆時，這類的規定太多了，都有要求要據實、完全的答覆，如果沒有做到，馬上就會牽涉到行政法，在我們國家目前的行政法規當中，可以找出一大堆這樣的規定，現在是當你面對國會的時候，我們也課予這樣的要求。本席贊成主席剛才的裁決，為了避免爭議，罰則的部分就看接下來怎麼處理。

就法律原則的設定來看，如果在這個條文做這樣的規範，從我們希望強化國會調查權、改革人事同意權的角度來說，這是對的。現在的 focus 只是在於到底要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拒絕證言事由？還是要適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本席剛剛解釋過，行政訴訟法拒絕證言的事由範圍比較寬，而且是寬相當多，相對來說，刑事訴訟法的拒絕事由範圍就比較窄。

從具體的例子來看，行政訴訟法有哪些拒絕證言的事由沒有涵蓋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可是我們認為有必要讓他可以不用回答，具體的例子是什麼？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可能會比較具體一點。

顧委員立雄：刑訟法的第一百八十一條就是刑事訴追啦！可以適用這個部分。至於行政訴訟法的第一百四十五條和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是指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至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主要是規範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就是公務人員得到應保守秘密的資料時。

第二款是指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醫師等等，為了保守他職務上的資訊秘密得拒絕證言；另外就是職業上的秘密，關於職業上的秘密，受訊問的時候也可以拒絕證言。但是這個部分有一個例外規定，如果證人的秘密責任已經免除，一般來說就是律師經過當事人同意等等，這部分是有這樣的規定。

一般來說，如果後面這部分連結的罰則是罰鍰的話，大部分都是連結到行政訴訟法，比較少連結刑事訴訟法。現在還有另外一種規定方法，就是針對有正當理由的狀況再去做解釋，那也是一種方法。

主席：本席這麼問好了，因為這裡是要處理他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及被動由我們再去追問的部分，例如我們問某一位被提名人，你的成年子女有沒有持有哪一家公司的股份？如果是這樣，他要怎麼回答？適用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會有什麼樣不同的對待？這是一種問題。

另外還有一種問題，假設有人問他，請問你的兒子是不是有自閉症？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這時他就被迫要回答，如果我們給他比較多的保護，那他可能可以保護很多秘密，可是當我們剝奪對他的保護之後，說不定很多和這個審查不一定相關的問題，他都被迫必須回答。

因為提問人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而且我們也沒有要求提問人必須證明這個問題對審查是有必要的，所以他就必須回答自己的兒子是不是有自閉症。這個部分該如何斟酌，各位是不是可以為本席解惑？

黃委員國昌：剛剛主席說的第二個問題，其實和他本人的適任性無關。

主席：但是這個部分該由誰判斷？由誰做裁判？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們只是提出問題，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但是這時候你卻不得不回答，因為你必須據實以告。這些問題是否和他適任有關要由誰來做裁判？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就牽涉到一開始的設計，本席一開始的設計是說，本來是由委員會發問，所以委員會在這些問題形成的過程當中，會有一個公開、理性的討論，本席相信經過委員會的討論之後，不至於出現這樣的題目。但是現在我們把範圍放寬了，讓黨團也可以提問，這時可能就會出現主席剛剛所說的那些問題。

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的層次並不是先落入一個範圍以後，然後再看它可不可以成為拒絕證言的事由，因為你要先劃一個圈圈，在這個圈圈以外的就可以拒絕證言，我們要把那個部分砍掉。剛剛主席談的其實已經涉及到這是不是屬於那個圈圈內的問題，如果一開始的問題是連那個圈圈的範圍都沒有進入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透過立法設計，例如把那個圈圈砍掉一塊，以特別保護的方式來予以處理。

顧委員立雄：其實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三十條第三項就有提到，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和答詢也準用，所以確實會有主席所說的狀況，個別委員要求他說明或答詢的時候會提出這類的問題，的確是有這個可能性。即使沒有這樣的準用規定，也會有個別委員，包括不屬於黨團的委員提出這類的問題，或者是他到委員會列席答詢時，一樣也會有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第三項是只限於委員會要他提供與其資格或適任有關問題的資料？還是答覆？還是將來所有委員質詢時要求他提出的資料都包括在裡面？

主席：這個問題很大，我們再想一下。因為第二十九條的修正動議也還沒有處理。向各位報告，因為 12 時要開始協商，所以現在要先做一些宣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就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意見如下：

一、本辦法第 3 條有關經錄影、錄音產出之影音檔案，或不僅限於錄影帶及錄音帶，建議考量該類檔案媒體型式之多樣性，賦予較具彈性之檔案或載體範圍，俾更具體適用，如可修正為

「錄影、錄音紀錄」或「錄影、錄音資料」；第 5 條建議併修。

二、有關本辦法第 5 條，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其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是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包括議事機關議場錄音錄影資料等，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

三、另，本局所訂頒之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檔案，該基準表項目編號 150202-5 規定，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場影音紀錄保存年限為 30 年，且屆滿保存年限後，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審查法律與條例，其提案審議過程更形重要，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妥適修正相關內容。

主席：我們剛才討論到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等條文，請各位利用休息時間再思考一下，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我們已經討論到第二十九條之一，目前它的初步方向是將民進黨團提案的第三十條之前半，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再來就接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第一項，立法院為進行審查之必要，立法院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上是第二項。

至於第三項的部分，上午黃國昌委員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顧立雄委員則建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得拒絕證言，其他的部分則是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目前兩位皆不在場，本席就根據上午的發言提出建議，新條文的第三項就依顧委員立雄所言，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請問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處理，不過，目前我們尚未做最後的定案。至於原來的第三項就變成新版本的第四項，根據法務部的意見，這個部分就不必再訂，因此，這一項就予以採納。

以上就是第二十九條之一的部分，不過，本席要再次向各位說明，無論是第二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一都必須要再提修正動議，也請法制局予以協助，最後我們再來一併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二十九條之一是如何處理？

主席：關於第二十九條之一，除了早上我們已經同意的部分之外，就是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原來的第二項，也就是新的第三項，將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改成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

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並將最後一項刪除。

關於第三十條的部分，民進黨團提案的前半已經被……

尤委員美女：最後一項刪除是指關於個資的部分刪除嗎？

主席：對。

因為第三十條前半的部分已經納入第二十九條之一，所以民進黨團的提案只剩下後半，請各位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的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

主席：那個部分沒有問題，已經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那個「完全」要留著嗎？

主席：「完全」就留著吧！這個部分尚未做最後的定案，等我們處理完第三十條之一，再回過頭來處理。如果我們把罰則拿掉，就把「完全」留著，如果我們不把罰則拿掉，再針對「完全」做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條是否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第三十條是要長什麼樣子？它的前半段已經被拿走了，現在要怎麼處理？

高局長百祥：應該是要處理公聽會的問題。

主席：公聽會？

高局長百祥：之前在民進黨團第二十九條的原始提案中，第二項有全院委員會於擬具前項審查報告前，應舉行聽證會。

主席：對不起！本席漏掉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九條之二，不好意思！

高局長百祥：它也是有公聽會的概念。

顧委員立雄：關於民進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九條最後一項，現在要拿到第二十九條之二一併討論。

主席：其實就是需不需要單獨再列一條，看是要訂在第二十九條之二，或是要訂在第三十條，對嗎？

尤委員美女：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這樣應該會比較清楚吧？

主席：也可以，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將它訂在第二十九條之二，我們也可以就這樣照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加上全院的部分吧？

主席：不用，因為它也有個別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所指的委員會是包括全院委員會及個別委員會，個別委員會也可以舉辦公聽會，因此，我們的審查委員會有兩種。

顧委員立雄：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引用了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必要拉到這麼高的位階嗎？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條文，各種委員會得邀政府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我們似乎將它落實到相關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個地方就會涉及到後面人事同意部分的聽證，因此，這裡還是改為「公聽會」吧！

高局長百祥：因為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已經有公聽會的章節，第九章的第一條就是引用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如果這邊只是為了在審查前舉辦公聽會並邀請相關學者，那就用民進黨團第二十九

條原本的文字，也就是委員會於擬具前項審查報告或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這樣就可以表達出要召開公聽會。另外，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二項，公聽會之紀錄要作為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之附件，這個部分當然也是可以留著。

徐委員永明：問題是我們的第二十九條之二是邀請政府人員，如果你們要這樣併的話，所謂的學者專家與政府人員還是有落差的。

高局長百祥：根據第九章的公聽會，它的內容是有所謂的正反意見，這邊特別寫的是人事同意權之公聽會，有別於第九章的特別規定。對於這樣的公聽會，我們除了邀請政府人員出席之外、當然也可以邀請學者專家出席、也可以邀請公民團體及公正人士出席，總之，這些都可以一一加以列舉，作為特別規定，這個就是立法政策，看要如何統合的概念。

主席：根據第九章的第五十六條，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這樣還不足以規範嗎？

高局長百祥：對，這個就已經都包括進去了。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文字所訂。

主席：照這樣講，第二十九條之二的內容可以作如下的修改，委員會於提出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至於後面的部分就全部予以刪除，對嗎？

高局長百祥：對。根據第九章的規定，出席人員必須要有所謂正反意見相當比例邀請之類的概念，可能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隨著審查的密度不同，譬如檢察總長只有 1 個人，而其他的被提名人可能有很多人，因此，公聽會舉行的方式必須要有一點彈性，作為特別規定將它列舉出來，不然就直接……

主席：了解，你就把建議的條文再唸一次。

高局長百祥：第二十九條之二就是按照民進黨團的第二十九條最後一項，委員會於擬具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集政府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第二項就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意見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審查意見報告之附件。

尤委員美女：公聽會需要邀請政府人員嗎？以前好像都沒有這麼做？

主席：本來公聽會就有這個規定，我們第九章的公聽會就有這個規定。

高局長百祥：視實務上的需要而定。

主席：視實務上是否有此需要。

高局長百祥：雖然是有這項規定，但是，若不需要也沒關係，因為是得邀請。

主席：對於這樣的修改，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法制局協助準備條文。

我們回到第三十條，現在第三十條剩下什麼？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三十條，可以看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顧委員立雄：現在第三十條變成是處理說明及答詢的問題，被提名人要到立法院說明及接受答詢，大概就是如此。

主席：它的修正必要性是什麼？也就是原來的第三十條？

顧委員立雄：原來好像都是寫全院委員會，是嗎？原來都是寫全院委員會，現在……

高局長百祥：現行條文都是專門在寫憲法層次的全院委員會，至於法律層次，誠如早上議事處長所講的，它是依慣例，所以現行條文沒有在講相關委員會列席說明的部分。這次民進黨團提案的部分，因為早上已經把全院委員會及委員會繼續做分流，原本民進黨團的提案是強調全部都要分開列席說明及答詢，不會讓他們全部合在一起，而是全部分開一個一個來，並不是像現行條文只把院長及委員的部分分開。如果按照民進黨團所提的後段內容，全院委員會就要寫成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因為這裡的提名者有行政院長、也有總統，所以不能用咨請，而是改為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列席說明與答詢。至於所謂轉請的動作，有的是轉給行政院、有的是轉給總統。

尤委員美女：總統與提名機關行政院的部分是否要分開？

高局長百祥：分開寫就有點像是現行條文，根據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先講全院委員會的部分，由於我們剛才已經把檢察總長也納入與總統的等級一樣，因此，如果要寫就得按照民進黨團提案的後半段，直接把現行條文的這兩項分開納進去，只是變成全部都是分開的，不會像現在有一些是委員層級的會合在一起，只有院長是分開的。

顧委員立雄：這一項就依民進黨團的版本，按照剛才法制局長所講的意見修改即可。

主席：你說會造成他們全部都分開？

高局長百祥：對，因為這次黨團的提案是分開特別寫，也就是說，它不走現行的文字。現行條文是有一些被提名人可以合在一起，大家可以一起審、一起詢問，只有院長及副院長的部分可以分開審查，但是，現在就是要全部分開。

主席：實務上，所謂的分開是什麼意思？也就是每一個都要單獨接受審查，對嗎？單獨被審查、單獨被詢問？

高局長百祥：現行條文的分開審查……

高處長明秋：現在是看被提名人數多少，除了院長及副院長是分開審查之外，譬如考試委員總共有 19 位，可能就是用 2 天進行審查，一天是 10 位、一天是 9 位，但是，那樣做是行政上的處理方式，然而，這裡講的規定是希望能夠分開，因此，必須探求這裡規定的原因是什麼？一定要一個一個來，或是可以兩、三個一起來，這裡所謂分開的定義是什麼？否則，只是這樣規定的話，光是就分開的定義而言，將來就會碰到是否一定要一位一位來的疑問。

主席：原本的條文是把院長及副院長和其他的被提名人分開，對嗎？民進黨團的提案是通知被提名人分開列席，也就是他們不能夠同時列席，本席認為，這部分在實務上恐怕會有困難吧？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所講的是分別為之，其實也就是分開的意思，誠如你們剛才所言，過去的情況可能是 10 位、9 位一起審查，萬一其中有人是新聞焦點時，其他人的審查可能就不是重點了。主席大概能了解本席的意思，依照過去的經驗來看就是如此，某幾位被界定成焦點時，其他人反而變成不是審查的焦點，一旦大家併在一起的話，恐怕會有不平衡以及失焦之虞，因此，我們才會有這樣的提議，而且民進黨也認為應該要分開為之。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將來審查的密度，是否要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很清楚的表達對於一些事情的看法，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當然就要分開審查，不過，分開審查就會將時間拖長。在民進黨團提案的立法理由中提及，這種現象極容易導致詢問焦點往往聚焦於特定被提名人及特定事件，導致審查密度寬嚴不一的不公平現象。為促使立法院同意權行使程序更臻嚴謹，並切實保障每一被提名人俱能充分而完整答覆、暢所欲言之機會，應該要分開審查與答詢。

主席：本席當然了解各位的意思，假設有 10 位被提名人，其中可能有 2、3 位的爭議較大，或許一天的時間中大家都集中在質問這 2、3 位被提名人，對其他的 6、7 位而言，當然是比較輕鬆。如果是分開審查的話，假設每個人分配到的時間是 2 個鐘頭，對於爭議較大的被提名人而言，2 個鐘頭的時間根本就不夠用，可能大家都想詢問那些較具爭議的被提名人，可是一個人就只能分配到 2 個鐘頭，不可能每個人都分配到 1 天的時間啊！再者，其他比較沒有爭議的被提名人同樣也是分配到 2 個鐘頭的時間，只能坐在那邊卻沒有人對他詢問，究竟我們是要跳過去或是要如何處理？或者我們可以採用登記制，看看是誰登記得比較多，不過，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大家一定會爭著登記詢問爭議多的被提名人。坦白說，本席不認為分開審查在實務上的執行能達到它的效果，總不能因為比較熱門，經過調查後就分配給他 5 個鐘頭，至於沒有人要詢問的被提名人可能就只分配給他 5 分鐘，只要向大家揮揮手就可以離開，大概也不可能這樣吧！我們一定是平均分配時間，各位可以想像一下，明明大家對於這個人並沒有意見，如果只是勉強詢問，未免也太過於形式化吧！因此，關於這個部分，請大家再思考看看！

徐委員永明：無論是李俊俤委員的提案或是我們之前的提案，其實都有要求他提供一定的資料，甚至李俊俤委員的提案中還提到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的相關資料，也就是說，他已經提供了一定的資料，因此，所謂的審查不只是針對他的詢答而已，同時也根據他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提問，所以給每個人固定的時間並分開審查，在實務上還是可行的。

主席：本席還是要提醒各位，除了單獨的委員會之外，還會有聯席委員會的狀況，假設要審查中選會的委員，於是司法與內政的委員會聯席，這樣會有多少時間去審查聯席會要審查的被提名人？假設要分開審查的話，那個時間將會拖得很長，其實，我們可能花比較多的時間是就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去尋找問題、準備資料，至於最後的審查詢答，往往只是去呈現各位所找到的問題之結果而已。如果每一位都要分開審查的話，委員會必須花很多的時間在這個部分，不知道各位是否有辦法想像在實務上的那個狀況？坦白講，本席是有點擔憂！

尤委員美女：就我們目前的審查而言，並不是由各個政黨根據政黨的比例推派代表，再讓這些代表對被提名進行逐一的審查，若是這樣就確實可行。但是，若是像現在這樣在委員會中讓全部的人都登記詢答，假設考試委員有二十幾人，而登記詢答的委員有 40 人，兩者相乘之後的時間就相當驚人，根本就不可能達成。再者，開放自由登記的話，大家一定會針對有問題的被提名人登記質詢，至於其他的被提名人可能就沒人要登記詢答，最後還是會演變成大家將焦點集中在有爭議的被提名人身上，因此，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回復到現行的規定吧！

徐委員永明：關於主席所擔心的時間問題，事實上，這些同意權的行使並不會常常為之啊！

主席：是啦！是沒有錯啦！問題是萬一遇到之後，委員會就完全只能處理這個事情了！從實務上去

想像，如果是分開審查的話，譬如今天安排對於某位被提名人進行審查，並且讓大家登記發言，各位要知道委員會的狀況，誠如剛才尤委員的提醒，我們還不能規定只有 2 個鐘頭，並且對登記發言的委員表示時間已到不能再發言，不可能嘛！直到登記截止之前，他們都可以提出登記，而且每位的發言時間都是一樣，很可能這樣就是一天，頂多一天可能就只能審查 2 位，這樣我們得花多少時間處理這個事情？

顧委員立雄：本席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採取彈性或是必要時得由委員會決定，究竟是分開或不分開，不過，本席尚未針對這個部分想出適當的文字。

主席：這是一個辦法。

顧委員立雄：對於大法官的部分，大家可能都想要逐位的進行審查，至於中選會的委員，大家可能就……

主席：第三十條就朝這個方向處理，還是要請法制局幫忙處理條文的部分。

高局長百祥：文字的部分可以這樣處理，提供給委員作為參考，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這樣就有分開或一併的彈性，不知這樣是否可行？

主席：在這個條文整理出來之後，我們再一併處理，好嗎？向各位報告一下，今天是否就處理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為止？至於今天處理出來的條文方向，請法制局去整理修正動議，我們下次再來繼續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之一。

關於第三十條之一的部分，早上我們已經討論過，是否要有罰則……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現在條文的第三十條第二項要不要？應該要吧？

高局長百祥：因為已經分開或一併，所有的被提名人。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院長與副院長是否要明定分開？

顧委員立雄：本席認為，如果已經寫明要分開，那麼就不宜針對院長及副院長再寫一遍，第一個就是贅語，第二個是殊難想像院長及副院長會因為寫或不寫而變成一併審查。

主席：好吧！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慣例處理了。

處理第三十條之一。

顧委員立雄：早上我們已經針對第三十條之一做了許多討論，本席的建議仍然還是不宜用罰則處理相關的被提名人。

主席：早上黃國昌委員表示，他們認為還是應該要訂定，而我們也都知道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及態度，但是，一旦訂定罰則之後，一方面對於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會有不同的處理強度，另一方面也會影響到前面的應據實為完全陳述，所謂的完全是要到達什麼樣的程度，大家對於完全陳述的標準並不好拿捏。

顧委員立雄：一旦真的裁罰，他又提出抗告，這樣百分之百會超過同意權行使的時間，超過又被罰也不好，不過又罰他的話，本席個人認為並沒有太大的意思。其實，不過就已經很羞辱了，何必還要再罰他？本席認為這些都怪怪的，看不出它的意義何在，不過，最重要的就是罰與不罰

之間所謂的據實、完全、隱匿、虛偽以及行政訴訟法的正當拒絕證言，這些都有許多不確定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因為之前發生過太多次了，有很多人會鋌而走險，說不定有機會能通過提名，就算沒通過也沒有損失，因此，我們之所以如此堅持，其實是希望讓被提名人知道，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如果是像剛才所說的定義不清，至少他提出的書面資料這個部分，譬如畢業證書可以應證他所說的學經歷，總之，至少資料這個部分會比較具體。剛才所講的陳述是指他在答詢過程中的陳述是否完整，不過，他所提出的資料應該會比較具體。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罰鍰的部分，至於移送監察院的部分是否還要留著？或是有其他意見？剛剛我們有討論過，假使違背相關規定就撤銷其提名資格，因此，本席個人認為未必一定要……

徐委員永明：但是，本席擔心會發生一個狀況，被提名人可能是一位公務員，雖然他的提名資格被撤銷，卻也不必移送監察院，他還是……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應該沒有問題吧？原本的條文只有處理憲政機關，所以就只有咨復總統，現在因為有包括其他的提名機關，所以就修改為咨復總統或函復提名機關，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高局長百祥：因為前面的部分都只寫「提名機關」4 個字來含括總統及行政院，所以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可以略作修正，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法制局幫忙朝你所提的修正動議做文字的修正。

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另定期繼續討論，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8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徐榛蔚 李俊俤 莊瑞雄 賴瑞隆 陳其邁 洪宗熠 陳超明
Kolas Yotaka 陳怡潔 趙天麟 吳琪銘 林麗蟬 姚文智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天財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寶清 林德福 鄭運鵬 陳 瑩
鍾孔炤 李彥秀 蕭美琴 蔡易餘 王惠美 林俊憲 蔣乃辛 陳亭妃
周陳秀霞 林昶佐 高金素梅 李昆澤 何欣純 吳志揚 簡東明 劉權豪
呂孫綾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民政司簡任視察	鄭英弘
科長	江惠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企劃處專員	徐宏明
農糧署企劃組技正	謝廉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就「我國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所有權人等爭議（例如：原住民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祭祀公業、神明會、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與『佃農』間爭議及日據時期民眾被日本政府佔有土地等），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民眾權益受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報告；委員陳超明、李俊邑、鄭天財、莊瑞雄、賴瑞隆、Kolas Yotaka、洪宗熠、林德福、高金素梅、陳瑩、陳其邁、蕭美琴、吳琪銘、趙天麟、黃昭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及所屬、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及所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邊子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李豐彥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陳怡潔、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我國因歷史因素、人民對法令不明而未能完整土地登記或權狀證明不完備，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為保障人民權益，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不得將爭議營地、眷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以利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第二案

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

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提供修法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決議：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照案通過。

（委員李俊俤等人提出復議，決定：另定期處理。）

第三案

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不符原住民族期待，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決議：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5 月 16 日本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跟第二案之決議，李委員俊俤等 10 人提出復議，請問各位對於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通過。但處理的時間要尊重黃昭順委員，等黃昭順委員下星期擔任召委時再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預算 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應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產

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 1,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教育推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獎補助費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日議程編列客家委員會 105 年預算解凍案共 9 案，現在先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先請示主席，待會我報告時是否可以同時併用華語跟客語？

主席：都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主席。當我使用客語時，若委員聽不懂，現場我們有準備翻譯機，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客委會所屬預算的支持跟鼓勵，表達最大的謝忱，也非常榮幸在就職後第一個上班日就應邀到內政委員會報告預算解凍案。這兩天會內的同仁及我本人都很認真地瞭解、研讀委員提案凍結預算時的提案說明，我們認真地研讀委員的提案時，也對委員審查預算的認真與瞭解表達敬佩之意，其中對客委會提出許多指教，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屬於雙方溝通上的問題。對於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做適度的修正，並改善、提升我們的作為；至於溝通上的問題，我們也會盡全力向委員報告，讓委員瞭解，同時也請委員多多給我們支持。

本會 105 年度的預算案總共被凍結 9 項，凍結金額達 2 億 1,200 萬元，我們已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現在我以口頭向各位委員做補充報告。我大致將這九大項分為四大類，第一項就是「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這部分凍結 500 萬。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這部分主要有三大內涵，委員對此項預算的意見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個是原來的「築夢計畫」，這是客家委員會過去為了鼓勵客家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這部分的成績應該可以這樣衡量，就是每一位申請

築夢計畫到海外研習、見習或工作的人，回國之後能有機會對客家文化做出貢獻，坦白講，不一定每個人都非常成功，但是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向大家報告。5 月 20 日總統就職典禮當天，代表客家唱歌表演的林生祥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我記得 10 年前（2006 年），生祥創作客家音樂已經 10 年，當時他面臨非常大的瓶頸，而且台灣的音樂創作人如果沒有社會的支持，沒有政府的支持是非常、非常辛苦的。當年他即將屆滿 35 歲，他向客委會申請築夢計畫，他的計畫是到琉球觀摩音樂……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客語部分還沒有翻譯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沒有翻譯嗎？不是有翻譯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客語沒有翻譯，所以你要重講，因為有一部分我實在聽不懂。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能因為我一部分用華語講，一部分用客語講，所以他來不及翻譯，其實大致上我都使用華語，我想接下來我就全部用華語。我舉當年築夢計畫……

主席：主委，抱歉，因為機器還沒弄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沒有聲音。

主席：請客委會同仁下一次要事先準備好，否則會議已經開始進行了。

就請主委用北京話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國語啦，什麼北京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話也是國語。我就用華語報告。

我剛剛舉海外工作計畫這個例子是要證明其成效，不一定每一位申請者回國後都有非常大的成就或者得到非常多的獎項，但每個申請者的生命歷程都會因此留下一個非常難忘的經驗，有些人也因為築夢計畫的啟發，回來之後更將其發揚光大。這一次總統就職典禮當天，在大會上表演客語歌曲的歌手林生祥，他在 10 年前（2006 年）申請築夢計畫到琉球半年，我記得那時最高的補助金額大約 30 萬，他回國之後創作的音樂風格產生了極大的改變，他將客家音樂跟各地的民俗音樂做了適度的融合及現代化。兩天前我意外的發現，現在客委會不但不需要再用政府的力量給予協助，同時他對社會做出非常大的貢獻。他的新專輯演唱會，現場大約有 600 多個座位，上網售票後在 30 小時內全部銷售一空，必須買票進場才能聆聽；第二，他的音樂保持客家的元素，同時全部用客語演唱；第三，他不僅關心客家文化，也關心台灣的公共議題，所以對於台灣的，不管是空污的問題或是反五輕、反六輕等等行動，做了非常多好的音樂，博得非常多的認同。海外研習對一些創作者或是未來有心從事公共服務者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甚至我認為客委會推動的計畫有此成效，我建議政府可以擴大推動這一類的計畫。第二，這次的預算中有編列一筆經費，委託學術界到客籍外配的故鄉進行文化差異上的比較，這部分對於客庄的外籍配偶，即使從台灣多元文化、文化多樣性的表現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計畫。第三則是加強海外客家社團之間以及海外客家社團跟台灣本土客家社團之間的密切連繫，這是為了建構客家文化網絡，以促進客家文化的交流與傳揚，這也是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重點之一。這部分我也可以舉一個例子，比如這一次有許多外賓來台參加小英總統的就職典禮，其中有一些是客家鄉親所引進的，未來他們在台灣對外關係上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客家社團的工

作，除了為自己本身客家的語言、客家文化的傳承之外，同時也可以對台灣做出跨族群的貢獻。「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這一項預算被凍結 500 萬，海外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未來客委會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敬請委員支持解凍預算。

第二大項就是「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這一項又分成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也就是人才培育方面，凍結 2,000 萬。委員的提案中有一點講的非常有道理，客委會完全接受，我們也會改進。委員提及本會歷年來針對人才培育、創新育成編列預算，其績效究竟如何？比較前一年度到底有沒有更好的進展？預算越來越多，理論上成效應該越來越大，所以，針對這部分，一定要建立可被衡量的指標，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加以改進。第二部分是有關智慧客庄的計畫，就是利用 4G 智慧行動網路增強客庄相關的產業、觀光行銷功能。委員針對這筆預算的主要意見是，這筆預算是科技部的預算，委員當時的質疑是科技部的預算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這部分本會同仁瞭解之後已補足相關的程序，行政院已經核定這項計畫，敬請委員明察，支持這部分的預算。第三部分是客家文化產業的行銷推廣，這部分委員的質疑也是一樣，就是缺乏具體可衡量的指標，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加強。第四部分是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共凍結了 5,000 萬。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一直以來都是客家委員會很重要的政策之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大致分成兩部分：一個是針對各地的客家文化園區或者設施，因為很難具有自償性，所以必須由公部門給予適度的協助，包括組織義工、志工，共同維護、營運。另一部分是客家庄內的文化資產，包括傳統建築及聚落，需要一些預算的挹注，讓客家文化能夠深植在一般生活當中。這部分過去是客委會的重點政策，未來也是重點政策之一，至於將來能否如同委員所講建立更具體的指標，這一點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繼續加強，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多多給予支持。

第三大項則是「文化教育推展」，此項又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公事語言，所謂「公事語言」是指在公共場合，比如立法院、火車站、汽車站、醫院、警察局、鄉鎮公所等等，如何提供客語服務，尤其是在有客家聚落，但是客家不是多數人口的地區更是需要。過去委員曾質疑公事語言的推動幾乎集中在苗栗，苗栗是客家的大縣，當然公事語言之推動有其需要，但是對於比如雲林、彰化、新北市，或者甚至花蓮、台東也有許多客家鄉親及客家聚落，他們在當地所占的人口比例可能不是非常高，但也因為是少數而格外弱勢，所以更需要公事語言的加強，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推動，也請委員給予支持。委員也提到客語認證參與的人數越來越少，通過的比率越來越低，這個部分在我們還沒上任前，其實對於這個問題也做了一些意見交換，客語認證逐年減少當然有其原因，未來我們會加強這部分，因為客語認證最重要的部分在於未來能將它當作一種證件，在很多領域都可以有方便性，例如加分或在就職的方面作為有利的利基，如此才能促使大家願意參與客語認證。事實上，當年客語認證實施後，也實施了原住民語的認證，教育部也實施閩南語的認證，這些認證對於下一代學習語言是很重要的部分，也是展現臺灣文化多樣性，以及為各種語言皆能永續發展的環境塑造一個重要的平台，希望語言認證對於國家未來的語言政策能夠有更大的效益。至於客語認證的部分，過去是藉由考試、發獎金的方式為誘因，希望帶動學習的風潮，經過委員指教之後，客委會對這部分也做了一些檢討，這種

方式會逐年降低、逐步取消，不應該以發獎金的方式鼓勵小朋友參加客語認證，如果大家是為了獎金才參與客語認證，將失去很多推動客語認證的意義，其實，對語言的認同是更重要的部分。

接著，「文化教育推展」還有一個很大的項目是獎補助費，客委會成立之後，在各地成立了很多客家社團，大多在都會區中，因為都會區中若是沒有社團凝聚、傳承客家文化的力量，客家文化會非常容易消失；至於農村地區，由於人口年齡逐漸老化，我們也鼓勵年輕朋友回鄉，所以會成立各種社團，這些社團是文化傳承非常重要的力量，也需要政府的鼓勵及補助，而且由於社團愈來愈多，相對的經費需求也愈大，但投資這部分對於培植客家庄的社會力等等方面，都會有很多實質上的幫助，這部分被凍結 5,000 萬，請委員們予以支持，同意解凍。

另外，在「傳播行銷推展」的部分，有關客家文化中心營運績效的部分，客委會所主管國家級的客家文化中心分為南部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北部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這兩個園區以博物館的性質、展示及連結，作為區域客庄發展的核心動力，但是以臺灣來說，這種文化設施的自償性是不可能的，所以還是需要政府預算挹注。委員指教的部分為，這麼大的園區營運績效的衡量指標為何？我們在半年內會訂出具體營運績效的指標，雖然這些園區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自償，但是我們希望這些當年投資了十幾、二十億興建的園區，能夠真正對客家文化帶來一些實質的幫助，甚至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這部分在委員的督導下我們會繼續努力。

對於客委會 9 項被凍結的預算做以上報告，而委員提到必須列出每一項實質的績效，這些在書面報告中有詳細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非常感謝委員們對客委會預算的指教，並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對於今天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客委會支持，同意預算解凍，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完畢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你又回鍋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昭順：有幾件事情想請教主委，有關剛才你提到總統就職的節目就是客家鈴聲，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林生祥。

黃委員昭順：鈴聲響，客家鈴聲響嘛！那個歌其實滿出名的，請問對於當天整個節目你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滿意。

黃委員昭順：包括就職的演說，你都非常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黃委員昭順：我不太滿意，蔡總統說自己是客家妹，也有提到幾項關於客家的政見，第一，創造客語學習環境，這點我全力支持，我也是從客家庄出身的小孩，但我大概只會講幾句客語，每次都說要去參加認證，到今天都還沒有去；第二，推廣客家文化藝術；第三，建構家庭照顧醫療網；第四，建立客家鄉村發展基金，關於這點，我不太懂要如何建立發展基金；第五，國家級

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旗艦計畫。

既然主委接下這個位置，對於這些部分一定有特別的想法，請問主委對於後面這三項政策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再者，在就職演說中，我只看到一開始他說「大家好」這句客語，其他的演說中沒有任何一句客家話；在整個節目中，也只有「客家鈴聲」這個歌，而沒有其他的，請問為什麼你會滿意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的印象中，就職典禮大約有 4、5 個表演團隊，其中一個是從草根出來的客家團隊，所以我們認為非常不錯，而在晚上的國宴中，也有安排客家的表演，而且其中一位主持人也是客家妹。

黃委員昭順：哪一位主持人是客家妹？我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一位叫明珠的主持人也是客家人。

黃委員昭順：你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他是年輕一輩，我年紀比較大。

黃委員昭順：但是從頭到尾他沒有講過任何一句客家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黃委員昭順：沒有，當天的活動我有全程聽。你告訴我他說了什麼話？邱議瑩講的你比較記得住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偶爾有穿插，像我剛才說的……

黃委員昭順：我從頭到尾都聽了，他沒有講任一句客家話。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我剛才也特別和林麗蟬委員提到，左營是一個城市，但也是一個客家群聚的地方，其實在左營學校的學生中，大約五分之一是原住民，五分之一是新移民的孩子，五分之一是客家人，五分之一是臺灣人，五分之一是眷村的後代，這種多元化的情況在左營非常明顯。我看過你的資歷，雖然你沒做過高雄的客委會主委，但有擔任過高雄的副市長，你知道高雄的孩子會講客語的比率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客委會一直努力的方向，每年客家委員會都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投入非常多的經費，可是你知道現在會客語的孩子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分年齡層，13 歲以下大概是小學生，全國小學生會講客語的比率約為 14% 左右。

黃委員昭順：高雄市是 11%。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都會區會更低。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提到很多解凍預算的部分，第一是築夢計畫，第二是智慧客語庄及客家文化傳承。另外，有關本席問到蔡總統提出的政策你也還沒回答，還有教育部最近提到「31K」，針對築夢計畫和這些政策，主委也是客家子弟，請問主委有什麼特別的看法或辦法，能將其引入如美濃等等的客家庄之中？

李主任委員永得：針對總統提到兩項主要的客家政見我簡單說明，首先，關於客家鄉村發展基金，其實這部分是全臺灣農村的一些問題，而客家庄有客家獨特之處，就像現在要將長照發展成具不同族群特色的長照，其中非常重要的核心是生活習慣、家庭觀念及語言差異，所以「伯公醫

療行動網」基本上是反映全臺灣農村所面臨的問題，由於農村偏鄉地區醫療資源非常缺乏，必須藉助區域性的區域醫院及市區教學醫院的醫學力量下鄉到鄉村服務，在客家地區叫做「伯公醫療行動網」的原因是由於它具有三種客家特色元素的醫療服務，最重要還是語言，因為很多醫生……

黃委員昭順：第一，你應該告訴我們，客家鄉村發展基金的目標是多少，還有你們準備怎麼做？第二，你是美濃的客家子弟，我非常喜歡美濃，所以我也常常去那裡，可是當地人常常告訴我，如果要去的話要在 7 點之前去，其實全國的鄉鎮中，美濃是出最多博士、校長及教授的區塊，但是晚上 7 點之後整個鎮上非常沈寂，幾乎看不到一點點活力，年輕的第二代大概都離開客家庄，到市區打拚生活，留在當地的孩子幾乎都是隔代教養。對於教育部提出 31K，你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或是有什麼計畫可以把它拿回故鄉，讓故鄉活絡起來？否則居民都告訴我 7 點之後不要到美濃，因為那時就是夜深人靜，大家幾乎都熄燈了。你應該很清楚那裡的狀況，請問對於這部分，包括基金，你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基金的部分，現在我們還沒有很具體的計畫，我們現在鼓勵年輕的客家子弟……

黃委員昭順：現在這只是一個口號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口號，但具體的作法還要與各方面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們也完全沒有思維？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這個政策主要的方向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鼓勵家鄉子弟、年輕朋友回到故鄉，在自己的家園創業、安居樂業，讓年輕人回流。其實這和我剛才所報告的創新育成的經費有點接近。

黃委員昭順：你有考慮和教育部把 31K……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教育部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所以無法在此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也不知道那部分他們要怎麼做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是昨天才從報紙上得知這個消息。

黃委員昭順：另外，關於國家級的台三線浪漫大道，請問是什麼樣的浪漫大道？客家有一個很重要的活動是桐花祭，我對這個活動充滿了幻想，也充滿了浪漫，但是我去過很多客家最主要的園區，那些地方根本沒有桐花，讓我充滿浪漫的前往，卻完全失望的回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浪漫不能到人多的地方。台三線沿線有很多客家聚落，每個聚落都有豐富的故事及人文，而且皆位於沿著山區的森林中，也有很多古道、步道……

黃委員昭順：所謂國家級的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你總該讓我知道哪三條線是比較沒有人，而且比較浪漫的吧？我完全不清楚，而且也找不到桐花。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不一定要和桐花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要創造另外的花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這裡面很重要的部分是人文內涵，即客家聚落的故事。

黃委員昭順：主要的三條線是在哪裡？你們總該有一個計畫，而不是空的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浪漫台三線」不是指三條線。

黃委員昭順：就是台三線主要的客庄……

李主任委員永得：台三線是一條路。

黃委員昭順：就是這條路上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沿線都是客家庄。

黃委員昭順：一定有主要的哪些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從桃園龍潭到台中東勢石岡，叫做台三線，台三線沿途經過的地方大部分是客家庄，而且會經過很多非常漂亮的地景。

黃委員昭順：完全都是在這條道路上，其他都沒有？這條路我也常走，理論上，這條路上應該也要有桐花。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條路也可以看到遠山有很多漂亮的桐花，其實其中很多聚落中有登山步道，走進去之後……

黃委員昭順：這條線上既有的東西我們大概都已經知道了，請問你們要如何把它打造成國家級？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就是我們要如何把它串連，再加強……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們只是創造一個口號罷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國家級的台三線、基金及 31K 的部分，你今天在此很難詳細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沒有辦法。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包括美濃，這部分你最清楚，那裡 7 點以後都沒人了，其實美濃是非常漂亮的地方，但是現在到美濃大概只有幾樣可以看，第一是風景很漂亮，第二是農舍也非常漂亮，再來就是蕃茄及白玉蘿蔔，所有的特色大概只有這些，甚至蕃茄及白玉蘿蔔是由於農委會非常努力地協助，以及地理位置及水質的關係，那麼我們自己的客家文化呢？我們有那麼多的教授、學者和博士，但是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用心。你現在是新任客委會主委，以前也是客委會主委，還加上一個邱議瑩，但是我們的語言都降到 11%，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我不希望這些只是一個口號，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告訴你，在整個就職典禮當中，我對客語和客家表演的部分是有意見的。我再告訴你一次，主持人連一句客家話都沒有說。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等一下詢答完畢我們就直接處理預算，中午不休息，請各位把握時間。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主委剛剛的答詢，有些業務確實要好好地去推廣一下，不然台三線還真的會被以為是有三條線，這就是你們推廣得不夠澈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必須要指出和你不太一樣的看法，你剛剛談到「浪漫台三線」的時候，突然說人多它就不浪漫，這就怪了！我們去推廣，把錢砸下去了，就是要更多人來參與、要產生更大

的迴響，以你的邏輯，台三線到最後都不浪漫了，那怎麼辦？這個預算你還要解凍？乾脆把它 cut 掉就好了啊，所以這個也奇怪！

接下來我想讓你看一張表，不曉得你的感覺是怎麼樣？這是 2016 年桐花季的補助，看到各縣市的補助金額以後，我不曉得你的感覺是怎麼樣？我的解讀一定跟你不一樣。譬如說，新竹縣政府補助金額 600 萬是合理的，因為人口嘛，我覺得有道理，錢本來就是要花在刀口上，苗栗的數字我也覺得還合理，可是新北我就覺得怪了。主委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以上是大略地看一下桐花季的補助。如果是以各縣市的補助來看，我就非常有意見了。請問主委，我們屏東的客家人口排名第幾？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總數來算，屏東的客家人口大概排第六。

莊委員瑞雄：不對，不是第六。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多是新北市，第二個是台北市。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補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補助的部分我就沒有資料來……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你答詢時數字必須要很精確。有關客家人口分布的統計，以密集度來看的話，我們屏東縣其實是排第五，可是如果仔細把它挑出來的話，我們從中央得到的補助遠遠不及其他縣市。譬如說，申請件數第四名是台北市，一共申請了 23 件，金額是 1,200 萬元；受補助金額第四高的是新北市，雖然只申請了 8 件，但有時單一案件就 1,6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教委員，這指的是桐花季的補助，還是全部？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全部，不是桐花季。桐花季最高才 600 萬元，一看就知道了。

因為你們今天要解凍，所以我看了這張表和你們整個預算。在我來看，我有一個感覺：當初為什麼會把它凍結，就是這個預算有重複補助的問題。我當初最 care 的是這個補助不均，不均就會不平嘛！主委，你新上任，可別開玩笑，必須把這部分搞好喔！而且我要特別提醒，上次凍結的時候我們有特別提到，預算砸下去要辦活動的時候，不要都給特定的人在那邊辦。這點要特別注意。

主委，你的風評我們都很清楚，你沒有問題，可是你要盯緊。一個政府裡面，我最擔心的是，活動辦到最後，跟人家配合得熟了，就開始私相授受，比方說，這個案子有了，李永得，來，好朋友，趕快給你 2 件；你的親朋好友，好，再給你 3 件。這個久了以後就麻煩了。這是舉例，你當然不會啦。主委，我覺得這點我要特別提醒。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

莊委員瑞雄：我們執政以後，人家會希望有新的氣象，這些過去大家覺得不行的東西，我們就必須把它匡正過來。

另外，像我剛才看的台北和新北，雙北明明資源這麼多，還來搶我們這些偏遠縣市的資源，這點我也覺得很奇怪。你說它都沒有，它夠大、人也夠多，它一定會搶你、一定會跟你抗議，這些我們都知道。可是餅就那麼大，對於偏鄉的部分、資源比較不足的部分，你是不是也該去思考？就像我們屏東跟人家不能比，我當然就會不滿，這很合理嘛！主委，這是很合理的事情

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全可以瞭解，對。

莊委員瑞雄：有些活動，像我上次講的，到聖母峰上面去弄一些有的沒有的，社會會覺得觀感不太好，結果我也在網站上看到了，支持那個活動的人對我們的批評就很多。我們照樣！政府的預算是民脂民膏，我們也不能讓行政部門亂來啊！辦一些活動有時候我們也覺得怪，有些奇奇怪怪的補助反而不見得一定要讓它通過，譬如什麼牽手心連心、寶貝歡樂慶、總統府歲末聯歡兒童會，這個我們幹嘛去補助它？叫總統府自己出錢就好了啊，現在小英在當總統啊。這個我都認為補助它就是怪！我感覺啦，也許我講完就都來抗議了啦。但是就事論事，這樣的預算補助本席都覺得很奇怪。所以不是金額的大小，而是名目要正當，而且要考慮資源配置的問題。像我們屏東分明人口數排名第五，跟資源最多的雙北相比差別又那麼大，這樣就不好。

針對今天的解凍案，我們希望主委多多注意這些部分。因為剛剛你有提出那些說明，本席是可以接受啦，但是主委今天算是第一次來，我們要在這邊特別叮嚀你必須特別注意整個區域發展的均衡。

另外，你剛剛提到認證的事情，我也覺得這很好玩。客委會補助大班、中班小朋友學客語，我覺得立意非常好，可是有點很怪的地方，就是你們補助完了以後，「幼幼客語闖通關」還叫他們去認證，獎狀補助 100 元，我覺得叫小朋友學完再去認證一次有點超過，而且認證完了還要去申請，費用是 100 元，這實在很奇怪，老實說，這樣的立意未必不好，可是在執行層面上，讓人家覺得有點奇怪，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同意，我們內部會再做討論、檢討。

莊委員瑞雄：透過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當初將這筆預算凍結真的做得剛剛好。另外我還要提醒一點，客委會辦了很多活動，若以區域來劃分，有所謂的北桐花、南六堆，事實上，用客家意象來經營已有多年的時間，但我發現不管是預算補助或是客家意象的形塑、推廣，讓人家覺得過去的政府只注重北客的部分，這是本席的感覺，所以現在是不是也應該要注重南客呢？

我特地將北部及南部做了一些統計，政府舉辦任何的活動或是做任何的補助，除了將相關文化做個提升、推廣之外，其實也都要帶一些商機進來，尤其新政府一直在強調，藉由辦活動讓相關的價值能夠提升，讓當地能有一些商機出現，這樣錢花下去才能發揮效益，在此提醒主委，拿六堆跟桐花季做個比較，當地的攤位都沒有人要來光顧，可是桐花季時人家是搶得要命，這時應該思考一下是否這方面推廣得不足夠或是在預算挹注方面，會讓人覺得北客是蓬勃發展，但南客好像只是意思一下，所以這部分客委會應該要加強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會，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努力，尤其是六堆的部分，很多六堆的鄉親也有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們一定會去加強。

莊委員瑞雄：要把特色做出來，其實砸錢在北部我們並不反對，畢竟還是有發揮一定的效果，只是相對比較後，發現資源的配置不均衡，而錢砸下去之後應有的效果也沒有浮現出來，政府這麼做是不對的，若分配不均，則分得少的一定會埋怨，而且錢砸下去又達不到應有的效果，所以客委會也有不對，但每年錢就是這樣花，相信你們也希望可以看到有一定的績效出來，所以期

待李主委可以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謝謝莊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及楊副主委，大家都是老朋友了，記得我們都曾待過內閣，沒想到一晃 10 年就過去了，我知道這兩天主委是馬不停蹄，像我昨天參加客家活動時就有碰到主委，今天是要處理解凍案，這是前一個政府留下來的，不過我們仍是應該好好討論，畢竟我們是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再來，主委的起手式就是預算解凍，雖然這是回鍋，很快的就可以駕輕就熟，但是政府在每個階段對於客家的政策、文化、產業或是各項受關注的客家議題，我想主委在不同階段也應有不同的思考，甚至是反省，方才我注意到幾個問題，像台三線的部分，難免會有誤會產生，因為這是 2012 年小英在參選總統時就提出的，即「浪漫台三線」，本席覺得這個點子非常好，兼顧了文化的群聚、產業的發展，還有區域的治理，其實透過一條交通網，把整個客家的聚落集合起來，這樣的構想其實是非常好，但是馬政府時代並沒有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推廣，難怪黃委員會不知道，據了解，這是一項旗艦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我們就先從這裡談起，不知主委未來要如何推動「浪漫台三線」呢？一方面除了要讓大家了解之外，一方面去的地方不僅人多，然後又浪漫，之所以浪漫是因為花多、人多，而不是只有花多、錢多，但人少，人少就有點像是獨享了，就跟「浪漫台三線」的本意有點違背，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浪漫台三線」本身先天的條件就是客家的聚落及地景，然後透過台三線連接起來變成一個景點，方才我的意思是說，「浪漫台三線」並不是必須去像遊樂園那樣人那麼多才算成功，而小英總統提到「浪漫台三線」最早的緣起是因為她走過德國一條浪漫大道，這條大道的本質是慢活，所以並不是走馬看花或是旅行團式的玩法，而是鼓勵年青人回鄉去創業，發展地方的文化特色或是製作文創產品，同時發展每個客家聚落本身的一些人文故事，以及保留早期客家人文生活環境，讓所有來造訪的遊客能夠透過慢慢的欣賞、品嚐，來了解客家文化，同時也得到旅遊的效益，所以未來包括自行車道、步道、古道等方面的整理，還有每個聚落的歷史人文故事的彰顯、文化資源的調查，這些未來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俟這些資料調查出來後，我們會塑造幾個亮點、景點出來，然後用交通網串連起來，同時包裝成各種不同主題的「浪漫台三線」旅遊路線，進而向國內、國外去行銷。

姚委員文智：邱委員議瑩有交代要讓你暢所欲言，主委回答得非常好，方才講到一半時陳委員超明進來，台三線有經過他們那裡，但我看不到有點浪漫的樣子，可見這還是一個滿大的工程。新政府的作為當然要劍及履及，即使是去年的舊預算，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凍結案也是去年的舊預算，新目標要如何利用舊預算加以完成？我覺得這是你的重要工作之一，因為不能等到下一年再編「浪漫台三線」的預算。

剛才你漏講一點，小英曾幾次宣示說要跨部會推動，我想應該是由客委會主導，也許台三線有新的路網，或是經濟部或文化部等都加入，這部分要何時啟動？客委會當然要加快腳步。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不管是行銷、產業或是文化等各種預算，我本來以為翻開報告之後，有些部分的推動可能會加上台三線浪漫大道的作法，這在未來是一個挑戰，我們也非常期待。

主委，這部分是小英宣示的，這幾年你是在南部，小英也有提及水水六堆，就是包括南部的部分，方才莊委員瑞雄也很關心南部客家，還有花東縱谷，包括以鳳林為中心整個客家聚落，除了台三線以及方才本席所提的這些以外，還有哪些客家事務，你願意在此宣示未來在您任內要好好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姚委員的指教。未來整個架構就是北部台三線、南部水水六堆，等於是六堆的文藝復興，這已列入未來的施政方針中，除了對於族群文化及語言的推廣外，同時也可以鼓勵客家對於台灣的公共事務是跨越族群的，並對台灣有所貢獻，這是未來要走的方向。

姚委員文智：方才黃委員昭順曾提及在就職大典中，雖然找了一位客家的主持人，但是客語的確講的不多，而許多外賓去品嚐客家菜，或是訪問客家文化，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我看可能也不多，多半行程是在台北，客家文化跟台灣發展的主流，在每個過程中都要占有一席之地，不是站在一個邊陲、弱勢的立場，而是不斷共同參與，不論是和河洛、原住民或是其他族群，即共同共享共榮的方向。此外，過去國民黨時代，馬英九曾宣示要設立客語電視台，這個也一直沒有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語廣播電台？

姚委員文智：對，是客語廣播電台，客家電視台是民進黨時代完成的。關於客家文化廣電方面的整合，主委是公視出身，應該也非常了解，希望主委和長鎮兄以及客委會同仁從今天開始為客家繼續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第一個工作天就被我們邀請過來辯護過去的預算。基於我們的職責，該問的還是要問，對於預算有意見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出來。今天的預算凍結案有 9 大項，我對其中兩個部分特別有意見，第一個部分是客語認證，主委知不知道預算被凍結的主要理由為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第一個是參加人數愈來愈少；第二個是用獎金的方式來鼓勵參與客語認證，這兩點我都覺得客委會有改進的空間。

李委員俊侶：我們要找出一個新的方向，未來客委會要怎麼做？今天並不是施政報告，所以我們只談預算凍結案。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要獎勵、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關於客語認證的現況，我們看到這個數字逐年往下降，這是一個事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們要繼續推動客語認證，我們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這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客語認證每年參加人數逐漸減少，這是事實。95 年度有 94%，到了 103 年度只剩下 43%，逐年下降，這是一個問題；第二、方才主委有提及用獎勵的方式不太適當。請教主委，未來要用什麼方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客語認證是民進黨執政時創辦的，其用意主要是透過客語認證將客語文字化，任何一種語言如果沒有文字是不可能永續長存的，所以藉這個機會把客語共同共用的字保留下來；其次，藉由發揚客語，讓台灣變成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也就是通過客語認證，希望將來在一些就業競爭等場合能有所助益。

李委員俊侶：客委會有沒有分析過參加客語認證的年齡層？照理說你們應該有分析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有，但很抱歉，因為我 8 年不在這個位子了，我印象中過去應該是年輕人比較多，我們是鼓勵年輕朋友去考。

李委員俊侶：理論上，我們希望更多年輕朋友參加客語認證，也希望愈來愈多年輕人特別是客家、客裔的年輕人都會講客語，所以我們應該鼓勵他們多多參與，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這個數字不應該會下降，因為每年有更多客家青年子弟產生，理論上這個數字應該是持平而不是往下降，所以第一個就是必須找出問題到底在哪裡，因為客語認證的比例確實下降得非常厲害，若對此作一分析，是不是年輕人不去參與認證？到底是什麼原因？應該要把問題找出來，才能有效的繼續推動客語認證，這個主委應該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同意，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俊侶：在此拜託主委，未來要仔細研討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年輕人是不是不來參加認證？如果年輕人有來參加認證，照理說這個數字不會一直往下降。

至於第二個問題，方才我們有討論到，主委說未來儘量減少用獎勵的方式，請問現在的獎勵方式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發給獎金的方式來鼓勵，通過初級認證者是核發 1,000 元，中級是 5,000 元，中高級是 1 萬元。

李委員俊侶：所以主委認為用獎金的方式來鼓勵講客語是有檢討的必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有檢討的必要。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認絕對有檢討的必要，用獎金來鼓勵講客語，把我們客家語言當作什麼？這是很奇怪的。應該提供環境讓他們去講，有的人本來客語就講得很好，知道有提供獎金，他就去參加比賽，可是客語不好的人就更不想學。主委可不可以答應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問題是，今天的預算解凍案，除了客語認證的部分外，還有一個部分特別奇怪，也不太適合，就是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還有新住民祖國文化研究推廣、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各項技藝輔導，請問主委，這跟客委會的職掌有什麼關係？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就預算解凍案來報告，剛才莊委員也有提到，解凍之後有一些業務，在預算法許可範圍之內，我們未來會做一些內部調整……

李委員俊侶：新住民的照顧應該是內政部的業務，內政部現在有火炬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也有新住民發展基金，理論上沒有理由叫客委會再去負擔新住民發展基金，這應該是內政部的業務，跟客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客委會組織法寫得非常清楚，客委會應該處理客家族群的事情，包括客家的語言、文化和環境，而這些跟新住民無關，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奇怪，為什麼新住民的計畫預算會編在客委會？這部分主委準備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如果跟其他部會的職掌有所衝突，我們可以不必做。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提到，你們認為有繼續推動的必要，但是我認為唯一有必要的部分就是有客家籍的人和新住民結婚，這部分也許還在範圍內，如果不在這個範圍內，你們應該充分調整。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有一部分值得繼續去做，就是對於客籍外配的原出生地、嫁過來之後的文化變遷及下一代的研究比較……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現在先確定一件事，未來客委會在這部分的範圍應該限定在客家子弟和新住民的婚姻關係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李委員俊侶：應該這樣來處理，這才是你們客委會的職責，其他不是你們客委會的職責。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是屬於文化的範疇。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未來朝這個方向，特別是今年年底的預算，我們希望看到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李委員俊侶：最後我要問一個政策的問題。這件事我們爭取非常多次了，主委是否認為我們的母語（包括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在國小應該列為必修，國中至少要列為選修？主委的態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支持，非常同意，我們內部也考慮過相關問題，包括一些客家的學者或社團領袖也希望，在客語重點地區（比如：美濃，有百分之八十幾都是客家人）客語能變成通行語言，所謂通行語言應該是第一語言，我們小時候都是用華語去教客語，這是不對的，應該用客語去教華語才對，我們把母語教學列入國小課程，因為台灣就是需要文化多樣性。

李委員俊侶：我跟主委報告一下過去的情形，過去客委會主委、原民會主委在這裡備詢時，都贊成這樣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最後由教育部主導，教育部一句話說不要，就不要了，所以我希望未來客委會在行政院裡積極爭取，讓母語課在國小列為必修，在國中列為選修，才能真正提供我們子弟一個學習的環境。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李委員。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邊比較特殊，我發現內政委員會沒有一個人是從客家庄出來的，而我從客家庄選舉中獲勝，所以我的話應該是有份量才對。這是第一點

。

第二點，在國民黨執政時，我從來沒有看到施政報告解凍預算那麼輕鬆，這表示民進黨委員思維在改變之中，剛剛有人問我台三線，我說你們這些委員從來沒有真正走過台三線，我當過省議員，開闢台一線、台三線時都有參與，所以我非常瞭解台三線的問題。我在這邊特別強調，你們提出的「浪漫台三線」，我個人非常贊成，但是我覺得你們計畫太大，你把台北市、新北市的台三線也劃進來，在板橋那個地區，一個板橋市大約有將近四、五十萬的人口，我現在是不分黨派，因為兩邊都在拉客家票，這次你們提出的「浪漫台三線」真的吸引了不少票，可見你們頭腦很不錯，剛剛主委做了報告，對於國民黨執政時期客委會在客家文化地區推動的業務，主委認同不認同？做得好不好？老實講，不要跟你剛剛的報告不一樣，不要被我一逼，頭腦又轉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報告，因為過去 8 年我在高雄市政府，所以我比較關心……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比較不懂，表示你沒有常常關心客家文化，現在又被調下來。

我來跟主委報告，以前國民黨執政時，客委會在審預算時都一定要拜託我來跟這些委員講，你看我對客委會和客家文化的推動貢獻有多大，你要不要謝謝我？不然今天所有民進黨立委講話不會那麼輕鬆、那麼客氣。我今天只是要說「浪漫台三線」應該從桃園龍潭到台中的石岡、東勢，你把經費好好應用在這個地方。我為什麼要這麼講？客家的生活看起來是「慢活」，其實你去這幾個地方走走，就會發現這裡環境非常幽雅，可以洗滌你的心靈，讓你輕輕鬆鬆，不會像以前這樣亂罵，對國民黨的執政、客委會的事權亂講、亂罵。

客家文化非常勤勉、非常樸實、非常有禮貌，你們要多學一點，我今天問到台三線，你們講的都不是具體內容，我是很誠懇地提出建議，因為我南征北討，參與選戰 30 年了，客家地區的大路、小馬路，我一清二楚，不亞於你們的副主任委員，所以在這個地方不要把經費浪費掉，好不好？我先給你一個暗示，不要講得很大，要做得實際有效，真正把客家文化精神傳揚出來，只有在這幾個地區才能真正表現客家文化，當然美濃也有，也要多做一點。

今天要處理的預算凍結案有 9 項，第 1 項是莊委員、李委員都有提案的推動海外交流工作預算案，當初這筆預算為什麼會被擋？因為有委員說國民黨都是用客家文化活動名義來買樁腳，他們反對跟中國大陸客家地區的人來往，所以把預算凍結。你既然當了主委，你的「世界客家」裡面有沒有排除跟中國大陸客家來往？你曉得中國大陸客家人口有多少嗎？你要不要繼續推動跟中國大陸客家來往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跟全世界的客家……

陳委員超明：你要回答我的重點問題，不要閃開迴避。你要不要跟中國大陸的客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全世界的……

陳委員超明：只要你一來往，我就開始講你在賣台傾中囉！你不要只在那裡笑，笑不能解決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陳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全世界客家，當然不排除中國客家。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又改變說法了，但是他們大概也不會反對，因為它的人口數量占得很多，真正的客家精神是從中國那邊移過來的，國外的客家精神已經很少了，很多年輕人已經聽不懂客家話，所以你要針對實際的問題做好客家文化推廣。我剛剛問你，你的世界客家是否排除中國大陸，雖然你的回答是不排除，但我發覺其實你的內心是排除的。

第二點，關於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你知道台三線哪裡有列入世界的慢活、樂活的客家地區？你不知道！副主委知道嗎？你的家鄉有哪幾個是列入慢活、樂活地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花蓮鳳林及苗栗南庄的客家庄，在國際慢城……

陳委員超明：南庄、三義都是，所以我會主張這個 2,700 萬預算不要凍結，不然我就支持民進黨以前提的凍結案，你要把慢活、樂活用在台三線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地區，它的丘陵多漂亮，環境多美好，你要把經費用在這些地區把它的文化推廣下來。再者，有關客家特色文化產業發展部分，其實國民黨執政 8 年做得非常好，我們委員大多在生活在都市，客家地區的路都是丘陵地，走路會比較辛苦，但是現在的道都路做得非常好，我希望你們再繼續推廣這個地方。雖然客家人比較保守，但是他們在客家特色產業的創新包裝等部分都做得非常好。此外，剛剛談到「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的客語認證，其實包括你們及國民黨時代都作假，像我就有去客家地區考試拿到認證，這幾十年來我一直在推展客家文化，所以教你們一個絕招就是教他們唱客家歌曲，我一直把客家歌當成推展客語的基礎，你看客家本色唱起來多順口，在歌曲裡面學習，只要認真學習一個晚上就會唱，又能理解它的意思。雖然客家語言不是提供你們謀生的本領，但是我只要唱起客家歌曲就會回想起小時候生長的地方有這樣的文化存在。所以我教你這個絕招，到客家地區只要把客家歌曲一唱，全場都會拍手，大家都會認為我們是客家人。不用語言，只要靠歌曲就可以交流，你們要把客家歌曲當作流行歌曲推動，可以做到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聽得懂。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陳委員強調用歌曲傳承，以唱的方式推廣客語，其實客委會也都是用這種方式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以後的認證不要用拼音方式教學，只要唱起以前的歌曲，歌曲內容能夠代表客家意義，他就會認真地學習客家話，這樣才有效。

最後，有關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與營運的凍結案，我現在只要求一點，因為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設在科學園區裡面，竟然不能生火，就是不能有「灶腳」存在。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都說要發展客家美食，沒有火要怎麼煮客家美食？本席最近參訪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問到客家美食在哪裡？難怪黃昭順不喜歡苗栗，覺得沒有客家特色，桐花季的桐花又只有幾朵白白的桐花像雪，我說下一次請她來看浪漫情調。如果沒有浪漫情調，就要給他客家美食，這個問題要解決就來找我，我們一起來解決，客家文化園區竟然只有賣客家特色產品，沒有客家餐廳也沒有客家美食，這能表現出什麼？這個問題我們一定好好解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李主委，雖然我們的黨派不一樣，但是很多人不敢得罪客家人，這是你能運用的優勢，選舉票他們很團結，我希望在這一段時間，你要確實地把台三線客家浪漫文化打造出來，不要把距離拉得太遠，在那幾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小英總統的台三線規劃其實就是跟委員講得一樣，也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搞不好是我講得跟她一樣，我現在要巴結你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對小英總統台三線的支持，它的範圍就是從龍潭到東勢……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裡面的內容，不然我不會講那麼好聽的話，你們副主委曉得我的脾氣，我是脾氣很硬的人。你們要真正去推展，包括語言等各方面，不要做表面工作。還有，我可以告訴你一件事情，你可以知道我有多用心，工研院有一個科技產業創新，我把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文化拉到科學園區整合成一個文化平台，這方面我算是內行的人，以後你要小心，如果做不好的話，我會鼓動委員刪你們的預算，你看今天的預算要不要刪呢？你們的委員都說要刪，我認為不要全部解凍，解凍一半就好，讓我們再考察你們的績效是如何？

主席：剛才不是已經拜託過了嗎？

陳委員超明：你不用派託本席，以前我拜託你們的時候，你們說得更嚴重。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好，客家文化很值得保存，值得學習。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隔了 8 年又回任客委會主委。應該是說一直以來你的路走得很順遂，一直都是無縫接軌，你在 2004 年擔任客委會副主委一年後榮升主委，政黨輪替 2008 年時就到高雄市任職，現在又回鍋，所以本席首先還是要恭喜你。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鎮浚：坦白講，我對你的印象一直都不錯，覺得你滿理性也有自己的想法，你是否覺得臧否一個單位、機關，除了關心他的業務外，主管的人格特質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同意。

楊委員鎮浚：沒有錯吧！這也是我欣賞你的地方，我覺得你的人格特質不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楊委員鎮浚：你想想看以下這段話是誰講的，這是 2008 年媒體在問有關阿扁的事情，他說：「很多政治人物歷經苦難才取得權位，權位考驗從政者是否堅持理想，有些人在苦難中變節，有些人仍堅持理想，阿扁背叛了大家對他的信任，傷了支持者的心。」請問這句話是誰講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曾經講過這句話。

楊委員鎮浚：是你講的對不對？你是在什麼場合講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高雄的時候有記者問到。

楊委員鎮渥：對，當時你為了說陳菊市長從政數十年始終如一，媒體問的時候你感慨說了這段話。

坦白講，這段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當時阿扁總統自己也承認做錯事，有跟社會國家道歉……

楊委員鎮渥：沒關係。李主委，我想，這件案子司法會有清楚的交代，今天我不是要與你討論這件案子，我只是在講態度的問題。我認為你的態度是好的，但是，同樣地，立法院有一位同事曾經為了阿扁的事情而踹破法務部部長的大門，他還說：「阿扁的司法案件是以政治迫害的成份居多。」這句話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也認同。

楊委員鎮渥：你也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楊委員鎮渥：請你再解釋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剛剛說過的是，前總統陳水扁過去確實有做錯一些事情，雖然他已經向社會大眾道歉，但是，在司法上有許多未經詳細、完整的調查，而先入人於罪，再依照國際慣例，對於卸任總統本身用這樣的司法方式對待的話，這是許多人民無法接受之事。

楊委員鎮渥：好。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跟你做太多的討論，我僅簡單就方才我聽到你的回答，提出下列幾點想法：第一、如果國家元首做錯事，而且，你曾經表示他辜負了大家、做錯事，只要他向社會大眾道歉就可以了。第二、如果我對某業務單位或機關不滿意（包含客委會），哪天我率眾踹破你辦公室的大門，你覺得這麼做是合理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只要有正當理由的話……

楊委員鎮渥：你的意思是可以踹破部長辦公室的大門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我歡迎。

楊委員鎮渥：大家都聽到了，如果有正當的理由，李主委歡迎大家率眾踹破行政官員部長室的大門。

主委，方才我們講得太硬了，接續我們講點輕鬆的話題。你身為客委會主委，請問一年一度金曲獎的客家金曲入圍與客委會有沒有關係？方才有陳超明委員希望以歌曲推廣客語，你也非常認同以歌曲來推廣客語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本來就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楊委員鎮渥：在客家歌曲中，你知道有哪些歌曲入圍金曲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對此非常抱歉，我並不是很清楚。因為過去我在高雄市政府工作，所以我關心的是高雄市的事務，對於全國客家的部分比較少注意。

楊委員鎮渥：沒關係。本席呼應陳委員超明的建議，你身為客委會主席，也認同歌曲是推廣客語的最好方式，那麼我也體諒你剛剛接任客委會的主委，你不可能馬上瞭解所有的事務，但本席希望你透過這些歌曲能夠對客家多元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

再者，請問李主委，「水水六堆」計畫是小英總統所提出的政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楊委員鎮浚：請問「六堆」是指哪六堆？

李主任委員永得：六堆包括先鋒堆、中堆、左堆、右堆、前堆、後堆。

楊委員鎮浚：萬巒有沒有在六堆之內？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的。

楊委員鎮浚：在「水水六堆」中，萬巒是其中之一。請問李主委，萬巒有何特產？

李主任委員永得：萬巒豬腳。

楊委員鎮浚：你有沒有去過萬巒？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常常去。

楊委員鎮浚：屏東舉辦 7 年的豬腳節，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豬腳節可以行銷萬巒地區的產業特色。

楊委員鎮浚：所以你認為這是正面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當然是正面的。

楊委員鎮浚：因為你認為這是正面的，事實上，以往屏東舉辦豬腳節時，客委會每年都會補助 100 萬元。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補助多少錢，我並不清楚。

楊委員鎮浚：因為你覺得這項活動很不錯，而且你言行一致，所以今後你也會繼續補助舉辦屏東豬腳節的經費。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凡是對客庄產業有所助益，我們都會繼續支持。

楊委員鎮浚：但是，我今天質詢好像在挑撥你的家庭問題，事實上，邱委員議瑩曾經提議刪除相關經費。請問你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好好地溝通。

楊委員鎮浚：你要透過黨政平台溝通，還是有其他的特殊管道溝通？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也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

楊委員鎮浚：本席透過今日質詢，我更欣賞你的一點，那就是我發現你滿怕老婆，因為老婆做的都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我們都會相互尊重。

楊委員鎮浚：這是客家的文化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我們要尊重客家文化。

楊委員鎮浚：請邱委員議瑩千萬不找我算帳，今天我是在幫他的忙，而且我幫他套出了多少的話，可見得你都很尊重他。對不對？如同李主委一向強調要從一而終，我希望我們不因為政黨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意見，凡是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堅持。好不好？方才你在業務報告時提及，客家人口多的地方，正是客委會未來發展的重點；客家人口少的地方，正是客委會未來推廣的重點。我應該沒有聽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楊委員鎮浚：我認為李主委的概念很正確，事實上，金門客家人口不多，你要好好地推廣。好不好

？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原住民，身為曾經被外來語言壓迫 400 年的民族，所以我很能理解不能講自己族語的痛苦，即便在國會殿堂，稍早第一位質詢的委員還因為客語同步翻譯設備來不及準備，導致李主委不能講你的族語，所以我要正式請問翻譯老師與準備設備的人員，你們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如果你們準備好了，現在我想要邀請李主委全程以客語回答。主委是否同意？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不用替我擔心，我是原住民而聽不懂客語，許多人都知道，很多原民都會講很多種語言，我們為了生存，例如我自己我會聽、說河洛話，我也會客語，只要你不介意，稍後我可能用很破的客語或中文來回答或請教你。你不介意的話，我們現在就全程以客語進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前面還有一些設備，我想請求主席的同意，如果任何在場人員或媒體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取用同步客語翻譯設備。

首先請問主委，您認為客語是很美的語言嗎？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客家話是最美麗的語言之一。

Kolas Yotaka 委員：客語美麗的原因在哪裡？因為以我的瞭解，在許多地方的方言中有著非常多的明喻、暗喻，還有一些對情景的描述，甚至有些俚語，都隱藏著非常豐富歷史的智慧，這就跟原民的語言一樣。不知主委可不可以舉出幾個例子，告訴我們客語到底有多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客語的美麗當然包含各種不同主觀的意思。我可以舉出兩個例子，一個就是描述客家女人以前的處境，所謂「針頭線尾、灶頭鍋尾」的意思就是，以前的客家婦女全部要顧及家庭、操持家務，還要耕田、帶小孩，實在非常的辛苦，這句客語用這麼好的押韻來描述以前客家女性的處境，任何的語言都蘊藏著族群的歷史與文化。

Kolas Yotaka 委員：當然。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經常比喻，語言是比博物館還更豐富的博物館，因為你透過語言可以瞭解族群的歷史，譬如客家話的「屎脰」，其實在國會殿堂不太好意思講這個，我還是不要講「屎脰」好了，我舉另外一個例子「鵲婆」，「鵲婆」就是老鷹為例，「鵲婆」不是漢語，它是早年 族的語言。客家人是漢人文化在不斷遷徙的過程當中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融合，從語言的解讀當中，我們可以知道客家人的祖先在這個地方與 族相處的狀況，而且將某些文化都留下來了。所以我覺得客家話真的非常、非常漂亮，因為它也代表對於多元族群的尊重與平等。

Kolas Yotaka 委員：就像主委剛才所講的，任何一種語言背後所隱藏的就是對這個民族所生活的地理景觀、社會條件及歷史的反映。如果我沒有算錯的話，客委會幾乎每年編列將近十分之一

的預算做為文化教育的推展，主要就是專注於希望可以復振族語。但是我們看到李俊俤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後感到很遺憾，尤其是過去 8 年，客語認證的通過率不斷下降，請問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同仁有繼續研究與討論這個原因，對於這個結果，坦白講，我也感到很意外，為何通過率變這麼少？過去客委會祭出獎金措施以茲鼓勵，結果通過率還是這麼少，其中到底是什麼原因？在我尚未真正瞭解之前，我也不敢向委員報告，但我向委員保證一定會將其列為最重要、最重要的事情，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在瞭解原因之後，我們一定會設法改善。

Kolas Yotaka 委員：的確沒有錯，因為語言是民族的生命，如果以後再也沒有人會講客語，我相信客語的許多美麗的文化與隱藏在語言裡面的智慧都會慢慢的流失與式微。另外，我要向主委請教執行面的問題，我相信客語與原民語言教育的情況是一樣的，到底客委會與教育機關的溝通協調是不是順暢的？因為在原民族語的教學裡面我們就發現非常多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一直想要推動族語教育，不管我們在這裡談論客語有多麼美麗，但如果教育部、教育機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教育局所領導的校長們並沒有以相襯的誠意來回應客委會推動客語教育的意旨，到底客語要列為必修還是選修？客語老師的鐘點費是不是非常低？1 個禮拜只上 1 個小時的客語，以這樣的情況來看，您身為主委，您覺得新政府未來要如何改善長久以來與教育機關非常難配合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與教育機關配合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溝通，事實上我們與新任教育部長已經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在學校部分，包括委員剛才提到客語老師鐘點費過低的問題，其實很多學校是有客語的課程，但是都安排在不很理想的時段，對於這些根本的問題，我們會想辦法改善。我認為在學習客語的過程中，學校教育固然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我們也不能夠將振興客語的任務與使命全部都讓教育單位來負擔，其實我們一直鼓勵家庭教育，塑造客語的學習環境也是非常、非常重要，總之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建設一個說客家話的環境。

Kolas Yotaka 委員：您可不可以用客語告訴我，您對於客語發展的願景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希望將來會講客家話的年輕人愈來愈多，現在 13 歲以下會講客語的比率平均是 14% 左右。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希望未來至少要占一半的比率，這樣就會形成良性的循環，到那個時候，客委會才算是達到目標；我們希望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要達到 50%，但這是非常大的挑戰，也是客委會成立最終極、最核心的使命之一，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主委非常有魄力，我第一次聽見主委可以那麼具體的說出目標管理的數字，希望超過五成以上的客家子弟都會說客語。

另外，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浪漫台三線，我想讓主委看 2 張地圖，你們看到在圖片中右邊的這一條是台三線，左邊這張是日據時期的地圖，你們看得出來它畫的位置與台三線非常像，這是日本人畫出的隘勇線，也是日本人管理原住民族、控制原住民族，不要到非原住民族的地區來亂，以前的殖民政府是這樣想的，所以我們看見台三線與早期的隘勇線非常類似。我這邊要

提到的是，其實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歷史共業，也是新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其實我們經常講原、客一家親，但我們也必須面對原、客之間，其實正是因為客家民族被後來幾波從西部上岸的漢人民族不斷壓迫到靠近山區生活，所以我們更希望客委會的「浪漫台三線計畫」可以有很多的尊重與客家民族緊鄰的原住民族的社群，尤其在相關的景點部分，剛才主委也有提到，例如在歷史的史蹟或遺蹟部分，能不能透過史觀的建立，告訴觀光客在某些地區的確曾經發生過原、漢或原、客之間的衝突，讓所有到台三線旅遊、發展觀光產業的業者或旅客都可以認識台灣真實的歷史，您可不可以承諾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非常同意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新政府能讓大家耳目一新，未來客委會可以和原民建立夥伴關係，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其實我對您回任客委會主委有滿高的期待，我也很高興，因為在市政府時與您共事，您是督導我的副市長，當時不管我是在觀光、新聞或海洋都受您的督導，我看到你對很多事情的魄力與決心，我期待未來的客委會不只是現在這樣，坦白講，我覺得你的能力放在這裡其實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因為以你之前的副市長經驗，所看到的層面更廣，不管是經濟、觀光，甚至於各項產業，面向很廣，包括文化等等，也都是由你們列管，所以我對你有滿高的期待。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看過你的資歷，你以前在客委會任內有相當長的時間，我想你也非常瞭解，再經過 8 年在高雄市政府擔任副市長期間，你的視野也更寬廣，我期待你有更新的思維來帶動客委會，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有很多都是很重要的事項。或許主委自己不好意思提，其實主委以前是記者出身，我還是必須強調，在民國 76 年那個時代，主委與同事赴中國大陸採訪，我想當時這樣做是非常有勇氣的，也希望主委秉持當年的勇氣；當年主委很年輕大概是三十幾歲。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年很年輕。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秉持那樣的勇氣與理念，繼續在客家事務上帶領台灣往前衝。

另外，當年的客語認證也是在主委任內首次推動的，我覺得這點很重要，畢竟事關語言。然而，12 年來至今已超過 10 萬人參加，包括許多年輕人也有參與，卻只有 6 萬人通過，剛剛大家也有提到通過的比例其實是在下降的。我太太也有客家血統，她的外公、外婆也是客家人，但她卻不會講客語，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有很多是可以做的，剛剛主委提到可以針對獎金進行檢討，甚至我剛才還聽到希望能將實施的比例提升到過半的目標，這些都是滿高的挑戰，不過如果這些能做起來的話，相信會對客語的推展有相當大的幫助。

還有一點是大家比較少提到但我卻認為很重要的，有關客家文化推展的部分，在主委任內其實有談到客家新聞甚至是公視的客家大戲，畢竟主委也擔任過公視的總經理，因此在與公視的

合作上也包括了拍攝客家大戲、還拍成了電影「1895」，更改編了莎士比亞的馴悍記成新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等，這幾年這樣的工作好像比較少了，不曉得主委後續是否還會持續推動類似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些活動對我來說是種推廣，也是提升客家人的榮譽感及能見度，所以是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事實上，我也要肯定現在的同仁，委員剛剛提到的「福春嫁女」是第一部比較創新並在國家戲劇院上演的客家歌舞劇，同時這也是客家表演有史以來第一次在國家戲劇院的演出。最近也有一部客家歌舞劇「香絲相思」，我看過了，也很不錯，6月4日及5日也會在國家戲劇院上演，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指教。這些政策我們都會持續推動，至於故事題材方面，我們也會讓它更加多元化，透過戲劇對客家文化的傳承是很有幫助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語言與文化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語言如果能夠多推廣，讓更多人願意主動學習，文化面則影響更深，包括剛剛很多人提到的音樂，像我這次就看到林生祥的總統就職表演，我覺得非常高興也非常感動，因為音樂的穿透力非常強，如果能夠透過音樂讓更多人認識這樣的文化，甚至是認可自己的文化，相信這種推展的力道是非常強的。也許不同委員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非常認可這次總統就職可以邀請林生祥演出，他本身也是金曲歌手，但他仍願意不斷地在美濃深耕這樣的文化，而不走向主流媒體，對此我非常敬佩，而且我也認為，如果有更多人才願意做這樣的工作，對於推廣或保留文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主委未來有機會的話可以多多支持類似文化這樣的東西。

李主任委員永得：會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也看了一下小英總統的幾項大政見，包括台三線也是其中之一，另外在台三線的部分，好像是從桃園平鎮開始，再到龍潭與台中的石岡，屬於北客的部分。至於在南部方面，我看到整個客家的人口比例，大概是集中在新竹、桃園與苗栗，另外在都會區的客家人也多，包括台北市、新北市與台中的客家人就很多，至於在南部方面，像高雄的美濃（剛剛主委也提到自己的美濃人），以及屏東的六堆，這裡的客家人就很密集，惟在發展與推廣上，南部就做得沒那麼好，希望主委未來除了台三線以外，也能在高雄、屏東的南客方面多辦活動。雖然我也很支持慢活與慢城，但若要讓更多人到南台灣時願意往這些地方去體認或體驗就要花更多心思，也希望主委可以大力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六堆的部分我們會特別關注，六堆其實就是客家庄和都會間的連繫，這部分將來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有一份資料，其實是有關客家文化園區部分，客家文化園區多數設在都會區，包括新北市、桃園、新竹等等，其中高雄市部分是99年10月才開館，但現在人數已經衝到第四名。主委你過去擔任副市長，應該也知道場館的活化利用，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如果讓更多人因為這些硬體而願意進去投資，願意參與或活化，我想效益會來得更大。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主委花更多時間和力氣去鼓勵和刺激，在硬體建設之後，讓這些園區的使用效益可以更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問題，在小英的政見裡提到有關青年公民參與部分，其中有關提振客家部分

，我想這也是另外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年輕人都往都會集中，特別是台北，事實上，我們是希望鼓勵越來越多的年輕人返鄉，這當然就涉及到包括計畫部分，我看到小英總統的政見提到創設客家鄉村發展基金，提供研發經費、品牌通路、創業資源，讓年輕人返鄉等等，我想要讓年輕人回到家鄉，就必須要有更好的產業機會，年輕人才可能留下來，不然我們希望他回去，結果還是要面臨回去要做什麼的問題，那就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主委過去擔任過副市長，針對這一塊有非常多經驗，本席希望未來你能帶領客委會同仁，往這個方向努力，我想活絡地方商機，把在地產業文化帶動起來，這樣才能讓更多年輕人願意回到家鄉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提供非常好的意見與方向，其實整個客家庄未來核心問題，就是要創造一些環境、條件，讓年輕人願意回到自己故鄉創業，這也就是小英總統講的所謂在地經濟，但要鼓勵年輕人回鄉，其實並不是那麼簡單，因為要讓返鄉的人能夠生存，能夠養活自己的家庭，就必須有產業發展，針對這部分，政府會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前期如何協助年輕人回去，創業之後，不管是行銷、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我們都會有配套措施，請專業人士加以輔導、協助，希望創業變成是他人生一個好的開始，而不是一個災難的開始，因為創業常常會造成很多人的災難。我們會了解這部分，也一定會非常努力認真來做。謝謝。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是你的強項，包括行銷及產業發展等等，過去在高雄這些都是你的強項，希望未來不是只在客委會，我們希望可以跨部會整合，也許跟經濟部、文化部，甚至跟其他部會之間合作，把力量整合的更大，讓更多年輕人口願意回到家鄉，也有好的工作機會及好的發展。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走馬上任！在此，本席想就教主委一些問題。98 年客委會開始推動客庄 12 大節慶，請問主委知道在花蓮地區大概有什麼活動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對不起！我不是很清楚，好像是花鼓節。

徐委員榛蔚：花鼓節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喔！是鼓王爭霸戰，這個我知道，我去過好幾次。

徐委員榛蔚：鼓王爭霸戰是我們拔仔庄的，請問在花蓮的哪裡您知道嗎？地圖上是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瑞穗。

徐委員榛蔚：是，在瑞穗鄉。瑞穗算是一個溫泉、奶與蜜的故鄉，也是花蓮中區非常重要的一個鄉鎮，當然在全國的客家鄉親中，新竹縣占的比例算是最多的，花蓮縣是全國第四個客家人比例最多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比例很高，超過 3 成。

徐委員榛蔚：對，超過 3 成，有 31.9%，將近 32%。台東目前有五分之一，百分之十九點多，所以花東兩縣的客家人比例占得非常重。我們瑞穗每一年 7 月都有鼓王爭霸戰，我想那只是一個呈現客家成果的平台，其實平常的客家文化和語言在方方面面的推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那只是

一個呈現成果的部分。每一次在舉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本席真的很希望能夠落實我們的語言、歌謠以及提升我們的產業，不曉得客委會目前針對花蓮的產業提升以及我們的語言方面要怎麼樣去提振？在客家檢聽的部分其實是可以英檢的方式，英檢的方式除了能提升能力以外，對就業也是可以加分的。以目前要解凍的方案來說，在語言檢定的部分是頒獎金，長期以來各個委員對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花了這麼大的經費，到底成效在哪裡？包括老、中、青、小、及幼幼，到底該如何推廣到學校、社區、社團以及生活周遭？語言生活化是非常重要的，就像花蓮的原住民鄉親也非常多，要如何多元地落實，不曉得主委有什麼看法和作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我想客語當然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央政府要有一個客家委員會這樣的單位來推廣客語。我剛才講過，客語在社會上如果不是一個主流語言，在全世界都一樣，它的趨勢就是往下降的，在中央有大家共同努力之後可以稍微讓這個下降的趨勢趨緩，不過在台灣有一個比較特殊現象就是它在慢慢的回升，在全世界的語言發展歷史上是非常少見的，但是我們仍然處在一個非常艱困的環境。要怎麼樣透過學校來做，譬如以花蓮來講，很多鄉鎮的人口都超過 30%，有的到 40%以上，鳳林是超過 50%，雖然我們才剛上任，但是我和楊副主委已經在討論對於類似這樣的人口結構，我們希望整個配套措施包括客委會的資源和客語認證能有相當程度的結合，也就是說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多少人在充實客語課程，不要認為向客委會要資源就可以要得到，各鄉鎮必須先把語言的部分做好、家庭要做好，學校要做好，中央客委會的資源就會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瞭解，謝謝主委。所以在語言方面，家庭要做好、學校要做好、社區要做好，在這方面您要如何去推動，是不是麻煩主委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下次到貴院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會有比較詳細完整的資料，非常抱歉，今天我們只準備預算解凍案的說明和報告，對於未來如何施政我們比較少著墨。

徐委員榛蔚：是，今天預算解凍有 9 案，包括客家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營造客家文化產業生活環境以及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這些其實在我們十二節慶要展出的時候全方位呈現最美好的成績單，是不是？它是一個基本功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徐委員榛蔚：小英總統提出「浪漫台三線」就是從龍潭到東勢，剛才主委也說鳳林的客家人口非常多，有 5 成以上，其實大概有 8 成，當我們在瑞穗鄉做鼓王爭霸的時候，是不是也能有一個浪漫台九線的概念？是不是可以這麼做？以瑞穗結合鳳林、壽豐和吉安。現在本席要說吉安的部分，吉安有一個吉安好客產業中心，花蓮縣南埔也有一個客家會館，目前我們把這兩個展館推成一個塊狀的客家產業園區，它並不是蓋新的館舍，像吉安產業園區是活化舊營區的部分，所以展館沒有多的硬體設備，而是活化；一期已經完成了，但是二、三期卻不斷在研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給予支持？在客家會館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支持？洄瀾客家產業園區計畫讓花蓮和台東占這麼多比例的客家鄉親可以連結起來，尤其是 13 鄉鎮以及鹿野、池上和關山，大概每一次山歌歌謠班都有七、八十歲的老人在整個台九線串聯，在活化愉悅身心靈，讓他

們成為客家的領導者和先趨，對於這個部分的文化產業是不是也可以連結進來，讓花東有一個文化產業園區讓大家能聚集在一起，有一個凝聚力。？

另外，在客家薪傳師的部分，客語的推廣是不是可以運用這個產業園區研議如何落實、推廣，食衣住行都在這個園區裡面運作，然後再把最好的展現放在拔仔庄的鼓王爭霸，如果這樣將花東兩縣連結，本席認為主委在花東兩縣應該是比較好推動的，是不是這樣？主委有機會是不是能到花東兩縣來傾聽一下？去年客委會在東部有辦一個座談，相信鄉親有很多的心聲在座談會都有發表，你可以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讓客委會想做的事情能夠更貼近地方，目前客委會在推的、教育部在學校推的、經濟部在提升六級產業的部分以及文化部在推的，其實很多公部門都有，要如何整合起來一次到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能協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第一個，關於台九線，其實小英總統在政見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台九線，其實台九線非常漂亮，它不只是客家的，當然沿線都是客家，所以它也變成客家未來非常重要的建設之一，「浪漫台三線」和「慢活台九線」是一個值得推廣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二個，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產業園區，我們會儘快安排到花蓮實際瞭解參觀，與地方人士座談交換意見，之後我們再來決定如何進行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期待主委。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強調，「浪漫台三線」以及您說的「慢活台九線」是精神層面、文化層面的浪漫，實際上台九線是「零零落落」，但這部分是等一下要質詢交通部的。不過在文化層面的慢活、浪漫台九線還是要拜託主委多多加油、多多支持，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真的學到一個新名詞，原來浪漫是不能去很多人的地方。主委，先恭喜您上任。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麗蟬：您是第二次回到客委會，因為您在 2005 年到 2008 年也接任過客委會的長官，相信這次絕對是駕輕就熟，能很快的掌握整個客委會的脈絡，對於客家文化的推動和保存以及促進年輕世代對客家文化的認同部分，相信您應該有一番的成果，先向您恭喜一下。

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客委會的預算解凍案，本席是在今年 2 月份才上任，所以這個凍結案真的和我沒關係，「人真的不是我殺的」，預算也不是我凍結的，這個預算是當初很多民進黨委員還是在野黨的時候凍結，如今角色互換，民進黨現在變成執政黨，我們知道陳召委真的是用心良苦，520 之後的第一週就趕快排解凍案，準備把 2.1 億解凍，這真的是為主委解套，你真的要感謝他。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林委員麗蟬：本席注意到凍結案有一個項目是「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有 173 萬，對於計

畫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第 8 屆的預算中心認為這個計畫與當時的外配基金相關，也就是現在的新住民發展基金，所以建議要刪除，很多委員就針對預算中心的報告開始提凍結案。您現在擔任主委，您知道嫁到客家庄或是嫁給客家人當媳婦的新住民有多少人嗎？因為剛才有委員說可以說自己的語言，我待會不小心說出柬埔寨語的時候你不要和我計較。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建議以後也可以用翻譯機。

林委員麗蟬：好，那會增加我們新住民的就業。

主席：客家話是我們的國語，柬埔寨語不是。

林委員麗蟬：Ok，這句話你講的，要記住。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我們沒有詳細具體的調查，但是根據我們過去走訪客家庄，包括我自己的家鄉美濃，在農村裡面的外配比例很高，而農村裡面的客家庄比例又特別高。

林委員麗蟬：大概有多少人？這個「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是馬政府時代提出來的，因為認為它和外配基金也就是現在的新住民發展基金重疊，所以建議凍結，建議不要去處理這一塊。主委，新住民和客家人聯姻的人數有多少您知道嗎？您也不太曉得？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個沒有做過調查，其實外配也有很多是客籍，據我瞭解，現在這個科目主要是做客籍的外配在我們客庄以及他原來可能……

林委員麗蟬：當然啦！你沒有嫁給客家人就不算是客家人，當然要嫁給客家人才算是客家人，不可能你沒有嫁給客家人然後來用這個經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要有關係才會用到這個經費，放心。本席認為如果兩個部會做同樣一件事情要多花一筆錢是值得檢討的，但是很多人只要看到新住民就推給內政部、推給移民署，看到新住民相關的經費就推給發展基金，認為這些都是屬於發展基金的項目。因為麗蟬身為新住民的一份子，我要強調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早上李俊俤委員說之前已經有了火炬計畫，現在為什麼還要做？我要強調一件事情，火炬計畫早就結束了，我希望我們的委員要瞭解清楚才講，沒有的事情還說現在有，那是不可能有的東西，我知道真的是為難你，這個我絕對會替你解釋。第二件事情，不能把新住民發展基金全部都涵蓋在移民署裡面，把所有新住民的業務都歸移民署管，請問主委知道移民署是幾級機關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三級機關。

林委員麗蟬：三級機關可以做各部會的協調嗎？您如果是部，您會聽移民署的指派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們是協調，不能說指派啦！

林委員麗蟬：新住民在全國有 51 萬人，二代有 36 萬多人，你知道到底有多少新住民和客家子弟結婚嗎？你們沒有統計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將來會調查研究。

林委員麗蟬：希望您儘快統計，然後把統計資料提供給各委員，讓委員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林委員麗蟬：除了媳婦以外，新住民的二代到底有多少人？你也不知道，所謂二代就是有客家血統

的二代，我要解釋一下以免造成誤會，我覺得這個數據有機會真的要調整一下，因為我上任這兩、三個月來走遍各地的新住民團體和一些社福團體，很多 NGO 團體跟我說在美濃（您最熟悉的地方）至少有一、兩千個新住民家庭，您應該知道吧！美濃是客家庄裡面最……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多，對。

林委員麗蟬：我們新住民在那邊既然有一、兩千個家庭，我覺得客委會必須要去重視新住民這一塊，不能把業務丟給移民署做。麗蟬要請教主委，您覺得移民署比較瞭解客委會的相關文化，還是客委會比較瞭解客委會的相關業務？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是客委會會比較關心客家庄的客家文化。

林委員麗蟬：對啊！那新住民嫁到客家庄的部分您又丟給移民署，移民署如何去推動嫁到客家庄的新住民瞭解客家文化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剛才所提到的就是這兩者之間的分工，有關外配的輔導和就業補助由內政部或移民署相關單位去做，但是文化的部分，客委會責無旁貸。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要分清楚，如果有需要一起做的時候不要推責任。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當然，這個非常重要。

林委員麗蟬：嫁到客家庄的新住民非常多，麗蟬走遍很多在地的地區，我們都知道，可是很多人都遺忘他了。如果客家文化是值得我們尊重和珍惜的，有東南亞血緣的新住民二代又有客家文化，這不是我們台灣的優勢嗎？這不是我們客家人的優勢嗎？難道不該重視嗎？難道計畫編列都要丟給移民署發展基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委會也沒有說一定要丟，我是說客家文化的部分客委會絕對責無旁貸，至於其他的部分相關部會要協調怎麼去照顧，我想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麗蟬：剛好李委員也來了，我向您報告一下，火炬計畫在去年就結束了，到現在已經半年了，你不要上台就說火炬計畫，我絕對要講清楚這件事，與我們新住民相關的事情我一定要講清楚。本席有幾個訴求要拜託主委幫忙，不能因為是新住民的相關事務就推給移民署，您可以承諾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們絕對可以承諾，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好。不要與新住民相關的經費就推給發展基金，你可以承諾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林委員麗蟬：再者，對於新住民嫁到客家家庭的人口普查，麗蟬希望主委速速調查出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沒問題。

林委員麗蟬：可以儘快給麗蟬這個數據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林委員麗蟬：好，那再拜託您，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新政府上台之後，新國會、新政府的第一次質詢和備詢，我認為很值得期待，因為主委的行政經歷和從政經歷相當豐富，過去也在中央客委會任職，在地方副市長任內我們共同完成很多很棒的事情，也在很多的困難和災難中做了很多危機處理，像這樣的人才回任主委，我覺得對於客家鄉親是一個福音，很多過去做得不夠好的、有待加強的部分，待會兒我會就教各位，本席有高度的期待。副主委是我的老同事，我很敬佩他在很多困難的選戰當中勇於挑戰，我希望副主委在客家的部落也好，鄉親也好，社區也好，都能夠做很多的服務，他也深受小英總統的信任。所以，像這樣的組合，我認為沒有任何懈怠的空間，讚美越大責任就越大，經驗越多大家就會更期待你們做一些事情，我們雖然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是人民賦予我們的要求就是必須把事情做得更好。

第一件事，剛才 Kolas 委員也有詢問過，可是我還是必須再次提醒，在馬英九總統任內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的部分，我們認為那個比例下降到讓人憂心，在 101 年度的到考人數還有 1 萬 1,040 人，當時通過的比例接近 6 成，有 59%，可是到了 102 年度就不足 1 萬，只剩下 9,381 人，通過的比例甚至不到 5 成，驟降到 47%。到了 103 年度更恐怖，只剩下 7,486 人到考，通過的比例只剩下 43%，如果 40%叫死當的話，它已經在死當邊緣。如果到 104、105 年度，我相信這個數字可能不忍卒睹。但是我又認為數字會說話，剛才不管是主委也好，各級的官員也好，都有提出希望能夠加強的一個宣示，可是本席過去在衛環委員會曾經針對齟齬率，就小朋友蛀牙的部分請教過國健署，他們也提了很多的方案和想法，我是結果論的要求，我認為唯有提高到相當比例才是一個究竟，否則做再多的宣示、再多的政策和再多的預算，我們認為是徒呼負負。我要再次請教主委，現在比例這麼低，報考人數這麼少，雖然您才剛上任，現在是 105 年度，您願不願意宣示在明（106）年的時候讓報考人數和通過比例都能展現一個亮麗的成績單？客家文化那麼多元，語言是根本，新政府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做比較顯著的努力？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趙委員的指教，趙委員提到客語認證的報考人數越來越少，通過率也越來越低，我必須坦白向委員報告，其實我禮拜五到客委會見到這種情況也有一點點意外，我覺得這個原因必須要再深入檢討，然後提出有效方案提升報考人數和通過率。我向委員保證明年一定會有成長，至於成長到什麼程度，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給你一個具體的答復，我們在深入瞭解之後會提出一個具體的目標向立法院報告。

趙委員天麟：至少要由黑翻紅，開始提升是您這次的保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們絕對可以保證，如果做不到，那麼……

趙委員天麟：不用講那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表示我們努力不夠。

趙委員天麟：做不到我們自然就會在預算和各方面好好的指教您，我怎麼比你還緊張的感覺。

接下來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根據 103 年度客委會委託民間公司所做的「台閩地區客家人口

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裡面提到另外一個很險峻的議題，在已婚而且有子女的客家民眾當中，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自己是客家人，這個不錯，但是也有三成五的客家民眾和他的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認同危機這是一個點。另外，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子女的部分，其客家認同比例有下降，其中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主因，子女不會講或不會聽客家話的比例占五成為最高。在這個情況之下，和剛才那個題目其實是相近的，也就是說客家的語言和客家民眾的認同有高度關聯性，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要再次的補充提醒，關於客語認證的數字，您認為要提高，而且您也宣示了，這點我們當然肯定，而且希望您一定要做到，因為這個部分和客家認同直接相關，希望你們要加油和加強。

除了這個之外，和高雄比較有關的，也是您的故鄉—美濃，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一直積極的建設美濃，希望把美濃的人文、地理、環境再更進一步的提升，在這方面有一個議題叫做國家自然公園，高雄柴山地區已經有一個國家自然公園，這已經建立起來了，可是在美濃的部分還未竟全功，還在努力當中。雖然這是營建署的主管範圍，但是在內政委員會，我相信包括召委陳其邁委員在內也一定會支持，我們會要求他們把它完成，可是客委會是在服務客家鄉親，美濃又是高雄地區客家最重要的一個聚落，您願不願意宣示說我們共同努力，在最快的時間之內，把當時您在當副市長任內積極要完成的這件事情在新政府執政後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趙委員，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的部分我們會去努力，過去在地主要的爭議點就是有一部分美濃鄉親認為自然公園包含了一個危機或者是心機，就是為了護航美濃水庫之興建，所以有很多美濃鄉親因此而反對國家自然公園。但是立法院、新政府，以及陳菊市長宣示在美濃絕對不會蓋水庫之後已經把這個疑慮降低，我相信未來的溝通應該會比較順利。其實國家自然公園不純然全是自然景觀，對於人文的部分也會劃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正在和在地社團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未來客委會和營建署、地方政府還有地方的社團共同來努力，謝謝。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議題由您來代言會有比較高度的信任感，因為對於美濃鄉親來講，如同您講的，他們擔心會不會變相支持了美濃水庫。可是，陳菊市長和民進黨政府已經多次宣示不支持美濃興建水庫，既然這個疑慮已經沒有了，您要發揮最會溝通政府裡面最會溝通閣員的這個長處，本席真的很希望這件事能趕快完成，因為它可能不只是一個自然公園，除了對美濃的自然保護之外，其實也會帶動就業率，會帶動人口重新聚集，因為它會成為一個國家比較重視的建設，這一點我們共同來加油，本席對兩位有高度的期許，請繼續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趙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去年預算總共凍結了 2.12 億，大約占總預算 26 億的十三分之一，凍結金額相對來講不低。在 2008 年你擔任主委的時候，客委會總預算規模大概是 12 億，特別預算大概是 4 億，因為馬總統在競選的時候說客家的預算要倍增，所以客委會預算最大成長規模大概是 32 億，但是在他 2012 年連任之後，預算就從 32 億逐年遞減，到去年大概是 26 億。總的來講，客家預算從你擔任主委那時候的 16 億到現在的 26 億，預算增加很多。增加的 10 億在我們委員會裡頭最被詬病的部分，其實客委會和原民會的預算有類似的

情況，很多客家預算或者原民會預算的大型計畫都沒有通過行政院會同意。大概就是由客委會幾個同仁來決定，整個計畫沒有翔實的內容，或者沒有經過很縝密的效益評估，造成內政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把這些預算凍結下來，希望能夠就預算執行狀況重新再檢討。

新政府已經成立，很高興你能夠擔任主委的工作，我替客家鄉親感到非常高興，因為從你剛才的詢答以及對地方的瞭解，尤其是對客家文化瞭解的程度，可能是過去幾位客委會主委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當然不是因為你是民進黨的我就幫你講話，但是我覺得以你對地方的瞭解，尤其是對客家文化的瞭解，還有這種客家精神或者是硬頸的精神，你和我們的副主委—長鎮兄過去是在街頭打拚的兄弟，我期許你們永遠保持這種客家精神，替客家的鄉親爭取福利，當有一天我們的新政府和客家鄉親的期待或者是和民間人士意見不同的時候，希望你們還是能夠站在民眾的立場幫客家鄉親爭取最大的權利，以及怎麼樣更大力地來保存客家的文化和語言。

本席問的第一個重點，我還是要向主委說明，從你剛才的報告裡頭，不管是客家語言也好，或者是蔡總統的政見也好，這次預算凍結了 2.12 億，你們有沒有什麼時間表？因為有 6 個月的時間，就這些政見，怎麼樣在不違反原來預算科目編列的情況下調整，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怎麼樣落實蔡總統的政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鼓勵與指教，我們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向委員會報告預算解凍案，這裡面有一些預算解凍之後，我們內部會再做深度的討論和檢討，因為現在是新政府執政，總統對於客家鄉親也有一些承諾，這些承諾在預算法許可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做適度的調整，我相信有一些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想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

陳委員其邁：這個會期結束就已經 12 月了，預算就執行結束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會期不是到 7 月？

陳委員其邁：好，7 月。

李主任委員永得：7 月之前我們會擬出比較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期程，看怎麼樣來落實總統的政見。

在新的預算還沒有編之前，這裡面的預算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其中比較大項的比如說文化教育的推廣、文創產業的推廣，這些都是在小英總統的政見範圍之內，在比較具體的重點地方，我們會做局部調整，這個會期我們應該還有一次施政報告，到時候我會向各位委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其邁：在凍結的預算裡面，「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是最多的，在「文化教育推展」項下的「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也是凍結 5,000 萬，另外一筆比較重要的是「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這個部分凍結 2,500 萬，所以，大概有將近一半的規模是在於這些補助。我的意思是說，在文化產業或者是文藝發展相關推動的部分，要建立一個專案競爭的計畫以及評量的標準，我很討厭看黨籍、看執政縣市，以藍綠為標準做大小眼的補助，我們不能做過去國民黨政府所犯的這些錯誤，還是要有一些客觀的衡量指標，根據我們的政策目標趕快把這

些指標訂清楚。對於台三線相關的地區，即使是藍營執政的縣市，假如預算有需要、客家鄉親有需要，我覺得政府還是要用不分藍綠的角度來作預算的補助，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我非常同意這個看法，像台三線的話，新竹和苗栗其實是藍營在執政，但因為這個部分是總統對選民的承諾，所以將來這個地方如果需要預算，我們一定會支持。當然南部也是一樣，雖然是我們綠營執政，但是錢花了以後要有效益，我們一定會謹守這個原則。

陳委員其邁：要把過去的一些計畫做一個檢討，不要像以前的苗栗縣政府做了馬奮館這種大而無當的蚊子館，坦白講，客家預算的數字成長非常多，但是這些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對於過去這些蚊子館，看要怎麼樣再生、怎麼樣利用，把閒置設施做最好的安排。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點時間，本席還是要談一談我關注的客家公事語言的狀況，根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我們用的方式大概就是獎勵，以及所謂的考試領導教學。從正義論的角度來看，對於客語認證，用金錢、獎金，坦白講，我們在立法院是非常反對的。比較重要的是怎麼樣讓客家鄉親覺得學習客語是因為這是母語，除此之外，在很多公共環境能夠很方便的使用客語，這樣才會習慣，像我說沒幾句話就會講河洛話或台灣話，說得很自然，大家也聽得懂，所以客家語言的環境很重要，希望可以檢視重點發展區裡，公事語言的使用項目，不然現在就只有臨櫃服務、公車廣播等方面，這些其實對客家鄉親的服務是相當有限的，在他們與公務機關接觸的過程中，不是只有臨櫃人員旁的服務員專門提供客語服務，應該還要讓所有為鄉親服務的第一線工作人員都會講客家話才對，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陳委員點出客家語言非常核心的問題。比如我住居的美濃，附近有家旗山醫院，其實很多客家鄉親都會從六龜、美濃與杉林來這裡看醫生，然而裡面會講客家話的醫生卻沒有幾位，看醫生的時候，透過翻譯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要鼓勵這類醫院，不管是不是在客家庄……

陳委員其邁：沒錯，有些客家的長輩不太會講國語，對於身體的病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所以他們一定要會講才行。

陳委員其邁：有些屬於客家地區的疾病是比較難用國語表達的，所以還是要使用客家話，但是如果醫師或公務員聽不懂，恐怕有時候都會造成鄉親和公部門接觸上的妨礙。

李主任委員永得：藉著這個機會也要謝謝陳委員，上次我擔任主委的時候就已經知道，現在的航空器以及公共的……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我當時提的法律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這是陳委員的提案，所以要特別代表客家鄉親感謝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還是要拜託客委會，你們開會的時候還是一定要講客家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跟以前的主委講過很多次，請問主秘會講客家話嗎？像我們的行政會議、客委會的

內部會議，如果開會不講客家話的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以前是規定，客委會包括各級主管向委員作簡報的時候要講客家話。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以身作則。像人事或主計等相關人員，雖然人事是一條鞭下來的，但是到客委會服務的人事與主計就應該要會講客家話，難道不應該這樣要求嗎？我們自己認為公事語言要保障，結果客委會自己開會卻講北京話，或所謂的「華語」，我覺得我們要以身作則，從客委會作起。

另外，在營造友善的客語環境方面，由於學生還是跟同齡的同學是相處最多的，所以除了要鼓勵教學使用正式的語言外，私底下也要多鼓勵在客家地區服務的老師於下課或課餘時間講客家話。過去，我們都有慘痛的經驗，包括在學校講台語就會被掛牌子、被罰錢，所以我們要思考要怎麼鼓勵這些老師或同學在下課或課餘的時間使用客家話，希望客委會有一套比較完整的計畫，不曉得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研擬出如何落實蔡總統的政見，包括如何進行具體的規劃、預算如何調整等，如果某些計畫需要再送行政院重新核定，希望你們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在過去政治工作的表現上，我是給主委和本席的好兄弟—長鎮兄非常高的肯定，對於你今天在本委員會的說明我也非常滿意，我只是不滿意自己的表現，從在野黨變成執政黨的我還是沒有調適過來，但你卻調適得很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再回中央，過去客委會在中油大樓，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在那裡，所以我們以前是樓上與樓下的關係。

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雖然它並非您所主管的法令，但其中第四十五條特別針對「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也就是要將錢提繳到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是他們的中央主管機關。其中 30%是放在中央，也就是通傳會；另外 40%要提撥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剩下的 30%要放在公視。過去公廣集團除了公視之外，客家電視台也屬於公廣集團，而原住民族電視台也在公視裡。雖然原住民族電視台已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但客家電視台的 30%，也就是剛才講到第四十五條規定提撥給公視的 30%，公視是一塊錢都沒有給客家與過去的原民台。事實上，因為當初尚無客家台，也還沒有原民台，所以法律就規定要全部提撥到公共電視去。雖然立法院去年已將該法修正通過，未來這部分的 30%會被取消掉，但這部分要由行政院決定什麼時候取消，讓經費全部回歸其他中央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

客家電視台也是一個公益的頻道，畢竟要提供客家文化、語言、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服務，同時也對這些層面有非常大的幫助。過去客委會在中央因為較原民會晚成立，許多預算包括人員編制等，都是以中央原民會作為比較的基礎進行爭取的，這樣做很好。像最近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本來是四級機構，因為原住民族立委在立法院爭取訂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組織

法，客委會的同仁也很快地提出了要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改為三級機構的組織法，大家互相學習並提升與自己相關的預算或人力，這些都很好。現在是原民會反而要向客委會學習，你們愈來愈好，我們當然就是在後面追。請問你們現在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度的預算是二十六億多元。

鄭委員天財：是全部嗎？有沒有包括發展中心？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全部，也包括發展中心。

鄭委員天財：你們絕對不會以二十六億多元而滿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預算多寡要就所推行的政策及預算在實質上所能產生的效益來看，所以這是相對性的比較。

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而言是很羨慕的，因為中央原民會主管的業務不是只有教育與文化。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委員天財：而且原民會的教育包括學校教育，還有其他的項目，包括土地、公共建設及經濟等等，尤其是土地部分。坦白說，以往客委會與原民會在中油大樓辦公室是樓上、樓下的關係，我很羨慕你們，因為你們掌管的業務範圍沒有那麼煩雜、多元，基本上以原民會的社會教育及文化語言的預算來講，是少很多。

主委認為台灣的語言有哪些語言？如何定位臺灣的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據我個人的看法來講，在這塊土地上所使用的、本土產生的語言都應該屬於台灣話。

鄭委員天財：台灣的語言或台灣話，你這個簡稱很好，如何簡稱台灣的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稱台語。

鄭委員天財：但是現在我們如何讓國家或相關政府，甚至人民都知道台灣的語言簡稱台語？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台灣話、台語就是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族語言，甚至還沒有被納入的平埔族群語言，當然還包括很多，像福建的福州話等等，這些都是在台灣常常使用的語言。事實上，我們還要持續努力，尤其是客委會的人比較多，也比較好努力，你認同現在對於台語的稱呼等同於閩南語？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其實這是滿自然的現象，因為台灣有 70% 的人講閩南語，所以一般而言台語就是指閩南語，這就是少數族群要努力的所在，也是成立客家委員會與原住民委員會的原因，努力讓自己族群、比較相對少數的語言，能夠在整個社會結構裡面繼續被認同，得以延續下去，這是我們要非常努力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過去客委會有提出客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也提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當時行政院指定交給文建會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結果就是因為有些閩南人不希望稱之為閩南語，到底閩南語要怎麼稱呼的問題，而影響整個國家的法令或國家政策的推動；原住民畢竟人少，只有五十四萬多人，客家則有四百多萬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們還是要仰賴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家共同努力，為台灣的多元族群努力。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以及苗栗子弟楊副主委榮任客委會的主委及副主委。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承蒙。

徐委員志榮：我在地方上習慣講客家話，我就以客家話發言，主委應該聽得懂？

李主任委員永得：只要主席同意，我就沒有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質詢客委會前主委也是用客家話發言，在會場應該可以用客家話發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

徐委員志榮：至於主委是否以客語回答，這是你的自由。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徐委員志榮：剛才我聽到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客家文化等等，你知道我感覺比較悲哀的事情是什麼嗎？我偶爾會遇到這種事情，因為有些人知道我是客家人，但卻不用客家話與我交談，而是用國語自稱「我也是客家人」，我反問他們「你會講客家話嗎？」他則回答「對不起！我不會講耶！」，這就是我所謂的悲哀。可能他們的祖父或曾祖父是客家人，也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但他們這一代卻不會講客家話，我覺得這是很悲哀的事情。當然這要靠主委及客委會的團隊設法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OK，好。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剛才超明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有提到客家話，甚至還提到我們的歌曲也很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唱歌。

徐委員志榮：譬如客家本色等等，甚至長一輩的山歌；山歌的調性有很多種，包括山歌仔、平板、老山歌及小調；主席，我可以唱歌嗎？我唱首歌讓大家聽。

主席：在你的發言時間內都可以。

徐委員志榮：「兩枝甘蔗平平長，毋知哪枝較有糖；兩個阿妹平平高，毋知哪個較有情。」其實客家話或客家歌，有很多意思都很好，譬如我剛才唱的客家歌意思是「兩枝甘蔗平平長，不知哪枝比較甜；兩個阿妹平平高，不知道哪個比較有情。」歌詞的意境很好。雖然我是客家人，但我也會講河洛話、台語，為什麼我沒有刻意學習就會講？我也感到很奇怪，可能是我們受生活周遭環境，甚至受到電視的影響，不用學習，自然而然就會了。所以志榮在此拜託主委、客委會的團隊，不單單要讓客家子弟學會客家話，甚至於其他的外省族群、閩南族群及山地同胞也要會講，不需要講得很道地，但至少能說上幾句客語，如此一來，主委就是大成功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我們會盡全力努力達成這個目標。

徐委員志榮：大家共同努力。現在令人高興的是，不分哪個黨派，自成立客家委員會以來，據志榮所知，客委會的預算幾乎年年增加，印象很深刻的是，我在民國八十幾年擔任苗栗縣公館鄉鄉長時，苗栗人稱的「阿菊蘭姊」，就是由她開始舉辦桐花季活動事宜。長鎮兄，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當時在公館鄉舉辦的是很小規模的活動，名稱不知道是「百和」還是「伯公」，現在辦得越來越熱鬧，變成是客家的主要活動之一，我希望能繼續發展下去。當然位於六堆與銅鑼的兩個客家文化園區，當中的六堆園區我沒有去過，也不知道裡面的陳設如何，我只知道銅鑼客家文化園區規劃得非常好，包括從客家祖先遷徙至台灣等等發展全部有介紹，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主委邀請蔡總統或行政院林全院長等一同參觀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關心客家文化。

接著志榮要請教主委，馬前總統曾經在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中提到，要將台灣打造成世界的客家新都，等於是讓台灣成為全球的客家新都，你是否認同他的看法與觀點？是否可以往這個目標繼續推動？據我所知，今年世界各國的客家會議將在苗栗及新竹舉辦，我認為大家應該不分黨派，本持著客家人團結一致的精神與榮耀，互相交流，包括產業交流等等；主委是否認同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的想法？名稱並不一定要全部相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建立台灣成為全世界認同的客家，當時前總統陳水扁就曾講過這句話。自民進黨的陳水扁前總統擔任總統以後，為了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於是成立了客家委員會，也是中央級的單位，雖然客家人數並非最多，但希望文化得以保存、語言得以推廣，這也是全世界做得最好的。

徐委員志榮：最後我要拜託主委，剛才大家對於「浪漫台三線」表達了很多看法，我是苗栗山城選出來的立委，當然支持「浪漫台三線」選址苗栗縣的鄉鎮時尤其要選擇南庄地區，主委也知道三義已經定案了，中央也有 3 億元的補助款，主要可能是觀光局的經費，我希望客委會會同觀光局及中央部會，共同打造苗栗有關台三線的各項建設，好嗎？拜託！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感謝，我們已經將台三線計畫提升為國家級的旗艦計畫，所以不單是客家委員會，其實行政院的相關部會全部會整合起來，共同努力，感謝徐委員的指導。

徐委員志榮：拜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洪委員宗熠、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永明、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林委員俊憲、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葉委員宜津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討論客委會凍結 9 項預算案，但據本席的瞭解，過去提案凍結預算的很多委員都已經不再擔任第 9 屆立委。在客委會推動的多項計畫中，包括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從民國 95 年認證率非常高，達 94%，但到 103 年，剩

下不到 50%，只有 4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的客委會、新政府一定要加強努力。不過我剛才聽到主委的回答後，感到非常滿意，包括未來的客語能力認證絕對會提升，針對這點，我非常有信心，所以我也不必再詢問主委。

有關於未來你們如何推動客語，現在我請多次參與土城舉辦桐花季活動的楊副主任看一段桐花季影片。土城舉辦的桐花季活動已經持續很多年，過去土城可以說是完全沒有特色，在民國九十幾年時，副主任都有參與，也非常清楚，土城在這幾年的桐花季活動都辦得非常成功，這也是土城最大的盛事，每年都吸引很多國內、外遊客，帶來非常多的人潮，這代表政府對於我們過去推動的客家文化非常注重，讓土城的客家鄉親共同參與，現在很多各級民意代表只要來土城參加桐花季絕對都要說客語，所以我們覺得這項活動辦得很成功，尤其在客語能力認證比率逐年下降的同時，我們應該藉此活動，讓全民學習客語。其實現在有很多客家人都不會說客語，尤其是客家第二代、第三代，這是我們的客家文化，所以我一定要為客家人說幾句話，我們一定要推動，讓我們的下一代都能接觸客家語言，這也是本席的要求。請問副主任，過去土城舉辦的桐花季活動是否成功？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土城桐花祭很成功，而且我在此向大家報告，其實在客委會成立之前就已經有舉辦了。我記得是在蘇貞昌前院長在任時，因為當時文建會有一個「地方文藝季」政策，由各地方輪流舉辦，當年剛好是由台北縣土城主辦「桐花季」活動，當時名稱是用「季節」的「季」字，地點就在土城，是文藝季中社區營造的節目之一，當時因為有部分朋友參與其中，所以我多少也加入討論，感謝土城桐花季，我們已將部分想法帶入客家桐花季中。最後我們在辦客家桐花季的時候，當時的葉菊蘭主委認為客家有著山林文化，客家話就是「開山打」，也就是筆路藍縷、以啟出林，所以叫做開山打林，這就是北台灣客家在地的土地經驗，我們用這樣的土地經驗作為辦理桐花季的文化內涵。有了這個故事性之後，桐花季最後就擴散開來。稍早委員們關心客家話的學習狀況，確實就有不少客家人會因此而很驕傲地跟朋友說「桐花開了，我是客家人，可以帶你看油桐花」。所以我們認為客家桐花季不會輸給這些有文化內涵並與台灣客家歷史經驗、土地經驗結合的節目，這個活動其實是有助於帶動客家認同的，且在此情況下，也會增強學習客家話的動機。

吳委員琪銘：副主任，剛才你說要感謝過去擔任台北縣長的蘇貞昌，因為當時他提倡一鄉一特色，而我們土城的特色就是桐花，至於為什麼要推動桐花語言，是因為過去很多客家鄉親在當地不敢說自己是客家人，畢竟客家是少數族群，但自從有了這個活動以後，很多人開始會說自己是客家人，這個活動辦得很成功，大家就會覺得自己有面子，因此這類的活動是不是還要繼續辦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的，確實應該繼續辦理。剛才委員關心，過去我們說客家有種隱形化的現象，自從重點客家活動辦理成功後，客家的顯形化、現身化便漸漸成功了，所以這就是我們要進一步恢復或重振客家語言很重要的基礎，因此要繼續支持。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有關三鶯客家園區的部分，副主任應該也很清楚，三鶯客家園區過去有 4 公

頃，但是目前只用了 1 公頃，還有 3 公頃的土地是國有財產署撥給客委會的，但是當地有許多農民的問題，至今都還沒處理，尤其是新北市政府和農民的問題都還僵持不下，像這樣的情形客委會是不是該主動協調？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台北縣客家園區時期，也是蘇縣長執政的時期，中央客委會也曾給予協助，對於剛才委員提醒的土地問題，由於當地也有原住民的國宅，稍早之前的三鶯大橋附近就是原住民違建的聚落，在尤清擔任縣長的時候就曾表示要拆除，之後我有參與協調，最後東找西找就找到了隆恩埔附近的國有地，當時的宋主席是認為可以撥用，所以就撥用給我們代決，之後碰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補償佔耕戶的問題，因為該問題牽涉到與地方的協調，未來客委會會與新北市政府進一步合作，會先就佔耕戶的部分好好進行協調處理，好讓地方可以歡喜地接受，如此才會成功。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副主委，有關農民的權利，我們也一定要顧好，畢竟農民抗爭的就是徵收與補償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要站在農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同時也要儘快取得另外那 3 公頃的土地，如此我們未來才有辦法擴充客家園區的第二期，謝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也謝謝主席讓我有這個機會在此詢問。

以前在高雄市政府我是專門被副市長盯的人，今天有這個機會詢問主委。

主席：你盡量發揮。

鍾委員孔炤：我用客語發言。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鍾委員孔炤：剛才徐志榮委員代表苗栗的客家，我來自屏東，我代表南部的客家。其實客家不分南或北，最重要的是要將客家話傳承下去。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是要審查客委會預算凍結案，上一屆委員的解凍理由是希望我們的政策要重新改變與調整，讓我們的預算用在刀口上，請問主委國語「刀口上」的客家話要怎麼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用在對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偶爾要考一下主委，因為我以前常常被考。

在預算裡面，包括政策的改變，還有許多委員也有提到落實客家文化最主要是讓客家話能夠傳承下去，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文化。如何傳承客家話？當然並非單靠客委會就能達成，應該從家庭、學校、社區，甚至如同主席講的，包括公務機關也要提供友善客家人的職場環境。譬如有些年紀較長的客家人不會講國語，只會用客家話表達，如果他們因病痛就醫，除非護士剛好會說客家話，否則可能無法處理。所以客家文化的傳承，最主要的是客家語言，有句客家諺語「祖公田可以賣，祖公話不能忘」，剛才有委員問主委，我們有很多的客家縣市，但我認為如果政策沒有改變，就像「禾畢仔爬米糠」白忙一場，我是屏東的客家人講話較粗俗。又如果政策做得不好，就像「壞掉的雞屎白屎」差不多了，客家政策也就差不多了。客家文化政策

最主要是讓客家文化、客家話傳承下去，我認為不管是從個人、家庭、學校、行政部門或地方政府都需要一條心，無法單靠客委會之力，還有教育部也應該要支持，因為如果要落實客家政策，誠如很多委員所言，客家超過 50% 的縣市已經不多了，我的選區屏東縣只剩下百分之三十幾。

李主任委員永得：屏東的客家占 20% 左右。

鍾委員孔炤：還不到 30%，表示客家話已經慢慢流失，這對於客家來說是很嚴重的問題。主委算是重做馮婦、回鍋，但是我有聽你講過，回鍋絕對不會「油條」。你從 8 年前就開始推動客家政策，包括發展客家電視台，還有你在高雄市政府對於客家事務局的鞭策與指導，讓客家改變很多。剛才有些委員說得並不是很清楚，其實高雄市不管是民政局、教育局、客委會或勞動局，大家對於新住民，尤其是從外國嫁到本國的新住民，相對都有很多政策在推行，這些好的政策，我相信前副市長也就是現在的主委，一定會帶領客委會做好推廣與行銷工作，讓客家文化、客家話能夠繼續傳承下去，這是一種責任。所以在此我要拜託主委，今天我們要解凍預算，但在解凍的過程中，我們的政策要力求改變，讓好的政策留下來，某些部分則要有所改變，改變是為了讓客家繼續向前行、繼續進步，讓客家文化能夠繼續傳承下去，針對這部分，請主委報告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給予這麼多的指教。鍾委員過去擔任過高雄市客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你很清楚如何推廣客家文化，讓客家話繼續延續，而且過去服務的成績也很好，尤其你來自於六堆地區，對於南部的客家當然非常關心。剛才我提到客家委員會對於現行的政策，只要對客家文化、客家語言是有效果的，我們會建立一個具體的衡量指標。如果是好的政策，當然我們會繼續做，但如果需要改進的地方，譬如我剛開始在報告時提到，各位委員對於當時凍結預算其實都很認真看待，雖然客家委員會的預算得到很多委員的支持，但我認為委員都很認真，所以對於每一項的指導，我們都會根據立法委員的決議與建議，逐項檢討。

另外，在 520 之後，現在是由民進黨新政府執政，新政府自有其新的政策，對於這些新政策我們也有責任，因為這是總統在選舉時對全國客家鄉親的承諾，當然身為總統候選人將來一定要對人民有所交代，但身為執行單位，在預算所及的範圍之內，我們也會根據總統的新政策做出調整，不但要讓新的客家政策可以繼續傳承下去，也要讓客家文化比以前更進步、更好。

鍾委員孔炤：我們的總統是客家妹仔，她特別提到要重新讓台灣人認識客家、瞭解客家、親近客家，以及體驗客家，如此一來客家文化才可以繼續傳承下去。以上，感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對於你擔任客委會主委，包括長鎮哥都有信心，客家一定可以重新再起，多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洪宗熠、徐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另本會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說明。

說明：

一、根據客家委員會提交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解凍案報告中指出，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學生報考人數有漸增趨勢，認為獎學金制度是一種激勵方式，藉由獎勵措施增強學生學習客語動機並帶動學習風潮，發揮客語推廣與傳承之效用。於 98 年開始制定相關獎學金作業要訂，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訂定出「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依照客委會所提供之客語認證報考人數，可發現初級報考人數自 99 年達到高峰後呈現下降趨勢，104 年則略為提升；此外，中級與中高級報告人數則於 101 年達到頂峰，自此逐年下降。可見訂定獎學金短期內雖有其必要性，但長遠看來顯見其侷限性。客委會不應以此成效自滿，應持續研擬精進方案，振興客家文化。

三、本席肯定客委會為推廣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持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獎學金制度來鼓勵學生學習客語聽說能力之成果。但單靠獎學金鼓勵學生考取證照效果有限，惟有提供更多元之動機，鼓勵年輕學子自願學習客語，並有廣泛應用之機會，方能達到客語推廣與傳承之目標。在此請客委會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相關項目時，請務必確實檢討獎學金對於客語認證之效益，避免徒具虛文，浪費國家公帑，真正為客家文化的發展持續努力，是為國家社稷之福。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客庄 12 大節慶

1. 客委會從 98 年開始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不曉得主委知道花蓮縣在節慶地圖上，是什麼活動嗎？

2. 花蓮將在 7 月 16 日舉行拔仔庄鼓王爭霸戰，這個活動，是居民為了感謝城隍爺保佑、守護，每到城隍聖誕之時，以鼓陣繞境方式慶祝，鑼鼓喧天、熱鬧非凡，這種特別的慶祝活動已有一百多年歷史。本席先感謝客委會客家節慶文化推廣上的用心，也希望大家能多多參與客家活動，感受客家風情。

二、客語傳承應有常設性規畫，獎勵措施僅能治本

1. 從客委會網站公告的研究報告，可以看到，依照《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台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 5 個縣市是新竹縣、苗栗縣、桃園縣、花蓮縣和新竹市，去年 11 月底，客委會也到花蓮舉辦了東區的座談會，會中大家對客家事務提出很多的建言，不曉得主委曉得那個會議嗎？

2. 除了本席前面提到的節慶文化，最基本也最重要的，是我們客語的傳承，不曉得現在各縣市在客語傳承保存的情形？本席看到我們客委會針對「文化教育推展」解凍提出來的說明，現在推行的作法，是以獎學金的方式作為激勵學習誘因，您認為採行這樣的作法是適合長期施行

、治本的方式嗎？

3. 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對於語言扎根的幫助是短暫的，雖然現在學校都有客語教學，但授課時數少，對於落實客語的傳承效果是有限的，真正有效的語言教育，應該是要有人（客語薪傳師）、有常設的場所、有固定的時間共同配合，才是一個完整的學習機制，讓客語學習融入生活當中，主委您的意見？

4. 教育也是須要創新，除了獎勵措施外，是不是能在各縣市，依照客家族群所佔的比例，與學校或是社區合作，去研議設置常設的語言學校場所？或是先找客家人口比例高的幾個縣市來做試辦？

三、應有區域客家產業發展中心

1. 本席其實有個疑問，根據客家人口分布的比例來看，整體來說集中的多寡，分別為北部、中部、東部、南部，但在我們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置分別是選在南部屏東六堆（100 年開園營運）和北部苗栗（101 年開園營運），共 2 座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除了作為傳承客家文化，以及客家文化和產業交流的平台外，以客委會的規劃，更是海內外民眾認識客庄的入口平台。

2. 花蓮是觀光大縣，去年全國來台觀光旅客人數突破 1 千萬，但光是到花蓮的旅客人次就達到 1 千零 80 多萬，本席相信，對於向海內外民眾推廣台灣的客家文化，絕對是一個很具優勢的地方，是不是能請我們客委會，研議在東部地區，一樣設置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讓客家人口全國第 4 多的花蓮縣、讓我們東部地區，不僅能有一個客家文化保存的集散點，更能有一個發展客家產業的基地，也讓中央能完整台灣整體、北中南東的客家文化傳承，主委您的意見？

3.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客委會為了展現台灣客家的文化魅力，都會固定舉辦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以不同的主題館去呈現客庄區域產經等不同面向產業輔導的成果，是不是能請我們客委會，也能依照區域的需求，成立在地的客家產業中心？甚至是協助舉辦區域性的客家博覽會，為提名在地的客家產業能量盡一份力？

四、吉安好客藝術村

1. 我們花蓮在吉安鄉有個「好客藝術村」，過去是廢棄營舍的閒置空間，經過鄉公所 3 年來陸續向客委會申請經費，希望能打造一個客家文化廣場，成為花蓮縣客家文創藝術交流的重要舞台，是不是能請我們客委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讓我們加強推動海外合作交流的同時，也讓客家文化能結合在地，成為保存文化的聚集地？

1. 我們可以看到，客委會在推動客語認證上，在 98 年訂定了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作業的要點，對通過初級認證的國中小學生核發 1 千元、中級認證的核發 5 千元，中高級認證的核發 1 萬元；在 100 年的時候也針對高中職以上的學生訂定相同的獎勵辦法，101 年時將這兩個要點整併為一部。

2. 但從這幾年通過認證的考試結果來看，低年齡層的通過率是比平均數要來得低的。本席認為，客委會訂定這樣的獎勵要點，出發點跟立意是良善的，但是，在推動客語發展長期來說，光是階段性的給錢、發獎金，這樣是足夠的嗎？

3. 本席看到客委會提出來的報告說，依據「學習動機理論」跟「激勵理論」，在提供引發年

輕學子學習客語的外在誘因，這樣的做法，不會太物質化學習客語這件事嗎？客委會是不是應該有配套的語言學習方案？像我們一般社會大眾都會去做英語檢定，就是因為英語被認為是市場必須的語言工具，長期的客語培育，不是應該往這樣的方向去推動嗎？

主席：現在處理解凍案，計 9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預算 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應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 1,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教育推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獎補助費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按順序逐案處理。

陳委員超明：主席，由召委員名當提案人的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尚未執行之預算，應於一個月內配合調整執行方向，原因是為了回應新民意期待，落實蔡總統的客家政見，要求客委會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我是認為這個調整執行方向的提案，會跟解凍預算夾在一起，是不是等這個調整方向的報告案通過後，我們再來解凍預算，這樣應該比較合理，否則預算解凍了，又要調整方向……

主席：書面報告啦！

陳委員超明：你又沒有寫書面報告……有啦！有啦！

莊委員瑞雄：照你的意思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照我的意思啦！不然等書面報告提出來以後，再來討論預算解凍案。

黃委員昭順：召委提這個案子，我覺得很意外，第一，客委會的政策幾乎都是延續性，今天這幾個解凍案的報告其實都是以前的事務官做出來的，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人可以說明？我想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現在一方面要調整方向，一方面又要按照以前事務官所做的報告來解凍預算，我覺得這是有衝突的，而且，如果所有政策的延續性有問題，那我們真的不知道現在這個預算執行要如何調整？通過的目的又何在？

鍾委員孔炤：可能黃委員誤會意思了，剛剛這麼多委員的討論過程，就是認為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可能有一些政策和現時環境不合，也就是不合時宜，希望能夠稍作調整，就是在現有經費上做調整，包括政策上的推動，但不是增加經費，而是直接用預算解凍方式讓客委會做一些政策、業務上的調整，剛剛幾位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大概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去走，因此才会有陳其邁召集委員的這個提案。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這個案子，那今天就沒有預算解凍的問題，就是等他們提出調整方向以後，再來處理預算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是這樣，去年預算凍結的這些案子，其實都是延續性的案子，但是在今天的詢答過程中，我們知道這些政策的方向沒有錯，但執行方式可能需要調整，所以針對今天的解凍案，我們也說的很清楚，就是提案希望能調整政策執行方向。譬如我舉個例子，客語認證大家都認為應該繼續推動，所以客語認證預算的解凍，很合理，但是客語認證的方式到底怎樣，我們請客委會要做檢討，這個也非常清楚。提案特別提到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希望讓我們知道新的方向到底是什麼，至於預算解凍部分，本來就是延續性的案子，那就看大家要不要解凍，就是這樣子而已。

黃委員昭順：關於客語認證部分，其實前幾年大家都做得很好，那個時候你也當過客委會主委，只是近幾年推動的沒有以前那麼廣而已。我記得以前每次要考試時，都會找幾個指標性人物去應考，其實我也曾經報考過，但沒有通過，因為沒唸好。基本上，對於客語認證我們沒有意見，但如果主委要把這些做一定程度的調整，我是認為我們不應該在這時候進行預算解凍，而是應該等你把調整的方向清楚的跟大家報告後，我們再來處理有關預算的解凍。

李委員俊俔：主委都還沒來施政報告，你就讓他先來施政報告啊！

賴委員瑞隆：現在已經是 5 月快 6 月了，也就是今年已經快過一半，而這些都是延續性的案子，如果再不解凍，一定會影響到執行的情況，到時候可能還要被追究執行不力的責任。另外，既然是延續性的政策，新的主委也才剛上任，是不是就讓預算先解凍，讓他先去調整，我想這也符合新的民意賦予新政府的期待。我是認為再不解凍，繼續拖下去，真的會影響到政務的推動，所以我傾向預算解凍，但是給他們一個月時間，讓他們儘快提出書面相關意見。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從來都不會去凍結部會的預算，因為本來就要相信政府的施政，當時就是有委員要求凍結，我就不指名了，就是有委員提出預算凍結案啊！本席也不是針對現任的客委會主委，主委和我是好朋友，我不會做這樣的事，其實無論是誰，我都不會提這種案子，問題是現

在你又提這個案子，我就覺得有點奇怪，我覺得民進黨這樣做很不可思議，因為當時提預算凍結案的，也不是我們，也不是現在坐在這邊的這幾個委員，我們把當時的資料調出來看，就很清楚了。

陳委員超明：讓我說一下。你們的心情我很了解，心態改變啦！過去 4 年來，預算凍結案可以拖到 7 月、8 月、9 月，為什麼現在卻急著解凍？其實客委會的預算沒有幾個人敢去擋，當初喊凍結預算的那些委員，我們大概永遠記得，現在你們又提出要解凍！國民黨執政時，預算甚至有到 9 月、10 月、11 月才解凍的，為什麼今天這麼急？今天我並不是反對預算解凍，其實我是來支持的，但是我看到這個調整執行方式的提案，我就認為這樣不對，如果預算過了，我怎麼知道你要如何調整？所以我是認為不差這一個月時間，我相信客委會很快就可以提出來，執行方向要如何調整，也讓我們了解一下。過去客委會的預算最後幾乎都是通過，但是你不要加一個「調整執行方向」嘛！就照原計畫執行，如果真的要調整，也要讓我們了解，否則一旦預算通過，但調整方向以後才……

主席：容主席做兩點說明，可能陳委員有所誤解，第一，今天我們要處理的預算解凍案共 9 案，各位手上都有，這是 3 月就送到委員會來的，這和剛才有關蔡總統政見的提案是兩個不同的案子。至於內容要如何調整，剛剛主委已經有做說明，所以我們現在是要處理這 9 個案子。政黨已經輪替，雖然這個預算是舊政府編列的，但是科目內的計畫要有所調整，預算法是有相關規定的，預算法第五十八條是有關修改分配預算之程序的相關規定，第六十二條則是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及例外的相關規定，所以我跟委員會建議，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預算解凍案，剛剛各位也都聽到主委的報告，我們把過去預算的一些意見詢問過主委，他也表達了他的看法，那麼我們委員會是不是同意預算解凍？如果同意，那預算就解凍，至於蔡總統的政見是不是涉及追加預算，我想這部分他們會報主計總處循預算編列程序去變更，我們只是希望客委會在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少讓我們委員會知道嘛！預算檢討後是否要做調整，那是以後的事，所以這兩者沒有衝突。

陳委員超明：第一，我們今天討論的解凍案，沒有關於追加減預算的問題，今天討論的是已經編列的預算要如何解凍，解凍後，未來核執行時，因為在科目中都已经編列，所以就依計畫執行。剛才主席提到預算法相關調整規定，如果真的要調整，那不能說解凍的預算就任由你們調整，你們要調整時，也應該讓我們知道，因為是未執行預算，所以你要調整執行方向時，要讓我們了解，然後我們再來解凍預算，如果是好的執行方式，我們當然會繼續支持。其實今天如果不要多這個提案，預算早就解凍了，你多加這一案，反而讓我們越來越怕，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執行。主席，你以往都很英明，今天突然提出這一案來，本來我是認為今天第一次開會，應該要支持通過，但是你提這個案子……

主席：主席英明……，但是接受指教。

陳委員超明：不是接受指教，你要謙虛的接受，你真的要謙虛的接受，就一個月以後，把整個執行方向跟我們報告，如果合理，我們就讓預算解凍，好不好？

主席：那不一樣啊！你真是的！這個案子很合理，我質詢時你跑出去抽菸，沒有聽我說明啊！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沒聽你講，我就是出去抽個菸……

主席：說真的，過去……

陳委員超明：說到過去，今天……我們是真的不會去擋你，過去 9 月、10 月都還有沒通過的預算，我哪有什麼搞不清楚狀況！你們說的就是狀況，我們說的就不是嗎？話不能這樣講啊！什麼叫不了解狀況，只有你了解狀況嗎？

李委員俊俔：今天是預算解凍案，應該先就預算要不要解凍來處理，這是第一點。

其次，這個臨時提案不是說解凍後的預算可以隨便調整，不是這個意思，這個臨時提案的意思是針對現在新的政策，至少客委會要給我們一個方向，就這樣而已，不是授權給客委會說解凍的預算統統可以調整，不是這個意思啊！所以這根本就是兩個案子，本席建議主席先處理預算解凍案。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要跟你們吵架，基本上，這裡有提到配合調整執行的方向，所以不差這 1 個月，難道差這 1 個月預算就不能執行嗎？

主席：請大家尊重主席對議事的主持，不要我在說話的同時，你們也拿麥克風一直說。基本上，過去在凍結預算時，我們通常不會著重在很小的科目，而是去凍結大的科目，讓他們有調整的空間，從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在做，而且他們若說明合理，我們就會予以解凍；若不合理，則繼續凍結，直到我們滿意為止，換言之，對於預算的部分，無論是解凍或是繼續凍結，大家都可以表達意見，至於總統政見的部分，本來就是他們要去檢討的，即在預算科目及計畫的範圍內，他們本來就可以去檢討的，預算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委員可能忘記當初的情況，那時你希望我不要反對，而我有告訴你裡面在要什麼詭計，包括什麼長生不老藥、去喜馬拉雅山煮板條等，所以要先凍結才行，而今當然就要有所調整啊！那個築夢計畫確實是 10 年的計畫，所以我們才希望不要沿用過去那種形式，要稍做調整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我忘記了！有說要到喜馬拉雅山去炒板條嗎？

莊委員瑞雄：之前你還要求我不要擋這筆預算。

鍾委員孔炤：這個築夢計畫是有分階段性，這些青年就是到某一些國家做一些體驗，而現在要重新做改變，像方才就是提到去喜馬拉雅山做一些研究，回來後看看可否對客家文化有所幫助，而現在是有做改變了……

主席：關於海外的部分，提案人多是莊瑞雄委員、李俊俔委員、周倪安委員等。

陳委員超明：副主委，為了有助於發揚客家文化，你們當初有無說要去喜馬拉雅山炒板條，我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

江處長清松：那是一個題目，就是一位年青人帶著美濃的食材去尼泊爾……

主席：坦白說，那實在沒有什麼意義！

陳委員超明：這是推展客家美食，即把客家最好的板條推廣到喜馬拉雅山，這也等於是推展客家文

化啊！而且那是假設的議題，而你因為假設的議題然後凍結預算……

黃委員昭順：那是哪裡的年青人？是美濃的青人嗎？你們有補助嗎？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會議詢問一下，雖然解凍案跟這個提案無關，但我要詢問一下，今天是排了解凍案的議程，日後還會排邀請新任客委會主委來做業務報告嗎？

主席：他還會再來。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業務報告，則這個提案中的 1 個月，我覺得時間太長了，應該要劍及履及，方才發言時我就提到，政策的方向跟預算的科目都是你們可以調整的，若原來的預算是放在 3 條線，現在集中在台三線，就不必在這裡調整其方向啊！換言之，關於預算方向的調整可能在認知上是屬於比較模糊的，所以應該趕快進行業務報告才對，總之，這部分應該一、兩個禮拜的時間就可以了。

主席：你們現在討論的是臨時提案，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預算解凍案，共 9 案，所以現在按照順序來討論，不要一下談喜馬拉雅山炒麵條，一下又說要調整施政計畫。

陳委員超明：因為兩個併在一起……

主席：那是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怎會不同呢？這會牽涉到解凍案啊！

主席：不會啦！其實這都是與你們苗栗有關的案子。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不然就予以撤案。

主席：到時你可能會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到時不會反對啦！

主席：這些都是關於苗栗、新竹、桃園等客家地區的預算，我們趕快來處理好了。

莊委員瑞雄：當初我要擋，你就要我不要擋。

陳委員超明：麵條可以推廣到喜馬拉雅山，這應該要予以鼓勵才是。

主席：尊重陳超明委員，稍後我們再來看看要如何落實蔡總統政見的部分。

現在我們繼續討論解凍案第 1 案，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我還是有意見，這個案子當初是周倪安、陳其邁、李俊俤、莊瑞雄、段宜康、姚文智等 6 位委員提出的，其中 5 位繼續連任，而當時你們是反對的……

姚委員文智：這之間有什麼關係呢？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們提這個案子出來要求予以調整……

主席：就跟你說那是蔡總統的政見。

黃委員昭順：政策應有延續性，但這與政策無關，而是事務性的工作，若提出一個案子，把之前所做的全部都否決掉，則我是不認同的，同時我也拒絕解凍。

主席：就說這兩個是不同的事情，一個是蔡總統的政見要予以落實，另一個就預算執行的狀況，是否已經符合解凍的條件，之前我們之所以有意見，就是因為有去喜馬拉雅山炒麵條等例子發生，現在客委會說以後不辦了，則我們當然就會同意解凍啊！換言之，就是看他們是否符合解凍

的條件，然後我們逐一來處理，若黃委員認為不要解凍，則我們也讓其他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鍾委員孔炤：其實這個案子凍結後，客委會有審慎檢討，今年度會增列「成果型績效指標」，亦即以辦理海內外客家研習、觀摩、訪問、藝文及會議等交流活動之「參與者滿意度」為評估基準，未來亦將審酌實際情形，研提更具體、有效益的評核指標，以落實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換言之，在凍結之後，他們在政策上也做了一些改變、調整，所以本席支持這個案子應予解凍，這也符合方才陳超明委員提的，去年的活動是應該重新做一些調整及改變。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麥克風收起來，有人舉手發言再把麥克風遞給他，否則大家搶著發言，議事很難進行下去。

陳委員超明：老實說，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跟喜馬拉雅山炒麵條是有關係的，當初你們會表示反對，就是因為補助的團體進行的交流都與客家文化無關，且無具體評估的指標，而現在具體評估指標包括了對客庄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分別進行訪查，所以你們同意解凍，而我要跟主委說的是，客庄有很多新住民，所以這項工作一定要做，因為他們多是屬於弱勢、多是生活比較不好的人，當初我希望他們不要刪的理由就是在這裡，所以什麼喜馬拉雅山炒麵條，真的讓我搞胡塗了，現在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總之，若補助團體進行的交流都與客家文化無關，你們要刪的話就刪啊！若補助的真的與客家文化無關，相關資料也請拿給我看一下，總之，不應換人執政態度就不一樣，你們要讓預算解凍就解凍，但我心裡不甘願，因為之前這樣擋預算真的是沒意思，常常 10 月份的預算凍結到 11 月才解凍，總之，道歉一下、謙虛一下就沒事了。

主席：過去處理凍結案的慣例，就是要尊重提案的委員，或是已符合解凍的條件，我們就予以解凍，過去內政委員會都是這樣在處理，就算現在政黨輪替了，國會還是要有一些內政委員會的慣例、文化，將來國民黨提了一些凍結案，經委員會同意，則預算解凍的時候，還是要尊重原來提案的委員及委員會的決議，大家互相尊重，在國會的意見也才能被行政部門尊重，因此，若提案委員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堅持續凍，我們就予以解凍，好不好？那時預算大家都是用協商的，沒有在進行表決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我想這不是道不道歉的問題，而是一個原則的問題，當時大家把客委會說得一無是處，然後提出了凍結案，今天雖然換了另外一位客委會主委，但整個預算還是由事務單位在執行，所以除了事務單位的計畫要改變之外，而且也我看了陳其邁委員等提案內容，所以我還是希望提出新的工作報告後再來解凍，不急這個時間解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們是國會，國會在審查預算時是不分現在是由誰擔任主委，而是這筆預算的編列是否合理，記得審這筆預算時，在場的委員沒有幾位，而且當時講得很清楚，原來客家的築夢計畫中，有一個是美濃年青人申請要到尼泊爾去煮麵條，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有問題，當時就提案予以刪除，陳超明委員請我們不要刪除，先予以凍結，事情就是這樣來的，但今天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客委會已經改變計畫，即現有一個蒲公英行動計畫，不再是原來的築夢計畫，若現在還有這樣的型態，著實令外界有所疑慮，所以現在要考慮的是預算要不要繼續凍結，就是這樣而已，為何還要去牽扯另外一個案子呢？身為立法委員，對於每個預算案要負責任，過

去凍結的理由就是如此，現在這個理由已經沒有了，我們認為可以解凍了，就是如此而已，如果有人反對解凍，則應把反對的理由說出來。

主席：我們委員會很少在進行表決的，不要為了這件事情來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人本來就比你們少……

主席：後面的案子你都要反對？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

主席：但你沒有把理由說出來。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沒有說出理由……

主席：這在計畫內、科目內，若符合解凍條件，本應予以解凍，也不可能在國民黨執政時我們去解凍，現在就是換人做了，假如他們認為政策上窒礙難行，打算去變更預算、調整計畫，這時就要報行政院核定，若有需要，我們就要求 1 個月內送來，但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不要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談，大家應互相尊重才是。

黃委員昭順：大家互相尊重，以前你們怎麼對待我們一直到現在……

主席：我們預算都是用協商的。

黃委員昭順：現在就是在協商啊！關於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一案，我現在才比較了解一些，因為擔任立委這麼久的時間，我很少去提凍結案，大部分都是提刪減案，不然就是予以通過，這是要尊重每個政府執政的延續性。而且聽了方才說的理由，我覺得有點荒唐，未來我們也不知新的主委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所以現在繼續凍結是很合理的，為何不能凍結呢？

賴委員瑞隆：現在新的民意已經產生，520 之後新政府也上任了，所以除非有很大的爭議性，否則應該放手讓新政府來做，人民給新政府準備的時間並不多，若所有的案子都是這樣卡住的話，很多政策都無法推動了，雖然我是新任立委，過去很多凍結的狀況不是很了解，若大家覺得過去一些措施也不是很適合，為何不從這次開始讓新政府好好來做呢？人民很期待在很短的時間內看到新政府能有一些作為，況就我對李主委的認識，他是很勇於任事的，也會很用心的把地方事務做好，所以希望相關預算能夠儘快解凍，讓他能夠好好來做。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大家是要解凍還是繼續凍結？

陳委員超明：把臨時動議先討論完，再來討論這個，就是 1 個月之內，把改變執行方向的部分來做一個報告，我們就同意解凍。

主席：那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並不是不同。

姚委員文智：陳超明委員的意思是兩週後排施政報告後，這 9 案就全數解凍，是不是？

陳委員超明：應該……

主席：內政委員會很忙……

陳委員超明：不差這 10 天或是兩個禮拜，拜託一下，我只能跟你暗示一下，報告提出來後，你們要過的話我不會反對……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

陳委員超明：雖然過去是如此，但其實他們都點滴在心頭，你們要通過我沒有意見，畢竟你們人數比較多，如果你們能夠謙卑再謙卑，然後兩個禮拜或 10 天後來這裡報告，我們就給你們通過……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方才賴委員所講的，我很不認同，回想以前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所有政府單位是怎樣被遭蹋，今天這個項目是五千六百多萬的總預算，現在我們只凍結 500 萬……

主席：國民黨叫人不要報仇，你們自己卻在報仇，實在有夠扯。

黃委員昭順：你們每天都在報仇，你們哪一件沒有報仇……

主席：我們哪有在報仇？我們在審查預算。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我在發言，我現在是在審查預算。

主席：題外話。

黃委員昭順：你叫人要尊重你，你卻不尊重人家說話。這筆總預算是五千六百多萬，換句話說，如果依照每一個月的預算來算的話，每個月只有 500 萬，所以實際上凍結這 500 萬並不會影響你們的任何施政，而且到目前為止，也不需要在這個時間凍，所以你又提這個案子，還要以戴帽子的方式……

主席：現在不處理臨時提案，現在先撤案，等一下再來處理，現在討論第 1 案，請大家針對主題發言，我整理大家的意見進行處理，不要已經在講第 1 案卻又講臨時提案，關於第 1 案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

莊委員瑞雄：那是我們當初提案凍結的，現在要解除，所以這是因為政黨輪替，不是在變魔術，你們當初贊成，我們提出一些理由，你們卻說過往哪有這些理由？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這是當初我們提案的，因此我們現在要求解凍。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內政委員會，從先前被凍結到最後解凍，是不分政黨大家一起來排案，我們通常會尊重當時提案凍結的委員，並請他表達意見，然後再做決議，並不是說就凍結的預算排了預算解凍案，大家卻還在說不尊重提案的委員，過去我們是這樣做的，但你不能說全部都不要解凍，過去我們民進黨也沒有這樣子，大家要互相，我還是希望用協調的方式來處理大家的爭議。

吳委員琪銘：針對你們所說上年度的凍結案，其實雖然我們是新任立委，但我們也了解現在客委會新主委及新的團隊已經接任，如果這筆預算不趕快解凍，未來在推動上將會遇到很多困難，加上我們都是來自地方的民意代表，也都承受地方許多壓力，我們也希望客委會針對未來推動的速度與地方要做的工作項目，能得到大家的認同，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能儘快解凍，讓客委會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主席：在此跟大家報告，我們凍結的這項預算是在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其項下還有很多分支計畫，過去我們政黨是沒有在分支計畫項下凍結預算，即使當時我們還是在野黨，我們都還是會給行政部門一個空間，讓他們在計畫科目下做調整，這是過去朝野大家所累積的互信，雖然現在政黨已經輪替，但不要破壞過去我們審查預算的文化，以免日後引發爭議。我們也不希望在

我們人多時就表決，對人少的就不予尊重，大家就事論事，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計畫的報告內容是否滿意，如果不滿意，要繼續凍結多少，大家再來做處理，而不要全部都要凍結，不給人家機會，這樣不太好，我已經說得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知道。其實我想過往到最後，客委會大家都是很和諧的，協調也很成功，雖然你們以前百般刁難，我們則是百般忍耐，只要不涉及質詢方向的調整，我就不會說那麼多話，所以今天就像你所講的，以和諧的方式大家來協調，將目前全部 9 個項目解凍一半，另外一半俟他們調整方向，前來進行報告之後，就馬上予以解凍，這樣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超明提議預算解凍一半，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主席，陳超明委員的意思是今天解凍一半，然後待他們前來施政報告就全部解凍，他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對啦。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

主席：這裡只有 500 多萬，凍結總數高達 2 億多，你卻在這裡討論 500 萬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說這 500 多萬，我是說全部。

姚委員文智：他說的是全部，我有聽到。

主席：我聽懂大家的意思，這種通案的處理，因為大家全部混在一起講，所以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看要凍結多少，不過我們也要尊重國民黨的委員，對於通案部分，我們要抓個數目再來談，所以請你們寫個提案，把你們要凍結多少，以及解凍的條件理由說清楚。

陳委員超明：我解凍的條件是你們一直強調新政府要趕快做事情，但剛才有一個臨時提案，新任蔡總統的客家政見裡面要調整執行的方案……

主席：這個等一下再說。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提議把所有凍結的 9 個預算案解凍一半，另外剩下的一半，等你們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再來討論解凍。

主席：請他們前來進行施政報告，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對，這樣比較快。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注意，這 9 個案的凍結理由並沒有消失，如果凍結的理由有消失的話，我們就解凍，凍結的理由如果存在，我們就繼續凍結，所以是從個案來看，陳委員超明並不是針對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具體內容提出特別意見，而是針對通案的部分，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對。

主席：關於通案的部分，至少第一項是這樣，在 9 案處理完之後，如果還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我們回頭再來處理。但是針對第 1 案「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是否符合解凍的條件，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先保留，回頭再來處理。繼續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昭順：第 2 案的總預算是多少？

在場人員：9,900 萬。

黃委員昭順：9,900 萬要凍結 2,000 萬，當時他們要凍結的理由是什麼？既然總預算是 9,900 萬，

為什麼會變成 7,200 萬？

在場人員：其中有 2,700 萬是科技預算。

主席：關於這筆客委會預算，當時是周倪安與本席，以及李俊俤、莊瑞雄、段宜康、姚文智委員所提的，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當時凍結的理由，到現在也沒有辦法把它說清楚，而且我很不能認同大家現在要解凍預算、要做什麼，還要給以前的政府貼標籤，這是不對的。

主席：你們不是也曾把我們貼過標籤。

黃委員昭順：從以前到現在……

主席：你看有什麼解凍條件。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有條件，沒關係，如果你們要表決，我們就讓你們表決。我們總是要把我們的態度表現出來。

主席：關於第 2 案，有無符合解凍的條件，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繼續凍結。

主席：其他的委員，有什麼意見？

如果要繼續凍結，我們總要有理由，過去民進黨即使是少數黨，大家也都講道理，然後再由主席裁示，大家如果不講道理，立法院就變成一個不講道理的地方，那以後協商該如何解決？

黃委員昭順：我倒是要問一問你們以前什麼時候講過道理？

主席：大家要解凍，必須講出解凍的理由。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同意啊！因為我們不清楚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要解凍的理由為何？

主席：原始提案的委員都有其提案的理由，大家在質詢時，也會看該委員過去為什麼要提案凍結，所以應該要把道理講清楚，我提醒大家，處理這筆預算，大家不要用表決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表決沒問題，你們也不是沒有表決過，再怎麼樣，你們也一定會表決。

主席：預算部分沒有表決過，我希望處理預算大家不要這樣。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們如果要表決，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一定要把意見表達出來。

主席：講話不要那麼嗆，委員會有委員會的文化，過去國民黨是多數黨，民進黨是少數黨，現在雖然不一樣了，但是我們委員會的文化是希望大家能繼續協調，陳委員超明對此也很清楚，所以本席之所以會尊重你的意見，就是因為如此，大家要講道理，客委會的預算也是很重，我們凍結了兩億多，當時有設定一些條件，今天就視其條件是否符合解凍條件，我們大家盡可能表達意見，而不要一直說人家說不清楚，如果真的說不清楚，就再請他說清楚。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們有意見，就請以前提案凍結的委員出來談，過往的文化也是這樣在輪的，每次你們都反對到底，有時反對到 12 點，本席就一直等你們等到 12 點，卻沒有看到人，讓我非常生氣。

主席：4G 計畫核定了沒有？我們解凍的條件是送行政院核定，只要行政院核定，我們就解凍，對於第 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我們解凍的條件是行政院核定才能處理，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們還有什麼理由凍結？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核定的資料有沒有送來給我們看？

主席：有啦，都寫在裡面。關於本案，大家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等回頭我們再逐案處理，先讓大家表達意見。

現在處理第 4 案，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都充分尊重大家對意見的表達，本案有無繼續凍結的理由？

黃委員昭順：這案子當時是誰提的？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你們當初凍結的理由是客家產業及輔導一客庄青年創業鼓勵過於短暫，客委會應通盤檢討方向，你不要說我常扯到你臨時提案的那一條，這是我們剛才查出來的資料。

在場人員：執行的情形跟創造的產值……

陳委員超明：執行的情形跟創造的產值是照當初裡面的內容提出來的，我沒有照你們的，因為你們那些都是官式的文章，而這部分是委員提案凍結最主要的理由。

另外，我主張先解凍一半，另外剩下的一半，等我們了解執行方向如何改變之後，如果我們覺得很好的話，就會通過解凍案。

主席：對第 4 案陳委員超明提議凍結一半，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在他們報告的第 36 頁、37 頁就有了。今天提出的報告就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還不夠清楚，我只清楚一半，所以建議凍結一半，同時我也我不一定完全要照他所講的，因此我主張解凍一半，另外一半等他們前來進行專案報告後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請客委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之產值提出說明。

吳處長克能：跟委員報告，產值的部分，我們以 104 年來看，我們輔導餐廳所增加的產值，亦即營收增加部分是 1,500 萬，在特色產業輔導的部分包含有六堆、台三線這些亮點業者的輔導所創造的產值大約是一億六千多萬，另外在產業推廣的部分，我們辦理了相關的展售會，還有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等創造了 3.7 億元的產值。此外舉辦大型展會部分，共計有 3 個，所創造出的周邊產值大約是 9,700 萬元，以去年一整年來看，不包含到客庄去旅遊的部分，我們所創造出來的產值，大概是 6 億多。

陳委員超明：你貴姓？

吳處長克能：我姓吳。

陳委員超明：吳處長，請問這是否是本地的客家產業，亦即在台灣產業客家的產值；還是已經加入你們為了兩岸文化的交流到大陸去展示客家文物所推廣的產值，你們必須要把大陸的部分講出來，不然大陸的部分太多，不一定會通過。

吳處長克能：剛才所講的都是國內的。

陳委員超明：國內哪幾個地區的？請你再講一次，我看你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

吳處長克能：關於產業的輔導計畫是輔導廠商所創造的營收，因為我們輔導的業者都是在國內，關於營收部分，就我的了解，大部分都是在國內所創造出的營收，因為現在都是衛星產業，到大

陸地區推廣的部分，還比較少一點。

陳委員超明：真的比較少嗎？你要照實說，不要亂講話，我是跟你講真的。

莊委員瑞雄：他全都說完了，你要全部讓他通過，方才你是說半數通過。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說一半，你們很敏感，我怕你們把問題挑出來，所以想要讓你們了解。就我所了解的，客家文化產業除了這幾年在地的部分確實做得不錯，但是到大陸參展的成效是非常好的，這就表示我們從內需已經推展到外面去了，你們現在這樣說是為了通過預算，所以我把你們以前的委屈講出來。

莊委員瑞雄：這項照你的意思是全數通過，而不是一半？

陳委員超明：我在那個地區長大，我天天大概都在那個地方，如果你們能實際到客家庄去走一下，整個實際的情形，你就能了解更多。我建議還是先解凍一半，另一半等執行方向改變之後，如果我們覺得更好的話，就馬上同意解凍。

主席：有人有意見，有人主張凍結一半，還有其他什麼意見嗎？第 1 案保留，第 2 案有委員提案解凍，也有委員認為應該續凍，第 3 案也一樣。

處理第 5 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這些都是補助預算，原提案委員是周委員倪安、莊委員瑞雄及本席，凍結理由是過去預算執行不力，保留數太多，所以提案做一些凍結。這一案請客委會說明一下。

吳處長克能：有關以前年度保留數的部分，101 年度、102 年度已經全部執行完竣，103 年度 2 億多元，目前只剩下 4,000 多萬元。

陳委員超明：當初他們是怎麼說你們執行不力的？我看你們做得很好，為什麼說你們執行不力？

主席：因為預算保留數太多啦。

陳委員超明：保留數太多有時候是因為計畫屬於跨年度的計畫，據我瞭解，他們在產業部分有土地等各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

主席：請客委會說明一下是否有這種狀況。

吳處長克能：有些案子可能是屬於文化資產，其修護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包含原材料的尋找等等，所以一般保留案的部分，古蹟部分會比較久一點。另外，我們目前列在上面的數字，有一部分是因為整個案子還沒有完全結案，因為還沒有完全結案，所以有一部分的金額是屬於國庫已撥付數的保留，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造成整個保留數比較高，如果以我們實際執行的能量來講，每年都可以達到 95% 以上，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超明：非常好，表示你們以前都是被欺侮。

主席：既然非常好，你還要凍結一半？而且這筆預算是屬於地方補助款哦。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只要執行報告提出來，我都沒有意見，但我現在是替他們抱不平，因為以前被你們凍結很多預算。

主席：好，陳委員超明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凍結一半，不是沒有意見。

主席：你不是說非常好嗎？

陳委員超明：解凍一半，凍結一半。

主席：這一案等一下再做處理。

處理第 7 案，「教育推廣」3,000 萬元，也就是客語認證的經費，這部分剛才主委已經提出說明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這一案的總預算是多少？

范處長雪景：原來的總預算是 2 億 87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我想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啦。

黃委員昭順：總預算是多少？

范處長雪景：總預算是 2.5 億元。

黃委員昭順：繼續凍應該不會有影響吧。

范處長雪景：會有影響，因為客語認證有分幼幼闖通關，5 月 28 日，也就是這個星期就要執行、認證了，初級認證是在 9 月 3 日及 11 日，分兩梯次認證，這部分也已經公告了，目前正受理報名中。另外，中高級及中級認證是在 11 月 12 日舉行認證，所以這三項認證都已經在執行中，假如預算被凍結的話，將會影響業務的推動。

黃委員昭順：一年是 2.5 億？

范處長雪景：對。

黃委員昭順：執行到 6 月應該是 1.25 億，所以你說會受影響，但我不覺得會有影響，你知不知道當初預算遭凍結的原因是什麼？哪幾位委員提出的凍結案？

范處長雪景：段委員宜康……

主席：這一案我說明一下，過去我們凍結的理由是因為客語認證有發獎金、通過比例低等問題，所以我們提出質疑，方才主委在詢答時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了，表示以後會改變發獎金的方式、標準，他們願意去做檢討。

鍾委員孔炤：本席認為這筆預算對於客家母語的傳承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它的預算是 2.5 億，但執行的科目並不一樣，而且處長擔心會影響到 5 月 28 日的客語認證，因為這裡面有相關編列的預算，如果不同意它解凍，相對的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我覺得我們的討論不是在這邊喊爽的，認為凍結一半沒有關係，既然大家都很關心客家文化的傳承、客家母語的認證，但如果不同意預算解凍，請問客家文化要如何傳承？難道是坐在這邊喊爽的嗎？我覺得該解凍的預算還是要解凍啦，因為預算的總金額與執行科目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當初的凍結案很奇怪，因為上面說要等主委辦公室主任通過陳委員其邁面試之後，就可以動支，請問當初是怎麼討論的，主委辦公室主任不會講客家話？

主席：那個人已經離職了，我剛才在質詢時你都沒有認真聽，我是問主秘會不會講客家話。

陳委員超明：所以要經過你的面試？後來有面試嗎？

主席：以後開會都要講客家話，但只有我一個人聽不懂。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預算時，不要在這邊戴帽子，我對剛才鍾委員孔炤的講話

有意見，我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客委會的預算我連一毛錢都沒有刪過，請大家摸著良心講話，不能說今天大家討論一下預算凍結案，就說客家文化不能傳承，我剛才請人仔細計算過，第 4 目的預算，去年被民進黨的委員一口氣凍結 1 億 1,200 萬元，一口氣凍結這麼多，難道民進黨當時就不注重客家文化傳承嗎？我想所有的理由不能這樣子講……

主席：大家應該針對預算有沒有符合解凍的條件去就事論事。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沒有符合解凍的條件，如果把當時民進黨的標準拿過來看，它是一點都不符合。

主席：你又不是提案委員，因為當時你並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們以前就是這樣反對啊。

主席：當時你又不在內政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歹勢，我也當過內政委員會的召委。

主席：我是說這個案子。

黃委員昭順：我只是不願意去刪這些預算而已，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客家委員會的預算我一毛錢都沒有刪過，原住民委員會的預算我一毛錢都沒有刪過，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而且不斷的戴帽子，總預算 2 億 8,000 萬元，現在是 5 月，就算凍結 3,000 萬、2,000 萬，或是陳委員超明建議的凍結一半，現在要做都足足有餘，何況民進黨現在又提出來說要調整整個方向，那就請你們先把方向拿出來再說嘛！

主席：我說明一下，去年審查預算時除了一筆基金會的預算外，沒有刪一毛錢。

黃委員昭順：凍結 1 億 1,200 萬。

范處長雪景：我再補充一下，102 年及 103 年的客語認證，初級認證確實是往下滑的，但經過客委會多方的努力、宣導，104 年的初級客語認證，已經從 42% 提升到 67% 了，所以當初凍結的條件已經解除了，懇請委員能夠協助，讓預算能夠解凍。

主席：凍結的條件有沒有解除，你不能夠自己講，這是國會的意見。當初之所以會通過凍結案，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不清楚，我們因為有疑慮所以就暫時先凍結，並沒有刪減預算，唯一的一筆是客家基金會的預算，因為缺乏法律授權，我們才刪除預算，只有那一筆而已。

黃委員昭順：早上我質詢主委的時候，他們還是準備用基金會啊，你們不是有一個新的計畫要成立基金嗎？我不知道你們的基金到底要怎麼弄，以及金額多少，何況去年的基金已經被你們刪掉了，關於政策的延續，現在在討論的過程，不可以用戴帽子的方式，否則當初你們為什麼要把基金刪掉，現在小英總統不是說要成立基金嗎？你們以前怎麼樣糟蹋我們，我們怎麼樣被你們糟蹋的……

主席：現在明明是在討論預算，怎麼會說人家在糟蹋你！當初大家都互相尊重，好啦，大家不要戴帽子啦，帽子統統脫掉，兩方面都一樣。

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就是反對解凍。

主席：你要講理由啊，因為你並不是提案的委員，你必須講出理由，而不是什麼都反對，大家那麼尊重你，都叫你大姊。

黃委員昭順：不要叫我大姊，現在不流行叫大姊，被叫大姊的人就是年紀比較老的人。

主席：你是德高望重啦。

黃委員昭順：當初他們凍結客家文化資產調查的經費，這部分請主辦單位說明一下。

孫處長于卿：去年預算被凍結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客家文化資源調查」這個業務項目從過去的文化教育處改由傳播行銷處來辦理，委員要求我們說明過去的成果，以及未來業務調整之後方向上的改變。這項業務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主要是希望前端的文化資源調查與後端的行銷推廣，可以做比較緊密的結合，從去年一直到今年度，傳播行銷處也利用過去文化資源調查的一些成果，應用在出版，或是在廣電節目的製作上面去做呈現，讓過去的文化資源調查成果，也就是客庄的文化資源，可以有一個更好的露出讓大眾瞭解。

黃委員昭順：你是說調到……

孫處長于卿：過去文化資源調查是在文化教育處辦理，去年 4 月就已經調整到傳播行銷處了。

黃委員昭順：那時候我們是不是還在審預算？

孫處長于卿：那時候已經調整過來了。

主席：我們提出來以後，他們就做調整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 10 月才審查預算，所以這兩個理由不存在啊，因為去年 4 月就已經有行銷傳播處了。

孫處長于卿：對，改由行銷傳播處辦理。

黃委員昭順：而這筆預算是去年 10 月凍結的，所以這兩個理由並不是凍結的理由，你是在唬弄我們嗎？根本不一樣的理由嘛！

孫處長于卿：因為過去的預算是文化教育處……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在這裡瞎掰理由，因為行銷傳播處是去年 4 月就存在了，立法院怎麼可能用這個理由來凍結預算呢？

孫處長于卿：去年的確是用這樣的理由。

黃委員昭順：你去年沒有說明嗎？

孫處長于卿：我們也做了說明。

黃委員昭順：調帶子出來看好了。

莊委員瑞雄：主席，快 2 點了，先讓大家吃便當，不要在這邊爭論了。

主席：請議事人員準備便當。

陳委員超明：其實有時候預算遭凍結都沒有合理的理由，本席看了一下民進黨當初反對的理由，民進黨要求客委會提供每個月的執行率，而不是整年的執行率，所以主委我們並不是特別針對你，其實我覺得大家在審查預算過程中不應該冤冤相報，但當初提出來的理由很多都不算是理由

啦，只是我們提出來後，大家又吵來吵去。

如果你們的執行情形真的像你們說的那麼好，希望我們馬上讓它解凍，可是你們以前說的再好，他們就是不讓你們的預算通過啊，今天你們為什麼不大膽的講出來？我瞭解你們的委屈與辛苦。

孫處長于卿：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過去因為是在文化教育處辦理，所以預算科目是編在「文化教育推展」項下，今年因為我們內部的組織做了調整，這筆預算項目改編列在傳播行銷推展的預算項目下。

黃委員昭順：總預算是多少？

孫處長于卿：2,484 萬 5,000 元。

主席：我跟各位解釋一下他的意思，當時周倪安委員的主張是這筆預算 104 年並不是編列在傳播行銷處，105 年改由傳播行銷處來處理，周倪安對於預算改由傳播行銷處來處理的效果如何，沒有辦法把握，所以希望傳播行銷處針對預算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這樣周倪安才會放心，簡單講就是這個樣子，今天他們已經把成效報告送過來了，大家可以把現在的成效與過去的成效做比較，看看有沒有差異，如果是更差，我們就繼續凍結，理由應該是這樣才對，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繼續凍結。

主席：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理由呢？

陳委員超明：他們是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存在著蚊子館的印象，認為沒有人去，所以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你們自己講一下，現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經營情形。

何主任金樑：到 5 月 15 日為止，這兩個中心有 820 幾萬人次的參觀人次，前一段時間，各位委員剛好有機會到苗栗來考察，原本也有安排六堆的行程，後來行程做了調整。我們這個部分主要是著重於文化傳承教育以及與地區做結合，相信委員最近應該有看到，我們與苗栗、台中、屏東、高雄等地區的相關活動結合起來做推廣，包括把一些社團的參觀、相關表演融入平台，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解凍這筆經費，因為當初的提案有提到勞務人力減少，今年度我們已經減少了 8 個人，這部分先做個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國民黨時代你們就是蚊子館，民進黨一執政後，就不再是蚊子館了？選舉至今才差 4 個月，居然有這麼大的轉變，國民黨時代是蚊子館，民進黨一執政就不是蚊子館。

莊委員瑞雄：新人新氣象。

陳委員超明：人口有增加嗎？還沒有表現出來吧？你怎麼證明是新氣象？位子不一樣，頭腦就不一樣了。

主席：要不要先休息協商一下？

黃委員昭順：六堆、苗栗這兩個地方我都常去，尤其是六堆，雖然位於屏東，但只要有活動，我通

常都會去參加，而且都會去看。基本上來講，這兩個地方都滿有特色，而且你們也做的不錯，你們在向小朋友推廣客家文化方面，甚至是用簡單的方式讓孩子進入客家文化。但是我們上次預算被凍結 1,000 萬的理由是有很多的蚊子館，雖然本席很支持你們，但是那些反對你們的民進黨委員也要出來講講看，那些蚊子到底在哪裡？要不然我還是反對！可是你們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空間，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想請教主委，剛才有人跟我講，桐花不是客家特屬的，是嗎？

陳委員超明：是誰講的？這個問題要問副主委，桐花樹是長在山區，客家地區最多。

主席：這個問陳超明最清楚。

陳委員超明：沒有！當時是楊副主委推動的，那個元素在客家地區最多，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主席：桐花季跟櫻花季的意思是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是民進黨講的？還是國民黨講的？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好嗎？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本席建議這個臨時動議案撤案，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一開始就講撤案就沒問題，一直講到現在，大家講了這麼久。

主席：我看大家對這個預算解凍案並沒有針對解凍條件有具體解凍或繼續凍結的意見表達。都是對主委的施政有意見，但是主委剛上任沒多久，我們給主委一點空間，我建議本臨時動議撤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預算案是不是繼續凍結 3 成，解凍 7 成，凍結的 3 成就等主委來做業務報告後，經同意後再解凍，好不好？這樣還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當然有意見！報告委員，去年的解凍案全部都到 10 月才解凍，不管怎麼樣都過不了。我們沒有冤冤相報的問題，因為整個部分都要做調整。剛才秘書處跟我說，第 4 日去年被凍結 1 億 1,200 萬，其實民進黨提這張就是要做很多調整，所以我具體建議凍結一半，不是做業務報告，業務報告歸業務報告，俟調整案之後，報告完後，其它的再來處理，本席建議 1 億 2,000 萬先凍結一半。

主席：不要這樣，讓主席協調一下，先解凍 7 成，其餘繼續凍結，等他做業務及施政計畫報告後，檢討預算執行狀況之後，其它 3 成再經委員同意看是否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

主席：好。

黃委員昭順：一半。

主席：不要這樣啦！7 成，大家互相尊重，讓主席拜託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各位同事，我算了一下，扣掉召委，在座 11 席委員當中有 6 席是新任委員，剛才大家在這邊講了很多過去的事情，我想這無助於會議進行，也無助於政務推動，所以我個人是支持召委的意見，因為……

主席：我解釋一下，兩位資深委員，坦白講，解凍有解凍的條件，今天他們都有做說明，除非是他不符合解凍條件，我們就繼續凍結，這點我們都同意，但是今天是被卡在總體計畫部分，所以凍結的 3 成就等他提出業務計畫及立法計畫的時候，我們再解凍。

黃委員昭順：不贊同。

主席：黃委員拜託啦！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以前多尊重委員……

主席：對。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我再溝通一次，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我不希望用表決方式來處理預算，是不是請各位委員都各讓一步好不好？如果預算凍結一半的話，請客委會針對剛剛委員有意見部分及計畫要如何檢討調整部分，送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要讓到哪裡？

主席：凍結一半。我剛剛已經跟大家說明，因為現在解凍條件都已經符合，大家都沒有針對續凍、解凍的理由敘明。有些委員對預算檢討部分也沒有理由，只是不知道主委要如何作調整。

黃委員昭順：凍結預算怎麼會沒理由？

主席：是解凍的條件！都沒有針對當時凍結理由特別提出說明。

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有兩個方案請大家考慮一下，一個就是繼續凍結一半，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另外一個就是他們來立院做專案報告，我們凍結 3 成。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這樣可以，凍結 3 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是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凍結 3 成，提專案報告。

主席：本案繼續凍結 3 成，請客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解凍。謝謝各位。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結論如下：客委會預算凍結部分繼續凍結 3 成，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均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素月 蕭美琴 陳雪生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李鴻鈞

劉權豪 顏寬恒 葉宜津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黃昭順 王榮璋 蔣乃辛 洪慈庸

張麗善 鍾孔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交 通 部 常 務 次 長 范植谷

路 政 司 司 長 林繼國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兼任）

公 路 總 局 局 長 趙興華

觀 光 局 局 長 謝謂君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副 組 長 樂中丕

警 政 署 科 長 劉振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宋冀寧

法 務 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繼續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第 1 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 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3. 增訂第三項，為：「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二)第三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 3 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2. 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句末「……，並命其立即停業。」均修正為：「……，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3. 第七項後段：「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4. 增訂第八項修正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5. 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本條例第 55 條第 9 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提案人：陳素月 劉耀豪 葉宜津

三、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審查完竣，第 3 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交通業務範疇廣泛多元，除基本的陸海空交通運輸外，尚涵蓋觀光、郵政、電信及氣象等領域，與民眾日常生活需求息息相關；並且，在國家經濟發展上，交通建設更扮演火車頭的角色，為彰顯交通施政的價值與目的，本部將以下列施政理念來推動：

• 以多元的角度來檢討施政：除考量基本「供給面」外，更要增加「管理面」，使整體交通運輸確能符合大眾的效益。

• 著重、評估建設開發的價值與管理：尊重多元價值，除經濟開發層次外，還要考慮環境影響及對人民生活品質的衝擊，同時善用管理工具，動態的追蹤使用者行為，並提供政策誘因來解決問題。

• 以「多元共享」及「需求管理」為施政方針：考量「建設需要」、「施政效率」及「生態永續」等指標，並秉持一貫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的精神，創造交通建設及服務的最大綜效。

此外，各項交通施政必須以安全為首要，主要以導正用路人行為、改善維護交通設施設備、配合修訂相關法令等三方面進行，期能全面維護交通安全，提供全民安心的交通環境。

對於未來交通部業務核心要求是：「要從交通建設為主的機構轉變為落實交通服務的組織」，以下是半年內重點工作：

1. 整合路車為人和貨服務

交通建設是民生和經濟的基礎，然而建設後的經營管理更能落實工程投資的效益，今後我們要更重視督導運輸事業的績效，整合各系統間的轉乘，並善用智慧裝置和電子票證，藉市場機制，吸引最多數公共運輸乘客。

2. 喚起全民努力減少交通傷亡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每年仍有 3,000 餘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另有 41 萬人受傷，主要集中在 15-19 歲及 20-24 歲的年齡層，約占死亡人數的 20%，對國家社會和經濟都是重大損失。從現在起一定要由各方面喚起社會覺醒，共同減少死傷，現階段除優先強化考照等教育措施，並將積極引進科技加強執法、強化公路防救災預警機制，以降低傷亡事故人數。

3. 窮盡科技和管理之能，減少不必要的工程

將藉由開放資訊幫助交通管理。考量國內各主要公共運具多已建置電子票證系統，公共運輸車輛又多裝有 GPS 設備，我們將配合 ETC 在道路管理智慧化之應用，有效分析交通需求，只針對必要之建設作完善之評估後，再付諸工程手段。

4. 開放資訊，協助地方政府提振公共運輸轉乘績效

不論塞車路段的預警、東部鐵路一票難求，或旅遊資訊國際化，都繫於對資訊開放的態度，我們會最優先來辦理。

5. 輔導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安定偏鄉社會結構

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是可以促進偏鄉就業及安定社會結構之產業，故資源要下放地方，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計畫，以因應觀光產業新發展，並要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

6. 改善業管事業機構經營現況

對於業管事業機構，將以「公司治理」角度重新檢視經營現況，以有效發揮事業經營效益並符合市場需求，同時注重董事會運作機制，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引導事業機構自主發展，落實當年從行政機關轉型為公司之政策方向。

當前重點工作：

本部重點工作之推動，對於興建中工程，依合約及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以達如期如質完工目標；已進行營運之服務措施，則深入分析效益並強化管理方式，提升實施成效，至於研議及規劃中的施政項目，則從尊重多元的角度衡量整體價值後據以決策。各項重點工作均會依照貴會

審定的預算、期程戮力推動。當前交通重點工作如下：

一、型塑海空價值樞紐，厚植國際運籌實力

(一) 賡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由行政院專案小組設 3 個功能分組積極推動。其中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分組部分，新訂都市計畫於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推動區段徵收相關工作，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辦竣 6 場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聽證作業，將賡續提出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比例，以及研擬區段徵收計畫；開發建設分組部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計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1 季陸續完成各標細部設計，分別發包施工，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開工，正式啟動第三航站區建設先期工程；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部分，業由經濟部會同桃園市政府規劃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賡續辦理招商，以及早展現投資效益。

(二) 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

- 國際航網方面，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與尼加拉瓜完成航空服務協定簽署，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以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 兩岸航網方面，目前定期客運容量航班為每週 890 班，陸方開放航點為 61 個。未來將持續協商擴增兩岸航點航班，並鼓勵國籍業者開拓經營二、三線城市，爭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轉機至第三地，以強化桃園機場轉運功能。

- 陸客來臺中轉方面，經兩岸兩會聯繫溝通確認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啟動南昌、昆明、重慶等三城市試點開放大陸居民可持護照、聯程機票及第三地登機證，經桃園機場中轉，後續本部及民航局將依國安會及陸委會推案規劃辦理相關事宜，以期爭取儘早達成全面開放陸客來臺中轉之目標。

(三) 強化自由港區多元發展

- 「六海一空」自由港區 105 年 1 至 3 月底之海空港營運業者計 118 家，新增 6 家事業進駐，第 1 季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為 328 萬噸及 1,565 億元，分較去年同期成長 59.93%及 10.25%。其中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非鐵金屬儲運，105 年第 1 季貿易值為 80.1 億元及貨量 5.4 萬公噸，更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8.58%及 44.33%。

- 發展自由港區多元營運模式，104 年 10 月 14 日已於基隆港正式開展多國貨櫃物集併櫃（MCC）業務，後續積極建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完善海空港冷鏈服務設施，推動多元海空跨境物流新模式。

(四) 提升國際商港競爭能力

105 年 1-3 月國際商港營運績效在貨運方面，累計貨櫃裝卸量為 343.8 萬 TEU，較 104 年度同期微幅衰退 2.86%，為持續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將持續辦理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增闢航線及貨源，並加速推動重大港埠建設，以持續擴增港埠服務能量；在客運方面，持續打造優質旅行空間，拓展郵輪觀光，營造國家海運門戶新意象，累計 105 年 1-3 月國際郵輪進出港旅客人數為 10.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

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打造便捷交通網絡

(一)促進公共運輸服務效益

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以來，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降至 7 年、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昇至 47%、達成全國公車票證多卡通、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之 13.4%逐年提升至 104 年之 16%，未來將朝發展整合性的交通運輸努力，落實交通運輸成為一種社會的、互助的公共服務。

(二)完善公路建設及服務

-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已展開規劃設計，優先標(第 1 標)於 103 年 9 月開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主橋段(第 3 標)國際競圖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完成評選並確定設計團隊，預計 105 年完成設計，工程於 105 年底前發包。

- 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蘇花改預計 106 年起分段完工通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亦預計於 106 年起陸續完工通車。

- 推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建設計畫已審查通過，刻正展開工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作業，預計 106 年初陸續發包施工。

- 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俟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計畫通過後，積極推動。

- 辦理省道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以構建安全省道路網，預計 107 年全部完工；另花東地區民眾關切之台 9 線後續改善工程，已於本計畫(102-107 年)匡列 45.9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剩餘路段本部並研擬專案計畫報院以加速辦理改善工作，目前公路總局刻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三)提升軌道運輸整體效能

• 西部軌道建設

- 辦理臺鐵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其中桃園高架臨時站已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啟用，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線通車啟用，臺中鐵路高架化第一階段預定於 105 年 8 月通車；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刻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 臺鐵臺北機廠遷建富岡車輛基地及高雄機廠遷建潮州車輛基地，富岡車輛基地目前積極辦理機務段廠房土建工程及機電設備施工、測試及驗收；潮州車輛基地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台 1 線高架橋施工作業。

- 高鐵新增南港車站後續計畫，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履勘完竣，台灣高鐵公司刻正辦理營運前須改善事項，預計 105 年 7 月通車營運。

—都會區捷運系統

- 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第一階段及淡海輕軌施工中；信義線向東延伸段、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設計中。

- 臺中捷運：辦理土開車站及轉彎車段用地取得、土建施工及機電基本設計作業。

-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辦理第一階段工程施工作業及第二階段設計作業。另高雄市政府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 C4-C8 站初勘作業。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正全面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作業及營運前運轉測試。另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土建標施工中。

- 東部鐵路建設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全線電氣化通車，刻正持續辦理自強隧道擴挖及降挖作業。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進行花蓮新城至臺東知本間共計 27 個車站的換裝及改建，其中 18 站已完工，其餘 9 站施工中。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完成土建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

—北宜直線鐵路，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 新購列車提升行車效能，臺鐵第二期整體購車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購車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 60 輛，預定自 106 年起陸續交車。

(四)持續推動無障礙交通服務

- 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目前完成 112 站；月台提高部分，已完成第 1 階段月台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配合臺鐵車廂改造期程，將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

- 推行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416 輛投入服務，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 26 萬 6,355 趟次，105 年度持續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 引進智慧運輸系統理念，輔導計程車與租車業服務偏鄉公共交通，依據非固定運輸需求提供彈性路線、班次及相關資訊服務，公路總局已擇定 10 處偏（原）鄉地區規劃試辦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以提供當地居民基本之民行服務，先以較小之規模進行試辦，後續將視試辦成果研議檢討擴大規模。

- 建構海空運友善環境，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納入船舶相關子法規範，持續檢討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友善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

(五)強化機場整體建設

- 桃園國際機場：展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及機場智慧化計畫，期以進一步提升機場旅客處理能量及營運效率；另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於 105 年 6 月開工。

- 松山機場：為提升松山機場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本部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規劃分階段新建國內航廈、重整棚廠、擴建國際航廈及搬遷貨運站，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2 月函示意見檢討辦理。

- 臺中機場：本部積極推動臺中機場各項基礎建設，其中「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業於 104 年底開工，「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工程計畫」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並啟動「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規劃報告。

- 高雄國際機場：刻正進行跑道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另啟動「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

- 馬祖北竿機場：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本部研擬「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優先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可起降機型由 56 人座提升為 72 人座，已於 104 年 10 月獲行政院核復續辦後續規劃工作，刻會商相關單位協調規劃方案，期有效提升飛航運輸效能。

(六)落實港埠重大建設

- 國際商港：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第四貨櫃中心擴建、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另為建構國際商港便捷舒適旅運環境，亦正加速辦理基隆港旅運服務設施改善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 國內商港：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土地遷建與郵輪碼頭開發建設；另推動多項金馬離島地區港埠建設，其中金門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工。

(七)完備離島交通建設

- 金門大橋工程，本計畫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

- 持續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交船。

- 提升離島運輸服務，為提升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偏遠地區居民之空運服務，經民航局評估由德安航空公司遞補銜續營運，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機隊更新，以提供離島偏遠航線更佳的服務品質。

三、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網路時代資訊普及，各種破壞性創新服務出現，都衝擊既有觀光旅遊環境，政府作為必須積極因應，今後政策目標在於協助相關產業優化品質，深化旅遊經驗，進而提升產值，而不再一味追求來臺旅客的成長，以下是短期努力方向：

(一)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整備各項軟硬體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並結合文化、藝術、產業等在地特色及其他合宜創新構想，提升設施服務水準，「跨域亮點計畫」已完成雲林、苗栗、新竹、嘉義、桃園、彰化等計畫書核定，預計於 107 年底前陸續辦理完成；「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4 案。

(二)持續開發高潛力客源

- 行銷國際郵輪觀光，因應成長迅速的亞洲郵輪市場，本部近年來致力與國際港口合作，推展郵輪觀光；此外，本部觀光局與香港、海南、菲律賓四方簽訂「亞洲郵輪專案」，合作推廣

郵輪旅遊，以鼓勵國際郵輪公司擴大亞洲郵輪航線營運。

- 建構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為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本部觀光局積極輔導餐旅業取得清真認證，目前全臺累計已有 87 家獲證餐旅單位，並完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友善穆斯林接待環境建置，臺鐵臺北站亦完成穆斯林祈禱室之建置，另 2016 新月評等—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我獲非穆斯林國家類別中第 7 名，未來將持續輔導國內餐廳取得清真餐飲認證，並開拓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穆斯林來臺客源市場。

- 拓展東南亞新富市場，爭取東南亞新興市場印度、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地高所得與高消費居民來臺，加強與當地旅遊通路合作，協調外交部發放重遊客多次觀光簽證等激勵措施，並強化實施東南亞新富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

(三)推動遊程規劃網路服務，帶動在地消費，以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中景點、活動、住宿、餐飲等資訊為基礎，結合大眾運輸轉乘服務資料，提供遊程規劃網路服務系統，希望藉遊程規劃路線功能，方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至臺灣各地旅遊，帶動各地經濟發展。

(四)調整陸客來臺客源結構及提升來臺旅遊品質，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積極與陸方磋商逐步增加自由行開放數量，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調升自由行數額為每日平均 5,000 人。另為區隔不同客源市場，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陸續推動高端品質團、原民部落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直航客船團等專案，不受公告限額限制，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帶動高品質觀光市場。

(五)資源下放地方，鼓勵在地旅遊，協助地方政府優先投資跨區域或跨部會之整合性計畫，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價值，並支援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計畫，以因應觀光產業新發展；另引導地方政府景點分流及新景點營造，型塑有秩序、品質之觀光產業環境，並鼓勵體驗旅遊之配套硬體服務機能建置，扶植偏鄉特色產業。

四、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一)陸運安全

- 持續強化道路安全維護相關作為，依據警政署統計，104 年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1 類）死亡人數 1,696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23 人（降低 6.8%），創歷史新低，104 年受傷人數為歷年來首次下降，較 103 年減少 3,156 人。然而若依世界衛生組織（WHO）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統計標準比較，102 年我國仍有 3,092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萬輛機動車輛死亡人數為 1.41 人（我國機車數量占比較高），與同期先進國家日本（0.6 人）、美國（1.28 人）、加拿大（0.84 人）、英國（0.49 人）及德國（0.63 人）相較，仍有相當距離；另 104 年總受傷人數 41 萬人，去年雖已改善減少 3 千餘人，都有待更大努力。以下短、中期作為將優先辦理：

- 推動新增機車路考項目，為培養駕駛人行經路口時正確行駛習慣與在急轉路段正確操縱轉向與準確判斷車輛內外輪差能力，以及車輛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的觀念，從今年 6 月 1 日開始，機車路考除現行六項考驗項目外，將增加「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四項機車考照項目。

一推動高齡駕駛管理，已完成規劃並參採修正日本作法及參考國內醫學專家意見，研議 75 歲以上之駕駛人需經體檢及認知機能檢查後，方可換發 2 年效期駕駛執照繼續駕車，刻由公路總局結合下鄉監理服務進行小規模試辦及透過路老師進行宣導，最快 106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一專案輔導大專校園交通安全，為改善校園機車安全，本部 105 年廣續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以降低學生使用私人運具比例。

一引進科技加強執法，每年我國汽機車事故肇事原因分析，駕駛人因素占 9 成以上比例最高，為導正駕駛人用路行為，未來交通部廣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外，將檢討現行車輛安全標準配備相關法規，引入應用智慧運輸（ITS）之車聯網技術，主動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避免因駕駛人疏忽行為或違規駕駛行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並將優先於強化商用車輛加裝先進安全配備著手，從「安全」來輔導業者建立品牌與拓展商機。而先進車輛安全配備除主動預警、保護車內人員，也同時具有使車輛駕駛違規行為無所遁形的顯示與警報功能，讓所有用路人可共同監視與檢舉，達到加強執法、取締目的，由全民共同維護用路安全。

一強化公路防救災預警機制，辦理山區省道防避災設施改善，已完成全臺 244 處山區道路改善，其中包含增設 64 處 CCTV 及 36 處 CMS、1 處避難平台及興建 1,605 公尺明隧道等，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防災需求，適時於相關計畫內增辦防避災設施。至於公路橋梁維護部分，本部各橋管機關除持續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外，並積極以三級品管機制確實辦理橋梁檢測工作，以利隨時掌握橋梁狀態。

一確保臺鐵行車安全，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目前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以適時啟動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

（二）飛航安全

• 持續強化飛航安全，督導民航局加強飛航安全風險控管，並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公布資料，研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同時將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實施高齡機專案檢查及要求業者與發動機製造廠緊密合作列為本年度飛安監理重點；另民航局已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於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及實施第 4 階段的安全管理系統，並依民航局年度安全目標，訂定各公司安全績效指標，俾透過危險識別，執行風險管理主動作為，以確保飛航安全。

•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由兩岸兩會正式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後續雙方將成立專業工作小組，並優先處理航機航線維修及航空產品適航審定，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降低業者營運作業成本及增進民眾搭乘便利。

（三）海運安全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航港局除於 104 年度抽查 2,544 艘次之載客船舶外，並持續辦理臺華輪、麗娜輪、海洋研究船、海員訓練船等承載人數較多船舶之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船舶遇險之應變能力。後續並將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業者及相關單位之自主管理，建立更全面之船舶抽檢制度，同時持續提供我國海域救助通信服

務，以進一步強化航行安全。

五、郵電氣象與時俱進，貼近民眾生活需求

(一)郵政服務

郵政公司秉持與社會同步邁進的理念，穩健經營郵政業務，為強化經營效能及因應金融科技、行動支付趨勢興起，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及 i 郵箱新服務，推展「貨轉郵」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並參與、舉辦國際郵展，加強兩岸郵務及集郵業務交流合作。另為提升郵政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美化營業廳環境、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及關懷社區，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展現郵局新風貌及型塑郵局新形象。

(二)電信服務

為及早布局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5G」之服務，本部將依國際發展情況及國內需求趨勢，定期公布我國頻率供應計畫，以積極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同時為加強我國網路治理能與國際接軌，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會議，並於今年 7 月在臺北舉辦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2016 年會議，以維護我國網際網路權益並提昇國際能見度。另持續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進行 IPv6 升級完成比率為 100%，達成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構）所有外部服務之升級；105 年或以後開始進行內部使用服務升級 IPv6，漸次達成網際網路 IPv6 全面化之服務目標。

(三)氣象服務

為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氣象局於 104 年底完成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使每一鄉鎮都設有氣象站，並邁入 368 鄉鎮（區）之預報服務。同時透過建置包含井下地震觀測站之新一代地震觀測網，加強地震監測與增進地震測報效能，並利用行政院推動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即時提供強震訊息，以加強國人面對自然災害之應對能力。

在擴大氣象資訊多元化服務方面，氣象局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大雷雨即時訊息預警系統，該系統可直接就大雷雨的移動及變化，顯示可能受影響的區域範圍，並搭配文字描述，提示強降雨、落雷閃電、強陣風或冰雹等劇烈天氣現象，供民眾即時防範未然。

結語

交通事務經緯萬端，影響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既深且廣，在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及措施時，更須妥善運用管理策略及工具，衡量社會多元需求，將資源全面整合，有效投入各項施政作為，真正達到利益大眾的公共服務，同時，在建設過程中亦須兼顧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以力求開發與環保的雙贏，展現服務全民化、效益最大化的施政成果。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委員會最重視的就是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是無可取代的，連續假期的交通問題長久以來被國人視為夢魘，交通壅塞破壞了整個假期，車子塞在路上的感覺非常不好，現在我們試圖顧及交通安全並解決塞車的惡夢、詛咒，部長首先提出取消端午連續假期夜間國道免收費的措施，這部分已經定案了？還是試辦？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作法上，我們一定是先給後要，對於公共運輸的效能及票價，我們希望能有比較好的作法來鼓勵大家多搭乘公共運輸。有關夜間死傷的情況，我們在新聞稿中已經有作報告，稍後委員若有垂詢，我們再作說明。關於這次的作法，基本上，我們是把它當成一個專案，也就是就個案的情況來作分析、處理，今後我們是否要繼續採用費率配合分流或是公共運輸如何進一步強化，我們會在每個假期之前再作詳細分析，向貴會作說明之後再實施。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要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尤其是在例假日及連續假日的時候，交通部對於這個時段所提出之國道客運優惠方案為何？對於端午連續 4 天假期，臺鐵、高鐵均有提出相關疏運計畫，國道的部分目前有提出任何疏導計畫嗎？這次端午連續假期要取消夜間國道免收費的措施，請問我們有何相關措施、方案？

賀陳部長旦：請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夜間免收費措施作一改變之後，我們會協調國道客運業者，最高可能會有 15%折扣的優惠方案。

李委員昆澤：局長應該非常清楚，國道客運有 3 種票價，第一種是原價，第二種是優惠票價，第三種是促銷票價。以統聯客運台北到高雄的票價為例，原價是 530 元，連續假日或例假日的尖峰時段是採取原價，即連續假日全日或例假日尖峰時段（週五中午到週六中午及週日下午到週一中午）。週一至週五白天是採取優惠票價，統聯客運台北到高雄的優惠票價是 470 元，約 89 折，還有一種是促銷票價，即週一至週五之深夜、凌晨，統聯客運台北到高雄的促銷票價是 399 元，約 79 折。

若我們要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其實票價是最主要的誘因，目前我們所採取的票價只是從原價調為優惠票價而已，這個方案單趟可省 60 元，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部長，也請局長與業者溝通採取更便宜的票價，即促銷票價，促銷票價單趟可省 130 元，這對民眾來說才有誘因。部長，你們應該以便宜的票價、優惠的票價、促銷的票價來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但你們現在的方案只不過是把原價調為優惠票價而已，我們具體要求要調為促銷票價，希望能打到 79 折，甚至能打到 75 折。

賀陳部長旦：這個方向我們一定會努力，據我所知，平時晚間他們是採取促銷價，可是到了連續假期，他們並沒有採取促銷價。

李委員昆澤：方才我曾說過，連續假日全日他們是採取原價，例假日也算是尖峰時段，是採取原價，現在為了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就是要採取促銷的票價，現在是 79 折，我希望能打 75 折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你們目前所推的方案，業者也相當配合，他們願意從原價改為優惠票價，但是他們也希望討論看看政府能否有適當的補貼，或是部長能積極與他們溝通、道德勸說，讓他們來配合國家的政策，試辦看看。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是優惠的部分，即以降低票價來體恤民眾生活上壓力並且疏導交通，公共運輸的使用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接駁計畫呢？對於連續假期，我們要處理的不只是夜間國道是否收費的問題而已，若你們要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票價是最關鍵的因素。至於相關替代道路，有沒有清楚標示可讓民眾了解尖峰時段有哪些替代道路可以使用？除了大眾運輸系統之外，還要有接駁系統，你們要跟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若是搭乘高鐵、臺鐵或國道客運，很便利的到達各縣市之後，若沒有各縣市的相關接駁系統，民眾對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慾望還是會降低，請問你們有任何接駁計畫嗎？

賀陳部長旦：據我所知，我們跟宜蘭多年的合作，已經有非常完整的接駁安排，方才委員有提及其他縣市或相關標示等究竟要如何強化，請陳局長和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局長彥伯：方才委員提及在高速公路上，讓民眾了解有相關替代道路，以及進入替代道路後的標示是否清楚，長期以來，在每次疏運之前，我們都會會同公路總局作一檢視，原則上這些資訊在我們的網站或「1968」App 都有詳細說明，讓民眾了解……

李委員昆澤：局長，過去的成效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交通相關政策都有自己的主張，希望這些主張能為社會所接受，形成大家共同接受的政策，本席在此也要提醒部長，施政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你們提出取消連續假期夜間國道免收費的措施，應該讓社會共同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交通安全，也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民眾在深夜搭乘國道客運，接下來的接駁系統呢？包括其他的替代道路、優惠票價以及相關接駁系統等，甚至在例假日，前往主題遊樂區的車輛常常會回堵到高速公路，這部分我們可否加以解決？在例假日或連續假日，以國道 5 號來講，每個假日都是悲劇、惡夢及詛咒！本席要提醒部長，其實端午節的連假就是第一次考試，希望部長能夠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新政府及新部長的新作為。有關剛才提到的優惠、促銷等方案，本席認為目前優惠方案的折扣是小了一點，部長也說會去研議，你認為推動幅度會有多大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您提到有關現行促銷的折扣，我們就先以那個為標準，也希望能夠協調出更多的折扣。

李委員昆澤：還是以 85 折……

賀陳部長旦：先以促銷的 79 折為標準，然後還會進一步去努力。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求的是 75 折，現在部長是說以促銷方案的 79 折為標準。

賀陳部長旦：我們先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促銷方案可以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不過本席也一再提醒，有關接駁系統，比如在三更半夜或凌晨三、四點時……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有 10 天時間來做委員所提比較細節的接駁部分。

李委員昆澤：除了提出具體方案之外，你們也要做宣導來讓民眾知道。過去交通部都有這個問題，就是有提出相關政策，可是宣導是不足的，當然民眾就不會知道相關措施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連續假期的前 3 天，將相關接駁等改善作為向大家做詳細說明。

李委員昆澤：首先歡迎部長能為國家效力，也向本會提出更好的交通政策，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端午連續假期正是對部長的第一次考試，希望部長能夠帶領相關局處推動一個更有效率的年假輸運計畫。

賀陳部長旦：一定，謝謝您。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地下化的發展非常之重要，尤其是對地狹人稠的都市地帶更為重要，報紙登載部長不同意桃園做鐵路地下化，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不同意任何的個案，我也瞭解鐵路地下化的案子已經在交通部經過複審，針對交通部的審查程序，我們會督促加速辦理。對於這個案子，我個人也會與同仁進行深入討論。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上禮拜三才做複審，所以我也還沒有真正看到案子，不過我們一定會加速辦理。

鄭委員寶清：最快在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胡代局長答復。

胡代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 17 日開過複審會議，希望桃園市政府能夠補充一些資料……

鄭委員寶清：補充完後就可以送行政院嗎？

胡代局長湘麟：在補充完後，我們會看彙整的結果是不是需要再開第二次會議，如果是補充完成的話，我們就會依照程序來辦理。

鄭委員寶清：部長也支持桃園鐵路地下化嗎？

賀陳部長旦：等我們完整瞭解之後，一定會加速辦理。

鄭委員寶清：加速辦理？

賀陳部長旦：加速提報作業。

鄭委員寶清：百姓對新政府上台可說是充滿期待，針對鐵路地下化，在短時間看起來好像是政府在花錢，如果是長時間來看的話，政府的獲利將會更大。尤其是桃園的土地非常的稀少及珍貴，包括站體開發及增加一條 30 米林蔭大道，更重要的是兩旁的土地及所有的房屋都不會受到噪音

的影響，可見這是藏富於民。當然對桃園的都市發展也是非常關鍵之處，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加速辦理。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其次，有關桃園機場捷運的議題，舊政府在上次提到，最慢會在 7 月底交給桃園營運，在部長上任之後，你認為有沒有辦法達成或是可以加快速度呢？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會依照貴會的指示，成立具有客觀獨立性的調查委員會，將一些爭端能夠釐清，同時針對今後的處理程序，也會由該委員會建立更為客觀及透明的程序，我相信這對以後的營運籌備將會大有幫助。

鄭委員寶清：對於做任何事情及要完成任何工作，訂定目標是很重要的，部長何時能夠完成你提到的工作程序呢？

賀陳部長旦：我自己的規劃是看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成立這樣的調查委員會，實際上的時程則要看委員會對於爭端的瞭解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不便去干擾他們的運作。因此在行政上將儘快讓委員會可以成立，至於推動……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什麼時候可以通行才是比較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應該讓調查委員會在專業運作之後，我們再來決定，也希望他們能夠快速……

鄭委員寶清：以前舊政府說在 7 月份就要交給桃園營運，局長在這邊也答應了，會不會第 7 次跳票及道歉呢？

胡代局長湘麟：我上次在這邊答應過，在我們提出改善及完成一些測試之後，希望在 7 月底就能夠讓桃捷公司可以進場辦理模擬演練，這是我們原來的承諾。現在有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我們會尊重該會最後討論出來的結果。

鄭委員寶清：如果是調查委員會延宕了整個通車的期限，這就非常不好的。

賀陳部長旦：不會，調查委員會就是要讓爭端釐清……

鄭委員寶清：必須加速開始營運。

賀陳部長旦：這也是貴會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用意。

鄭委員寶清：你們也不要因為成立調查委員會而影響到整體的工作。

賀陳部長旦：不會。

鄭委員寶清：部長還是要承諾，在 7 月底可不可以交給桃園營運呢？

賀陳部長旦：委員會只有不到 2 個月的運作時間，對於好不容易請來的專業委員會不會有點比較不尊重呢？等委員會開會了，我們再來跟他們商量出最快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什麼時候交給桃園也不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希望一定是在今年之內交給桃園，讓他們能夠準備相關籌備的後續動作。

鄭委員寶清：桃園捷運公司已經成立很久了，也花了很多錢，希望部長要加快速度！

賀陳部長旦：瞭解。

鄭委員寶清：第三個議題是有關桃園航空城，請問部長上任後有什麼計畫？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先進行核心計畫中的核心，就是 T3 的細部設計等，應該在今年下半年及

明年上半年都會陸續發包。有關滑行跑道的部分，也已經開工了，有關交通部分內的核心工作，我們都會加速去做。針對比較外圍的產業招商、用地等問題，我們會配合桃園市政府去辦理。

鄭委員寶清：部長的意思是航空城的計畫未來繼續走下去，而且也沒有改變嗎？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現在都是按照工程上的進度在進行。

鄭委員寶清：剛才特別提到花東購票要採實名制，部長上任後也特別強調要用科技來管理，可是購票會不會造成人工排隊的現象呢？比如家裡有 5 個人，必須有 3 個人去排隊，會不會造成這種狀況呢？

賀陳部長旦：我的目的是先用盡各種方式來改善民眾的燃眉之急，可是長期而言，一定是要用科技來解決，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第 4 代票務系統已經決標，決標之後，有關實名制部分，當然就在第 4 代票務系統辦理。不過以實名制而言，過去來講，返鄉專車都是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我們是用……

鄭委員寶清：等一下，你剛提到實名制，是不是以後也要用身分證去取票？

周局長永暉：當然要用身分證買票。

鄭委員寶清：上次質詢時我也提到有關身分證生產器，就是只要輸入一個東西，譬如我住在桃園，就給你一個身分證號碼，科技上有個 IP 轉換軟體，所以你根本查不到，現在要採實名制，會不會造成我剛剛提到的整個車站都是人？晚上……

周局長永暉：25 日開始開放網路訂票，然後會在下午 5 點鐘公告所有的購票細節，原則是 6 月 1 日開始賣票，也就是在 7 個車站賣票。

鄭委員寶清：我不是問你這個單一事件……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列車 370 個位置，所以不至於有大排長龍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一個列車？那這個也是違反……

周局長永暉：對，是晚上。因為 3 月 28 日立法院做成決議，要求我們在 6 個月內完成實名制的檢討報告，所以這次端節連假購票，其實就是一種實測、實證的分析。

鄭委員寶清：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家公司，銷售到缺貨，結果卻還大虧錢，我想這就是臺鐵最大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羨慕有雙軌、有 12 節車廂……

鄭委員寶清：部長，有沒有這種公司？公司賣到缺貨，結果卻還是大虧錢！蘋果賣到缺貨，還說公司一年虧幾百億，有沒有？

賀陳部長旦：公共服務啦！我想我們的負擔還是在公共服務，不過，公共服務即使是虧本，但只要能夠造福民眾，就是應該的，所以剛才……

鄭委員寶清：不是，重點在於我們要抓到癥結所在，要提綱挈領，今天最重要的就是供需失調，供應太少，需求太多，而且需求很多是假的需求，譬如我們剛剛提到一個人買兩張票，為什麼一

個人買兩張票？就很多黃牛在買賣啊！為什麼不能增加黃牛買賣的困難度或退票的困難度？這都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認為在供需失調方面，政府機關應該可以好好檢討。

賀陳部長旦：一定，一定。

鄭委員寶清：要不然我們整個改變，本來是要科技管理，結果變成是人工管理，變成要肉身去買票。

賀陳部長旦：眼前一定是個救急方案，燃眉之急要先做，其他科技也要落實。

鄭委員寶清：還有要考慮到如果家庭成員有 4 至 5 人，買票時政府不應該懲罰他，而是應該想辦法支持他，這點希望也能提出解決方案。

周局長永暉：這次是試辦，所以 6 月 9 日開一班台北到台東……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是試辦，但是我要提醒你的是，不要說一個家庭有 5 個人，就要派 3 個人去排隊，我們本來是希望鼓勵人家生育，結果你們的制度反而是對這種生比較多小孩的家庭是一種懲罰！

周局長永暉：等於還是要有資源分配……

鄭委員寶清：想辦法一併解決，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剛才提到國道夜間免收費問題，這大概提到三個觀念，第一個是使用者付費問題，請問，在使用者付費部分，國道收費方式會不會改變？

賀陳部長旦：整體國道收費方式，我們會到貴會報告，目前沒有改變。

鄭委員寶清：東西向道路和快速道路會不會收費？

賀陳部長旦：一樣也會在整體分析時，再向貴會報告。

鄭委員寶清：好，希望你們可以慎重考慮。在國道部分，我相信不會是 20 公里免費的制度，應該回歸所謂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至於國道夜間免收費制度的取消，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價格問題，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最重要的是我們發現夜間實在是傷亡太嚴重，所以我們必須要對實質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你有這種改革勇氣非常好，但必須要有相關配套措施。

賀陳部長旦：一定，一定。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什麼配套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眼前配套就是第一，想辦法使大家不要在夜間開車，轉搭公共運輸……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夜間開車最便宜啊！就是開車的價格，比坐其他交通工具都還便宜，所以才開車啊！

賀陳部長旦：對！我也相信，可是如此他也讓自己暴露在危險狀態，他自己的身體狀況跟別人的身體狀況，都在比較不好的時候，等於是比較危險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是整體的，不是單一的，如果我坐公車很便宜，接駁很方便，就不需要開車，但現在問題是所有的交通工具中，自己開車最便宜，如果要取消夜間免收費制度，那就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包含差異費率，譬如假日收費高，平常日比較便宜，這都需

要有配套。

賀陳部長旦：對！長期的國道管理，透過價格，我想我們一定會來跟貴會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發了這個單張，這是你最核心的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請指教。

鄭委員天財：這裡面特別提到減少不必要工程，只針對必要之建設做完善之評估後，再付諸工程手段。依部長的了解，現在已經在做的，不管是西部的高速公路，或是東西向快速道路，如果按照部長的理念，有哪些是不必要的工程？

賀陳部長旦：個案的情況，其實還沒有完整了解，不過我想已經發生合約的，我們都會按照……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已經在做的部分，部長之所以會提這樣的報告，而且也不是第一次講，在你一發布接任部長一職時，就說過類似的話，這表示你已經發現交通部過去所做的工程中有不必要的建設，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賀陳部長旦：以往在有些連續計畫中，某些還沒有成案的，我會希望優先檢討，是有這樣的情況。

鄭委員天財：好，沒關係。另外，我們都知道，西部有好幾條高速公路，也有好幾條快速道路，如果依部長的看法，花蓮、台東的台 9 線公路拓寬，有沒有其必要性？

賀陳部長旦：我想每段的需求不一樣，有些地方當然有非常嚴重的塞車情況或車禍，有些地方的需求我們則還要做分析。

鄭委員天財：花東公路台 9 線的拓寬，事實上是沒有很完整的拓寬計畫，過去都是要跟省道道路計畫搶經費，但往往花蓮、台東搶不過人家，所以你也不必分析，根本就搶不到，現在交通部提報了一個計畫，就是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就是特別針對花東公路，因為過去要跟省道計畫搶經費，根本就搶不過，所以也沒必要做你所謂的完善評估。事實上，這個拓寬計畫早就規劃評估完成，現在就是要改為專案計畫，部長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爭取？

賀陳部長旦：據我所知，院裡面好像是有把這個當成是專案計畫，這個……

鄭委員天財：但是還沒有核定。

賀陳部長旦：相關情形讓我來優先了解，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請部長能夠優先瞭解，進而爭取行政院通過核定這個計畫。

其次，我們認為花東的交通是有非常急迫的需要，所以當你在考量所謂減少不必要的工程時，千萬不要用台北市或西部的觀點，而是要從花蓮與台東人民的觀點，設身處地去評估與瞭解之後才做決定，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我特別強調一定要尊重多元，就是用不同的思考角度。

鄭委員天財：當然不是只有花蓮與台東，還有宜蘭的陳委員……

賀陳部長旦：瞭解。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覺得蘇花改有沒有必要？

賀陳部長旦：蘇花改的執行已經到後半階段了，目前的執行狀況應該會順利完成，至於是否要進一步擴充，我們會與相關地方政府再研究。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樣的回答很好，就是要切實的跟地方研究與瞭解，尤其是多多請教陳委員，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是有其需要的，我們常開蘇花公路的都知道，未來蘇花改一旦通車之後，東澳到蘇澳的蘇花改部分快了，但是後面這一段沒有納入蘇花改，就會產生更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做全盤的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再者，花東最迫切需要的，今天你的單張報告中也特別提到，那就是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這確實是最需要改善的，雖然新的電子購票系統才決標，還沒有完成，但是我不認為現在沒有辦法操作，有關端午節花東縣民實名制返鄉列車計畫，你們打算要怎麼做？今天報紙所刊登的消息已經在規劃了嗎？

賀陳部長旦：對，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周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規劃完畢，原則上採取人工作業方式來輔助，將於松山、板橋、台北、花蓮、玉里、台東及關山等 7 站以人工方式售票……

鄭委員天財：每個時段都有嗎？

周局長永暉：6 月 9 日一班台北到台東，6 月 12 日一班台東回台北。

鄭委員天財：所以只有一班？

周局長永暉：對，這是試辦性質，因為全面採取人工作業方式處理，所以拿車票後，票務人員在售票時……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針對花蓮與台東的民眾？

周局長永暉：有，就是身分證 U、V 開頭的民眾。

鄭委員天財：這是好的開始。部長有提到要窮盡科技與管理之能，之前都已經是電子購票了，這次試辦計畫卻要用人工方式，……

賀陳部長旦：這是不得已的作法，但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可想而知，要努力的事情還很多。本席認為以現在的系統還是可以做，不必採用人工方式，身分證 U、V 開頭的民眾一樣也可以網路訂票，但是只能去臺鐵車站憑身分證取票，因為要去臺鐵車站取票時，售票人員都會查對身分證，還有郵局，現在郵局很普遍，到郵局去取票也一定會看身分證，所以不會有問題，只有便利商店不看身分證，也許這次要改來不及了，但你們可以將目標設在中秋節，到時候一樣可以使用網路訂票，但取票就要到鐵路局的車站或郵局，這樣一樣可以達到實名制，不一定要把名字列在車票上。局長，這次試辦是要把名字註明在車票上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在車票上註明身分證末三碼，呼籲大家……

鄭委員天財：人工寫還是電腦列印？

周局長永暉：人工寫上去的，列車長於車上查驗票時，就像對統一發票一樣，用愉快的心情幫花東民眾服務。

鄭委員天財：這樣很好。部長，就如我剛才所說，這次端午節可能來不及了，請你們以中秋節做目標，一樣可以網路訂票，但限定只能在臺鐵車站及郵局取票，有關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朝此方向去努力，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我們來努力，我們會漸進的努力。

鄭委員天財：花東的交通建設有非常多亟需解決與改善的部分，今天我沒有辦法一一列舉，希望部長能夠很快的到花蓮、台東實地考察，當然一定要經過宜蘭到花蓮、台東，去實地了解需要哪些交通建設，不能只有這一張紙的報告，我相信依據剛才你的說明，你不會只憑藉這一張紙，而是會實地去地方進行瞭解。

賀陳部長旦：一定，您放心。

鄭委員天財：部長，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不多，但是花蓮二位立委、台東一位立委、宜蘭一位立委、另一位原住民立委簡東明及本席都是參加交通委員會，就是因為我們的選區位處臺灣偏遠地區，而當地的交通有迫切的需要，請你不要先跑西部，當然桃園鐵路地下化也是有需要的，但是請部長考量臺灣交通建設的全體發展，當然南迴鐵路也不能停，南迴鐵路現在已經在做了吧？

賀陳部長旦：是，電氣化已經在進行了。

鄭委員天財：除了電氣化部分，還有雙軌部分，這些都需要你要花一些時間到花蓮、台東及宜蘭來實地了解。謝謝。

賀陳部長旦：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就由鄭寶清委員、鄭天財委員及本席連續三位鄭姓委員與部長詢答，這「三鄭」連在一起是好兆頭，我們不是要三振賀陳旦部長，而是一起來三振交通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今天是新政府上任後第一天召開委員會，大概只有三、四個委員會召開相關業務報告，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要讓新任首長有些準備時間。我上大學時有修過部長的課，第六屆也與您共事過，所以，我對部長很有信心，您絕對是大聯盟等級的政務官投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我們從今天各大媒體的報導可得知，部長一上任就投出兩顆快速球，所以今天現場有那麼多測速槍對著部長，我相信您的先發受到很多的矚目。這兩顆快速球，一顆是假日夜間國道是否免收費；第二顆則是針對臺鐵購票的實名制。我先跟部長報告，實名制這一顆我認為一定是好球，但是取消假日夜間國道免費措施，這一顆恐怕是邊邊角角的球，為什麼我這樣講？

部長，若有其他官員要上台說明就請自便，沒有關係。

賀陳部長旦：好，瞭解，謝謝您。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我說這是邊邊角角的球？交通部顧慮的是夜間事故率較高，但是如果取消免費，多少會造成夜間車流量變少，車流量變少速度可能會加快，速度加快其實常常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交通事故中大約 15 至 25 歲的年輕人占比很高，這麼高的比例有可能是因為年輕人開快車或騎快車。我認為試驗是 OK 的，但是如果在減少車流而導致速度增加的情況，可否請部長在端午節假期的夜間加強交通管理與安全宣導，這一點部長可否承諾？

賀陳部長旦：一定。

鄭委員運鵬：可否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單是夜間，白天時段我們也會對於任何可能讓車輛速度緩慢的原因加強執法，排除大家的行車困難。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提出這個政策並非完全只考慮夜間車少、車多的問題，而是當車輛經過收費的 eTag reader 時，因為要照相收費，此時人類在心理上因為有所忌憚，某種程度上不敢超速太多，所以不收費有時反而讓駕駛者覺得沒有人在管而開得更快，這才是讓連續假日夜間不收費的時段車禍比平常夜間更高的主要原因。

鄭委員運鵬：聽到部長的回答，表示你們做過研究，但畢竟連續假日夜間優惠不收費措施已實施多年，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收費與否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不要因為宣導不良、管理不當而造成更多的意外，導致您的政策方向實驗失敗。我希望這個邊邊角角的球還是好球，希望您投的是兩顆好球。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鄭委員運鵬：今天是部長第一次施政報告，接下來我就廣泛地與部長談論一下，您未來 4 年會面對的交通部業務。

賀陳部長旦：好，請指教。

鄭委員運鵬：先請教部長的意見，如果以部長的角色，最近台灣有三位投手上大聯盟，以大聯盟三位不同角色的投手為例，您認為您的角色是先發的陳偉殷，中繼的王建民，還是救援的曹錦輝，哪一個您覺得比較適合您現在的角色跟定位？部長應該是內閣成員中比較晚被宣布任命的，但是您卻在就任後第一天就先發上場，而且表現得很好，部長，您認為你的角色或定位應該是哪一個？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說定位，但我們是新內閣第一批閣員，所以我們一定要扮演先發的角色。

鄭委員運鵬：一定要扮演先發？部長有此信心，不錯。但是從 2 月 1 日我們就任以來，我看到交通部真的很辛苦，先發、中繼、救援都要做，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跟部長說明。部長有信心擔任先發，我相信您左右投都可以，沒有問題的。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我們回顧一下投手這個角色要做什麼，蔡總統就職演說當時，部長您也在場，蔡總統在演說的第一段就講人民選擇了新總統、新政府所期待的就是四個字「解決問題」，這四個字，部長當天有聽到嗎？

賀陳部長旦：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開始質詢時說，今天開頭連續三位鄭委員質詢部長，希望能夠三振（鄭）交通問題，解決問題很重要，所以不管在哪個角色上，或者您做的任何決策，我希望能夠協助政府及交通委員會解決所有的交通問題。

賀陳部長旦：一定。

鄭委員運鵬：我先替部長整理了過去三個月來，我所觀察到的交通部的四大問題，看看部長的認知與本席是否相同。第一個問題就是機場捷運的通車，我認為就這個問題，部長扮演的是救援的角色。機場捷運是高達 1,000 多億的工程，至今已六度跳票，所以您若能扮演好這個救援投手，我相信各界就會有信心。第二個是討回國產，這件事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半，所以部長扮演的是中繼的角色。部長曉得所謂的討回國產指的是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特別關注的應該是電信和郵政協會吧？

鄭委員運鵬：對，從日本時代至今，電信局變成中華電信，而後又民營化，所以加起來有人說是上百億，也有人說是上千億的資產，討回國產這部分，我也期待部長能夠繼續推進。為什麼是中繼？因為這部分有可能要打官司，很可能不是短時間能夠處理完畢，像糖協就花了 8 年打官司，所以期待部長在這個問題上也能扮演好中繼的角色。

第三個問題就是回得了家，針對這個問題，部長扮演的就是先發的角色了。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在國道上或臺鐵上，東部、西部都有這個問題，有時是買不到票、回不了家，有時則是無法安全的回家，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您的第一顆快速球就是試驗購票實名制，希望能讓大家回得了家，這部分希望部長好好擔任先發的角色。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保住飯碗，就這個問題，您也是扮演先發的角色。部長，您知道我說的保住飯碗是指哪些業務嗎？

賀陳部長旦：您是在提高速公路收費員的安置問題嗎？

鄭委員運鵬：部長，您想得比我還多，這是其中之一，到現在 400 多個收費員尚未妥善安置，不過這個問題未必是交通部可以完全掌握的，也希望部長您多關心。保住飯碗這部分，我注意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全世界各國都面臨的 Uber 所造成的衝擊，現在交通部處理的方法就是採用釣魚的方式予以罰款，罰了 5,000 多萬，它就算繳了也跟交通部打官司，受到 Uber 影響的就是合法計程車業者跟租車業者的生計。第二個是 bnb 所造成的日租套房的現象，它對民宿業者可能造成衝擊，包含現在面臨的來台觀光人口的結構改變，所以，在保住飯碗這方面，部長在新的時代可能要面對這些尚未啟動的產業結構上的調整。我期待也希望部長能夠先保障合法的權益，然後一起來解決這些新時代的問題，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鄭委員運鵬：以上四大問題，部長覺得是您的工作重點嗎？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特別是您提到的第四點，雖然列為第四點，可是這個問題恐怕是交通部最大的挑戰……

鄭委員運鵬：是，沒有錯。

賀陳部長旦：因為其中代表的是科技和消費者的期待與既有產業生態之間的權衡。

鄭委員運鵬：對。因為政策尚未啟動，我也期待部長跟所有同仁一起努力。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除了以上四大問題之外，對於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及的「解決問題」四個字，在您認知中，交通部還有沒有其他的大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雖然口口聲聲為年輕人著想，但是我們好像忽略了年輕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所占的比例極高，這件事如果不能處理好，我們對年輕人的其他照顧都變得有點不夠落實，所以這才是我們要注意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是部長思考了很多年的交通政策，你有沒有什麼大的方向？現在我留一點時間讓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首先當然是我們要誠實面對交通傷亡的定義，不要只報一些低的數字安慰自己。第二，我們要跟衛福部共同合作瞭解真正造成車禍的原因，這部分牽涉到醫學以及現場調查人員的素質，這部分必須全面強化。最後一點則是全民的意識，因車禍死傷的人數這麼多，很多肇因於自己或是他人酒駕，如何意識到酒駕的危害並互相勸說，這部分無法完全靠交通執法，必須全民皆有意識，這件事我們要努力。

鄭委員運鵬：很高興部長能提出這個方向，因為總統要幫青年人找到好工作、加薪，但您要處理的是不要讓青年人的生命浪費在交通事故上，有命才有辦法賺錢，我也期待交通部能有新的作為。

時間不多，我先跟部長討論第一個問題，就是機場捷運通車的問題。剛才部長在跟鄭寶清委員的詢答中提及要成立一個客觀而獨立的調查委員會？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我先就部長今天的施政報告作個說明。我對交通部施政報告的標準一律公平，本席剛上任時，陳建宇前部長也很努力，針對機場捷運的問題，陳前部長在第 9 屆第 1 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的書面報告只有兩百多字，但是上週五收到這份部長的施政報告時，我嚇了一跳！報告提到機場捷運的部分只有 46 個字，基於一樣的標準，過去我對陳建宇部長的報告很不滿意，如今部長的報告只有 46 個字，其中還包含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10 個字，部長看過這份報告嗎？

賀陳部長旦：看過。

鄭委員運鵬：本席要請教部長下列問題：目前為止，您對機場捷運的認知為何？剛才提及的委員會何時成立？您期待它多久完成報告？它組成的成員是哪些？您的角色為何？

賀陳部長旦：首先就我的了解，目前大家對於機場捷運要達成的目標，包括車速等等，究竟問題在於技術或是廠商不夠負責。以這些問題而言，社會上的了解還不夠透明，這部分變成所有問題的核心，究竟是責任或是技術的問題？障礙在哪裡？我們希望尋求獨立客觀的委員會來了解，此委員會既然涉及技術與廠商責任，希冀不是由現在當事的高鐵局或桃園市政府，而是由如同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類較為超然的機構來召集委員會，也希望委員會的成員在專業性及合約處理

上具有國際經驗，幫助我們對整起事件進行更客觀的衡量；至於委員會的組成，期盼各相關的主要機構都可以推薦人選，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召集。交通部的角色是樂觀委員會的獨立與超然，但是也希望他們能夠顧慮到這項工作已經延擱很久，儘快將剛才所談到的疑端、爭論釐清，建立後續處理程序，儘速進行應有的安全及履勘相關工作。

鄭委員運鵬：最後請教部長兩個問題，首先是交通部的首長，包含您在內，不擔任裁判的角色，也不擔任委員的角色嗎？

賀陳部長旦：不會。

鄭委員運鵬：這可以確定你們就是被檢驗的對象？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也是被查核的對象，是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其次是您剛才回答鄭寶清委員，希望在一個月內成立委員會，是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可不可以在兩個月內完成報告？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並未說兩個月內完成報告，我只說等委員會成立後，我們會尊重他們的專業儘快處理。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讓該委員會決定何時完成調查報告，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我之所以會說兩個月，原因在於 20 年前台北捷運為了處理馬特拉的相關工程爭議，約兩個月完成報告，除了時間點之外，機場捷運的複雜度不同，若未來貴部擔任委員會的幕僚單位，可否以請部長將時間納入考量？

賀陳部長旦：一定。

鄭委員運鵬：我不要求通車時間，因為涉及安全問題，也期待您擔任先發、後援及中繼的角色，可以圓滿達成任務！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榮任新政府最重要的部會—交通部的首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我相信部長有聽到蔡總統 520 當天的就職演說，請問部長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幾點？

賀陳部長旦：最重要的是總統一直呼籲要團結，其次是解決民眾的問題，帶著改變現狀的決心，謝謝。

陳委員歐珀：因為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受到全世界肯定，我特別整理國際媒體與學者給予的肯定如下：一、維持兩岸和平。蔡總統表示台灣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會作一個和平堅定的

維護者。二、肯定新南向政策。肯定蔡英文提出的新南向政策，並期盼台灣加強與印尼的經貿合作；另外，在蔡英文就職演說的新南向政策方針指導之下，相信台日雙方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三、國際推崇蔡英文是一位看似害羞、實則堅定的領導者。本席曾經花費很多時間到鄰近國家，並實地訪查台灣各地的觀光產業業者，事實上，觀光的發展已經變成國人認為可以為台灣創造再次經濟奇蹟的發展方向，蔡總統有如此的想法，所以新南向政策讓觀光的發展變得非常重要。5 月 19 日當天我在立法院成立台灣與印尼、柬埔寨、緬甸等國家國會議員的友好協會，以落實國會外交，希望國會議員成為台灣新南向政策的先行者，但是政府一定要當後盾。

目前台灣觀光階段面臨的問題是整形期而非轉型期，整形是指調整與整頓提升，所以我在此提出 4 個方向予交通部參考，如下：一、多元調整客源。對此我也與謝局長進行多方面討論，希望配合新南向政策，觀光局可以多招攬這些國家的客源來台觀光，相信對於整頓或調整觀光策略有很大的幫助，並合於新政府的想法。二、改革僵屍法規。三、整頓台灣內部惡性競爭。四、提高觀光位階。期盼未來在交通部的組織中，可以提高觀光主管機關的層級，我認為觀光的發展很重要！再次恭喜部長，總統已經提示如此的方向，我希望不論中華郵政或台灣港務公司、華航、陽明海運等等相關交通部所屬機構一起來努力，例如目前港務公司有很多的合作夥伴，由港務公司帶領到印尼、菲律賓或越南等地發展船運，我認為此舉可以提升台灣整體經濟；至於相關的投資，希冀其他公司也能夠有整體的思考，朝總統期勉獲得全世界肯定的方向好好努力，對於我國整體觀光資源與經濟發展一定有很大的助益。

另外，從今天的業務報告得知，交通部要從交通建設為主的機構轉變為落實交通服務的組織，是嗎？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是……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報告提到 6 項具體的內容及工作重點，我個人肯定你，但是要提醒你，這個轉變會帶來更艱鉅的任務，建設比較容易，管理比較困難。我個人覺得，如果可以把管理做好，可以節省交通建設的支出，我非常贊成，但是不要管理沒有管好，建設也沒有，可能會兩頭空。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陳委員歐珀：針對你這樣的思維，交通部必須整體動起來，讓交通很大變革的時代來臨。我瞭解交通問題非常複雜，蔡總統在就職演說裡特別提到，人民選擇了新總統、新政府，所期待的就是四個字—解決問題；我在這裡要跟你互相勉勵，別站在高峰孤芳自賞，請低頭俯視吾土吾民！

賀陳部長旦：一定。

陳委員歐珀：我期待部長，在未來施政能夠有這樣的想法，所謂正道仇人，未來在施政方面，要以蒼生為重，解決人民的問題。部長還記得我初次跟你見面的時候有給你提了 3 個建議嗎？

賀陳部長旦：就是上星期三那一天提到的？

陳委員歐珀：對，你記得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貼在手邊。

陳委員歐珀：我講不到 1 分鐘，我說我不跟你談個案，只有提 3 個建議，可能那天很多委員跟你見

面，你記不得了，我再提醒你。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帶本子來，抱歉！

陳委員歐珀：沒有關係，我再跟你分享我的想法。我認為行政與立法要互相尊重，所以我跟你提的第一點，就是要互相尊重，尤其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更應該透過行政與立法的相輔相成，讓施政成功，所以我期待部長，重要政策能夠多跟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如果都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怎麼可能說服別人？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我一再強調我們要講道理、要理性，我常常碰到專業的傲慢，因為講專業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贏得了你們……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過去我發現，政府裡面的官員就是講專業、權力的對等，問題沒有辦法溝通、解決，所以要講道理，所謂道理就是，你覺得有道理，人家也覺得有道理，大家的道理可以走得通，這個就叫道理；如果你們自己覺得通，我們覺得不通，你們不溝通，也不協調，我覺得這樣不理性。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剛好跟蔡總統講的一樣，要解決問題，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一個交通建設不應該從需求與分配方面做思考。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教部長，臺灣分東西南北和離島，本島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部長知不知道臺灣西部現在有幾條快速道路？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 12 條吧！

陳委員歐珀：有幾條高速公路？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國 1 和第 3 號國道，還有橫向的十號和六十二號等等。

陳委員歐珀：橫向高速公路有 5 條，縱向有 2 條。東部快速道路有幾條？國道有幾條？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國道 5 號有延伸到宜蘭一部分地區。

陳委員歐珀：對啊，東部都沒有快速道路，對不對？所以東部需要一條快速道路，宜蘭縣卑微的要求，平原段比照橫向不收費，結果你們講的道理，實在不能讓我信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解決？沒有關係，我們以後再講。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一定會特別到委員的服務處跟你做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要公平正義啦！我們要的是公平正義，東部人也不是要中央政府施捨錢，是要建設的問題，同樣都是臺灣人，東西部均衡發展很重要。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我再請問你，東部有高鐵嗎？

賀陳部長旦：東部沒有高鐵。

陳委員歐珀：東部有幾條鐵路？

賀陳部長旦：東部現在就是傳統、以前的臺鐵這一條鐵路。

陳委員歐珀：部長知不知道，8 條國道裡面最會塞車、擁擠的是哪一條？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國道 5 號吧！

陳委員歐珀：對啊！鐵路一票難求，經常誤點的是誰？

賀陳部長旦：北迴線和七堵這邊調度比較困難。

陳委員歐珀：東部的交通這麼困難，我不要問你怎麼解決，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讓你去思考怎麼解決東部的交通問題、國道 5 號塞車的問題，大家理性、講道理共同來面對。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歐珀：現在東部鄉親真的碰到行的問題，所有的交通政策應該公平對待每一個國人，橫向不收費，縱向為什麼要收費？這很奇怪；有的國道到現在十幾年都不收費，宜蘭縣國道五號從 10 年前到現在沒有一天不收費的，這也很奇怪，而且塞車那麼嚴重，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部長，宜蘭人最重視環保，我跟你講一個事實，你在報紙上寫的那個叫曲線鐵路，不是直線鐵路，從南港到大溪、宜蘭，只節省 18 分鐘，宜蘭人反對，我代表宜蘭人反對，但是宜蘭人贊成直線鐵路，從南港到坪林、宜蘭節省 1 個鐘頭，只要 40 分鐘到宜蘭。而且過去 10 年，我們對環境監測，國道 5 號通車之後，對翡翠水庫的水質是比較好的，所以開通北宜直線鐵路，對翡翠水庫的水質絕對會更好，不會影響它的生態、水質與水量，這是很正確的思考，這個問題以後我再跟你好好討論，我只是先把事實呈現出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解決問題，不管你現在用落實交通的管理面來講，或是減少交通不必要浪費上來講，這個方向我贊成，但是要解決問題，我們共同來面對。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交通委員會是一個沒意識形態的地方，所以在這裡該說該問的我們還是得問，也希望部長能夠體認這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恭喜你今天第一天上任，不過，我對交通部第一天上任的起手式不滿意，就是昨天晚上宣布要取消連續假期的夜間優惠。我相信很多人會不滿意，雖然你們說了一個讓人無法反對的理由，叫做安全，是不是？我讓部長再說一次，安全考量的數據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在新聞稿裡面有寫，給委員做參考，就是現在夜間通常比白天死亡人數增加，同時……

葉委員宜津：增加 1.4 倍，是不是？你昨天跟我說明的。

賀陳部長旦：對，1.4 倍，在連續假日的時候，比平常晚上的死亡人數又更多。

葉委員宜津：多了多少，有數據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請陳局長答復。

葉委員宜津：好，快點，我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在深夜的時段裡頭，肇事的情形比白天嚴重，死亡事故的比例大概是 34%……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我要問的是，由於夜間不收費，跟平常夜間收費相較，增加了多少的肇事率？這樣才準，不是嗎？沒有數據的話，你們是沒有充分準備就要這樣做，這恐怕有待商榷。

賀陳部長旦：我們馬上提供，這件事情我們不會這樣馬虎的，您放心。

葉委員宜津：好，請馬上提供。就算這個理由是百分之百的充分、安全沒話說，只要基於安全的考量我們都完全支持，OK，等一下我們來看你們提供的數據。但是，有一個事實，就是連續假期因為夜間不收費，事實上真的有達到紓解交通的效果，部長不否認吧？

賀陳部長旦：看假期的性質，端午節的數目大概是所有連續假日裡面比較少的，它的效果相對來講也不是那麼明顯。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們兩個說了算，這部分一樣會有數據。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要等我問了才提供，今天交通部都應該主動提供這個數字，針對收費與不收費所增加的車流量，你們應該要數據啊！這才符合今天你們告訴我們的「要窮盡科技管理之能」，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好，希望下次準備好。

賀陳部長旦：一定。

葉委員宜津：時間非常寶貴，今天我質詢了 5 分鐘卻沒有得到答案。部長，下次要改進。

賀陳部長旦：馬上……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在連續假期的時候，總肇事件數大概是 137 件，天數約 27 日；在一般假期的時候，總肇事件數大概是 347 件，天數約 91 日。如果換算成肇事的比率來看，在連續假期的時候大概是 5.074 件；在一般假期的時候是 3.813 件。所以剛才我們才會說，在同時段裡面，連續假期的肇事率比起一般假日高出了 1.4 倍。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理由我接受了。但是，紓解的部分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紓解的部分，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目前我們只知道連續假日裡端午節的車流數比較少，至於剛剛您提到它會不會紓解白天的車流量，其實真的還沒有經過完整的對照，不會說如果這一天不收費，第二天我們再來對照、看看到底有一些車輛是前天晚上就移轉過來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是因為你們晚上不收費而增加車流量、紓解了白天的車流量，這是一個事實吧？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事情只是大家覺得是如此，但其實……

葉委員宜津：有數據讓你覺得不是這樣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看出來有那麼明顯，按照學理上的分析，其實沒有那麼明顯。

葉委員宜津：是嗎？如果沒有那麼明顯，車禍怎麼會增加 1.4 倍？

賀陳部長旦：車或是因為速度跟車主於夜間的身心狀態，跟車流量沒有……

葉委員宜津：是嘛！如果車流量沒有增加、夜間駕駛沒有那麼多，出事率就不會提高到 1.4 倍，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啊！

賀陳部長旦：不會，最主要是晚上的時候開車，車主的身心狀態。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跟我說的是不一樣的！以身心狀態來說，晚上開車不安全，這點我同意，但因為晚上免收費，所以增加了晚上駕駛的不安全性，就是大家都在晚上駕駛！同樣的，這就紓解了白天的車流量嘛！

賀陳部長旦：可是我們希望的是，生命更可貴……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所以我回過頭來就問你要怎麼紓解車流量嘛！晚上的車流量……

賀陳部長旦：就是因為端午節整體的流量比較少，這一次我們才把它當成一個專案來處理，對於其他的假期，我們一定會有更詳細的分析。

葉委員宜津：真的沒有時間，我還有更重要的問題，你這樣子浪費我太多時間了……

賀陳部長旦：我感到抱歉。

葉委員宜津：我們好好來想一下。

賀陳部長旦：謝謝。

葉委員宜津：紓解的部分，對於你們所提出來的，在夜間部分要求或建議、勸導民間客運業者減價以紓解交通的作法，我認為這一招是無效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公共運輸政策不會那麼快看到績效。

葉委員宜津：因為使用客運跟自己開車的方便性是不一樣的，如果這一招有效，問題早就可以解決了，開車絕對貴了很多，就算客運不打折，坐客運也便宜非常地多，這是無庸置疑的。這個問題我們再好好來討論，現在還在實驗階段嘛！

其實很簡單，如果公共運輸夠方便，選擇公共運輸的人就會增多，在交通政策上要注意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對於你在就職之前所講的話，這點我要肯定你，你說不必要的建設將來不要再做，我認為這個完全沒有問題啊！為什麼會有人對號入座、跳出來罵，難道他承認所做的建設是不必要的建設嗎？不必要的建設就是一種浪費，而且還造成環境的浩劫啊！但是必要的建設還是要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說不必要的建設不用做，我不覺得這個有什麼問題，想當然爾！

賀陳部長旦：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過，必要的還是要做，譬如公共運輸的建設永遠都是對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讓社會大眾有便宜、便捷、高效能的公共運輸可以搭乘，當然是好事，這部分就應該做。

而民眾不搭乘公共運輸的理由非常明顯，是因為車站離住家太遠、不方便、太麻煩、不習慣等，所以我認為公共運輸是將來要非常注意的部分。譬如各都會區的捷運建設，這個錢要花，就算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我們還是應該要效法其他先進國家，先完成規劃，等人數、市場性等因素俱足以後，隨時可以進入第二期、第三期的階段。

前面被你們拖掉一點時間，希望下次不要這樣，這是以前國民黨常用的方法，不過我希望我們的官員是勇於負責的。

去年我們審查交通部預算時通過一個決議，要求交通部針對運輸業要法制化，請問有沒有這樣做了、進度如何？請事務官來回答一下，因為政策是延續的，這已經是去年的事了，不要每次都只用行政命令來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貴會的要求，有關接軌國際的發展策略，國內運輸業的法規應該怎麼樣調和、與時俱進，之前我們已請運輸研究所進行相關的研究。

葉委員宜津：這樣做過了多久，快要 1 年了，還只是在研究啊！

林司長繼國：他們應該有初步的報告。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就是你說的科技管理，我簡單舉一個例子，我們一直說 Uber 是違法的，可是隨著科技的進步，這些現在是違法的，其實是一個將來的趨勢，我們就必須要面對，趕快把非法納入，讓它變成合法的管理，我們不是順它的意思喔！我們不是照它的要求喔！不要每一次都逼到人民大家都已經在非法使用了，然後就地合法，過去政府常常這樣，這是非常糟糕的。就像你說 Uber 非法，那合法的是什麼？是合法的計程車。可是問題是，合法的計程車真的合法嗎？譬如合法的計程車是靠行的，可是靠行只是你們的行政命令喔！靠行的出事以後，車行說不關它的事，其實靠行對司機、對車輛也沒有管理能力，也沒有約束力，那跟 Uber 的差別在哪？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賀陳部長旦：您剛剛講得最重要的就是科技給消費者選擇以後，這件事情和既有產業中間的衝突，我想我們絕對不能夠因為現有的產業我們不幫它忙，或用取締的方式來違背消費者的期待，但是怎麼樣在兩者中間權衡，我們希望針對它們的產業生態上能多瞭解，以及輔導它們到其他比較可以開發的地方去，幫助它們技術上也一起升級，我想這是我們需要做到的。

葉委員宜津：最重要的、負責任的就是真的要法制化，而這個法制化不是因人設事，是要公平的。計程車需要法制化，他們還繳稅，要給他們保障，但是所謂靠行的問題，你們要拿出辦法來，不要選擇性的看待所謂非法，而是用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待什麼叫做合法、什麼叫做非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是要求法令去配合新興的業者，不是為他們量身訂做，而是要取其長處、有新的管理方式，這是你們必須要努力跟思考的，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謝謝。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部長我要提醒你，剛才葉委員所講的交通安全問題，現在收費已經進入電子時代了，但超速跟收費有什麼關係，我搞不懂啊！你瞭解嗎？我下午會質詢你。收費都進入電子時代了，車子經過時你應該從超速去抓他，當然你如果講使用者付費，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用車禍或交通安全的理由來增加費用，我是有意見的，我下午會接續質詢。

再來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備詢，新官上任第一把火就燒到了我們連續假日國道夜間免收費的政策，我想這個政策以前是為了改善連續假日湧現車潮所提出的辦法，但是交通部在 520 上台之後，在 5 月 22 日，也就是昨天晚上臨時拍板定案，對於即將來臨的端午節連假夜間免收費時段，夜間 11 點至六點的部分要取消。我想請教部長，這麼做是急於表現、想要向新政府表態，還是說這個政策接下來除了端午節連假外，還會全面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並沒有全面實施的打算，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這個專案，先來多作觀察分析，可是必須跟顏委員報告，我沒有什麼要求表現，我是真的覺得全台灣現在的車禍死傷太嚴重了，我們必須用盡各種方式來喚起全民的注意。

顏委員寬恒：把擁擠的車流分散到夜間時段，這是一個方式，但你說免費是最不負責的承諾；然後你又說使用者付費，這點我也同意，但問題是你把夜間免付費的政策取消，然後變成使用者付費，可是同時也把原來可以疏散的車流，又把它趕到白天去了，導致使用者可能付了更貴的費用，但卻無法避免更艱難的塞車情況。如果未來還是塞車、堵車，沒有更順暢的話，請問民眾可否向交通部求償或是要求退費？

賀陳部長旦：顏委員知道以前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那個時候還不是用電子收費的方式，而是用計次、用人的收費方式，才會把速度放慢。現在則完全是電子收費了，其實整個收費程序是不干擾整個車流速度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把免費的時段取消，他等於是少了一個選項，不需要等到大半夜才回家，不需要等到一定要 11 點以後才上路，等天亮才能回到北部或南部？

賀陳部長旦：是，這也是我們希望大家能盡量避免深夜開車的主要動機啊！至於是不是會增加白天的車流，這件事情就是這次挑端午節這天來實施的主要原因，因為端午節的車流量，整體來講是比較少的。

顏委員寬恒：就算是三大節日裡面車流量最小的，但是也有 30 萬啊！

賀陳部長旦：對，但 30 萬是 4 天耶！除一除其實每天晚上大概就是差不多 7、8 萬人，7、8 萬人相對於高速公路 300 萬容量來講的話，其實真的不是一個特別多的數字。

顏委員寬恒：那我想再請教，對於原本不用付費的人，你現在政策轉彎以後，變成就一樣要付費，但卻可能得不到更好的交通品質，對於這些民眾的訴求或反應，你要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就是剛剛特別跟您講過，它的車流量相對於整個高速公路的容量來講，其實不會因為這樣而改變，或是讓它變成塞車，我們沒有看見這種擔心。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不擔心讓車流更擁擠？

賀陳部長旦：至於將來的春節等情況，因為車流量比較大，還有返鄉的考慮，所以我們會來做更專案的分析，不會經過這次以後，就一定要如何如何，因為這並不是先天性的作法。

顏委員寬恒：你在就職前接受媒體採訪，有提出未來的施政方針，說如果是不必要的建設你不要做，那我想請教你，請問這「不必要」是誰說了算？你能不能告訴我有哪幾項？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個「不必要」絕對不是我們個人說了算，一定要有比較完整的程序來審查，包括就他的需求、考慮到多元的整個環境因素等等。

顏委員寬恒：我想請教你以下這幾樣是必要還是不必要，譬如北宜直鐵、蘇花改、松山機場的遷建、桃園機場捷運的通車時間以及桃園航空城的規模，對於這幾項，你認為必要還是不必要？

賀陳部長旦：你剛剛提到的航空城以及蘇花改，其實它都已經有既定的計畫，這些計畫我們一定是該做的還是繼續做；機場捷運的部分，貴會也指教希望我們有一個獨立調查，我們也會朝這個程序來做；至於直線鐵路等等的部分，那些還沒有成案，我們會依照剛才的原則來好好審查。

顏委員寬恒：我在此要替我們花東的鄉親多多爭取，已經那麼多年了，為什麼花東的鄉親就不能擁有一個安全的道路？吵了那麼多年，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部長針對花東的蘇花改態度為何？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對於安全回家有任何保留，其實我們現在的執行也是朝蘇花改的方向，至於有關直線鐵路的部分，以我的瞭解，東部鐵路最大的困難，其實是在於容量，而不是速度，所以用縮短里程來增加速度未必是最好的方式；不過，這件事值得跟地方政府好好探討。

顏委員寬恒：有關蘇花改這部分，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長隧道的救災能力，上次我曾針對這點向公路總局提出質詢，但因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不再重複。

再者，部長表示你上任之後最大的挑戰就是 Uber 新科技的管理問題。我想不合法就是不合法，請教部長，你認為合法？還是不合法？

賀陳部長旦：現在看起來是不合法，但是消費者非常期待。

顏委員寬恒：部長不會在是非之間的灰色地帶去加大力道吧？既然 Uber 不合法，在網路上大肆廣告就是藐視法律，有點霸王硬上弓的意思嘛！也就是說，他們故意把這個 Uber 的餅做大，然後逼迫政府讓它有條件的合法化。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清楚看到它衝擊到所有合法的計程車業者，更何況還發生了實際的刑事案件，亦即使用者人身受到威脅，在此情形下，如果部長到現在還用這種模稜兩可的態度來……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剛才說消費者期待，並不表示我們就是偏向 Uber，而是希望透過這件事讓計程車業界也朝向那樣的服務來爭取他們的機會。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的立場就是要針對 Uber 執法？

賀陳部長旦：眼前我們必須要執法，但也要輔導既有的產業。

顏委員寬恒：如果要執法，那現在法律訂定出來了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按照既有的法規，也就是說，我們會按照公路法的規定，針對這些不法業者

提出要求。

顏委員寬恒：另外，部長在 2001 年擔任交通部次長時，正逢中華電信走向民營化，當時的國政顧問團及財經團隊為了讓中華電信順利完成民營化，依序規劃了發行 ADR、全民釋股及洽特定對象認購等三大策略。那個時候在電信發展上，雖然日本、韓國、新加坡也都積極佈局，但我們台灣是領先的，而且美國高盛評估中華電信價值很高，釋股後可望拿到市值的 1.4 倍到 1.5 倍；不過，你卻在對全球各地的法人說明會中表示，你要再想想、再評估。結果到了 2003 年，你轉任中華電信董事長時已錯失先機，當時的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都已卡好位，中華電信只剩下一個選項，那就是洽特定對象認購，所以後來造成財團上下其手的弊端，而你也遭到監察院以 4 項理由提出糾正。因此，今天你擔任新政府的交通部長，本席希望你在國家舉步維艱之際能有一番新作為，不知對於目前坊間所謂「慢活的賀陳部長回歸，交通發展牛步化」的這種說法，你作何感想？

賀陳部長旦：第一，委員方才提到中華電信民營化那段過程，其實 2001 年民營化的腳步放緩下來，並不是我個人的決定；第二，後來我們只有洽特定對象認購這個唯一選項，恐怕也並非事實，實際上，中華電信民營化最成功的反而是在 ADR 上，獲得很多外國法人的支持；第三，有關我個人是否在監察院的糾正事項裡面產生什麼弊端，據我了解，這恐怕也並非事實。不過，這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相關過程我會再向委員請教，然後根據你所了解的部分再做說明。至於慢活是不是就會牛步化？我想要先看看我們對於「慢活」的定義是什麼，其實我們有些部分是需要慢，才能體會它的品質，比如觀光、公共運輸等等，如果我們純粹求快，產生的不管是安全問題或是對別人的妨礙，我們都不能在思考中完全不顧；那是不是會牛步化？這個問題，今後我會以執行來向委員證明。

顏委員寬恒：但如果想太久或評估過頭，也是影響國家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在思考過程中還是要積極面對。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為了維護沖之鳥礁的漁權，我們政府派出艦艇護漁，對此全國國人都拍手叫好，但是台中港也因此將錨泊區範圍擴增 3,813 公頃，限縮漁場，造成漁民被迫性的離漁，大約影響了 900 艘船筏捕魚的權益，可說是比日本政府更加「鴨霸」。部長，面對漁民的抗爭，你要如何解決？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這部分我請張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會同農委會估算漁民的損失，等結果出來，我們再做考慮。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農委會及經濟部應跨部會的坐下來好好處理這件事，因為我們已經召開了 3 次協調會，但你們總是踢來踢去……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評估出來之後，會跟經濟部及農委會共同研商，如果有必要的話，會報到行政院。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才上任第二天，就在今天列席本院進行業務報告，因此，我們同仁都非常關心未來整體交通建設的進度及部長的態度。

首先，我非常高興看見業務報告中對東部地區的交通改善多所著墨，尤其在公路建設的改善這部分，提到將繼續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工程並預計於 106 年起分段完工。這是部長主張且支持要繼續推動並如期完工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部長支持？

賀陳部長旦：對。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業務報告裡也提到交通部擬專案計畫報院以加速辦理改善工作，而且現在正在回覆行政院提出的相關修正意見。請問這部分也會繼續努力完成嗎？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已經成立專案，會循程序辦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但對於這部分，我覺得有必要做一些澄清，因為地方謠傳說蘇花改工程會終止不再做了，其實經由今天的業務報告，我們可以看到，要終止的是一些製造花蓮人恐慌和對立的不當謠言，我想在今天部長的業務報告及態度的表達上，這個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鐵路的問題，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實名制試辦計畫的報導，我非常樂見這樣的方向，也很肯定交通部終於對東部居民買不到票的痛苦提出積極的解決之道，畢竟這個議題我們已質詢多次，現在看到部長在上任第二天馬上給予正面的回應……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在努力。

蕭委員美琴：這個創新的方式可說是勇於解決問題的第一步，但這畢竟只是一個試辦計畫，在端午節連假期間目前只有來回各一班次的試辦，所以個人認為效果應該還是有限，因為它只有一班，不是所有花東居民返鄉的時程剛好落在這一班，而且乘客的容量也是不符需求，因此，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常態化，而不是只有連假的時候才有這樣的班次；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在更多班次裡面，設置一到兩個車廂的保留席，讓東部居民可以具名優先購票。當然，相關機制，目前還在法規的研擬階段，希望未來能夠擴大辦理。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主動協調地方政府。

蕭委員美琴：除了協調地方政府之外，其實這也是臺鐵的責任，因為在過去多次連假期間，地方政府確實提出了返鄉專車的概念，而且車票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販售，而我們所謂常態化的概念，是指在臺鐵現有班次中納入實名的保留座位，所以對於這部分，臺鐵還是要承擔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

蕭委員美琴：那部長的態度呢？

賀陳部長旦：這次的實名制試辦是採人工方式，但今後一定會結合科技，而且我們會加速辦理。至

於返鄉專車這個作法，我們也會儘量就其合理化的一些票務系統，跟地方政府協調辦理，不要變成只是地方政府單方面的作法，又跟臺鐵不一樣，否則長期下來，反倒會使我們一些路線容量受到不同管理方式的干擾，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蕭委員美琴：過去每逢年節，臺鐵所謂的優先保障花東居民，其實還是依賴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返鄉專車，但有的地方政府比較積極，提出的班次較多，有的地方政府則比較被動，甚至沒有提出，故而產生一些不公平的情況，也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把這部分整體納入臺鐵常態的編組當中。事實上，年節增加班次，本來就是臺鐵應該要做的事，而能夠保障所有想要回家的花東居民都能買得到票，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

賀陳部長旦：是。

蕭委員美琴：當然，我們的最終目的也包括想要搭乘火車的人，都能有這個選項。

賀陳部長旦：了解。

蕭委員美琴：所以接下來臺鐵也有購車計畫，第二期大規模的新車購置計畫，相關預算是被要求在 520 之後執行。部長對於這個計畫是否有跟過去不一樣的想法？

賀陳部長旦：坦白說，對於這個新車購置計畫，我只知道它的金額及初步的車種，至於詳細內容，我還沒有時間詳細閱讀；不過，我想這件事就像剛才向其他委員報告的，有關東部運輸，最困難的並不是速度，而是容量，所以我們針對購車內容，一定會朝此方向改進。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在現有的傾斜式列車只有 8 節車廂的困境下，透過新的購車計畫可以增加至少 12 節車廂，也就是月台可以負荷的容量極限；至於新購的車輛，也希望能夠優先使用於東部，以滿足目前東部並無其他替代選項的現況。

此外，在鐵路建設的強化上，業務報告裡也提到鐵路電氣化及瓶頸路段的改善，包括東部增軌計畫的可行性評估已接近完成，尤其是花東線的雙軌化及北迴線的三軌化。但本席要提醒的是，在目前有更多快速列車投入營運的狀態下，很多小站反而失去列車停靠的機會。事實上，快車跟慢車都有各自的需求，也就是說，路過不停的車以及每站都停的車，各自都有搭乘的客源，所以要增加這些不同需求的班次，以提升鐵路運能，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可惜的是，在部長的業務報告中並未提及這部分，像花東鐵路現在只有單軌，這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瓶頸，因為它使得花蓮跟台東之間的許多中小型車站，停靠班次不多，因此導致地方能夠依賴公共運輸的能量也受到極大限制。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優先考量這部分，亦即在未來所謂有必要的大型工程及建設上，優先考量東部鐵路運能的實質提升。

賀陳部長旦：有關東部的軌道運輸，我們一定會優先考量，而且要視為一種服務地方的性質，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在相關的可行性評估告一段落之後，能夠儘速朝此方向辦理，包括預算的編列及後續工程的進行等等，以早日滿足地方客貨運的需求。

再者，我在業務報告中也看到將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列為接下來要推動的業務，我想這在偏鄉地區，對於客運的效能及經濟，應該會有改善效果；但我過去也不斷重申，目前的試辦計畫是採行點對點的方式，事實上，這種單一點到單一點，根本無法呈現整體的改善效能

，所以若以特定鄉鎮做為試辦點，我們希望能夠把範圍擴大，至少是以整個鄉或是部分的鄉來做，不要只是單一定點的試辦，因為單一定點無法凸顯效果，因此，交通部在下個年度的業務預算當中，應該優先考量擴大試辦點，這樣我們才能真正體會它的效能。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已經有 10 個地方了，但前幾天委員指教，至少在玉里這個地方，範圍要達到鄉的規模，我想不同的世代有不同的意義，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另外，今天早上也有多位同仁關心 Uber，也就是以新科技結合不同形態交通服務的問題。我想東部的交通運輸狀況可能跟一些大都會區不太一樣，當然，我們希望一方面能夠納入需求反應式的新技術，讓東部地區民眾叫車方便，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活化共乘機制，針對這部分，現行法規有一些限制，因此，在跨距或是遠程，現有公車運輸路線沒有含括的這些點對點的大巴、大遊覽車或是中巴、小巴共乘機制的活化上，我們希望法規能夠有所突破，繼而釋放出一些共乘機制的空間。舉例來說，現在墾丁大街都是人擠人，我們很期待一部分的國際客源能夠拉到東部地區來，如果墾丁街上能夠有中巴或小巴等合法共乘的交通服務系統，直接把人載到花蓮玉里或其他各鄉鎮，其實對於遊客的分流以及便利性都可以正面加分；另外，有些東部地區民眾，碰到休假要往返高雄或台南，所以他必須去台東轉乘南迴鐵路，但這條路線也是一票難求，如果能夠有大型客運、遊覽車或中巴、小巴，在安全保障的規範下，允許消費者有一個申訴管道的開放性共乘機制，也就是法規的鬆綁，那麼我相信對於疏解返鄉需求的壓力，必有一定幫助。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畢竟，很多點對點之間的交通，現有的軌道運能仍然無法滿足需求。

賀陳部長旦：是，您剛才講的完全正確，這其實應該也是計程車產業目前正在發展的方向，以高雄為例，高屏溪上游那一段已經在朝這個方向試辦，我們也希望結合地方政府的經驗，一起改善計程車產業。

蕭委員美琴：除了地方政府，還有很多跨區、跨縣市業務，也需要交通部加以整合，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墾丁、台南、高雄與花東之間的交通運輸，希望你們可以加以整合，同時重新研議在法規上加以鬆綁，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內閣甫上任，民眾對新內閣改革的殷切期盼，相信交通部賀陳部長也感受得到。但我們希望新政府在改革上能夠興利除弊，也就是說，對於不好的加以改正，好的政策則應該延續，同時要規劃對百姓有益處的政策，對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同仁。是的。

陳委員素月：但自由時報今天頭版就報導了一項交通部的重大措施，就是在接下來的第 1 個連續假期—端午節，交通部確定要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措施，已經引起中南部民眾譁然，部長，你認為這是民眾期待的改革嗎？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對於原本習慣在晚上開車的人來講，當然在財務上小有損失，但我們也應該提醒他們，在晚上開車，即使自己小心，仍然可能碰上別人造成的事故，我們認為應該替他們著想這件事情，所以，這應該算是對於問題的改革。

陳委員素月：所以，部長，你會決定這樣的措施，是基於交通安全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的考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透過資料向各位報告過，最主要是因為發生在晚間的车禍本來就比較多，在連續假日的晚間，事故更會增加，而且在交通事故中死傷的多半是家庭或年輕人，太可惜了！

陳委員素月：部長，你這樣的思考固然比較傾向人文層面，可是在提出重大變革時，我還是建議部長要務實一點，不要衝太快。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你們對於車禍肇事率的計算方式是否參照車流量的比例，還是單純考量到連假晚間的事件數比平常多？

賀陳部長旦：我請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量會隨著時間不同，但根據我們觀測到的結果，在連續假期免收費時段中，平均一天發生的肇事事件數是 5 點多件，一般假期大概是 3 點多件，顯現出連續假期的肇事嚴重性比較高，而部長一直認為，安全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在計算車禍肇事率時，必須將連假期間車禍比平常增加的比例跟車流量相除，這樣的數據才具有邏輯性。如果你們沒有考慮到車禍增加倍數與車流量的關係，計算出來的數字是不是會有盲點？

賀陳部長旦：流量是可能肇事的原因之一，但夜間行駛更是重大因素，所以，我們等於是夜間這個同樣的條件相比。至於流量的部分，其實有些地方流量大，車行速度會慢下來，肇事情況不見得嚴重；反之，在流量少時，肇事程度可能反而更嚴重。所以，將流量單元化並不是最適當的處理方式，若是同樣以夜間為條件來相比，則有其價值。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你們在考慮這樣的政策時，應該多方面思考，而且要周全一點。

賀陳部長旦：一定。

陳委員素月：連續假期車流量會增加，其實，南下車輛包括返鄉與旅遊需求，未必完全是返鄉，因為很多住在北部的民眾也會利用連續假期南下旅遊。儘管你們說要盡量導向公共運輸，但要旅行的人通常有大包小包的行李，公共運輸對他們來說很不方便，所以，你這樣的思考未必符合

實際需要。

賀陳部長旦：初看一定是這樣，前面也有很多委員指教過，但我們接下來一定要做好公共運輸的轉乘，以免讓旅客覺得提著大包小包轉乘非常困難。第 2，長假期吸引大量車流到中南部旅遊，反而使得假期中每個旅遊區都塞車，其實旅遊品質反而變差，而且更危險。

陳委員素月：這是沒有錯。

你剛才提到公共運輸，我想請教，交通部對於這次連續假期的公共運輸是否有相關配套？是否提供轉乘服務，包括免費轉乘接駁等配套？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們現在要逐步推廣、強化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那這次打算做嗎？

賀陳部長旦：有。

陳委員素月：確實會提供這樣的服務？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這幾天繼續強化這些作為，但也必須在連續假日前 2 個禮拜就讓民眾了解連續假期的疏運措施，所以，對於原則性、方向性的事項，我們必須先向民眾告知，至於執行上該有的配套細節，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離新政府上任之後第一個連續假期、也就是端午節只剩半個月，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在宣布這樣的措施之後，在僅剩的這半個月，要趕快思考配套措施，並且讓民眾知道。這是交通部面臨的第 1 個挑戰，希望交通部做好。如果這樣的措施引起民眾的不便，到時候罵聲四起，我想，大家都會承受很大的壓力。我要再次提醒部長，相關改革要務實，要思考民眾需求，否則恐怕曲高和寡，反應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素月：剛才部長在談觀光政策時提到，在連續假期，許多風景區都非常壅塞，造成旅遊品質降低。其實，有時還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國外觀光客，包括陸客在內。其實，根據我接觸到部分民眾的反應，在假期中，他們去觀光區旅遊的意願反而已經降低很多，所以，主要問題應該在於國外觀光客，所以，針對觀光，我希望未來交通部也能思考如何改善旅遊品質。

我知道，部長禮拜六就要到祕魯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而你最近也提到，你對這次會議有 3 個念頭，第 1 是提高台灣的代表性，第 2 是多元開拓，以及因應現在產業的新發展。請問部長，所謂「提高台灣的代表性」，你可以再說明得具體一點嗎？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就是我們必須把握時間點。我也等於趁這個時候向各位交通委員會委員與召委報告，請你們允許我們在立法院剛剛開議時，就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而且不是派次長，因為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爭取部長的曝光率。從代表性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更進一步，積極地與各國召開雙邊會議，如果不是部長去，雙邊會議能夠開成的機率可能也比較小，所以，這就是增加代表性與曝光率的意涵。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期許，部長參加這次 APEC 會議能有好的表現，為台灣爭取曝光率。

本席也要請教，部長這次如果有機會跟中國方面的相關單位首長見面，您要如何在兼顧台灣尊嚴下爭取陸客來台觀光？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要爭取，而且希望跟他們一起探討如何提升我們的旅遊品質，包括我方的旅遊產業，以及對方在安排旅遊團時，大家都能把內部管理品質做好。

陳委員素月：另一方面，先前交通部一直在規劃，除了陸客之外，在提振國際觀光客的計畫中也提到吸引穆斯林旅客來台的構想，相信這次的 APEC 會議也是我國拓展這方面業務的良機，在這個部分，部長是否思考過如何與印尼、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討論觀光互惠計畫？

賀陳部長旦：如同我剛才向您報告的，首先是在雙邊會談上，我們已經安排與馬來西亞、泰國等國會談。至於印尼，根據過去經驗，其外交部在相關管理上可能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們可能會用比較多元的方式，爭取他們在組團上給予我們一些互惠待遇。在爭取穆斯林觀光方面，我們希望以台灣的友善來爭取不同族群與宗教的認同。

陳委員素月：台灣目前經濟偏向衰退，最近的媒體報導也強調，台灣出口已經連續衰退 15 個月，也就是連 15 黑，是台灣在史上最長的衰退期，所以，發展觀光產業這種無煙囪工業，相信也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我們也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有具體作為。

我們也看到部長在交通部網站上揭示未來半年的重點工作，當中提到整合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發展，您強調，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促進偏鄉就業，是安定社會結構的利基，也主張資源要下放地方。針對資源要下放地方，您的想法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的可能是對於某些產業的輔導措施，必須在程序上給地方更多自主權，另外是針對我們目前在各地所成立的風景區管理處，要如何給予地方政府更多、更密切的支持。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

在您確定接任交通部長之後，不論是在 520 之前或上任之後，從你的談話或政策表達中，都可以感受到你是一位比較偏向人文思考的部長，可是，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部長，在交通建設上還是要務實為主，順應民意而為，才會事倍功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有爭議，所以進行協商，所以，我們一邊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一邊進行協商。

臨時提案：

1、

鑒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沒有高鐵、沒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花東鄉親僅能依憑臺鐵做為唯一交通運具，惟每逢連續假日，火車票一開賣就被秒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交通權利被觀光遊客排擠得非常嚴重。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臺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 G、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應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爰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解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困境，以保障花東地區鄉親「行」的基本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2、

花東海岸公路沿線雖有客運公車行駛，但臺東縣長濱鄉居民想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坐火車、就醫或辦理其他日常事務時，沒有客運可以直接到玉里鎮。公路總局雖表示短期先在換車點做好接駁，惟長濱鄉搭乘者都是老人家，這種在換車地點上、下車的接駁方式，對老人家相當不方便。爰請公路總局協調有意經營此路線的客運業者提供長濱往返玉里的交通，例如目前花蓮客運從花蓮市行經東海岸，只到靜浦而已，公路總局應規劃此路線撥出幾班車次從靜浦延伸至長濱，再經玉長公路前往玉里，便利長濱往返玉里就醫或搭乘臺鐵。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3、

台 11 線為花東海岸線唯一道路，觀光車輛來往頻繁，假日車流量非常大，而位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因台 11 線穿越部落而過，不僅平日生活受到嚴重干擾，更因為車輛往來沒有減速的通過部落，讓部落老人家及居民經過台 11 線走到部落另一側時，總是險象環生，嚴重危害部落居民安全。爰請交通部考量研議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辦理外環道，將車流移出港口部落，以保障港口部落居民之安全及生活維護。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4、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有關臺鐵局與原民會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試辦每週五及週六各一次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二天載運 260 人，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一事，考量 7 月至 9 月的暑假期間本就是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旺季，更是原住民族各部落舉辦豐年祭期間，觀光遊客加上返鄉民眾人數眾多，不僅週六及週日車票難求，平日車票亦是難求，臺鐵局目前規劃顯屬不足，難以因應暑假旺季原住民族舉辦豐年祭之返鄉需求。爰建請：一、臺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二、臺鐵局亦應指派專人受理售票事宜；三、臺鐵局目前僅規劃基隆至中壢站售票，亦顯不便，應增加中部以北車站均可售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僅以書面答覆與前揭決議相反之意見，完全無依前揭決議辦理之意，顯係忽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依前揭決議辦理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5、

鑒於台灣高鐵公司將於七月配合南港站通車進行班次調整，導致 104 年新增苗栗、雲林、彰化三站停靠班次大幅縮減。經查，新增三站中苗栗站旅客運量排名第二，但班次改點後影響竟排名第一，明顯有失衡平。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苗栗、雲林、彰化三站七月改點後每週班次

總量影響至最低，並研擬七月份南港站通車後，新增四站之優惠方案，以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提案人：陳超明 簡東明 徐志榮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陳素月

6、

橫向國道包括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當初設置目的是聯絡偏遠地區及城際間之橫向交通運輸，以填補各縣市公路及大眾運輸之不足，自通車以來未收取通行費，已成用路人開車習慣。10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列席交通委員會承諾，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實施之配套，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括費率、免費里程、橫向國道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橫向國道將收費，決策倉促草率，不思考縣市公路網及大眾運輸長期不足情形，民眾被迫以國道作為跨縣市的短程運輸道路，交通部應思考如何加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的規劃及建設，保障地方民眾行的權益。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應在橫向國道相關縣市召開多場公聽會廣納地方民意，高公局應在相關縣市作民意調查，在未獲得多數民意支持前，交通部不應實施橫向國道收費，維持橫向國道免收費措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趙正宇 鄭運鵬 顏寬恒
葉宜津 鄭寶清 簡東明

7、

自國道通車以來，遇連續假期實施夜間暫停收費，以紓解白天車潮，並已成為用路人開車習慣，電子計程收費 103 年實施，遇連續假期除了採單一費率，亦同樣採取夜間暫停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端午節連假取消夜間免收費，決策倉促草率，僅以夜間車禍增加理由，卻不思索如何加強取締超速、以及如何加強宣導駕駛人不疲勞駕駛，未考量到是否會加重民眾荷包負擔。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將造成夜間車潮回流到白天，國道白天恐嚴重雍塞，交通部應審慎評估。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不得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應繼續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簡東明

8、

臺鐵將在端午假期於宜花東線部分列車上試辦「實名制購票機制」，逐步推動宜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票之政策。然而，返鄉是一種常態的需求，而非僅在連續假日。目前，臺鐵多以試辦、特定列車來辦理，但，這並非健全、長遠之策。爰此，建請臺鐵應循序辦理，將宜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買往返花東間車票之需求常態化。除了在連續假日以專案模式加開辦理外，優先實名購票亦應在週末的定期列車上辦理；此外，週間的其他尖峰時段之列車亦應保留一定比例座位予宜花東居民，以保障宜花東居民返鄉的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簡東明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周局長永暉：針對第 2 案倒數第四行「爰請公路總局協調」，我們剛才已經向鄭委員報告過，改為「建請」，就是「爰請」改為「建請」。

主席：針對第 2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爰請」改為「建請」二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周局長永暉：也是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針對第 4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要求」改為「建請」二字，並將倒數第 7 行「爰要求」也改為「建請」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胡代局長湘麟：第 5 案是關於新增 3 站。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苗栗、雲林、彰化三站七月改點之後」加上「視營運狀況適時增加輸運班次，另外洽三站所屬地方政府研擬提升運量配套措施」，也就是從倒數第 3 行的「每週」到倒數第二行之間改為我剛才念的文字。

主席：請問陳超明委員，這樣改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不可以，必須要求，不能改。根據我們的資料，高鐵現在從台南開到台北，時間從 95 分鐘降到 87 分鐘，被調整的都是這 3 個縣市的班次，難道高鐵不能多開幾分鐘？這 3 個縣市過去將近十年都沒有高鐵站，其他縣市享受在前，我們比較晚開發，但我們繳的稅都一樣，交通部甚至應該提出鼓勵措施給我們，可是你們卻很小氣。苗栗、彰化和嘉義在開發上是比較落後的地區，靠觀光發展，高鐵偏偏在週五、週六、週日減少那麼多班南下列車。你們只考慮自己的營運，但我們這些後開發的地區原本就吃虧了，所以，這一點我絕對不退讓。你們只支持都市發展，偏鄉、邊緣地區就荒廢掉了。

葉委員宜津：在這裡我要支持陳委員。臺鐵慢慢要有不同的思維，也就是要捷運化，高鐵才是負責長途輸運，這是既定方向，所以，多停幾站是沒有關係的，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

主席：葉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重葉委員！但政府不能永遠只往都市發展，要多鼓勵我們鄉下一點啦！

葉委員宜津：現在在談高鐵？那我要把剛才的話收回來，我以為是在講臺鐵。

主席：話講出來就不能收回去了。

胡代局長湘麟：報告陳委員，剛才我講的其實是指我們現在在重新排班時，並非針對某一站減班，而是要檢討整體乘載率。對於關係到新增三站，尤其是苗栗的部分，我剛才是建議，重要的是週末這段時間，我們會請高鐵公司適時檢討加班，讓我們先走走看，如果現行班次在營運上確實有問題，我們再請高鐵公司增加班次。在連續假期的部分，我們也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可是根據你們的資料，直達車多了 40 幾班，台南直達台北的時間從原本的 95 分鐘降為 87 分鐘，少了 8 分鐘，對於我們這 3 站，你們卻要減少停留的班次，難道是在巴結都市人？城鄉觀念就是起因於交通落後，我們也才會反抗啊！尤其週五下午、週六和週日，高鐵原本應該增加班次，鼓勵旅客到我們這些偏遠地區觀光、交流，結果你們提出的方案，結果你們只把責任推給縣市政府！

主席：你們欺負人家啊？

陳委員超明：真的是欺負得過分！

賀陳部長旦：是運量上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不能只看運量，現在地方要發展，你們應該鼓勵我們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希望運量與促成地方發展兼顧。

陳委員超明：但你們一點都沒有兼顧，只有減少我們的班次，哪有兼顧到？

賀陳部長旦：可不可以讓高鐵公司整體衡量一下再觀察？

陳委員超明：不得少於原來的班次，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的班次沒有增加，已經很辛苦了，我們只能搭高鐵的慢班車耶！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也是針對地方民眾的期待與需求，當然我們也知道，整體而言，高鐵、臺鐵與捷運都各自負有長程、中程、短程的運輸責任，在高鐵班次的調整上，我認為交通委員會也應該有適當的觀察，部長也要督促。我想，陳委員最主要的訴求是苗栗鄉親的交通需求以及地方觀光發展，所以，部長應該要求臺鐵在相關班次上，以及從國道客運或其他相關運輸加強，而觀光局也要負起責任，畢竟苗栗這幾年都在推展觀光。

林委員德福：他在講高鐵，不是臺鐵。

李委員昆澤：這是整體運輸問題。我向林委員報告，陳委員是關心地方及觀光事務，所以，觀光局主管的台灣好行、巴士接駁等相關機制都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不該完全以運量來看待，您剛才也提到關心地方發展，那如同剛才李委員昆澤提到的，我們應該強化相關整體運輸服務，也包括如何以觀光資源支援地方上的發展，委員能不能讓我們再評估一下這些問題？據我所知，現在談的班次也才剛核定、公布，所以，我們會把您期待的事情視為階段性目標來完成，並且配合地方發展來努力，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早上已經向你建議，陳委員也是關心地方民眾的期待，以及地方整體觀光旅遊的發展，所以，要考慮的不只是高鐵與臺鐵的班次，也包括相關接駁，例如到了苗栗之後，要如何轉往要到南庄、三灣等地。

賀陳部長旦：是，還有觀光資源要投入。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也要做相關的配合，而在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的協調上，你們也要多提供一些資源，因為，陳委員很注重苗栗的觀光發展。

葉委員宜津：部長，其實我在一開始就對高鐵局講過，要有跳蛙式思考，但你們現在卻不是，只用最簡單的一種，凡是停雲林、彰化、台南和嘉義的班次，就是站站停列車，只有台中、台北和高雄才搭得到直達車，這樣是不對的，真的是一種歧視，你們應該盡量思考。這 3 站乘客比較

多，市場比較大，我們同意，但是不該只有 2 種選擇，一種是直達，一種是站站停，你們應該多一點跳躍式的想法，不一定要減班，是不是？這點一定做得到。

主席：交通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陳超明委員的案子，官員就不要再去動，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本來要恭喜你，但我今天一早卻看到，苗栗週五、週六、週日的班次減少這麼多，偏偏我們正在推展觀光。你可能比較少來苗栗縣，當地現在就是要增加班次，還要有一些鼓勵措施，城鄉平衡非常重要！

主席：剛才葉宜津委員和李昆澤委員兩位委員都幫陳委員講話了。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要求高鐵考慮跳躍式班表，不要只有一種思考方式。

主席：對於客家人，我們要尊重，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謝謝主席！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建議加一句話，請讓我們針對週末優先調整，以符合陳委員的期待。

陳委員超明：還有早上 7 點的北上班次。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讓他們去跟你商量，盡量做，畢竟也要可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地方上的需要作局部調整，好不好？朝這個方向嘛！無論是您提到的時段也好、班次也好，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最主要還是在配套上，

賀陳部長旦：對，也要麻煩觀光局。

陳委員超明：我先講好。

時刻表已經公布，那核定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那是平常日的時刻表。

陳委員超明：南港站一開通，你們就核定了 7 月的時刻表。

胡代局長湘麟：不，在程序上，是部裡已經核定了，所以我才會說要再跟高鐵公司討論，針對週末部分檢討看看能不能增加班次。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優先照顧。

陳委員超明：週末包含禮拜五、禮拜六和禮拜天。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在文字上酌予修正。

陳委員超明：新的時刻表已經核定了，我要講清楚，7 點的問題呢？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新的時刻表雖然已經核定了，但是針對週末的部分，交通部會去跟你商量。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子我也支持，建議交通部對於這 3 站要一起考量。我知道你們在考量運量，其實我也在委員會提過，我們可以考慮優惠方案，只是被你們一口回絕說不可能針對單一站思考。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去思考這種可能，以帶動觀光發展。

鄭委員寶清：部長，不只有苗栗只有站站停的班次，桃園儘管有 200 萬人口，也只有站站停的列車。

陳委員超明：高鐵現在是想要減苗栗的班次耶！

鄭委員寶清：主席，讓我講完嘛！

主席：本案在「每週」之後加個「末」字。

陳委員超明：還有，7 點是上班人數最多的時段，不能減班，其他時段可以減啦！7 點是上班時間，從苗栗要北上的民眾很多。

賀陳部長旦：先從改為週末開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先把案子改為「週末」，至於 7 點的班次，讓他們去溝通啦！

鄭委員寶清：要溝通就要整體溝通。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先從這 3 個站週末班次的問題開始處理，好不好？這樣可以兼顧觀光與地方發展。

主席：對，部長同意先改為「每週末」。

陳委員超明：週末是從禮拜五下午開始，到禮拜六、禮拜天為止，你們不要只調整禮拜六，要講好啊！

主席：第 5 案這樣改：「至少週末第一班次不得減班」，好不好？

胡代局長湘麟：我剛才解釋過，新班表已經確定，若是有任何更動，勢必是全面、大幅更動，所以我才會詢問，能不能讓我們先就週末班次進行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先調週末，其他的再研究配套，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先調週末，看看要怎麼落實地方發展與推動觀光，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主席：你下面還有提案，沒關係啊！

陳委員超明：可是他們已經核定了，鄉親們已經反應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會改善週末班次。

主席：週末應該可以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先從週末開始，下次就要整體檢討跳躍式排班啦！

主席：那針對 7 點的班次，你們再規畫配套吧！

賀陳部長旦：好。

胡代局長湘麟：謝謝。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陳局長彥伯：本案要求在作民意調查之前不應該實施國道橫向收費，原則上，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在研擬方案時大多已經考慮，所以我們建議將「爰要求」中的「要求」2 字改掉，也就是改為「爰建請」？我們會把委員的相關意見納入研議內容考量。

主席：是改為「爰建請」三字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需要一段時間，你們先評估，本案也不用改成「建請」，反正我主張一定要做，過去都可以不收，你們一上任之後，就什麼都要收，這不是搶錢嗎？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現在講的是第 6 案。

主席：第 6 案與第 7 案有關聯。

陳局長彥伯：因為委員會是希望交通部在 2 年內檢討相關方案，所以，委員針對費率調整提出的意見其實都在我們整體的綜合考量中，而且最終方案還是要提交立法院，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改為「建請」二字。

主席：部長新上任，我是覺得，這種方案……

葉委員宜津：第 6 案應該就照案通過，沒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講公平正義，我不反對橫向國道不收費，但我更堅持縱向也不要收費，因為已經收費太久了。我更堅持縱向國道也不收費，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嘛！就像國道 5 號從開張到現在一直都收費。

陳局長彥伯：這其實是 1 個大題目，我們願意與委員共同探討，國道相關收費都用在相關建設上，其實現在也有很多計畫持續中，例如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一旦不收費，這些建設的經費大概就會出問題。

賀陳部長旦：至於第 6 案，我們接受大家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對啦！你就接受，講了這麼多，終歸是要接受的。

主席：本案通過，交通部等端午節以後再研究，現在先慢慢研究，暫時不要實施。

賀陳部長旦：對於第 6 案，我們當然要好好研究，現在也沒有要實施啊！

葉委員宜津：第 6 案有什麼不可以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說不收費，而是說要研究。

主席：好，研究。第 6 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第 7 案不行啦！讓交通部做做看、實驗看看。

陳局長彥伯：本案也一樣，我們建議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你們不要急嘛！何必那麼急？你們現在一實施，民眾馬上就反彈了，對你們來說是好事嗎？我真的是為你們部長著想。這跟車禍有什麼關係？現在透過 eTag 收費根本就是透過電子操作，跟車禍有什麼關係？收費時車速也一樣啊！

葉委員宜津：召委，不是這樣。我之所以同意收費，是站在科學角度，因為我們需要這樣的數據來做考量，但我未必會支持交通部開始收費。

主席：但交通部也還沒把數據拿出來，不是嗎？

鄭委員寶清：有，上面就是發生之後……

主席：超速的話就罰錢啊！

鄭委員寶清：不是超速，是指車禍。

葉委員宜津：不是超速，是肇事。但你們拿出來的數字，我也沒有完全聽懂。我再清楚地描述一次，就是……

主席：交通部認為文字要怎麼修正啊？

葉委員宜津：不，本案不可以做文字修正，必須全案保留。我向召委報告，這個案子不是不能過，但我希望大家很清楚地了解，我們還沒有接受交通部取消夜間不收費的政策，而是同意交通部

為了安全考量實驗看看，為什麼呢？因為交通部現在告訴我們，夜間免收費時段的肇事量是平常的 1.4 倍，但是我們也質疑，是不是因為車流量也增加 1.4 倍，才導致肇事量增加 1.4 倍。也就是說，我們不是接受這個措施，只是同意讓交通部試辦而已。

鄭委員寶清：我們要求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試辦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但是試辦完成之後，交通部必須把結果告訴我們。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還要再說，只看端午節還不準，我很負責任地這樣說，我最多可以給交通部 3 次機會。不能讓你們繼續觀察，而是最多實驗 3 次，就要有具體數據出來，包括車流量增加多少、減少多少、肇事率多少、減少多少等等，都要有真正的數據。由於我們從有高速公路以來，只要是連續假期，夜間就不收費，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對照，所以我同意讓交通部進行這種有實驗性質的措施，但最多 3 次，我就要看到具體數字。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有意見，第 1，請你把過去 10 年來，在連續假期夜間發生車禍的狀況，以及發生在白天的狀況加以統計，因為我認為你們的數據可能造假，在夜間開車，其實大家本來就會很注意，而且，如果你沒有提出真正的數據，就說晚間的肇事率提高 34%，大家其實也會打上 1 個大問號。

賀陳部長旦：那是真實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那你就把真實數據拿出來，而且一定要拿出來，好讓我們了解到底這 10 年來有哪些連續假期晚間的肇事率偏高，而且還要與平常比較喔！

賀陳部長旦：2 個數字都有。

林委員德福：白天與晚上的數字也要有，我們一定要了解一下，如果內容涉及造假，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請你們把數字拿出來研究，好不好？

主席：本案倒數第 3 行改為「爰建請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試辦夜間免收費措施」。

賀陳部長旦：應該改為「夜間收費措施」或「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

主席：就是試辦夜間收費措施啦！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能這樣幫交通部背書，這樣我們哪有立場？要是這樣改，好像是我們要負責任，我們不能幫交通部背書啦！不能接受！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說的才對啦！本案就先保留，讓他們去實驗。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們不能幫交通部背書。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幫交通部背書啊！

主席：本案保留，不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本來就不該收費，因為必須區分出尖峰與離峰時段。如果有車禍肇事數據，可以拿出來檢討看看。

主席：你不要害我等一下被黨鞭打。

林委員德福：我們絕對不幫交通部背書啦！

主席：第 7 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8 案。

陳委員歐珀：我要補充一下，本案第 5 行在「花東」2 字前面少一個「宜」。我要說明一下，每逢假日，國道 5 號就大塞車，台北到宜蘭曾經要開 9 個小時。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提案上都有「宜」字。

主席：還要加金門喔？

賀陳部長旦：這次沒有停宜蘭站，所以本案兩處「花東」前面不能加上「宜」字。

主席：第 8 案加上宜蘭。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後面兩個花東要加上「宜」，前面提到的列車已經定案了，而且沒有停宜蘭。

主席：本案在倒數第二行增加一「宜」字，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對，只加兩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結論免予宣讀，臨時提案文字修正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

繼續進行詢答。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的業務真是包羅萬象，涵蓋面也非常廣，綜觀目前台灣有關交通部的各項業務，真的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需要加強。我看了交通部賀陳部長的經歷，您當過台北市交通局局长、中華電信董事長、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也當過交通部政務次長，您在運輸與通訊領域的資歷算是非常完整。不過我想了解一下，在部長剛才提供的工作重點中，第 1 項就提到交通建設是民生與經濟的基礎。我想，部長應該也非常了解，目前的城鄉差距非常大，如何把城鄉差距縮小是我們一再提起的問題。誠如部長剛才在工作重點中提到的，城鄉差距這麼大，交通建設非常重要，不曉得部長對於偏遠地區與原鄉地區在交通方面的建設到底了解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相關工作，我當然還在了解，但是，針對偏鄉，我覺得除了建設以外，也一定要加強管理，特別是營運上的技術輔導，我們正在這個面向上努力。

簡委員東明：我們看到，都市的交通建設都非常好，歷任部長也都非常努力，也有具體成效，但是偏鄉與原鄉地區的交通建設就真的需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完全同意。

簡委員東明：在預算編列上，我們也始終覺得偏重在都市。前幾任部長中，包括已卸任的行政院毛治國前院長、葉匡時前部長、還有剛卸任的陳建宇部長，都曾抽出時間到原住民地區看看。我陪他們去了好幾次，希望部長能在忙碌之餘，有時候也應該去看看原鄉。

賀陳部長旦：瞭解。

簡委員東明：部長在未來的任內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呢？

賀陳部長旦：有，現在的規劃可能是在立法院的休會期間，因為比較有時間可以多走幾個偏鄉地方，以免往返會花掉太多時間，目前在時程上只有做這樣的安排而已。

簡委員東明：有關偏遠地區及原鄉的交通建設，當然安全是非常的重要。3 年前司馬庫斯發生重大車禍，運研所調查了原住民地區所有的危險道路，原鄉及偏鄉提供的大概有 431 條，經運研所

調查及整合之後，最後有 111 條是需要馬上改善的危險道路，所需經費也有經過統計。當時在總質詢時，本席提出此一議題，毛院長表示經費並不多，約為 4.2 億，最後是以專案來處理。現在他已經卸任了，不過政府所有的計畫及工作都是延續性的，不知道部長是否瞭解此點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聽同仁說，院裡曾經有這個專案，地方及中央也有預算上的安排，對於既有的計畫及預算，我們一定會尊重及加強去執行。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要繼續延續這個專案，如果危險道路不做改善的話，將會影響到人民行的安全，何況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真的是要公平對待每一位國人。

在八八水災之後，原鄉地區受到重創，有幾條道路包括台 29 線、台 20 線及台 24 線，到目前為止重建工程都還沒有完成，在此順便提醒部長，也請您能深入瞭解，看看如何將重建工程澈底做好。之前雖然有努力過，可是長期以來，道路的整個基礎幾乎都受到重創，有部分還完全消失了，因此一勞永逸的建設還必須繼續去做。台 29 線是在桃源區，前任部長包括毛部長、葉部長及陳部長都已經去過好幾次，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完成相關的工作。

除了八八水災之外，最近地震也很頻繁，今年的寒害亦很嚴重，由於氣候劇烈變遷，7、8、9 及 10 月的汛期到底會發生什麼災害，本席希望交通部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防範工作的部分，你們應該要開始加強去做。

賀陳部長旦：瞭解。

簡委員東明：部長曾經擔任過中華電信的董事長，八八水災造成嚴重的災害，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通訊問題，如果通訊中斷，到底發生了什麼災害也都無法瞭解，當然就無法去救災了。針對通訊的改善，這幾年來我們希望交通部、NCC 及中華電信都應該要加強，部長對此有什麼實質的計畫呢？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過去是靠固網，在科技發展之後，現在可以靠微波，或行動電話基地台的互相支援，使得通訊中斷的狀況能夠獲得大幅改善，我請石總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業之間都有建立高抗災……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有在做高抗災，可是目前的進度並不是很好，而且也不是全面性的，現在有些部分都只是做到點而已。

石總經理木標：我們會再努力，包括微波……

簡委員東明：上次南部發生八八水災之後，你們當然有加強，可是去年颱風又重創烏來，在這方面也並沒有設置高抗災的設施。有關天然災害的防範，本席認為這是交通部非常重要的工作，你們應該要澈底做好。

交通部成立於民國 39 年，經歷 24 位部長，任期 4 年以上的部長大概有 8 位，占了 3 成左右，任期不到 1 年的有 13 位，占了約 5 成 4。本席認為部長任期的長短應該會直接影響到交通部推動業務的績效，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呢？

賀陳部長旦：我希望整個事務官體系能夠有持續去推動預算或政策的決心，如果因政黨輪替或其他因素而離去的話，也應該要減少對交通部業務正常推動的影響。

簡委員東明：為使交通部的業務能夠正常推動，任期越長就會做得越好，而任期短的話，不同部長上來就會有不同的措施、作法及觀念。部長在各方面的資歷都非常完整，而且對台灣的交通也都瞭若指掌……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不過針對原鄉及偏鄉的部分，本席認為部長可能還要再加強，也希望您的任期可以久一點，如此才能將交通工作做好，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

賀陳部長旦：謝謝您的期許。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上任之後，您就宣布端午連假的晚上要收費，難道您是鼓勵老百姓晚上不要開車嗎？您提到使用者付費，還有肇事率的提高，現為了民眾的安全，想要以收費來減少肇事率。本席對此政策非常不認同，我太太是南部人，一年三節幾乎都要下南部，誠如您說的端午節可能會比較少人回南部，可是回去的也不在少數，當然春節返鄉的人會更多。這一、二十年來，本席回南部都是夜間行車，因為車輛或車流量都比較少，我就可以節省交通的時間。現在為了要收費已經造成很多民怨，您一上任就送給老百姓這一份大禮，就是端午連假高速公路夜間要收費，我個人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的。

您說肇事率比平常高，而本席都是開夜車回去，我覺得肇事率高還有一個原因，比如現在是 eTag，都不會減速，一下子就衝過去，其實民眾怎麼會知道 eTag 快到了，一般人都不會去注重這種事情。現在已經電子化了，通常都是以 110 或 100 公里的時速通過，並不會因為 eTag 收費就將速度減慢，何況 eTag 是要收費，而不是用來取締超速或有沒有綁安全帶，因此都不是部長講的原因嘛！部長認為事故率高的標準是在哪裡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事故率高是依照警政署統計的事故及死傷的人數等，我請陳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肇事率高的部分，尤其是在深夜清晨的時段……

趙委員正宇：比較疲勞會想睡覺，所以才會肇事。

陳局長彥伯：尤其是死亡事故占的比例到達 34%，這是晚上開車的情形。如果以連續假期發生事故的件數來看，幾乎是一般假期的 1.4 倍。

趙委員正宇：現在你們是不鼓勵民眾夜間開車，因為肇事率及死亡率的關係，可是老百姓並不這樣認為，還有雖然是一點點錢，你們不要以為沒有關係，其實民眾是很在意的。高速公路收費收了那麼多年，經費非常充足，今天只為了這一點點錢，請問一個晚上大概會收多少？

陳局長彥伯：按照以往的情形，大概是 850 萬到 1,000 萬。

趙委員正宇：我幫你們算過，大概就是 1,000 萬，如果為了這 1,000 萬，第二天大家湧入高速公路而造成塞車，屆時你們分流的意義又在哪裡呢？

賀陳部長旦：真的不是為了財務上的理由，在端午節車流量比較少的時候，讓我們將安全當成是一個開始要試辦的方向，也觀察一下第二天白天會不會造成擁擠，如果是春節的話，我們還不敢貿然去做，因此是藉此機會喚起大家對安全的重視。至於，關於效率及第二天會不會增加行車的延滯……

趙委員正宇：你需要試辦……

賀陳部長旦：當成對安全的認知，還有要如何來改善。

趙委員正宇：難道不能循序漸進慢慢去做嗎？比如收費收一半就好。本席不認為收費是不對的，可是老百姓會認為這一點錢會造成負擔，因此為了省一點錢，加上晚上車流量比較少，這樣就可以達到分流的目的，當初夜間不收費，就是要鼓勵民眾夜間開車來達到分流的目的嘛！你們可以試辦，但要循序漸進先收一半就好，本席在此建請交通部研議……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趙委員正宇：今天的頭版就是這則新聞，LINE 也在討論這個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的出發點沒有錯，你認為肇事率很高，當然也可以請國道警察在晚上特別加強巡邏，好好去抓飆車族及超速者。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會同步使死傷……

趙委員正宇：尤其在連續假期，高速公路上的見警率應該要提高。我太太是屏東人，我算是從桃園頭開到台灣尾，可是只看到一輛警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來加強，既然我們在乎死傷……

趙委員正宇：見警率要高，人家就會開得比較慢，何況大家也不會因為看到 eTag 就慢下來，反而是看到測速器或警車才會減速，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現在的車輛都非常進步，連疲勞顯示都有裝設，如果你才剛上任就貿然要收費的話，本席在此建請你們要考慮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趙委員正宇：本席是桃園人，看機場捷運已經做了十幾年了，部長有沒有信心在 7 月底可以完成通車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也跟委員會報告過，我們希望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先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也會尊重調查小組，讓他們將爭議講得更為清楚，同時也建立好後面的處理程序，我相信對於後續的安全及朝營運去準備的工作才會更加順利，因此對於獨立專業調查委員會，我們應該給他們一點時間。

趙委員正宇：這一定要快一點，這部分已經講了非常久了，也攸關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因為發生了 142 次的滑軌，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其中有 18 次超過 100 公尺，還有 1 次竟然超過 1,300 公尺。據說鐵軌是大陸賣過來的，而且還是他們淘汰的試用品，我告訴他們有保固期，如果不好就可以換掉，可是有可能也已經超過保固期了。我想丸紅之所以會標是因為便宜的關係，而且其他用的材料也非常便宜，當然可能都是非常沒有安全性的東西。他們已經被罰了合約上的 10% 以上，將近 25 億，局長，他們有沒有繳逾期的部分呢？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胡代局長答復。

胡代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逾期的部分是從工程款裡去扣。

趙委員正宇：你們用扣的，他們的利潤就更少了，會不會隨便做，安全有沒有問題呢？機場捷運非常重要，1 年的人事成本要 6 億，營業成本則是 4 億，1 年要花掉 10 億，這十幾年來花了多少錢啊！如果是私人公司，那早就倒了，今天就因為是公家的才沒有倒，本席希望部長要有企業家的精神，既然來了就要當一位 CEO。交通部是非常大的部門，有很多建設要做，加上經費也非常龐大，部長來了就要改革一下，並將速度加快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部長剛上任和上任前一些對外的說法，我在交通委員會這 15 年裡面，歷經 6 任部長，坦白講，我覺得你的一些想法是和我最接近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李委員鴻鈞：有些地方我也覺得，站在專業的立場，就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走。包括臺鐵直鐵的部分，其實當初臺鐵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就提出反對的看法。反對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而是要花 491 億元省那 18 分鐘，就像部長剛剛對很多委員講的，不是速度的問題，而是運量的問題。現在花東鐵路急需的是如何趕快讓它電氣化、趕快讓它雙軌化，這比直鐵還來得更實際，更何況直鐵省下 18 分鐘，所付出的除了將近 500 億的錢，其實後面還會產生一個未知數。雖然閃過翡翠水庫，可是它中間有多少以前遺留下來的礦坑？那些地質探勘沒有做，相關探討也沒做到一定的程度，其實它的風險是未知數。所以，一切的事情如果在專業上站得住腳，就應該要站在這個專業的角度去說服我們的百姓。

就好像當初本席也認為不應該建蘇花高速公路，因為應該先把花蓮整個聯絡道路和產業走向等等各方面的配套做出來，把這些帶進去，再去檢討是不是需要蘇花高速公路。可是以前的做法都是有點把它倒過來。蘇花改通車以後，開車 2 個小時就可以到花蓮，所有的車輛全部進到太魯閣的話，花蓮會是什麼樣的慘狀？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預估到的，必須站在專業的角度去把它講出來。

現在你提到連續假期夜間收費的問題，從夜間駕駛的危險性來看，本席是同意的，可是有一點的邏輯我想不懂，就是你剛剛又在委員會中表示要把國道橫向收費取消，請問你取消的理由和立足點是在什麼地方？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說現在就要做結論，只是說這個程序我們來走，再來做分析。

李委員鴻鈞：我要跟你提醒一下，現在國道基金大概還有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是不是可以請陳局長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鴻鈞：好的。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每年國道基金的規模大概是 300 多億。

李委員鴻鈞：每年大概 300 多億？

陳局長彥伯：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橫向取消的話，國道基金會少多少？

陳局長彥伯：橫向國道取消的話，原則上少大概 15 億到 20 億。

李委員鴻鈞：這些錢會不會影響到未來任何重大的交通建設？

陳局長彥伯：當然，現在整個國道基金……

李委員鴻鈞：沒有，……

陳局長彥伯：會影響，而且現在背負的債務大概有一千多億……

李委員鴻鈞：國道基金本來就負債了。

陳局長彥伯：如果國道基金的收入減少，相關建設恐怕會有延期或甚至……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不是要你取消或不取消的問題，所以你要站的是一個立足點嘛！現在就是說長期以來，就好像我們以前的橋梁是收費的，後來全面取消收費，全面取消收費以後，就是用國道基金來維護。國道基金除了開闢新道路之外，還要長期維護。就好像以前說要把高速公路賣掉，這也是天馬行空的想法啊，對不對？這是殺雞取卵嘛！就好像當初中華電信你們也要去釋股，這都是殺雞取卵的事情。

其實本席以前就常常在講，臺灣的道路當然也是因為民意的需求，你說橫向國道收費一年才 15 億，它的流量多不多？不多耶！一年 15 億，它的流量才多少而已！所以我常常在講的就是，臺灣其實有些地方不該建道路、不該拓寬道路，可是都做太多了，這我也憑良心講，可是該做的還是要去做。

就好像現在小火車不用上阿里山了，大家都直接坐車往阿里山開，阿里山一天有 1 萬名遊客的話，遊覽車有多少輛？一輛坐 50 人好了，1 萬人就要 200 輛。如果 200 輛遊覽車全部擠到阿里山上去，那邊的停車場停得下嗎？它對環境的衝擊又是什麼？

我舉這些例子就是，你今天要取消橫向，那包括國道基金、包括它的車流量和各方面，有沒有去做出一個真正可依據的背景值？這才是我們要對社會大眾交代的嘛！

賀陳部長旦：對、對，完全正確，剛才我也是跟您報告，我們一定要把這個程序整個研究清楚，跟大家做報告。

李委員鴻鈞：就好像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機場捷運，這個我都講過了，調查委員會也是我堅持要成立的。機場捷運從當初發包就是亂七八糟，才有這樣一拖再拖的事情。其實本席也要對機場捷運負很大的責任，當初是本席帶隊把這個 BOT 廢掉的，然後由政府來接手。那時候把長生集團去掉，又請中工不要來接，廢掉省政府當初的想法，然後由交通部正式接手來做，這是本席當初進交通委員會一意主張的，結果搞成這樣，歷經十五、六年，什麼都沒有！而且現在還完全是牛步化，問題一大堆！本來以為這些 BOT 廠商因為地皮炒作等各方面的利益問題，會把整個機場捷運扭曲化，由政府接手可以把它單純化，結果也沒有單純，反而只是更糟而已啊！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扼腕的一件事情。部長剛上任，我覺得重點還是在安全，它現在為什麼會出這麼大的問題？它現在去向西門子求救，西門子本來是它的競爭對手，幫它會幫到什麼程度？真正核心的問題在哪裡？把它揪出來嘛！揪出來以後要追究嘛！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

麼要發包給它？這些都是要去釐清的嘛！

桃園機場也是一樣，我們現在迫切需要的是第三跑道，結果遙遙無期。現在陸客是漸漸減了，如果陸客繼續維持下去的話，桃園機場還是一團亂！我們現在急的是什麼？就是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這才是優先的。所以部長上任以後一定要用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方法，把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搞定，甚至當初為什麼要把第三跑道的位置移到必須徵收土地的地方，這些問題都把它揪出來嘛！這些都是非常值得詬病的啊！不然的話，第三跑道早就已經完成了嘛！

本席當初也提過松山機場存廢的問題，可是在桃園機場沒有完全建構完成的時候，松山機場還是有它的必要性。主席來自馬祖，一個馬祖就 2 個機場耶！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實質、核心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協調國防部。其實空軍在那個地方的必要性已經微乎其微了，可是現在的松山機場是小而又小，旁邊國防部那塊空地要如何讓它趕快協調出來？如果松山機場真的要永續的話，不是這樣子的啦！應該是要把旁邊這塊空地趕快和國防部協調出來，如果要永續走的話，就要好好地去規劃嘛！人家羽田機場在國際化的時候是建設走在前面，他們先把第三跑道、第四跑道搞定，並且把新的航廈蓋好，然後才開放國際化，我們則是還沒做完就先國際化，然後再慢慢來改，這是國際大笑話，而不是國際化。對不對？

今天你上任，對於你的一些概念和想法，本席是認同的。

賀陳部長旦：謝謝。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應該站在專業的角度上面。當然，這和民意會有某個程度的抵觸，可是抵觸了 10%、20%，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李委員鴻鈞：然後用一些專業的數據來說服我們委員同仁嘛！

賀陳部長旦：是、是、是，感謝、感謝。

李委員鴻鈞：從林陵三部長到現在的你，我已經在這邊看了 7 任的部長，其實有些地方只要一壓下去大概就轉彎了，沒有辦法好好地去把它落實嘛！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李委員鴻鈞：其實還有一個也是本席長期一直在講的，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墾丁，這個問題我也講了十幾年，我認為交通部其實要去跟內政部協調，好好地把墾丁規劃成一個國際級的觀光點。現在我們去墾丁等於是去逛夜市，既然是逛夜市，我在臺北逛、高雄逛就好，幹嘛去墾丁逛？如果想要吸引觀光客，現在說不要把整個籃子都放在陸客上面，可是我們也要提升自己的觀光資源和水準嘛！其實墾丁的條件是世界級的，我們要把它規劃成和 Waikiki Beach 一樣是絕對做得到的，可是現在我們到了墾丁就像到了夜市一樣，凸顯不出我們臺灣的特色嘛！好不好？這只是附帶提到的，最重要的還是要堅持專業，好不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的，感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第一次到本委員會備詢，我們看到你這幾天宣布了幾項決策，包括取消連續假期夜間不收費、考量橫向國道收費等，給外界積極作為、勇於任事的印象。不過交通部組織龐大，包山包海，不能光靠你一個人，必須要團隊合作。交通部的人事組織表印了交通部所屬的司、處、中心、局和公司等，恐怕是少數需要印到 2 頁以上的部會，今天陪同到本委員會的司長、處長、主任、局長、董事長、總經理坐得滿滿的，請問部長，交通部一級主管的人事都確定了嗎？還會再更換、調整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剛到任，我應該和同仁相處一段時間之後，再看看他們的工作和他們個人有無需要調整之處，我希望能有一些時間來和大家一起探討。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是有可能會調整？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人事要趕快確定，他才可以開始做事情，所以如果要調整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調整。以我們關心的機場捷運為例，之前我們在委員會也問過看守內閣這個案子，當時高鐵局長表示，機場捷運 7 月會完成營運前的運轉測試，10 月交通部就可以提出履勘，預計今年底可以通車。人事確定之後，這樣的承諾才算數，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又譬如最近發生華航員工要集體大罷工的事件，或是臺南安平港的開發案，我們也非常關心，所以我也請教過航港局有關安平港開發計畫的內容，這總要等人事確定，我們才能了解計畫有無改變。

其次，部長知不知道今天發生一項意外，就是臺鐵的電扶梯出事了？說到臺鐵，臺鐵有一個千億元的大採購案，部長知道吧？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要購買車輛。

林委員俊憲：對，當時交通委員會曾要求臺鐵暫停這項採購案，交由新部長、新政府來執行。雖然臺鐵表示不會進行重大的採購案，但是我注意到臺鐵公開閱覽的資料當中有一項七十幾億元的南迴鐵路號誌工程測試案。雖然不是進行發包，但是公開閱覽等於是先把遊戲規則綁住了，照理講，這也應該等到新部長上任之後才進行。交通部的組織真的太龐大了，包山包海！所以如果部長認為有必要進行人力調整，請你發揮決斷力，讓人事儘快確定，以利相關重大計畫或重大事項能夠持續推動或啟動。

關於今天臺鐵發生的事件，雖然有人或許會覺得沒有什麼大不了，不過這關係到乘客、國人的身體安危。旅客會在臺北松山站跌倒是因為電扶梯壞掉了，電扶梯無論向上或向下都應該是往前行，這座電扶梯卻倒退，導致旅客摔得非常嚴重。經過調查才發現不得了！去年 1 月至 8 月臺鐵的電扶梯就壞掉 418 次，平均每個月壞掉五十幾次。臺北松山站是冠軍，松山站 16 座電扶梯 8 個月總共壞掉一百三十幾次，平均每個月都有電扶梯壞掉。

另外，在 5 月初，花蓮的電扶梯也發生過類似的狀況，電扶梯不但沒有向前走，反而倒退。其實中國就曾經發生過這類重大的公共意外，導致旅客活活摔死、夾死，臉書上可以看到影片，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臺鐵的電扶梯都是中國製造的，花蓮出事的電扶梯也是如此，而且是由一案公司所承攬。這家公司把電扶梯賣給花蓮車站之後就宣告解散，沒了！所以找不到人保固、維修。我不曉得這是不是弊案，但這確實是不定時炸彈，臺鐵 28 個車站、182 座電扶梯，花蓮和臺北都出事，以後還會再出事。目前臺鐵拒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只告訴我們去年 1 月到 8 月就壞掉 418 次，嚇死人了！如果是小問題、小毛病也就算了，但是現在故障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電梯倒退、斷裂，導致旅客摔傷，所以新政府的責任就是要把過去這些奇奇怪怪的事情統統改掉，把它做好。對於賀陳部長過去的表現，很多人都給予高度肯定……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林委員俊憲：我們對你也有很高的期望，有很多事情等待新部長持續努力。早上有委員提醒你，交通部有幾個重大的事項要完成，包括桃園機場捷運、臺鐵千億元列車採購案以及觀光。以前是以政治干預觀光，所以過去的努力確實略有績效，我不知道 5 月 20 日之後中國觀光團減少的幅度有多少，但是如果某個國家的觀光客有 40% 都來自同一個國家的話，代表它的觀光產業嚴重傾斜，非常不健康！我不曉得目前的狀況為何……

賀陳部長旦：團客的減少比較明顯，這部分要不要請謝局長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是希望未來交通部、觀光局能夠持續開發新的觀光客源，不要過度倚賴陸客團，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沒錯。

林委員俊憲：這也是部長的挑戰，要列為你的重大施政之一。

賀陳部長旦：好。

林委員俊憲：今天大家特別關心你要取消端午節連續假期夜間不收費的措施，部長的理由是為了交通安全，因為早上你在答詢時提到，夜間的車禍比白天多，不收費的肇事率比收費來得高，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很多人質疑這個數字，我不曉得實際情形為何，不過部長也有強調不是為了錢，因為如果收費的話，好像也才增加 1,000 萬元嘛！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如果只有區區 1,000 萬元，以交通部的預算來看，應該不是為了錢，而是以安全為考量。所以部長對外溝通時應該要說，在端午節試辦取消夜間不收費，是為了要衡量、評估這樣的措施能否降低肇事率，避免行車危險，這樣就有說服力。

賀陳部長旦：好的。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昨天早上行政院長才在臺南說這件事情言之過早，昨天晚上部長就宣布確定取消不收費，請問你的決策，林全院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知道，有向院長報告。

林委員俊憲：他有表達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他當然希望我們加強溝通，同時，他也有提到要不要採部分收費的方式，這些我們都有經過分析，再向他補充報告。

林委員俊憲：所以院長是建議部分收費，但你還是認為應該要全面取消？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部分收費相當程度還是同意以不收費來鼓勵大家在夜間開車，這樣的基本態度會讓我們覺得在安全上有顧慮。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有一個更周延的做法，因為林全院長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要加強對外溝通，要讓大家了解交通部這麼做是基於交通安全的考量、是負責任的，要以實際執行的績效作為佐證。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同時，我記得部長好像有說，這不是錢的問題，取消收費不一定對交通有幫助，應該要強化大眾運輸。但是目前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相關配套，如果連續假期取消不收費，大眾運輸要怎麼配合呢？

賀陳部長旦：眼前我們當然是先加開班次，同時在票價方面提供誘因……

林委員俊憲：你的配套只有增加國道客運的班次而已，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但是我確實沒有看到任何其他的配套，只有增加國道客運的班次、票價打 85 折嘛！我不曉得這樣的誘因夠不夠。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們一直希望和大家溝通以後再逐漸強化的地方。

林委員俊憲：剛才委員會在審查臨時提案的時候，我看大部份委員都支持讓部長在這次端午節連假試辦。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林委員俊憲：這幾乎是你到任以來第一個接受社會檢驗的重大措施，希望能如你所預判的，取消不收費既不影響行車的通順，同時也能降低肇事率。我對你所講的一段話印象深刻，部長說臺灣每年車禍死亡的有三千多人，傷亡的有好幾萬人；在死亡的人數當中，有百分之三十幾都是二十幾歲的年輕人，這是國家的重大損失。如果以每萬輛為單位，非常慚愧地，臺灣的車禍比率非常高，所以降低行車肇事率、提高用路人的安全，當然是交通部和部長的重大責任。謝謝部長和主席。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剛才質詢的林委員看法不太一樣，我認為部長是在搶錢，由於部長並非生手，再加上早上林全院長才在南部否認，晚上部長就宣布實施，我認為這樣的做法並不妥當。

其次，這次選在端午節試辦的理由很奇怪，第一個，你們說端午節的車流量比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少很多。第二個，你們說是為了要減少肇事。請教部長，這一次試辦之後，中秋節、春節和清明節會不會一併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其他節日，我們沒有做預判，因為一方面，這些事情……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做預判？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們是希望先對這次的成效以及我們該改進的地方進行檢討，再針對其他節日的交通流量進行分析。

黃委員昭順：這不只是使用者受惠、省下 1,000 萬元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這是我們聯絡親情的重要節日。在臺灣、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對於這些重要節慶有一定的感情存在，所以用這種方式剝奪他們返鄉的意願，我期期以為不可……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完全沒有剝奪，而是在保障他們平安返鄉。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理由太牽強，因為從過往的紀錄來看，我們都知道夜間國道不收費，在夜間行駛的車輛自然會比較多，肇事的問題必須以其他方式來規範。其實這和你們說購買臺北往來花蓮、臺東的火車票時，要拿身分證去登記是一樣的，作為中華民國的交通部長，本來就應該提供臺灣人民往來每個地方的便捷交通。

第二點，雖然早上已經對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提出臨時提案，不過本席在這裡還是要講，當初設置國道 6 號、8 號、10 號的目的和 2 號、4 號不同，尤其是國道 10 號，這些都是 88 水災受災的偏遠地區重要的聯外道路。此外，我們也一再要求國道 10 號必須要連結到美濃、六龜、甲仙，到目前為止，你們交通部不但沒有做，今天還表示一定要收費，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要收費，提案只是要求研究……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國道免收費是自廢武功，這是你講的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那是以前我們對國道整體收費與否所做的評論，不一定是針對橫向國道。

黃委員昭順：因為從你接到這個人事令以來，我們收到的訊息幾乎都是部長認為國道應全面收費、要取消夜間不收費等等，可是國道 6 號、8 號、10 號會經過 88 水災的受災區，當時這些偏遠地區是完全無法對外聯絡的，所以本席一定要來這裡表達我的想法。今天的臨時提案要求你們必須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對於臨時提案的內容，我是不太同意的，我要在這裡正式告訴部長，國道 10 號是偏遠地區的民眾到高雄榮總就醫最便捷的道路，我們幾乎是在和時間賽跑，但是對外連結的道路，你們統統都沒做，所以我還是要向委員會表達，我反對用這種方式！剛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開會，所以協商時我無法到場，但是我一定要留下紀錄。因為國道 6 號、8 號、10 號是連結 88 水災的受災區，像國道 6 號就是連結埔里嘛！這些是鄰近地區重要的聯外道路，所以本席正式反對這個臨時提案。召委，如果有機會的話，這部分我們要再另外提案，不應該增加這些偏遠地區民眾的負擔。今天的提案是要求交通部辦公聽會，等到大家都忘記會被剝削的時候，你們就會收回這些民眾應有的權益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會先把所有的利弊都分析清楚，並廣納相關地方政府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要分析利弊得失，本席就在這裡先告訴你，國道 6 號、8 號和 10 號統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蓋好的，所以本席甚至認為這些國道應該還要再連結至鄰近區域，我覺得這是有

必要的。

在此，本席要再提一件事，部長，你知道高鐵改變票價之後，北高直達車砍了幾班嗎？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不清楚，我請胡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數字我要再查一下，不過我覺得直達車並沒有砍很多。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給你一個數字，直達車總共砍了 104 班，每個小時才有一班直達車。而且即便是搭最早的直達車，我們從高雄來到立法院還是會超過上午 8 時；如果是趕最後一班直達車回到臺北，發車時間是 20 時 18 分。部長，調整票價、新增 3 個站次不應該成為南部地區民眾的懲罰，請問在增加站次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調整票價、調整班次而不至於變成對南部地區民眾的懲罰？由於部長剛就任，不曉得直達車砍了 104 班，請問你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處理完成？第一班車到達臺北是 8 時 12 分，這不符合一日生活圈的需求，請問你多久以內可以處理這個部分？

賀陳部長旦：其實剛才的臨時提案裡面也有一個案子和高鐵有關，我們就併同那個案子一起來辦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速解決，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和主席。

主席：部長，剛才黃昭順委員講到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的部分，基於鄉親的需求和立法院的氣氛，你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我們還沒有定論，其實剛才……

主席：黃委員，那個還沒定案。

黃委員昭順：他說沒有定案很可怕耶！昨天中午林全去臺南、高雄的時候才講端午節夜間收費一事取消，昨天晚上就翻案了啊！

主席：沒關係，定案之後我們還可以再提案。

黃委員昭順：政策朝令夕改，我有意見啦！

主席：不會，黃委員，我會注意的，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免收費已經實施了 10 年左右的時間，民眾也都很習慣，很多人就是為了省錢選擇在夜間上國道，在連續假期可以省一點錢作為他們的小確幸。可是新政府上台之後，賀陳部長就馬上宣布取消夜間免收費。而且林全院長早上還特別提到希望再評估、研究一下，結果你晚上就宣布端午連續假期國道夜間照常收費。要是目前林全內閣的首長一上任都要求表現，院長才剛交代，你就馬上在後面放了一團火，我想這樣的做法是不妥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一定要澄清一下，早上院長是因為還不了解這個案子的內容，才請我們多溝通、多分析。下午我們是經過專業分析並向院長說明過之後才獲准的，

我們並沒有違背院長的意思，既不是要求表現，更不是要放火。

林委員德福：所以院長也支持你這樣的政策，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認為早上他講的和你晚上宣布的有一些落差。

賀陳部長旦：對，因為當時院長還沒有掌握到完整的內容，他們只是從報紙上看見一些消息而已。

林委員德福：你這一次的措施是試驗性質，還是未來連續假期都要全面取消？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打算不分析就全面改變，這必須視每個連續假期的性質而定，同時也要看這段時間的配套如何強化。

林委員德福：你們主要是分析交通事故之後，認為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的肇事率非常高，比例達 34%，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這可以說是我們最強的動機，不過我們真正要分析的應該是紓解分流的部分，假設有一部分人改在白天上路，會不會造成擁擠的情況，這是我們要去觀察的。因為過去只有實施不收費，並沒有真正去了解分流的績效為何。由於這次流量比較少，而且假期比較分散，我們可以看看這次分流會不會造成大家所擔心的壅塞問題。

林委員德福：賀陳部長，我認為要是以限速來控制，深夜的肇事率可能就會降低。其實剛才你有提到一個重點，要是白天、晚上都收費，白天可能會有更多人上路，會不會造成高速公路更壅塞？

賀陳部長旦：就如同我剛才向你報告的，我們這次選在端午節試辦，就是因為端午節的流量比較少，根據過去幾年的觀察，我們相信它的後果不會太嚴重，可以試試看。

第二點，我一定要向你報告，夜間的車禍無法以限速的方式來減少，因為大部分在晚上發生的車禍並非肇因於速度或容量，而是身心狀態。如果國家好像在鼓勵大家為了省這一點錢而這樣做，不僅會提高肇事率，而且經常是全家人一起受害，這實在是讓我們擔心。

林委員德福：請你把過去這 10 年來連續假期夜間肇事率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這不能空口講白話。

賀陳部長旦：一定！

林委員德福：如果根本就沒有依據，只是無厘頭地迎合部長的操作方式，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一定在評估之後……

林委員德福：你一定要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第二點，臺鐵表示回花蓮的火車票準備要採實名制，購票者必須持身分證到車站窗口以人工購票，一個人限購 2 張，而且可能會為東部民眾保留一定的座位數。由於是採人工限購的方式，部分地區民眾至窗口購票之後可不可以再排第 2 輪、第 3 輪？

賀陳部長旦：我請周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來回是 2 張，所以當事人持身分證是限購 2 張，但是他可以幫自己的親友買票，1 個人最多可以買 3 個人（包括自己）的票。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只有中華民國國民才能夠搭東部幹線的火車？

周局長永暉：這分為 3 個層次，第 1 個，加開的列車班次還是維持網路訂票；第 2 個，我們有返鄉專車；第 3 個才是採實名制。基本上，我們是試辦，由於立法院的決議要求我們在 6 個月內把實名制的利弊分析清楚，所以我們這次對身分證開頭字母為 U、V，亦即花蓮和臺東的旅客試辦之後，會根據實際的運作狀況進行統計。現在總共是 8 個車站，早上原本是 7 個車站，但因為樹林是始發站，所以我們再增加樹林站，以增加旅客的方便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操作之後，未來會不會就不接陸客團了？

周局長永暉：不會，因為我們只是從所有的加班列車當中騰出 2 班，對花蓮和臺東縣民提供服務。

林委員德福：就是增加花蓮、臺東……

周局長永暉：縣民，算是額外的。

林委員德福：要拿身分證購票？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是實名制，所以還是要拿身分證，證明他是花蓮、臺東的縣民。大家可能會關心如果我住在這裡，但我不是花蓮或臺東縣民，那怎麼辦？這部分我們是列為第二階段，因為這需要很多配套。我們第三代的票務系統是 NEC，目前中華電信已經在加速建置第四代的票務系統了。

林委員德福：原本是很單純的，你不要搞得很複雜，到最後反而變成當地民眾和一般旅客都怨聲載道。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會很謹慎地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把它變得很複雜。

最後一點，部長，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犯貪污罪的事件，你曾在 2013 年公開聲援她，你說你認識郭瑤琪 40 年，你絕對不相信郭瑤琪會收錢，也不服氣司法如此墮落，你甚至還說你不會放棄討回公道的機會。後來郭部長被判刑 8 年定讞，當然，她入獄 2 年之後，因為身體的關係而保外就醫，請問賀陳部長，你會不會建議蔡英文總統特赦郭瑤琪？

賀陳部長旦：我對司法沒有這麼了解，不過我知道特赦是針對個人，郭部長的情況應該還有其他司法救濟的手段。

林委員德福：我看報紙的內容是這樣寫的，當初你確實有這樣說過，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你剛才的引述和我的記憶大致相同。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現輪由本席質詢，請鄭委員運鵬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剛才林委員德福所要求的資料，請交通部提供給林委員。

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還是要接續早上有關國道夜間恢復

收費的事情，一部車子經過收費站，你認為有感覺嗎？車子開過去，你會察覺它有沒有在收錢嗎？應該沒感覺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閃那一下會留下紀錄，有時候連你的車速都會記錄，比較有警覺的人應該會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尊重部長。我想你也不是為了這 1,000 萬元，我們政府窮歸窮，也不差那 1,000 萬元。

賀陳部長旦：不是為了這個原因。

陳委員雪生：相關數據顯示，夜間的肇事率比較高，所以你是為了安全考量，但如果因為這項政策而讓端午節塞車，你會不會再回頭？

賀陳部長旦：就事論事，我們做評估就是要對後果有一個客觀的了解，所以萬一真的有塞車的情況，我們當然會修正以後的做法，這件事情是我們必須面對的。

陳委員雪生：交通委員會是一個非常溫和的委員會，同仁也很尊重你的專業，所以今天並沒有很激烈的發言。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雪生：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從善如流。其實車子經過收費站，一點感覺都沒有嘛！你的目的大概就是分流，把夜間車輛往白天趕嘛！既然晚上也要收錢，我當然就不一定要那麼晚開車了，是不是？不過現在國人同胞也不會為了省那幾十塊錢而在三更半夜回家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盼望如此，可是這幾年來，車禍確實就是增加了，我們真的替大家擔心。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你知道最近馬祖發生什麼事嗎？你聽過「藍眼淚」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你去馬祖的時候還沒有出現藍眼淚。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因為藍眼淚而發生了什麼事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旅客增加吧！

陳委員雪生：旅客不只是增加，而且是秒殺啊！不管是空中或海上的交通都一位難求。10 年前我當縣長的時候，立榮航空飛馬祖的班次是 10 班、11 班，你知道現在是幾班嗎？

賀陳部長旦：中午你好像是說 10 班，是不是？這幾年來都沒有動。

陳委員雪生：請民航局長回答，現在有幾班？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南竿 7 班，北竿 3 班。

陳委員雪生：對，還是一樣嘛！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可是機型有變大，原來是 56 人，現在可以載 70 人。

陳委員雪生：機型變大，56 人變 70 人，每班多十幾個人，一天就增加一百多人，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對。

陳委員雪生：國軍部隊撤走了以後，老百姓靠什麼生活？就是觀光嘛！其實交通部觀光局的表現非常好，觀光做得不錯。可是做得不錯也造成一個困擾，就是老百姓回家的路更遠了！那天我到民航局開會，因為局長有事，由副局長主持，會議中提到，第一班飛機是縣長和另外一個馬祖人上飛機；第二班飛機是議長和另外一個馬祖人上飛機，等於一班飛機只有兩個馬祖人，很好認啊！其實在馬祖工作的臺灣人，我們也認得出來。現在所有的票統統都被旅行社拿走了，所以我們要求立榮航空提供 10 個位置，立榮航空說 20 個、30 個都可以，但是縣政府要付相對的保證金。我們縣政府又沒有和你做生意，這和縣政府有什麼關係啊？所以今天馬祖 4 個鄉的鄉長、鄉代會主席、副主席和所有鄉民代表到縣政府向縣長、議長陳情，希望成立第 2 家航空公司。在此，我要特別拜託部長，交通部有行政權，不管是大陸航線或國際航線，你們一定可以用行政權讓其他航空公司多一條航線。早上孫董事長在場，其實他當國華董事長的時候，我弟弟一家 5 口就是在馬祖上空掉下去的，全家罹難，這也是我選立法委員的原因之一，可是歷經了 3 位立法委員（連我在內），已經 20 年的時間，馬祖機場到現在沒辦法改善，是全國最爛的機場，前任政府應允我說，北竿要做個 3C 機場，但馬祖老百姓很善良，希望好山好水不要任意破壞，所以他們現在反對，我說我在極力爭取 3C 機場的時候，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聲音？現在交通部已經答應，有一點眉目了，他們又說要環保，衛道人士出來了，我也沒有意見，只是拜託部長要以你的專業來看，最近我們有兩次見面的機會，我對你的印象非常深刻。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很多人說你很固執，可是跟你聊了之後，好像沒有驕子的樣子，應該滿不錯的，不過我也不希望你變成兔子那麼溫和，這樣也不好，畢竟總是做個領導，但是拜託你對機場的部分，看看南、北竿機場怎麼樣再做一個提升，能否把降落標準的要求再降低一點？另外，請軍方協助一下，我們不是要把軍方的戰鬥機、運輸機當作民航機用，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我們實在有問題，你買那麼多飛機，天候好的時候飛過去，我們運量不夠；天氣不好一 delay，第二天問題就出來了，所以我那天跟國防部講得很清楚，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如果有與民爭利的問題，是交通部、民航局的問題，跟國防部無關，所以我拜託幾件事情：第一、希望成立第二家航空公司，我今天緊急質詢，就是針對這方面，要求、拜託交通部，剛才我也拜託中華航空公司孫董事長，能夠多買一架 ATR 飛機飛馬祖；第二、希望南、北竿機場的降落標準再降低，並且幫我們改善，這份陳情書，我等一下會交給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雪生：第三、松山機場是否遷建？部長對此態度如何，能否告訴我一下？

賀陳部長旦：首先，應該衡量一下桃園中正機場本身的工程及容量；第二、應該分析松山機場目前在服務主要城市之間的運能以及服務離島等方面要如何做安排？第三、即使要考慮這件事，期程恐怕要在兩方面再來做配套，看看有怎麼樣的方案？等各種方案出來之後，再來分析各自的利弊得失。

陳委員雪生：不止馬祖、金門，松山機場對花東、北北西、北北東的民眾都很重要，我們最近被一

個人隨便亂講話，講得我都快有一點神經病了，你知道嗎？我本來沒有神經病，現在神經已經很複雜，快變成精神病了，怎麼會有這樣的想法？我搞不懂！我在你還沒有上任的時候，就一直反對松山機場遷建，將來中正機場的容量也會爆滿，是不是？所以你可以做改善，預為因應、未雨綢繆，難道觀光客就那麼多嗎？還不止嘛！我們還沒有向蔡總統陳情，但將來一定會聯合金門、馬祖、花東及北北基等地方，一起去陳情，希望松山機場不要遷建，我也拜託部長在這方面不要聽信任何一個市長或誰跟你亂講兩下，要堅持驃子的脾氣，這個一定要固執，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再來研究，謝謝。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關心的是觀光客，蔡總統上任之後，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他那天的演講非常好，我有注意在聽，但中國的本質不是這麼回事，我最近也在探討這件事，今天說要幫年輕人加薪，可是觀光客少了，當然，你可以說到東南亞招攬觀光客，難道交通部、觀光局過去都沒有招攬嗎？也是很努力的招攬，但是就那麼多啊！不像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如果有需要，一天 5,000、1 萬，甚至 2 萬都可以，只是臺灣吃不下。中南部的遊覽車原本一部買 250 萬，現在想賣 200 萬，甚至有些旅行社想賣 150 萬都沒有人要，加上飯店停業，餐廳也沒有了，在此情況下，要讓年輕人加薪，我擔心會變成是 1 萬 8，你要來就來，不來就拉倒，大家共體時艱。這時候不是用「勇敢」兩個字來形容，所以請部長預為因應，也希望交通部，還有觀光局謝局長，過去你跟國家旅遊局彼此都有做一些橫向聯繫，請你有空時跟他們講，對臺灣過分施壓也不好，因為金門、馬祖跟大陸小三通比較早，早年我當國大代表、當縣長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我也會做一些善意的互動，我希望政府好，同時希望蔡總統能夠很成功的帶領國人同胞走向經濟富強，再回到以前四小龍之首，但這是非常困難。

再來，有關 Uber 的部分，我問過之前的部長，到底要讓 Uber 合法，還是不合法？要不然就讓它合法。我請交通部去抓，一天只抓 2 台，我說我帶你們去抓，一天抓 20 台給你看，因為我沒有公權力，你們有公權力，所以只要跟著我上車，我就抓給你看，因為他們一天只抓 2 台，現在成績怎麼樣，我是不知道。我也問過一些計程車經營者：如果 Uber 合法化，你們幹不幹？他們說幹啊！現在大陸計程車沒人坐了，都是 Uber，他們也是黑牌的，所以臺灣要不就把它合法化，這樣還有稅收可以收；要不就是取締，所以很簡單，政府政策不要搖擺不定，然後說抓不到、幹什麼去抓等等。怎麼會抓不到？要去抓還怕抓不到？我都抓得到，你們還抓不到？不要政策搖擺給人家笑，現在新任部長剛剛上來，我也不強求，但大家都在觀察。

賀陳部長旦：好的。

陳委員雪生：希望賀陳部長把交通部帶向非常好的境界，也希望交通部業務蒸蒸日上，祝福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期勉。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安全」兩個字來考量政策的推動，取消夜間不收費政策，雖然這項政策可能還有很多委員有意見，但是以安全作為前提的考量，本席非常尊重，也非常認同。但是對於全國的交通建設，賀陳部長之前認為不必要的建設就不用做，

請問哪一些是不必要的建設？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個人什麼時候要做論斷，而是一個程序，我們剛才講的不必要，是希望透過審查程序，看看它的需求……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對於所謂不必要的建設，如果以安全為考量，我請部長看一張圖表，您覺得這樣的道路安全嗎？

賀陳部長旦：看不出來，那個是在道路上嗎？

徐委員榛蔚：真的看不出來是在道路上嗎？本席告訴你，這是在蘇花公路上面，而且是一條人命、一個家庭的破碎！

賀陳部長旦：就是車禍發生以後？

徐委員榛蔚：這是蘋果日報的報導，請看第二張圖片，這樣的道路安全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非常讓人遺憾！

徐委員榛蔚：需不需要做呢？

賀陳部長旦：您是說，需不需要在這上面有所作為？

徐委員榛蔚：這條道路需不需要做改善？這是在同樣一條道路上面。

賀陳部長旦：道路當然要做改善，包括行車行為也要做一些監督。

徐委員榛蔚：再看第三張圖片，請問這樣的道路安全嗎？要不要做改善？

賀陳部長旦：要做改善，行為上更要改善。

徐委員榛蔚：所謂的「行為上」是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行為上」很可能是目前大家開車的安全意識、跟車距離。

徐委員榛蔚：您認為在蘇花公路上開車的人，行為上都必須改善？

賀陳部長旦：我不是特別指蘇花公路，而是臺灣普遍都是這個情況。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部長。這三張圖片都是蘇花改善道路，接下來請看第四張圖片，蘇花改善道路不能只做一半，剛才部長也有說明，以目前來說，蘇澳到東澳段已發包工程會繼續執行讓它完成，這是馬政府的承諾，而且也做了，現在就蘇花改後續的瓶頸路段，就是剛才給部長看的那 3 張圖片，都是在瓶頸路段發生的車禍，您認為在人道、安全及人命的考量上，需不需要做？

賀陳部長旦：需要改良道路，但不一定按照原來的作法，我們需要做通盤檢討。

徐委員榛蔚：您覺得該怎麼做？

賀陳部長旦：作法很可能只是一些漸變段的路型，還有它的標誌，另外就是允許行車的車種，這些事情都要通盤考量。

徐委員榛蔚：但是目前出入花蓮，只有公路和鐵路兩種交通方式，公路是一個人的需求，還有運貨的需求，鐵路是分流了，但是客層、客源是不一樣的，所以針對蘇花改善道路部分，以部長個人的立場，您覺得瓶頸路段該不該做？要不要做？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向您報告，瓶頸路段當然要改善，但是改善的方式未必是用打通隧道的方式

，這需要做整體評估才知道。

徐委員榛蔚：以部長發表的言論來看，目前好像並沒有規劃。

賀陳部長旦：到目前為止，我沒有針對個案發表言論，剛才是報告可以用各種改善方式，我們願意通盤來考慮。

徐委員榛蔚：那我一條一條問好了，請問國道 5 號接蘇澳段的部分，該不該做？這是宜蘭、花蓮縣境；還有東澳和南澳段，就是剛才看到發生車禍的那個地方，該不該做？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說了，道路改善應該做，但是兩段之間是不是用隧道來改善，這件事應該通盤考慮。

徐委員榛蔚：本席沒有說要用隧道來改善。

賀陳部長旦：我也同意，瓶頸道路當然要改善。

徐委員榛蔚：您覺得這 5 段都要改善，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不確定您的意思，是這個路段到底應不應該改善嗎？因為您圖上畫起來的是用隧道方式來填。

徐委員榛蔚：這 5 個路段都不是隧道，隧道是剛才本席問的蘇澳到東澳段、南澳到和平段、和中到大清水段，這些都已經是隧道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有人主張東澳到南澳段的部分，所以圖上這樣顯現，會讓我們擔心是不是變成一定要用哪一種方案，我覺得這個時候還言之過早。

徐委員榛蔚：請部長把危險、安全及人命部分，都列入考量，好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

徐委員榛蔚：花東兩縣本身的區域發展，已經非常不平衡，尤其在全國島內交通裡面。另外，我們的總統說，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從昨天到今天，您發表的取消不收費及實名制，都是您個人就宣布、決定，還是已經跟部裡溝通好了？

賀陳部長旦：有經過滿多的討論。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我想請教鐵路局周局長。

局長辛苦了。本席兩次到花東做交通考察，我們論及實名制、身分證字號「U」、「V」的時候，局長還特別強調，實名制違反個資，無權去查驗，為什麼換了部長之後，一夕之間就改變了，您是為了配合部長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方式一直沒有改變，委員是否記得，我們 3 月 28 號是說，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

徐委員榛蔚：是。

周局長永暉：有些子法上的疑義，我們會同時做分析，所以這次算是一種試辦。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是部長的政策，你們要配合？請問一下，你們現在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可是部長是由上往下，不是像蔡英文總統所說由下往上的傾聽民意，這樣對嗎？另外，西部有一個浪漫台三線，總統說這是文化層面，但是花蓮有一個悲情台九線，非常、非常的危險，已經

是國際有名的死亡公路，所以拜託部長，針對全線拓寬的部分，本席 3 月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是答復說要專案處理，而且已經報院，請問報院之後，什麼時候才會給本席答案？

另外，部長一直說，要以安全為考量，請看看台九線的業績，A1 事件和 A2 事件的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件數有多少？如果您是慈悲心腸，一直以安全為考量，台九線的全線拓寬就應該儘速完成，蘇花改善全線也應該儘速完成，還有花東快速道路、環島高速路網本來就該做，這是一個區域的平衡，也是一個整體的平衡，總統已經在 520 表示，演講過後就是改革的開始，請重視全國交通網路能夠在花東段連結，這是花東鄉親對部長深切的期待及盼望。謝謝。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安全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班之後的第二個正式工作日，我相信有很多業務你還需要一點時間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你之前在交通部、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整個履歷非常的完整，所以我相信您對很多業務上的事情，已經相當熟悉。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黃委員國昌：我想從自己選區居民所面臨的幾個很實際的交通問題，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當初在討論捷運從臺北市延伸到新北、汐止或基隆的過程中，我看到早期的資料，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其中一個是把板南線做延伸；另外一個是臺鐵第三軌捷運化，後來馬總統在愛台 12 項建設中，也把臺鐵捷運化的標語打得很響。我上禮拜已經在財政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跟臺鐵交換過意見，我們在 2013 年通車的港到八堵那一段，大概耗費二十幾億的經費，完成所謂臺鐵第三軌的工程，當初我看計畫內容是希望增加班次、運量及準點率，朝向把臺鐵變成捷運化的方向邁進，但是到目前為止，以所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從第三軌完成到現在，只增加了 20 個班次，不曉得針對這個部分臺鐵是否有做進一步評估，是當初所提計畫太過樂觀，根本沒有辦法落實？還是這個計畫本身是可以達到目標，只是現在具體上面還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賀陳部長旦：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分為兩部分：第一、我們對號列車成長速度很快，尤其花東電氣化之後，它的班次增加，路線容量是同一個區段。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完全了解，但我還是 focus 在當初從南港到汐止、基隆這一段沒有把板南線繼續做延伸的部分，當初給居民政策上的回應是說，臺鐵要捷運化，增加第三軌了。至於你剛剛講的對號列車，主要是在處理花東觀光客旅遊的需求，跟我現在講的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對，但它是同一個路廊；第二、當時有一個比較理想的情況是，這一條路線增加第三軌的部分，純粹是給基隆，讓出現有兩條軌道是給東部，但當初徵收用地的時候，確實有困難，因此增加了第三軌，沒有辦法在單側全部一條線，而是彎繞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到五堵的時候又換了？

周局長永暉：對，所以路線沒辦法持續，必須透過轉轍，包括車站部分，沒有預留兩快、兩慢，所以當初規劃是有一個理想。

黃委員國昌：但是這個理想，後來從執行的現實來看，評估結果是沒有辦法達成？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有一些條件，我們有一個假設的情境，如果把七堵當做一個 hub，事實上，在東部幹線這些容量，也就是從七堵到臺北的容量，它的班次數就可以增加很多。

黃委員國昌：由於時間有限，我就進入下一個主題，不過請局長留步，因為下一個問題，跟你還是有一些關係。

我今天想跟部長報告的問題，其實這件事情接下來，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共同努力的，我基本的立場是，交通建設牽涉到一般人民最基本生活上、工作上的需求，不應該分中央、地方政府，也不應該分黨派，大家必須共同來努力，但是讓所有汐止人非常挫折的事情是，過去要改善汐止的交通有兩個思考方向，一個是軌道運輸；一個是公路運輸，剛才已經呈現臺鐵捷運化沒有辦法達到當初的理想，雖然汐止民生線在 2014 年選舉以前，朱立倫市長有去辦動工，但現實上發現，那個動工是假動工，所以民生汐止線到現在，行政院都還未核定。

至於公路運輸的部分，現在汐止對臺北市只有兩個聯外道路，一個是大同路過去的橋梁，另外一個是康寧路那邊，所以上下班時間那邊塞得非常嚴重，如果部長哪一天有空，我一大早開車接您上班，然後帶你到汐止那邊繞一繞，大概就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這些計畫過去 8 年全部都討論過、談過，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計畫付諸實現，也沒有一個計畫能夠解決目前汐止所面臨的交通問題。我上個禮拜特別去找柯文哲市長，希望柯市長能夠跟新北市政府、中央政府共同合作，以解決汐止、南港及內湖的交通問題，因為這裡實際上已經是一個生活圈了。柯市長給我明確的承諾，說他會馬上跟交通局的人講，請他們成立一個小組，並跟新北市及中央這邊的小組，大家共同合作及討論，如果軌道運輸必須要做比較長程的規劃，但最起碼公路運輸的部分可以馬上解決，所以可否麻煩部長，給我一個明確的承諾或態度，針對這件事情，中央一定會跟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大家一起攜手合作，把這些問題解決，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們一定派人參與這個小組。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因為這個事情我上個禮拜問臺鐵的人，結果沒有辦法得到任何承諾。今天部長在報告中提及，要檢討交通事故的傷亡，我看了非常開心，因為這是從人民的角度看問題，我非常肯定，不過在現實面上，這張圖片是從瑞芳那邊的台 62 線下來接瑞芳路的部分，也是 2015 年 5 月的新聞，由於臺鐵出來的這個花台擋了路，所以本來的二線道突然縮減成一線道，導致這個地方不斷發生車禍，結果過了一年，在 2016 年 3 月又再度登上媒體，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已經發生過非常多次車禍，這些圖片都是我拍到的車禍現場，癥結在於我發文給臺鐵時，他們說非常樂於把花台的地空出來，重點是花台誰要拆，拆了以後的擋土牆誰要蓋？臺鐵認為新北市政府要蓋，但新北市政府認為臺鐵要蓋，現在變成中央單位和地方單位兩邊互踢皮球，可是從居民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需要被解決。從我剛剛秀的 slide 可以看到，過去一年多，因為誰要出錢的問題，就卡在這邊沒有辦法解決，我上

次請教臺鐵，他們還是認為新北市政府要出錢，我進一步詢問，如果中央政府繼續跟新北市政府交換意見，新北市政府還是不願意出錢，為了當地居民的安全及生命，臺鐵能不能承擔一下，把這個花台拆掉，並把擋土牆蓋起來？

周局長永暉：因為臺鐵是一個營業基金，所以在執行上有一點困難，既然委員今天質詢，我在質詢台上也承諾，會親自跟新北市政府溝通，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你們溝通得怎麼樣，請告訴我，我要共同參與，我不希望中央、地方政府，互相踢皮球，都已經一年多的時間了。

周局長永暉：好的。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任的第 4 天，與其說要質詢，倒不如說是對未來的期待，因為坦白講，很難要求你在 4 天內做出什麼事情來，不過我們看您上任之後幾個重大政策的宣布，並特別要求部裡面的同仁能夠解決東部地區火車一票難求的問題，也謝謝部長體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花蓮、臺東及宜蘭的委員，都一而再、再而三對這些問題提出相關的建議及質詢，這絕對沒辦法用商業機制做處理，是政府要去解決的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權豪：我們端午節有兩個班次的列車要試辦實名制售票，這個政策宣布以來，在網路上引起討論，當然正反意見都有，不過本席還是支持部裡或鐵路局能夠先做。

賀陳部長旦：謝謝。

劉委員權豪：我們看後續有什麼需要改進，然後再做相關改進。請問部長或局長，能否把端午節要實行的方案，再略作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很具體的講法是，這一次試辦，我們一定會檢討得失之間的因果關係，最重要是指定的班次、時間，也就是放假第一天，由臺北到臺東；收假日那天，是從臺東回臺北，我們已經確定好班次了。

劉委員權豪：南下、北上各一班？

周局長永暉：對，而且我們是採用彩繪的普悠瑪。

劉委員權豪：我看你們售票、取票的時候，要核對身分證？

周局長永暉：對，第二件事是要在指定的窗口。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辦法先透過網路購票，然後取票再核對身分？

周局長永暉：沒有辦法，這次完全用人工方式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將來在技術上若要實行呢？

周局長永暉：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數據分析，所以一定要透過電腦系統，以後大概會用電

腦系統的方式來做處理，只是現在比較尷尬的是，第三代跟第四代票務系統之間，正好在轉換的階段，我們也把實名制這個機制放在第四代票務系統改善建置裡面。

劉委員權豪：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在一個多月以前，當時部長還未上任，但我們曾經在一個研討會上，跟教授、從事專業的技術人員大家一起討論過，也提到火車時刻排班的問題，以長期來講，我們都知道東部火車雙軌化，或是北迴鐵路三軌化，不過這件事情如果順利也要 6、7 年才會全部完成，在這 6、7 年等待期中，我們有一些短期、中期的解決方法，本席一再要求，也希望鐵路局透過改善目前班表的排班方式，能夠增加運能，例如平日的傾斜式列車，以臺東、臺北來講，單向有 8 個列次，假日會再多一個列次，但是遇到年節的時候，有可能會增加到兩個列次，既然年節有辦法增加到兩個列次，平日的假日應該也可以透過排班方式，把這些班次排進去，此其一；第二、我們要善用接駁方式，以平日從臺北回臺東為例，最後一班普悠瑪號是晚上 8 點 10 分，本席 5 月 20 日那天剛坐過，如果沒有搭上那班火車，要回臺東只能搭 11 點那一班的莒光號，但那班莒光號到臺東，太陽大概已經升上來了，就是要坐很久，可是 8 點 45 分有一班列車開到壽豐，問題是坐到壽豐之後，沒有火車可以接駁到臺東，如果這一班列車有接駁，8 點 10 分那班沒有坐到，還可以坐 8 點 45 分那一班，我們可以坐到花蓮、壽豐或玉里，這樣就有機會把返鄉的朋友們接駁到臺東去。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提及年節期間傾斜式列車可以加到兩班，其實在相當程度上，就是把原來一部分的貨運功能在那一段時間把它停住，此種作法也會造成臺鐵在某些營業項目上變成要去改變，這對臺鐵長期營運的得失，恐怕還要做分析，此其一；第二個重點是，有些車子不需要從頭開到尾，可以有適當的接駁，這涉及行車調度，針對這件事，我們應該還有努力的餘地。

劉委員權豪：我一直認為，可以善用接駁，我知道排班是很複雜的事情，可是對常有旅遊經驗的人來說，接駁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當然最方便是一票坐到底，但如果可以善用接駁的方式，即使沒有 100 分，至少也有 70 分，特別是在晚班車的時候，明明那班有開到壽豐，但是我沒有辦法坐，如果有接駁車，那班車是可以到臺東的，因為路程差不了多少。本席希望設定一個目標，來改善目前的排班方式，如同部長所說，若停掉貨運，是不是會影響臺鐵整個營收狀況？我想在假日的時候，載人應該比載貨還好賺，雖然你們認為有一點不划算，不過載一個人 780 元，運一個貨不可能收 7、800 塊，因此就營收來說，載人一定比載貨還好，這是第一個；第二、我現在講的不是平日，而是五、六、日平常的假日，或是暑假期間，可以透過排班的方式來改善這個狀況，不然我們每每都要跟民眾說等鐵路三軌化之後，這雖然談不上遙遙無期，不過總是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既然部長有心解決花東一票難求的事情，可否把這件事列為……

賀陳部長旦：對，花東一定是要朝票務及行車調度這兩個方向來努力，在行車調度中就包括按照什麼樣的時段及旅客特性來做分析，目前週末的時候，有些車子還是要從彰化一路開到臺東，可能這種調度方式就需要作調整，這些東西我們會一起考量。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想請教局長。在 4 月 25 日發生一件事，委員會相關委員都對此事提出質詢，就是民眾在臺灣鐵路局自己的網站買不到車票，卻在淘寶網買得到。當時本席要求局長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調查報告，現在距離 5 月 25 日只剩下兩天，等於快一個月了，不曉

得此事目前查得怎麼樣？

周局長永暉：報告已經簽到部裡，原則上大概有下面幾個部分：第一、我們有透過鐵路警察局調查，目前境內的部分，就是臺灣這一側，並沒有涉及不法；第二、對於相關購票、買賣行為，我們有特別向消基會做一些了解，也沒有其他額外情事，所以針對這部分，目前臺灣買不到，淘寶網也買不到。

劉委員權豪：你們今天有沒有上網去看？有沒有不定時請人員上網去看？

周局長永暉：5 月 20 日才開始賣端午節的票。

劉委員權豪：你有沒有信心？

周局長永暉：當然是有。

劉委員權豪：你要有信心，不會再發生在臺灣買不到車票的狀況。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平台。

劉委員權豪：如果它是一個平台，買到票的人去那邊做媒合，這是一件事情；另外一件事是，淘寶網本身買很多拿出來賣，所以這是兩件事，但第二件事總是比較嚴重。

周局長永暉：對，但對於第二件事，目前查起來並沒有這樣的情況，都是當事人拜託他買票。

劉委員權豪：你有沒有信心？

周局長永暉：我必須相信我們的同仁，不論是政風調查，或鐵路警察局的調查報告，都應該相信。

劉委員權豪：請你把這個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作為參考。

周局長永暉：剛剛部長有特別提醒，就是委員所關心用調度的方式，我們也會檢討。不過，有兩件因素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駕駛員不足嗎？

周局長永暉：其實主要是一個車隊必須要有一個 depot，我們也會去考量。另外，委員剛剛提的那些時間，我都有坐過；確實我也覺得要想辦法做一些調整。不過，我們需要有 5 個小時的養護時間帶。臺鐵過去 24 小時的營運，其實對機組的維護非常不理想。我們必須要讓我們的工務、電務人員去養護，如果不去養護，這樣的消耗其實對鐵路的營運來並不是健康的。

劉委員權豪：局長，安全的要求務必要列為首要。否則，車開得再快、票再容易買都沒有用。但我還是覺得你應該要好好檢討整個排班的機制。因為現在所有的資訊系統包括班次、人員等等，全都掌握在臺鐵局的手上。基於安全考慮的規範，大家當然都必須要遵守。不過，像我剛剛講的 8 點 10 分那件事情，那你們就在後面排一個 8 點 45 分的啊！你們應該要回到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嘛！按照習慣的話，反正之前一直都是這樣排班，就沒有關係。

周局長永暉：我們已經很努力了。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恭喜你榮任交通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江委員啟臣：今天應該已有很多委員問你關於收費的問題，不管是橫向國道收費，還是即將要實施的「連假夜間免收費取消」一事，應該都有很多人問你。我再確認一下，第一、橫向國道收費這件事，現在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現在我們並沒有定論。剛才貴委員會也提了臨時提案，要求我們深入研究，並多作溝通。

江委員啟臣：每個地方橫向道路的功能各有不同，台灣的北、中、南區域發展條件是不一樣的，而且，待遇也不一樣。我們每個人都要繳稅，你也一直強調使用者付費。你在幾年前也曾經投書蘋果日報，說：「免費是最不負責任的承諾。」

賀陳部長旦：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並不反對使用者付費。但是，反過來我想請問部長，既然要使用者付費，那麼，付費者使用呢？其實我們對於很多交通政策的收費不是反對，也不是覺得不行；而是認為大家必須認清道路建設一般都是拿人民納稅錢來做。你今天要收費，可以；但要提供更高的道路使用品質給民眾。我今天付錢使用高速公路是因為我可以更快速，如果我沒辦法更快速，你憑什麼跟我收費？我已經有繳稅了啊！所以，回到橫向道路的問題。今天我們台北市有幾條橫向道路？我說的只是市區的快速道路，不是高速公路。包括市民大道、建國南北、新生高架，有幾條高架道路給大家使用？你到中、南部去看，請問，橫向高速公路可以做什麼使用？以台中市來講，台中市有沒有橫向的高架道路？不論是橫向高架或是南北高架，沒有半條欸！全部靠南北與東西的高速公路作為民眾平日生活使用的高速道路，所以，這時候你要針對橫向高速公路的使用收費，一定會引起很多不滿。事實上，這項政策在毛治國時代就已經在檢討了。所以，我希望部長要真正考量到地域的差別、不同地區橫向道路的使用特性。

賀陳部長旦：瞭解。

江委員啟臣：其次，關於你要取消「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這件事。今天早上我一看到這個訊息，就把它放到我的臉書，一下子就收到幾十則的回應。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有點不能接受；甚至有人疑惑你怎麼會突然把這件事放在你施政上最優先要做的順序。你提到夜間行駛的不安全性，的確，夜間行駛的風險確實比較高，這個大家都同意。有人問，今天如果你認為白天的行駛比較安全，那就白天不要收費啊！大家都在白天開車，白天最安全。而且，有些人直接打電話給我們說：「夜晚開車的都是辛苦人，我就是沒有辦法，返鄉時為了省錢，也不想跟人家擠，所以，才在夜間開車走高速公路。」他有他的無奈和不得已。有時候我們從使用者付費的角度等等來看待這件事情，會發現它不見得能夠完全回應到民眾的需求。

賀陳部長旦：當然，我們不否認今天省掉通行費以後，對於小汽車南北開長程，對有些人而言，是他的選擇。可是，我們更要提醒，經過十年來的統計，晚上開車是不安全的。他以為夜間開車可以省錢，但卻是讓自己在一個不安全的環境裡開車。假如是一家人都在車上，一旦發生事情，可能就是讓人痛心的悲劇。所以我們才用這個方式來提醒大家，不要好像是為了一點點收入來看這件事情。當然，如果他真的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其實沒有別的選擇。但是，當政府在夜間免收費的時候，等於是政府有點在鼓勵他這樣做，這其實不是該採取的態度。

江委員啟臣：民眾在整個連續假日所需的交通相關資料，你們能夠提供嗎？我們今天提供交通資訊的目的，無非就是希望民眾可以安全、快速、有效地抵達目的地。比方說，我今天放了 3 天假，卻花了一天塞在高速公路上。你認為這樣的政策民眾會喜歡嗎？

賀陳部長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在端午節這麼做，事實上，是有點試辦的性質。因為根據所有的統計，端午節是流量比較少的。所以，依我們初步看來，在這個時候即使有人擔心夜間流量轉移到白天，也不致造成塞車。但是，若針對春節這麼做，會不會造成比較嚴重的情況，我們會小心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未來不同的連假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方案。是這樣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至少要先做好分析，把這些需求和所謂的轉移因素作詳細分析。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現在兩岸之間的航班是 890 班，在你的報告當中「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裡也有提到。

賀陳部長旦：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不會有變化？再者，過去以來針對兩岸間的航班，交通部與大陸都有對口在談，現在兩會都沒有談了。未來這部分要怎麼談？會不會持續？還是說，這個航班會有變化？甚至陸客來台中轉這件事情，後面大概也都沒有了？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瞭解，恐怕是現況仍然持續。至於會不會有變化或有更進一步的進展？我們當然要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事務性、常態性的事務兩岸之間一定會談，因為交通是很複雜的事情，他們不可能都不接觸，然後沒有談。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如果兩會這種層級的都不談，官方的接觸也沒有了，對於這部分，你怎麼辦？你們會繼續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兩岸的航班是照兩岸航空協議辦理。

江委員啟臣：這個協議還繼續嗎？

林局長志明：每年我們會有兩次「小兩會」，「小兩會」後面基本上就會討論是否要增加若干航點、航班或春節要不要增加春節包機等等。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還在談？對方有沒有跟你們說這種事務性的接觸不談了？

林局長志明：現在還沒有碰到。

江委員啟臣：是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還是還不知道？

林局長志明：目前是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兩岸間有三個「小兩會」，包括航空、觀光以及海運。當然，最頻繁的就是觀光的部分，每三個月開一次；海運和航運則是半年開一次。520 新政府上來之後，例行性的三個「小兩會」會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實際情形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不過，剛剛民航局林局長也有說明，眼前大家等於是按照既有的、互相的程序互動，並沒有任何改變。

邱委員志偉：按照原定時程，大概下個月要進行觀光的「小兩會」，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觀光的「小兩會」在上個月才剛開過會。

邱委員志偉：航空的呢？包括航點追加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確認日期。

邱委員志偉：下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林局長志明：就是春節包機那個時候。

邱委員志偉：春節包機距現在將近半年，差不多要開了吧？

林局長志明：對。

邱委員志偉：大概六、七月就要開了。是嗎？

林局長志明：是。

邱委員志偉：對方的反應如何？

林局長志明：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安排？

林局長志明：沒有。

邱委員志偉：就你的感受來講，氣氛有沒有受到影響？

林局長志明：目前還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之後三個「小兩會」都全部中斷了？如果中斷，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包括航空、觀光以及海運，如果三個「小兩會」在例行的機制，因為新政府上來，對方故意給你們難堪，故意使一些小動作、給你們穿小鞋，相關機制全部停頓的話，交通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方案？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會同及配合陸委會，在這個上面共同做一些彈性方案的研擬。

邱委員志偉：務必要及早因應，這個情況很可能發生。

賀陳部長旦：是。

邱委員志偉：當他們全面中止所謂的「兩岸協商機制」，包括交通部所主管的三個「小兩會」應該也會因此受到影響。所謂影響，當然就是會影響到觀光、航運及航空，所以，必須要及早提出因應方案。

賀陳部長旦：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9月27日ICAO將在Montreal召開三年一次的年會，屆時我們會不會又受到類似這次WHA給我們穿小鞋，又設立「一中原則」的狀況？因為2013年我們參加的時候，是以特邀觀察員的名義去的。特邀觀察員是一個禮遇性的，不是常態性的。它不像在WHA是一個觀察員，它是特邀觀察員。所以，它被政治力介入的空間就很大了喔！萬一中國又使出政治力

干涉，讓我們無法去參加 ICAO，交通部有沒有因應方案？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委員的這個提醒很好，我們會趕快與外交部或其他相關單位先就這方面可能的狀況進行研判。

邱委員志偉：它是一個聯合國的組織，可能要跟 ICAO 相關的機構作事先的溝通、協調。萬一這種情況發生，它要顧及「一個中國原則」的時候，你們是要抗議，還是要參加呢？甚至它根本不邀請你們，因為是特邀觀察員。如果它根本就不邀請你們，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因應方案？我們好不容易在 2013 年以特邀觀察員去參加 ICAO 這個國際民航組織，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民航組織。

賀陳部長旦：我們儘快來與外交部掌握這個狀況，並做一些研擬。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部長，這個部分可能要儘快去進行。

另外，關於連續假期夜間行駛高速公路免收費政策之取消，我覺得，任何政策的更動或調整都應該循序漸進，你可以在端午節的時候先減半收費嘛！減半收費有一些優惠的機制，它提供的誘因也適度紓解了交通的壅塞。事實上，上路的人也不會都集中在半夜。所以，你不能一下子全部都取消，應該一律循序漸進，先減半或折扣收費。

賀陳部長旦：容我說明一下。我們也確實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所以才挑端午節人數比較少的時候來做。至於「減半」這件事，在道理上，我們自己覺得有點困擾。因為收費是正常的，假如減半，反而變成我們鼓勵民眾晚上開車了。所以，這件事我們實在不能這麼處理。

邱委員志偉：過去是夜間免收費，你要把「夜間免收費」取消，總要有一個過渡……

賀陳部長旦：夜間是應該收費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過去一段時間以來，大家已經習慣於連續假日夜間不收費。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才挑運量比較少的，來看看……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你這個方向，但是，任何政策要有所變動的話，我覺得應該讓民眾能有一段適應期。你可以改為減半、減三分之一收費或給一定的折扣，可是，你卻這樣把「免收費」完全取消，當然會引起民意很直接的反彈。

賀陳部長旦：我們這樣做的話，沒有把安全這件事情真正放在心上。因為這變成只是便宜一點，其實並沒有真正重視安全，這恐怕不是我們這個政策的出發點吧。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你政策的變動要有一段緩衝期，就是要循序漸進，不要一次就把這個「免費」全部取消了，我是提醒你這樣子。任何革新、變革我都支持，但是，你不要那麼震盪性的、那麼 shock！你必須要一步一步來。我覺得，有一段時間的緩衝，改革才比較會有效率。

賀陳部長旦：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2 月 1 日起開放南昌、昆明和重慶三個二線城市的陸客來台中轉，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這三個城市來台灣中轉的大概有多少人？

林局長志明：一百多人。

邱委員志偉：這三個都是二線城市，航班本來就比較少，誘因不足。他們只是單純來臺灣觀光，不

是為了要去歐美或日本。所以，一線城市才是所謂中轉的一個重點。交通部對於「中轉」，未來在談判的立場是怎麼樣？希望它全面開放？

林局長志明：當然，我們是希望大陸能夠全面開放，因為中轉就是國際慣例。

邱委員志偉：是卡在中國大陸嗎？

林局長志明：是。

邱委員志偉：它就用試點，這樣既可收，又可放。但我們的政策立場是希望提振桃園機場的使用量，所以當然要利用中轉。中轉可以增加，我們的運量就增加了。

林局長志明：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如果兩岸中止協商，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林局長志明：這部分是由陸委會主導，交通部會密切配合辦理。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一個數據資料，今年第一季來台觀光旅客較去年增加 16.3%，排名前三者是中國、日本和港澳。中國年增 12.7%、港澳年增 30.34%，顯然，陸客來台的人數並沒有減少。來自中國和港澳的旅客都是呈兩位數的成長，大家為什麼說陸客有減少呢？這到底是訊息的落差，還是資訊不對等、錯誤？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4 月份它的大通證尚未用完，從 5 月開始它的大通證逐漸減少。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的是第一季，第一季時已經選完了。另外，排名前十名裡面，從第六名到第十名都是東協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菲律賓。他們也有一些所得比較高的階級，所以，對於他們簽證的管制，我覺得某種程度你要有點彈性。因為這五個國家都是東協成員，都是地緣經濟有關係。在各國來台旅客人數的排名前十當中，他們就占了五名。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對東南亞國家的客源。

賀陳部長旦：對。現在這個多元的方式就是我們首先要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五個國家，我覺得特別要加把勁！

賀陳部長旦：瞭解。

邱委員志偉：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今天站了幾個小時？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沒問題，謝謝。

王委員定宇：今天我聽到很多同仁提到臺鐵的問題，有人用數量告訴你電梯壞了幾座，有人告訴你它的效率有哪些問題，本席跟你講一個具體的狀況。過去這兩、三年來我都在松山火車站轉車，而松山火車站的電梯，我從來沒有一天看到每座都是好的，永遠都在維修中。永遠都有一座壞掉，永遠都看得到有電梯前面擺著排子告訴民眾它是壞掉的；我永遠都不懂這個公司的治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另外，臺鐵在我們台南的中洲火車站後站，已經打開來兩年多了，迄今還是沒辦法開放；因

為它要買電子售票機。我問承辦人為什麼要等兩年多？他說，要累積一個量。我又問他，買一台跟買十台的價錢。他又告訴我，都一樣。部長，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他等了兩年多，一個建設放在那裡。當然，現在我們硬逼他把它打開來了。

臺鐵還有什麼問題？臺鐵曾經有 3 位副局長，其中兩個被收押。臺鐵曾經以新物品的價格買進中古的貨品，它不只是電梯出問題、班次出問題、薪資結構出問題，甚至它的收入到支出都出問題。臺鐵是不是交通部下面事業單位的縮影，我不知道。因為你剛就任不到七十二小時，今天光是站在那邊就站了快八個小時了。我只是要告訴你，這些問題也許是沉痾，也許不是現在的局長或任何人出了問題。但我們期待新政府就任以後，這些問題不要再發生。

賀陳部長旦：是。

王委員定宇：高鐵的自動售票機曾經每一天都會輪流故障，現在沒有了。所以，是要做跟不做的問題。我今天特別提臺鐵這個狀況，臺鐵採購的電梯也許是因為買到中國製的，但縱使是中國製的，也沒道理每個車站、每個電梯都會輪流壞掉。這是提醒部長要注意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瞭解。

王委員定宇：其次，我在辦公室看了你有關取消夜間不收費的問題。聽起來不是為了錢，也不是為了車流順暢，因為電子收費以後，車流速度不會因為匝道口而慢下來。你認為駕駛人夜間開車增加了 1.4 倍的危險，所以，是為了安全。

賀陳部長旦：是。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詮釋你的想法，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王委員定宇：部長如果是為了安全而取消夜間不收費，但連續假日夜間不收費已經是行之有年的慣例。每一次在連續假期前兩個禮拜高速公路局就要公告怎麼樣彈性收費，本來那一塊大概是不收費的，你們估算這大概在一千萬元左右。你現在說是為了安全，我這邊建議你，在這次端午節的連續假期全線 24 小時都收費，但是，把這本來不收的一千萬元回饋回去，打九折或多少的折數。在連續假期間讓大家 24 小時用路，鼓勵大家在健康的時間去用。以前有些人為了省兩、三百塊錢，會把車停在高速公路的匝道口外睡一下，大概從晚上 10 點睡到 12 點，等到不收費了，他們才開上高速公路。兩、三百元對有些人來講沒有什麼，但對有些家庭來講，卻可以買四個便當讓一家人吃頓飯。他們願意忍受睡在馬路旁邊，去享受省下的兩、三百塊錢。部長，我可以接受你所講的，不要為了省那兩、三百塊錢，而在半夜 12 點到凌晨 6 點去開車。真的太危險了，也沒有必要。可是，一千萬元本來不是你們要收的，也不是你作這個政策的用意，有沒有可能把這一千萬元回饋在這連續假期當中？「遠通」也沒有損失啊！我們就打個 9 折。交通部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用路人的安全。但為了兼顧到一般小老百姓、中產階級以下不得已要省這筆錢，可不可以這樣做？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把這筆錢用專案的方式來幫助公共運輸。這麼做，才能夠使整個……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筆錢的金額不大，公共運輸本來就有原來的科目，我們的文要對題嘛！這筆

錢被省下來，是因為取消「夜間不收費」。你說是為了安全，我被你說服了，我認為可以接受。但我真的是為了你好，你剛就任不到 72 小時，為官之道當然要為國家錙銖必較。不過，請你體諒小老百姓們一些小小的期待。所以，如果可以適度地在連續假日期間用折扣的方式回饋回去，一方面讓大家看到交通部的方式是對的，一方面也促使用路人出來。這對內需經濟是有幫助的欸！

賀陳部長旦：我們認為公共運輸其實也一樣可以達到很多消費的目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

賀陳部長旦：現在我們用的私人交通運輸工具，對台灣造成空氣污染，其實都不該鼓勵。所以，藉這個時候來鼓勵公共運輸是更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個我贊成。有了高鐵之後，其實很少人再從南開到北了。我贊成你的政策，但那應該有時間序。我特別提醒部長，你剛就任，你為了安全要調整這個政策，我可以接受。但是，在做法上，是否可以考慮一下？

最後，我再提醒你一件事，就是橫向高速公路收費的問題。當然，你現在還在研議當中，尚未定案。橫向高速公路要收費是張善政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在去年 3 月提出來的。他說：「沒道理欸！使用者應該要付費啊！橫向高速公路國道 6、國道 8、國道 10 應該要收費。」我真的要把一個聲音告訴你，對台北市的人來講，你們習慣有高架、有快速道路；對中、南部的人來講，我們沒有。橫向高速公路是從山到海，縮短城鄉差距，那一點點立足點小小的平等而已，還沒有完全平等。當很多大都會區可以使用大量的快速道路、高架道路的時候，玉井山上的農民會利用這個高速公路，送芒果到沿海的交易中心。你這樣收費之後，他們就會往平面道路去了。所以，在城鄉失衡，尤其是中、南部的交通建設並不充裕的狀況下，我個人反對橫向高速公路的收費，請你三思而後行。因為它不是單純的使用者付費，請你體會到城鄉差距這一點。

賀陳部長旦：瞭解，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所講把一千萬元回饋回去的方式，也請部長思考看看，有些是政治手腕，有些是專業手腕，請你列入考慮。謝謝。

賀陳部長旦：感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延續之前我剛上任時針對國道收費員的問題來講，這個部分我也想讓部長能夠清楚。在國道收費員抗爭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從工作的轉型、工作年資的補償，或者說，基於公益的需要致使他們的權益受到特別犧牲，國家是不是應該給予合理的補償？部長，你覺得我剛剛提到的，當為了國家、為了基於公益之需，致使人民權益受到特別犧牲時，國家是否應該給予補償？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現在關於工作的安置也許不一定盡如人意，但還有慢慢解決之道。比較困擾的可能是年資部分，因為年資牽涉的人比較多。不過，這方面是否容我

請局長來向委員作進一步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事實上，我跟局長私下也討論過。其實有很多問題是要透過新的部長去解決，賀陳部長，接下來可能要麻煩你多承擔一些，尤其是因為我們國家道路管理智慧化政策的實施，而犧牲了這些國道收費員。你看他們從 102 年開始就走上街頭，不論是為了他們的工作轉置，或是為了他們工作年資的補償。我想，實施一個行政政策就是為了要達成公共利益。當你為了要達成公共利益，有可能決定要犧牲到人民的權益，例如：因為要公用而徵收土地，但是，相對地，他們犧牲的是他們的工作權。畢竟他們在高公局已經工作了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高公局當時也有報告，在整個安置過程當中，協助了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的員工。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有超過 50% 以上是被買斷的。也就是說，那個時候「遠通」提出的工作安置地點或工作的職務可能沒辦法符合當事人的所需、所學。或者，當事人因為已經是中、高年齡，沒辦法去勝任安置的工作。他只好用這五個月的薪資來作為買斷他未來工作不必再轉舊約的部分。這些國道收費員努力工作了這麼多年，可是，這兩年卻看到他們奔走街頭，甚至在 5 月 19 日他們也夜宿中央黨部，就是對新的政府有新的期待。這個新的期待，就是希望能夠解決他們面臨的一些問題和困境。我想，這一部分不只是交通部有責任，「遠通」是不是也應該要負一些相對的責任？相關的部會，譬如勞動部，它在安置就業方面，可能當時是侷限在「遠通」這部分的工作地點。因為高速公路是全國性的，比方說，有一個人來自屏東，原本在竹田收費站工作，但「遠通」提供的工作地點可能不在屏東，是在台南或高雄，這對他或他的家庭來講還是有困難，所以，他當時逼不得已只好領那五個月薪資買斷。實際上，他需要的是未來家庭與工作的穩定性，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當然，我也要拜託高公局陳彥伯局長，希望你未來也能夠多多提供協助。不管是交通部、高公局或是勞動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這個問題還是要妥善解決。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他們所提供的相關策略，到時候還是要請賀陳部長多予協助。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知道這個事情，會與勞動部密切配合。

鍾委員孔炤：昨天部長曾特別提到，你大概有五項的方向與目標。也曾提到，對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希望能夠列出重新推動機車的路考事項、高齡層駕駛的管理或專案輔導大專校園的交通安全等等。我要在此特別向部長提議，其實你也可以去關注這些司機是否有過勞的問題。駕駛員多數工作時間長而容易過勞，因為疲勞駕駛，發生車禍事故的機率就增加。我提供這部分的訊息，請部長作另外一個面向的思考，相信對部長在執行政策上也會有所幫助。

賀陳部長旦：對，一定。特別是客運車，我們會優先要求。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這部分，可能要特別拜託部長。

另外，從 101 年開始港務局即改為港務公司，但它整個組織從 101 年到目前為止，已改造了四次。部長，一個企業組織可以在四年之內改造四次嗎？你認為這個組織在當時處理的整個過程中是否有瑕疵？或者說，它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追求企業化管理的過程當中，短短四年內

組織變更了四次。你認為這個組織是不是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對於事業機構轉型的過程，我們都要做詳細的檢討。

鍾委員孔炤：在整個事業機構變革的過程當中，應該要非常的審慎，而不是每年都在組織改造。否則，這對一家公司的企業化經營或經營績效，都不見得會有幫助。

賀陳部長旦：沒錯。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與部長在此地作一些陳述與說明，未來也請部長多多協助與幫忙。

賀陳部長旦：哪裡！請多指教。

鍾委員孔炤：也特別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質詢。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一天在這邊很辛苦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還好，謝謝。

楊委員鎮浚：一直以來，我對部長的印象都還滿好的。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楊委員鎮浚：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也期待我們很務實地做一些事情。所以，我就一些具體的個案，特別是對我們的離島的鄉親來講是比較重要的事情，就教於部長。

部長，你有沒有去過金門？

賀陳部長旦：有。

楊委員鎮浚：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應該去過兩、三次。可是，我不記得是哪一年了。

楊委員鎮浚：是比較早以前嗎？

賀陳部長旦：大概是在中華電信任職時去過不只一次，所以，應該最起碼是 5 年前了。

楊委員鎮浚：最近這幾年來金門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工程，就是金門大橋這個案子。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楊委員鎮浚：金門大橋已在金門歷經十幾年，一直以來都被戲稱為「選舉浮橋」。因為每次一到選舉喊口號的時候，它就浮上來；口號喊完了，它又沉下去了。所以，它要算是最新科技的選舉浮橋。但是，好不容易在中央只出 2/3，地方出 1/3 經費，並且配合國發會那個什麼蛋白、蛋黃，還要把自償率先扣掉的情況下，終於讓金門這座橋看到希望了。部長，你知道嗎？按照國發會那個蛋白、蛋黃，然後，還要把可預見的這些自償率扣掉，事實上，中央與地方是各出將近百分之五十欸！你看，攸關到我們小金門鄉親的醫療保障、生命保障、民生資源保障的這座橋，竟然是中央與地方各負擔百分之五十。還有哪個縣市被欺負成這樣的？你能夠想出一個類似的例子嗎？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這個恐怕也是一連串的協調。

楊委員鎮浚：當然是一連串的協調啊！如果沒有一連串的協調，地方政府即使妥協到這樣，你們也根本不讓它做。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金門大橋相關經費的分攤，這是在國發會裡頭經過多次討論以後決定的。

楊委員鎮浚：沒關係。我在這裡講到經費的分攤，只是要讓新部長瞭解一下而已。這件事已經定案了，我並不想再 argue，只是要讓賀陳部長瞭解它的狀態是這樣。我現在要講的不是過去達成的這個要件，我要跟部長講兩點。第一、如果以後涉及到這種重大工程，我覺得，偏鄉、離島本來就已經比較弱勢了，不要再這樣欺負偏鄉、離島。我希望賀陳部長能夠有一個比較新的觀念。第二、你知道它的現狀嗎？

賀陳部長旦：好像目前工程正在暫停狀態。

陳局長彥伯：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因為有工安的問題，是正被停工的狀態。

楊委員鎮浚：只有工安問題嗎？

陳局長彥伯：相關的一家廠商相關的進度屬於嚴重落後。

楊委員鎮浚：簡單的說，他們的履約能力怎麼樣？

陳局長彥伯：站在我們代辦機關的立場來看，我們認為他們的履約能力是不足的。

楊委員鎮浚：既然你們覺得他們的能力不足，有哪些相關的具體事證？你們又做了什麼措施？

陳局長彥伯：因為我們和金門縣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屬於代辦機關，所以我們把現在負責的國登公司履約部分……

楊委員鎮浚：進度落後了多少？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快要百分之十七點多。這個情況我們已經告訴金門縣政府，這應該要……

楊委員鎮浚：你應該回答目前進度是多少，落後了多少。

陳局長彥伯：預定的進度是 54%。

楊委員鎮浚：現在呢？

陳局長彥伯：目前只有 36%。

楊委員鎮浚：所以是大幅、巨幅落後？

陳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鎮浚：你知道現在每個月的工程進度大概是以百分之幾的速度延宕嗎？

陳局長彥伯：大概是 2% 左右。現在每個月大概只能達到 0.6% 的工程進度，所以我們才會說它是持續、嚴重落後。

楊委員鎮浚：本席告訴你，簡單的說，除了現在應該要完成百分之五十幾，但他們只完成百分之三十幾，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他們每個月幾乎都落後 2% 的進度，現在的狀況約略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鎮活：因為站在旁邊一直和你咬耳朵的人在點頭，所以本席說的應該沒有錯。

陳局長彥伯：是，這是我們工務組組長。

楊委員鎮活：再來，關於他們的工安事件，部長，你知道工安事件發生的頻率有多高嗎？本席擔心局長不好意思告訴你實話。在他們的管理之下，工安事件發生的頻率有多高？到目前為止已經死了三個人，光是上個月就連續兩天發生工安事件，已經有兩部起重機具掉到海裡，受傷的人就更不用說了，本席很少看到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可以傷亡到這種程度。國工局在現場的管理方面到底做了哪些努力？

陳局長彥伯：在場的當然也有我們工務所的同仁，另外因為我們也有不斷介紹在這上頭……

楊委員鎮活：好啦！我們不說了。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任何一個工程現場一定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所以我們直接看結果，你說你們已經做了多少努力，但結果就是這樣嘛！本席剛剛說的應該沒有錯吧？應該沒有冤枉你們吧？

陳局長彥伯：沒有，但是以另外一個方面來說，其實廠商自己也要有相當的管理能力。

楊委員鎮活：廠商當然要負最大責任。

陳局長彥伯：因為廠商的管理能力出了問題，所以我們在監督上是困難的。

楊委員鎮活：廠商當然要負最大責任，這個部分不用說，大家都知道。部長，廠商要負最大責任，這部分小學生都知道嘛！對不對？但是業主沒有責任嗎？發包單位沒有責任嗎？你們沒有責任在他們剛開始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就予以監督、要求嗎？沒有責任在他們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的改善要求時做出一些動作嗎？你們不能一直說廠商要怎麼樣。

這是全金門人爭取了十幾年的重大工程，針對金門大橋這件事情，本來本席是期待部長可以去看看，就是交委會去考察的時候，你可以好好看一下，但是很可惜，部長好像不能去，是不是？本席希望部長有空的時候還是要去看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

楊委員鎮活：好，謝謝部長。

主席：楊委員不要急，部長也請留步。關於金門大橋，本席第一年進立法院時就在說這件事情，因為交通部和行政院工程會的意見不同，後來就和廠商解約了，變成交通部和行政院工程會對打，這兩個單位對打之後誰倒楣？廠商倒楣。所以後來重新招標，找了那家公司來做，當時這個案子還沒開標，本席就知道它倒楣了，金門大橋也完蛋了。

因為那裡有深海溝，這樣工程能夠越雷池一步嗎？部長，你看著好了，你絕對可以看到工程落後 20%以上。你慢慢看好了，這個問題本席很了解，工程進度至少會落後 20%以上。現在的狀況不曉得如何了？因為剛才楊委員沒有問，你們祭出 101 條款了嗎？請你們趕快解約啦！金門人要的是這個橋的進度。

楊委員鎮活：本席知道他們已經祭出 101 條款了，所以廠商正在申訴。本席現在要提醒部長一點，如果這些事情沒有加快腳步處理，就像剛才主席說的，他們現在都在搶做好做的部分，局長應該很清楚這件事，這樣一來，等解約之後你們會更麻煩，因為到時候他們好做的工進都搶做完了，你們的損失……

主席：局長，你們要注意工進的部分，現在就是要趕快解約，然後趕快重新發包，要把相關的進度告訴金門人，不然的話楊委員會倒楣。你看著好了，不是你們倒楣，是他倒楣。

楊委員鎮活：部長，本席告訴你，不只是好做的工進搶做完了你們會損失、金門會損失，連接手的廠商也會倒楣。

主席：你也倒楣啊！

楊委員鎮活：對啊！因為本席是金門的一份子。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本席非常高興你能夠接手交通部這個工作，主要是因為你在人本和生態方面的素養，尤其是你對於大眾運輸的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本席要提一個有關我們花蓮和非都市地區非常關注的大眾運輸問題，3 月 24 日本席質詢陳前部長的時候也有提到，每一次本席搭車回鄉，到光復火車站時，總是沒有辦法搭上回部落的公車。其實這個案例就是要突顯花東地區鐵路運輸的問題，因為運輸班表和轉乘沒有辦法銜接，這不只是整體的問題，也是結構性的問題。

你們同仁在 4 月 22 日回函，不過這個回函讓本席看的非常辛苦，因為這個公文的案號是路政司的文號，但是沒有承辦人，是由秘書室的公關處理。這可能是因為大眾運輸部分沒有一個單一窗口，也就是說，我們的鐵路，或者是飛機、船舶等不同的運輸工具，包括不同的交通公司、不同的主管機關、不同的地方政府，這些都沒有辦法整合。

本席沒有辦法一一檢查每一個站牌該怎麼接駁，然後在這邊針對每一個案子進行質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給本席一個承諾，對於交通管理的部分，包含各種不同的運具、不同的主管機關、不同地方政府和交通公司，你們有沒有辦法承諾本席，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單一的窗口？

賀陳部長旦：關於光復站那個部分，剛才同仁說已經改善了。不過就像您說的，這些事情不能由您一一提醒，然後我們再來改善，關於整體的窗口，我現在正在交通部重新做編組，將來交通部門會有一個單一窗口進行協調，不管是鐵路或是公路，關於公共運輸，特別是和地方政府有關的轉乘部分，我們一個禮拜之內就能提供這樣的窗口給您。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感謝部長。另外，有一個部分可能也要請部長注意，本席是花蓮出身的委員，很多朋友告訴本席，您擔任過公路總局蘇花改環評監督小組的成員，為蘇花改的工程品質和地方福祉出了很多力氣，大家都說你非常專業、認真。不曉得部長擔任環評監督小組成員的時候，有沒有監管到漢本遺址的部分？還是漢本遺址的議題浮上檯面時，你已經離開了？

賀陳部長旦：在我的印象中，針對遺址的部分，環境監測小組開會時曾經提出兩次，第二次提出的

時候，我已經離開了，可是第一次討論的時候我有參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相信您非常清楚漢本遺址的重要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它已經被證實了，這是早期臺灣原住民和東南亞地區進行貿易的歷史證據，也就是說臺灣原住民可能是最早的臺商，本席在這裡就不多說細節的部分。6 月底的時候，中研院劉益昌教授的團隊就要被公路總局解約，他們就要離場，換成可以配合公路總局進度的民間廠商進場，能不能請您專案處理這個問題？

因為先前新聞報導有提到，其實新團隊可以和現在的團體併行，不一定要這個團隊離場，然後再由另一個團隊接手，這麼做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有幫助嗎？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了解，因為劉教授原本也是環評委員，所以劉委員的團隊一直都有參與漢本遺址這件事，現在是不是因為範圍變大，所以需要有兩個團隊進駐？關於他們怎麼協調這件事情，我願意向劉委員進行了解，儘量讓他的專業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這部分可能也需要要求一下，因為遺址保存最好的方式就是維持遺址的原貌，因為它攸關時代和地域、文化等等，具有重大意義，所以能不能請交通部和文資局配合，變更道路原附屬設施的設計，讓遺址可以現地保存？而且在確保這個遺址能夠被妥善保存之後，才讓工程繼續進行，不要為了搶快、通車，犧牲我們臺灣一個很重要的考古遺址。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了解，宜蘭縣政府的文資單位已經在主導這件事情了，我們也會做最大的配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應該知道花蓮瑞穗接到豐濱港口的瑞港公路吧？

賀陳部長旦：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條公路因為長年沒有經費養護，前陣子奇美部落的頭目和代表來本席辦公室陳情，希望找本席幫忙，所以本席在 3 月 28 日質詢過，4 月 18 日也拿到公路總局的回文，可是公路總局的回文提到要花蓮縣政府分段拓寬，等提升道路的標準之後再研議。

這部分提到分段拓寬之後還要再研議，很顯然的，這就是要五毛給十塊的作風。請問部長，公路總局的生活圈道路經費都是這樣處理的嗎？還是養護的部分是分配給地方政府處理？交通部有什麼方案可以解決民眾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了解，不過根據同仁剛才的說法，因為它是鄉道，所以才沒有變成生活圈道路，直接由公路總局養護，但是我們透過徵收汽燃費，也有給地方一些補助經費。就現況來說，它需不需要拓寬？或者要不要用拓寬來爭取、提升養護？這些事情我要再了解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公文裡面提到分段拓寬，你們如此強調分段是要規避環評嗎？還是把規避環評當作一個標準動作？針對生活圈道路的補助，和各個項目

必要性的審核程序，你們是否能夠提出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並且針對分段拓寬的問題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因為有環保團體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才會向部長提出要求。

賀陳部長旦：是，我了解。我們應該是就整體評估，不要有分段、迴避環保的作為，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5 分鐘，因為部長已經坐了兩個多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先恭喜你榮任新民意、新政府的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呂委員玉玲：但是本席今天還是要請部長表態，你是否支持桃園鐵路地下化？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個案子，其實交通部現在已經在做第二次的審查，有關審查的情形，我自己要先去了解一下，對於這個案子，我們……

呂委員玉玲：上個禮拜就審查過了。

賀陳部長旦：上個禮拜三嘛！我知道。因為我們也是剛剛才在……

呂委員玉玲：早上好幾位委員都問過了，剛才空檔的時間，你們同仁沒有向你報告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這個案子現在正在徵求各委員的意見，請大家補充資料，交通部會加速意見徵詢和整理的作業。

呂委員玉玲：複審時有好幾項沒有審查通過，尤其是財務的規劃，審查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吵翻天了。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了解，這個案子應該不是不通過，而是希望他們再補充資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辦理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加速辦理？部長，本席早上就聽到你說要加速辦理，但是你這麼說反而讓本席更擔心，你所謂的加速辦理是要辦理什麼？要審查什麼？你們是要輔導他們趕快通過審查？還是不要通過審查？請你明確的告訴本席，你是否支持？

賀陳部長旦：其實……

呂委員玉玲：請你明確告訴本席，不要再解釋。

賀陳部長旦：其實現階段的複審是技術審查，它就是一個客觀的審查，這個時候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行性評估還沒有通過嗎？

賀陳部長旦：對，這不是通過或不通過的問題，現在就是進行客觀的審查，委員的意見是請大家補充資料，如果桃園市政府越快把資料補進來，我們就能越快幫他們把計畫往前推動。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是桃園區的立委，從上一任開始，這四年的時間本席都非常努力關心鐵路

的立體化問題，希望能夠從桃園鶯歌的鳳鳴一直做到中壢，然後再延伸到平鎮，並且增設平鎮火車站。經過這四年的努力，本席好不容易爭取到平鎮火車站，現在已經在國發會編列預算，但是新政府上台之後，桃園市政府鄭文燦市長要求做地下化，這部分本席不反對，本席也支持趕快送審。

因為鐵路地下化我們等了快 20 年才等到一點眉目，現在臨時軌已經做到內壢以北。我們聽到你早上說要「儘快辦理」，你的意思是支持還是不支持？是要推動讓它通過，還是不要通過？這條路線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上個禮拜下大雨，大水把整個鐵路淹沒，影響從桃園到臺北的通勤族，造成很多的不方便。

部長，您知不知道這條路線會影響到非常多通勤族，對他們來說，這是最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如果沒有這條鐵路的話，我們南桃園的所有鄉親是非常擔心的，桃園的平鎮區有 21 萬人口，本席代表鄉親要求部長，你們一定要儘快審查通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儘快審查，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說修正，我也擔心修正的問題，光一個龍潭的第二交流道要儘快通過，等桃園市政府修正也等了好幾個月，現在鐵路地下化的修正，從高架改到地下的過程也拖了一年半的時間，因為平鎮火車站是從中壢延伸過來的，我也擔心平鎮火車站如果沒有了怎麼辦？我也會趕快找鄭市長溝通，繼續保有平鎮火車站，我擔心的是很多的承諾不會兌現，因為蔡英文總統在選前向所有桃園的鄉親承諾、宣示她支持桃園鐵路地下化。部長，我要你的承諾，我不要口水的承諾，我要你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鄉親。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也是跟委員報告，交通部所負責的是技術審查，我們會儘快來辦理技術審查，上禮拜三的資料我們會立刻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然後我們儘速作業，準備呈報到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這是很重要的，你今天講的也是經過審查，但是我要聽到的是承諾，你支不支持鐵路地下化？

賀陳部長旦：在我現在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長官都承諾、宣示了，我跟你講，蔡英文總統已經承諾了，也宣示了，你呢？

主席：有沒有講？

呂委員玉玲：選前就有講了，你為什麼不承諾呢？還在拖拖拉拉的！

主席：總統都講了，儘速通過這個案子。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拖拖拉拉，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交通部負責的是技術審查，我們會把技術審查……

呂委員玉玲：你的技術審查說的就是補件、修正，你就儘速協助它審查通過。

賀陳部長旦：剛才我已經向您報告，我們會儘快技術審查完畢送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主官很重要，部長到現在還不願承諾到底支不支持。

賀陳部長旦：我現在沒有看見任何材料，我沒有辦法承諾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輔導它，只要你有意志、堅持要讓我們平鎮有個火車站，要讓我們桃園鐵路地

下化趕快執行的話，你就可以承諾我。從中壢到臺北有 20 個平交道，每天上課上班往返有多少交通事故，耽誤多少塞車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通勤族的需要我們絕不敢忽視，這也都是在技術審查裡面會特別強調的。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跟你強調，我已經等了很久，我在我的任期準備了 4 年的時間，我的鄉親等了 20 年，你所謂的修正、審查、複查要等到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這個禮拜三才做審查。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鐵路高架都有一些道路的臨時軌的規劃、土地的徵收，如果你是支持的話，土地徵收可以先做、先徵收。

賀陳部長旦：那些其實反而不是技術審查的項目，我們真正的技術審查完全是從工程上來看。

呂委員玉玲：我等你一句承諾就這麼辛苦嗎？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事情我沒有看見材料，我今天講了，我們會用最快的方式來報院。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問旁邊的兩位。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他們跟我講的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儘快辦理相關審查材料的彙整。

呂委員玉玲：我們所有的鄉親引領期盼桃園鐵路地下化，結果我們的部長還沒上任的時候說了一句話，「有些建設可以不用做」，你知道我們的鄉親多麼憂心？早上幾位桃園的立委也一直詢問你這個問題，你只有一句話：儘速辦理。但辦理有很多種，十年、二十年也是辦理，我只是要你宣示一下，我代表所有桃園的鄉親，請你宣示支不支持！你的長官、你的老闆、你的總統還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也多次提出來，而且我更憂心的是財務的分配問題，整個委員會在吵翻天的情況下，會不會就因為這種情形而讓審查沒有辦法通過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不是跟你報告過了嗎？我們儘快審查、準備報院。

呂委員玉玲：儘快報行政院？

賀陳部長旦：對，我就是這樣報告的。

呂委員玉玲：你的儘快就是同意了？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說我還沒有看見材料，但是程序上會加速辦理。

呂委員玉玲：這是國家政策，總統提出來的不是國家政策嗎？重要建設啊！

主席：部長，呂委員是說你回答她的就像九二共識那麼困難，你就講支持就好了。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到現在還沒有真正讀所有的委員會的材料。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就是官式回答，用最保留、最安全的方式來回答本席，我對你的期許真的有點失望，可是我還是要求部長，我就當作是你承諾了。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沒有看到材料以前，我真的不能這樣跟你講。

呂委員玉玲：我強調過，我希望蔡總統對我們的承諾和宣示不是口水性的宣示。

賀陳部長旦：了解，謝謝。

主席：其實部長已經回答你了，你放心，我在這邊幫你監督。

接下來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辛苦了，所有上任的民進黨行政官員裡面

，當媒體問我認為誰是最適才適任的，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你，代表我對你過去的交通專業非常敬重與尊重。我今天有三個議題要與部長溝通與就教。5 月 12 日南港車站升等為第 11 個一等車站，我有幾個拜託跟要求。過去的 10 個車站，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臺北車站，可能賀陳部長過去住在臺北市，你非常清楚它是一個交通的瓶頸，也是一個臺北市交通的惡夢，因為它沒有辦法解決很多大客車、小客車停車的狀況。據我所知，高鐵南港站的通車時間目前還是擺在 7 月的第一個星期，我希望後續的配套交通措施要一併處理，南港車站是全臺灣最新的一個一等車站，我不希望到時候交通打結。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一定。

李委員彥秀：第二點，臺鐵局給我的答復，一等車站有很多對號列車必須停靠，但是我知道列車班次的調整要等到今年的 10 月，我要拜託部長，高鐵南港站預定 7 月通車，我們能不能一次到位，把這些議題一次都處理清楚？我希望這件事情放在局長的最優先事項來跟部長溝通，包括周邊的交通措施，包括臺鐵對號列車跟高鐵列車，目前預定在 7 月，我們希望同一個時間，一併到位來做整體的考量和處理，希望部長把這個當作你的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部長來這個位子之前是在臺北市捷運公司擔任董事長，想必你對整個臺北市的交通非常清楚，內科是目前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最頭痛的一個地點之一。請教部長，內科的交通目前單向只有兩線道，要做輕軌還要再占一線道，以你對交通的了解，你覺得做輕軌適不適當？你回答是或不是、可不可以就好。

賀陳部長旦：輕軌要花很多時間去建設，在這之前，我們還是要有真正的解決方案。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你的說法，但我一直認為臺北市依賴捷運非常重要，臺北市也是全臺灣自償率最高，搭乘捷運人數最多、不會賠錢的大概就是臺北市，賠錢的機率很低，所以我認為解決臺北市內科交通，真正治本的方法還是捷運的南北線要儘速做，我不認同柯文哲市長的做輕軌，因為目前單向只有兩個線道，如果做輕軌就只有一個線道，內科的交通並沒有辦法處理，可能會塞得更嚴重。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出來，要解決臺北市內科的交通，解決部分臺北市交通的問題，我還是希望捷運南北線恢復評估，這是我第二個拜託。

今天媒體、各大報的報導，很多委員都繞著這個議題問，請問部長，連續假期的交通壅塞，你的解決方案是什麼？面對每次連續假期都兩、三百萬車輛在國道上面走，你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長期解決方案一定是加強公共運輸和轉乘。

李委員彥秀：問題是有這麼多人要回家。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講的，但是還是有很多人需要開私人交通工具，使用私人交通工具的部分，我們就對於它將來塞車的資訊以及製造誘因來掌控管理。

李委員彥秀：之前的每一位部長，在場還有很多事務官，你認為這些東西都沒有人做嗎？不是吧！

賀陳部長旦：我不是說沒有在做，而是現在這些資訊只有最近幾年才更完整，可以來做比較屬於大數據的分析。

李委員彥秀：現在每一次連續假期媒體都在報導，也都鼓勵大家上網，這個時間人比較少，要走的趕快走，這些其實每一年都在做，不是你到任今天才開始做。

賀陳部長旦：可是我想您一定也清楚，很多人使用後都會覺得 Google 的訊息甚至比部裡面發布的還要準，這就表示我們在資訊的掌握上還有待努力。

李委員彥秀：這些資訊即便做了，我相信連續假期國道上的車流還是會非常多，你今天用的藉口是說夜間駕駛比較危險。請問部長，既然這樣，乾脆夜間把國道高速公路關掉，這樣臺灣人晚上在國道高速公路上就都不會有車禍了。如果這樣的話，晚上就不要開車，將國道封閉。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不能因噎廢食，只是有這樣一個提醒。

李委員彥秀：你今天這樣的提案就會讓我認為夜間開車不安全，其實駕駛在決定什麼時候上路時，就必須承擔一定的風險，難道國道上面的安全，無論是加強照明或其他安全專業的措施，不是交通部的責任嗎？

賀陳部長旦：但是交通部不應該用降價變相鼓勵他們深夜開車。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降價或許不是最好的方法，夜間開車當然都有一定的風險，不只是國道，晚上在平面道路開車也有一定的風險。如果你認為夜間開車比較不安全，其他的安全措施就要一起上來。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當然要加強。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不認為減價或恢復收費是最好的方法，如果它不是最好的方法，部長就要有其他疏解交通的措施。但是從目前你提出來的，我在研究室聽了整天，我沒有聽到你說出分區分流的方法是什麼。因為過去這麼多年，我相信現場這麼多的事務官每一年也都在想辦法。道路使用人塞在平面道路上，第一個罵的都是交通部，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凸顯出現場所有的事務官過去都沒有在做事，只有賀陳部長站在這邊的時候，你們才開始去思考交通問題要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不要這麼說，可否讓我兩點說明？

李委員彥秀：好，你說。

賀陳部長旦：第一點，對於資訊的掌握，隨著現在的設備的普及，才有機會做好您剛剛所期待的事情。第二點，對於夜間開車，我們只是要表達國家不應該以夜間少收費或免費的方式，好像鼓勵他們在夜間使用，這個態度比較不適當。我們現在只是恢復收費，當我們車流還可以管理的時候，我們不要鼓勵他們去夜間開車。

李委員彥秀：其實當時不是鼓勵夜間開車，這是一個疏運、分區分流的做法，那就請你具體的提出更好的分區分流的做法出來，因為我目前沒有看到你提出更好的分區分流的做法出來，即便是 Google 的資訊，過去其實不是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那也是現場百分之七十、八十的事務官的責任，今年如果還堅持要這麼做的話，我們就看看你的做法到底能夠解決多少的交通問題，我們拭目以待。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高公局是不是把夜間開車肇事的數據提供一份給我？明天送一份到我辦公室。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端午連續假期夜間免費取消的這項政策，到底你是先下了這樣的指令，交通部的官員再去找數據？還是交通部先做了一番研究之後，你看到了恍然大悟，覺得夜間開車太危險了，所以才宣布端午連假夜間免費要取消？請問，這個先後順序是你先下令？還是他們先做出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過程是疏運方案裡面的一部分，拿出各種方案來討論，然後我們再來選擇方案裡面看看怎麼去強化它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所以交通部先做了研究？

賀陳部長旦：是。

王委員育敏：交通部花了多少時間做這份研究？

賀陳部長旦：交通部對每年的連續假期在兩個禮拜以前都會先公布疏運方案，但是我曉得他們其實都持續在做相關的分析。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認為現在選出來的是疏運最佳方案？

賀陳部長旦：不能說是最佳，但是就現在我們所能掌握的資訊及流量來講，我們覺得這個時候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專案性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部長做的選擇，你就該為你的政策負責，我早上聽到你回應委員說這是很科學的基礎，所以你們做出這樣的決策，是不是？基於科學？

賀陳部長旦：對，就交通安全來講是有數據的。

王委員育敏：我就以科學論科學，你看一下我這張圖表，這是交通部的數據，你說夜間開車比較危險，所以不應該鼓勵，你知不知道夜間開車所有的車輛裡面，你可以看到小客車的數量比較多，在車種組成裡面占了 66.5%，小貨車是 17.5%，大型車輛是 8%，但是 A1 類的事故，我們可以看到小客車的件數是 23 件，小貨車加上大型車輛總共是 31 件，如果你把肇事的這些車輛相較於它的車種組成比來看，小客車的整個肇事率大概 39%，小貨車加上大型車輛是 52.5%。今天你們拋出一個議題說夜間開車比較危險，然而連續假期需要夜間開車的多是這種小客車，就肇事率比肇事率來講，它是 39%，小貨車和大型車輛才是我們夜間駕駛裡面發生嚴重傷亡的最重要車種，本席這樣分析有沒有道理？

賀陳部長旦：有部分道理，我分兩點說明，第一點，我們並沒有說小客車比其他車更危險，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我們只有說夜間比白天要危險。第二點，你現在看的是 A1，其實晚上發生的很多肇事事務並沒有統計在 A1 裡面，但是仍然是值得擔心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對，你如果要論事故的話，我們議題分開講，因為你們今天拋出的議題是說死亡的，也就是 A1 類，我要告訴你的是，在 A1 裡面，小客車的事故比例沒有比小貨車和大型車輛高。你如果要講 A2 和 A3 的話，事實上，發生事故多是在上下班的尖峰時間，交通部要不要講實話？所以你們今天丟出這樣一個數據，到底是你想要取消夜間免費的措施？還是你真的認為夜間駕駛太危險了？我認為你必須回答這個問題。另一個問題，你可否用具體的數字告訴我，你取

消的是連續假期的夜間駕駛，它的肇事率如何，你們有做過統計嗎？我今天問了一整天，交通部說沒有答案，連續假期夜間開車上路的危險比例比一般夜間來得高嗎？這是你們的論點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數字在哪裡？拿出來！我今天問了半天，你們說沒有，現在又說有。

賀陳部長旦：你如果看我們新聞稿的第二大項……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統計到連續假期的夜間？

賀陳部長旦：有的，連續假期和一般夜間差 40%，就是 1.4 倍，140%。

王委員育敏：140%？

賀陳部長旦：就是 1.4 倍。

王委員育敏：1.4 倍，那它車流量是多少？是一般夜間的多少？你如果要以科學論科學，麻煩你的母數也拿出來看一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這不是母數的觀念。報告委員，其實即使在夜間，以高速公路的容量來講，它都是在我們容量安全範圍之內，絕對不是流量所造成的肇事，通常是深夜駕駛身心和視線所造成。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有另外一個調查指出不是因為疲勞造成，是因為切換車道造成的，你們統計的原因就不是這個原因啊！

賀陳部長旦：那個其實都是廣義的在視線及身心狀態下造成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的報告有問題啊！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們對疲勞駕駛有狹義的定義，但是在夜間駕駛所造成的各種疏忽所造成的肇事是廣義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現象是近幾年才發生的嗎？過去十年來已經實施那麼久了，如果如你口中所說的有這麼嚴重的話，交通部所有在座的官員，如果已經在交通部超過 10 年了，大家是不是都應該要引咎辭職？如果今天我們新部長提出這麼嚴重的現象，過去 10 年為何大家都沒有發現？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是存在的，但是有沒有要對於我們的死傷採取這樣嚴肅的態度，我認為這是新政府要向全國國民報告的事項。

王委員育敏：所以今天本席要指出來，你今天指出來的現象足不足以作為你今天取消夜間免費的措施？還是你個人的價值觀本來就覺得不應該有這樣的免費措施，所以你新上任之後必須要找到一個理由告訴大家，所以你找到這個理由？

賀陳部長旦：這不是我們的本意。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兩件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如果那是你的主張，你就承認說：對！我在新北市的時候，也是將很多都取消，因為我覺得使用者付費就是我的理念，我這樣的理念可以接受挑戰。但是本席比較不能接受的是，你今天找了一個理由，因為夜間駕駛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不可以再有這樣的措施讓大家夜間上路；如果是要這樣子講的話，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你從客觀的數字說今天鼓勵大家坐大型車輛，但我告訴你夜間發生肇事比例比較高的不是自己開的小客車，而是大型車輛。

賀陳部長旦：請你看大客車，大客車是遠低於這個數字，你說的大型車輛可能是指貨車。

王委員育敏：沒有錯，大型貨車也是造成肇事的原因，但是你今天把所有的數字都攤開來看，它真的是元凶嗎？

賀陳部長旦：大客車是遠低於其他類別。

王委員育敏：真的是足以讓你取消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的元凶嗎？真的是這麼關鍵的因素嗎？我剛剛講過，如果是的話，過去 10 年交通部所有的官員都在睡覺，是不是？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所有官員都不知道，只有我們新部長上任才知道晚上開車是多麼危險的一件事，你們怎麼可以允許？

賀陳部長旦：交通死傷這件事是每個人每天都該注意的。

王委員育敏：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希望每一個新上任的政務官誠實以對自己對於政策的看法和理念，不要先射箭再畫靶。如果你本身想要取消，就說「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是不當的，我不贊成用所謂的免費、減價這樣的方式來疏解車流」，這是你的理念，我佩服，你可以這樣子說。但是突然拋出我們現在才發現晚上開車有多危險，所以要取消夜間免收費，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另外，你們到目前為止配套措施做好了嗎？你們說要讓很多的客運業者加開晚上的班次，你有考慮過中南部嗎？你到過雲林、到過嘉義這些地方嗎？當他抵達時，半夜三點有車子回到他家嗎？凌晨四點有車子回到他家嗎？當地的大眾運輸配套真的做好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育敏：對啊！在努力當中，還沒有配套，今天就逕行宣布取消。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是取消，是維持收費，這件事不叫取消。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不要心太急，因為你的配套還沒做好的情況下，你這個政策可能沒有辦法得到民眾的認同，可能會引發非常強大的民怨，因為你少了一點同理心，這造成北高來回必須花 600 塊，你知道這是他半天的薪水，所以你要好好從老百姓的角度去思考，本席今天拋出議題，或許你現在也承認配套還不夠完整。

賀陳部長旦：配套永遠可以加強。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今天到立法院備詢，配套都還沒有出來。

賀陳部長旦：可是我們今天必須及時告訴民眾，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能夠等到最後一天。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告訴民眾，大家本來就知道晚上駕駛要多小心、多注意，這個大家都知道，是你把它連動到要取消連續假期的免收費，如果你去宣導任何安全駕駛的觀念，我舉雙手贊成，這絕對都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謝謝，這就是現在我們的目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連動到你個人很想取消掉這樣的夜間免收費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你誤會了，我們就是希望大家不要去冒險。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就可以再考慮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就是不要去冒險，才覺得要早點告訴他們。

王委員育敏：冒險！我想有 30 萬人次會說我已經有這樣的經驗，你把夜間開車形容是一種冒險，我不曉得臺灣民眾有多少人可以接受。

賀陳部長旦：因為數字就在這裡，數字就在你手上。

王委員育敏：數字就在這裡啊！有你講得這麼嚴重和恐怖嗎？大家可以客觀來評論。

主席：部長，王育敏委員講的滿好的，你晚上回去思考、思考、再思考，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志揚、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永明、劉委員世芳、陳委員超明、高委員金素梅、蔣委員乃辛、Kolas Yotaka 委員、管委員碧玲、賴委員瑞隆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做以下處理：徐委員榛蔚、王委員育敏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及陳委員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交通建設態度應說清楚講明白

首先恭喜賀部長又回到了您熟悉的交通專業領域，本席體諒您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來進入狀況，因此今天本席不會對細部的枝枝節節來詢問您，但依據您在業務報告一開頭就提到的「在國家經濟發展上，交通建設更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因此未來四年國內交通建設的態度，這是您無法迴避而且也是全國民眾、尤其是東台灣居民所急切想要確認知道的。以下我們就來對地方上最關心的幾項重大交通政策來向您請教。

二、交長應利用正式管道闡明政策

1. 對於部長您日前的爭議言論造成花東民怨沸騰乙事，本席想提醒一下，部長您就職後就是背負著全國兩千三百萬人民對於交通建設期望的大家長，如果有需要更正、澄清或是講清楚的政策或態度，應該透過正式的管道來發布或回應，不該是藉著某立委的臉書來轉述或澄清？現在你有機會在此好好的澄清，或者是在此打臉蕭美琴立委！

三、蘇花改不能縫縫補補只做半套

1. 我們蔡總統選前在花蓮造勢時，明確承諾解決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首要任務就是要解決花東的交通問題，而她在選後謝票時，再度表示這是上任後第一要務。讓我們花東居民對於新政府有著高度的期待，但您在上任前一番「不必要的建設不要繼續做了」的言論，讓外界認為這是要中止蘇花改的後續改善工程的暗示，使花東居民長期企盼一條安全回家道路的希望落空，引發地方反彈抗議。對此，您說是媒體自己報導，不是你的意見，你沒有針對個案，或許先前你還未上任不便表態，但是現在作為交通部長，你有責任要好好地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如何解決東西部交通不均衡的問題？

2. 首先，本席在此嚴正地告訴你，建設沒有所謂必不必要的問題，數據是冰冷的、是死的，「人」才是有溫度的、才是活的，這攸關安全及人命的交通建設，是需不需要的問題！不要推給什麼專家、數據、成本效益，你認為花東居民的生命重不重要？既然重要，那需不需要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看看這些傷亡的人數，人命是無價的。

3. 那本席請教部長，前總統馬英九及前院長張善政都說，蘇花改目前已在做的部分，不是完整的蘇花改，少了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及大清水崇德以南，是為德不卒，請問這後續的改善工程，部長您認為有沒有需要？本席是問部長你的意見，不是問專家學者，不是問數據，不

要推給評估報告，這是政策問題？難道部長你不專業嗎？這是新政府有沒有心要解決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部長你無法做政策的決定與宣示嗎？是要林全院長決定？還是要蔡英文總統才能決定？

4. 部長，綜合我們先前所談，蔡總統追求區域均衡發展，將解決花東交通問題列為第一要務，以及其他委員和地方鄉親都認為蘇花改後續道路改善工程若未將 I 國 5 到蘇澳、II 東澳南澳段、III 和平到和中段、IV 大清水及崇德以南等瓶頸路段納入持續改善，整個蘇花改就等於是只做了半套，甚至連前政府都說應該要做了，所以蘇花改後續工程絕對是需要的建設，是不是？（若無法回答，部長，這也是蕭立委選舉時對民眾開的支票，你認為不需要，是要打臉蕭立委，更欺騙我們花東居民囉！）

5. 賀陳部長對交通建設都沒有你自己的看法，要追求的目標，都還要問別人，請問你是不專業嗎？你無法做政策決定嗎？這些都無法，那你憑什麼當交通部長？

四、台九線全線拓寬勢在必行

1. 根據蔡總統要落實區域均衡的政見，目前台灣東西部的交通建設佈建嚴重失衡，西部有便利密集的公路網，而我們東部就只有一條號稱全台里程最長、貫穿所有東部縣市的台九線，目前花東公路仍有部分路段亟待拓寬，因此請教部長，對於這全台最長而且是唯一貫穿東台灣的台九線，部分路段現在還是兩線道，對於這些年來人命的犧牲、家庭幸福的破碎，您認為全線拓寬有沒有其必要？您在業務報告書 P.5 中提及台九線後續改善剩餘路段已經送專案計畫到行政院核定了，現在只剩細部修正，請問你支不支持？那具體的時程為何？

五、花東快速道路是為了交通正義

1. 另外日前已完成並報部審核的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現在正在加入醫療及帶動經濟的周邊效益評估，請問部長，針對花東快速公路，您的看法如何？我國需不需要一個環島快速路網？

2. 現有蘇花改工程將於 106 年底陸續完工通車，屆時蘇澳到花蓮大幅增加的車流，將使現有台九線容量難以消化，所以當初地方才有要求興建花東快速道路的需求。部長，花東快需不需要？你個人的看法呢？假如只從成本效益一項來決定交通建設有沒有興建必要，忽視其他諸如東部居民的醫療需求、時間成本、公平正義等面向，那麼將使區域發展更加失衡，那新政府口口聲聲高喊公平正義呢？蔡總統上週五才在就職演說中要公平正義，怎麼轉眼淪為選擇性的口號，部長您認同，只看成本效益如此狹隘的單項評估嗎？

3. 如果部長也贊同交通建設應多方評估綜合考量，那麼蔡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到「人民需要執政者義無反顧的承擔」，請問部長，您是想實踐蔡總統的指示，義無反顧承擔解決我們東台灣人民長期盼望的交通問題？還是要當讓蔡總統毀諾跳票的罪人？

六、請臺鐵做新政府改革示範

1. 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到「演講結束就是改革的開始」，先前也表示「要解決花東交通問題，不但要讓旅客可以來，更要讓外地的花東子弟不要到了逢年過節，就要半夜坐在電腦前搶票」，因此請問部長您對於解決花東車票一遇就一票難求的看法是如何？這會是您認定必不

必要的依據嗎？

2. 賀部長，以您的標準來看自 93 年啟用迄今超過 12 年的臺鐵第三代網路訂票系統按照目前的預定進度要到 108 年才能夠上線服務，也就是要花費 15 年才能更新，您認為這有沒有加速更新的必要？

3. 儘管馬政府任內完成了東部幹線全線電氣化縮短通行時間及增加班次，但臺鐵一年超過 2 億 3 千萬的旅客運量，足見國人及旅客對鐵路交通依賴之深，因此如何增加輸運人次便是在訂票系統外的重要課題，所以請教部長對於北迴線臺東線全線雙軌化和北迴線瓶頸路段增設第三、四軌等，有何看法？還是這也是您認為不必要的事？如果不是，可以具體的要求鐵工局加速進行嗎？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有關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乙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新聞稿表示，夜間國道肇事死亡率偏高，且連假免收費時段平均肇事率也較一般假日同時段來得高。針對上開說法，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僅指出 A1 類夜間（23：00 至隔日 6：00）交通事故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為佐證，另查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A2 類夜間交通事故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分別為 20.5%、17.5%、17.4%，僅 A1 類夜間交通事故率約一半不到。上開數據交通部以為如何？僅以 A1 類夜間事故率為由，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是否偏頗？

二、據交通部 103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指出，造成 A1 類交通事故之原因，最多的是「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因為「疲勞（患病）駕駛失控」而造成重大死亡事故，連續三年（101 年至 103 年）是 0 件，前開統計顯與交通部新聞稿指出，取消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免收費係因考量民眾疲勞通勤至肇事率攀高不盡相通，交通部作何解釋？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擾民的臺鐵實名制

為解決花東地區火車票都被旅行社搶走，當地民眾一票難求的問題，東部地區立委多次建議臺鐵採實名制購票機制，臺鐵都以要先解決法規面和執行面的問題才能實施回應。新政府上台後，要求臺鐵在即將到來的端午假期，就開始試辦花東部份車次採實名制購票。交通部宣布。這次的端午假期，臺鐵將首次試辦東線部分列車實名制購票機制。

臺鐵表示，目前還未接獲交通部的指示，因此，哪些車次實施實名制購票機制將會盡快研議，要趕得及本週三開放民眾預購端午節車票時上路。初步研議，實名制購票擬採全人工模式，限車站窗口售票處買票，購票者必須攜帶身分證，並 1 人限購 2 張。

1. 請問部長，你有去過東海岸嗎？豐濱、長濱、成功三鄉鎮有火車站嗎？你知道長濱鄉樟原部落到玉里火車站來回要多久嗎？而且一個人只能買兩張票，花東地區旅居外地的民眾很多都是四口家庭，只能買兩張票實在有違目前旅居在外的花東居民的生活情況。

2. 交通部做法根本就無法跟上時代，現在是網際網路時代，可以超商、郵局取票，如今卻要民眾去火車站取票，在有捷運公車的台北市、新北市或許可行，但交通部很顯然沒有考量過偏

鄉地區的居民之便利性，強迫臺鐵推行。如果今天交通部執意推行，請問，居住在台東縣成功、長濱、豐濱的居民怎麼取票？它們必須要開快一個小時的時間去玉里、瑞穗取票，請問部長，你是當地居民你做何感想？

3. 交通部推動實名制是希望藉此杜絕黃牛票，如果今天有民眾把自己的票轉讓給其他人，請問部長，持票的民眾是否能上車？憲法規定保障民眾行的自由，而且這張票是轉讓的有效票，列車長有權權力要求車票持有民眾下嗎？交通部是否有就這部分研議。

4. 部長，請問花東鐵到雙軌化何時施工？花東鐵路因為單軌造成列車車次達到飽和，無法增加，一到連假就是花東人的最頭痛的日子，大家都買不到票，探究根本就是尖峰時刻量能不足，就算推行實名制，但是尖峰時段的量能不足依然無法解決問題。臺鐵未來新採購的城際列車（新自強號）規劃一列 12 節，主要是在西部幹線營運，因為沒有傾斜裝置，所以他有賣站票，他尖峰時間的運輸量是現在的普悠瑪、太魯閣號的三倍以上，要求交通部；未來連假的時候這種新車一要跑花東線，強化花東線的尖峰運輸量。

二、請給台東人一條回家的路

部長你說過：，無論北宜直鐵、蘇花改、花東快速公路，動輒就是上百億，「不是說這些建設完全沒價值，但在未經多元想法與需求評估前，這些錢花下去，對地方幫助是有疑問的。」，請你向台東人道歉，因為你完全不在乎花東縣民行的安全。

西部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速鐵路。花東只有省道台九線與臺鐵。桃園鐵路地下化要花 1,000 億元沒人說錢坑法案，為何花東人要花東快速道路就被說錢坑。

部長你接受採訪時也表示，台灣面臨全球化、產業快速轉型與人口外流，偏鄉必須設法讓在地跟特色、旅遊與產業結合。但這些地方不會自動吸引人，須靠行銷與適當交通工具轉接。如果沒有良好安全的交通建設，請問誰來偏鄉？偏鄉的農特產品又怎麼運輸，部長，請你將心比心。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交通部長賀陳旦在 520 上任首日公布「第一個半年」施政主軸，文中特別提到「使用者付費」，強調善用智慧裝置、吸引公共運輸乘客，引起大眾關心「橫向國道是否收費」的議題。

先求興利再談付費

部長向來強調「使用者付費」，也曾多次在媒體前表示「免費代表政府單位自廢武功」、「免費是最不負責的承諾」等內容。

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還表示，國道需求管理，最容易的就是價格機制，免費代表放棄了這個機制。並提出，「真正該思考的是，若國道是使用者付費，為何東西向快速道路不用收費？」也讓國道、快速道路等各項費率案備受關注。

· 本席請問部長，按照部長的言論，橫向國道收費，是否勢在必行？預計何時要施行？

·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人人都懂。但不見得掏錢吃飯，就能獲得同等的享受品質。請問部長，你能保證收費後，過往的塞車問題就能獲得解決嗎？

· 以今年的端午節為例，交通部是否決定要實施國道夜間收費機制？民眾不是在乎北高要付

304 元，而是付費之後，如果還是塞在車陣中，交通部憑什麼理由收費？如果少了夜間免收費措施，交通部有把握車流可以分散，白天不會塞車嗎？還是只是為了收費而收費，至於塞車與否，就不管了？！

·台灣橫向國道多數是為縮小城鄉差距而興建，交通部應該先做分析，確定地方型的使用比例，以及是否有公共運輸的配套措施，再做政策性的可行評估。

·其實部長在施政理念中已提及：「今後我們要善用智慧裝置和電子票證，藉消費紅利和使用者付費等市場機制，吸引最多數公共運輸乘客。」為何不先做好這些興利工作，讓橫向國道的民眾有便利而快捷的大眾運輸，屆時再來談收費，也更能被接受。

·目前桃園、台中、南投、高雄等縣市首長都對橫向國道收費表態，要求不收費，部長可以在此作承諾嗎？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列出不必要建設之指標，以安民心

1-1.部長上任前提到，不必要的建設實在不必做了，此話一出，引起非都市地區民眾的恐慌，深怕許多交通建設可能就此中斷。

1-2.目前六都的交通建設，明顯優於鄉村縣市，如果未來交通部真要排除部分交通建設，必須提出相關指標，並且排除人口因素，否則，鄉村縣市永遠無法翻身。

1-3.除了排除人口因素外，本席也要求若被點名不必要之建設，必須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如此，才能安民心。

2. 改善偏鄉交通，再逐步推動長者換照

2-1.按交通部規劃，推動 75 歲以上長者必須換照制度，最快將於 106 年 1 月施行上路。

2-2.該項政策立意良善，保障用路人安全，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之因素。在鄉村縣市，汽、機車為非都市地區相當倚賴的交通工具，交通部如果沒有配套輕易上路，無疑是斷了偏鄉長輩的腳，不論是接送就醫、協助子女接送子孫就學、耕作或運輸農產品都會造成諸多不便。

2-3.為保障用路人權益及兼顧偏鄉交通，本席要求應先改善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再逐步推動換照，如此才是解決之道。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4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頁次：1－4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顧立雄、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周陳秀霞、許淑華、周春米、 尤美女、蔡易餘、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62)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王榮璋、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劉耀豪、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3－9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鄭天財、李俊俤、賴瑞隆、洪宗熠、高金素梅、許淑華、莊瑞雄、陳其邁、Kolas Yotaka、姚文智、吳琪銘、周春米、陳怡潔、趙天麟、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14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顧立雄、林德福、張宏陸、尤美女、周陳秀霞、許淑華、周春米、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退輔措施」，並備質詢

(頁次：147－186)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羅致政、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林昶佐、呂玉玲、吳焜裕、呂孫綾、林俊憲、陳亭妃、馬文君、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87－23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莊瑞雄、洪慈庸、吳焜裕、吳玉琴、李彥秀、鍾孔炤、陳曼麗、劉建國、陳宜民、黃秀芳、陳 瑩、蔣萬安、林俊憲、楊 曜、林淑芬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列席報告「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並備質詢；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列席報告「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233－292)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蘇巧慧、張廖萬堅、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鍾佳濱、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2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3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

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俔等31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3－33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德福、許淑華、顧立雄、黃國昌、尤美女、周春米、李俊俔、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9案

(頁次：337－39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黃昭順、莊瑞雄、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楊鎮浚、
Kolas Yotaka、賴瑞隆、徐榛蔚、林麗蟬、趙天麟、鄭天財、徐志榮、吳琪銘、
鍾孔炤、洪宗熠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99－49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李昆澤、鄭寶清、鄭天財、鄭運鵬、陳歐珀、葉宜津、顏寬恒、蕭美琴、陳素月、陳超明、林德福、簡東明、趙正宇、李鴻鈞、林俊憲、黃昭順、林德福、陳雪生、徐榛蔚、黃國昌、劉櫋豪、江啟臣、邱志偉、王定宇、鍾孔炤、楊鎮浯、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呂玉玲、李彥秀、王育敏、廖國棟、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